重編哈爾濱指南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重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印行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每册定價大洋貳圓

鑒定人　南宮　尹捷卿
　　　　山左　徐琴舫
編輯人　山左　殷仙峰
校閱人　山左　王仲甫
　　　　山左　郭松菴
　　　　直隸　馮藎卿
排印人　直隸　劉福祥
印刷人　山左　劉成春
發行處　東陲商報館

哈爾濱指南目錄

卷首

序言
各名人肖照
各名人題詞序言
哈埠全圖

卷一 總綱

第一章 地域

第一節位置 第二節形勢 第三節沿革 第四節道裡市場(即本埠特別區) 第五節道外市場(即傅家甸)
附新闢商埠計劃書

第二章 人數

第三章 附錄

(一)張南鈞原著俄亂紀實
(二)董道尹呈請撤銷俄人在鉄路界內軍警法權市政郵政情形文

卷二 機關 (附外國機關)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濱江道尹(職員姓名附)
▲附錄道尹監理銀行公司規則
▲附錄中央頒行道尹公署官制
▲附錄中央頒行道尹監督司法行政權限暫行條例

▲附錄中央頒行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第二節　濱江縣知事(職員姓名附)

▲附中央頒行縣署官制

▲華洋訴訟所

▲縣警察所(職員姓名附)

第二章　司法

第一節　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

(一)籌備接收法院之文電

(二)現時高等審廳及各廳分庭之職員姓名籍貫

(三)各種章制

▲東省特別區法院編制條例

▲又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

▲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

▲又配置檢察官辦事權限大綱

▲又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

▲又擬定代書暫行簡章

▲又代書考試規則暨證書格式

▲又處理證據物品規則

▲又繙譯官條例(附繙譯官俸給表)

▲又繙譯官官俸條例(附俸給表)

▲又候補學習繙譯官津貼規則

▲又管理東省特別區域監所暫行辦法

(四)現行各種規約

▲司法部覆吉林高等審判廳俄國律師准給證書辦法電

▲又覆黑龍江孫督軍俄人殺華人應由中國法院審判電(孫督電附)

▲特區高審廳請示法濱江登錄之律師可否在特區法院執行職務電(司法部覆電附)

▲司法部覆陸軍部俄人通常刑事犯罪執行辦法文

▲又訓令特區法院務須定准鐘點開庭文

▲又訓令推檢等官不得兼營商業文

▲又覆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東省法院亦有受理權電

▲又訓令法官不得與律師來往或同居一所文

▲又指令吉林高等廳蹋特區內華人與華人案件仍由濱江地方廳受理文
▲又訓令文告案牘概以華文爲主有爭執時以華文爲準文
▲又訓令法官暨繙譯官勿得與律師往還徵逐文
▲又訓令嚴禁中俄律師在外招搖文
▲又訓令徵收狀訴各費務須遵照部定規則辦理文
▲又訓令查禁沿用前[illegible]省廳署名義資格文
▲又電俄國軍官犯罪應由普通法庭審判文
▲又復黑龍江督軍解釋東省特別區法院管轄權限電
第二節　濱江地方審檢廳
(一)廳內現時職員姓名籍貫
(二)施行各種章制
▲吉林高等廳製定徵收執行費用數目一覽表
▲又送達費數目一覽表
▲又審判費用數目一覽表
▲又修訂審查收受民刑訴狀辦法
▲又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第三章　外交

第一節　中東鉄路之起源
(甲)中東鉄路原訂各合同及中東鐵路公司章程
▲東省中俄合辦鉄路公司合同
▲中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定大綱條款
▲吉林哈爾濱鉄路交涉総局章程
(乙)侵我主權之事實
▲又抄錄費數目一覽表
▲又狀紙費數目一覽表
▲司法部令整頓司法規則
▲中央頒行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吉林省通行不動產登記規則
▲中俄續訂東省鉄路枝路合同
▲中東鉄路公司章程

第二節　中東鐵路督辦公所（職員姓名附）
附編制專章　▲辦事通則　▲職員俸給表
第三節　交涉局
▲吉林交涉局
▲黑龍江交涉局
第四節　外交特派員由濱江道尹兼任（職員姓名附）
▲附中央頒定外交特派員職務通則
第五節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職員姓名附）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章程　附辦事通則

第四章　軍政
▲中東鐵路護路軍司令部
▲吉黑兩省剿匪總司令部（職員姓名附）
▲東三省巡閱使署衛隊旅司令部（職員姓名附）
▲濱江鎮守使署（職員姓名附）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部（職員姓名附）
附軍隊出發遵行規則
▲吉江兩省剿匪司令部陸路行軍臨時雇用車輛章程
▲吉林督軍訂定本省各軍隊奉調運輸軍用物雇車章程
▲又訂定軍警倆隊行旅食宿給費規則

第五章　警察
第一節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
（一）組織大綱及管轄區域
▲東省特別區域警察編制大綱　▲又警察總管理處組織章程

▲管轄區域及所屬各區署各警隊駐在地點
(二)現時全處及各署職員錄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勤務督察股辦事規則
(三)本埠特別區警察各分署警察崗位表
附各項警章
▲巡長巡警勤務章程　▲調查戶口規則
▲管理俱樂部規則　▲管理汽車規則
▲暫行管理報紙營業規則　▲取締成衣舖商攬做軍衣條例
▲管理車輛通行規則　▲管理徵收車捐簡章
▲取締攤商及收捐簡章
第二節　東省鐵路路警處
(一)路警處組織大綱
(二)路警之組織及沿路線各段駐在地點
(三)現時全處職員姓名
▲暫行路警護車章程　▲路警護車員警服務規則
▲路警服務細則
第三節　濱江警察廳
(一)廳內各區署現時職員姓名
(二)各署隊巡官職員長警一覽表
(三)各區署所在地一覽表
(四)各區警察崗位地點一覽表
(五)施行各項警章
▲巡警服務章程　▲擬定普通僕從衣服規則

目錄

▲訂定領發槍照章程
▲取締湯鍋暫行章程
▲取締遊戲場章程
▲改訂軍人着用制服觀劇購票規則
▲管理樂戶妓女章程
▲取締刻字石印印刷營業章程
▲管理戶口章程
▲管理道路章程
▲管理營業章程
▲取締押舖營業章程
▲特許廣告章程
▲管理槍械章程
▲管理衛生章程
▲取締醫士章程
▲取締成衣營業章程
▲管理球房章程
▲取締騾馬車章程
▲擬定人力車馬車價目
▲預防火險章程
▲管理官渡章程
▲管理棻床章程
▲管理浮厝場章程
▲管理澡塘章程
▲擬定取締蓄犬規則
▲取締汽車並指揮規則
▲取締說書茶社章程
▲擬訂濟良所章程
▲擬訂起運靈柩領照章程
▲取締客棧伙房章程
▲管理本國人將房屋租與外國人章程
▲管理建築章程
▲取締典當業章程
▲取締古物商章程
▲管理張貼告白章程
▲管理療治槍砲刀傷章程
▲取締藥商章程
▲取締產婆章程
▲管理茶飯館酒館番菜館章程
▲取締自轉車章程
▲管理人力車章程
▲管理運貨車輛章程
▲管理水碼頭章程
▲管理市場章程
▲管理屠獸檢驗場暫行章程
▲管理電燈營業章程
▲擬定籌辦冬防簡章

第四節　松花江下游水上警察局（職員姓名附）　附管理水院規則

第六章　稅務

第一節　濱江海關

（一）職員姓名　（二）各項征收章程

▲附通商進口稅則　▲附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附通商出口稅則

第二節　稅捐徵收局

▲附吉林現行稅則　▲又全省劃一船捐章程

▲攤床營業牌照規則

第三節　印花稅辦事處　▲職員章程附

第四節　地方財務處　（一）各項應收捐款數目　（二）征收各捐規則

第七章　鹽政

第一節　吉黑榷運濱江總倉

第二節　吉黑鹽務稽核分處

第八章　局務

第一節　哈爾濱商埠局

第二節　松北市政局

第九章　外國機關

▲東省鐵路管理局　▲所屬職員附

▲東省鐵路公司

▲俄董事會

▲俄經濟實業調查局

目錄

▲俄登記所
該登記局所處之地位所享之權利所負之責任辦學之手續等項均附之
▲俄霍爾瓦特學校
▲俄遠東政府代表處
此外各領事署及他外國各機關均附之

卷三 公共會所

▲濱江律師公會 附律師公會會則 附中俄律師事務所一覽表
▲道裡總商會 附總商會章程及捐費章程
▲道外濱江縣商會
▲濱江貧兒院 附教養所內
▲濱江地方衛生局 附簡章
▲濱江地方自治勵行會
▲濱江地方自治講習所
▲濱江地方養濟所
▲青年會
▲銀行公會
▲錢業公會
▲雜貨商公會
▲油業公會
▲運輸公會
▲風船公會
▲直隸同鄉會
▲基督教浸信會
▲回教俱進會
▲商事公斷處 附商事公斷處章程及辦事細則
▲濱江地方工藝教養所
▲哈爾濱森林公會 附會章
▲濱江地方馬路工程局
▲濱江道區自治協進會
▲濱江地方自治協進會
▲濱江地方慈善會
▲濱江紅十字分會 附章程
▲糧業公會
▲當業公會
▲火磨公會
▲工業維持會
▲木商公會
▲山東同鄉會
▲三江閩粵會館
▲基督教自立會
▲基督教路得會

▲附中外報館一覽表

卷四 學務

(甲)中國所立之學校　(乙)外人所立之學校

卷五 交通

第一節 松花江航路

▲附各輪船名稱

▲附戊通公司航路調查報告

第二節 中東鐵路

▲附中東鉄路全線大小各站行車時刻表

▲附譯中東鐵路旅客行李及價重搭運章程

▲附哈爾濱俄商會關於北滿出口糧食運費價目通知書

▲附吉長鐵路每日往來車數時刻價目表

▲附南滿鉄路每日由長春大連往來車數時刻表　▲附南滿鐵路規章摘要

第三節 本埠郵政

▲本埠郵局地點及辦理時間

▲本埠郵櫃號數地點一覽表

▲附中央新頒郵政條例

第四節 本埠電政

▲附交通部頒行收發電報章程

▲附交通部頒行新聞電報章程

▲附電話　長途電話　汽車

卷六 商業

▲銀行 ▲火磨 ▲油業 ▲森林 ▲信託 ▲錢業 ▲糧業 ▲當業 雜貨業 ▲道裡
內寓各商號 ▲五金磁器 ▲洋燭胰子工廠 ▲糧棧 ▲雜糧 ▲書業鐫刻印刷華洋均附之
▲轉運 ▲各製造工廠 ▲附行商名錄 ▲附本埠儲存糧石貨物行規

卷七 食宿遊覽

(一)客寓 (二)飯店菜館 (三)遊覽及娛樂場所

卷八 雜錄

▲前濱江地方檢察廳長魏則之條陳整頓吉林錢法稅捐及清鄉防盜管見文
▲又原譯俄國戶部大臣維武奏陳巡閱東省鐵路工程摺
▲東三省清鄉大綱 ▲吉林清鄉局章程
▲吉林清鄉章程施行細則 ▲吉林省清鄉章程
▲吉林清鄉局調查規則 ▲吉林清鄉四路承審員辦事細則
▲吉林清鄉局調查員偵查員辦事規則 ▲檢查槍械辦法
▲吉林省長取締私有槍彈章程 ▲吉林保衛團編制簡章
▲哈爾濱物產調查表 ▲大連商港誌
▲哈埠政商各界人物誌

目錄終

序言

重編哈爾濱指南序言

重輯哈爾濱指南一書東陲商報館經理尹君捷卿本初編而續紀也夫哈爾濱為東省之勝地名公鉅卿文人富賈在此為寓公者指不勝屈顧或無心問世而不此之圖或志趣卑污而不知乎此尹君汲汲於是殆以側身報界紳稗史以輔世牖民為天職之所在計自初編至今又復九閱寒暑其間政治商務之改革社會人心之趨向日異而月不同較原書所載已有霄壤之別遂就公私各方狀況逐類調查重行紀述秉筆者為山左殷君仙峰舉凡疆域之沿革法團之組成法權收回之原委與夫教育商業之進步食遊宿覽之瑣屑及事實之可法可戒者悉分門編入綱舉目張瞭如指掌昔西京雜誌流行班固賦西都取材有所今尹君指南之成不獨足為居遊人士之津梁且足為將來志書之嚆矢噫哈爾濱今固繁劇矣而推其原因實由東清鐵路之成耳野心俄人雖由此而侵我主權論無彼以發其凡荒涼寂寞之哈爾濱未必有今日之現象可知地之臧否在乎人之經營我國幅員遼闊內外蒙古均係菁華未洩之區一有築路實邊施措都邑之繁盛未必不為第二之哈爾濱倘不及時經始而主權之被人攫取亦未必不同於前此之哈爾濱是哈爾濱遺址實我國政治家之殷鑒也吾願留心時局者讀尹君是書穆然思猛然省則我國前途幸甚矣是為序

古北平郭毓瑄序

序二

航汪洋之大海冀達彼岸須恃磁針行廣漠之平原欲識其途必賴嚮導指南一書即初涖此邦之磁針嚮導也故京津滬漢莫不有指南之作蓋以此耳然滄桑屢變陵谷頻更日月其邁歲時不同一宇宙固如是一商埠亦如是前日所謂新穎之書今日視同殘廢之紙所以一埠之指南務須按時重編也本社於民國七年曾有哈爾濱指南之編奈限期促短諮詢多疏有愧當時潦草而世事迭遷實用不副又屬隔日黃花屢欲重編未克實行去歲殷君仙峰因公來濱小寓本社殷君與提卿爲舊雨亦鄙人之故交也久居塞北對於濱江之風俗人情以及過去之事蹟無不熟悉特浼其重編渠遂慨允冒三冬之寒訪求事實歷五月之久編輯成書去繁存簡挈領提綱詳分子目朗若列眉鉅細纖微瞭如指掌客斯土者手執一編臥遊全埠誠不愧爲航海之磁針行路之嚮導也僕舌強不調毫含欲吐窺豹自愧簡牘是幸欣鴻文之具在足備觀摩敢兎管之[illegible]揮聊陳顛末

本社編輯主任[illegible]于景漢序

序三

昔人云學問以實踐爲根讀書以有用爲貴然讀三代以上之書以求適合於今日之事實此亦事之極難者也蓋道與時爲變通法制久而大備中國從前之記載除少數之政治採取賅括主義外凡社會之事業無不以宗教相維持殊無一定之規則戊戌政變而後中外之交涉日繁法令之條文日密朝野上下事無鉅細遂變其從前道德之觀念採取各國之證據主義矣現今歐化東漸新知識之發達日異而歲不同然文化愈速則法網愈密矧哈埠當南北滿之要衝華洋雜處其間政治之繁劇中外之管理風俗之龐雜尤爲他省之冠設無專書記載狀況而初來斯地者莫不如入五都之市目眩神迷矣故本館主人特請殷君仙峰將從前原有指南因時勢之變遷博訪周諮重行編輯上自國家之法令下至地方之習慣以及中外之交涉地方之沿革無不分門別類綱舉目張庶幾履斯土者手執一編當不至有迷津之歎也

山左棲霞王仲甫序

編者自序

竊以問俗採風自古尙輶軒之典編年紀事歷代重史乘之書故有一代之疆宇必有一代之版籍有一朝之政治即有一朝之記載若歷朝一統志之專書廣輿記之備考此其犖犖大者然但載天文輿地文獻民風官制戶口賦稅貨物等類祇足備政治之沿革文獻之考徵而已下此則省府州縣等志類皆簡略闕漏語焉不詳求其有裨於食息起居出處進退可爲斯世之津梁吾人之矩矱者不數覯焉近世文人學士本輔世長民之心理發爲全體大用之實學特於名區勝地著爲專書若京滬指南官商快覽之印行其最著者也哈爾濱當南北滿之要衝爲中東路之孔道其區域之遼闊官商之輻輳中外之懋遷交涉之繁劇幾與京津煙濰相頡頏履斯地者見商肆林立軌道縱橫迷瘴之歎在所難免且地方之習慣既殊特區之法制各異稍一失檢動輒得咎甚可慨也吾友尹捷卿君有鑒於此爰於民國七年創編哈爾濱指南一書咸稱便焉唯書印無多轉瞬即罄後來者咸以未睹爲憾今閱四五年矣法權警權既已次第收回路政市政完全歸我管理他如商埠之擴充法令之損益時勢既已遞遷記述何能仍舊其時記者因事來哈尹君囑將原有指南重加編輯顧以譾陋之材管蠡之識何克勝任辭不獲已勉承乏焉閱五月蒇事舉凡松江地理之沿革中俄交涉之始末公私機關之組織商民團體之性質以及食宿游覽各場所無不分門記載措詞不求其工實事務求其是藉地方之成規爲來者之先導其間疎略之處亦所難免嗟夫滄桑陵谷時異世殊昔日之指南今日視之已爲陳迹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尙望繼斯役者因時而制宜焉是則記者之所深冀也夫

山左古漁邱仙峰殷肇瀛謹誌

陸軍總長題詞

通惠津梁

鮑貴卿題

登山有梯泛海有航偉哉
此作旅客津梁取材宏富
選擇精詳刪繁就簡挈領
提綱名揚雞塞紙貴雒陽
聊誌数語以作表揚

濱江警察廳廳長興令誌

各名人肖照

內務總長高凌霨玉照

外交總長顏惠慶玉照

黑龍江督軍吳俊陞玉照

東省特別區高等審
廳廳長李家鏊玉照

濱江道尹張壽增玉照

濱江地方審判廳長張永德玉照

濱江鎮守使郭瀛洲玉照

濱江警察總廳長與今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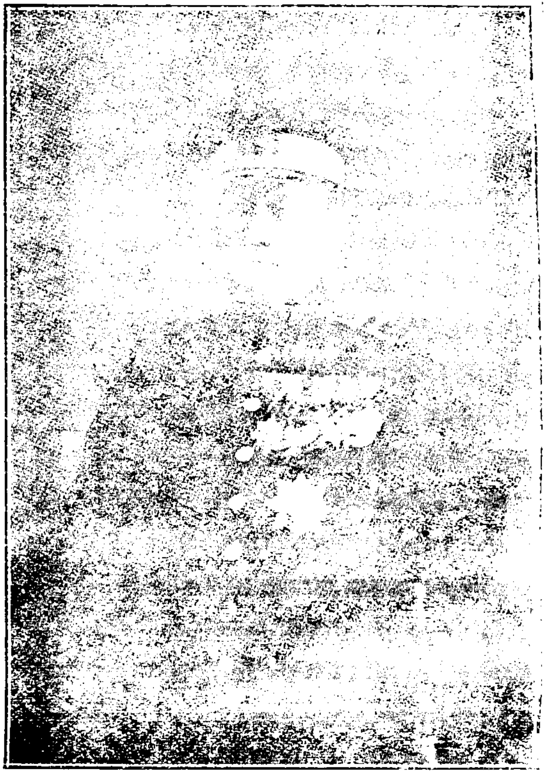

濱江商埠局會辦張南鈞玉照

濱江縣知事莫德惠玉照

濱江警廳督察長湯武涉玉照

前濱江道尹李家鏊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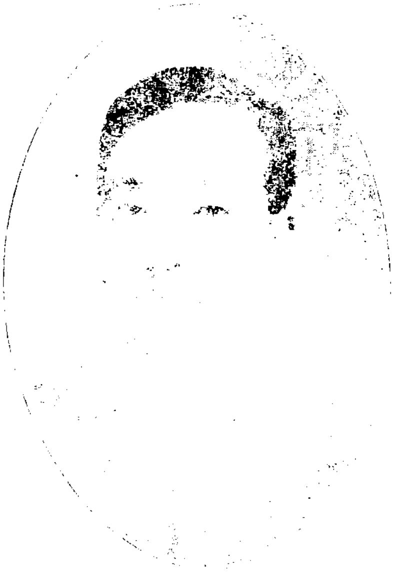

[illegible]省立中[illegible]高等學校

校長[illegible]照

濱江警察第三

區警察署署長

陳[illegible]海玉照

東省特區警察管[illegible]

之俄員辦事總稽查劉仲宣肖照

本館董事崔敬臣肖照

本館書記徐琴芳肖照

本館董事

安君福亭肖照

本館董事

楊君翰臣肖照

本館董事

賀君鑫堂肖照

本館總經理

尹壽卿肖照

本館前編輯人

豐伯峰肖照

本館總協理

于景漢肖照

內閣總理題

濱江一覽

梁士詒題

內務總長臧題詞

山崇瀛廣可梯可航遵彼涂軌不迷其方哈濱一隅寔日巖疆萬輻奔湊百族熙攘茲編所述挈領提綱辭簡而賅旨正而詳譬彼涉川此為杠梁譬彼遠征此為

餱糧不持高論掩有衆長嘉
惠来者令譽永彰

高凌霨題

題詞

外交總長題

東隣學盛亮旅雅儀
幸有指南循律不謬
重加輯述視昔益富
翻譯之風四方爭[illegible]

顏惠慶題

農商總長題

哈爾濱指南出版祝詞

蒸蒸哈埠既熾而昌傳郵接軌制利通商

雄視北滿聲施洋洋昔者閉關不精不詳

今興百路搜羅纖麗煒煌指南應運誕生

綜合萬有販賤覽鹽擇風問俗導厥翻譯

開源浩瀚筆陣縱橫奇譽鵲起東周數理

齊耀珊拜祝

題詞

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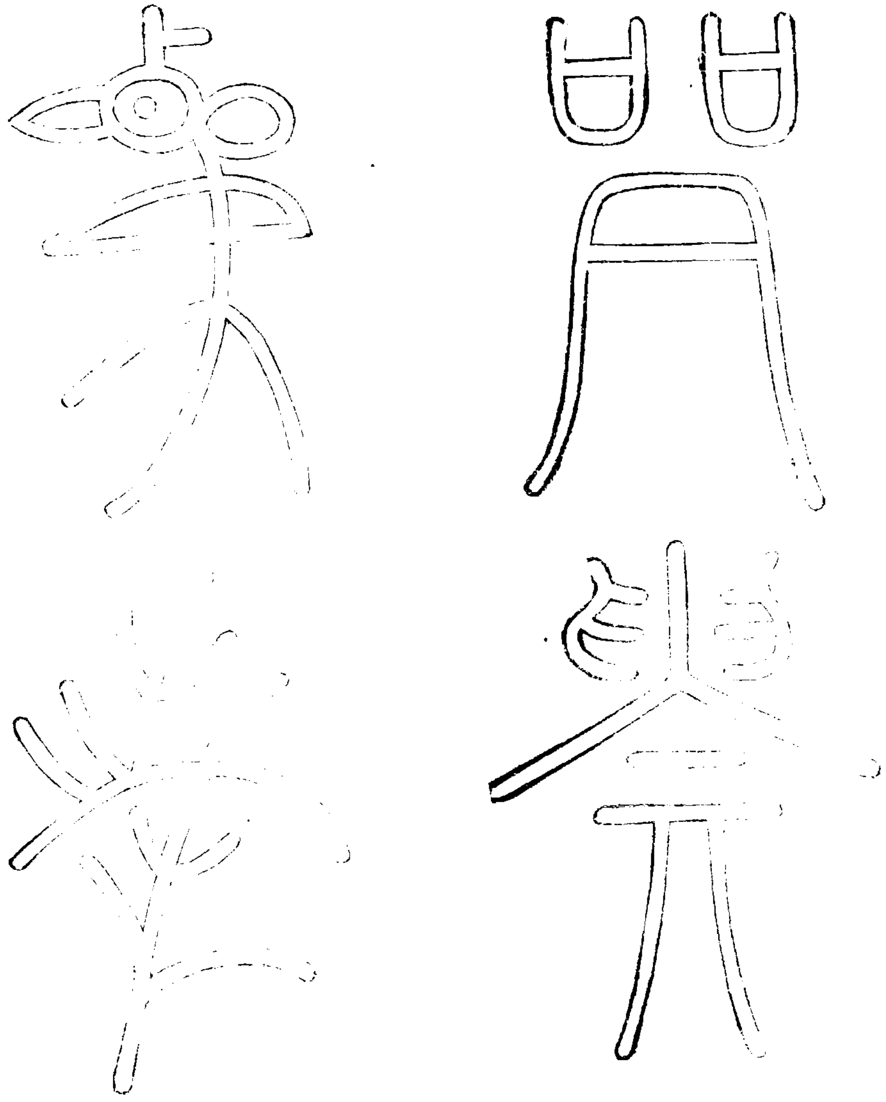

吳俊陞題

吉林督軍兼省長序辭

職方紀要始於周禮司險籍載詳略書闕無徵晉司空裴秀域志縮寸千里備載郡邑名山大川地利事物後世方輿祖之其以史家長志之法勒成專書眉列郡縣政治因革經濟窮富士民生聚之跡者則爲二顧氏之肇域志方輿紀覽諸書晚近京滬志要指南等編相類似焉吉林濱江金爲上京會寧府東北轄域元墟其地屬於碩達明爲阿寶衛地清宣統元年設廳同知僅治俄家甸一隅劃析疆域東北境隸之民國二年改縣上隸濱江道地在松花江兩岸爲東清鐵路之中樞庚子以前居民寥寥自俄築鐵軌與航業闢商埠其地乃興規模宏大與京滬相衡時傳家甸猶一鄉鎮而已歐戰方酣俄以內亂故棄其經濟侵略政策于是我政府扶助人民展拓市面振興

商務更關東西塞于江沿閣河一帶地基為吾民商埠地經營十稔今則樓宇冲霄商賈輻輳爲我東三省一大商埠以爲三省之重要商埠也而方輿紀要之書固亦在所當有者若東陲商報以職掌故補史家志之長彷京滬指要之著亦已[illegible]濟治地方形色庶幾區爲門類考索而甄識之久而成編命曰指南士人一覽俟置一册則可窺其井籠門寢之源部形格勢禁之所在人人習而知之乃能如自履其堂奧者焉今歲重加編輯書成乞訓因以數言畀之

孫烈臣題

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李蘭洲廳長序辭

辛酉歲律將闌東陲商報館尹扶卿諸君以重編哈爾濱指南一書徵文於棨棨不學不禁遐然深思慨然有感焉考哈埠當前清光緒甲午以前一漁族晒網地耳曾憶二十年前游歷過哈其時東清鐵路甫經創辦設局尚在香房沿江一帶僅雜商店十數家而已飲食起居多未便適迨至清國末季棨來筦是邦而氣象已爲之一變今又忝領法曹重游舊地覺市廛櫛比樓閣雲聯轂擊熙熙遂躋東省第一繁富之區何其興之勃焉推原其故未始非路線內免稅之功可見民力宜紓元氣宜養藏富於民實惟一之善政然哈埠分道內道外道內鐵路沿線以免稅而興商業道外傅家甸等處已各稅均征當時棨恐累商曾上書一律請免乃有志未

逮愧對吾民而富庶之象竟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且較道內有過之無不及焉嗟乎吾民競爭之智不減歐美諸邦雖重徵而無礙發展由此觀之我國不患無良民患無良有司耳苟得良有司出實心實力以教養之則全國治矣豈特哈埠一隅哉今諸君發起重編指南分門別類翔實無遺令人有賓至如歸之樂則已進於社會之學識鏊不禁快於心而形於筆焉抑鏊更有進者社會之強盛尤賴德育智育之輔持苟諸君更於此三致意也則哈埠前途何可以道里計此鏊所以退然深思慨然有感焉上海李家鏊

濱江地方檢察廳陳馨山檢察長題序

重編哈爾濱指南序

四十年前曠野忽闢商場三千里外遐陬竟成都市華夷雜處種族有黃白之分水陸交通舟車達歐美之遠是榆關以外第一勝地特其中原委無人溯及耳哈爾濱居南滿之界近蒙之邊於漢鄰挹婁諸邦於唐屬靺鞨諸部於金爲五國城之故墟於明爲四衛汗之外輔迨及有清局勢始變盡挈滿洲諸族駐防內省遂使渥集各部舉成荒原厚旗民異日之生空其地亦不恤防漢人占有之利越其境則有誅孰知三五傳後咸豐時俄人南伺越界沿雅克薩而東佔地至興凱湖之右而將軍不之知光緒初歐軌內侵東清線直達海琿南滿線折赴旅大而政府無以禦以清

室肇基之大錯成歐化進輸之先鋒斯埠居分路之際當交馳之區闢二
百年之狉榛極東三省之發達亦固其所民國肇造華氣漸伸值彼轍之
初覆懲羹軫之方邀接管中東鐵路遂我主權立定特別法院行我裁判
近遵設中國警察保安行政不假手人護路添中國陸軍禁暴詰奸悉遵
華法斯亦千載之一時矣不過交涉日繁甲強乙弱處理爲艱世變日出
爾詐我虞防範不易工藝減於商賈日用所需悉自外至生活之程度日
高客籍多於土著案件發生半屬逋逃巨蠹之破獲殊尠是以法令雖嚴
部署未密世無張敞便易驚京兆之枹闤闠雖壯旅居難棲才如東方亦
坐索長安之米此亦足見斯埠之不易居而初來此埠者之尤不易居也
東陲商報主人尹君捷卿及殷仙峰君有見於此爰取原有哈爾濱指南

一書賡續而編輯之俾一時流寓家置一編人手一帙飾以巾箱稍展閱而如遊全埠藏之篋笥雖歸去而不忘舊遊稗益多矣將來白山黑水墾殖靡遺金溝珠河開採日富菽豆各種樹藝徧乎千里雞犬之聲鳴吠達乎四境烟戶之稠密有如漢唐金明以前之景象則斯埠之發達必更有百倍千倍於今者詎非指南一書爲之嚆矢也哉是爲序山左陳桂臨

東省特別區市政局董幼岑局長題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旨哉言乎東三省地大物博哈爾濱水路通衢實為商戰要塞商務繁盛商業發達有日新月異之盛誠得地利矣士恩竊有感焉近年來俄亂頻仍加以俄幣無價值之可言我國商業大受影響辛苦支持煞是不易歐戰告終商戰益力各國僑商紛紛而至羣以哈埠為尾閭之洩夫商戰者一戰爭之雛形也得天時者尤貴有地利得地利者尤貴有人和哈埠誠得地利矣必也合全國之人羣策羣力以與各國相抗衡而爭長尹子捷卿綸合同志編輯哈爾濱指南一書確為游哈埠者指南之助我國不乏大資本家大商業者有覽是書其亦知哈埠得地利之勝為商戰要塞接踵而至與各國從事商戰者乎是則士恩所馨香禱祝者也銅山董士恩

吉林實業廳廳長序辭

昔者越裳氏來聘中國將返周公與以車導之歸使不迷嚮往此哈埠指南一書命名取義之所由來也夫哈埠之爲地也龍荒甫闢鴻漸同占實爲東省之要津而形勝備焉邇來土日闢人日聚中外雜居繁華會萃街市則星羅棋布畛域斯繡錯綺分觀此蒸蒸日上之勢駸駸乎將駕於滬漢烟津以上又豈數年前之所可比哉地勢月異日新闢拓愈廣非惟一介行李偶然來遊者莫辨其頭緒是道之繁即久居此間者因其遠近縱橫之方向燦陳萬態亦難洞悉而無遺迨此書既刊行携一帙以資參考將見入境觀風初不慮岐途之誤巡方覽勝又何須借問之勞矧別類分門言無不盡比較都門紀略記載尤爲詳細當此軌路通行之地其有益於熙攘往來者詎淺鮮歟書成請作緒言不揣譾陋特集贅詞於簡末時

在中華民國十一年元月中旬績卿馬俊顯識於吉林實業廳署

題若所眉
曉知指掌
律裁是編
國民共賞

莫德惠題

濱江縣知事莫柳忱題

本公司自置活版石版電版鋅版五色套版專刷印報章書籍錢帖股票商標傳單凡華文洋文大小零件無一不精鉛印石印無一不

備製成之品既華美異常而價值又格外公道故自民國六年春間開幕至今數載極受各界之歡迎遠近賜顧者仍不我棄是所盼禱本公司延用高等工師製造象皮圖章鐫刻金玉牙石等章各種篆文隨意指定各界有需用者請前來接洽可也　開設濱江傅家甸昇平街西首路南東陲商報館內　電話五百零三號

東陲商務印刷公司謹啓

總經理　尹捷卿　直隸南宮
營業長　李信齋　山東牟平
會計員　王子元　山東黃縣
印刷部　劉成春　山東棲霞
排印部　劉福祥　直隸束鹿

哈爾濱

中國銀行外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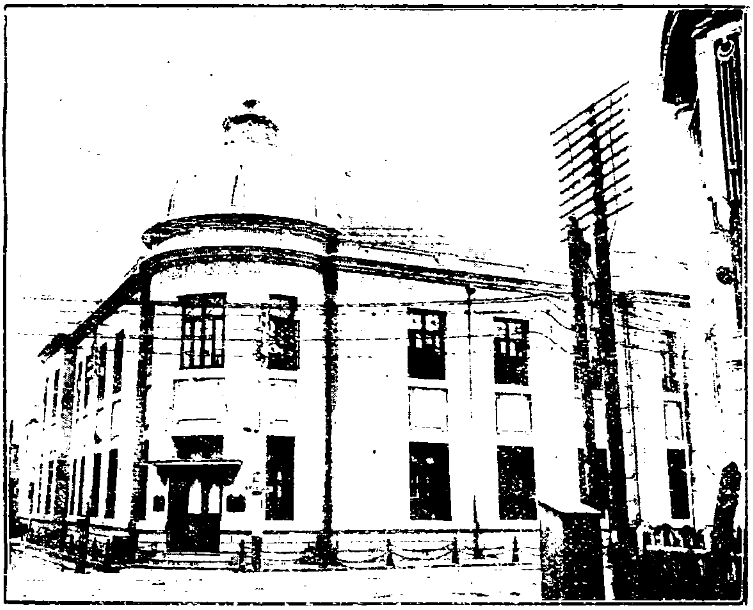

哈爾濱中國銀行內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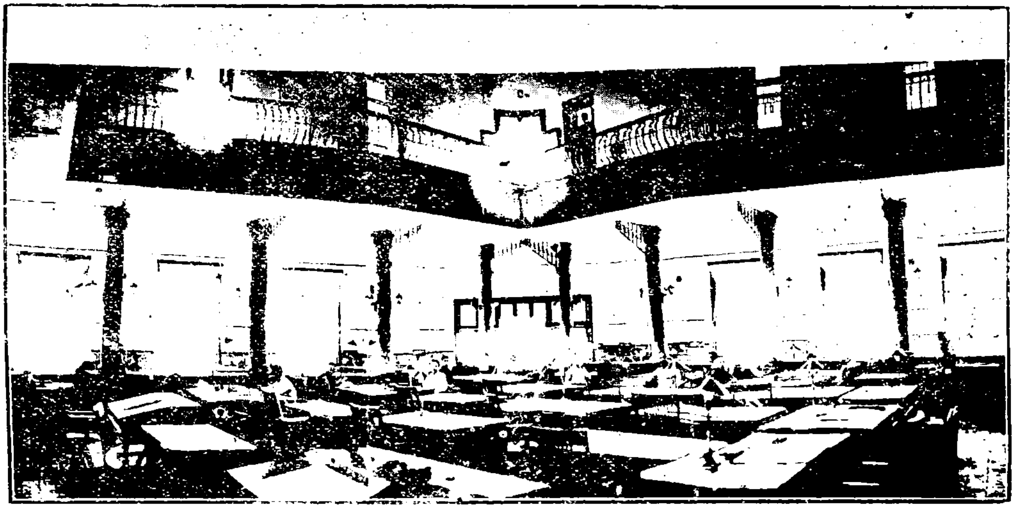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為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法定資本金六千萬元已收資本二千萬元公積金五百九十七萬八千四百餘元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經募公債經收關稅鹽稅等款之特權自開辦以來得蒙社會信任營業日見擴充設總行於北京各省設有分支行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專營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期票代收客票以及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異常克已手續敏捷收取匯兌等費格外公道茲將本行總分支行地點開列於下

（總行）北京　（分支行）京兆　（直隸省）天津　保定　宣化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庄
（東三省）長春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營口　遼源　黑河　洮南　哈爾濱　大連　安東　鐵嶺
開原　綏化　海倫　公主嶺　延吉　呼蘭　安達　臨江　通化　（湖北省）漢口　武昌　宜昌
（湖南省）長沙　（江蘇省）上海　南京　蘇州　揚州　鎮江　無錫　徐州　南通縣　清江浦
常熟　板浦　（山東省）濟南　青島　煙台　滕縣　臨清　濟寧　（山西省）太原　運城　新絳
大同　（河南省）開封　周口　許縣　（廣東省）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福建省）廈門
福州　涵江　泉州　三都　（浙江省）杭州　紹興　湖州　嘉興　溫州　寧波　蘭谿　餘姚
海門　江厦　（江西省）南昌　九江　贛州　景德鎮　吉安　（安徽省）蕪湖　安慶　蚌埠
盧州　大通　六安　（四川省）成都　重慶　萬縣　自流井　潼川　五通橋　（陝西省）西安
漢中　（貴州省）貴陽　三江　安順　（綏遠）歸綏　包頭鎮　（察哈爾）張家口　豐鎮
多倫　錐子山

永衡豐機器油坊正經理王挹清肖照

永衡豐機器油坊副經理張秀峰肖照

永衡豐機器油坊通告

我國地大物博出產之富冠諸寰宇茍能振興實業勵精圖治定不難富國裕民立臻強盛非特與列強並駕齊驅且足可執全球之牛耳近查哈埠位居松花江之濱爲三省商塲之最沿江左右林礦農產無不富饒南北交通陸路航行極稱便利於是比年以來商賈輻輳企業發達大有一時千里之勢謂爲我國東北半壁商務樞紐良非虛言專心實業者若再急起直追乘時提倡則將來之發展豈有艾乎本號有鑒及此故於去歲十月間在香坊五十一號地創設機器油坊一所雖係官有營業確屬商家性質凡與交易諸皆克己對待和平所製油餅細心研究力求純潔自經正式開幕加入油業公會之後舉凡出口油餅重量成色及一切手續上莫不與會中同業取一致行動以昭信用而挽利權倘有 惠顧不勝歡迎恐未週知特此謹告

哈爾濱香坊五十一號地永衡豐機器油坊

正經理 王挹清
副經理 張秀峯

本號電報五八九九番
道外賬房電話十五番

繼祥號總經理
崔敬臣君肖照
山東牟平縣人

繼祥號正經理
鄒仲山君肖照
山東福山縣籍

哈爾濱繼祥號錢糧業

本行自民國四年開幕專辦粮石輸出歐美運輸西貨供給本埠自開辦以來信用昭著不但華商與本行接洽者極多即外商與本行交際者亦絡繹不絕中外賜顧者請仍源源而來是所切盼

分設奉天 裕華織毛工廠

分設海參崴 東蚨火磨 繼祥火磨 繼祥輪船部

哈爾濱道裏中國二道街

本行設在道外

哈爾濱美孚洋油行總經理

楊翰臣君肖照

南三道街路西

哈爾濱

美孚洋油行

本行專採辦北美頂上
石油老虎牌鷹牌光燄
異常毫無浮煙兼售機
器油石腦油洋燭洋燈
火爐等類所售之品價
值均極公道無論總發
零售槪不二價童叟無
欺

本行總經理楊翰臣敬啓
地址道外南三道街路西

哈爾濱

東三省

銀行

由民國九年設立哈爾濱道外南四道街

本銀行資本總額大洋八百萬元發行紙幣業經政府核准註册在案專營定期活期存款放欵貼現押匯買賣有價証券並一切銀行業務均極便利克己所設分行處地點列下

哈爾濱 奉天 長春 吉林 天津 北京 上海 大連 黑河 滿洲里 黑龍江 安達 下九台 范家屯 孫家台 哈爾濱道裡

又啓者本行發行之大洋匯兌劵除在奉天吉林長春哈爾濱北京天津烟台七處按本行規定數目逐日懸牌照市價作匯上海規銀外並准便覽匯兌凡有持本行匯兌劵者本總分各行按照匯兌法向後列地點匯兌者無論欵數鉅細一概不取匯費惟電匯手續不同須隨時商酌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兹將通匯地點列下

（吉林省） 省城 長春 哈爾濱 雙城縣 （黑龍江省） 巴彥 綏化 （直隸省） 山海關 留守營 （奉天省） 省城 安東 鳳凰 莊河 撫順 本溪 寬甸 興京 西豐 西安 東豐 海龍 山城鎮 通化 桓仁 臨江 輝南 柳河 新民 新立屯 彰武 法庫 黑山 盤山 錦縣 錦西 北鎮 興城 綏中 義縣 康平 台安 海城 蓋平 遼陽 營口 岫岩 復縣 遼中 鐵嶺 開原 公主嶺 梨樹 昌圖 八面城 通遼鎮 洮南 遼源 金 北京 天津 上海 （以上三處匯銀兩現洋不匯奉票）

總辦 陳廷潔 年五十歲浙江寧波籍　會辦 梁文彬 年四十三歲直隸通縣　正經理 宋文海 年五十三歲山西太原　副經理 楊允楫 年三十一歲安徽懷寧

南江

儲蓄銀行

本行

設在道外北三道街路東

竊維商業之盛衰全視金融之流滯以爲消長則金融之關係商業即同血氣之關係人身設非有完善之金融機關爲之操縱於其間調其盈以劑其虛必不足以收周流靈活之效此本行創設之由來亦即本行營業之主旨也計本行由民國元年開幕以來於茲十餘稔往來交際頗蒙各界歡迎所有存放各款利息又比他行公道押品尤易通融至零星儲款集腋可以成裘有限貯金投資即能獲利所望各界諸君如有存貸款項等事宜務乞　惠臨接洽不勝歡迎之至

（電話一百二十二號）通道裡

董事長　吳子青　吉林扶餘縣

總經理　佟星五　吉林省垣

哈爾濱

裕東銀行

道外昇平街路南

本行開辦四載承各界信用專辦定期往來各種存欵並貸放各款以及銀行一切業務存息從優欠息克己所有交易無不特別公道茲為便利各往來家起見手續務求敏捷且展長辦事時間除星期外每日上午九點鐘起午後四點鐘止如蒙　賜顧請來道外昇平街本行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經理人王實夫山東蓬萊

駐哈阜民林業公司

由民國十年九月設立現住所道外南四道街路西大有恒院內

本公司特集巨金購買林場多處兼設鋸廠自造鐵路枕木電桿建築樓房橋梁各種材料以及大小板片洋火木料各樣軟硬木材大宗定購零星批發以及運送定期如約不爽以昭信用因開創之初廣招顧主起見各種木料定價一律從廉特此聲明以便週知中外遠近惠顧者請光臨敝公司接洽不勝歡迎之至

總經理增韞　阜民林業公司謹啟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長城牌上等香烟

秦築。長。城。禦。匈。奴。雄圖。大。略。傳、萬。古、此烟。取。得。長。城、義、當與、長。城。永。不、朽。

大愛國香烟

國貨。製、成、愛。國、烟、能用。國、貨、即。愛、國。若欲、人。人。講、愛。國、第一、先、吸、愛。國、烟、

（注意）空包一個換烟一枝
空包十個換烟一包

甲種廣告

十八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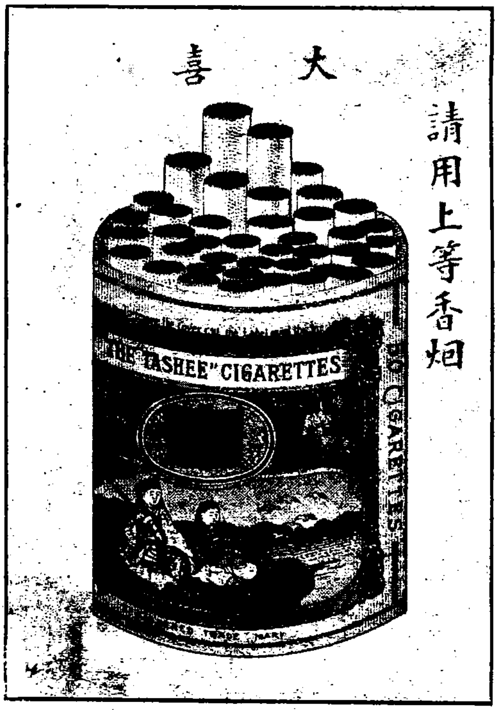

金馬名高天下無敵此煙名為金馬牌號者以其製造精良若玉堂金馬之名貴暢銷一世若天馬之行空無與論比即全球亦當推為第一也

烟名稱之為大喜芬芳醇厚令人喜喜的是純正國貨又喜的挽回利權

（注意）內中附有獎劵每百個換金手表一個每五十個換表練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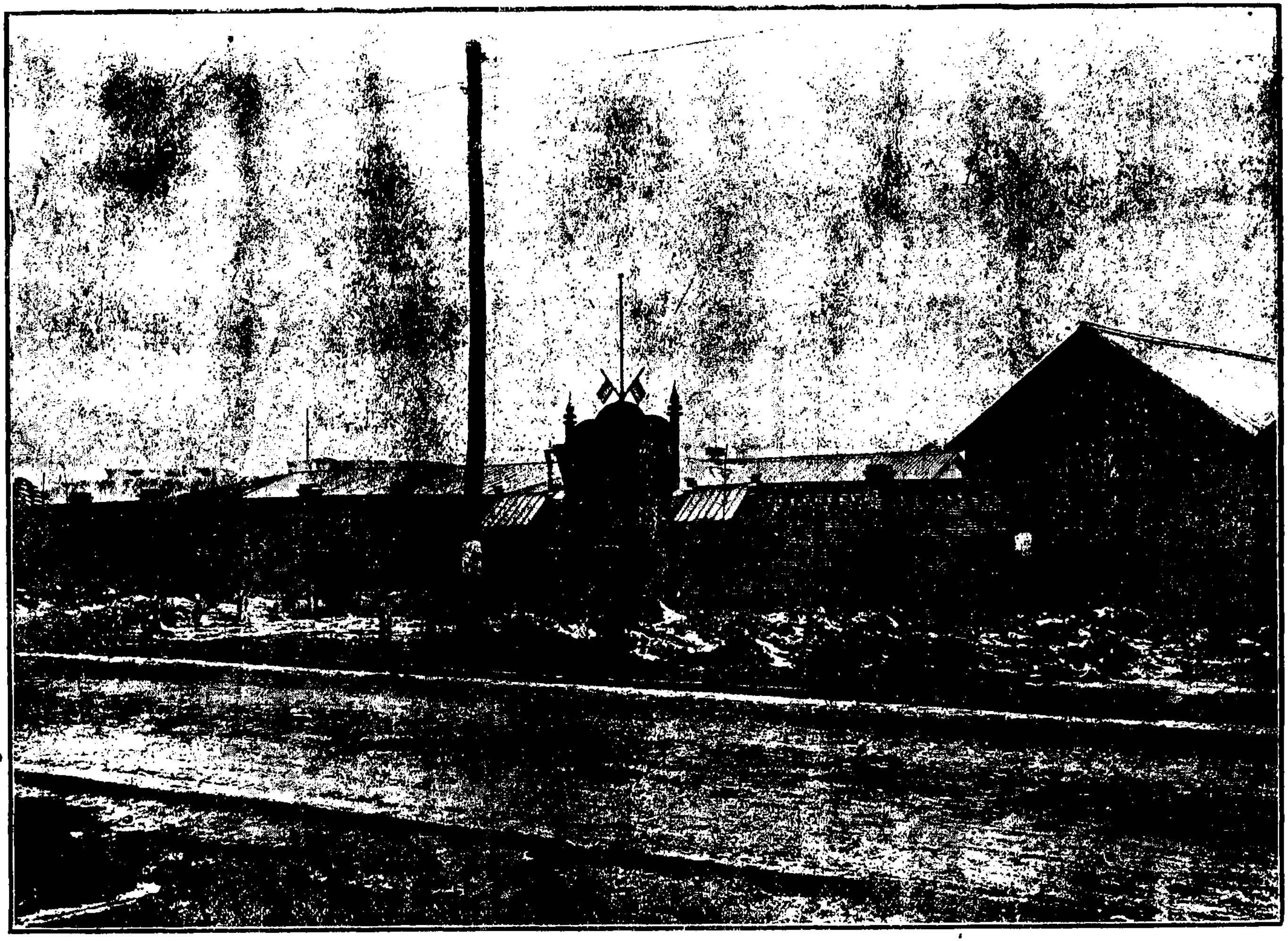

久泰油坊照片開設哈爾濱八站

本號專收買各種製油原料自置機器造成油餅運輸歐美銷售本埠貨品既高價格公道久蒙中外顧主推許是以營業之發達銷路之寬廣無不蒸蒸日上本號因是精益求精以冀無負中外惠顧之雅意藉以鞏固本號之信用倘荷惠顧者仍不我棄是爲至盼

久泰油坊

總經理 夏益齋 年四十一歲直隸保定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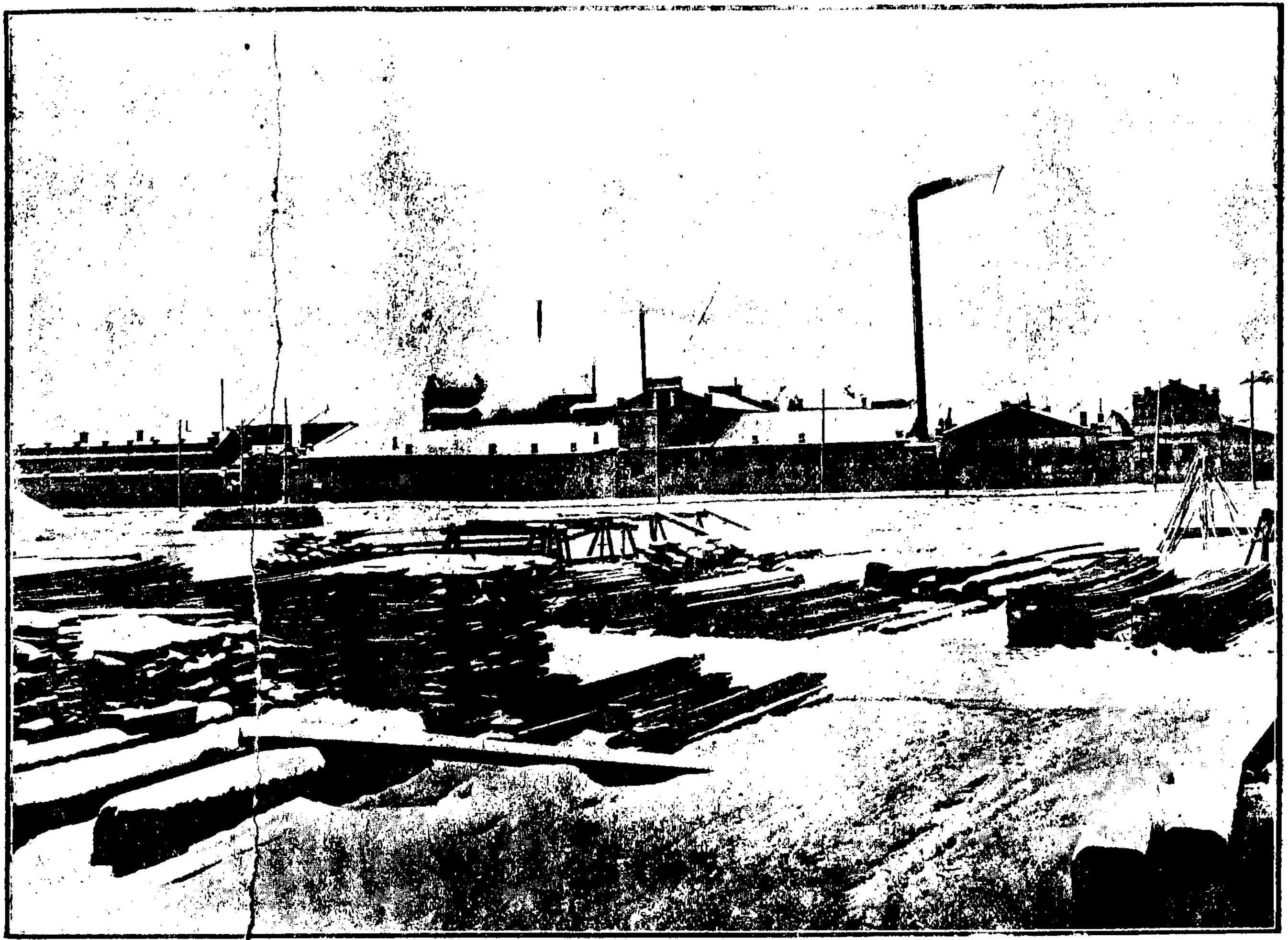

裕源油坊照片　開設哈爾濱八站

本號開幕數年於玆專購買大豆自置机器製造豆油豆餅輸入歐美並在本埠銷售製成之品成色極高而定價又格外從廉故自開辦以來頗受遠近商賈之歡迎因是本號愈力求精進製成之品較前尤加乎其上藉輩固信用以廣招徠惟望新舊惠顧

諸君仍不我棄源源而來不勝歡迎之至

裕源機器油坊

總經理 袁植丞 年四十七歲 北京人

哈爾濱

振昌火磨

總經理

賀益堂年四十歲山東蓬萊縣人

本賬房開設濱江道外南三道街路東

本號火磨設立於昂昂溪火車站

天寶通告

時者本省物一樣待興之新產精技皆饒之區且所有國貨競爭之際而以此要害實之利當權於外人之手甚可惜也。部人目見及此特請集日資於社會十年在站昂深厚體質造基費提倡創辦工業勞務業已開辦試事並發動勞機器工設在選即行開機製選特此預告以便遐邇相契諸君代爲吹噓爲感

合兩賓

源順泰

廣告

開設道外正陽街二道街路南

本號開設在濱江傅家甸正陽街路南已歷多年專兌換各國銀洋鈔票以及各省官帖大小款匯幷大宗金砂荒金交易神速久爲各界所贊許嗣於民國六年復在傅家甸南街購買地基次第築成各式樓房市房共一百餘處各界欲租房屋及惠顧者請移玉本號接洽可也

總經理胡潤澤年四十六歲瀋陽縣

哈爾濱

源順合
皮貨莊

通告

開設傅家甸南十五道街

啓者皮張一物爲滿蒙土產之大宗每年出口者恒數千萬但出口之皮張盡係生貨經外人收去製成熟貨復運銷於中國一轉移間絕大利益盡落於外人之手甚可惜也本號有鑒及此於民國元年創辦營業專收各種牲畜皮毛及精製皮貨兼辦各種藥材以及人參鹿茸各樣山貨以廣挽回利權於萬[illegible]自開辦以來交易公平信用卓著各界人士之愛國之士其尤注重國貨不但本號大表同情且於此國發展[illegible][illegible]之前途有所賴焉　賜顧諸君無論買賣請移玉本號不勝歡迎之至

源順合經理人陳寶鈞直隸撫寧縣

長 [illegible] 行

啓者商業之盛衰全賴交通之便利與不便而交通之便利尤得視金融之虛實蓋金融虛則交通滯塞金融實則百業[illegible]暢[illegible]故本行特設[illegible]資[illegible]事務[illegible]
[illegible]遂[illegible]
[illegible]
幣以[illegible]已[illegible]各[illegible]若干
有通融款項者請即[illegible]駕敝行接洽可也

總經理李書[illegible]年二十八歲直隸撫寧縣

哈爾濱三信銀行謹啓

哈爾濱

裕大機器油坊廣告

[illegible]

[illegible]西浦

開設[illegible]十八號

竊維今日之世界一競爭之世界也首則人與人競繼而城與城競國與國競兵戎相見鎗炮震天腥血飛揚殘不忍視此有形之競爭也猶有無形之競爭如傳教布道以惑人心製造百物以運往各地尤甚者發行紙幣盜取金銀質彼往我來互通市面久而久之均不能不受制於人也全球以上受此毒而亡國者如波蘭印度朝鮮等爲衆目所共睹蓋亡國之原因實人民求安樂而不知進取所致也惟我中國處物產豐富之土鷹瞵虎視垂涎之地屢受他國之攻擊若再不速起直追力謀實業何能挽回利權抗衡於當今之世也本號有見及此因籌集鉅資自置機器專收國產製油原料造成油餅運輸歐美各邦價值非常公道而物品又非常純粹是以開辦數年中外各大商賈頗表歡迎信用因之大著仍希　中外惠顧諸君源源而來是爲至幸

裕大機器油坊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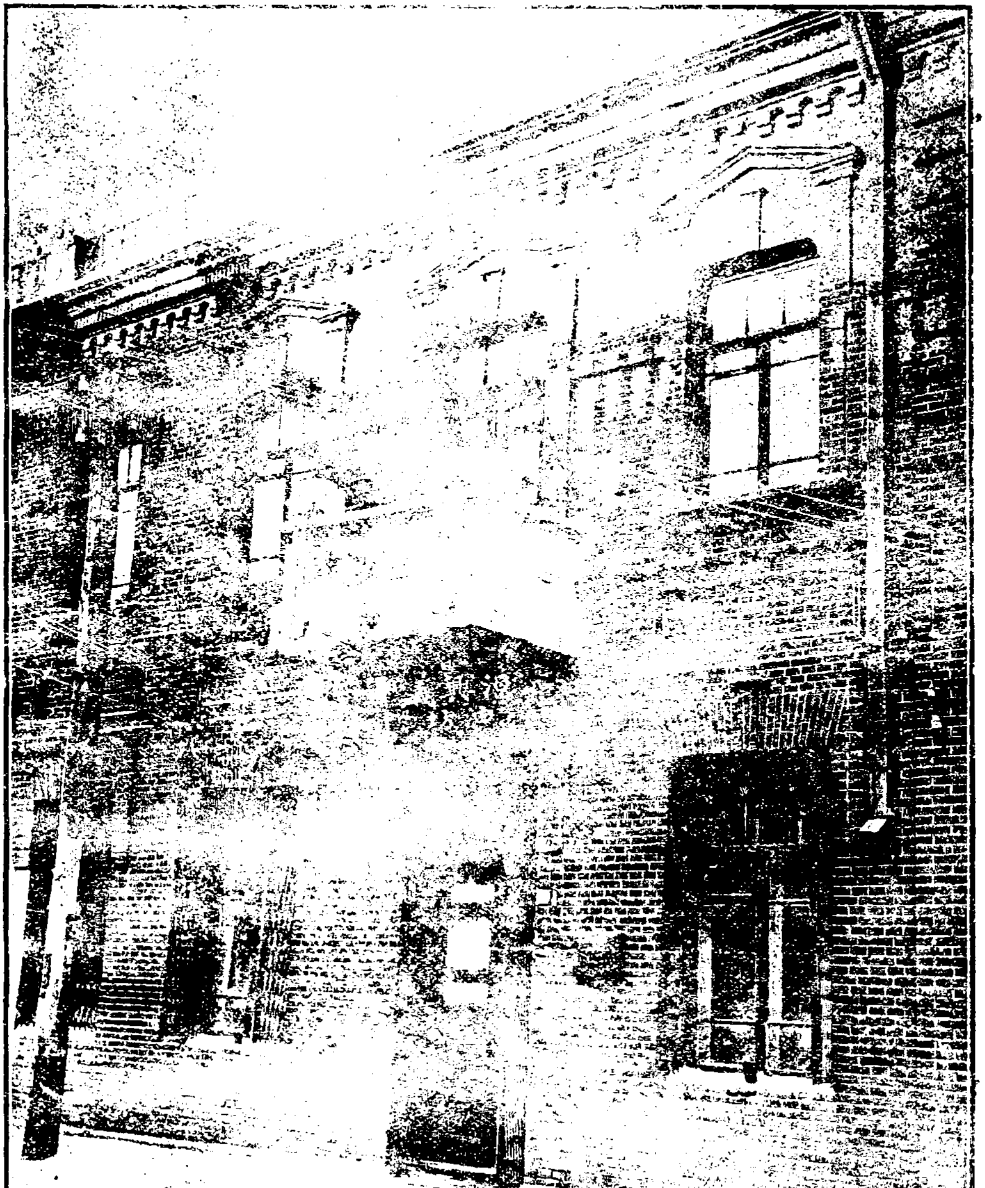

源興義[illegible]村照片

哈爾濱源興義機器油坊廣告

總號開設傅家甸昇平街路北專營錢粮業兼辦各事
機器油坊開設香坊專收買製油原料製造油餅

電話二百一十四番
電報掛號五三四七

總經理孫芝秀山東牟平縣人

啟者本號由民國九年春間開幕專採辦各種粮石運銷歐美兼理錢糧兩信託事宜代客買賣期現粮石期款現款交易靈通頗蒙各界歡迎復於香坊購買地基督工建築新式樓房宏大工廠特向美國名廠購到特別製油機器開辦年餘製成之油餅運輸歐美恆有不敷銷售之憾是以遐邇馳名信用卓著務希中外惠顧各巨商源源而來為盼

哈爾濱同義慶綢緞莊總號門市照片

同義慶綢緞莊廣告

本店開設哈爾濱道外已歷二十餘年專辦蘇杭綾羅綢緞文明縞縐三閃雲霞金心緯成愛國三新公司各緞杭紡春綢湖縐新式納縞花素漳絨直文條羅鐵機花紗時式裙料禮服繡貨西洋各種毛布呢絨哈拉雨衣大氅粗細布疋化粧需品牛皮衣箱改良各式時衣狐貉貂貉寧夏灘皮寒羊粗細各種皮件一概俱全名目繁多不及枚舉惠顧諸君駕臨展覽不勝歡迎之至

總經理羅耀亭肖照

總號道外頭道街電話十一號

支店道外八道街電話三百十一號

分號道裡中國八道街

哈爾濱 東昇魁

機器製酒廠

總經理呂朗齋肖照

自民國九年開設濱江道外南十七道街

總經理呂朗齋年三十五歲山東掖縣人

啓者本廠營業專以釀造西洋酒精即俄名（西比利他）製造啤酒及各種色酒以爲我國提倡國貨挽回我國外溢之利權起見故不惜重資特向名廠購辦最新式機器聘請留學歐美釀酒專家著名打樣技師製造各種酒品無不精良純美以供中外各界之需求開辦僅及二載屢蒙　惠顧諸君比賽考較無不稱贊駕乎舶來外品之上是以中外馳名於聲價上得占優勝之地近更加工選料細心研究釀造各種已成之酒較從前益加精美如干加克雲諾立賓那札必干克拿力夫克名目繁多不及備載批發零售定價一律從廉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如蒙　賜顧請駕臨本廠或分號接洽無任歡迎之至

分號　濱江道裡中國十五道街東升永　大黑河東升魁
綏芬河南港醫院街東升魁　本廠主任謹啓

濱江

益昌源銀號

自民國六年開設傅家甸中小六道街路西

總經理傅星橋年三十九歲吉林省雙城人

總經理傅星橋肖照

益昌源銀號通告

本號開創已數年矣專買賣各國銀幣錢票及東三省官帖生熟金銀等事宜定價公平交易神速久爲各界所信仰今爲擴充營業起見特自置八站七號地皮設備儲貨倉庫收買各種糧石運輸隊裝運銷本埠特此通告惠顧諸君代爲吹植仍不我棄或買或賣請光臨本號無任歡迎之至

本號啟

哈爾濱東和機器油坊

由宣統三年開設道裏一面街路西

支店 道裡十三道街

東和昌

本號專收買糧石運銷中外並購製油原料

支店 滿洲里

東和永

專採辦東西各種雜貨布疋等批發零售價值公道

總經理李百祥年五十二歲山東掖縣

啓者本號創始歷經多年專事購買製油原料自置機器製成頂上油餅運銷東瀛西歐各國以及本埠各地數年以來製成之品與同業者比賽無不嘖嘖稱善尤蒙中外商賈大家購用以致本號營業頗形發達現更振刷精神竭力研究以冀無負中外惠顧之雅意并保守歷年來所得信用之榮譽凡賜顧諸君請認明本號地址庶不致悞

東和機器油坊啓

ПАРОВАЯ ВАЛЬЦОВАЯ МЕЛЬНИЦА

ТОРГОВЫЙ ДОМЪ

ВАНЛЯЧИНЪ

ХАРБИНЪ

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

精製飛艇牌頂上麵粉

TRADE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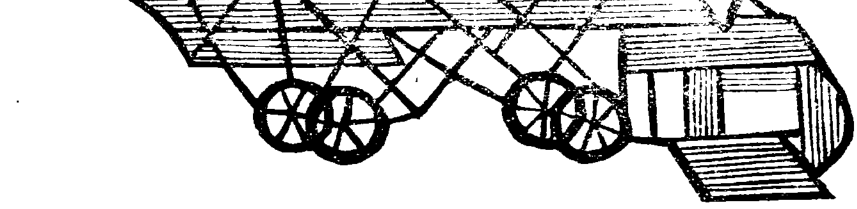

HARBIN SUPERIOR FLOUR MILL

哈爾濱安裕火磨通告

啓者本號所製飛艇牌印麵粉運銷中外歷經多年久蒙中外商賈歡迎是以銷路之暢旺營業之發達不待贅述近更加意研究力求精進凡中外賜顧各巨商請認明本號飛艇商標爲荷

總賬房

設於道裏中國二道街路南俄電話二千零九十五號

機器磨廠

設於傅家甸十九道街北首路東電話七百零七號

總經理

呂學先

字熙齋年四十五歲山東黃縣人

哈爾濱

豐泰億

油坊錢糧業

錢粮營業

總賬房設立傅家甸
北四道街路東兼辦
錢糧事宜
電話三百七十二號

油坊營業

開設濱江八站自置
機器專製豆油豆餅
運銷東西兩洋
俄電話四千一百九十號

啓者本號專收買大豆製造油餅採辦各種糧石運銷歐美交易神速信用卓著久已名馳遐邇因而中外大商巨賈與敝號交易者絡繹不絕大有應接不暇之勢本號既博得此項榮譽自當力求精進以期永久鞏固信用是以諸端營業無不改良兼進兼辦錢粮信託代客買賣無不忠誠如意裝車卸船報關納稅無不手續純熟並備有倉庫數處代客存儲特此通告中外惠顧各大商無論買賣請移玉敝號接洽可也

豐泰億總經理王衡三年四十五歲山東黃縣

哈埠

裕興益

機器油坊

通告

由民國七年開設香坊

辦事賬房設立傳家甸二道街路東

總經理高猷珊年四十三歲山東黃縣

本號創辦數年於茲購買大豆製造油餅輸入歐美並於本埠消售製成之品成色極高而價值又格外從廉故自開辦以來極受中外商賈之歡迎而本號裕興公辦事賬房設立傳家甸二道街路東因是精益求精以冀無負遠近惠顧之雅意而鞏固[illegible]之信用倘荷不棄請移玉本號接洽可也

裕興公機器油坊啓

濱江儲蓄會通告

啓者儲蓄一項撙節零星之欵存儲而生利息子母相生生生不已即可集成大宗鉅款以備不時之虞便商便民實無過於此者哈埠雖有各大銀行而無存儲零星餘欵之機關是以存儲不易同人等有見及此爰厚集鉅資組織濱江儲蓄會專辦理儲蓄零星定期活期存欵及定期長期貸款所有存款利息既優而貸款利率又較他家爲廉押品尤易通融往來交際頗蒙各界歡迎茲將儲蓄規章列下以供參考

摘錄儲欵簡章

第一節　定期存欵　至短須滿在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者月息六厘六個月以上者月息八厘長年者月息一分二厘凡定期存欵未到期不得零星支取如欲全數支出者滿三個月以上按月息三厘不

滿三個月者槩不給息

第二節　活期存欵　較定期存欵利息稍輕惟能隨便支取其利息規定按月息三厘滿一個月者四厘滿二個月者四厘五毫滿三個月者五厘滿四個月以上按六厘計算

第三節　零存整取　（一）修學預備金無論男女每月存洋一圓六角滿十七年時付還本利洋六百元或年存洋十八元九角滿十七年時付還本利洋六百元以作就學之費餘數類推　（二）婚嫁儲金無論男女每月存洋一元零五分滿二十年者付還本利洋五百圓以作婚嫁之費餘數類推　（三）養老儲金無論男女每月存洋二元一角滿二十年者還本利洋一千元或自每年存洋二十四元七角滿二十年者亦還本利洋一千圓又每月存洋十二元八角滿九年者還本利洋一千圓或每年存洋一百四十七元滿五年者還本利一千元以作養老之資餘數類推　（四）按月儲金如每月交洋一元者按週息一分計算　一年期滿付還本利洋十二元六角存至十年期滿付還本利洋一百八十元餘數類推　（五）前項儲蓄每至交欵期不能如期交付至長之寬限一個月過期於下次交欵時須按月利一分補利其中途停交永不補交者自停交之日起一年以後發回原本　（六）一次儲金　一次儲洋一元者按週息一分計算滿五年付還本利一圓六角滿十年還本利二元六角滿十五年還六圓八角儲多者按此類推

以上不過略舉儲欵大槩至若整存零取如學費膳費之儲金辦法零星儲欵如鰥寡孤獨工役軍警及各項貧民人等之零星儲蓄辦法以及存欵注意各事項並貸欵辦法均有詳章規定各界有願儲金或貸欵者請來敝會索閱可也

民國十年設立道外正陽街路北

總經理顧壽臣年四十歲奉天人

哈爾濱

公和利綢緞莊

特別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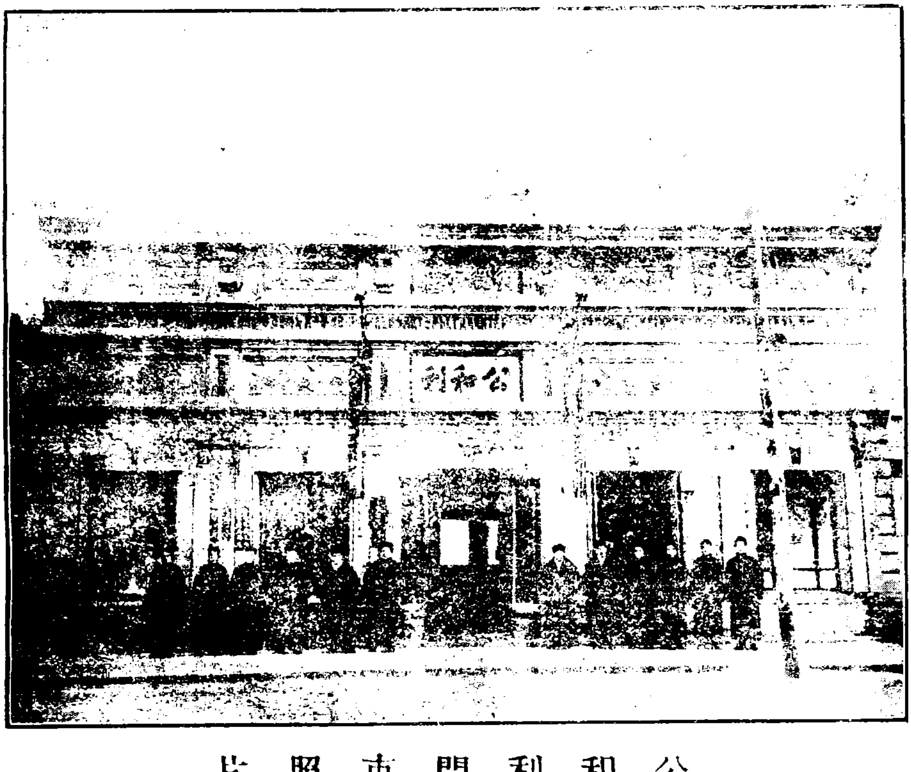

公和利門市照片

本號開設哈埠歷有年所專辦上等紗羅綢緞呢絨布疋中西雜貨化粧用品舉凡最著名之國貨及新發明之絲織品色色新新無不搜羅殆盡本號所售之各色布疋較別家尤別擅優勝於大連旅順等處均設有染造工廠根據化學方法親自督染顏色經久不變故本號之雙青坎市布於數十年來已蒙遠近交贊獲得無上榮譽本號深自知勉期以不負　各界之贊賞爲志近年本所染造之布疋無論布底顏色較昔益見精良　各界如有所需其盍興乎來諸

總號設在道裡中國六道街口電話七百四十七號
支店道外北大街路西電話一百九十九號
支店道外太古街路南電話一百十號
支店道外中十道街路南電話一百七十三號

公和利綢緞布莊主人 陳仲宣 徐少卿 謹啓

駐哈爾濱

志誠林業公司通告

啓者東三省爲山林叢茂之區哈爾濱有水陸交通之便夫木料本爲建築所必需火柴又爲家常之要用似此天然美利如不自我採伐必將歸諸外人而代之蓋利之所在人共趨之理有固然洵可惜也用是本公司爲闢發利源振興實業起見厚積資本在寧安縣境購

志誠林業公司總理王勛卿肖照

買林廠建修支路便利運輸砍伐木材安設機器鋸木工廠製成建築所用之各種材料如木板道方木橋梁木電桿木洋火木等項大小方木圓杉木應有盡有一概俱全現因推廣銷路便利顧客起見凡有買現定期零躉批發均可承辦價值尤較他家格外便宜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如蒙惠顧請移玉濱江北三道街路東福厚長內本公司辦事處接洽或至寧安本總公司接洽尤爲便利

寧安縣志誠林業有限公司敬啓

東陲織物公司總經理崔玉忱肖照

年三十七歲山東牟平籍

濱江東陲織物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爲提倡國貨救養藝才起見特集[illegible]購買地畝建築寬大廠房十餘所精[illegible]機器并聘到最優著名染織技師專織中外各樣應時男女襪子大小洋線毛巾花色布疋不但色澤精緻而且堅固異常定價又極公道是以開辦十餘年之久所製各物常有不敷銷售之勢本公司雖利有應享亦全賴各界愛國諸君力爲提倡所致[illegible]細心研究採擇[illegible]各種原料精[illegible]製造色光之濃淡持久不變線絲之均勻織扣之緊密襪式之口面尺碼前後[illegible]襪之加線無不異常完備以副各界諸君推愛之雅意兼可稍補利權外溢於萬一特此通告惠顧者仍希爲提倡是所至盼

本公司開設傳家甸南十道街路西

大羅新

貨物美備

獨一無二之商貨店

坐落哈爾濱道外北頭道街路東電話二四號

本店商標

本店設於濱江傳家甸專以採辦環球貨品搜羅國內土產凡社會必需之品無不竭力搜集自建四層樓房陳列各物以供各界隨便遊覽倘蒙不棄敝店無任歡迎茲將營業科目摘要列左尚希注意

營業科目

第一層樓

東洋雜貨　化粧物品　衛生點心　罐頭糖菓　茶葉花茶

第二層樓

綢緞顧繡　呢絨布疋　鐘錶翠玉　寶石眼鏡　各洋衣服

第三層樓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西名瓷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四層樓

銅鐵洋床　皮箱皮包　電灯材料　中西地毯　玲瓏玩物

華賬房設三層樓上
洋賬房設四層樓上

大羅新貨店啓

哈爾濱

東華機器油坊廣告

本號民國九年開設於本埠香坊自置機器專製豆油豆餅採辦各種糧石自創辦以來所造物品之成績運銷各埠頗蒙中外歡迎現歐美鉅商向本號訂購者絡繹不絕大有迎接不暇之勢今爲擴充營業起見故特詳載於茲以廣週知俟後凡 中外賜顧各大巨商請認明本號地址牌號庶不致悞

本號經理人王輔庭 年三十六歲 山東福山縣

濱江阜成房產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啓者地方之繁盛胥賴團體之組合爲之提倡以總其成敝公司於民國六年以本埠東四家子地方新行出放市場基址雖定而土木未興敝等爲發達地面提倡商務起見遂將該市場內劃定之平康里地基永遠承租(現已改租爲領)招集股本設立房產公司以爲建築之先導禀經官廳批准立案後遂即鳩工庀材開始建修中間疊遭金融之變市面危險萬分幸賴同人等獨具毅力排除艱難積極進行均不以担負過重爲辭遂使此偉大之產業於市面極惶恐中得以落成即名爲薈芳里而振興市面之基礎以定所有附近之舞臺飯店遊戲場等及他種營業均相繼成立是地方之發達實較曩昔大有天淵之別惟同人等既將此項房產建築完畢即專以租賃房舍爲目的除各妓館租居已經另行規定不計外其餘並劃出市房若干專租與經營各項商業之用各商有願租者請即到本公司接洽可也

阜成房產公司

董事長 傅巨川山東
副董事 于喜亭山東

董事 王西園直隷 李惕哉廣東 王魏卿山東 徐琴芳山東 于佐周直隷

監察人 陳仲宣山東 王衡三山東 莊聘忱北京

司理 曲季良山東

附錄濱江四家子新市塲振興之先導阜成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建築薈芳里地盤形式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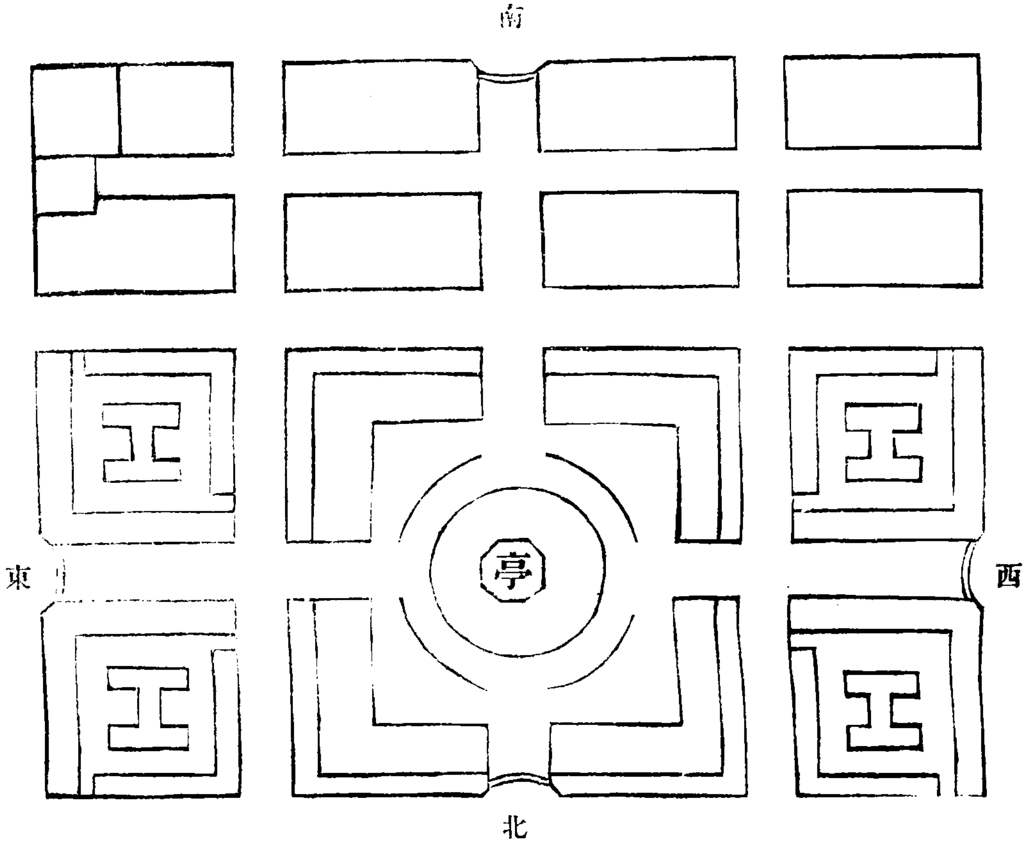

哈爾濱

廣和成

綢緞莊雜貨店

廣告

本號開設濱江已二十餘年專採辦中外各名廠綾羅綢緞文明新式呢絨杭紡春綢湖縐花素漳絨以及各種毛布粗細布疋化粧需品各式皮箱種種顏料乾菜紙張茶葉糖菓罐頭食品洋廣雜貨應有盡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批發零售價值格外公道久蒙各界推許近又由各名廠運到大宗應時各種綢緞花樣翻新爲招徠顧主起見廉價出售惠顧諸君駕臨展覽是爲至幸

哈爾濱道外北頭道街路東廣和成特啓

總經理李香圃年四十歲直隸臨榆縣

◁ 哈爾濱 ▷

世一堂

農商部獎憑第二百七十五號

出品地 吉林省 縣

出品者 世一堂

品 名 鹿角膠 虎骨膠

前項備赴美國巴拿馬賽會展覽會出品業經本部審查評定給予四等獎憑以示鼓勵此證

農商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發給

本號自運 各省茗茶
南京乾菜 火腿罐頭
紹興花雕 湖筆徽墨
京香摺賬 名箋八行
各樣紙張 雨衣大氅
衣鏡皮箱 絲巾腿帶
眼鏡毡帽 台布鶴氈
掛鐘鬧表 花屏帽筒
香水頭油 牙粉香皂
化粧物品 東山楡蘑
銀耳官燕 一概發行

嘗聞藥貴眞實應症方能有效貨出地道品質自然特優本堂開設吉林百有餘年不惜重資歷年採辦各種山參鹿茸珍珠熊膽及本堂秘製之回天再造丸熊油虎骨膏神效鹿胎丸海馬種子散一應丸散膏丹無不俱全貨眞價實惟以信用夙持久蒙各省紳商所推許用特悉心選擇極優之品供應各界之採求藉酬　諸公之雅意方今輪軌交通匯欵郵寄無不便利雖不親臨敝號決無相欺之處惟珍品繁多不及備載謹錄節略大綱以便採擇

品目列後

老山野移參　鹿茸血蠟片　淸泉田雞油　冲山人參　牛黃熊膽

班龍百果膏　高麗人參　山參精糖　鹿腿明筋　長白參鬚

虎骨鹿角仙膠　追風虎骨酒　黃毛砍鋸鹿茸　靑毛砍鋸鹿茸　鮮虎脛骨

熊油虎骨膏

總發行所吉林西大街世一堂參茸老藥店（電話一八六號）

支店

吉林德勝街世一堂

濱江道十裡道街世一堂

濱江道外正陽街世一堂

長春南大街世一堂

長春商埠世一堂

阿城縣世一堂

綏化縣世一堂

富錦縣世一堂

黑龍江世一堂

（其餘別埠概無支號）

哈爾濱傅家甸正陽大街路北　世一堂謹啓

（電話三十七號）

恒大照像館照片

本館照像純用各色上等金紙電光放大著色縮小專工油畫玻璃鏡片暨水畫鉛畫軍裝禮服大相喜容山水人物花卉翎毛走獸草虫并經售仿古陶器成做圍屏赤金壽屏各種金邊玻璃鏡框新發明通草仿真各樣花片綾錦書絹丹青顏料各種宣紙裱成對聯附設蘇裱古今名人字畫册頁手捲揭舊法帖　代書時下名人字畫以上各項無不精美價廉開設傳家甸昇平街路北便是

恒大照像館吳錫堂經理肖照

分號十六道街路西恒大東記　濱江恆大照像館啓

濱江

源成湧

錢糧營業

廣告

本號開設濱江道外南二道街路東

分號
鑫源金店
開設道外正陽街五道街路南

源成湧總經理張譽齋肖照

年三十七歲直隸豐潤縣籍

分號
源成信糧棧
開設道外昇平街路北

本號專辦錢糧營業代理顧客買賣為主旨自開辦以來信用昭著不但華商與本號接洽者極多即外商與本號交際者亦絡繹不絕中外賜顧者請仍源源而來是所切盼

本號源成湧啓

濱江勸業商場董事長于喜亭肖照

勸業商場職員

董事長 于衡湘 字喜亭山東牟平縣

董　事 王丕煦 字揆垚山東萊陽縣

董　事 傅宗渭 字巨川山東福山縣

董　事 張曾榘 字南鈞直隸滄縣

董　事 王魏卿

監　察 徐琴芳

監　察 李惕哉

濱江勸業商場廣告

啟者查東四各[illegible]之地[illegible]之場業
以取[illegible]人有[illegible]
六年以[illegible]經[illegible]待提[illegible]逐公議[illegible]
照公[illegible]由同人預先[illegible]在道中
地點[illegible]業商場[illegible]民[illegible]秋間竣[illegible]
劇院[illegible]許多優[illegible]
雜貨[illegible]電影[illegible]之排[illegible]
宏大樓[illegible]同人等屢為[illegible]
而以廣[illegible]較他處公道或[illegible]年或[illegible]
均聽自便各界有願承租者請即向本商場賬房內[illegible]

新盛恆
錢糧業
通告

自民國七年[illegible]門道街路東

本號專採辦糧石運銷歐美并代匯錢糧兩

信託事宜自開辦以來不但華商與本號銀

洽者[illegible]多[illegible]易者[illegible]絡繹[illegible]

絕是[illegible]舉[illegible]昭[illegible]中外[illegible]

[illegible]巨商[illegible]

總經理[illegible]直隸灤縣人

[illegible]啓

同濟[illegible]

廣告

程校

校設[illegible]道外太古街東首路南

啓者哈埠進出之貨以糧石爲大宗中外大商家前來買賣者大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鄙人因鑒及此厚集資本特設糧棧營業代客買賣兼招待南北各路雜糧車輛棧內備有[illegible]一處地址[illegible]寬宏無比棧房之布置其器之[illegible]其餘事至櫃夥招待之周到奔走之殷勤報關上稅手續之靈敏各貨之行情無不熟習於胸中故開辦僅及一載信用業已大著倘蒙惠顧諸君源源而來不勝歡迎之至

總經理孫秀岩年六十六歲奉天法庫縣人

◁哈爾濱▷

金益源店

由民國四年[illegible]家[illegible]正[illegible]小六道街路南

本號開設傅家甸正陽小六道街口路南三層樓門面三間專辦兌換金銀發賣足赤方寶紋銀近由京津等處聘到精藝工人專製中西金銀器皿改良新式金銀珠翠寶石首飾一概足色金銀洋廣鑲式不但價廉而且精美無比如蒙賜顧請至敝號一觀始知言之非謬也

濱江益源金店主人謹啓

總經理楊復元年四十二歲直隸樂亭

▷吟

三江輪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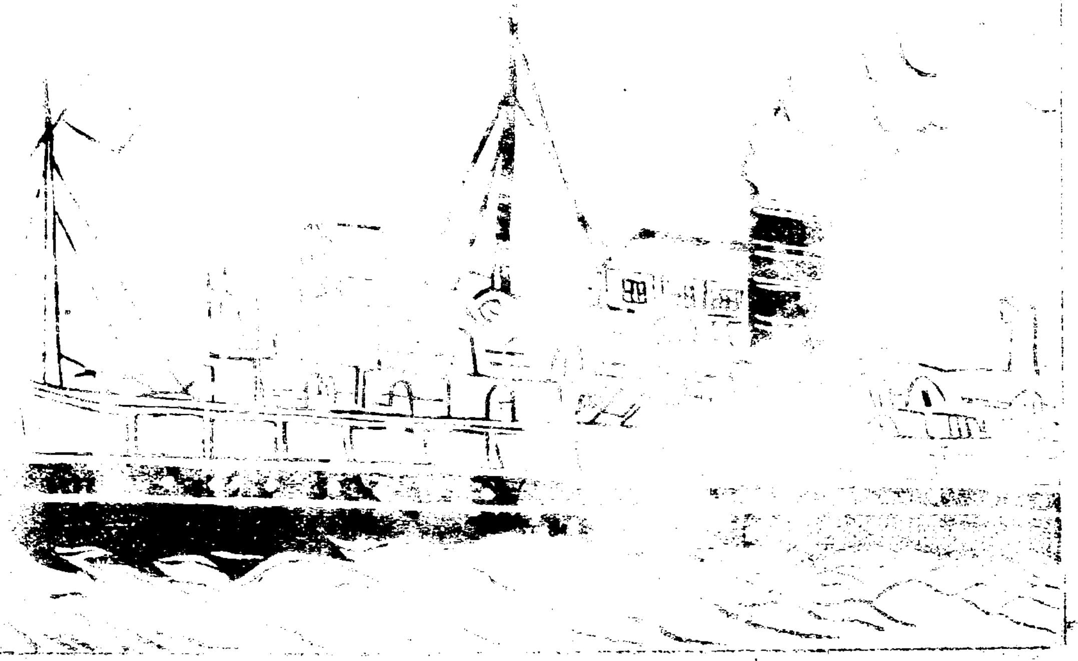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民國三年購買俄人輪船材料自造長一百五十四英尺輪船一艘專駛行松花江黑龍江嫩江牡丹江等流域為各商家運輸貨物及搭載各界旅客當時原冀為挽回利權起見所定運費格外公道久為各商所稱許仍希各界鉅商時來惠顧本公司無任歡迎之至

哈爾濱道外十道街路西　三江輪船公司謹啓

哈爾濱

天利採木公司通告

本公司自置林場數處專造大方木板片電桿道木等類分銷本埠長春天津奉天等處大宗定購批發如期不爽價值格外從廉惟恐遠近賜顧未能週知特此聲明

總公司現寓哈爾濱道外北七道街路東

總經理劉榮笏字正屏年四十八歲直隸定縣

宏記

京貨舖

老號

廣告

自前清宣統年間開設濱江道外北頭道街路西

本號開設濱江已經多年自造冰麝鵝油香胰採辦京中古董玩物名人古畫特色奇品及東西洋廣雜貨化粧美品各種國貨無不應有盡有以供紳商學界閨閣淑媛之需求貨眞價實童叟無欺聲譽早蒙惠顧者所贊揚今當商戰競爭之時提倡國貨又爲挽回利權外溢之後盾本號所造冰麝鵝油香胰精益求精原料較前更加數倍香氣堅持內外純粹化驗有錯保管來回實駕船來貨品之上近又新運到新式各種玩物雜貨美術化粧物品均隨俗應時批發零售定價格外克己愛購國貨諸君請　駕速臨不勝歡迎之至

總經理李翰臣 年三十五歲直隸人　（電話四百九十八號）

通原林業有限公司

自民國二年開辦

哈爾濱道外傳家甸北十二道街口路北

竊維哈埠地處松花江之濱鐵路橫築南接南滿北達歐西水陸交通無不稱便天然之產又以森林爲最外商注目爭相購買利權外溢洵可惜也本公司所見及此特集巨資購備林塲數處專事採伐製材爲主旨并置輪船拖船數艘以備運輸以爭我天產之利益挽我國有之利權自開辦以來所製各樣材料無不應手且定價較外商尤爲低廉是以中外定購者絡繹不絕今爲推廣銷路起見所有各種木材大宗定購批發零售一律從廉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總經理 孫祖昌 年三十七歲奉天遼陽縣籍

分設公司
通河
海倫
湯原

▲哈爾濱天興福製粉第二塲通告

本號開創之始專以雜貨爲營業因鑒東三省產粮最富外人互市皆以粮石運回本國又當我國提倡實業之始何忍坐享之利益流於外人之手是以特備巨資先在大連設立油坊製造油餅并在長春自置機器製造麵粉又於沿路各車站市鎮分設支店收買粮石運銷中外各處數年以來製造之麵粉油餅頗受中外惠顧者嘉許而本號營業之發達信用之卓著胥賴乎此今爲顧主便利起見特來哈埠在香房自置地基建築廠所購買新式製粉機器製成之粉不但潔白乾爽而且定價格外低廉賜顧諸君請認明天官牌庶不致悞

本店及支店列下

金州	本店	和洋雜貨販賣
大連	支店	油坊糧業
長春	支店	機器製粉第一塲
窑門	支店	糧業
滿溝	支店	糧業
下九台	支店	糧業
樺皮廠	支店	糧業

本賬房設於傅家甸南三道街路東

哈爾濱天興福第二製粉場

天官牌商標麵粉

BEST BAKERY FLOUR

"GOD GIVEN GRACE"
TIEN SHING FOH
ROLLER MILL
HARBIN. CHINA.

營業主任邵乾一年四十七歲

濱江

德裕魁

糧棧

通吉

本號開設道外太古街東首路南

啓者哈爾濱爲南北滿之要衝舟裝車載進出之土產以糧石爲大宗近當歐戰解决商務發達之時期中外各商家無不視本埠爲商戰之場以致中外販買之客會集於此彼往我來絡繹不絕故本號創辦粮棧經十餘年專供各路客商存儲粮石創始之初辦事櫃夥均延用老練熟手凡代客商買賣貨品粮石無不竭誠以待俾客人不至稍受損失所以數年以來信用昭著久蒙惠顧諸君所推許近爲擴充營業以廣招徠起見屋內房間另爲結構所設存儲粮場格外寬宏更新新舊惠顧諸君不我遐棄代爲揄揚使遠近光顧者接踵而來本棧不勝歡迎之至

總經理　張樹青　年五十三歲 奉天興城人

萬豐和
雜貨店

總經理吳和亭山東黃縣人

本號自光緒年間設立在道外正陽四道街口路南自置粗細雜貨山珍海錯及各種粮業無一不備惟於本工廠製成之貨品成色固極高美而價值又格外從廉故自開辦以來頗受中外商家之歡迎本號因是精益求精以冀無負遠近惠顧之雅意以鞏固本號之信用倘荷不棄請移玉本號接洽可也再本號為廣招徠顧客便利起見號內特附設和記錢莊兌換各種紙幣代理買賣各種銀元紙幣支店萬豐和東棧開設在道外十四道街路東自修工廠數十餘間由北京聘請名師專造各種醬油香油各色醬菜顏色鮮明味美適口經歷多年頗蒙各界歡迎批發零售價值格外公道

支店萬豐成工廠設立在道外四道街口專製造各樣帽子各式洋襪子原料純粹格式標美批發零售價值克已久蒙各界諸君所贊揚並兼理美商德士吉煤油公司英商白禮氏洋燭公司北滿總經理處

（電話一百十一號）　濱江萬豐和謹啓

濱江

天豐東

錢糧業

通告

開設傅家甸昇平街路北

啓者哈埠出口之土產以粮石爲大宗中外各商薈萃本埠買賣者絡繹不絕惟無資本雄厚之商家從中爲之介紹則交易每難成立本號因鑒及此遂於民國八年在本埠設立粮棧專代客商存售現粮弁代理錢業無論期款現款每經介紹絕無遲延變更之虞故開辦以來信用大著前來函託面訂之事大有應接不暇之勢謂予不信一經前來接洽即知言之不謬也

濱江 天豐東謹啓

總經理田栖久年二十七歲直隷樂亭

哈爾濱

獨一無二之旅館

著名之仕官行臺

新旅社

開設傅家甸南三道街路東樓房

本旅社設在哈爾濱傅家甸南三道街路東共洋式樓房一百餘間建[illegible]闊[illegible]明安有電燈電鈴電話汽管冬暖夏涼復[illegible]客廳設有球場一所各人茶餘酒後遂便消遣樓上樓下分別男女[illegible]方便[illegible]樓內[illegible]錢兩替各[illegible]錢按[illegible]僱[illegible]役[illegible]股勤日服[illegible]衣夜執[illegible]人滿意[illegible]價[illegible]也

本社分三等[illegible]屋均[illegible]鐵床汽褥

特等每日大洋六元

頭等每日大洋四元

二等每日大洋二元

三等每日大洋一元二角

新旅社執事陳玉[illegible]
畢樹[illegible]

哈爾濱

德昌糧店

[illegible]設道外太古道東首路南

本號自創辦以來經二十餘載專經營各種糧石爲宗旨兼辦客事以及江北各路進口糧石車輛等事信用久已昭著今爲擴充營業以廣招徠起見特設臺糧廠所寬宏闊大地基廣袤若干間代辦　敝下號敝廠或買或賣無不便利遠近惠顧者一經敝號方知愚言之不謬也

德昌店謹啓

總經理趙會廷年五十五歲甲子縣人

濱江

萬永棧

糧業

啓者本號專採辦各種粮石兼代面粉運銷中外各大埠開辦以來中外商賈與本號交際者無不贊許質高而價實是以信用大著[illegible]各[illegible]源而來[illegible]為至幸

萬永[illegible]謹啓

支號

萬永號 開設[illegible]

萬永茂 開設傅家甸十六道街以雜貨為主旨

萬湧順燒鍋 開設扶餘縣專以燒酒為營業

經總理 李松年

濱江

福合成

京廣

雜貨店

通告

本號專發賣京廣最新奇各種貨品以供各界之用凡日用貨物品美術化粧品無不俱備物質格外精美價值非常公道各界賜顧諸公請到本號採選無任歡迎之至

福合成雜貨莊謹啓

本號開設哈爾濱道外南二道街路西

經理董恆昌年四十九歲直隸寶坻縣

哈爾濱

同發隆

通告

揔經理

堂

本號油房設在八站

收買大豆麻子

製造各種油餅

專辦東洋西歐各種貨品專用機器製造皮靴皮鞋行銷華洋批發零售價值公道

本號雜貨櫃

總發行號 道裏中國十二道街

分銷處 道裏新市場

同發隆謹啓

旅客注意南北統一便利旅館

哈爾濱道裏中國三道街

售賣烟台龍口青島聯絡車船通票代客轉運貨物報關上稅

中華客棧

房間分特頭二三四等絕無臭虫之患講求衛生研究清潔飲水

大連 中華棧 電話一七四四番

營口 中華棧 電話九四九番

長春 天一生 電話二七八番

龍口 義昌公司

啓者旅館原係仕宦紳商旅行棲止之所將設旅館必須有賓至如歸之樂故歐美各國對於旅館一業極爲鄭重如紐約巴黎等處各大旅館多有一日之宿膳費至三萬元之鉅者則其旅館之闊綽可想而知矣本棧因見及此特於民國改建之初創設於大連所抱宗旨行旅戾止必使其如願相償凡係我華人之貧者尤必格外體恤故能蒙　各界之雅愛名馳遐邇信用卓著常有應接不暇之勢去冬又覓妥上海大旅館設立分號大加修改內部之銅牀電鈴綢緞被褥電燈電話無不具備南北兩櫃行人稱便今又來哈共同組織地址擇於道裡中國三道街內部俱按西式改建客室寢台不但空氣流通光線亦極適宜居於其中於衛生大有裨益至於迎送客人之週到代客辦事之慎重猶其餘事願各界行旅源源而來不勝榮幸之至

總經理張炎町　年四十二歲山東威海

濱江大順昌糧業廣告

自光緒二
十九年開
設濱江傅
家甸北小
六道街路
西

總經理和
玉泰年五
十七歲濱
江縣籍

啟者本埠為南北獨著名之商場又為產粮最富饒之區以致歐美各國之巨商莫不薈萃於此以彼國之貨物輸入我國抵換我國之土產運回本國若不急起直追坐使利權外溢洵可惜也敝號有鑒及此特厚集資本專收各種粮石運銷歐西兼銷售內地各埠數年以來營業狀況大有蒸蒸日上之勢仍恐中外各巨商未及週知特此佈告務祈源源惠顧勿任榮幸之至

大順昌主人謹啟

哈爾濱

天豐源

永記綢緞雜貨店

本店特派專人在中外各名廠採選原料純粹花樣應時綾羅綢緞粗細布疋嗶嘰線呢監製西式坤裙男女文明大氅雨衣以及大小皮箱提包文明霞紗官紗鐵機紗十三綠羅西法羅衛生衣襪京廣洋貨山海雜貨乾菜茶葉紙張糖品牛乳餅干罐頭食品學堂文具化粧用品五金磁器大小鐵櫃鐘表八音手表眼鏡以及閨閣陳設之品家庭日需之物無不齊備品目繁多不及枚舉批發零剪一律價廉恐未週知特此露佈惟希

各界注意

本號謹啓

電話二百四十六號

天豐源

當櫃

質當衣物利率減輕儲藏鄭重保有

火險可免損失

開設傅家甸南二道街路西

總號 金記

專統理各分號事宜

（電話二〇一號）

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開設傅家甸南頭道街路東

本號總經理

吳子靑

年四十四歲吉林省扶餘縣人

久記

錢粮銀號

（電話三十六號）

本號專買賣現洋金票兌換紙幣兼辦信託代客買賣期現錢糧事宜發買金頁標金各樣新式首飾

哈爾濱

那林德輪船公司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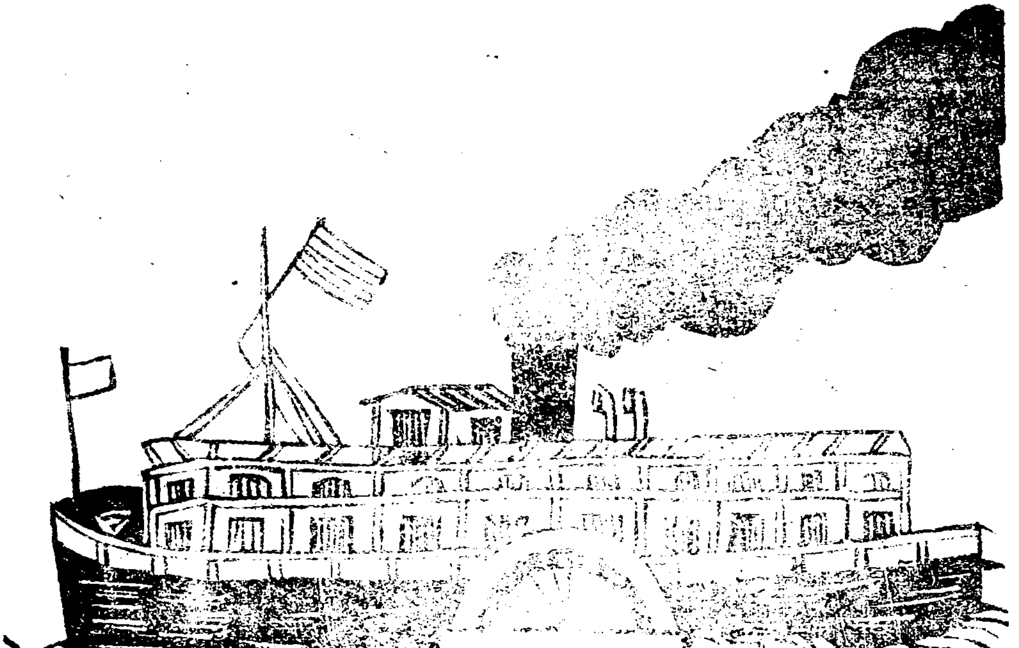

啓者本公司爲振興商務發展航業起見自籌巨欵購買新式輪船德享德元兩艘機汽完固行駛迅速專往來於松花沿江一帶各碼頭無不停輪搭客運貨均可隨意且本輪船純係商業性質又係自備資本所有運費無不從廉往來客商賜顧者到本賬房接洽可也

◁航行地點▷

郭家崗　木蘭縣　湯旺河
岔林河　佳木斯　烏河
伊漢通　蘇蘇屯　石頭河
三姓　富克錦　新甸
滴打咀子

本公司謹啓

哈爾濱

日本

井上醫院

廣告

井上商會第二支店道外南勳街井上堂藥房
營業藥品目　工業藥醫藥東西藥材一應俱全批發零售價值從廉
德國九百一十四號藥針
德國返老還童之最新發見壯陽種子藥
其効力最大著者爲
新新育亭錠　獨一無二
每日服之增身體之活力助生殖之機能若於行房三點鐘前服之有不可思議之効力此錠男女可以同服其効更爲卓著
專治　夢滑遺精　陽萎不舉　舉而不堅心思恍惚　身體萎頓先天不足　後天虛弱等症無論老幼均可服之
此藥以高貴葯品配合而成存貨無多購者從速
十二錠入一瓶　每瓶一元　每服二錠
五淋白濁止淋丸　花柳諸毒除毒藥水　靈驗奇効如神
總發行所
道裡中國四道街西頭路北井上商會
道外北二道街井上大葯房
南勳街路南井上堂葯房
（電話五八八）

魁昇堂

本號開設濱江安埠大街迄今二十餘載專辦古今書籍經史子集名人筆記小說雜誌詩詞詩話歷史及漢魏唐宋近代名人法帖辭源字典英文數學中外地圖以及名人字畫屏聯條副美術畫片湖筆徽墨京銅墨盒鎮尺筆架端硯墨海粗細紙張信紙信箋賬簿表册顏料印泥繪圖器具石印材料謄寫用品儀器文具各樣鐘表眼鏡烟咀珠石翠玉絲巾緞帶中外名瓷四季時帽化粧物品貨重器皿俱全並設工廠由申津聘請名師專造牛皮衣箱大小手提皮匣賬箱男女時式棉裌大氅橡皮雨衣旅行大小衣包學生背兜華洋雜貨歐美物品無不完備本號創設既久早已名馳遐邇爲各界所推許近爲擴充營業以廣招徠起見用特登報通告敬希遠近賜顧諸君駕臨本號弗勝歡迎之至

總號南大街路西電話一百六十一番

支店北大街路西電話四百九十五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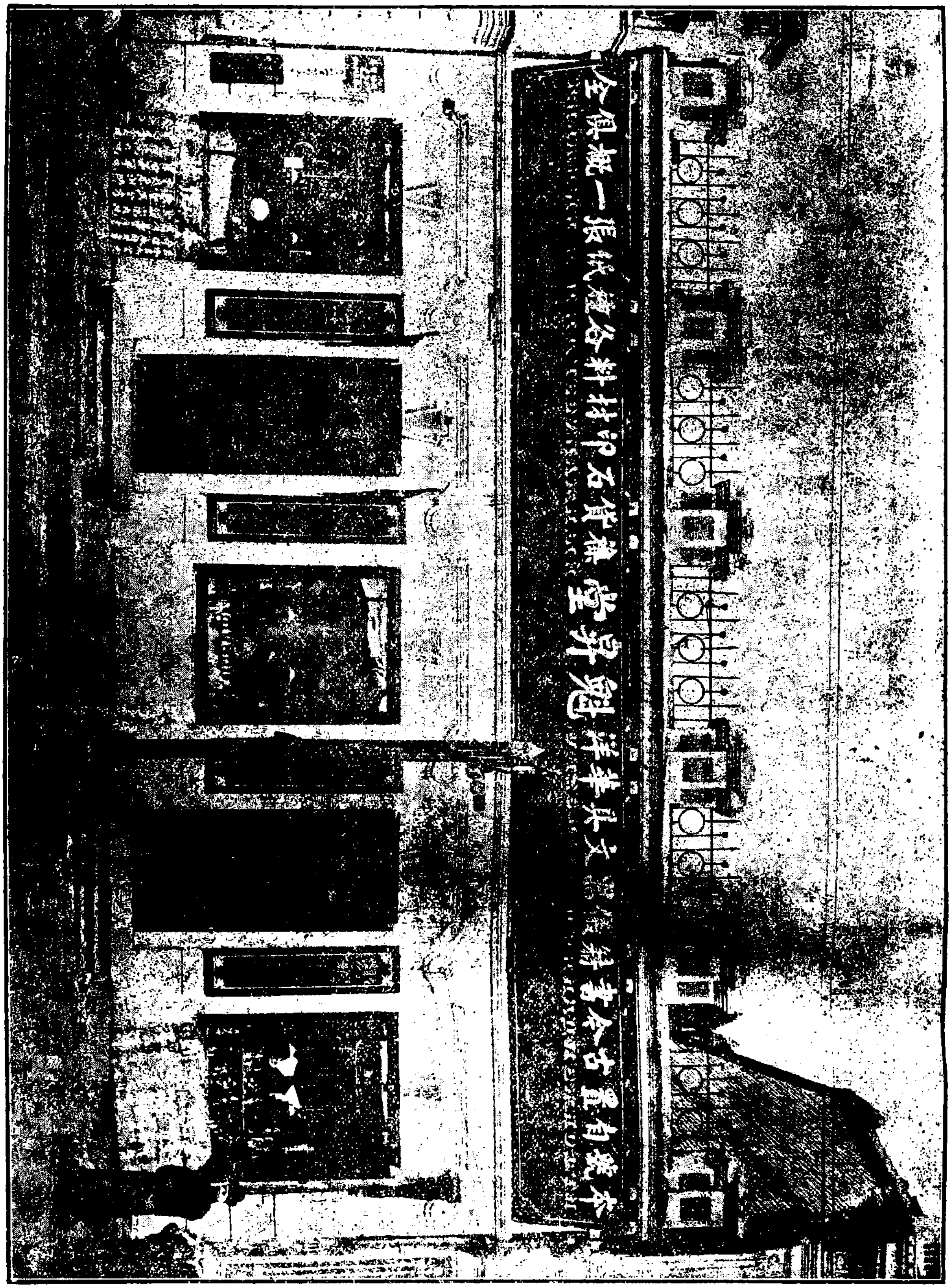

魁昇堂門面照片

天泰客棧特別通告

本棧在哈爾濱道外純化街北頭建築新式樓房一百餘間門面高大點綴雅致與衆不同屋內寬宏另有會客官廳結搆單間各客室陳設古玩完備猶其餘事凡上下火車輪船專派妥實櫃夥接送無不盡心竭力格外周到代客起票轉運各省貨物糧石定期不悞設立錢莊代辦客事兌換銀兩各種紙幣價值格外公道久蒙往來仕宦紳商學界男客女眷所推許信誠之名業已昭著今爲各界惠顧者便利起見特備汽車開往各地價值格外克己茲將老號分號列下

天泰棧經理王鳳桐肖照

老櫃

山海關 天泰棧

奉天 天泰棧

長春 東發合

分櫃

呼蘭 天泰棧

天津 泰安棧

北京 泰安棧

大連 長勝棧

哈埠 天泰花店

綏化 天泰棧

豐台 義順棧

營口 和源棧

天泰棧樓房照片　開設道外純化街

煙台張裕釀酒公司

哈爾濱總分銷處

哈爾濱分銷處

在道外正陽街路北

本公司創辦人張君弼士肖像

大宛香
氣味清甘甜濃
功用略同白玫瑰

佐談經
氣味甘甜濃郁
功用略同白玫瑰

益壽漿
氣味清甘微酸
功用略同瓊瑤液泰西視爲特等品

白玫瑰葡萄酒
氣味甘甜清香
功用爽心適口沁人心脾滋腸潤胃
餘略同

貴人香
氣味清甘微酸
功用畧同瓊瑤液泰西視爲上等品

瓊瑤液
氣味清甘悠永
功用清和血氣清肝肺火常飲令人
肥健輕身延年暑月隔冰凍飲極佳
泰西視爲超等品

紅玫瑰葡萄酒
氣味甘甜香郁
功用同正甜紅

品驪珠
氣味甘平微酸多濇
功用補血益氣强志耐飢駐顏悅色
沸飲止瀉常飲令人肥健輕身延年
泰西視爲超等品

夜光杯
氣味甘甜微酸微濇
功用同品驪珠泰西視爲特等品

白蘭地
氣味辛香醇濃
功用同高月白蘭地

正甜紅
氣味清甘醇甜
功用適口悅顏滋腸潤胃餘略同品
驪珠

櫻甜紅
氣味甘香甜濃
功用同正甜紅

醉詩仙
氣味甘平酸濇
功用同品驪珠泰西視特等品

瑪瑙紅
氣味甘平微酸微濇
功用同品驪珠泰西視爲上等品

高月白蘭地
氣味辛香醇濃
功用治嘔吐痧氣瘴癘船肢疎散
風寒暢筋活血舒肺除痰避暑調
生鷄子同飲助習氣縱至醉不過
微醺並無墜腦昏心反胃乾口之
患餐後少飲大助消化之力

本公司創設三十餘載精製葡萄酒白蘭地十餘種中外賽會均得超等獎章大總統特頒匾額英國柯大醫化驗稱質美味醇滋補身體並贈證書按李時珍本草綱目葡萄益氣和血倍力强志食之令人肥健延年茲取汁釀酒功效倍見中外人士請嘗試之

福德永

開設哈爾濱傳家甸中三道街路西

本櫃電話四十一號
貨廠電話三六三號

總經理安福亭肖照

本號創辦以來歷有年所專辦貨幣粮石兩信託事宜代客買賣現糧為主旨又設粮棧貨廠以備代客存儲數年以來交易公道信用昭著頗為惠顧者所推許今當歐戰告終商戰爭勝之際本埠為南北交通之中樞尤為各璽商家注目之要地仍株守一隅不足恃非振興實業不為功所見及此特大加擴充又創辦機器油坊兼設燒鍋專造油餅及頂上燒酒運銷中外並購買輪船及拖船數艘航行於松黑兩江之間以免利權外溢之虞倘蒙惠顧無任歡迎之至

福昇永 支店

開設傳家甸
太古街路南

本號自民國八年開辦數載於茲專代理客貨存棧及包辦名產國貨自運滬杭津京各種綢緞絨呢粗細布疋紡紗棉花各様板頭斜紋漂布以及各品茗茶乾菜糖類紙張一切雜貨無不俱備定價格外低廉一概批發近爲便利顧客起見特設分銷處於中三道街總號福德永院內專事發售成行諸色貨物倘蒙顧主駕臨不勝歡迎之至

電話五百
六十一號

福昌永

開設傳家甸安埠大街路東專作匯兌買賣各種國幣錢鈔現金現銀兼代客商存售現糧並錢糧兩信託事宜數年以來信用業已大著前來請託者絡繹不絕此非本號自詡一經前來接洽方知言之不謬也

（電話三十一號）

永興航業賬房

設道外三道街
興順北院內

本號與興順北合資購買福安輪船及舵船數艘專航行松黑兩江之間代客裝運糧石貨物爲宗旨業已經營數載對於客商招待和靄裝卸糧石貨物非常爽快手續清白向無弊竇之虞近以信用卓著聲譽日揚特此通告如蒙惠顧考覈即知言之不侮也

（興順北電話八百四十一號）

福興成藥店通告

經理孫禮梧四十七歲山東掖縣

本藥店於民國九年開設

本號不惜重資採辦各省上等地道藥材切治炮炙格外潔淨並備有大宗山參鹿茸虎骨等項一概批發零售價值從廉各味各包各有圖樣主治分明以免用者之誤投自置各種丸散膏丹各種藥酒品目繁多不及備載俱各料眞工精治病靈驗如神各界諸君一經賜顧方知愚言之不謬也

在濱江正陽街西頭路北

福興成藥店門面照片

福壽堂大藥房

開設哈爾濱道外正陽五道街口

良藥濟世

齊文洲肖照

仙傳人人樂仙膏貼愈氣虛腰腿疼出保證

鄙人去歲得患氣虛腰腿疼痛之症敝友李君鳳池給予福壽堂人人樂仙膏一貼貼用十天奇效如神氣虛腰腿疼痛痊愈登報鳴謝敬告同病諸君何妨試用貼之方知予言之不謬特登諸報端以資保証

濱江律師齊文洲具

鳴謝良醫

張金茹肖像出保証

人人樂仙膏貼愈干血勞症出保証

敬啓者金茹於去年陽歷十月間患干血癆症閉精血不見之症有三個月有餘在友人處養病延請大醫士楊玉閣李諸君診治俱云無治之症九死不保一生友人情急延聘福壽堂大醫士李君診視貼用該堂自製人人樂仙膏未過半月居然經脈如常百病消除得慶更生以故登報鳴謝良醫並介紹同病者急貼仙膏病早愈是幸

鄙住濱江菁英里紫英書館張金茹出保證

濱江福壽堂人人樂仙膏貼各病各瘡奇效如神無論如何難治病瘡貼仙膏保病痊愈仙膏貼何病何瘡加用何藥引

人人樂仙膏貼各病瘡奇效貼何病瘡何用藥引

人人樂仙膏貼病瘡列後

●貼婦人干癆 ●經血不調 ●赤白帶下
●久不生產 ●腰疼腿酸 ●行經肚疼
●行經赶前 ●行經赶後 ●經血色淡
●膨悶脹飽 ●癥瘕病塊 ●小腹疼痛

患以上各病症輕貼仙膏一貼保病痊愈

樂仙膏效驗列後

仙膏貼男子氣血兩虧 ●腰腿疼痛
●食塞肚疼 ●小腸疝氣 ●左癱右瘓
●瘰癧鼠瘡 ●內外痔瘡 ●夢遺滑精
●四肢無力 ●腎水不足 ●漏瘡連瘡
●陽物不舉 ●舉而不堅 ●咳嗽吐痰
●手足麻木 ●頭暈目眩 ●膨悶脹飽

男女無病者常貼仙膏補氣補血補力身強力壯不生病症仙膏貼何病何瘡用何藥引神效 人人樂仙膏一貼定價大洋二元

哈爾濱道外福壽堂啓

人人樂仙膏貼愈經血不調出保證

鄙妻患經血不調腹痛數年不產屢請醫治

感謝良醫

服藥無效幸買樂仙膏一貼至半月身體各病痊愈前年舊歷冬月初三日產生小兒鳴謝良醫登報介紹同病者快貼仙膏病早愈是幸

鄙住哈濱道外北五道街三百六十號門牌李明泰啓

福壽貴堂台鑒鄙妻前患經血不調腹痛三年有餘因服百藥無效請醫越治越重以後轉患干血癆症三個月經血不見屢請醫

濟世活人

治服藥無效由貴堂買仙膏一貼大洋兩元鄙妻貼之至半月身體各病痊愈民國八年五月初二日產生小兒登報鳴謝良醫並介紹同病者貼仙膏病早愈幸甚

鄙住濱江道外同記工廠院內李仲臣出保證

本堂打德國藥針專治花柳各病魚口淋症七日保好去病根保不犯患花柳症不可自悞

濱江

宏濟祥

蔘茸藥店廣告

自夏歷己未年開設傳家甸北四道街口路西

醫官王省三照片

總經理楊愻堂肖像

本藥店專辦各省地道生熟藥材精製參茸仙膠虎骨藥酒以及內外兩科丸散膏丹揀選上等藥品虔配精良貨眞價實童叟無欺凡購用者其病迎刃而解其餘丸散膏丹品數繁多主治何症應有盡有不及枚舉久蒙惠顧者考覈贊許開辦僅及數年聲譽業已昭著今爲發展營業推廣銷路起見批發零售定價一律從廉恐未遍知特此聲明

宏濟祥藥店門面照片

哈爾濱

成泰益火磨

成泰益火磨樓房照片開設道外十四道街

成泰益火磨經理王榮臣肖照

哈爾濱

成泰益號

ХАРБИНЪ

ПАРОВАЯ ВАЛЬЦОВАЯ МЕЛЬНИЦА

ЧИН-ТАЙ-И

本廠精製

頂上麪粉

HARBIN SUPERIOR FLOUR MILL

錨印

哈爾濱

成泰益號

ХАРБИНЪ ПАРОВАЯ ВАЛЬЦОВАЯ МЕЛЬНИЦА

ЧИН-ТАЙ-И

本廠精製

頂上麪粉

HARBIN SUPERIOR FLOUR MILL

地球印

◁分銷地點▷

長春　奉天　安東　大連　遼陽　營口　龍口　黃縣　濟南

新華藥房通告

醫之爲術不外內外兩科論脈理之精則西法不及中國講刀圭之術則中國又遜泰西本院於中西醫學各取其長遇外科則療以西法凡歐美醫科器具著名丸散以及防疫消毒各種葯品花柳淋毒德國葯針奇效素著者無不具備若內科諸症每多用補益之劑凡中國生熟地道藥材參茸貴重物品以及各種膏丹無不採辦俱全故自開辦以來所治內外兩科斟酌情形因病施藥無不應手奏效名聞遐邇恐未遍知特此通告

濱江新華大葯房經理舒尚魁謹啓

新華大藥房門市照片 濱江道外正陽街西首路南

濱江

永興隆

錢糧業

廣告

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開設道外南頭道街路東

本號開設哈埠十有餘載專收買粮石甍鎖中外兌換金銀各種紙幣兼及錢粮信託事宜代客介紹買賣現糧期粮現欵期款以保存雙方之信用開辦以來所理各事定期不爽毫無糾葛之虞頗蒙惠顧諸君所推許是以中外商賈前來請託者愈衆以致敝號保持信用之心愈堅因而營業大加發展恐仍未週知特此通告

總經理馬峻峰年四十八歲奉天義縣籍

哈埠

義

昌 信

本號中國電話六四八號俄國電話二六六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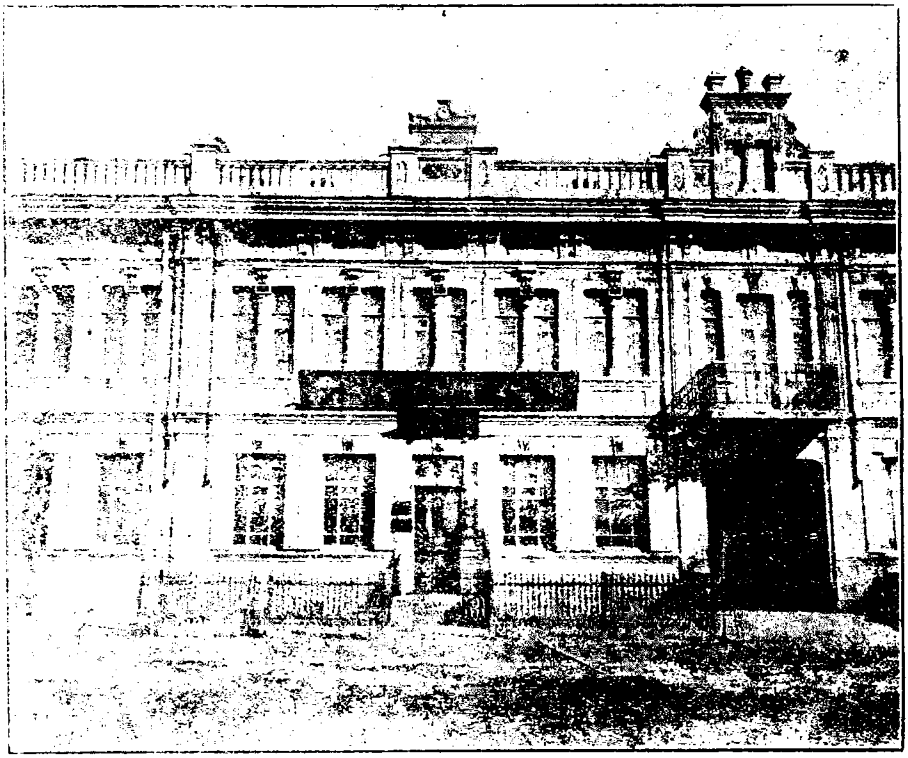

義昌信門市照片

本號機汽油坊設在道外八站[illegible]

本號設立道外新八站五柳街西門臉開幕以來二十餘年專辦上海香港大阪青島等處洋廣五金布疋雜貨兼辦粮石製造油餅運銷歐美等處惠顧諸君惠然肯來不勝歡迎之至

總經理 李聘卿 年四十六歲 山東黃縣籍

雙合盛機器火磨廣告

本埠機器火磨廠設在道裏買賣街
精製鷄牌頂上麵粉行銷中外各埠

啤酒瓶照片

本廠五星啤酒之特色

本廠設在北京廣安站歷有年所製造五星啤酒係按化學原理採收嘉禾精華以玉泉山清潔之水分釀配合而成滋養豐富味氣醇馥夏季用爲飲料尤能裨益衛生諸君愛用國貨者請嘗試之即知言之不謬也

濱江 雙合盛 謹啓

啤酒牌號照片

濱江雙合盛

總經理

張廷閣

年四十八歲

山東掖縣籍

濱江香坊	濱江圈河	北京	大黑河	雙城堡
製油工廠	製革工廠	製造廠（啤酒汽水）	雜貨商	雙合盛火磨

哈爾濱

信孚銀行

本行由民國九年開設傅家甸北二道街路東共計基本金大洋五十萬元實收大洋二十五萬元公積金一萬五千元呈請財政部註冊營業辦理各種匯兌存放款項專營商業銀行

總經理涯適夫肖照

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所有利息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克己如蒙惠顧極爲歡迎　本行主人謹啓

甲種廣告

哈爾濱指南卷一總綱

第一章 地域

第一節 位置

哈爾濱三字係滿洲語譯成漢文即打漁泡之意義或譯爲晒漁網三字居吉林之西北隅距省城六百餘里位於松花江南岸交通素稱便利如由松花江航行上駛歷扶餘縣老少溝陶賴昭等處可達吉林省城下駛經呼蘭依蘭等處可抵俄境之伯力黑河廟兒街諸處陸行由中東鐵路南至長春與南滿接軌可達日韓諸邦及我內部諸省東由一面坡可抵五站海參崴諸地北經黑龍江滿洲里與烏蘇里接軌可由西伯利亞直達歐洲誠四通八發之勝地也

第二節 形勢

哈爾濱全埠之形勢爲三角形道裏市場（即俄界俗名道裏今改爲特別區）與道外市場（即傅家甸俗名道外今改爲濱江縣治區）橫枕松花江畔斜峙於北中間有一鐵道之隔故有道裏道外之稱而秦家崗緊接道裏市場與道外市場之南端全埠地勢南高而北低故由西南至東北以漸而低由租界至華界如由房脊至屋簷然而道外市場之北邊自西徂東橫築一堤蜿蜒如長蛇以禦江水之泛濫然每至春間柳暗花明水波不興登堤一望頓覺心曠神怡故每當夕陽在山人影散亂之際江堤之上遊人如梭洵足以暢敘幽情也

第三節 沿革

哈爾濱當前清時代爲阿城副都統所轄在中東鐵路未築之時松花江畔僅三五漁人舟子萃居一處不過爲蕭瑟寒村而已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春三月中東烏蘇里兩路告成俄相此地爲東方經營之大策源地要求開爲商埠我政府爲敦睦邦交起見遂即允如所請劃出五百方里爲俄租界此哈埠通商

之由始也在租界開闢之時道外市場之內僅有小店一家供給漁人之食宿店主人爲傅姓即名爲傅家店此道外市場名爲傅家店之由來也設治之後名爲濱江廳何子章氏握廳篆時以店字之義過狹遂改爲傅家甸民國成立廳州概改爲縣遂又改爲濱江縣屈指以計不過二十餘年而昔日荒涼之地竟變爲熱鬧之市場焉

第四篇　道裡市場（即本埠特別區）

自俄國政變內亂迭起過激主義傳布哈埠擾亂治安其政府無統一民意之能力其駐華使領又失其代表國家之資格我國遂乘此機會將駐華俄領停止待遇並將侵我主權之事一律收回所有中東鐵路界內一律劃作特別區以資控馭茲將本埠特別區內之重要地點分誌如下

（一）江沿商埠　即道裡市場形勢亦成三角形東南西北略長西南東北略短偏南接連秦家崗北部緊靠松花江東隔鐵路由八站與道外市場相毗連西邊即三十六棚工廠自前清二十二年春三月俄派工程將街道劃成各國商民爭領地基大興土木今日市面各國之商業固己鱗次櫛比而我中國機關先祇有吉黑兩省交涉局及吉林省立乙種商業學校近復添設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總處及特別法院分庭以及軍政各機關到處皆我國軍警星羅棋布實覺數年前遊覽該地處處皆俄國軍警荷槍梭巡而我國軍警從不敢越雷池一步之時代　按當日我國軍警赴道裡即被俄軍警攔阻解除武裝喪失主權莫此爲甚）誠有天淵之別也

（二）八站　該地又名糧台因日俄交戰時俄曾設糧台於此故以粮台名之地居道裡市場與道外市場之俄間亂未起之前亦係一片荒蕪之地嗣俄人見烟臺大連營口奉天安東大阪朝鮮各大商均向哈埠薈集設立支店者日多一日道裡道外均有人滿之患而中東鐵路公司地畝處遂將該地劃爲街基叫行出放及拍賣之日我商家爭自購領　每沙繩合中國六方尺）竟拍至羌洋一百八十餘元（當時羌洋與大洋無甚出入）該地東西不過一里南北不過一里有半共拍至羌洋三百餘萬元

誠可謂一寸黃土一寸金矣現我國商人所設之機器油坊面粉廠以及存貨倉庫均在該處焉

（三）三十六棚　該地居道裏市場之西與江沿緊相毘連為中東鐵路工廠工人居住之地先祗有板棚三十六座遂以是名之俄人當權時代該處工人時有作奸犯科之行為即在他處犯有重大案件者亦皆以該處為逋逃藪以致該處附近地方屢屢發生命案等事近自我國收回警權後該處亦較前為靜謐矣

（四）秦家崗　居江沿之正南成一扁長形由東南至西北而扁由東北至西南而長地勢極為高爽中東鐵路之總車站及鐵路公司鐵路管理局以及各國之領事署我國所之設稅關並現在我國所設之特到法院及鐵路督辦公所護路軍司令部路警處均在焉

（五）香房　香房一名老哈爾濱又名上號又名上房今呼為香房想係上字之誤居秦家崗之東南原為俄國屯兵之地俄之陸軍醫院火葯庫營務處無線電均在焉現我國之軍隊亦在該處住紮焉

（六）馬家溝　居秦家崗之南偏東地勢較秦家崗稍為低下近已闢為商埠如電話電燈現已著手籌備將來該處之發達亦未可量也

第五節　道外市場（即傅家甸）

道外市場即傅家甸為濱江縣治區西連八站南對秦家崗北鄰松花江東接四家子太平橋圈兒河等處開闢商場之初僅傅家甸一處民國五年濱江縣知事張南鈞氏（現任哈爾濱商埠局會辦）以舊商場商業日盛大有人滿之患遂稟准上峰將四家子地方出放闢為新市場修築馬路並建設縣署及地方審檢廳第三監獄以及勸業商場公園等處規模甚為宏闊復由各紳商組織殖濱公司招集股分將江沿填築西由郵船碼頭起沿江至東四家子止計劃出大街兩道均招商認領大興土木未及三載即已商肆林立樓閣亘綿發達之速誠非意料所及於是行政則有濱江縣署（在新市街內路北）警察廳（在南五道街路東）司法則有地方審檢廳（在南十四道街路東）吉林第三監獄（審判廳南路北）軍

界則有鎮守使署（十八道街北首即舊道署）各機關市面南北東西二大街均爲十字形所有劇園妓館及各娛樂地点無不完全設備實較道裡市場爲繁盛也民國八年時張南鈞氏又鑒於四家子地方發達之速地價房金之高仍有地方狹隘人滿爲患之嫌復呈請設立商埠局將四家子以東之圈兒河太平橋一帶地方自闢商埠當因受羌帖影響遂即中止近因商務益臻發達爰仍察核情形爲應時勢之要需計復將舊事重提設局開放現在一切籌備業已計劃完善鳩工庀材行將舉辦而商民之企望購地者亦實繁有徒將來哈爾濱商業之興盛定可指日而待也茲將設立商埠之計劃書錄後

附哈爾濱自闢商埠計劃書

查哈爾濱地面按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議定東三省條約附約第一條原定自行開埠通商三十三年經杜前道創設商埠公司官商合辦因集股未成無形解散民國八年設局籌辦又受羌帖影響市面奇緊因而中止自近兩年來市面元氣回復商業興盛幾有一日千里之勢即以四家子地面而論出放未及五年目前樓閣連雲商肆林立地價奇貴寸土寸金以前荒凉之地驟變爲繁盛之區興旺之速誠非原意所料但商務既日益加增而市面即彌形狹隘雖懷受廛之願莫遂託足之私況本埠爲三省通商樞紐外商薈集推中外之輿情應時勢之需要則按約自闢商埠實爲萬不可緩之圖奉省長令飭籌辦開埠業於去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商埠局茲將大致計劃列下

一商埠區域　本埠位於四家子東松花江南岸圈河地方東至海關分卡之東轉南經三顆樹落豆屯至王家店之北西連四家子及鐵路附屬地爲界計東西最寬處七里南北最長處八里面積四十餘方里合二千餘晌一百五十餘萬方丈

一防水設備　由四家子東北角舊江壩起沿江建築石堤一道東至海關分卡止以防水患

一引水設備　圈兒河來回環繞商埠境內費地較多故擬在太平橋東北改正河流由是處往東

挑浚直流阿什河北入松花江所有埠內溝渠之水歸由圈兒河入江並在江堤口設水閘兩道終年保存河之深量以備船隻往來運輸補助陸路交通之不足

一陸路交通　由秦家崗下坎四家子南頭現有鐵道岔擬接修岔道一條經四家子東南太平橋北首至三顆樹西北折而迤北沿松花江南岸轉西至四家子東北境內計長十六里以備商戶輸運貨物之便利

一公益事項　市面之興盛恒以公益事業之發達爲轉移本埠界內花園水井暨游戲場所業已規定由公家酌量設備其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項均與市政有重要關係實爲當務之急擬准由鉅商依照公司條例集資合辦以期市面之發達而補官力之不逮以上各種設備若能推行不悖五年以後定有可觀

一地勢分配　埠地分爲南北兩段北段圈兒河靠臨松花江西連四家子東接阿什河口以地勢規劃分作爲貨棧倉庫及火磨油等房用地較與八站地方水陸交通甚爲適宜至於南段太平橋三科樹一帶地勢高坦爲主要街市如跑馬廠平康里及游戲處所皆預爲籌定查傳家甸四家子向無家居之區此次埠地以內應一併畫定相當地址以便蓋屋居住

一收入概數　本埠地面一百五十餘萬方丈馬路用地五十餘萬方丈公共建築用地十餘萬方丈預備出放地以七十萬方丈叫行出放約計收大洋八百餘萬元

一支出概數　本埠地勢窪下北瀕松花江岸擬先修築江堤改正河道以防水患他如遷移墳墓建築馬路以及水溝橋樑公井厠所路旁樹株市場公園并築商埠暨警察局署均應次第興修連同購用民地約計支出大洋七百萬元收支兩抵尙餘大洋一百餘萬元

第六節　未來之松北市場

松北市場在本埠松花江岸北屬黑龍江省之呼蘭縣近來江省官吏鑒於哈埠之繁盛即於本埠設立

松北市政局在劃定濱黑鐵路車站地点闢爲商埠從事丈放又有松北殖業公司劈領該處街基數千方爲經營市場之預備購領者頗形踴躍然以本埠之形勢而論其商業之發達實基於江北之糧業糧業愈多而本埠之商業愈旺惟江北糧車之來哈捐務稅欵層層剝削實爲農民之累若江北商埠一闢減除一切苛捐興旺之效固可立期將來濱黑鉄路告成該處之繁盛當較本埠爲尤盛也惟目前江隄尙未修築軍警駐所又未建設既無防止水患之資又無保衛財產之實力商人斷不敢輕於投資爲孤注一擲之舉也望當局者其鑒及之

第二章　戶口人數

（一）道裏

按特別區警察総管理處最近調查數目如下

中國六萬六千四百三十八人	高麗四百十六人
俄國五萬五千四百零三人	義大利四十五人
法國九十二人	德國四人
美國八十一人	丹麥五人
英國一百五十五人	奧國二人
日本三千零五十五人	捷克四十一人

（二）道外

按濱江警察廳最近調查之數目如下

大小戶共計二萬八千七百五十戶

男丁六萬九千七百八十名

婦女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口

日本男女六百八十一人

第三章　附錄

哈爾濱之地域形勢沿革等項既如上述矣而當日俄國挾其國家之勢力費盡鉅帑經營此地誠可謂不遺餘力矣記者於民國四年因事來哈遊覽道裏見俄人之商肆林立貿易往來皆用俄語吾國人至該地者不啻身入異邦喧賓奪主令人生慨且其所設之官衙兵營所佈置之各種事項無一非侵我主權之事實在彼等亦視哈埠爲其第二聖彼得堡矣今幸該國內亂迭起我國得此大好機會將該國侵我主權之事項一一收回當時我官府樽俎折衝壇坫力爭見諸文件者記者見聞未廣博採難遍僅見張南鈞氏所著俄亂紀實及董右岑氏所請收回鐵路界內軍警法權市政郵政各情形呈文茲分記於此以博衆覽並誌弗諼

（附　張南鈞氏原著俄亂紀實

敍

民國六年時曾渠知濱江縣事（濱江即哈爾濱）溯俄人自前淸光緒二十二年攫得東三省鉄路敷設權西自西比利亞至滿洲里東自海參崴至五站集中於哈爾濱南則由哈爾濱而長春直達旅順是爲東省鐵路自日俄戰爭後將長春至旅順一段因轉讓關係遂爲日本戰勝品即今之所謂南滿鐵路是也然俄人勢力在哈爾濱方面依然存在歐戰經年俄因國內革命致過激主義傳布於哈埠有留金（俄人譯音）者藉革命爲名煽惑哈埠俄軍擾亂治安其黨徒頗衆舉動軼於常軌東省鉄路公司總辦霍爾瓦特（俄人譯音）無力制止遂至行旅裹足路界內外搶刼時聞曾渠爲守土之官職責所在迭經秉承軍政長官派兵設警始就安寧其間經過事實爰就日記體裁存其眞相當時簿書旁午逐日記載文字不求其工事實尙無遺漏名曰哈爾濱俄亂紀實竊願瀏覽諸君幸垂諒焉

民國八年十二月滄洲張曾渠自敍

民國六年十一月

一日哈爾濱警備隊營部成立

按是爲哈埠俄亂發生之始先於是年十月間曾渠因俄黨政爭潮流東漸又侵入於東省鐵路哈埠居本路中心中外商民集居

於此其時謠言繁起人心惶惶道外原有警察不敷分布遂電稟

吉林（孟督軍）（郭省長）奉准招募警備隊一營以資防禦共計長警二百四十員名是日營部成立

十二日道內俄匪四起刼案迭出復波及於道內外交界處所居民驚恐異常當飭警備隊扼要防守嚴令戒備

十三日派警備隊赴道內巡邏並在秦家崗車站一帶派警四十名設崗保衛是日因俄多數黨（又名廣義派）首領留金（俄人譯名）在哈組設軍士團到處演說煽惑軍心謠啄頻傳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乃派警隊赴道內分段巡邏此爲我軍警進道之始

按從前我國軍警行經道內即被俄軍警攔阻解除武裝喪失主權莫此爲甚

十四日俄人舉辦國會選舉競爭劇烈滿街叫囂恐釀事端因警備隊兵力單薄適駐三姓之陶營長德山帶隊過哈遂電請留哈協防

十二月

四日留金奉其黨魁命令擬奪取東省鉄路總辦霍爾瓦特職據鐵路公司報告由施道尹召集會議曾與會同陶營長親率軍警爭鐵路公司並分赴道裏各街衢扼要鎮懾是日留金所謀不果並無舉動

五日因風傳俄備有單獨媾和之說哈埠俄黨競爭正烈恐其首先發難遂電請

督軍省長設法維持

六日奉　孟督軍郭省長會電如左

張知事歌電悉該縣界內不靖請加派軍隊藉資鎮攝所見甚是已委么團長督帶王陸兩營及學兵前往彈壓么團長准明日抵哈全隊約八號可到希即商承施道尹速代備房舍以便駐紮特電知照督軍署省公署麻印

八日俄人選舉風潮又起情勢愈形危迫復加派警備隊晝夜巡邏嚴加防範十日俄多數黨首領仍要求撤退霍爾瓦特警告迭至當即商承施道尹在界內重要地點滿布警隊實行設崗

十一日據探報留金復欲實行干預路政驅逐霍爾瓦特並捕拿遠東報館俄人史弼臣風聲緊急電請

督軍迅派重兵來哈鎮壓

十二日俄國勞動報軍工委員團出有布告譯錄如左

爲布告事頃奉民主代表令自本日起軍工委員團即爲國家主權正式代表所有國家及公共機關均受本團監察凡軍工委員團發表政見即爲正式命令並會同鐵路公司辦事其最近問題當先解決住舍辦法開設價廉飯莊設立最有權勢之機關管理庶政其執行部已成尸位無存在之必要當爲解散所有事件均歸公共議事會辦理其議事會爲民主基本擬即尅日組成本團並担任保衛治安但對於本團有何反抗舉動者決不容認爲此布告人民安居務業勿爲愚言蠱惑極力扶持工民主權此布

是日奉　孟督軍電如左

公團長鞏密眞電悉俄廣義派擬接收中東路局事宜萬難承認應速與各領聲明嚴重抗議倘仍無效即以强力制止毋稍退讓茲復由省續派陶旅長督帶三營前往協助准明日出發速備住所仰即知照並轉施道尹張知事督軍署文

十三日施道尹以交涉員名義會同各國領事提議維持東路並反對多數黨舉動張氏地位始獲稍安

是日奉　孟督軍電如左

張知事鞏密文電悉沿路設防所見甚是己派安營長紹彬趙營長吉陞分駐哈埠阿城等處孟團長專顧海林一帶惟中東火車每次祇運一營該知事如能就近交涉多備車輛則運送較速安趙各隊易於出發矣如何速覆督軍署文

十四日奉　督軍命令委陶旅長祥貴爲中東鉄路一帶總司令么團長培珍爲副司令高旅長士賓爲會辦到哈佈置防務並委曾渠爲軍法處處長

十五日奉　施道尹委派赴長迎接中央特派專使何中將宗蓮張中將宗昌並晉謁督軍面稟一切事宜到長後條陳對待辦法兩項

一應由中央宣布東省鉄路完全在我領土哈爾濱爲東路之中心點按照合同本路沿線應由中國派軍隊實行保護對於鉄路行政仍應復設督辦爲最高級長官主持辦理查中東鉄路公司合同中國原有督辦一人庚子拳匪亂後此席久虛正宜乘此時機繼續速派督辦既可伸張主權且可維持地面并按照合同辦事諒各國必無異議一哈爾濱既在中國領土不能容認俄國新黨在此擾亂如有妨礙地面安寧者應即驅逐出界此外安分俄人中國宜力任保護如或反抗當由中央宣布以武力解決並宣言不與國際交涉相干(此是日本人在東省慣用手段)云頗承嘉納即會議表決並電達中央

案查東省鉄路督辦一職最初爲許文肅公景澄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之亂迄今十餘年並未續派致俄人對於本路之行政權任意攫取幾於無人過問此時正可乘機収回故提議及之

十七日東工黨發出布告撤銷霍爾瓦特鉄路總辦職務派軍工黨副會長斯拉溫爲鉄路總辦該黨員普拉諾夫爲駐哈領事並請軍工黨爲國家代表機關有最高權力云云是日俄領事珀玻夫携帶印信文卷避入吉林交涉局當由交涉局總辦向東省鉄路公司提出抗議藉以維持霍氏即以保我主權

十八日何張兩專使暨陶司令么副司令高會辦施道尹及曾渠同到中東鉄路公司晤霍爾瓦特質問一切茲將其問答情形錄之如左(何專使云)奉中央命令因哈埠不靖特來察看情形並詢貴總辦茲貴國人在中國擾亂如何辦法(霍答)中東鉄路地點係中國土地我曾告誡過新黨我們人在家地面總要安分中國不能讓我們在此有何舉動我們若在此另設一種最高機關中國決不能承認至新黨前要接收中東鉄路事宜因我係奉中東鉄路總公司委任若無總公司命令我決不能交代現在新黨在此

擾亂我無力制止實深抱愧現擬設 法令留金回國 高會辦云）中 東鉄路係中俄合辦我奉督軍命令來哈履行合同帶軍隊保護中東鐵路一帶中外商民維持秩序貴總辦在中國十餘年彼此尙屬相安且與督軍交誼亦甚敦厚我甚望地方安寧對於中國境內之新黨急欲想一辦法和平完畢（張專使云）哈埠俄人附和留金者有若干人（霍答）不過二千餘人（何專使云）貴總辦有何對待辦法（霍答云）我現在與護路軍統領沙摩衣羅夫商量有涉嫌疑之軍隊擬遣散回國該統領現在公司可以晤談（衆允許霍即依次介紹 何專使問貴統領直接管轄軍隊有若干人 統領答）一百三十餘連每連一百五十餘人何專使云都駐何地（統領答）由滿洲站至海參崴一帶（何專使云）貴統領軍隊該都得住否（統領答）我自前敵調回哈埠不過一月該得住否沒有把握現在與霍總辦商量有不好軍隊擬遣散令其回國（何專使云）如何遣散（統領答）以命令遣散今日以命令遣散三百五十人明日擬再遣散三百五十人陸續辦理 何專使云）此項命令軍隊能否服從（統領答）現在命令己下去尙無反抗舉動（高會辦云）現在遣散軍隊恐怕聯合新黨有暴動行爲如今我們軍隊來哈者甚多不如由我們軍隊監視以免暴動（霍答）現在先可不必設有暴動再由電話通知不晚（張專使云）留金雖是貴國新黨然貴國之列寧政府未經各國承認既在我中國地面擾亂我們不能不實行干涉會渠云現在貴總辦既設法解散留金黨羽應請趕緊設法籌辦纔好如一日不辦地方一日不得安靜（高會辦云）貴總辦用何法解散（霍答）我正在想法（高會辦云）得幾日能有辦法（霍答）請大家議定衆云總須兩三天內有辦法方好霍允從會渠云自從新黨發生有接收中東鐵路風潮道裏地面不靖經派警隊晝夜巡邏保護中外商民現在風聲日緊各國領事各外商請求道尹保護我們原派有警隊三百餘名仍不敷分佈現擬添派陸軍二營布置各處以資保衛（霍首肯衆興辭）當將晤談情電形稟

督軍省長並請示辦法

案霍氏居中國最久極爲狡滑此際經留金擾亂亦復情見勢絀然對於路事仍有把持不肯放鬆之意中國遇事退讓苟一舉而驅之當時亦可辦到惜徘徊瞻顧致大好時機輕易放過蓋我國主權所豈在容遷就恐聚九洲之鉄而不能鑄此大錯也

十九日俄工務會俱樂部派人到吉林交涉局報告謂留金派其黨人阿爾古斯率其黨羽數人至俱樂部欲逮捕工會首領現正竭力抵抗恐生變故當由交涉局報告陶總司令派安營長會同交涉局鄒隊長帶隊前往阿爾古斯取出手槍希圖反抗安營長即將

阿爾古斯捕獲送交涉局看管是日午後奉到

督軍覆電謂如果霍言無效但使該黨無强暴行爲當懾以軍威用和平手段解散倘用武力深恐地方糜亂總副司令會辦因

督軍電示主持和平當即會同何張兩專使施道尹派陸軍於道裏設崗保護靜待霍爾瓦特解決辦法

二十日午後一時施道尹報據英美領事電話告稱現聞留金將逮捕霍總辦並奪取路政全權事甚緊急復經霍總辦請求保護及派

隊前往霍氏住宅嚴密防範陶總司令因以督軍意旨主張和平自應遵示先用和平手段對待於午後由江省交涉局馬總辦將留金邀到江局並派李參議煥章傅科長閏成及會衆與留金見面曉以大議勸其全團解散即日出境而留金堅不承認僅許縮小範圍取銷逐霍之令而已陶總司令以所議結果如此非逮捕留金解其隨從之武裝不能達完善目的旋經何張兩專使召集會議衆意僉同遂商定武力解決方法相機進行並將昨今兩日經過事實及所籌辦法電稟

督軍奉覆仍主張和平即派參謀長郭廖參謀黃炳善於夜間十二時赴交涉局將督軍來電送交何張兩專使察閱於是所議逮捕留金計畫又復中止仍靜候霍爾瓦特處置

案二十世紀民智發達社會主義漸有趨重之勢俄國夙以專制著稱不浹旬而革命成功爾時與留金數次晤見力勸其不能在我國境內作政治上之行動路政主權在在有關並告以我國不能以武力干涉俄國內政亦猶君等之不能擾我治安云云

二十一日警備司令部會同濱江道尹布告商民以俄國政變波及哈埠我國派兵來哈原爲保護地方藉以收回主權於國際上毫無牽連萬勿輕信謠言徒自驚擾

二十二日司令部以霍爾瓦特尚無確實辦法乃會商何張兩中將致函霍氏限彼將附和留金軍隊於三日內繳械出境由施道尹轉達促其照辦

二十三日留金派人赴火藥庫盜取槍械子彈爲軍事之預備經我軍截留霍亦暗請我軍保護派隊前往該處防衛並發布命令非有總司令命令不准開庫擅取槍械子彈總副司令會辦以昨日霍之所允全係浮詞並無誠意若猶豫不決實必貽誤事機或竟墮該黨陰謀遂召集各級軍官一再籌議僉謂除逮捕留金以及武力解除附從武裝外實難另籌善策乃將會議情形及一切計畫電稟

督軍奉到電覆如左

上畧兩日連接三電因逮捕留金一事至有關係不便輕率從事當請中央指示方針三上急電迄未得覆該處情形瞬息萬變政府既無一定辦法請諸公酌量現狀商定施行以免貽誤事機云

二十四日總司令以督軍來電與前次力主和平宗旨稍爲活動復與何張兩專使會商決定以武力從事而仍抱息事寧人之旨乃派隊巡邏街市以振聲勢道內外軍警一切布置皆作持滿待發之態並宣言如再有擾亂地方者立以武裝相見霍爾瓦特亦本此意警告該黨令其斂跡出境該黨以懾於勢威漸成軟化惟要求携械而去霍仍未允所請仍欲令解除武裝免得另生枝節當經總副司令會辦暨會

渠等將日本情形電稟

督軍奉到復電如左

上署軍密敬電悉頃奉國務院敬電開孟督軍郭省長鑒哈埠亂象驟然情形日有變動祇可隨機應付若拘定辦法遙為指示或致反生窒碍昨經電復何張兩中將令其担負視察雙方情形報告中央並疏通軍隊意見等事至關於保衛地方調遣軍隊自應仍由地方軍民長官暨交涉員担負責任臨時相機應付期臻妥協希即查照轉令妥慎從事并將詳情隨時電告為要院敬印等因特電奉聞即希查照關于逮捕留金解除武裝各節仍望查照前電由諸公酌量現狀妥商辦理云

二十五日午後總司令部按解武裝和平辦法與霍爾瓦特提起交涉其議定條件如左

一俄兵出境由霍總辦勸令該黨服從我軍命令如霍令不行我即以武力援助

二該黨俄兵須即日離哈由我軍監送出境

三由哈至昂昂溪歸吉林派隊監送由昂昂溪至滿洲里由黑龍江省派隊監送並由江省派隊屯駐滿洲里如遇俄兵入境即令解除武裝

四五站九站牡丹江橫道河子一面坡各站由我派兵防護如有由海參威東來俄兵經過五站須由我軍勸令解除武裝方准入境

五俄兵離哈後所有原駐營房概歸我軍駐紮

以上所議條件該黨初尚抵抗嗣因兵力不敵始行就範總司令部于夜間十一時傳知營長以上各官長到司令部面授機宜發布命令準備實行

是日夜間十一時該黨忽變計打館與霍爾瓦特商議條件並宣言于明日午前三時驅逐霍氏并擬傷害伊之所屬各軍官及辦事人員經我軍派隊赴霍住宅及各重要機關防衛該黨始未舉發嗣經霍派威代辦到交涉局要求以該黨武裝一日不除即其野心一日不死請我軍隊實行武力壓迫總司令亦以既奉中央命令相機應付未便坐視機宜乃派交涉局科長傅潤成往見鐵路護軍統領沙摩衣羅夫約定于明早六時由我國派兵包圍附和留金軍隊以武力解除其武裝即由該統領指派軍官前往接收解繳軍械遂命么團長培珍帶領所部各營並大砲機槍到秦家崗八雜市五百五十九號監視俄兵解除武裝命高團長峻峰帶領關祝王各營長並大砲機槍到鐵路大橋西六百一十八號監視俄兵解除武裝並分令各團營長節節布置分段警備秦家崗一處經我軍嚴重監視知難抵抗遂即允許繳械惟鐵路大橋西俄兵兇悍異常高團長隊到時該兵竟先行開槍射擊傷我官兵我軍迫不得已開槍還擊相擊約十分鐘之久該俄兵知力不能敵其一部分遂即豎立白旗我軍當下令停擊其他一部分初尚轟擊後見豎立白旗者紛紛繳械亦即降服是役也一因保衛地方不欲擴張攻擊範圍二不欲過於迫壓致滋惡感事後檢查我

軍陣亡排長一員目二兵名受傷目兵七名俄人方面死亡武官一員目兵數名至午後一時將附亂俄兵武裝一律解除完畢總

副司令會辦往見霍氏商定善後辦法五條如左

一由司令部派員會同俄官辦理維持道內秩序事宜

二鉄路護軍統領派員接收解除之武裝並發給收據

三按照前議繳械之俄兵由吉軍監送至昂昂溪再由該處江軍監送至滿洲里所遺俄營房歸吉軍駐紮東路各站俄營房亦歸我

軍居住並須由霍爾瓦特正式答覆

四定於二十八號分午前午後兩次將繳械俄兵運送出境

五俄電局由我派員檢查

以上五條係經雙方議妥由總副司令會辦電稟

督軍並分電江省鮑督軍查照覆電如下

來電

司令部陶總司令高會辦公副司令施道尹李參議張知事鑒接密肴二電悉此次辦理各事均甚妥洽足見布置周密地方吉林

毫無損失甚慰下懷所定暫時辦法均妥善尤堪嘉許應即照辦其善後事宜動關重要仰速會同妥籌具報以憑核奪押送該派

軍隊至昂昂溪再由江省接遞監護出境一節昨已電呈中央並分電江督知照矣並以附告孟恩遠郭宗熙沁印

二十八日午後三時兩次火車派劉營長玉成王營長隆魁督率全營監送留金附和軍隊由滿洲里出境計共四千餘名會黨以亂事

初定後患宜防且已失主權正可及時挽救乃條舉辦法如左

一軍隊既分布鉄路界內應下戒嚴令現在留金及其黨羽雖已彈械遣送但路線一帶及哈埠地方深恐有該黨潛伏其間難保不

死灰復燃應擬定鐵路內戒嚴章程及警察法實行保護此項章程訂定後一面宣布實行一面知照中東鐵路公司及各國領事

為收回警權之先聲

一吉江兩省務須一致進行按照沿鉄路大中小各站分配軍隊逐節駐紮庶幾互相策應可收指臂相聯之效

一軍隊布置一定警察亦不容緩宜於哈埠及各站遍設路警或暫由陸軍改編常川分駐劃清事權各勤厥職庶以鉄路既獲鞏固

而地方亦自維持矣

一中東鉄路界內權不我屬一誤於合同條文解釋不明如(第六款一手經理等語)再誤於因循退縮逐漸放棄為今之計宜查照

原合同第一條由我國選派鉄路公司督辦即俄文合同內所稱伯里瑞天德則權有專歸事即易舉擬請呈明中央迅速特派大

貫督辦一切事宜

同日總副司令會辦籌設善後辦法會同施道尹出示安民所有道裡道外治安均由我軍保護其由長至哈及由哈至五站均有俄兵屯紮難保無附和新黨乘隙煽亂不得不力爲防範查由哈至五站爲東路派王營長樹堂王營長德林吳營長本植孟營長恩祥路營長永財趙營長吉陞駐紮東路沿線由哈至長爲南路派張營長凌閣唐營長錫春崔營長鳳桐韓營長玉廷駐紮南路沿線又派王營長魁隆安長營紹彬塡駐秦家崗五百五十九號俄營王營長明謙劉營長順和塡駐道裏六百一十八號俄營劉營長玉成張營長萃然孟營長星魁機關槍駐傅家甸關營長全林駐顧香屯關營長德山赴三姓駐紮哈爾濱總既站以資綏原有警隊駐守維持車站秩序布置既定電禀

督軍核示

三十一日鉄路公司交涉處代辦威卓洛夫作洛夫發起請求邀集兩國軍官開會商議哈埠保安事件當經公司議決以道裏兩國軍人雜處恐不免有誤會衝突之事議定於中俄會審公堂設一公共辦事機關名曰哈爾濱保安辦事處由雙方派員辦理一切轇葛事件以免衝突而聯感情辦事時間自午前十時起午後三時止仍留各一員常川駐辦理處臨時發生事件經總司令部派定李參議煥章趙團長振綱黃參議炳蕃李參議鳳年劉參議崇惠傅科長閏成及曾渠爲該處辦事員主辦一切帶同繙譯書記按日前往辦事俄人方面經派定文官四武員官四員即於是日將該處組織成立經總司令部知照霍總辦並議定規章呈請

督軍察核自哈埠亂發生至事本日保安辦事處成立所有善後事宜大致已具

七年一月三日奉

大總統特派　郭省長兼任督辦擬哈埠設立督辦公所此爲我國自庚子拳亂以後續派督辦藉得與聞路政之始

一月五日據探報本日午後二時五百五十九號迤西俄營中來有蒙古人二十餘名聞係俄人僱用人數約共三千每名每月餉羌洋六十圓到齊即給武裝等語由司令部派傅科長往詢問霍總辦諉爲不知乃詢護軍統領沙摩衣羅夫據稱實有其事擬招用三四千人當以蒙疆未靖良莠難分嚴詞抗拒沙即允將所招蒙人遣回並謂若招俄人護路華官是否同意答稱須候稟商總司令再行答覆越日總司令往拜沙統領又提及此節總司令謂招兵無論俄蒙決難允許沙云此則奉有霍總辦命令如不認可請與面商旋向霍重申前議霍云自阿穆爾軍隊繳械出境後使無護路軍隊即如送款解犯保護銀行及修路工人等事均無兵可派現在款項均由鐵路工人護送如果不准招募路事殊形困難請爲轉達容後再爲面告衷曲嗣接省轉外交部電據劉公使電稱俄京鐵路總公司會辦文次里密陳請即轉告中國政府按照合同應由中國派兵護路

按文次里（俄人譯名爲）俄國交通部長亦即中東鉄路辦事人員俄政府倒後黨亂及於哈埠我國即以武力維持秩序自當乘

機進行挽回已失主權其護路警備及列車警察等等均應赶速辦理況其時東俄激黨有聯合德人佔據西伯力亞之傳說我即屯兵備邊亦是正當理由迭本此意建議當局以種種緣因未能貫澈中邊後此共同出兵及海參威會議共同管理西伯利亞鐵路致將中東路亦入管理範圍發生各種事實語云失之分釐謬以千里信然

一月十一日總副司令偕同施道尹往見霍總辦告以我國履行合同派兵護路對於中東鉄路負完全責任倘公司另募軍隊於地方現狀極不相宜但是否疑華兵無保護能力彼此推誠相與何必生此問題霍云實無此意惟華兵於防匪護路保護工人等事言語不通恐生誤會且鉄路職務有爲華兵所不能代辦者務請總副司令轉達

督軍鑒此苦衷等語又告以此次我軍係爲保護鉄路維持秩序而來遇事與貴總辦無不相見以誠貴總辦所言保護工人等事亦無須三四千人之多是否護路抑別有用意不妨明告(霍云)鉄路公司純係營業性質余爲鉄路代表並不能作政治上之活動所招軍隊實爲護路並無別意等語至設警一事由施道尹稟承

督軍省長意旨按照十八條公議會大綱與霍商辦霍甚贊成惟稱辦事權限將來須詳細商酌嗣後迭次由交涉局會商合辦警察迄未解決當以我國對於鉄路附屬地放棄主權歷有年所現在大好時機豈可坐視況附屬地伏莽未靖防範尤不容稍懈設警萬不可緩由督辦總副司令會辦會商議決暫以臨時名義由中國設立警察委曾棨爲局長組織一切

二月五日奉　郭督辦電如左

施道尹轉張知事按密昨電施道尹轉令該知事兼充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局長一案計已轉知其委任令暨此項臨時警察編制大綱並支配經費等由本公所即日另文行知仰俟文到迅組設另遴派得力人員赴哈隨同該知事襄辦一切亦已另函知照矣督辦公所支印

二月七日赴省晉謁　省長請示籌設警察辦法

九日省長兼督辦郭由吉起節來哈

十日早郭督辦到哈

二月十一日將哈埠臨時警察總局組織成立界內之地劃分四區分設四署編練警察五百名按區分配釐定崗位並召集內外部全體會議演說如左

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各署現經組織成立今日開全體會議研究進行手續本局長責任所在不能不擇要數端以爲諸君告

一哈埠設立臨時警察之由來　中東鐵路本爲中俄合辦沿路綫用地皆中國土地我中國對於此路原處主人翁步位按照原訂道勝銀行承修此路合同及續訂公議會大綱我中國在路界內本可以行使主權及設立警察特以前放棄權利我中國向不[illegible]

間自去歲俄國迭次政變影響及於哈埠彼國暴徒亂黨羣聚此間肆行搶刼道裏遂成一恐慌世界本局長身任濱江縣知事道裏雖爲鐵路附屬地究爲濱江管轄地方不能任我們中國商民受他族蹂躪故編練警備隊强至道裏設崗巡邏晝夜奔馳保護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後來俄廣義派留金在哈組織最高行政主權機關煽惑人心糾合黨羽欲侵奪路政驅逐霍爾瓦特擾亂我地方秩序侵犯我中國主權本局長以地方官之職任遂商承
施道尹電請
督軍省長調派重兵到哈鎮壓以武力解除該黨武裝遣送回國藉平亂效之果籌善後之特法始得中明合同恢復主權於是有設立臨時警察之一局其間費幾許心力糜餉殃兵得此結果其難蓋可知矣

二警察之責任　此次收回警權其難既如上述要當竭盡心力以保守之保守之責全屬我輩警察人員本局長綴任其成諸君分擔其職深望協力同心克盡此保守之任務現在臨時警察譬如初時之花根淺力薄稍受摧殘即將萎謝哈埠爲俄人聚處中外雜居之所與內地情形迥別警察責任於保障人民治安維持地方秩序而外更有一層國權問題辦理一不得法將啓外人之詰責倘使艱難辛苦恢復來之警權一旦失於我輩警察人員之手問心何以自安將何以對國家更何以對人民是在差同人各具責任心勤慎其職奮勉進行造就成完善莊嚴之警察使全國人民說一句哈埠警察權居然收回辦理得法即是我們創辦警察之人非常榮譽本局長更有爲諸君規者哈埠社會風氣習爲蕩檢踰閑我警察人員責任所在應各自檢束萬不可染此惡習

三警察範圍及手續　道裡鐵路附屬地自俄人獨據路政一般無識人民之眼光久視爲外人租借地一若中國權力所不能及者此次設警在善良之中國商民自以歸本國保護爲可喜惟有不肖之中國商民素以倚特外人爲虎作倀魚肉中國商民爲能事一旦受警察之約束以不能恣所欲爲或起反抗更有僑寓之外國人善良者自去歲俄亂以來迭受恐慌此次設警保護自必歡迎而外人之頑劣者以不肯受中國警察之覊勒或發生意外警察於此項人等辦法對於中國人自當按照警章施以相當之處置對於外人事在創辦不便遽行强制當以和平敏活之手段執行職務用感化之方使彼漸自悅服方爲適當以上三端係舉其犖犖大者爲諸君告其他未盡之言容後會議隨時告知諸君至諸君回署後宜本此意與警士常常演說俾曉然於設警之大要警察之責任及大綱辦法共相策勵切實奉行本局長於諸君有厚望焉

二月十九日令第三署按日調查火車上往來行人數目

二十一日各區署一律出崗巡邏對於中外人民執行手續暫行擬定辦法如下

一外國商民與中國商民發生爭端或擾亂地方秩序者由警察詢明情由送局轉送交涉局分別照約核辦如有不服或請就近陸軍協助惟不得以武力對待

二外國人與外國人發生爭端由警察詢明情由應送俄警者就近交俄警但須即時記錄報告總局

三中國商民與中國商民發生爭端或違背警章由警察詢明情由送局查照本年一月十一日軍署議決錄與路事有關者送交涉局核辦與路事無關依其他法令在警察權限內者留局逕辦否則轉送法廳辦理

三月初六日會銜摺陳

督辦擬在中東鉄路全綫設立警察以資保護其文列左

竊查中東鉄路橫亘吉黑兩省綿長三千餘里皆屬我中國土地按照合同保護路線權自我操以前放棄權力東隅之失既不可追乘此大好機緣正爲擴張警察恢復主權之會鉄路附屬地既已設警保衛治安則沿路設警似宜同時並舉不可置爲緩圖據探報俄將老少溝以至南長春一段鉄路有抵給日人之風說現聞日人擬實行接管將演成事實日之狡橫尤甚于俄倘此事實現我益無行使主權之餘地事機之迫間不容髮吏宜及時履行合同籌設全路護路警察先發制人免爲人制局長謹就管見所及擬具辦法五端如左

一中東鉄路隸吉林者計自中俄交界五站起至哈埠折而南向至長春止大小三十二站約合華里二千里隸於江省者計自中俄交界滿洲里起至哈埠止大小三十三站約合華里二千里擬劃分爲三路而集中於哈埠由哈埠至長春爲南路至五站爲東路至滿洲里爲北路南路分爲二段東路分爲四段北路分爲六段(段之設置另表別名)均隸屬於哈埠警察總局以總其成一中東鉄路共計六十五站站之大小不同事之繁簡亦異擬將各站分爲大中小三等擇大站最衝要者設段長其段內各站按大中小分設一二三等巡官各一員段設警察廿名餘站各設警察十名哈埠係屬總站事最繁瑣設警四十名(員警配置另表列明)

一此項路警預計全年經費需大洋十七萬四千二百餘元服裝費約費大洋三萬八千九百餘元共需大洋二十一萬三千元有奇(細數於警察支配一覽表備考欄內列明)開辦費約需大洋二萬元實爲必不可少之欵無可節省事爲收回主權關係匪細雖帑藏支絀正在仰屋興嗟然時會之來稍縱即逝不可因噎廢食貽誤事機況中東路綫均屬中國土地此項雖係路警實亦地方警察擬將前項經常開辦各費先於國庫支出即着手進行俟舉辦就緒再設法妥籌或索償于鉄路公司或籌之就地捐稅容當相機辦理

一此項警察既爲保衛地方及保護中東鉄路而設當然直隸於哈埠警察總局而受成於中東鉄路督辦以昭統一然哈埠迤北至滿洲里係江省地界護路警察與地面息息相關似不能不與江省聯絡擬請俟擴充全路警察時將本局局長名稱改爲總辦由江省遴派會辦一員專司襄助護路警察事宜以通聲氣而免隔閡

一此項警察係按照中東鐵路合同第六欵公議會大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而設警察對於附屬地當負巡邏防衛

之責對於車站應有稽查彈壓之權與沿路駐紮軍隊相輔而行惟時哈埠警察總局管轄全路規模宏大事務般繁不獨負治安之責且有對外關係本局一切設置似宜稍求完備將來改設總會辦更宜崇其體制以尊主權

以上五端係舉大綱辦法至於詳細章程容當另行規定茲擬具一覽表附呈鑒核伏乞採擇施行旋奉

督辦指令據表均悉所陳各節用意甚爲遠大辦法亦頗詳盡應准存候採用以資通盤籌劃節次進行仰即知照摺表姑存此令

三月十四日以火車站人類龐雜事項繁瑣每屆上下火車時行人車馬蠭擁褰途遺失財物日夜有之即於是日議設停車場警察崗位取締遊民進站

三月二十七日在火車站設立中國脚夫十名專備搬運旅客行李均着號衣用資識別

三月二十八日俄工黨受廣義派煽惑擬在秦家崗等處暴動奉司令部密令如左

一據偵探報稱俄國亂黨今晚擬在道裡秦家崗等處希圖暴動擄掠各銀行機關

二我軍有維持地方之責各部隊務須盡力彈壓不得任該黨有施行擾害行爲

三各部隊擔任彈壓區域分別如左

一鉄路公司歸安營長紹彬擔任彈壓

二道勝銀行歸劉營長玉成擔任彈壓並派隊伍遊巡秦家崗各要衢作示威舉動

三車站及外國監獄滙豐借款兩銀行歸王營長明謙擔任保護

四吉林黑龍江交涉局及會審公堂俄國監獄鹽運分局林務局歸劉營長順和彈壓保護

五香房馬家溝一帶歸劉營長寶琦彈壓對於俄子藥庫務須嚴加防範

六道裏各要衢歸祝營長銘派隊遊巡嚴行警戒對於正金朝鮮兩銀行須加意保護

七傅家店各要衢歸關營長全林派隊遊巡嚴行戒備並須與警察聯絡一致

八其餘各隊均在駐所警備聽命

四臨時警察總局所轄區域須行警戒極力維持地方治安不得使街衢秩序紊亂如遇有行跡可疑之人或聚衆滋事即一面通知就近軍隊一面報告本司令部

五道外警察廳擔任保護傅家店之治安並須與我軍馬隊協力服務

六該亂黨如施行暴動不得已時即以武力對待

四月一日因本埠係各國雜居之地長警非特須有警察學識更須通俄語方能克盡厥職由署隊遴選長警五十名組織警察教練所

一處即於是日成立教授警察普通課程並添設淺進俄語一科
四月六日稅務司特派洋員在車站查驗護照撥派長警二十名輪流隨仝檢查幷資保護
五月五日邀集俄警官吏到局會議事件如左
一由本局制備華俄文合璧證書發給俄警官收執以便遇事協助
一華俄警官警士既同一職權即應彼此敬禮聯絡感情
一無論中俄及外國人如有特別舉動及暴動情事華警得直接干涉俄警隨時協助
一俄國人與俄國人遇事爭執等事由華警會同俄警管理如當場無俄警時華警得隨時排解辦理
一如外國人與外國人遇事爭執等事應歸華警俄警會仝辦理
一嗣後華警遇有疑問事項須隨時會商辦理
以上各件均經議決實行
一管理衛生事項
一取締脚車重量及限制辦理
一調查馬車脚車及人力車各辦法
一調查尸籍及檢查旅店方法
以上各件須隨時商定辦理

補遺

三月初五日俄政府黨(即霍派)擬藉遠東勢力組織政府招募軍隊抵抗多數黨霍氏於是日晉京託俄公使請求在京開會中央電召督辦晉京霍氏又託詞回哈是月霍氏在中東鐵路一帶招募華兵三千餘名總副司令會辦提出抗議以俄人之在中東路地面係營業質性不能以鐵路爲根據地在我中國領土內作政治之活動更不容招募華兵干預彼國內亂遂由司令部將所招華兵分別遣散是日霍氏又晉京與俄公使商榷
五月初五日霍氏回哈添招俄軍一千餘名即赴四站係俄國境內在我邊界五站東北組織政府以謝米諾夫爲前敵司令赴西伯利亞與過激派接仗
初六日警察總局奉　督辦密令飭嚴密調查霍氏在哈有無組織政府情事當密飭四署並派暗探密加偵查
初九日據四署報告霍與普利士郎夫在警察第四區界內舊鐵路俱樂部組織救國會又名遠東義勇團旗爲赤色三道黃色二道其

內分爲軍事外交警飭民事四處霍氏總理一切普爲防禦總司令會渠電稟

督辦奉復電如左

按密佳電悉霍等此舉雖無政府字樣確係政府組織除電院部核示外仍密查隨時電聞

同日據探報告霍在中東鐵路一帶宣布戒嚴並分設五路護路軍司令部

其五路司令如左

第一路司令陸軍少將麻爾果夫期

第二路司令陸軍少將什瓦次

第三路司令陸軍中將切瓦金什

第四路司令陸軍少將波特果別次克

第五路司令陸軍少將達立安

是日總司令會辦李道尹及會渠並各軍官等籌議辦法以中東鉄路一帶均爲中國土地中東鐵路係屬中俄合辦純係營業性質霍氏公然宣布戒嚴分設司令部實屬違約侵權遂一面電稟

督軍　督辦一面提起抗議並行知各站駐紮陸軍禁阻俄設司令部嗣俄義勇團至雙城五站兩處經張團長拒絕回哈

十六日橫道河子俄教員烏漫斯吉被人暗殺此案發現鉄路工人全體罷工蓋烏爲勞動黨即過激派之强健分子爲霍氏等政府黨所深忌者此次來哈在俱樂部被軍官數人挾走遂被暗殺迨激起罷工風潮霍氏至彼演說勸導並允爲烏漫斯吉開會追悼送柩返國始允開工二十四日仍照常行車

十七日俄工集喇嘛台正開追悼會工人首領秋馬克亦過激派黨人又被軍官數人挾走俄工憤激復集地包(即俄工人下處)希圖暴動會渠聞信即督率三署署長及警察親赴地包彈壓一面報知陶司令派軍隊到車站一帶巡邏協防俄工懾于軍威始各星散照常上工開車風潮始息

六月二十四日俄人又大開黨會會渠惟恐消息不敏於局中另組偵緝隊一隊一切職務責成總稽查管理之

按哈埠俄亂起自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迄七年六月止此後一切設施另詳警察總局報告書內特此附誌

▲董右岑道尹呈收回鐵路界內法權市政郵政情形文

爲呈報事竊查東省鐵路路界以內俄人挾其國家勢力并以國帑鉅萬經營布置不遺餘力久已視同

租借地凡所設施皆蔑我主權在東省者類能言之士恩奉令就職以來適值俄亂頻仍認爲機會難得應將俄國侵我主權之事一律剷除俾免日後死灰復燃本此宗旨黽勉進行然俄人方面有如百足之虫雖死不僵其反對之來自在意中反對尤力者並擬託庇東鄰與我爲難士恩遵奉部省命令督率屬僚對於俄僑之良善者默爲拊循俾減輕其反抗之力一面以迅捷之手續行之現已將司法權及市政郵政等事次第收回謹分陳如左

一撤除路界內俄設審檢所暨俄監獄

查此項設置之初並無條約規定碍我主權較領事裁判權爲尤甚士恩於上年三月間即經照會駐哈俄領珀玻夫立予撤銷俄領復文應報告俄庫使核辦俄庫使以哈埠現有俄人十二萬之多僅由領事處理難於應付請將該法庭改爲領事裁判廳經外交部訓令垂詢有無流弊士恩以領事裁判係有條約規定若領事裁判廳之名稱他埠他國均無此先例未便置議擬准其於領事館內設置副領事以處理之縷敘理由呈復在案迨停止俄領待遇之議發生士恩以撤銷俄設審檢所等手續固屬繁重審愼應付應可就範惟俄人事件至爲繁賾我若不特設司法機關愼選人才寬籌經費以繼續審理俄人控訴無由必枝節滋生密陳部省採及芻蕘組織特別法院並由士恩於宣布明令取消俄領待遇之日即派員會同濱江審檢廳所派委員前往接收哈埠俄設審檢所及監獄該俄員等猝不及防又無援足恃幾經駁詰勉爲遵辦其哈綏路橫道河子站俄設分監一處綏芬站俄設初級法庭一處於上年十月十一月一併實行撤除各在案

一取消與俄領會審

查東路告成俄人在本埠設有外部官與華官會審華俄人涉訟事件迨光緒三十三年俄裁外部官而設領事經薩前道與俄領商訂會審章程凡華俄人訴訟規定由道派員與俄副領會審其餘各國則照中英烟臺條約第二端由交涉員派員會審辦民國二年司法部酌定華洋訴訟辦法三端通行遵照迄未實行士恩以華洋訴訟辦法比較與領事會審足以挽回法權呈蒙列憲轉准督率濱江縣知事積極籌備於上年八月十日組織華洋訴訟所成立照會各領後俄領仍迭來抗議均經隨時駁復現在旅哈有約國外人控華人事件均赴該所起訴爲第一審審理尙無異言

一取消鐵路公司派員會審

查鐵路會審章程係光緒二十七年前吉林長將軍與總監工茹格維志所訂之吉林交涉局章程規定在內凡界內諸色人等

切訴訟雖不涉鐵路事故或華人互相控案均由吉林交涉局派員與鐵路公司派員會同審理士恩以東路係商業性質不應涉及審判呈奉督辦核准當於上年六月間取消與路員會審並將此類案件改歸該管法廳審理雖鐵路公司極端反對並以停發吉江局經費爲要挾亦未爲所動現已實行取消在案

一收回管理市政

查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一切詳細章程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商訂細則[illegible]交涉局總辦應有大綱第十三條所載監察[illegible]及[illegible]鐵路公司[illegible]於市[illegible]同有監視管理權[illegible]已久士恩按照大綱第十一條先派委稽查[illegible]公司[illegible]經反對甚烈交涉[illegible]前於八月二[illegible]日人[illegible]事然士恩以[illegible]管市政權不應操之於鐵路公司[illegible]領[illegible]辦劃本令[illegible]文遂於本年二月十三日就職即將鐵路公[illegible]原有[illegible]一併[illegible]局[illegible]達公司後[illegible]各公議會按照公司原有權限業已派員分別入會辦事各會案經民國三年四月英俄會訂立協約加入公議會此後[illegible]法日義大利比斯巴尼亞等國亦相繼加入議會遂生各國共全關係在我收管市政之始未便改絃更張致生阻力故於願會各國文內仍宣佈尊重協約並聲明該會章程除不適用各條外餘均循舊辦理

一撤除沿綫俄郵局並信箱

查俄在哈埠設有郵政總局其沿綫大小站埠設有分局或信箱自應將我郵權[illegible]取消俄領待遇後士恩即電陳部省請將俄郵撤除嗣奉電令會同哈埠我國郵局局長妥爲辦理先經議定擇留[illegible]兩俄郵局爲交換信件處所其餘俄郵當然撤除如撤除之際發生問題由士恩負責撤除後推廣郵政遞寄迅捷俾慰俄僑　由郵局負責議定辦法呈奉核准在案旋經士恩會明交換信件可在滿綏站郵車內辦理滿綏兩俄郵局亦無存在之必要遂[illegible]一併撤除即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派員前往俄郵局宣以布告應予封閉該俄郵局職員人等雖未顯然抗違但請展緩[illegible]求[illegible]各員不允所請即於是日封閉並勒令其遞電沿綫各俄分局亦即停收信件遵照撤除故沿綫交涉分局[illegible]理撤除各該處俄郵分局尚無甚困難撤除俄郵完全解決現在訪詢俄僑我國郵政收費較廉[illegible]爲樂從但信差人等未[illegible]俄文不免有[illegible]之弊是則當應設法改良者也

一路界內收回路權

查哈埠及沿線各站從前均設有俄警察署時時與我警齟齬並有因事牽入犯[illegible]我[illegible]之案上年鐵路罷工鮑前督辦解除俄軍武裝後士恩督率前警察局長張曾榘將俄警武裝一併解除並將俄警[illegible]設法留編爲我警歸我指揮該道業已收回警權惟

我負保護人民之責沿線綿亘數千里若我未能推廣警察或保護未週在在皆涉及外交士恩奉令兼辦特別區警務當即履勘沿路即在於哈爾濱及哈長路之張家灣哈綏路之橫道河子哈滿路之滿洲里各設警察總署其餘較繁各站各設分署或派出所一律布置就緒路界以內警察密布鐵路方面頗為滿意故已商允鐵路公司每月補助警察費大洋三萬元按月照交撥用

一撤除綏滿站俄設稅關

查綏芬河滿洲里兩站有俄設稅關當時何以准其設在我境無案可稽主權攸關士恩擬令遷出境外徵詢哈爾濱關稅務司章書意見相同電陳部省核辦奉電照准派員馳往綏芬令俄關遷移當據俄關總辦呈稱該站存積糧食甚夥報關手續未竣若遽然停止職務商民損失甚鉅倘屬實在爰准其於四月二十三日停止職務旋據俄稅關總辦來署面稱遷移境外應行籌備各端非最短時期所能就緒懇展至六月一日即行撤除當隨口頭允許去訖此事經技術部與東路沃總辦來函均為反對均隨時駁復各在案

一取締俄輪

查璦琿條約松黑兩江祇准華俄兩國輪船行駛歷經遵守比年俄亂頻仍除俄輪售於華商外不免有暗與他國人民合組經營之事士恩為整頓航權起見商允哈爾濱關稅務司凡俄輪均應由士恩審查給予證書方准其報關行駛若查有外股嫌疑停發證書即不准其報關已查有東西比利亞公司所駛俄輪有日人關係業經停發證書並呈請部省核示此事尚未解決

一東省鐵路加入華董並華職員

查東省鐵路我國派督辦一員其餘董事並職員人等均係俄籍上年鮑前督辦飭哈士恩秉承意旨與公司要人一再商榷議決加入華董四人又於各科職員內逐漸加入華員俾為華俄平權之基礎於華商方面免除隔閡不無裨益業經實行在案

以上各端本係士恩職務內應辦之事謹歷舉以聞用備參考所有年來辦理對俄事件之經過情形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再旅哈俄僑新舊黨派紛歧軍警防範甚屬得力并未滋事激黨宣傳過激主意經由哈埠被我軍警緝獲者時有所聞近來哈埠大局如常安謐堪慰　鈞廑合併聲明謹呈

司法部十年五月二十日指令

呈悉該員折衝東路卓著勤勞披閱來呈對於此次接收東省法院尤賴贊翊裨法益權深堪嘉許應即准予備案此令

二

卷一終

哈爾濱指南卷二機關（外國機關附）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濱江道尹　公署在道裡地段街即吉林交涉局內

哈埠係交通要區為中外商民薈萃之地前清時道尹為濱江關道又稱西北路兵備道兼任稅關監督及木石稅局局長民國三年即遵照中央頒布地方行政官制改為濱江道尹列為繁要重缺統屬濱江扶餘（原新城縣）雙城賓縣五常楡樹同賓（原長壽縣）阿城等八縣

按濱江道尹兼外交特派員及吉林鐵路交涉局事宜另列外交章內茲不贅及

現時道尹公署職員一覽表

濱江道道尹	張壽增	鶴岩	北京
秘書兼編輯股主任	周承雲	卿裳	江蘇嘉定縣
秘書兼稽核股主任	張之鈞	秉誠	直隸遵化縣
秘書兼招待股主任	黃文鍔	劍才	
秘書兼文牘股主任	陳繼壽	仁山	黑龍江龍江縣
秘書兼法律股主任	王潤	澤霖	
秘書兼調查股主任	高士	子瞻	直隸樂亭
調查股副主任	丁東第	助卿	直隸
秘書處辦事員	白復	亦南	吉林扶餘
秘書處辦事員	侯楷	模堂	京兆大興
內務科科長	陳繼壽	仁山	黑龍江龍江縣

科員	沈逑曾	水樵	浙江紹興
科員	劉郁嶠	書雲	吉林伊通
科員	郝瀛	石渠	安徽懷遠
管卷員	楊風桐	子香	直隸河間
財政科科長	王爾純	錫庭	奉天蓋平
科員	劉乾進	貞軒	山東招遠
科員	欒兆珍	聘三	山東黃縣
科員	高 士	子瞻	直隸樂亭
辦事員	王廣泉	桐軒	京兆
實業科科長	劉自新	煥庭	京兆
外交科科長	李紹庚	夢白	奉天瀋陽
科員	鄭肇元	介民	廣東
科員	張蘊宏	雨生	江蘇常州
科員	王肇泉	子元	奉天復縣
科員	郭德崇	潤民	黑龍江璦琿
管卷員	傅振舉	少岩	吉林榆樹
英文譯員	徐孝純	暇忱	
法文譯員	韓式斌	執中	
日文譯員	盧紹鴻	壽齡	福建
護照辦事員	蘇諸紳	申五	山東濟寧

辦事員 程紹珍 儒堂 山東萊陽
辦事員 車玉瑾 子瑜 龍黑江呼蘭縣
辦事員 沈崇勳 立峰 吉林
錄事 長白鈺 式如 山東平度縣

濱江道尹公署監理銀行公司規則十年十二月

一道尹承　東三省巡閱使暨本省省長命令監理北滿各銀行及廣信公司發票數目及準備金事務
二道署可隨時檢察各銀行公司各種簿記及金庫
三各銀行公司每日現欵紙幣出入數目及有關係票據文件應受調取檢查惟檢查之任務以本埠發行現大洋爲限其他官帖雜幣不在此例
四各銀行公司流通票劵應照此次議准發行額數不得私自增加其已發行超過限定額外之劵應限期照數收回
五各銀行公司所有限定額外未發行之票劵及限定收回額外之劵均應受道署檢查加蓋印條監視封存
六各銀行公司應將原領劵繳還劵寄存他埠劵現在流通劵及存出各支行劵額數分別挨次劵類細表報由道署派員逐一檢查分別轉呈備案
七銀行公司應將交還總行劵及寄存他埠劵全數運哈封存或願截角銷燬者應將截角留存號碼運哈封存
八各銀行公司封存及流通之劵如查有與第六條所報劵額數不符者應由道尹呈請核辦
九各銀行公司如欲收換已發之舊劵應先將新印劵號碼額數報明道署轉呈立案俟收回舊劵積有成數再請啓發新劵其舊劵有因破壞必須更換時亦照此辦理

十凡各銀行公司如啓發新劵應送由道尹加蓋監理戳記方准發行

十一各銀行公司之現欵準備金須在現定流通劵額五成以上如查有不足規定成數應將其流通劵額呈請縮減

十二前項準備金應另欵存儲不准混入營業金隨便移用由道尹隨時派員盤查之

十三各銀行公司調動現欵及領繳票劵必須報明道尹查驗給照方准運行

十四各銀行公司每日應塡列日計表及營業庫存表各一份每月應造收發票劵及現欵準備金出入數目報告表及兌換劵準備金兩項庫存表各一份每決算期應造資產負債表一份送由道尹隨時查驗轉報備查

十五道尹於每月十日以前須將上月檢查各行司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請　巡署暨　省署備案

十六各銀行公司如違反第十三第十四條之規定並不遵照辦理或報告不實者應由道尹呈報請示核辦

十七道尹對於各銀行公司之營業匯兌各項認爲有違背規定或不利於市面之處須隨時呈請核辦

十八本規則自呈奉　巡署暨本省省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修正之

附錄道尹官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頒行又九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道設道尹隸屬巡按使爲一道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巡按使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道尹爲執行法律敎令省章程或依法律敎令省章程之委任得發布道單行章程

前項道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及省章程抵觸其應以省章程規定事件詳由巡按使核辦應以法律敎令規定事件仍詳由巡

按使依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凡於特別行政區域之道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應以法律敎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道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仍詳報巡按使

第四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付懲戒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五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給獎勵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六條　道尹於所轄縣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遴舉數員詳請巡按使核擇薦任之

第七條　道尹對於特別官署之監督方法各依其官制定之

第八條　道尹受巡按使之命令對於駐紮本道之巡防警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

第九條　道尹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衞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及軍艦長官請其出兵

第十條　道尹遇有非常緊急或特別重要事件於詳報巡按使外得逕呈大總統

第十一條　道尹有事故時以同城或鄰近之縣知事護理之

第十二條　道尹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分別敘等註冊

第十三條　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三年七月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道尹適用之

第二條　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司法部

第三條　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一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經費事宜有調查考核之權

二　關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有隨時考核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之權

三　對於該管區域內高等分廳審檢人員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款跡者得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

四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提出報告

五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派員澈查

第四條　道尹行使前條權限高等審判廳長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之處置

一　徵取報告

二　咨請查復

三　派員澈查

第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監督司法行政輔助高等審判廳長不得妨及高等審判廳長固有權限之執行

第六條　受委任之道尹如於執行委任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得隨時查核辦理司法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三年八月）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一道財政之道尹適用之

第二條　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財政部

第三條　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一　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辦理徵解等項事務是否符合定章有調查考覈之權

二　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財務支配是否適宜有調查考覈之權

三　所轄各縣知事辦理財政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款跡者得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四　對於該管區域內之縣知事因監督財政上之必要得隨時飭令提出報告並委員澈查

五　各縣因災懇請蠲緩錢糧等事報由道尹委勘明確由縣造具圖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覈辦

六　各縣知事新舊交代由本管道尹督同依限算明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七　各縣起解正項賦稅及各項公款俱須按起報明道尹查覈如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有應催各縣稅項等事得咨由道尹就近催解其必須委提者亦可咨由道尹就近委員提解

八各道尹轄境內徵收稅課各局所凡係本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所轄者遇有蠹國病商私侵入己之事道尹查出實據得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第四條 道尹於行使權限時應以輔助財政廳廳長或財政分廳廳長而不妨其職權為斷

第五條 關於變更徵收法令及科則等事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執行之不在監督範圍之內但事關地方利害道尹如確有所見得據實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巡按使覈辦

第六條 道尹如係與財政廳廳長或財政分廳廳長同城駐紮關於監督事宜隨時接洽辦理其不同城者道尹如遇有監督財政之必要得向財政廳咨查案卷

第七條 道尹如於執行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得隨時查覈辦理

財政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濱江縣知事　公署在道外新市街路北

縣境東與賓縣阿城縣接壤南鄰雙城西與扶餘縣毘連北過松花江岸即為黑龍江省所屬之呼蘭縣全縣面積共三千六百九十二方里徵租田地四萬零九百六十五晌莊村一百一十六處共分為二區第一區為勤字鄉第二區為儉字鄉全縣戶口除本埠不計外按縣警察調查共計四千五百二十一戶男三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名女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口男女共四萬五千六百九十九人

縣公署現在職員一覽表

縣知事	莫德惠	號柳忱	吉林雙城縣
承審員	韓光榮	號耀光	奉天
行政科科長	王清浦	號雅軒	吉林榆樹縣
科員	莫善	號百祿	浙江
科員	楊軫	號肇銘	福建

會計員 劉玉純 號粹軒 吉林雙城縣

附設華洋訴訟所

所長縣知事兼充

書記官 沈百襄 號勉齋 奉天

收發員 蘇長海 號獻樓 吉林雙城縣

附錄縣署官制 三年五月頒行九月修正

第一條 縣置知事隸屬道尹為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

第二條 縣知事為執行法律教令省道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道章程之委任得發布縣單行章程

前項縣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及省道章程抵觸其應以省道章程規定事件詳由巡按使道尹分別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巡按使依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

屬于特別行政區域之縣准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應由該管長官以單行章程規定事件詳由該管長官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縣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知事於所轄警察及佐助各員吏之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知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巡按使

第五條 知事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第六條 知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或道尹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軍艦長官請求之

第七條 知事得自委椽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定分別敘等註冊並咨陳內務部

第八條 知事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縣警察所 附設濱江縣署

警察所所長　黃中銘　鼎彝　安徽舒城
總務兼司法股員　陳師　君儒　安徽巢縣
行政兼衛生股員　張鳳丹　瑞周　奉天北鎮
第一區分所所長　金連捷　奎亭　直隸寗津　駐第一區勤字鄉田家燒鍋
第一區派出所巡官　趙澤生　雙城　駐第一區勤字鄉哈達屯
第二區分所所長　佟榮春　方霆　奉天瀋陽　駐第二區儉字鄉薛家屯
第二區第一派出所巡官　辛九齡　濱江　駐第二區萬家窩堡
第二區第二派出所巡官　張立忠　山東　駐第二區半拉城子
第三區第二派出所巡官　史長勝　雙城　駐第二區川心店

第二章　司法

第一節　特別區高等審判廳（各分庭監獄附）

自中東鐵路告成後而東三省遂爲俄人孳息蟠踞之區其屬處路綫兩旁皆以哈爾濱爲中心地在若輩亦即視其所佔用之地爲根本地也所有司法機關無不完全設立計在哈設有地方審檢廳一處審廳內設廳長一人副廳長一人推事七人內分民刑兩庭又上訴庭一專理初級上訴案件又人事訴訟庭一檢廳內設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三人沿中東路綫設有初級審判廳十一處（又謂類於治安審判廳）每廳祇設推事一人書記官一人而十一廳共設檢察官一人所有承發吏庭丁司法巡警等職務均由鐵路巡警執行計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八第十初級審判廳均在哈爾濱（內第二第六第八三廳同在一處辦公第四第十兩廳同在一處辦公）第五初級審廳在海拉爾第七初級審廳在橫道河子第九初級審廳在滿洲里第十一初級審廳在綏芬河該初級審廳專理初級管轄案件刑事判至徒刑四年爲止民事以五百元爲限其餘均歸地方審判廳管轄廳內設有巡迴裁判制按期前往札

蘭屯齊齊哈爾博克圖海拉爾滿洲里橫道河子綏芬河諸大站審理地方管轄案件其不服初級審判廳之裁判者得上訴於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之裁判者得上訴於俄京之樞密院參院在帝政時代執行大理院職務並於哈爾濱滿洲里海拉爾博克圖橫道河子五處各設監獄．所惟哈爾濱監獄規模最爲宏大能容五百人之譜內設典獄長一人副典獄長一人文牘員一人書記生一人女書記一人看守長四人看守二十六人女看守二人夫役四人醫官一人藥劑師一人滿洲里監獄設典獄長一人書記生一人看守長一人看守十四人夫役二人醫官一人海拉爾監獄看守長一人看守四人博克圖監獄設看守長一人看守三人女看守一人夫役八人通譯一人橫道河子監獄看守長一人看守四人各監獄均兼收未決人犯其他沿綫各大站如札蘭屯昂昂溪安達一面坡穆稜綏芬河（即五站）窰門（即張家灣）等處之警察署均附設暫時羈押人犯之處而此項司法經費統由其國庫担負中東鐵路公司每年亦報效若干近自該國變亂環生黨派紛爭我政府以其統一民意該政府久未組成而中俄兩國正式邦交暫難恢復爲保護該國僑民之生命財產計遂於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由大總統將駐華俄領停止待遇並由司法部將關於俄租界及中東鐵路用地劃作特別區域擬具收回中東路司法制度暫行辦法四條提出閣議次第施行於哈埠設高等審判廳一處地方審判廳一處沿鐵路綫設地方分庭六處專理鐵路界內俄人訴訟案件設監獄兩處專收已決未決人犯當時籌備接收文電交馳終達收回目的實爲吾國收回治外法權之嚆矢茲分誌於此以爲吾國之前途幸

（一）籌備接收法院之文電

司法部提議收回中東路司法制度暫行辦法電 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吉林鮑督軍齊齊哈爾孫督軍中東鐵路宋督辦鑒吉林黑龍江高等審檢兩廳徑日本部提出國務會議收回中東路司法制度暫行辦法四條（一）俄人所設類於治安審判廳十一處均由中國接收改名爲治安審判廳凡違警罪及屬於民事之親屬承繼婚姻事件悉歸該廳審理（二）原有俄人所設之地

方審判廳一所由中國組織選任通曉各國語言之法官審理治安審判廳上訴事件由司法部選派明習法律之外國人充法庭調查員及繙譯官並得許俄國人執行律師事務(三)於該處擇相當地點設司法講習所招考通曉俄文之人開班講習中俄法律以爲將來直接管理治安審判廳之預備(四)審判廳之經費均由吉黑兩省及該鐵道籌撥等語特此電聞司法部沁

吉林鮑督軍覆電

司法部鑒沁電悉承示關於東路司法制度施行辦法各條藎籌至佩惟治安審判廳制度爲法院編制法所無在大部變通成法自因中俄民事習慣不同不得不別創一例因時制宜而路界無約國人民所在皆有專爲俄人開此先例恐無以饜其他各國之心且將來各國領事裁判權撤銷以後若更援例要求益覺難於爲繼此就編制上言之其窒礙者一也更就經費上言之從前俄國法廳經費本由國家支出後因內亂始由鉄路墊發今既由我國收回公司豈能再允墊付路界生活程度既高俄人俸薪較中國爲厚若一仍舊貫此項支出鉅欵從何撥付加之將來路界以內尙須增設初級各廳及地方分庭需費更屬不貲吉江兩省實屬無從應付其窒礙二也以貴卿愚見現在東路司法制度自應一本吾國法典組織以重統系擬將各路原有之十一處治安審判廳一律改爲地方分庭上訴機關即以濱江地方廳任之如慮各廳人員不盡諳悉俄國習慣可雇用外人爲調查員及繙譯官以副其窮再濱江地方廳管轄範圍酌事推廣使之及於全路界綫以內並增設推檢員額俾免貽誤現在據報俄領已定於十月一日將領署訴訟案件及俄審廳一律交出當此接收伊始事關對外組織應求完備需費頗鉅斷非吉江兩省所能担任應請改由扣留圖俄賠欵項下就近在濱江關指撥以備急需管見所及敬請酌核併案提付公決至爲企禱鮑貴卿勘

黑龍江孫督軍覆電

司法部鑒沁電敬悉頃准吉林鮑督軍勘電對於大部提議東路司法制度暫行辦法所陳意見與江省情形相同烈臣亦一致主張惟盼從速議決以便籌辦無任馳企孫烈臣東

中東鐵路督辦宋小濂覆電

司法部鑒沁電敬悉藎籌甚佩惟第四條經費擬由鉄路籌撥一節查路界內法權現既由我收回主權攸關倘再責令公司担任經費豈非授人以柄况鉄路爲營業性質無論自辦或中外合辦而司法費應由國庫支出似未便責由鉄路担任可否仍希卓裁再准濱江審檢廳函開接收俄監獄拘留所請向公司交涉暫爲墊撥經費此欵如商公司暫墊必須由部撥還併請核示以便商

辦宋小濂東

司法部籌備接收俄國法院致吉督電九年九月三十日

急吉林鮑督軍鑒勘電悉治安審判因該處純係俄人聚族之地恐一時難得審判人材故迭與外部磋商定此暫時辦法果能如尊電直接管理更所希望昨已呈派本部張次長親往實地調查如有商酌之處請與面爲接洽俄領既擬於十月一號交出訴訟案件及審廳應請尊處派員會同高地兩廳長妥爲接洽至經費一節容再提出閣議司法部卅印

又致黑龍江督軍電

急齊齊哈爾孫督軍鑒接吉林鮑督軍來電俄領擬於十月一號交出訴訟案件及審判廳等因爲期甚促已由部急電鮑督軍就近派員會同該省高等兩廳長妥爲接收特聞司法部卅

又致黑龍江督軍電九年十月二日

急齊齊哈爾孫督軍鑒東電悉治安審判廳因該處純係俄人聚族之地恐一時難得審判人材故迭與外部磋商始定此暫行辦法果能如鮑督電直接管理更所希望昨已呈派本部張次長前往實地調查如有商酌之處請與面爲接洽司法部冬

司法部請派專員籌辦收回俄國法院呈九年十月二日

呈爲特派專員視察吉黑兩省籌辦收回俄國法院事宜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廿三日奉　大總統令凡僑居我國安分俄民及其生命財產自應照舊切實保護至關於俄國租界暨中東鐵路用地以及各地方僑居之俄國人民一切事宜應由主管各部暨各省區長官妥籌辦理等因奉此竊查本部所管係訴訟裁判事務當由本部擬具收回中東路司法制度暫行辦法四條提出閣議通過在案緣中東鐵路散居俄國人民不下數十萬以前俄國審判機關計有十一處所並在伊爾庫次克及莫斯庫等處設有上訴機關現既定議收回若不特派專員實地調查則情形終嫌隔閡擬請特派本部次長張一鵬前往

籌度並與各該省長官及中東鐵路督辦切實商酌辦理其次長職務即派本部首席參事金紹宋暫行兼代以專責成所有請派專員視察吉黑兩省籌辦收回俄國法院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訓示遵行

謹呈

張次長到哈上司法部電九年十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鈞鑒銜密昨晚抵哈接見當地官紳詳詢意見對於收回法權莫不熱心贊助自非積極進行難饜衆望現擬定爲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設高等一地方一分廳五連大監獄二分監獄一或二所需經費年約六十餘萬查俄賠款前經擬定撥路一百二十萬左右分半可敷宋督辦可望同意所需人才除選聘俄法官充顧問譯外擬於部中設甄拔委員會凡通曉俄言俄律辦事有年者付與法官資格一面講習所添招新班自能取多用宏以上二端是否即乞電示一鵬眞印

又

司法總長鈞鑒銜密頃電特別組織雖於普通司法稍有變更統系仍歸一致俄僑旣無異言列強斷亦難藉口至分撥賠款在中央損彼益此無害度支在鐵路移東補西不生影響而法院獲此大宗事尤易舉計無便於此者聞俄舊黨代表赴京經有他圖亦成弩末况此間新黨對我頗表同情亦宜略爲接近務祈毅力主持速定大計勿爲浮議所動幸甚一鵬尤印

司法部覆張次長特區廳監經費已請財部籌劃電九年十月十四日

哈爾濱江地方審判廳轉張次長鑒眞尤兩電今日提出閣議設廳計劃均極贊同惟經費一節據財交兩長聲稱俄款至來年六月止已移作他用七月起當可照辦日前籌辦建設廳監亦萬難稍緩已由總揆批交財政部籌畫矣康鹽印

張次長請派籌備主任暨籌備員改組俄國法院上司法部電十年十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鈞鑒銜密塩電謹悉閣議俯採芻蕘勿任欽感財部籌款似宜面催迅定確實辦法現獄款旣有着落但將明年七月以後俄款作爲担保提前抵借二十餘萬圓即可爲今年十月至明年六月之用再巧日鮑宋及江省代表集合長春會議鵬擬參加議後偕宋次長返京此間籌備主動頭緒紛繁鵬旣離哈辦事中斷中外人心必致渙散擬派殷汝熊爲籌備主任王光鼎王德恒爲籌備員並由高兩廳各撥三千圓以爲修繕廳署延聘譯員之用請電令遵照一鵬銑印

司法部覆電九年十月十八日

哈爾濱濱江地方審判廳轉張次長鑒銜密銑電悉所擬籌備辦法均甚贊同已發部令經費一節當再提閣議部發銑電臨時法廳一層望即詳細籌擬辦法電部以便用部令發表康巧印

張次長等爲籌設特區各法院監獄經費聯合鐵路督辦及吉黑兩督上大總統電九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外交財政司法交通部均鑒統密路界司法事項因中東路線橫貫吉江兩省經一鵬等考查情形一再會商不得不定爲特別區域擬在哈爾濱設高等廳一地方廳一並於鐵路沿線設地方分庭六哈爾濱滿洲里各設監獄一均就原有地點分別擴充歸併廳庭經費年須三十萬監獄經費年須二十萬該監獄專爲收容俄犯擬由小濂提出會議在鉄道收入項下支墊法院經費自應另籌惟吉江兩省財政困難久邀洞鑒擬照貴卿前電由俄賠欵項下分撥足用一鵬前奉大部電開俄欵至明年六月爲止業經移作他用惟有將明年六月以後俄欵作爲擔保設法抵借三十萬圓俾得及早設置應請飭下司法財政兩部查照辦理並祈核覆施行張一鵬宋小濂孫烈臣鮑貴卿皓

殷籌備主任呈報接收俄國法院卷宗暨雇用俄員情形文九年十一月十日

呈爲呈報接收中東路俄國法庭卷宗暨雇用俄國人員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汝熊自奉令主任籌備事項遵即與籌備員王光鼎王德恒會商一切辦法要以清理俄前地方廳及各前治安審廳案卷俾將來地方廳成立得以進行無礙最爲當務之急而清理各該案件尤以深悉個中癥結排除阻力於逐案接收之後始得以次進行以現在法官中既乏深通俄文俄語人才而所有繙譯人員又皆無法律知識加以俄國前各該廳法官等從中作梗拒不交代以致一再延緩迄未清理茲以各該案件積壓已久恐發生其他之外交關係因於籌備伊始商酌辦法先後電請核准遵已於十一月一日起着手清理茲特就前後經過事實爲我　總次長縷晰陳之伏查俄國法廳自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令停止該國使領待

遇之後於十月一日即由吉林交涉局會同濱江地方審檢兩廳長前往諭令停辦並囑將所有未結案件點交由我國法廳辦理當時交涉局曾有如能交代清楚當爲請求我政府酌量留用該法官人員等襄助司法事務之說詎因該法官等拒不交代並要求全體留用照舊組織事實上萬難允許不得已遂將該俄前地方廳及第一第三兩治安審判廳先行封鎖派人看守當經吉林高等審檢兩廳具電呈報鈞長在案其後汝熊奉令籌備即與交涉局商議實行酌用該法官等爲顧問及雇用該書記官等辦法以資清理經一再接洽該法官等仍堅持前說時距封閉該廳之日已屆二旬以外各有約國領使僉以各該國人民關係案件橫遭擱壓羣向交涉局質問而英法領事以該國人關係案多且受該俄法官等運動竟要求仍准該前廳回復原狀或仍用該法官等爲審判官情勢急迫誠恐受外人干涉因又與交涉局商議另籌對付方法當擬代理交涉局長傅科長閏成聲稱俄律師博古托與彼素識且學問名望均極優良若聘之爲調查員則可令其向各書記官等遊說將有力者先用二三人即可將案件清理其關係各有約國人案件亦可先交分庭審判當即由該科長介紹與博古托接洽議定辦法博古托亦謂決能辦到故於二十二日以碼電呈請核示及奉漾電照准遂告知傅科長請囑博古托前來依約派理詎該科長及博古托忽稱該書記官辦事員等四十人竟要求全體錄用否則不就亦不能交代云云當又商之該科長等由博古托在外另雇俄人之通法律者數人帮同清理其原呈廳員則一概不用去後復據博古托來稱該書記官等已可讓步唯要求民刑庭及監護登記會計管卷四科並檢察廳共用書記官七人雇員即辦事員十人打字生三人執行員即執行處書記官二人僕役二人共二十四人並稱如能聘該前審檢兩廳長爲顧問則該書記官等即易爲處置等語因思該前廳之監護登記會計管卷四科均有重要關係擬予各留用書記官一人兩廳四科共用雇員及打字生五人檢廳事由刑庭兼辦以籌備期間爲限俟法院成立再定去留據博古托稱則非再添檢廳書記官辦事員各一人及僕役二人不可當告以我之辦法能奉部電允許方可磋商時交涉局又以各有約國人催告甚急萬難延擱

等情促即允其所請遂於二十七日以感電呈請核示次日博古托又來謂已晤該前審判廳長甚願就我之聘但月俸需四五百元上下且不能離哈爾濱若能早日發表知彼可負交代責任等語因於二十八日以儉電呈請核示次日奉到勘電准如感電所請因通博古托告以感電辦法不能再添一人一面遵照漾電以籌備處名義聘訂該員爲籌備處調查員月給薪金現洋三百元交給聘證一帋並囑通知所定各書記官等定十一月一日到廳著手点查案卷隨又奉到艷電准由籌備處先將該前地廳長聘訂爲本部諮議等因奉此遵即告交涉局請該前廳長亦於十月一日先行到廳俾各俄員知廳長亦已就職辦事較爲利便當又據傳科長聲稱該檢廳長聞審廳長業已就聘彼亦願來相助旋該審廳長與檢廳長同至交涉局要求晤面當告以如檢廳長願就諮議之職當爲電部請示該檢廳長亦表示願就但問條件如何因告以俟部定辦法頒下再行通知該兩廳長因稱点交案件欵項時渠不到亦無防碍等語而去至書記官等則經與傳科長博古托再四商議仍堅持檢廳事刑庭不能兼辦非用書記官一人不可日僕役二人尤屬萬不可少當以時間急迫不及請示因與商定民刑庭及監護等四科並檢廳共用書記官七人執行員二人辦事員及打字生共四人役僕二人其所有俸給以原俸爲准但以金盧布改爲現洋其住房燃料燈火等項概不供給始行訂定並由籌備處發書記官及執行員之委任令九件其辦事員及打字生四人則用通知書計照感電所呈減去雇員一人添用書記官一人僕役二人遂於十一月一日由汝熊光鼎德恒會同代理交涉局長前往啓封開辦各該俄員亦均到廳任事唯該民庭書記官拉窩世尼敦夫忽要求於金盧布改爲現洋之外仍供給住房燃料等項當經駁斥其檢察廳書記官施米列維赤亦并不到廳遂與博古托商定將該兩書記官撤委另用辦事員吉立羅維賀辦理檢廳事務以登記科書記官艾拉烏調至民庭另用辦事員一人辦理登記事務計現在實用俄書記官五人執行員二人辦事員及打字生六人僕役二人現已着手清理至所用之書記官翻譯等計由兩廳書記官派往兼辦者三人由籌備處派往兼辦者三人其翻譯由分庭派往兼辦者四人由籌備處雇用者

三人內俄人之諳習中國語言文字者一人本國人一人不用雇員惟打字生二人目前不敷應用擬再添一人通計連調查員博士托之每月三百元計算一個月開支俸薪車馬費等共需現洋約三千七百餘元其辦公等用費亦約需六百元上下此辦理接收俄前地廳及雇用俄員之經過情形也至俄前各治安審檢廳其哈爾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八第十各治安審判廳均尚未有人辦理業已逐一封鎖派人看守其檔案冊子第七治安審判廳已派濱江地方審判廳分庭推事陳學釗前往接收因該俄推事並不在廳只得暫行封鎖旋據該俄推事來籌備處面稱彼尚攜有卷宗證物等願送至該庭交還因囑與陳推事仍在該廳接收定於二三日內前往其滿洲里海拉爾二處已據黑龍江高檢廳函送呼倫貝爾善後督辦接收電報業已接收清楚其電呈報在案嗣後未經清理各處一俟該地廳清理略有端倪自當隨時派員前往清理以發生事故此次辦理接收事項磋商往返備極困難費時至十餘日之久始克着手開辦以后有無窒礙發生殊難懸揣計惟有竭力應付隨時呈請訓示祇遵以期早日蕆事所有接收俄國法廳卷宗暨僱用俄員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遵謹呈

司法部飭籌地方分庭管轄區域令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為訓令事據前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籌備處呈就俄前治安審判廳管轄範圍擬具辦法等因到部原呈所擬各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是否可採仰悉心籌畫妥行辦理仍呈報本部以便依照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第五條辦理此令

附傅廳長覆呈

呈為籌設地方分庭暨劃分土地管轄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第二條內載東省特別區域於哈爾濱設高等審判廳一處地方審判廳一處並於鐵路沿綫設地方分庭若干處其設置地點以司法部令定之又第四條第二項括弧內載原設之治安審判廳事務即歸地方分庭繼續辦理又第五條內載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之土地管轄以東省鐵路界線為管轄區域

其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以司法部令定之各等語廳長到哈之次日將高地兩廳成立後即著手調查俄人前設之治安審判廳計在哈埠者七處海拉爾一處橫道河子一處滿洲里二處共十一處內有第二第四第八第十一四處係辦理檢察事件其餘七處係辦理審判事件並另設一檢察官亦駐哈埠該國編制係殖民地辦法與我國情形不同當然不能適用正在核擬間適奉鈞部鈔發籌備處主任殷汝熊呈擬各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及設置地点令即悉心籌畫妥行辦理仍呈報本部以便依照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第五條辦理等因遵查殷主任原擬以分庭管轄均係初級案件事務管轄之範圍較少自可將所管地面略爲擴張故於哈埠改設三庭於鉄路沿線分設三庭共設六庭其第一二兩庭係就哈埠警局一二三四區所管地面爲管轄範圍其第三庭係就哈埠車站東西南三路路線地面爲管轄範圍加以南路全段至長春東路一段至一面坡西路一段至富拉爾基第四第五第六三庭仍照俄廳轄境分設其規畫固堪取法而分配似未適宜廳長竊查哈埠全局既有警局所管之一二三四四區尚有直接警局第一第二兩分駐所之地面復有水上警察及路警處之轄域且松花江北沿本埠對岸黑龍江呼蘭縣屬之鐵路界內亦有俄人五六百戶原呈均未列入未免遺漏至第三庭之轄境專屬路線兼領三段亦不免有顧此失彼之嫌蓋必將事務之繁簡戶口之多寡以及管轄之能否便利土地之有無遺漏一一審慎周詳妥善分劃方免事後窒礙用再飭派職廳刑庭長丁元秉民庭長魏堯切實履查去後旋據呈覆將廳長所慮各節逐一查明妥爲分配擬具圖說前來復經會同首席檢察官梅詒穀詳加考核並詢之司謝兩諮議均屬贊同擬即照此試辦暫作定案茲將擬定設置地方各分庭地址及其土地管轄開列於左

第一分庭之土地管轄

哈爾濱警察總局之第一第二兩區水上警察區域之江沿九站地方及呼蘭縣屬地之江北沿並迤西路界之一段至富拉爾基站西方之車站標誌止

第一分庭之設置地点

哈爾濱石頭道街第三七第三九第四十號房即俄前第四第十治安審判廳舊址

第一分庭之管轄區域

哈爾濱警察總局之第三第四兩區及進東路界一段至一面坡站東方之車站標誌止

第二分庭之設置地点

哈爾濱公司街第三十六號房即俄前第三治安審判廳舊址

第三分庭之土地管轄

哈爾濱警察総局第一二兩分駐所及路警處管轄車站附近地並進南路界全段至長春車站止

第三分庭之設置地点

哈爾濱鐵路街第三五第三八號房即俄前第二第六第八治安審判廳舊址

第四分庭之土地管轄

東路之一段由一面坡站東方之車站標誌起至綏芬河邊界止

第四分庭之設置地点

横道河子站即俄前第七治安審判廳舊址

第五分庭之土地管轄

西路之一段由富拉爾基西方之車站標誌起至海拉爾站西方之車站標誌止

第五分庭之設置地点

海拉爾站即俄前第五治安審判廳舊趾

第六分庭之土地管轄

西路之一段由海拉爾站西方之車站標誌起至滿洲里邊界止並滿洲里鐵路附屬地

第六分庭之設置地点

滿洲里站即俄前第九第十一治安審判廳舊址

以上區域地點或以哈埠警區或以俄廳轄域遵照鈞令妥為擬定第一庭區域雖小適當衝要訟務殷繁第二第三轄境較大而戶口較少兩相比例勞逸適均四五六三庭暫仍俄廳舊貫不加變更業於上年年內飭令各推事邀同各該庭檢察官分投接收暫行照辦現已據報先行布告次第成立在事務管轄初因四五六等庭距哈均遠專理簡易案件外人多感不便故擬稍事變通呈奉鈞部陽電核與編制條例不符飭令仍照巡迴制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各分庭接收情形及成立日期另行據報續呈外所有職廳籌設地方分庭及劃分土地管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繪圖貼說呈請鈞部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附殷主任原呈

呈為就俄前治安審判廳管轄範圍擬具辦法仰祈鑒核改定施行事竊汝態前於本月二日奉到 鈞長三十日電開原有俄國治安審判廳事務及土地管轄即詢俄律師詳復等因奉此遵即向調查局古托暨各俄員詳細查詢所陳雖大畧相同究未得要領報告嗣就該俄前地廳長兼公室檢查冊籍覓得前該廳原定各治安審判廳管轄表一冊當即譯出查該治安審判廳共計十一處其土地管轄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八第十六處設於哈爾濱分管全埠訴訟以第六一處管理中東路南路全段及東路一段自哈爾濱東站東之車站標誌起至一面坡站止又西路一段自哈爾濱東站西之車站標誌起至富拉爾基站止亦設於哈爾濱以第五一處設於海拉爾管轄西路一段自富拉爾基站起至海拉爾站止以第七一處設於橫道河子管轄東路之一段自一面坡站起至綏芬河邊界止第九第十一兩處設於滿洲里管轄滿洲里鐵路附屬地並西路之一段自海拉爾站起至滿洲里站止其事務之轄則以第一第三第九第十四處專管初級管轄之審判事項以第二第四第八第十一四處專管地方管轄之檢察事務以第五第六第七三處兼管初級管轄之審判事項及地方管轄之檢察事務此外另設檢察官一員以檢察長之指揮巡迴各路此俄前治安審判廳事務及土地管轄之實在情形也現在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業經公布所有各該俄前治安審判廳管轄權限自應由我地方分庭繼續辦理第以規定編制與該國法院組織不同則管轄範圍自不能悉仍其舊伏查哈爾濱商埠人烟輻輳中外雜居訴訟之繁甲於他處從前該國所設治安審判廳共有六處以管理全埠訴訟按照現定編制每分庭均設有推檢各一員以上則設一分庭即可得二治安審判廳之用且分庭管轄均係初級案件事務管轄之範圍較少自可將所管地面略為擴張改設分庭兩處至

俄前第五第六第七三處治安審判廳均係管理治經訴訟其事務繁簡雖不能預料而地方遼闊非少數法廳所能兼顧不能不依照原有管轄改設分庭接辦若滿洲里一帶則訴訟素稱繁多如改設分庭兩處事實上又諸多窒礙擬請仍設分庭一處並酌添推檢一二員以資辦理似此揆度情勢按地配置尙覺無顧此失彼之嫌至於地方分庭所有事務管轄尙未規定管見所及各該分庭似應專理初級管轄案件乃昭慎重所有擬定地方分庭管轄範圍辦法理合鈔譯俄前治安審判廳管轄表並擬具圖表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恭候明令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高審廳廳長籌設監獄情形文

謹案我國收回前俄各看守所亟應斟酌情形釐定名稱查特區監獄一時不及建設擬將前俄哈滿兩處看守所暫行改充監獄或分監哈爾濱看守所擬暫改爲東省特別區域監獄滿洲里看守所擬暫改爲東省特別區域分監並各寄押未決人犯至前濱江地方檢察分庭所設之看守所專爲洋人被害華人被告羈押者而設暫時擬仍其舊改爲東省特別區域第一看守所餘如地方審判廳第四分庭所在地前俄橫道河子看守所擬改爲東省特別區域第二看守所第五分庭所在地前俄海拉爾看守所擬改爲東省特別區域第三看守所至前俄博克圖看守所現在我國幷未在該處設立法院自無設置看守所之必要擬即裁撤或劃歸警察機關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一各監所名稱奉經核定以後擬請頒發關防抑由職監督辦公處先行刊發戳記此應請核示者二第四分庭距哈較近所有已決人犯自應解送本監執行惟第五分庭距哈遙遠而離滿洲里則甚近擬飭解送分監執行此應請核示者三至第四第五兩分庭判處拘役及短期徒刑人犯均擬寄禁各該當地看守所執行以資便利此應請核示者四本監容額可收男犯二百七十一人女犯二十九人惟現在守衛警察二十人住監房一大間監督辦公處職員住監房二小間約計減少容額二十四人僅能收容男女人犯一百七十六人而現在收容人數已達二百四十餘名之多爲急則治標之計擬將接見室劃出三分之一隔以板壁闢警察宿室先將大監房一間騰出應用又查女監均係平房而與男監毘連殊非所宜擬即改爲男監添蓋樓房並另在女運動場添築女監一所樓上作爲男女人犯教誨堂將原有教誨堂改爲監房約可擴充容額百名左右

此應請核示者五又查本監有教誨堂而無教誨師分監並無教誨堂擬令各監於星期日延請牧師到監敎誨一次此應請核示者六抑尤有陳者現擬改設之監獄及分監原係前俄看守所既無工作場所又乏適當之敎誨堂構造極不合式種種設施無從展布且又無餘地可以擴充進行改良固屬棘手矧查前俄法院已決犯每年解送該國監獄執行約有三四百名之多而現在改設之各監一面收禁已決犯一面寄押未決犯監內容額又極少此後人犯行見日增不出數月必至擁擠不堪甚或無從容納此可斷言無疑者似此情形自非建設規模極大之監獄不可爲時急迫惟有仰懇鈞部迅予籌畫以樹威信而資救濟此尤亟應陳請核示者也所有前俄監所情形暨目前改革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部核示祗遵再本呈係監所監督處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二）現時高等審判廳及各廳分庭之職員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職員表　廳署在秦家崗大石頭房子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廳長	李家鰲	蘭舟	江蘇上海
民庭長	林祖繩	希舟	福建閩侯
刑庭長	王序賓	葵軒	浙江奉化
民庭推事	朱養廉	亦培	直隸灤縣
民庭推事	曾有瀾	鵬仙	江西尋鄔
刑庭推事	王家標	德熙	浙江海寧
刑庭推事	李鳳樑	錦唐	山東海陽
書記官長	陳樹棠	心梅	浙江紹興
書記官	朱文濤	雪軒	浙江紹興

周大琯　潤生　湖北湘潭　趙恒榮　菊芬　湖南衡山
宋家澤　承之　浙江紹興　姚國璋　煥之　湖南湘陰
賀飈武　栽賡　江西萍鄉　彭昭賢　君頤　山　東
阮志光　彼之　江　蘇　黃世械　朴人　江蘇嘉定
鳳達拾夫　俄國籍

候補書記官　吳　堃　資元　山東無棣　朱樹恩　鄒立綱

繙譯官　王增潤　澤民　京兆大興　劉澤榮　紹周　廣東高安
吳紹堃　伊里春

諮議　司克倭爾錯夫　俄國阿司特拉軍斯基省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主任檢察長	朱樹聲	韻生	湖北竹山
檢察官	魏大同	羨唐	吉林扶餘
書記官	閔學瀛	伯謙	江西新建
	戴星馳	聖田	江西餘干
	朱楚哲	子英	湖北竹山
繙譯官	劉樹義	慕周	京兆覇縣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職員表　廳署在道裡地段街路西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廳長	石福韼	述彭	廣東番禺
民庭長	周治佺	澤光	湖南湘潭

刑庭長	邢福頤	篴侯	京兆房山
民庭推事	張啓鴻	甫莘	江西
民庭推事	劉遽	亨齋	浙江杭縣
民庭推事	姜丙奎	夢傭	浙江嘉興
民庭候補推事	呂璠	漁溪	浙江嵊縣
刑庭推事	嚴曾榮	竹君	湖北穀城
刑庭推事	龍燦雅	伯剛	江西永興
推事	王振南	北溟	浙江紹興
候補推事	宋景蒸	文欽	四川永川
書記官長	蕭晉瀛	瑞麟	湖南寗鄉
書記官	貝壽章	芝启	江蘇美縣
	程度	子貞	湖北黃岡
	譚寅	棣常	湖南長沙
	孫連甲		
	如夢齡	少莘	浙江紹興
	陳大經	公偉	
	許明德	聲梧	四川萬縣
	博古托		俄國籍
	艾拉烏		同前
	伊瓦鮮國		同前
	涂廷賓	仲言	四川雲陽
	韓庚辛	金西	直隸武强
	陳國瀚		
	朱際雲		安徽涇縣
	周集洵		湖南湘潭
	沈晉	奇民	江西南昌
	金廷貢	敬九	奉天海城
	馬魯林		同前
	瓦西連國		同前
	普洛特尼蘭夫		同前

業庥連諾夫　同　前
繙譯官　金鍾毓　子良　京兆大興　陶　齊　鎭青　山東蓬萊
馮壽齡　也秋　江蘇江陰　余一乾　震聲　浙江餘姚
周樹梅　子餘　山東福山　馬延勳　景唐　京兆大興
彭潤吉　吉林濱江　唐意修　眞石　廣東香山
趙國柄　民權　京兆大興
諮議　謝赤肖　俄國籍
諮議　巴烏闊夫期吉　同上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主任檢察官	張奉先	揆一	湖南澧縣
檢察官	周翰	硯香	山東日照
	鍾寶華	玉文	
候補檢察官	楊立堂	伯肖	安徽廬江
主任書記官	徐祉善	毓嵩	湖南湘陰
書記官	祝明康	郁軒	江西玉山
	姜起渭	興周	奉天法庫
	洪聲		
譒譯官	孫若曾	貫一	奉天開原
	韓吉信	誠之	山東黃縣
	江楚傑		
法醫	徐兆祥	煥奎	浙江衢縣
檢驗員	杜翰卿	仙格	奉天義縣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分庭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推事	徐景新		
書記官	王金鏞	韻生	奉天北鎮
	王鏡川	子厚	奉天瀋陽
繙譯官	沈穎	士奇	江蘇吳縣
調查員	蘇霍路闊夫		俄國阿列爾城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分廳檢察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檢察官	鄭成績	竹銘	
書記官	朱煥文	維新	浙江義烏
繙譯官	周元鈺	海珊	奉天舊金州
檢驗員	地檢所檢驗員杜翰卿兼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二分庭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推事	宋景燕		
書記官	俞人龍		
書記官	趙龍熙		
繙譯官	石嵩淇	介芝	京兆大興
調查員	格拉西莫夫		俄國人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二分庭檢察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檢察官	孫紹康	民任	吉林
書記官	岳朝棟		
繙譯官	畢庶敏	愼夫	山東文登
檢驗員	王炳墀	丹宸	直隸獻縣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三分庭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推事	郝樹寶		
書記官	譚學衡		
繙譯官	沐允中	執夫	京兆宛平
調查員	聶格列維赤		俄國籍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三分庭檢察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檢察官	富榮煜	華封	京兆大興
書記官	黃文焱	偉龍	廣東花縣
繙譯官	張厚玠	介孫	直隸南皮
檢驗員	第二檢察所檢驗員王炳墀兼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四分庭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推事	裘黼章	怡軒	浙江紹興
書記官	劉樹人	卓生	直隸玉田

書記官	李穆	純一	江西萍鄉
候補書記官	王德懋		
繙譯官	劉彬魁		
調查員	波諾馬遼夫		俄人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四分庭檢察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檢察官	王書紳	慕張	直隸寧津
書記官	羅振方	銘勳	奉天鳳城
譒譯官	許德志	澹如	京兆宛平
檢驗員	紀德先	紹庭	奉天蓋平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五分庭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推事	錢光謨	亦青	浙江上虞
書記官	荆體榮	次芳	山東莒縣
候補書記官	盛學傳	習如	浙江桐廬
譒繹官	王子儀	鈞和	山東黃縣
調查員	格羅麻闊夫斯四		俄人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五分庭檢察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檢察官	盧益美		

書記官 盧象淵 朗軒 四川巴縣
譒譯官 孫偉
檢察員 程廣生 友卿 吉林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六分庭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推事	周錫九	延齡	浙江江山
推事	黃志孝		
書記官	楊孔義		
繙譯官	佟奎 康恩泉 趙俊賢		
調查員	達維多福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六分庭檢察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檢察官	蕭煥烈	原章	湖南衡陽
書記官	馬官傅		
譒譯官	楊文光	星岩	浙江山陰
檢驗員	王玉田	子耕	吉林

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繙譯官姓名表

楊國鈞 梁振鐸 趙學明 馬貴鈞
富廣陛 楊立朝 馬魯林

東省特別區域監所監督辦公處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監督	朱樹聲	韻生	
副監督	唐瑞雯		
繙繹官	譚威慶	少芹	京兆

東省特別區域獄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典獄長	馬茲格窩依		俄人
副典獄長	那吾棉闊		俄人
書記官	足布列夫		俄人
分監長	謝爾丢闊夫		俄人
書記官	諾維次基		俄人
地方廳第一看守所所官	孫寶瑄	冠璧	山東黃縣
地方廳第二看守所長	羅阿節次基		
地方廳第三看守所長	尼切維地		

（三）各種章制

東省特別區法院編制條例 九年十月

第一條　東省鐵路界內爲訴訟上便利起見定爲東省特別區域

第二條　東省特別區域於哈爾濱設高等審判廳一處地方審判廳一處幷於鐵路沿線設地方分廳

若干處其設置地點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及分庭內各設檢查所配置檢察官一人至三人對於審判獨立行其職務

前條檢察官配置至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檢察官

第四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得由司法部酌委外國人爲諮議調查員

地方分庭亦得暫由司法部酌委外國人爲諮議或調查員（原設之治安審判廳事務即歸地方分庭繼續辦理）

諮議調查員任免及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之土地管轄以東省鉄路界綫爲管轄區域其地方分庭之管轄以司部令定之

第六條　地方審判廳附設簡易庭審理初級管轄第一審案件地方分庭之事物管轄與簡易庭同

第七條　地方審判廳對於鐵路沿綫管轄之地方案件得用巡迴裁判制度

巡迴裁判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不服地方分庭或簡易庭之判決者得上訴於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者得上訴於高等審判廳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判決者以法律上見解者爲限得上告於大理院

第九條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內關於外國人訴訟案件得許外國律師出庭

第十條　東省特別域訴訟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修正事宜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九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司法總長就左列人員中認其學問經驗品行足勝司法官之任者得連同證明資格證書及第七條關係文件送交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審議

（一）熟悉俄國情形通曉法律會在東省辦理交涉事務三年以上者

（二）精通俄國語言文字而依司法官考試令有應司法官考試之資格者

（三）在歐美各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二條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

（二）委員

（三）甄拔試驗監試委員

第三條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委員長一人掌理甄拔事務由司法次長任之

第四條 委員六人掌理審議及試驗事務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選任

第五條 甄拔試驗監試委員一人掌理監試事務由司法總長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選任

第六條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爲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中選任

第七條 甄拔方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就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及考列等次考察其學業之程度並逐年及卒業時之成績

（二）就其經歷及主辦事務之內容考察歷來事務上之成績及能力

（三）就歷來之言行狀況考察品行性格才能及體質能否爲司法官並宜於充何種職務之司

法官

（四）舉行甄拔試驗以測知學問之程度並其運用能力

第八條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委員長接到第一條文件後得指定委員調查之委員自配受文件後於十日內提出各員詳細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九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定期開委員會會議以多數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條　委員對於特送甄拔人員照第七條第一欵至第三欵調查後認爲充司法官適當並查有第十二條所舉法律之著述或其他顯著之學績政績者經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得提出會議議決免其甄拔試驗

第十一條　舉行甄拔試驗時期由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後先期通告受甄拔人員

第十二條　甄拔試驗依筆述及口試行之其筆述試驗科目如左

（一）現行新刑律（二）民法（三）商法（四）民事訴訟法（五）刑事訴訟法（六）關於司法之現行法令

關於第一條第二欵第三欵人員並須先行試驗各該國語言文字

口試考驗科目由委員長臨時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決合格人員由委員長函送議決書及各員詳細報告書考驗成績表於司法總長並通知受甄拔人員

第十四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現行任用司法官辦法隨時呈請任用但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特定人員指定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學習期間

第十五條　甄拔合格人員未經任用以前如有不堪勝司法官任用之事由發生或定期實習期滿仍

不能得預期之成績者得由司法總長送請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議決注消其資格或延長實習期間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九年十月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諮議調查員由司法部於下列外國人中遴選委任

（一）曾充外國法官者（二）曾充或現充外國律師者

第二條　前條諮議調查員由司法部派往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充當職務遇必要時亦得派往地方分庭充當職務

第三條　諮議調查員受駐在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派往地方分庭時受地方分庭推事之監督

第四條　諮議或調查員於法院或檢察官就案件有所諮詢得陳述意見

第五條　諮議調查員得隨時查閱卷宗

第六條　審判廳長或分庭推事認爲必要時得令諮議或調查員於言詞辯論時蒞庭蒞庭之諮議或調查員得請求對於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發問

第七條　法院關於案件於判決前得向言詞辯論時蒞庭之諮議或調查員諮詢意見會議制法院於評議時得併令諮議或調查員列席

前項諮議或調查員之意見應附於卷宗

第八條　拘提逮捕或羈押外國人時應速通知配置之諮議或檢查員認爲違法者得陳述意見

第九條　諮議或調查員得親往視察拘禁外國人之看守所及監獄

第十条　諮議或調查員就刑事案件所知悉之情形得報告檢察官

第十一条　關於推事及檢察官迴避之規定於諮議及調查員準用之

第十二条　諮議調查員有不稱職之行爲者由司法部隨時撤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事宜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法院配置檢察官辦事權限大綱　九年十一十三日

(一)地方廳及分庭配置之檢察官槩歸高等審判廳配置首席檢察官監督指揮

(二)分配各級檢察官書記官譯官之任免由高等審判廳配置首席檢察官呈請司法部行之

(三)分配各級檢察官書記官繙繹官之懲獎叙級事宜均由高等審判廳配置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

分配各級檢察官雇員之任免懲獎叙級事宜由配置各級檢察官行之

(四)分配各級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及雇員其員額如左

(甲)高等審判廳配置檢察官設書記官二人繙繹官一人雇員三人

(乙)地方審判廳配置檢察官設書記官三人繙繹官二人雇員四人

(丙)地方分庭配置檢察官設書記官一人雇員一人

(五)司法警察歸檢察官監督指揮但守衛及維持法庭秩序等事審判廳長及審判官亦得指揮之

(六)關於賣發狀紙保存變賣沒收物品及其他關於收入等事均無庸檢察官辦理其執行罰金由檢察官給予執行書向審判廳繳納之

(七)看守所受配置檢察官之監督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諮議調查員辦事及任免章程施行細則　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各廳庭設諮議或調查員者應於該廳特設諮議調查員辦公室

第二條　諮議調查員受諮詢及擔任調查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俄國法律之存廢及其解釋（二）關於俄國習慣（三）關於俄國宗教規律（四）其他俄國章程命令制度

第三條　前項諮詢調查事宜於高等及地方審廳由主任推事檢察官稟承廳長或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四條　諮議或調查員受前條諮詢或調查事項應以意見書答復並須署名蓋章

第五條　主任推事或檢察官對於具體案件得諮詢諮議或調查員之意見但以疑難問題爲限前項具體案件諮議或調查員應嚴守秘密並無拘束裁判之效力

第六條　地方分庭有必要情形由高等審判廳長酌定亦得派諮議或調查員並呈報司法部備案

第七條　幫同辦理案件須經該監督推事或檢察官逐件特許未經特許者不得干與

第八條　特許幫同辦理之案件其審判及檢察偵查須出庭時仍由該分庭推事或檢察官行之

第九條　諮議調查員任用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第十條　諮議調查員有侵越權限或其他不稱職之行爲者雖在任期中得由該管監督長官隨時呈請高等審判廳長轉呈司法部撤換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 十年三月

第一條　本處定名爲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並附設檢察所凡東省特別區域內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俄人訴訟舊案均歸本處清理

第二條　本處設第一審庭第二審庭第一審庭爲獨任制第二審庭爲三人合議制

第三條　本處第二審庭之判決爲終審判決

第四條　本處清理左列各舊案

（一）已判決之案曾經提起控訴者（二）已判決之案雖未提控起訴而依其本國法尚在上訴期

者(三)未經判決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案件刑事已判決者由第二審庭審理未判決者由檢察官偵查分別處分民事案件由本處限定相當期間令當事人來處續訴

第六條　對於舊案所爲之判決決定或其他處分以及當事人之訴訟行爲概爲有效其判決確定未執行之案由本處予以執行但關於政治犯案件得酌免之

第七條　本處審理案件其法律適用如左

(一)民事案件除適用法律適用條例外並適用現行法例

(二)刑事案件適用暫時新刑律但俄刑法處刑較輕者得酌減相等之刑處斷

第八條　本處附設於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各地方分庭內其檢察所亦同

第九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委任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兼任

第十條　本處第一第二審庭推事由處長就現任東省特別區域各廳庭推事中遴員兼任但人數不敷分配時得呈請司法總長添派

第十一條　本處檢察所設主任檢察官一人由司法總長委任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兼任

第十二條　本處第一第二審庭檢察官由主任檢察官就現任東省特別區域各廳庭檢察官中遴選兼任　第十條但書於檢察官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處第一第二審庭書記官繙譯官及其他各職員之任用適用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無規定者適用現行法令

第十五條　本處各職員兼職不兼薪但特派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處於舊案清理終了時即行裁撤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擬定代書暫行簡章十年四月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代書受委託人之委託代爲繙繹或鈔錄狀紙判詞決定書命令書或其他各種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代書應備具左列資格

（一）通曉中俄或其他外國文字者（二）文理清順略知法律者（三）本國俄國或其他外國人在東省特別區域內居住者（四）有相當保證者

說明：本條所稱外國文字外國人者因有華洋訴訟關係不僅俄僑訴訟而已

第三章　考試及證書

第三條　代書經考試及格者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給予證書

證書格式及考試規則另定之　請領證書應繳納證書費大洋十元

第四章　名簿及登錄

第四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設代書名簿簿內載明左列各欵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或居住（二）證書號數（三）代書事務處（四）登錄年月日（五）懲戒

第五條　領有證書之代書得聲請登錄于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於其管轄境內設立代書事務處執行代書事務

代書設立務事處應將設立所在地及日期呈報所在地法院聲請登錄應繳納登錄費大洋十元

第五章　義務

第六條　代書應遵守左列各欵
（一）代書僅能受委託人之委託代其繙繹或抄錄事件不准代向各廳庭探詢案情或爲其他非分之事
（二）代書不得收買或爲牙保當事人間所爭之訴訟標的物
（三）代書對於委託人除本則所定之費用外不得巧立名目索取分文
（四）代書代委託人譯錄文件須照委託人原文原意不得攙雜己見及有其他扛幫行爲
（五）代書不得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六）代書隨時應將所委受託事件登明簿册依次處理
（七）代書應於所譯錄之文件後署名蓋章其遇委託人須呈交各廳庭之件應將原件黏附譯錄之件後蓋用騎縫鈐章
第七條　代書須以善良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有懈怠過失欺妄或譯錄錯誤違背程式致委託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人察覺代書有前項之行爲時得隨時解除委託取回委件但代書已辦之文件仍應查照第九條各欵分別繳納費用
第八條　代書受登錄各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六章　公費
第九條　委託人請求繹錄文件應按左列數目繳納費用
（一）中文繹俄文或其他外國文民事每行納費一角五分刑事每行納費八分
（二）俄文或其他外國文繹中文民事每行納費一角刑事納費五分
（三）抄錄中文民刑事每百字均納費一角

(四)抄錄俄文民刑事每行均納費三分所列之行以打字機打字並用本區域法院通用之紙張所定尺寸爲準不滿一行以一行計算費用其抄錄中文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費

繕錄費用統以本區域通用現大銀圓爲準代書收受費用時應製給中俄文收據

(說明)本區域僑民通常用紙尺寸一律並用打字機字之大小相同故每條僅以每行爲準又中文繕俄文又較俄文繕中文多費時間是以費用應比俄文繕中文略增

第七章　懲戒

第十條　代書違反本簡章除有犯罪行爲應按律懲辦外其餘由各廳長或該分庭推事予以懲戒

前項懲戒如係地方審判廳廳長或分庭推事處分者應隨時呈報高等審判廳廳長備查

第十一條　前條懲戒分爲左列二種

(一)訓戒(二)撤銷登錄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高等審判廳廳長得隨時修改仍呈報司法部備案

代書考試規則暨證書格式

第一條　代書非依本規則考試及格者不得聲請登錄

第二條　代書考試於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行之但因便宜得由高等審判廳長委令所屬外埠地方審判廳分庭行之分庭舉行考試應呈報高等審判廳長審核

第三條　考試日期由高等審判廳長酌定先期通告

第四條　應試人須備具代書暫行簡章第二條所定資格

第五條　代書暫行簡章第二條第四款所稱相當保證指左列之規定

一本國人應取具本區域內本國委任以上官員所具保證書

一外國應取具駐在本區域內各該本國領事官或登記所員所具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須依製定程式塡寫

第六條　應試人應取具前條保證書連同四寸像片於報名期內向報名處報名隨繳報名費洋一元

前項報名費由報名處塡給收據無論應試後取與不取概不退還

第七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譯俄文或其他外國文字（一）俄文或其他外國文字繹國文

（一）現行法令大要（一）公文程式

第八條　考試均用筆述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

保證書

今因本國人　　　應試代書特保證該應試人實與代書暫行簡章第二條暨代書考試規則第四條所定資格相符並屬品行端正毫無其他虛僞情事此證

附開該應試人確定住所

右證謹呈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國籍　年齡　姓　名　印或押　職業　住所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會計科製

代書證書存根（附黏原具保證書於後）

今有　國人

經本屆代書考試及格此證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代書證書

今有　國人

經本屆代書考試及格此證

右給　收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

印紙黏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會計科製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十年三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物品與刑事案件有關可爲辦案證據參考材料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照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處理證據物品應備左列各欵簿件

一　證據物品目錄（第一號證據物品目錄用紙式附後用黃紙印刷以醒眉目）
二　證據物品收發簿（第二號證據物品收發簿用紙式附後）
三　保存證據物品簿（第三號保存證據物品簿用紙式附後）
四　紙簽（第四號紙簽用紙式附後）
五　木牌（第五號木牌式附後）
六　封套（第六號封套式附後）
七　調閱證據物品簿（第七號調閱證據物品簿用紙式附後）
八　証據物品臨時授出簿（第八號証據物品臨時授出簿用紙式附後）
九　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第九號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用紙式附後）
十　處分證據物品簿（第十號處分証據物品簿用紙式附後）
十一　證據物品姓氏檢查簿（第十一號證據物品姓氏檢查簿用紙式附後）

第二章　接收

第三條　証據物品無論係檢察官檢獲法警搜獲偵探採獲人民呈繳他機關移送均應登記証據物品目錄

第四條　收發員應眼同原送物品人檢查有無錯誤遇有包裹箱篋並應眼同開視詳細點記但認爲有爆裂性之危險物得不開視之

第五條　送來物品收發員發見有錯誤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送件人備有自製之文書連同物品並送者應令送件人於原文上自行註明錯誤情形

二送件人僅送物品並無文書或有文書而非自製者應以普通用紙令其記明錯誤情形若不能自行記明得由收發員記明後令送件人畫押或印指摹

三係各機關移送者除照前欵辦理外應即陳明本所主任檢察官察核情形妥爲處理

第六條　收發員點收無訛後應即檢同証據物品目錄一並遞交辦理該案記錄書記官

第七條　辦理該案記錄書記官查驗無訛後除送請承辦該案檢察官查閱並各在証據物品目錄中蓋章外又應逐件記載於証據物品收發簿

証據物品收發簿每檢察官應各置備一册

第八條　物品帶有犯罪形跡時承辦該案檢察官應將其部位大小情形詳細記明另鈔一紙與証據物品目錄一幷附卷

第三章　保存與調閱

第九條　各該案記錄書記官逐件記載於証據物品收發簿後應將物品槃交贓物庫保存之

第十條　贓物庫保存員查驗無訛後應即照登保存証據物品簿

第十一條　保存員應將物品按照保存証據物品簿進行號數順序整齊陳列於贓物庫不得狼籍紛亂

贓物汚穢認爲有傳染黴菌時以不磨滅犯罪形跡及破損物品爲限得請法醫施以相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二條　保存員應於該物未入庫以前按其種類性質形狀在各該物上貼一紙簽或繫一木牌遇有可以裝入封套者並應裝入封套套口封閉蓋章　牛馬及其他動物或植物又或危險物不可收入庫中者應報由主任檢察官指定地點另行設法保管之

哈爾濱指南

第十三條　凡不知被告人姓名及眞犯未獲或共犯在逃之証據物品在公訴權未消滅以前應保存之其認爲有再審再訴之虞者亦同

第十四條　調閱証據物品者無論何時應以調閱證據物品簿行之

第十五條　調閱證據物品無論調閱時間之久暫保存員均應記入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保存員遇調閱証據物品時應即迅速辦理將物交出不得遲延

第四章　發領

第十六条　証據物品無論依判决或檢察官處分發還所有者或持出時應取領取物品人領狀附卷

第十七条　証物之所有者或持出者若不知發還事實時應即從速通知具領

第十八條　凡事實上不能通知具領者應查照沒收物品處分規則第三條辦理但遇物品有不能經過一年情形者得由本所主任檢察官核定將召領期限縮短之

第十九條　公示招領之後即記入公示招領便覽簿逾期不領者得收歸國庫隨時處分之

第五章　處分

第二十條　凡沒收或沒入物品應按物品性質種類分別爲廢棄焚毀賣却及其他之相當處分

第二十一條　凡毫無價值物品經案件判决確定後認爲可以廢棄時得廢棄之

第二十二條　凡違禁物品應酌量焚燬但因物品性質不能焚燬或與經濟有關不宜焚燬時得由本所主任檢察官分別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有價值物品或別項公務上需用之物品應拍賣或移送時檢察官應諭令書記官通知保存員先行彙集以公函移送審判廳查照會計暫行簡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書記官奉諭令後應將處分情形記入証據物品收發簿處分結果欄內並送請承辦該案檢察官蓋章若處分出自主任檢察官應送請主任檢察官蓋章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調閱証據物品收發簿所載無訛蓋章後書記官應在卷內証據物品目錄中爲同一之記載仍在卷面蓋一贓物業已處分六字紅色圖章

保存員受通知時應即登記處分証據物品簿

第二十六條 遇有物品應廢棄焚燬時除承辦各該案檢察官到場外並應函請審判廳長官及他機關派員蒞視 關於物品廢棄焚燬時之公開辦法得由檢察所以訓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處分後在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或各地方分庭檢察所時應冊報高等審廳檢察所備案

第六章 注意事項

第二十八條 凡經手人員均應負責處理贓物時應親身指揮不得任意委託警役

第二十九條 第二條之第二第三第七至第十一各簿應按年度分別備用並永遠保存之

第三十條 凡証據物品本年未能處分時得按照情形移登次年度各簿但必註明最初收受之年月日於各該簿備考欄

第三十一條 爲便於稽考計証據物品收發簿及保存証據物品簿應各置証據物品姓氏檢查簿並將被告人之姓分別記入於檢查簿邊之浮簽

浮簽以畧厚之帋黏貼於簿中每頁上角紙長五分寬三分半

第三十二條 凡物品一經命令處分應即時辦理以免積壓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及附訂簿冊紙式認爲有未完備時得呈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部令到日起實行

各種用紙格式共十一種附後

第一號證據物品目錄用紙式

（說明）本紙尺寸及週圍畫線應查照四年第一二八號部飭辦理

民國　年證據物品收發簿第　號

證據物品目錄

罪名	
被告人	

證據物件列後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一案

證據物品目錄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

順序數號	接收月日	物品名	數量	呈出者住所姓名	所有者住所姓名	臨時領出或處分結果	備考

注意

（一）上端號數須與證據物品收發簿上端號數相符合（二）收發員須先眼同送物人一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與移送原文不符時照處理規則第五條分別辦理（三）此目錄製成附卷之後又發現證據物品時應另作目錄其上端號數仍應與證據物品收發簿之號數相符合但順序號數應接續以前之目錄如前目錄由一至四則後目錄應由五起（四）一張只寫一案一格只寫一件但同類者（如信十封之類）則可於一格內寫之若紙不足儘可接續（五）證據物品有特別情形時（如兇刀槍子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情形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其象並將其記載情形另錄一紙附卷（六）保存卷宗者於歸檔時如查此目錄所載物品有應處分而未處分者應請檢察官處分之

特區高等審判廳會計科製

第二號証據物品收發簿用紙式

（說明）本簿用紙週圍一綫上下六寸六分左右四寸六分餘簿用紙仿此

第　　號

卷宗號數	檢察官	接收年月日	証據品目數量	保存員收訖章	處分年月日	處分結果	通知處分月日	備考
民國　年　案　第　號	由							
被告人姓名								

証據物品收發簿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

注意

（一）上端號數須與証據物品目錄上端號數相符合（二）一張只記一案一格只寫一件但同類者（如信十封之類）可於一格內記之惟同類中若各有特別情形者應另用紙簽於各該物上註明某字第某號幾之幾例如同行中有兩件以上者則爲一號之一一號之二之三之四等類此行格之號數與証據物品目錄行中所列之號數正相符合（三）處分結果檢察官亦應核閱與書記官共同蓋章（四）不知被告人或眞犯未得或共犯在逃之贓物應存經過公訴時效（五）檢察官認爲本案有再審再訴之虞者亦應保存經過公訴時效（六）如証據物有特別情形時應將其特別情形（如兇刀帶血痕之類）部位大小記載旁邊永保眞象（七）處分結果應記明係招領沒收廢棄焚燬發還及其他情形（八）証據物品已登此簿之後後張因另案已經登記若再發現証據物品時應另立號數（九）若一張不足用時儘可接寫後張（十）此簿應久保存不可燬廢（十一）此簿應按年度分別立簿如本年未能將該証據物品處分得按當時情形移記次年度簿上但必於備考欄內註明最初收到該物品之年月日（十二）簿內所載各証據物品非有一定結束此簿不能歸檔（十三）遇有執行追繳贓物時應不待主刑執行完了即執行之

特區高等審判廳會計科製

第三號保存証據物品簿用紙式

保存証據物品簿

進行號數	物品名	數量	卷宗號數	某字證據物品收發簿之號數	記入此簿年月日	接收授出 月日	被告人姓名月日事由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

特區高等審判廳會計科製

注意

（一）每案證據物品須按證據物品收發簿次序寫之（二）授出欄須記簡明理由（三）某字證據物品收發之號數即按照檢察官之姓分別之（四）證據物品收發簿注意各點應參照之

第四號紙簽用紙式

特區高等審判廳會計科製

民國　年　字證據物品收發簿第　號

保存證據物品簿第

長五寸寬七分

第五號木牌式

特區高等審判廳會計科製

○ 第　號

長三寸寬七分厚三分上一孔孔用繩

第六號封套表面印刷左列樣式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證據物品紙套

民國　年	保存證據物品簿第　號 字證據物品收發簿第　號
	自　至
被告人姓名	罪名
證據物品目錄	

特區高等審判廳會計科製

套高八寸五分寬四寸七分用堅結皮紙

（裏面印刷左列樣式）

注意

（一）上端號數須與證據物品目錄上端號數相符合

（二）一行只寫一件但同類者（如信十封之類）可於一格內記之如同類中各有特別情形者另用紙簽於各該物之上註明某字第某號幾之幾例如同行中有兩件以上者則爲一號之一一號之二之三之四等此行格之號數與證據物品目錄行中所列之號數正相符合

（三）如證據物品有特別情形時應將其特別情形（如兇刀鎗彈帶有血痕之類）部位大小顏色詳細記載傍邊永保眞象

第七號調閱證據物品簿用紙式

特區高等審判廳會計科製

調閱證據物品簿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

調閱年月日	編號	被告人姓名	物品名	數量	檢察官姓名并章	書記官姓名並章	保存員發訖章	返還年月日	保存員收訖章	備考

注意 （一）凡調閱證據物品者無論調閱何物應均以此簿行之以便日後易於稽考（二）若値開庭急於取閱不及署名蓋章時事後亦必補章

第八號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用紙式

特區高等審判廳會計科製

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

調閱年月日	調閱處所	某字號數	保存證據物品簿之進行號數	物品名	數量	返還年月日	備考

注意 保存員若遇有調閱證據物品者不論調閱時間之久暫應記入此簿切勿疎忽致生錯誤

第九號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用紙式

特區高等審判廳會計科製

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

某字證據物品收發簿之進行號數	保存證據物品簿之進行號數	被告人姓名	公示年月日	公示期間滿了年月日	備考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

第十號處分證據物品簿用紙式

特區高等審判廳會計科製

處分證據物品簿

進行號數	受通知月日	記入此簿月日	某字證據物品收發簿之號數	保存證據物品簿號數	物名	數量	處分月日	處分結果	備考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

注意 （一）保存員應於受通知時即速登入此簿以免遺誤（二）某字証據物品收發簿之號數即按檢察官之姓分別之

第十一號證據物品姓氏檢查簿用紙式

特區高等審判廳會計科製

證據物品姓氏檢查簿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

證據物品收發簿之進行號數

保存證據物品簿之進行號數

主任檢察官

卷宗號數

被告人姓名

已否處分

備考

注意 此簿每頁傍邊上角應用小紙簽分別記以被告人之姓名俾便稽查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繙譯官條例十一年七月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法院為繙譯俄國言語文字起見設繙譯官

第二條　繙譯官之設置如左

（一）主任繙譯官（二）繙譯官

第三條　繙譯官薦任或委任

薦任繙譯官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委任繙譯官由司法總長任命之

委任繙譯官敘至最高級之俸成績優越者得由該區法院長官呈請司法部受薦任職待遇遇有薦任缺出即行薦補

第四條　通曉俄文俄語人員經司法部審查合格後得由司法部派充東省特別區法院學習或候補繙譯官

第五條　學習繙譯官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由該廳長呈請派充候補繙譯官

候補繙譯官得不拘年限遇有缺出即行任補

第六條　繙譯官官等官俸條例暨處務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繙譯官官等條例

第一條　繙譯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至第二等薦任三等薦任職待遇四等至第五等委任

第二條　薦任繙譯官之敘等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行之其他由司法總長行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為官等表中最低之等陞任者同轉任者從原等

第四條　繙譯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得敘進一等

第五條 曾任繙繹官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等但因懲戒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繙繹之在職年限於進等時積算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特區法院譯繹官官等表

薦任		薦任待遇	委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主任繙繹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繙繹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省特別區法院繙譯官官俸條例 十年七月

第一條 繙譯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繙譯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主任繙譯官委任四等三級至薦任一等一級俸

繙譯官委任五等七級至薦任二等三級俸

第三條 繙繹官之敍級由司法總長行之并以次進之非任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四條 薦任繙繹官受至最高級之俸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給以二百八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職待遇繙繹官受至最高級之俸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繙繹官受至最高級之俸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給以一百七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特別區法院繙譯官俸給表

級別＼任別	薦任	薦任職待遇	委任
第一級	二八〇		一七〇
第二級	二六〇		一六〇
第三級	二四〇		一五〇
第四級	二二〇		一四〇
第五級		二〇〇	一三〇
第六級		一九〇	一二〇
第七級		一八〇	一一〇

附特別區法院繙譯官官等俸給對照表

職別＼俸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薦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薦任職待遇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委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候補學習繙譯官津貼規則（十年七月）

第一條 學習繙譯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一表

第二條 候補繙譯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二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書記官規則第三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學習繙譯官）

級	津貼
第一級	八五元
第二級	八〇元

第二表（候補繙譯官）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〇〇元	九五元	九〇元

管理東省特別區域監所暫行辦法十一年二月

一 設監督一員定名爲東省特別區域監所監督帮同高等審判廳長及主任檢察官管理該區域內關於監獄及看守所各事宜

二 監督之職務如左

（甲）考察監所長及以下職員之勤惰（乙）總核監所經費之收付（丙）訓練各級職員（丁）調查詳情擬具辦法以備逐漸改良

三 監督與各處接洽之辦法如左

（子）監所內一切事務歸典獄長所官完全負責但監督認爲不合格時得隨時指揮糾正之

（丑）關於監所應興應革暨其他特別事宜由監督調查報告附具意見報由高等審判廳長及主任檢察官呈報司法部核辦

（寅）監所內主任看守以下之進退奬懲由監督行之至以上各職員之進退奬懲應由監督報由高等審判廳長及主任檢察官呈報司法部核辦

（卯）監所關於請領月常經費事項由監督按實支數目造册送請高等審判廳長照發其他事欵由監督報告主任檢察官至於特別費用或特別事項由監督報由高等審判廳長及主任檢察官呈報司法部核辦

四 監督得設辦公處於哈爾濱監獄或看守所內並設繙譯官一員書記官一員錄事若干人監督

及各職員除因公畢出差外應常川駐辦公處

(四)附現行各種規約

司法部覆吉林高等審檢廳俄國律師准給證書辦法電 九年十月五日

吉林高等審檢廳各電悉俄國律師合於中國律師章程所定之資格者應准發給律師證書但其執行職務暫限於中東路關係各法院並以外國人訴訟為限此外各國律師不得援以為例司法部歌印

司法部覆黑龍江孫督以俄籍人民殺死華人應由中國法院審判電 九年十月六日

齊齊哈爾孫督軍鑒各電悉俄國在中國境內所設法院業由我國接收俄籍人民殺死華人當然由中國法院審判執行希轉飭遵照司法部魚

附孫督電

北京司法部鑒據呼倫貝爾善後督辦電稱據呼倫縣呈收訊俄籍人犯證明謀殺華人致死依法應處死刑因有國籍關係歸何方判定執行未經明定將來此類刑事案件必多請明定辦法指導等情查各國領事領事裁判權尚未取消俄領會審制度雖已停止而從前對於命盜重案俄領向無審判權均屬之俄法院此刻會審廢止刑事重案能否由我主辦尚屬疑問倫處關涉俄人刑事案件極多究應如何辦理謹請詳示辦法俾便轉遵等情到署查前准外交部九月漾電自停止俄使領待遇以後俄國人民應守中國法律民刑案件均歸我國法廳審理等因據冊前情查此案等件處置一有不當影響於收回領事裁判權甚巨且此種事實不獨呼倫一處為然究應如何辦理希即查核示覆為盼孫烈臣冬印

特區高審廳請示法部濱江登錄之律師可否在特區法廳執行職務電 九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部鈞鑒登錄在濱江廳執行職務之律師能否到特區各廳出庭如其不能則濱江分庭未結案件已歸特區地廳接管對於以前委任之律師應如何處置懸案待決乞速覆東省高審廳長傅彊灰印

司法部覆電

哈爾濱高等審判廳登錄在濱江執行職務之律師應特許比照京津成例在特別區高等廳登錄後准其在特別區域各法院執行職務司法部元

司法部覆陸軍部俄人通常刑事犯罪執行辦法文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為咨覆事准咨開准黑龍江督軍文電稱江省居留俄國普通人民最多倘有犯我國法律者譬如犯死罪是否應即處以鎗斃犯徒罪者即在監獄執行祈電復俾有遵循等因到部查事關司法應由貴部主管相應抄錄原電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外交部咨請核復到部當以徒刑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刑律第四十二條已有明文俄人經我國判處徒刑自應依照該條辦理至死刑之執行惟懲治盜匪法有死刑得用鎗斃之規定該法現已由本部呈請擬對於外人免予適用俄人若處死刑自不能執行鎗斃仍應依刑律第三十八條用絞於獄內執行等語咨復外交部查照轉行知照在案但此係專就通常刑事罪犯而言至軍事法犯應如何執行仍應由貴部核辦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司法部訓令務須定准鐘點開庭文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為訓令事查外國習慣辦事鐘点必期定准亦古人惜分陰之意以本部所聞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於開庭鐘點往往未能准時證人訴訟人等空勞守候耗費時間殊於法庭威嚴大有妨害茲特通令誥誡嗣後各法院推檢承辦案件如尚未預備齊集不妨稍緩傳詢惟一經定期務須准時開庭以示整飭此外法庭及辦公室之潔淨亦宜力加注意風聲所樹遐邇具瞻仰轉令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司法部訓令推檢等官不得兼營商業文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為訓令事查官吏不得兼營商業官吏服務令具有明文屬在法官尤宜懍戒東省特別區域賣空買空厥風甚熾倘一不慎貽玷官箴本部為愛護特別區域法院名譽起見特此誥誡凡在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推檢及書記官繙譯官人員不得兼營商業及賣空買空事務本部激濁揚清懲處必嚴責任尤在倘經發覺決不姑寬仰轉令所屬一體懍遵此令

司法部覆東省高等審判廳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東省法院本有受理權電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哈爾濱高等審判廳銜密號電悉查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各級審廳向不拒絕受理惟領事要求觀審時如移歸行政衙門審理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事同一律自有受理之權勿庸明令公布惟觀審問

題於東省特別區域應否酌量變通之處本部正在詳細審慮如有前項問題發生應由該廳隨時呈請部示司法部勘

附原電

北京司法部鑒有領事裁判權之國人與華人訴訟向歸各該國領事及各縣知事交涉員管理東省特別法院既已成立關於此種案件應否收受尚無明文又特別法院編制條例第九條解釋所謂外國似不專指無領事裁判權之國而言其華洋訴訟之被告為華人者似應一律由特別法院受理職廳正核議時復准交涉員函據駐哈英領事照詢前來理合電請鈞部核示如此訴訟劃歸職廳管轄即請明令公布並與外交部接洽示遵傳疆號印

司法部訓令法官不得與律師來往或同居一所文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查法官與律師所司職務同屬司法範圍平日倘多接近遇案難免徇情是以本部於民國四年四月通飭各屬法官不得與律師往來或同居一所在案該區域充當律師兼有俄人聞從前俄國法官多與律師接近成為風氣即濱江廳亦不免傳染須知律師為營業性質各願其承辦之案希冀勝利此中外人情之常為法官者但使稍與周旋即於不知不覺之間有所輕重審判不公平之結果亦即由此而生法界名譽所關至為重要該區域法院創設伊始對於本部前飭尤宜切實奉行示之楷模有厚望焉此令

司法部指令吉林高等審檢廳以特區內華人與華人案件仍由濱江地方廳受理

令十年一月十四日

呈悉查東省特別區內華人與華人涉訟案件應由濱江地方審檢兩廳依舊受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為轉請厘訂管轄事案據濱江地方審判廳長張錫齡地方檢察長王德恒呈稱案查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業已成立其特別區內華人涉訟案件職兩廳可否依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勿庸受理懇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理合轉呈鈞部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司法部令法院文告案牘概以華文爲主有爭執時仍以華文爲準文十年一月十四日

查各國通例審判衙門案牘文告所用文字概以本國文爲準我國法院編制法亦經著爲明文蓋所以昭示法權區別主屬也現在東省特別法院甫經接收對外觀瞻尤當愼重亟應申守前法所有該區法院文告案牘概用華文爲準其有事對俄民布告之件仍當以華文爲主但准附譯俄文其法院內專屬名稱應就華文譯意其無相當意義者則就華文譯音但得附譯俄字其華俄文義有爭執時概以中文意義爲準所有譯件均當附刊此旨以示主權而杜紛議爲此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仰轉令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司法部訓令[illegible]官不得與律師往[illegible]際文十年二月二日

查法官在職不得與律師[illegible]職務前經本部通令各廳一體遵照在案東省特別法院爲法權收回[illegible]密亟應重申誥誡凡在職推檢人員不得與當地律師[illegible]作[illegible]實壞風紀其翻譯人員[illegible]審判官[illegible]務上與律師訴訟人等[illegible]令嚴行誥誡該廳監督檢察官有監督之責[illegible]所屬切實奉行以重風紀而維法權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司法部訓令[illegible]文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爲訓令事據俄人[illegible]數中俄無業之人冒充律師名義在外招搖請將[illegible]師姓名張貼法院門首等情事屬可行應即由各該法院出示嚴禁招搖併將濱江律師公會登錄律師中俄文姓名一併實貼法院門首以杜流弊仰即遵照並特令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訓令徵收狀訴各費務須遵照部定規則辦理文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爲訓令事查閱本年二月五日哈爾濱俄前報登載審判廳與生命一則內稱哈爾濱地方審判廳徵收狀訴各費並無確定辦法有某氏曾具一訴狀到地方廳並繳納訴訟費九圓均未掣取收條訴狀在廳

遺失而該氏復無法證明訴狀之遞呈只得再繕具一通及呈送到廳時復須繳納訴訟費用然此次則爲十五元等語查各法院徵收狀訴各費曾經本部訂定劃一規則呈准頒行在案該特別區域各廳庭自應一律遵照辦理前報所載各節如果屬實實屬不合仰該廳長嚴爲查察嗣後各該廳庭徵收狀費及訴訟費用務須遵照部定規則辦理勿再貽人口實致干未便並將各法院徵收狀費訴訟費用各項數目實貼法院門首用昭大信而杜弊端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訓令查禁沿用前俄邊省廳署名義資格文 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爲訓令事查東省法院既經我國收回所有前俄法院機關名稱暨法官資格當然一律消滅乃近聞東省區內竟有俄人仍用前俄邊省廳署名義資格出具公文實屬有礙國權淆惑觀聽應由該廳迅速出示嚴禁俾在地各國僑旅不至爲其所愚事關法名器所權在仰仍切實遵照並將查禁情形隨時呈部此令

司法部覆東省特區高審廳俄國軍官犯罪應由普通法庭審判電 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哈爾濱高等審判廳威代電悉俄國軍官在我國領土內犯罪應即由特別區域各法庭受理勿庸移歸軍法裁判仰即轉令遵照並通知主任檢察官轉令遵照司法部漾

附原電

北京司法部總次長鈞鑒據第六分庭推事金殿選陽日郵代電稱俄政府委任軍官如在吾領土內犯罪吾國應否承認其爲現任軍人移歸軍法裁判等情請示前來理合轉請鈞部核示祇遵特區高審廳傳彊咸印

司法部覆黑龍江督軍解釋東省特別法院管轄權限電 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黑龍江吳督軍鑒巧代電敬悉查來電所開從前鐵路交涉局與中東鐵路公司會審案件暨該局與俄領會審案件又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案件以及東省鐵路公司與中國人民案件按照東省特別法院編制條例第五條應歸特區法院管轄至前俄舊案按照本部呈准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第一條

規定應歸特區法院內清理舊案處辦理其華人與華人間之民刑案件按照現行辦法暫仍由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辦理惟來電所稱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控告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案件一節依照條約應歸該管領事管轄承詢特覆司法部宥印

附吳督軍原電

北京司法部鑒查東省特別區各法院現已成立對於民刑訴訟之受理當有一定範圍如從前鉄路交涉局與中東鉄路公司會審案件暨該局與俄領事會審案件又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案件及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控告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案件以及俄法院民刑舊案又東省鉄路公司與中國人民案件暨華人與華人間之民刑案件其受理之範圍如何規定並應如何與沿綫縣知事兼理司法機關劃分權限以資遵守現據沿路各縣知事紛請解釋前來應請大部迅賜核示以憑飭遵吳俊陞巧

第二節　濱江地方審檢廳（監獄附）　廳署在道外南十四道街

濱江司法初由濱江縣知事兼辦民國六年吉省當局以濱江地方商務日盛訴訟案件必日見增多按之商埠地方及司法獨立之名義實無由縣知事兼理司法之事實遂派委魏則之君駐哈籌備建築法廳監獄於七年春間成立開辦之初先在北四道街租賃房舍一切規制概從簡易至民國八年始行移入新法廳內迄今數年一切訴訟商民頗感便利惟廳內經費奇絀人少事繁未能收迅速審理之效商民不無怨咨之處加以此地商埸日增居民日衆訟案較前有加無減故籌設分庭添設法員實爲不可稍緩之要圖也

（一）現時兩廳之職員

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職員表

職別	姓名	篆號	籍貫
地方廳廳長	張永德	守恒	直隸樂亭
民庭庭長	廳長兼任		

民庭推事 李纘緒 紹庭
張耀垣 星六
清理積案推事 孫葆衡 蔭堂
刑庭庭長 唐榮喬 春生
廖江南 梓琴
執行處推事 宋成性 葆初
書記官長 張毅生 谷聲
書記官 趙增[illegible] 子能
雷秉彝 竹民 山東
劉[illegible] 子丹 [illegible]
高[illegible] 漢三 奉天鳳城
[illegible]書記官 關[illegible]文 [illegible]閣 吉林
[illegible]書記官 王之屏 建侯 直隸樂亭
收發書記官 易祖根 [illegible] 湖北
管卷書記官 孟昭銓 星府 吉林
學習書記官 趙錫蕃 敬傳 四川
執行書記官 蕭孝允 信之 貴州

韓其銘 新之
李樹聲 麗城
陳柏謙 洛九
范丕顯 文謨 直隸
李存[illegible] 博文 直隸
李仁[illegible] 綬臣 直隸
宋毓[illegible] 嵩生 直隸樂亭
何 [illegible] 凌閣 直隸樂亭

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字號	籍貫
檢察廳廳長	陳桂臨	馨山	山東桓台

首席檢察官	彭之芳	漱蘭	山東聊城縣
檢察官	劉景琨	哲夫	湖南
	李贊書	潤[illegible]	直隸永年
	黎培元	溥泉	直隸深縣
	王從周	郁文	奉天桓仁
書記官長	蔡愼猷	護權	四川
記錄書記官	史世昌	文卿	山東
	陳[illegible]備	子萬	山東
	隋步庭	培一	安徽
書記官	何鴻棠	筱唐	山東濟南
	邢化成	次平	山東長淸
	胡念慶	舜忱	山東桓台
	雷贊育	鶴笙	河南商城
統計書記官	馬錫永	百朋	奉天
庶務書記官	張國永	還[illegible]	四川
文牘書記官	蘇正欣	仙陶	四川
收發書記官	孫文錦	少達	山東聊城
檢驗員	王海		吉林
	張百朋		吉林
司法警長	喬海山		吉林

附吉林第三監獄職員表

職別	姓名	篆號	籍貫
典獄長	張璧	璞珊	山東鄆城
看守長	蕭承瑀	玉如	山東長淸
	佟印喜	子候	吉林吉林
候補看守長	王居敬	簡齋	山東朝城
	張會賜	凱如	山東荷澤
	劉謨忱	鴻猷	山東高唐
	劉巨川	作舟	奉天復縣

敎誨師 劉嘉麟 吉孚 山東費縣
醫士 馮禹興 錫疇 浙江紹興

附設濱江地方檢察廳看守所

所官 趙奎有 相朋 直隸交河
醫士 鄷象離 午莊 同上

(二)施行各種章制

吉林高等審判廳製定各廳庭縣徵收執行費用數目一覽表

拍賣金額	原定應徵銀元數	加徵二成圓元數	共計應徵銀元數
二十五圓未滿	三角	六分	三角六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圓未滿	五角	一角	六角
五十圓以上百元未滿	一元	二角	一圓二角
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圓未滿	一圓八角	三角六分	二圓一角六分
二百五十圓以上五百圓未滿	二元五角	五角	三圓
五百圓以上千圓以下	三圓五角	七角	四圓二角

備考

一逾千圓者每千元加收一元八角不滿千圓亦按千圓計算
二執行物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執行費用十分之五
三執行物係銀兩銅幣官帖或外國貨幣者應按市價折合爲圓
四吉林長春濱江三地方審判廳暨濱江縣署應按照表列所定數目徵收現銀圓
五延吉地方審判廳暨其餘各縣現銀圓既不通行應按照每月預先通知之均價折收官帖其有徵收現洋未按均價折收官帖者應於冊報內聲明
六各廳縣徵收此項費用均應按月隨冊清解並於報解文內分別聲明原定應徵數目共若干加徵數目共若干
七本表自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吉林高等廳製定各廳庭縣徵收抄錄費數目一覽表

請求抄錄之字數	原定應徵銀元數	加征二成銀圓數	共計應征銀圓數
一百	一角	二分	一角二分
二百	二角	四分	二角四分
三百	三角	六分	三角六分
四百	四角	八分	四角八分
五百	五角	一角	六角

六百	六角	一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百	七角	一角四分	八角四分
八百	八角	一角六分	九角六分
九百	九角	一角八分	一圓零八分
一千	一圓	二角	一圓二角
一千一百	一圓一角	二角二分	一圓二角二分
一千二百	一圓二角	二角四分	一圓四角四分
一千三百	一圓三角	二角六分	一圓五角六分
一千四百	一圓四角	二角八分	一圓六角八分
一千五百	一元五角	三角	一圓八角
一千六百	一圓六角	三角二分	一圓九角二分
一千七百	一圓七角	三角四分	二圓零四分

一千八百	一圓八角	三角六分	二圓一角六分
一千九百	一圓九角	三角八分	二圓二角八分
二千	二圓	四角	二圓四角
二千一百	二圓一角	四角二分	二圓五角二分
二千二百	二圓二角	四角四分	二圓六角四分
二千三百	二元三角	四角六分	二圓七角六分
二千四百	二圓四角	四角八分	二圓八角八分
二千五百	二圓五角	五角	三圓
二千六百	二圓六角	五角二分	三圓一角二分
二千七百	二圓七角	五角四分	三圓二角四分
二千八百	二圓八角	五角六分	三圓三角六分
三千九百	二圓九角	五角八分	三圓四角八分

三千	三圓	六角	三圓六角

備考

一請求抄錄之字數在三千以上者應照本表所列數目類推核算征收抄錄費
二請求抄錄之字數不滿百字者均按百計算
三吉林長春濱江三地審廳暨濱江縣署應按上表列數目征收現銀元
四延吉地審廳庭暨其餘各縣現銀元既不通行應按照每月預先通知之均價折收官帖其有征收現洋者按均價折以官帖者應於冊報內聲明
五各廳縣征收此次費用均應按月隨冊清解並於報解文內分別聲明原定應征數目共若干加征數目共若干
六本表自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吉林高等廳製定各廳庭縣徵收送達費數目一覽表

每件送達里數	原定應征銀圓數	加收二成數	共計應征數
十里	一角	二分	一角二分
十里至十五里	一角五分	三分	一角八分
十五里至二十里	二角	四分	二角四分
二十里至二十五里	二角五分	五分	三角
二十五里至三十里	三角	六分	三角六分

三十里至三十五里	三角五分	七分	四角二分
三十五里至四十里	四角	八分	四角八分
四十里至四十五里	四角五分	九分	五角四分
四十五里至五十里	五角	一角	六角
五十里至五十五里	五角五分	一角一分	六角六分
五十五里至六十里	六角	一角二分	七角二分
六十里至六十五里	六角五分	一角三分	七角八分
六十五里至七十里	七角	一角四分	八角四分
七十里至七十五里	七角五分	一角五分	九角
七十五里至八十里	八角	一角六分	九角六分
八十里至八十五里	八角五分	一角七分	一圓零二分
八十五里至九十里	九角	一角八分	一圓零八分

九十里至九十五里	九角五分	一角九分	一圓一角四分
九十五里至百里	一元	二角	一圓二角
百里至百零五里	一圓零五分	二角一分	一圓二角六分
一百零五里至一百一十里	一圓一角	二角二分	一元三角二分
一百十里至一百十五里	一元一角五分	二角三分	一元三角八分
一百一十五里至百二十里	一圓二角	二角四分	一圓四角四分
一百二十里至一百二十五里	一圓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一圓五角
一百二十五里至一百三十里	一元三角	二角六分	一圓五角六分
一百三十里至一百三十五里	一圓三角五分	二角七分	一圓六角二分
一百三十五里至一百四十里	一圓四角	二角八分	一圓六角八分
一百四十里至一百四十五里	一圓四角五分	二角九分	一元七角四分
一百四十五里至一百五十里	一圓五角	三角	一元八角

一百五十里至一百五十五里	一元五角五分	三角一分	一元八角六分
一百五十五里至一百六十里	一元六角	三角二分	一元九角二分
一百六十里至一百六十五里	一元六角五分	三角三分	一元九角八分
一百六十五里至一百七十里	一元七角	三角四分	二元零四分
一百七十里至一百七十五里	一元七角五分	三角五分	二元一角
一百七十五里至一百八十里	一元八角	三角六分	二元一角六分
一百八十里至一百八十五里	一元八角五分	三角七分	二元二角二分
一百八十五里至一百九十里	一元九角	三角八分	二元二角八分
一百九十里至一百九十五里	一元九角五分	三角九分	二元三角四分
一百九十五里至二百里	二元	四角	二元四角

備考

一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與當事人者應照本表所列里數銀圓數一律征收送達費

二送達文件之路程在二百里以外者應按照本表所列數目類推核算征收送達費

三吉林長春濱江三地方審判廳暨濱江縣署應按照表列所定數目征收現銀圓

四延吉地方審判廳庭暨其餘各縣銀圓既不通行應按照每月預先通知之均價折收官帖其有征收現洋未按均價折收官帖者應於冊報內聲明

五各縣征收此項費用均按月隨時清解並於報解文內分別聲明原定應征數目共若干加征數目共若干

六本表自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吉林高等檢察廳製定各廳庭縣徵收狀紙費數目一覽表

種類　價別	原定應徵銀元數	加徵五成銀元數	共計應徵銀元數
民事訴狀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刑事辯訴狀	二角	一角	三角
民事辯訴狀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事刑變訴狀	二角	一角	三角
民事上訴狀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刑事上訴狀	二角	一角	三角
民事委任狀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刑事任委狀	二角	一角	三角

限狀	一角	五分	一角五分
領狀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保狀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交狀	一角	五分	一角五分
結狀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和解狀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備考

一吉林長春濱江三地方檢察廳暨濱江縣署應照共計應徵銀元數徵收銀元不得折收官帖

二延吉地方檢察廳暨其餘各縣現銀元既不通行應按照原定每角折收八吊官帖數徵收官帖

三每月徵收之欵均應按月隨同存售狀帋表併文清解

四本表自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吉林高等審判廳製定各廳庭縣征收審判費用數目一覽表

訴訟之金額或價額及聲請聲明之種類	原定應征數	加收二成數	共計應收數
十元未滿	三角	六分	三角六分
十元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六角	一角二分	七角二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圓未滿	一元五角	三角	一元八角
五十圓以上七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四角四分	二元六角四分
七五以圓上百圓未滿	三元	六角	三元六角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六元	一元二角	七元二角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八元	一圓六角	九元六角
三百圓以上四百圓未滿	十圓	二圓	十二圓
四百圓以上五百圓未滿	十二圓	二元四角	十四圓四角
五百圓以上六百圓未滿	十四元	二元八角	十六圓八角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十六圓	三圓二角	十九元二角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十八圓	三圓六角	二十一圓六角
八百元以上九百圓未滿	二十元	四元	二十四元
九百元以上千圓未滿	二十二元	四圓四角	二十四元四角

千圓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五圓	三十元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圓	六元四角	三十八圓四角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圓	八圓四角	五十圓零四角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圓	十一圓	六十六元
八千元以上一萬圓以下	七十圓	十四圓	八十四圓
抗告或再抗告	一圓	二角	一圓二角
聲明窒礙	一圓	二角	一圓二角
聲請回復原狀	一圓	二角	一圓二角
聲明假扣押或假處分	一元	二角	一元二角
其他民事之聲請或聲明	五角	一角	六角

備考

一訴訟物之全額或價額逾一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三元六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二訴訟物之價額係以銀兩銅幣官帖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合爲元

三民事犯因財產權而起訴者照訴訟金額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征收審判費用三元六角

四民事於犯財產權之訴併爲財產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征收審判費用

五民事控告審判費用應按第一審征收之數加征十分之四上告應加征十分之六

六聲請訴訟救助者免征費用

七吉林長春濱江三地方審廳暨濱江縣署應按照表列所定之數目征收現銀元

八延吉地方審廳暨其餘各縣現銀元既不通行應按照每月預先通知之均價折收官帖其有征收現洋未按均價折收官帖者應於冊報內聲明

九各廳縣造送征收審判費用詳細清冊時須將原定征收數及加征二成數分別清楚詳細列報並於報解文內分別聲明原定應征數目共若干加征數目共若干

十本表自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實行

●部令整頓司法規則

一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務於五日內宣告判決判詞宣示後三日即須送達副本並將送達證書黏卷以備查核

二民事判詞均須遵照部頒程式乃各廳縣竟有仍用舊式（雙城縣）甚有事實不加認定者嗣後務宜改革以期完善

三民事案件凡在原判提起上訴者無論上告控訴均須將訟費連同理由書暨各答辯狀一並限期繳齊再予傳送以免上訴審判衙門催調多需時日

四原審縣對於上訴案件送呈卷宗務須將關於案件一切證據同時附送以備查核

五各廳縣對於民事決定案件竟有延至經年不予辦結甚有未得當事人同意確切表示不服原判執行而擅爲變更者尤屬非是嗣後對於執行案件務須查明原判迅予執行以免人民久受訟累

六廳縣收納訟費除將印紙黏貼狀面不得另紙黏貼及應收訟費各刊木戳蓋於狀面臨時將數目塡寫明白以免審級錯誤

●司法部修訂審查收受民刑訴狀辦法十年八月十一日

一各級審判檢查廳籌備處審判處及兼理司法衙門收受民刑訴狀應先派員專司審查

一審查所遇狀紙形式與狀內事實不符時應依狀內事實代爲更正狀面及其字樣加蓋戳記

一更正後即予分別受理如係應歸該同級廳受理者迅即移送

一遇有不合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確係無從受理各案准酌用批示指示更正

一由刑事改歸民事應納訟費者應歸該受理官廳傳喚告訴人令其照章繳納

一由民事改歸刑事或應行批示者即將訟費或貼用印紙發還

●中央頒行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敎令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辦理民事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件　左列各欵案件之第一審應由簡易庭辦理

一　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

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欵項物品涉訟者

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前項以外之案件當事人得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受簡易庭之審判

第三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

以言詞起訴除由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外應在推事前行之

第四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由書記官作製筆錄

書記官應在前項筆錄簽名若在推事前起訴者應記明該推事之姓名

起訴筆錄應當場向原告朗誦或交給原告閱覽

第五條　在推事前以言詞起訴者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若認其訴爲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應諭知之幷告以得即撤回

第六條　訴狀或起訴筆錄所記事項有不明瞭或須補充者推事得定期間命原告補正

因命補正得將訴狀發還

第七條　當事人在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前三條規定於前項聲明或陳述準用之

第八條　推事認有左列各欵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決定將原告之訴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案件不屬該審判廳管轄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三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無代理權之證明者

四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五　同一案件先已起訴在繫屬中者

六　該訴訟物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推事於爲決定前認有訊問原告之必要者得命原告以言詞或以書狀陳述

對於第一項決定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不爲前條決定或其決定經撤銷者推事應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到案辯論

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應記明左列各欵事項

一　到案之日時及處所

二　不到案時得爲缺席判決

三　命當事人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案

第十條　訴狀或起訴筆錄應以繕本送達被告

傳喚被告之傳票至遲應於言詞辯論日期三日前送達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推事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欵事宜

一　因使訴訟關係明顯命當事人本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案

二　調取證物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案

四　命行鑑定及勘驗

五　囑託調查證據

第十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聲明或陳述之事項得預行記明書狀呈廳備查並提出書狀之繕本由審判廳送達於相對人

於言詞辯論時聲明或陳述之事項得預行直接向相對人通知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於簡易庭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案爲訴訟之言詞辯論

第十四條　推事應於言詞辯論日期隨時勸諭和解

第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推事認爲必要者毋庸記明筆錄外但左列、各欵事項應於筆錄記載明確

一 訴訟物之捨棄或承認及和解

二 訴之變更追加或撤回及反訴

三 上訴權之捨棄

第十六條 言詞辯論應以一次終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其他情形必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告判決之日起於三日內作成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接收判決原本後應即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八條 推事定日期或期間時應注意令訴訟得速終結

已定之日期及期間非有重大之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第十九條 案件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或因訴有變更致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應將該案件移送通常法庭

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應將該新訴或反訴移送通常法庭若經當事人聲請並將原有之訴一併移送

案件移送通常法庭後應更新其言詞辯論但簡易庭筆錄所記事項仍不失其效力

第二十條 對於簡易庭判決提起控告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於前項控告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前經各省呈部核准之民事簡易庭章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均廢止之

●中央頒行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受理初級管轄之刑事訴訟案件

第二條 初級管轄案件情節輕微且具備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之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人於偵查中自認犯罪者
三　雖無前二款情形而被告人於起訴前請求依簡易程序辦理經檢察官同意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檢查官於配受案件後應速起訴至遲不得逾二日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其起訴不得逾被告人自認或請求之翌日
第四條　起訴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三　應依簡易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五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六條　簡易庭於案件起訴後應即開始公判不得逾翌日
前項案件因被告人準備辯護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即行裁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簡易庭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仍依通常程序辦理
一　顯然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
二　經前條第二項之延期而仍不能即行裁判者
第八條　專科罰金之案件如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
第九條　上訴權得捨棄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於地方審判廳分庭適用之
第十一條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不動產登記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不動產左列各項權利應爲登記

(一)所有權(二)永佃權(三)地上權(四)典質權(五)抵押權(六)賃貸借權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不動產如左

(一)土地(例如山場田畝葦塘鹽攤剪地收場亮口等類是也)(二)房屋及建築物

凡不動產勿論民產旗產蒙產皇產及官產公產應照本規則登記

但外國人登記之權利以依約章允許取得者爲限

第三條　不動產登記以聲請先後爲次序同時聲請者以第一條所列權利爲次序

第四條　本規則實行後凡不動產之買賣分析繼承設當權利兌換典質抵押賃貸借等行爲應自行爲之日起於六個月內照本規則登記

第五條　本規則實行後凡以前已經取得不動產各項權利者限六個月內由左列人等照本規則補行登記

(一)關於所有之不動產由原所有人補行登記

(二)關於土地上之不動產由設定地上權人補行登記

(三)關於承佃承押之不動產由典主押主補行登記

(四)關於永佃或賃貸借之不動產由永佃人或賃借人補行登記

第二章　登記機關及登記官吏

第六条　登記衙門以不動產所在地各地方廳充之無地方廳各縣以不動產所在地之縣公署充之

第七条　不動產之區域涉及數縣時得詳請高等廳指定其管轄

第八條　不動產之區域有變更時管轄其區域之登記衙門應將登記簿册移送於接收管轄其區域之登記衙門

第九條　登記衙門有變更時原管衙門應將登記簿册移送於接受管轄此項登記衙門

第十條　地方廳長官縣公署長官又受廳縣長官之命令辦理登記之吏員爲登記官吏

第十一條　登記官吏執行職務若故意加損害於他人或有重大過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章　程序

第十二條　登記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非當事人之聲請又官署或公立機關之囑託不得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或登記義務者及其代理聲請之

第十四條　由官署或公立機關登記者以公文囑託管轄登記衙門爲之

第十五條　凡不動產經審廳或其他有審判權之衙門依民事訴訟規則爲假處之命令者得囑託暫爲登記

第十六條　凡現在搆爭未決之不動產應俟判決確定後再爲登記

第十七條　左列各項之不動產由左列人等聲請登記

(一)民產由各項權利者或義務者聲請登記

(二)旗產由主管者聲請登記

(三)蒙產由主管者聲請登記

(四)清室皇產由主管者聲請登記

(五)官產公產由主管者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凡旗產蒙產清室皇產以兌約授與他人者以所有權論以押約租約買約或其他名義授

與他人者均以賃貸借論已由官署丈放或主管者價賣者以民產論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應爲左列各件

(一)聲請書

(二)登記之証據

(三)委託代理人登記者應証明委託之理由

第二十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種類坐落四至及其他必要之聲叙

(二)不動產之圖式

(三)聲請人之姓名住所又官署或公立機關之名稱事務所

(四)登記之事由

(五)某地方廳或某縣公署

第二十一條　聲請人提出聲請書須加具四鄰及里長証明並無虛假之甘結

第二十二条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署名畫押凡聲請登記人不能自行書寫者得由登記衙門依照定式代爲塡註由聲請人自印指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謂証據者即典賣田房已稅未稅之紅白契押兌租賃之各項契約清賦墾務各案內報領地畝之原領大照或執據原佔刨墾之歷年完糧印領繼承分析之繼書或分家字書

第二十四條　登記官吏以左列事項爲限應附理由批駁不准登記

(一)不屬於該廳署管轄區域之不動產

(二)不須登記之事件

(三)當事人不到場又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四）聲請書不合格式者

（五）聲請之事件與登記簿已經登載事件有抵觸者

（六）登記之証據不完全者

（七）不納登記費者

前項不許登記事項得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聲明異議於登記衙門原登記衙門應於三日內附具意見書連同異議書送高等廳核辦

第二十五條　高廳對於聲明異議得爲左列之批示飭知

（一）理由不正當者批駁

（二）理由正當者飭登記衙門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登記衙門自當事人聲請之日起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至五日

第二十七條　凡不動產已經登記者登記衙門應即行公示

公示應於登記後五日內行之

公示應於登記衙門前及依平日公示之慣例於可使公衆周知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第二十八條　公示六個月以內如有他人發見登記錯誤或登記自覺錯誤提出相當證據者得爲更正逾前項所定期限登記即爲確定非有切實證據證明登記之錯誤或證明他人虛僞之登記經裁判確定後不得變更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官吏如登記後發現錯誤遺漏時應立即通知登記當事人

第三十條　凡已經登記之不動產由所有主設定權利人兒主典主押主承佃人租賃人分別自立標記以備調查土地則立於各隅房屋及建築物則立於門首

前項之標記以木石或銅鐵錫等爲之

前項之標記應記載登記者之姓氏及登記之號數

第三十一條 凡無前條之標記者如未登記經巡警查出即責令補行登記並照本規則罰則處罰如已登記即責令速立標記

第三十二條 土地如有分合增減畝數變更地名等事應由第一條所揭有各種權利之人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程序聲請登記或變更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房屋及建築物如有分合增減用地變更地名及構造形式等事應由第一條所揭有各種權利之人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程序聲請登記或變更登記

第四章 登記簿

第三十四條 登記簿册收據執照由高廳長官編訂報經司法部核准頒發各衙門

第三十五條 登記簿册分爲土地登記簿及房屋登記簿 前項之登記簿得分區記載

第三十六條 登記簿每一頁記載一登記事項不得合併記載

第三十七條 登記簿應由高廳長官記載其頁數於簿面鈐蓋官印每頁縫處並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八條 各登記衙門應設備查簿及收件簿

第三十九條 記載登記簿字畫不得潦草數目等字均大寫簿册不得改竄挖補如有添註塗改等事應記其字數於格外加蓋印証

第四十條 登記費收訖登記官吏應即交付登記執照

第四十一條 各登記簿備查簿及收件簿應永遠保存之

第四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卷宗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四十三條 登記册除有緊急事項外不得私自携出但官署因必要行文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登記册一部或全部因事滅失時由各廳署詳明高廳出示定一期限令登記人持登記

執照聲請回復但須報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凡有欲覧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卷宗有利害關係之部分者繳閱覽費後應即許其閱覽有聲請抄錄或節錄關於登記事項者繳納抄錄費後得抄錄給予之以郵信聲請者繳納抄錄費外並郵費者亦得給與之

第四十六條　閱覽費每次收洋五角抄錄費每百字收洋二角不及百字者均以百字計算

第四十七條　行政區域及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記載之區域及名稱以已經變更論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四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不分等則槩依畝數計算其標準如左

（一）因賣買領種時效或其他法律行為取得所有權者每畝收元五分

（二）因承繼分析或兌換取得所有權者每畝收圓三分

（三）因契約取得永佃權地上權典質權者每畝收元三分

（四）因抵押取得抵押權者每畝收元二分

（五）因賃貸借取得賃貸借權者每畝收元二分

第四十九條　山林漁亮石廠牧場之登記費依里數計算其標準如左

（一　因買賣領種時效或其他法律行為取得所有權者山林石廠牧場每方里收元四角漁亮每里三分

（二）因繼承分析或兌換取得所有權者山林石廠牧場每方里三角漁亮每里五厘

（三）因契約取得地上權者山林石廠牧場每方里二角漁亮每里一分

（四）因抵押取得抵押權者山林石廠牧場每方里二角漁亮每里一分

（五）因賃貸借取得賃貸借權者（同上）

前項應行登記之地畝有相當之證據記載里數者依其所記載之里數如無相當之証據記載里數者註明四至由登記官署飭該管警察勘明里數登記之

第五十條　原佔刨墾地畝其登記依左之標準

(一)已領契紙者依契紙所載之畝數爲憑

(二)未領契紙者依歷年之糧領爲憑

(三)未領契紙又無糧領確實自爲刨墾耕種在五年以上者取具四鄰里長保結爲憑

第五十一條　領荒地畝無論已未升科其登記均依大照所載畝數爲憑但清丈荒地未完區域應准暫緩俟清丈後再行登記

第五十二條　房屋及建築物登記費槩依契載價值計算其標準如左

(一)因賣買取得所有權者及價值每價百圓收五角

(二)因繼承分析或兌換取得所有權者每價百元收三角

(三)因典當取得質權者每價百元收三角

(四)因抵押取得抵押權者每價百元收二角

(五)因賃貸借取得賃貸借權者每價百元收二角

前項應收登記費之房屋及建築物以在城市者爲限如屬鄉屯之房屋及建築物仍照田地辦法按畝計算

凡無契載價值者由登記衙門平允估價

第五十三條　凡登記費以畝數計算者槩依契載之畝數爲憑如有浮多地畝依左列之標準

(一)浮多地畝如已升科納賦者依糧領爲憑即准同時登記

(二)浮多地畝如未升科納賦者俟清丈後隨時補行登記

第五十四條　凡登記費以價值計算者如契載銀兩或東錢之類依左列之標準
(一)契載銀兩若千者以七錢作爲原價大洋一元
(二)契載東錢若干者以七吊作爲原價大洋一圓
第五十五條　登記費均按大洋核收其零星費不足一圓者准依市幣酌收之
第五十六條　官產公產之登記免收登記費
第五十七條　依本規則爲登記之更正者如更正登記費用較多於原案者應行補交較少於原案者槪不發還並收二角以上二元以下之更正登記費
依本規則變更登記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登記官吏於不動產登時記發現有應行照章交納課稅尚未繳納者應通知征收機關令其繳納
第五十九條　各地廳或各縣署辦理不動產登記費用由所收登記費內開支以百分之六爲限
第六十條　高廳所需經費由各廳署所收登記費項下開支以百分之四爲限
第六十一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所收經費不得於應收登記費外浮收
違前項之規定者依刑律處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凡未經登記不動產因他事發見者得照登記費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三條　凡爲虛僞登記者除已繳之登記費不發還外並照登記費處五倍以下之罰金
僞造證據爲虛僞之登記者依刑律僞造証書論
第六十四條　凡依本規則出其甘結之四鄰里長等僞爲証明者依刑律僞証罪論
第六十五條　未經登記之不動產雖有証據於訴訟時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詳請司法部暨省長修正之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示之日施行

第三章　外交

第一節　中東鉄路之起源（附合同及公司章程）

哈爾濱為中外交通之地實為中俄交涉之焦點英法美日諸邦雖設有領事署而交涉事件仍以俄為最多然究其禍根實由中東鉄路階之厲也談外交者亦無不以中東鐵路為資料故欲知哈埠之外交不得不先述中東鐵路之起源

當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俄皇尼古拉斯二世在俄之舊京莫斯格窪行加冕禮清政府派李鴻章往賀時俄國老雄偉托秉政野心極熾欲侵略滿洲而苦無所下手適李鴻章至遂曲意聯絡動以聯俄之利益而李鴻章亦以馬關條約為奇恥大辱深思報復聞老雄氏聯俄之說深以為然遂思借俄以拒日竟與之締結中俄密約中東之建設乃肇端於此也夫俄欲得滿洲路權其蓄志本非一日而其原因亦甚長其政策尤甚大蓋俄國僻處歐洲東北及亞洲之北部其海軍勢力為英所制西不能出大西洋南不能出印度洋惟經營遠東出太平洋其道最便誠以此時日本初起中國已弱無人抵制故也當前清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条約中國已將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割讓於俄俄經營海參威以作軍港再築西伯利亞鐵路以聯絡之則陸海軍自可呼吸一氣自由縱橫於遠東矣於路綫之計劃本擬由西伯利亞東繞黑龍江之左岸（即阿穆爾路鉄路）與烏蘇里路接軌旋以由後貝加爾湖至伯力其間地勢過險招工集料極為艱窘若改從南下斜貫滿洲內陸以接烏蘇里路預計可省費六百兆盧布縮短路線五百十四俄里移險就夷實以假道東省為便此俄建築中東路之本心也

及中俄密約成立俄人趁此機會攫得東省鐵路之敷設權清政府旋派駐俄公使許景澄氏於是年七月二十五日與道勝銀行總理羅多休訂立合同十二欵敷設經理之權全委之道勝銀行另設一東省

鐵路公司以爲專轄之機關其路線由後貝加爾州之赤塔(即齊都)城爲起点穿江省之西南部吉省之東北部以與烏蘇里路相銜接是爲幹線及光緒二十四年俄又強迫租我旅大是年六月二十四日續訂鉄路合同七款其路線由哈爾濱爲起點南至旅大是爲支線光緒二十九年全路開通幹線共長二千八百十六里凡五十四站支線共長一千八百二十里凡三十八站及日俄戰局告終樸茲茅斯約章成立遂將由長春以南之支線割讓於日原名爲東清鉄路民國成立後始改爲中東鉄路

考中東鐵路建築之始所訂合同本係中俄出資合辦故建築經理之權雖委諸華俄道勝銀行附設之中東鐵路公司(原名曰東省鉄路公司) 然公司之總辦實由中國政府委派對於該路我實有參與監督之權詎料當時我國放棄主權以致銀行公司表面上雖係合資營業而內幕中經費之籌集路工之營造路政之管理無一不屬之於俄致令全路實際上之權力盡爲俄國所壟斷迨庚子以後俄更席戰勝之餘威藐中國之衰弱愈施其明奪暗攫之手段毫無忌憚而該路居然爲俄國之私產矣於是沿路之土地礦產森林航權及軍警等政無不自由攘奪焉迄自俄亂發生實予我國收回該路之機會近自表面上觀之中東鐵路督辦吾國雖已設立沿路之警察吾國雖已敷設而內容則仍係俄人主持吾國毫無實權之可言況協約各國以俄國失敗無經營鐵路之能力復組織技術部各派代表監理中東路事務由美人史蒂芬氏爲席主該氏近復倡中東鐵路共管之說卒因我國輿情反對未致成爲事實近又有反對該技術部存在之舉能否達到目的殊難逆料仍望吾國人急起直追將中東路按照原定合同設法贖回歸爲自有不使爲若輩覬覦所集吾國前途庶有豸乎茲將鉄路原訂各合同及鉄路公司章程以及俄人侵我主權之事實列後以供衆覽

(甲)中東鉄路原訂各合同及中東鉄路公司章程

●東省中俄合辦鉄路公司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諭旨允准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東省鐵路合

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欵列後

第一欵 公司之另立與總辦之選派及責任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只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師居住其專責在隨時察查該銀行及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及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芒即近來譯爲國家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係作伯里璽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西語無論公署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爲伯理璽天德譯者以此稱專屬民主甚誤）以所譯洋文與實事無甚出入故皆仍之其原譯薪俸字樣現改公費措詞較爲得體

第二欵 路綫之勘定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線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欵 開工日期及竣工年限

自此合同奉 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處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的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欵 工事進行之輔助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僱覔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欵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欵 保護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覔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欵 鉄路用地及免稅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鉄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鉄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市價或一次交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欵付給凡該公司之地叚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鑛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并電報進欵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欵 免稅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尚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格拉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復因將原譯漢文删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並删故漢洋文微有詳略等語合併聲明

第八欵 關於俄軍過境之規定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過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遛

第九欵關於外國搭客之規定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欵　稅厘之免稅及照抽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厘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該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鉄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鉄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出口進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及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征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中國應在此鉄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欵　免費及半價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許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祗收半價

第十二欵　公司營業年限及鉄路收回辦法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勿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東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欵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現恐將來講辦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附錄華國銀行總辦羅啓泰來函

啓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時應以每年布結算刊之賬爲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二日)

●中俄續訂東省鐵[illegible]路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

按續訂合同所建枝路即南滿路自日俄戰後業經由俄讓歸日本

欽差 頭等出使大臣許 出使俄國大臣楊 欽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即俄歷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諭旨 允准與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

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會訂條約及同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五日)在森彼得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府從條約畫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路公司承造鐵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枝路在東省鐵路幹路上擇站起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此枝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議定按照前訂合同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各節開列於下

第一款 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遼東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

第二款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時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掛公司旗行駛遼河並該河之枝河及營口並隙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路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第三款 東省鐵路公司爲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築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線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

第四欵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俄九十七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觔爲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採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盛京省御用產業或關係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採建造經理鉄路需用之煤鑛計觔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採煤所納之稅數

第五欵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爲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鉄路公司作爲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爲徵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爲駐紮該處稅關委員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於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槪免關稅及內地稅厘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第六欵　公司可自行擔當備設行海商船掛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鉄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第七欵　南滿洲鉄路方面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將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鉄路總辦公同商定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定大綱條欵附件二

中俄兩國政府查閱（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建造鐵路合同內有彼此講解不同之處茲商議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定大綱如左

一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

二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於施行之事無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則公司及公議會均不得藉詞干預阻止

三所有現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應仍遵守

四凡係乎中國主權法令政治者由中國官員主持自出告示
五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路界內公司及公議會務須尊重
六鐵路界內各埠以人數多寡分別設立公議會該各埠人民按照地方情形或選舉議事人複選舉辦事人或該埠人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并互舉領袖一人爲辦理公共議定之事
七鐵路界內中外人民共享平等權利共負平等義務無稍歧視
八凡選舉某埠議事人員之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業或出納相當房租等項者方爲合格
九議事員中自舉議長一員無論中外人民均可被舉
十凡地方公益事件均歸議事會議定至教堂商會學堂善舉等事專屬一面者應歸各自籌欵辦理
十一各議事員互舉之辦事員其數不得過三人中外議事員均可被舉此外另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各派一員連同領袖一員成立一辦事處
十二辦事處領袖即由該議事會會長兼充
十三交涉局總辦暨鐵路總辦位置在公議事會會長及辦事處領袖之上有監察之權隨時到會躬行稽察遇事須經第十一條內所載委員各自稟知至議事會所議事件均應報告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會同核奪施行由會出告白各色人等一體照行
十四議事會議定之件如交涉局總辦或鐵路總辦有不以爲然之處交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到場會員四分之三認可即爲決定
十五凡關於鐵路界內公益欵項重要事件經議事會商議後呈請中國督辦大臣（即光緒二十二年造路合同第一條之伯理璽天德是也）及總公司和衷核奪施行
十六鐵路界內專爲鐵路所用之地如車站車廠等類公司得以自行經理其餘公司未經出租地畝及專爲公司自用房屋按照商定繪圖不歸公議會者仍暫歸公司自行經理此項餘地應暫免繳納地

丁等項

十七按照以上大綱應商定公議會及巡警詳細章程並商訂地丁數目自此次大綱訂定簽押日起不得過一個月即須會同商訂

十八公議會詳細章程未經商定實行以前暫就現行章程酌量辦理惟應遵守大綱第十三條辦理即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有監察公議會之權凡交涉局總辦或鉄路總辦於議事會所議事件有不以爲然之處即由交涉局總辦與鉄路總辦會商倘仍不融洽再由中外商人各舉代表一人隨同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公舉不論中外之公正人一員會同決議至哈爾濱華商會公舉三人入哈埠辦事處參預其事與別董事享受平等之權利至滿洲里及海拉爾由就地華商會各公舉代表二人入會其餘他處祇有議事處者准中國之人與議以保其華商權限與俄商平等無異將來詳細章程議定後所有議事及辦事各員即行按照新章更換以上大綱條欵備漢俄法三國文字繕寫各四份彼此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各存各文二份遇有解釋之時以法文爲準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俄歷一千九百九年四月二十七號訂於北京

大清國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押　署哈爾濱道施押　黑龍江候補道于押

大俄國欽差全權大臣廓押　東清鐵路總辦霍押

外務部致俄使照會　附件一

案查東省鐵路租借之地均屬中國土地業已訂定大綱聲明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其各國人民按照中國與各國所立條約在中國境內者應享利益亦應聲明一律辦理以免日後誤會茲特互換照會即希貴大臣查照見覆可也

俄使致外務部照會　附件二

東省鐵路界內係屬中國土地茲聲明中國主權及立設議會預定大綱之條欵本日適將簽字蓋印本

大臣特應聲明本國政府與該界由各國人民按照中國與各國所立條約得有利益應行一律尊重相應照覆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中東鐵路公司章程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號奉俄皇諭旨批准

督辦西比利亞鉄路事務大臣庫洛木金核定

第一欵　公司成立之原起

公司之成立係根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號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簽定之合同定名曰中東鐵路公司專爲在中國領土界內修造鉄路經理營業自黑龍江省最西邊界之地点起至吉林極東邊界之地点止以與俄政府延修至中國邊境之後貝加爾鉄路及南烏蘇里鉄路兩面首尾相聯

(附注)中國政府准許公司開採煤礦無論與鉄路合辦或單獨辦理並准在中國組織一切工商礦務之實業

凡此類特別組織之營業公司應於鉄路營業部之外另立簿册以核記其出入之賬目

公司成立之後凡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號合同內所載關於修建鉄路經理營業之一切權利責任即全歸公司接受

自公司將國家銀行證明創辦人交齊第一期股欵之証書呈遞度支大臣核驗之後公司即作爲正式成立(按此處之創辦人未指明係何人案其語意似指華俄銀行)此項股欵自本章程批准之日起至晚應於兩個月內交齊其餘股欵可隨後陸續繳付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晚應於一年之內按照股票定價(不論市行漲落)全數完濟本公司股票只准中俄兩國人民購買

第二欵　鋏路租界之期限

按照與中政府所定之合同本公司管理中東鉄路之期限定爲八十年自全路開車之日起算

第三欵　公司對於俄政府之責任

查公司成立全賴俄政府之助力其彌補常年經費之進欵發行鉄路債票之償欵胥由俄政府担保

（參看第十一第十六兩欵）爲此鐵路公司於租界全期之內對於俄政府自願擔負以下各條之責任

（甲）凡中東路全線及其一切附屬品暨汽機車輛等件均宜通常經理整齊完備以副隨時之應用務期行客貨載之轉運永遠便利免除危險及間斷停滯等弊

（乙）中東鐵路行車之手續應與相聯之俄國鐵路秩序一律

（丙）凡後貝加爾及南烏蘇里鐵路兩面來往開行之各等車輛中東鐵路均應全部接管按照原定地點轉運送到不得遲悞

（丁）凡一切通車不論俄客運貨者中東鐵路所定開行之速率較比西比利亞鐵路通車不得低減

（戊）中東鐵路應於沿線安設電線與兩面接近之俄國鐵路電綫相聯並設局管理凡兩面交界站通過之電報及中俄兩國往來之電報均應一律隨時接轉傳遞不得延擱

（己）若日後中東路上交通繁盛該路工藝部份之組織不敷應用對於客貨之轉運不能便利無阻則一經俄鐵路之要求立應將工藝組織行車動力設法擴充如與俄鐵路有意見不合之處中東鐵路應遵從俄度支大臣之訓令施行倘該鐵路經濟缺乏不足供擴充事業之所需該公司可隨時呈請度支大臣査核由俄政府施予財政上之濟助

（庚）凡過路行客貨物之運費及電報之轉遞費由公司呈准俄政府定擬最少之價值在鐵路租界期限之內（參看第二欵）無俄政府許可公司不得自私增加此項通車運費及電報費之價目由公司會同度支大臣協商釐定

（辛）凡俄國郵政信件包裹等類及遞送之執事人員中東鐵路均應往來轉運不收運費公司應於每次通常客車之內特別間隔火車一部份作爲郵政之用其長以三沙繩爲度此外俄郵政局可自出費修造郵政專車發在該鐵路應用（除內部之修設外）其外面之修理往來之帶運均歸鐵路擔任

右列各項責任上文業已載明議定由鐵路擔負俄政府給予保證欵項中東鐵路之營業得此依賴方能成立故在租界八十年期限之內此責任永遠存在直至期滿全路歸爲中政府所有之時爲止（參看第二十九欵）雖依據本章程第三十欵中政府可於期限未滿之前買收鐵路但本欵各條之效力不能稍減此項責任應與鐵路一同歸新業主接受

又在界租八十年期限之內所有中政府給予鐵路之以下各等權利永有效力

（子）凡座客之行李郵便及各等貨物出俄站過路運至俄站者概不繳納中國海關口稅並免除一切內地捐稅

（丑）轉運行客貨倂之運費及電報費等項一概免除中國捐稅

（寅）凡由俄國運至中國之入口貨及中國運往俄國之出口貨經行此鉄路者悉應遵繳中國入口出口正稅但照中國海關稅則通例減收三分之一

（卯）若入口貨物係由此鐵路運往中國內地者悉應另納子口稅照所納入口正稅之半數完納子稅之後概不重征如子稅未完則貨入內地逢關收稅遇卡抽厘

第四欵　公司免繳俄國關稅之利益

凡鉄路上應用之一切材料公司可任便在何地採買並不受何等之限制若所購物料在俄國領土之外則運過俄境之時准免納俄海關口稅

第五欵　鉄路修工之手續　開工竣工之期限

鉄路軌道之寬度應與俄國各鉄路一式（即五俄尺）公司至遲應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十六號以前開工並自路線方向勘定應用地段撥定之日起至遲應於六年之內將全路工程告竣

勘定路線之時凡一切墳墓村鎮城市務宜設法從旁繞越按照本章第一欵中東鉄路與俄國後貝加爾鉄路及南烏蘇里鉄路聯結之時公司爲節省經費起見可不另自修設交界車站即借用各該鉄路之邊站其借用之章程由公司董事與各該鉄路局協商定立

第六欵　運費

凡鐵路載運行客貨儎之運費及一切附屬之收費均由公司自行酌定以本章程第三欵範圍爲標準

第七欵　審判案件之手續　鉄路轉運之規則

凡中東鉄路租界內之一切刑民事訴訟各案件由中俄兩國當地官署按照約章會同審判

關於鉄路轉運行客貨物之手續轉運應負之責任應歸司法權審判之事件財產控告之期限要求鉄路賠欵之手續鉄路對於公衆之交際法等項均由鉄路詳細研究於開車之前按照俄國鉄路通章編定一准之規則通行遵辦

第八款　鐵路保維治安維持秩序之辦法

中國承認設法担保中東鐵路及其執事人員之安全使不受一切方面之攻擊爲防衛鐵路界內秩序起見由鐵路委派警察人員担負警衛之職任並由鐵路特定警察章程通行全路遵照辦理

第九款　公司之基本金

公司基本金之總額應查照修建鐵路工程之價值厘定之工程價值依據勘探路綫之計算書估定之

左列各欵亦應歸入基本金之內

（子）在鐵路修工時間之內關於基本金歸本償利之出欵

（丑）償付俄政府所遣派之工程司團在滿洲勘探路線之公費

此項勘路公費之數目由公司與俄度支大臣商定

公司基本金以發行股票債票集成之

第十欵　股票本金

公司股票本金之總額定爲五百萬盧布共分一千股每股五千盧布

股票之發行均照定價銷售不論市行漲落

俄政府對於公司股票不任擔保

第十一欵　債票本金　俄政府對於債票之擔保

公司其餘資本（謂除股本之外）皆以發行債票集成之

債票無定額準照需用欵數臨時酌發行之

每次發行債票皆須經度支大臣特別之允準

債票每張之定價及所用金銀幣之本位發行之手續及期限暨債票之式樣皆須呈由度支大臣核准

關於債票之償付利息歸還本欵胥由俄政府給予担保

銷售此項債票兌換現欵公司悉應託付華俄銀行辦理但俄政府有權將此債票之借欵全數收歸於己收買之時按照公司與銀行商定之實價（即按照市行合議之售值與原定價有別可漲可落）付給公司現欵

第十二欵　債票本欵之保存

俟此項俄政府担保之債票欵額陸續收入公司應將所收現欵或經度支大臣允準以此欵換購之各種生利之債劵均另行存儲俄度支部特別之監視公司由此項收入額內有支撥左列用欵之權

（子）查照所作工程及包攬之事件業經實行照辦並已屆開支各項費用之時支出之欵目按照修工之估計表爲標準

（丑）在鉄路修工時間之內按照公司發行債票章程每屆償息期限之時每次應需償息之款目以銷售此項債票所收入之欵額爲範圍

第十三欵　股票

交納第一期股欵之時由創辦人發給短期證劵俟公司董事局成立以後所有續交之股欵亦即由董事局在此證劵上填註

所有股欵按照集股章程全數交足之後即將創辦人所發之證劵收回發給正式股票

股票發給收執人（不填註姓名）其上至少須有公司董事三人之簽押每張股票付給聯單截片一紙以備每年領取利份之時截割一片爲憑若聯單期滿用盡另行換給新者股票利份由公司淨利內付給某年得有餘利即於某年分劈俟此年公司報告書在股東全體會議之後即在董事局或指定地點發給股票利份之欵數收發領取之時期由董事局在（政府公報）（財政公報）及中國報內之一種先期布告通知此外若經股東公會指定亦可另在別種報紙通告之

第十四欵　預備資本

預備資本所爲左列各事之用

（子）鉄路路線及其一切建築及附屬品重要之修繕

（丑）彌補公司修理鐵路及其附屬品所用之特別費

預備資本由每年經理鐵路所得之淨利內撥給(即公債金參看第十七條 預備本金應兌換俄國家債票或俄政府担保之各路路債票以儲蓄之

公司管理鐵路期限滿後所有積存之預備本金應儘先歸償公司之債負若有拖欠俄政府之欵亦應由此項下歸還償清債累之外尚有贏餘則歸各股東按股均分

中政府贖回鉄路之時所有預備本金均歸各股東分劈

第十五欵 淨利

凡公司收入進欵之金額除去經理鉄路費用之出欵外所餘之數即爲淨利

左列各項均在出欵之內

(子)普通經費 若鉄路線內設有執事人員之補助養濟機關則公司所撥給之津貼及養濟費亦應歸入此項經費之內

(丑)公司董事局 鉄路局及所屬各科處一切執事人員之公費薪俸定額雇員工匠人等之薪金

(寅)採買鉄路上需用一切材料物品之花費 爲管理鉄路使用一切建築(如路站橋梁房舍電綫機廠等類)動力組織(氣機車輛 及其他物品之花費

(卯)鉄路軌綫 人工建築 房舍 氣機 車輛 及其他鉄路附屬品之經理 修繕 改造 更新各等費用

(辰)遵照公司董事局爲交通正當免除危險起見所頒行之一切規則命令應組織實行機關之費用

(巳)鉄路改良擴充之經費 組織擴充流通資本之經費

第十六欵 俄政府補助鉄路之墊欵 公司與俄政府清算此項墊欵往來賬目之手續

若遇鉄路進欵金額不足供彌補常年經費及歸償債票按年本利之用則下虧之數全由俄政府担任墊補由俄度支大臣經手發給公司董事局承領

此項墊款公司可預支應用每年按六分(即百分之六)行息

公司預支之款項核照應付之墊款若有浮多應於下次支付墊款時扣還

公司董事局每歲於股東全體公會議決公司全年報告書之時應將本年公司借欠俄政府欵項及應

加利息之總賬一併遞交股東會議決俟股東公會通過之後董事局按照所欠之欵目出給俄政府債劵加算年利六分俟下期清核賬目之時再爲更換新劵

此項董事局所出給俄政府之債劵得免繳一切債劵文契之捐稅

第十七欵　淨利之分配

凡鐵路所得淨利股東公會之議決可由其中提出若干作爲預備本金（參看第十四欵）其數目以一成（即百分之十）爲限下餘之欵撥作公司債票歸本償息之用此外有餘即係公司實利按股分劈作爲發給股東之利其數目每次皆由股東公會決定之如有贏餘則以之歸償公司所欠俄政府之欵項其在日後公司已無負債之年限則此項贏餘仍補給各股東按股分劈

第十八欵　董事局

凡公司對於中東路修建工程經理營業一切事務以及編定公司營業部報告書等件均歸董事局（按董事局即現時所稱之鐵路公司）

董事局爲公司之代表故凡其一切行動但係按照與中國政府定立之合同本章程之條欵股東全體公會之議決在其所有權限之內者公司悉應認爲有效

董事局爲公司之全權代表故當其爲一切之行動不必另有委託信任之狀

惟此外並可自有選派代辦人之權按照法律通例授以信任狀

董事局之駐地爲中國北京俄國彼得堡

董事會議之召集可在北京亦可在俄京

董事局刊有官印

第十九欵　董事局之人員

董事局內額設總董一員董事九員（按總董即係中國督辦）

總董由中國政府簡任其餘董事由股東全體公會選舉由董事之中互選協董一員〔按協董即係俄國之會辦〕

總董之責任專爲監督鐵路公司切實遵辦對於中政府所應盡之責任凡鐵路公司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署之一切交涉事件均應經由督辦承轉施行

協董之責任爲就近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之中每年應退出二人在前五年之內應退職之人或抽籤或會議以決定之以後皆與任期滿日退職缺額由股東公會另行補選之

總董及董事之公費均由股東公會決定之

凡選任之董事經股東公會之議決可於任期未滿之前開除其職務

第二十款　董事局辦事之手續

凡董事會議由總董或協董查明情形之必要隨時召集之凡會議事件至少須有董事五人預議或親自蒞會或書陳意見(或郵遞或電陳)此五人之內必須有總董或協董在列其議決方爲有效

表決事件以多數爲定凡由公司週轉錢款之處所及公司寄存本款之處所支出款項匯兌國家鈔票債票給收款之字據抹兌公司外欠款項之字據等項(除支取浮存現款外)均至少須有董事三人以上之簽押爲憑

支付浮存款項(即由公司收貯現款之處所)按照董事法定有效之手續辦理(謂經法定人數議決者)憑支票領取由派定之董事一人簽押

公司賬簿每年於舊歷十二月三十一號總結(舊歷即俄歷與陽歷差隔十三日)

第二十一款　股東全體公會

股東全體公會分常期會議特別會議兩種

常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以議決本年公司之報告決算並選舉董事除上列定例之議件外其他各種問題之應歸股東公會核議者亦在常期會議上議決之

特別會議查照情形之必要臨時召集之

凡一切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件必須經由董事局交議除上文載明常期會議定例之議件外股東公會普通應辦之事爲左列之各項

(甲)核准董事局關於鉄路上建築工程經理營業之一切設施計畫

(乙)核准董事局之報告

(丙)核准挪用預備本金之陳請

(丁)核准撥入預備本金之欵項(按照第十七欵所定之數目)分給股東之利份及撥歸補助養濟費之儲欵若鉄路界内設有此等機關

(戊)選舉董事及稽査員

(巳)核定董事局稽査局之公費

(庚)核准董事局之預算指撥常年經費臨時費特別費之欵項准許董事局借貸錢欵

(辛)議決一切超越董事局權限外之事件 決定一切董事局交議之事件

第二十二欵 召集股東公會之手續

股東全體公會之召集由董事局酌定或在北京或在俄京先期在中俄各報上宣布通告

第二十三欵 股東公會認爲合法有效之規定

股東公會及其議決之事件必須到會預議之人至少能代表股票全額之半數認爲法定有效

按查照此章程所定每一股票有一議決權故其會議時法定之至少數不以人數多寡論而按股票數目計算但使在會之人能有股票全額之半即爲合格所以到會時必須先呈驗股票

第二十四欵 股東公會會議之規則

在股東公會會議之時每一股份有一議決權不論各人所購股票數目之多寡均按股計算(比如一

人購有五十股之股票此人之言論即作爲五十發言權其所表决亦即照五十議决計算此係純粹資本主義)

凡股東到會應先將所有之股票在董事局呈驗或親自送交或以相當之信任狀委託代表人代遞至晚須在開會日期一星期之前

若股票在國家銀行或華俄銀行或兩行之各分行內寄存則即將各該總分行證明收存股票之證書呈驗亦可作準證書之上應將所存各股票之號碼指明

凡呈驗之股票槩由董事局扣留出給收據俟過會期後之第二日始按照收據將股票發還原主會議時表决一切問題均以多數爲定

凡股東會會議依據上列條欵按照所有權限決定事件不論在會與未到會之各股東均應一體承認

第二十五欵　當地管理工程之鐵路局

凡修建鐵路工程上計畫實行一切事務均由鐵路董事局委派總工程司直接管理總監工對於鐵路及董事局應直接担負辦理修建鐵路之一切工程務宜完善堅固正當適用

凡總工程司代理總工程司各段監工正工程師及總稽查員等均由董事局特派其餘管理工程之執事人員或由董事局派遣或由總工程司直接委任視董事局所付與之權限爲定

按鉄路局及總工程司各職名稱現在中國京張京漢各鐵路皆如此通用其工程司均分總正副三等近時多譯爲工稱師實誤工稱師乃尋常之營造師與工程師有別

第二十六欵　經理鐵路期間之當地鐵路局

凡直接管理鐵路經理營業及在經理鐵路期內舉辦各工程由公司董事局特派鐵路總辦以司其職鐵路總辦及鉄路局各分處處長稽查員等皆由董事局委派其餘管理路務之執事人員或由董事局分派或由鐵路總辦直接委任視董事局所給予之權限爲定鐵路局之駐地由董事局選定

第二十七款　應經俄度支大臣核准之事件

爲因俄政府承認擔保中東鐵路公司之進款故俄政府對於鉄路之工程營業有監督進行之權爲此凡下列各事均應呈經俄度支大臣核准

(甲)選舉協董

(乙)派撤總工程司及鉄路總辦鐵路局各處處長及各等工程司

(丙)選舉稽察局稽查員

按稽察員有兩種稽察局之稽察員係股東公會選舉專爲稽核公司預算決算之出入款項鉄路之稽察員歸總辦委派主稽察鐵路工程及行車事務

(丁)決定鐵路路線之方向

(戊)鐵路修工之規則　一切鉄路工程上之計劃　預算非總工程司所能決定者　規定鐵路全線方向之計畫　估定工程價值之計算書　經理鉄路之預算　規定總工程司鉄路總辦亦及各等監工管路之高級執事人員之權限職任鉄路局內監工管路各分處內部之組織法

(己)養濟費　預備金各等儲款之辦法

第二十八款　稽察局

稽察局額設稽察員五人由股東公會選舉須無管理公司事務之關係者

稽察員自行互選舉定總稽察

稽察員每歲退職一人前五年之內應退職之人抽籤或公議以決定之以後皆於任期退職

稽察員缺額另行補選之

稽察局之職任爲左列之各事

(甲)審查修造鐵路擴充鉄路一切工程計劃之預算表估計書

(乙)查核辦理工程之報告書

(丙)稽核經理鉄路之全年出款入款預算

(丁)稽核董事局本年經理鉄路之出欵入欵報告書
(戊)監察修工管路一切事務

凡稽察局所要求調查說明之事件董事局皆應立予照辦

凡稽察局審查修造鐵路擴充鐵路經理鐵路一切計劃之預算之時應會同董事局開聯合會議公共核決一切問題由兩面預議人員公共表決以多數爲定所有修建經理鐵路一切計劃之預算經議決通過之後由董事局遞呈度支大臣批準

審查修建經理鐵路報告書由稽察局召集本局人員自行核定以多數表決之後將公定之判詞標題於報告書之上董事局將此項報告書交股東會公議決之時應將稽查局之判詞一併呈遞公會查核股東公會查照稽察局判詞議定表決之後稽察局應按照股東公會所決定在報告書及董事局簿冊之上標題審查之結果

稽察員所領之辦公費由股東公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欵　中政府之接收鐵路權

按照與中政府定立之合同八十年期滿後所有鐵路全線及一切附屬品均歸中政府接受毋庸償費所有公司之預備本金等項以歸之償公司借欠俄政府之墊欵(參看十六條)及其他償負所餘之欵歸各股東按股分劈

若鐵路租界期滿後公司積欠俄政府之欵項尚未付清則此項担保墊欵往來之賬目即行取消華俄銀行對於此項賬目決不擔負何等責任

第三十欵　三十六年後中政府之贖回鐵路權

按照與中政府定立之合同自全路竣工開車之日起滿三十六年後中政府可有贖收此路之權凡鐵路所費之資本及爲鉄路應用所欠之債負及應加之利息均應由中政府全數償還

凡債票已經拈鬮歸還之部份及公司借用俄政府墊欵已由淨利內償付之之部份(參看第十七条)自應不列入贖欵中政府先將應付贖欵繳入俄國家銀行然後始能接收鐵路所有中政府繳付之贖欵應儘先歸還公司債票本欵及借欠俄鉄路之墊欵並償付兩項應加之利息下餘之數歸各股東自行處分

●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総局章程光緒二十七年

第一條　在吉林哈爾濱地方設立鉄路交涉総局一處派專任局員數員專駐哈爾濱鐵路各段監工處亦各派專員各段之專員均歸哈爾濱総局節制

第二條　設立該局專管理吉林省所有各事件或正關涉鉄路公司或連涉鐵路公司再或正關涉或連涉東省鉄路作工之人並承辦各種料件之各包攬人各匠人又所有居住鐵路界內或暫住或久住之華人各買賣人或手藝人或服役或閒居諸色人等雖不涉鐵路差使亦均歸哈爾濱総局各段辦理現在各段均派有交涉官員是哈總局可以派令該員如遇有違背中國律例及鐵路章程各命案聚衆犯上強姦竊盜逾吉錢三百吊以及貪贓等事距哈遠近均應歸哈局查究核辦倘遇出事地方之交涉局員不能定案之輕重則應會同該處鉄路監工寫簡明信函請示哈局歸何處定案倘遇事件緊急則請該段監工轉電哈局請示倘遇重大事件尤須隨時從速電陳哈総局以上各節凡在吉林地面滿蒙旗漢均應一體遵照

第三條　凡一切事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符或該衙門或各官員以曾起手經辦者應從速行知哈爾濱總局轉知總監工擬定應否在該總局按章定辦或交該處就近鉄路工段之交涉官査勘定辦

第四條　嗣後凡各衙門各官員呈控呈請各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關者應送交哈爾濱総局核辦

第五條　凡呈控呈請在第二條所載之事統歸哈爾濱総局官員會同東省鉄路公司總監工或全權代理人查訊再凡一切事件應如何辦定亦同総監工或代理人彼此和衷辦理

第六條　在第二條所載各項中國人經哈總局按理擬定後始行辦伊之罪或哈總局自行辦罪或交原出事地方辦罪倘應發遣之人可以請該處就近地方官照哈總局所定發遣凡犯事華人或未經定案應行押候或已定坐監之罪應在交涉總局監造監獄並看押房以備監押此項華人

第七條　一切極重事件凡應斬決及流罪以上之人及哈爾濱總局官員與總監工有意見不同之處均歸將軍按局員稟請并總監工照會核辦其餘事件即使甚關重要均應由總會辦總監工或總監工之代辦商酌定斷隨時發落一面稟知將軍查照一面移知吉林交涉總局備案

第八條　哈局官員兵勇均歸將軍派委至派委總會辦及更換總會辦則請將軍預先逕向總監工斟酌因此任關係重要必須詳擇彼此確知爲賢能之員熟識鉄路事宜方可委任斟酌之後仍由將軍主持派定

第九條　該總局總會辦及各官員兵勇等一切經費總監工每年繳給該總局總辦吉林市平銀六萬兩此欵總監工分開交給該總辦按每三月以前繳給

第十條　此外建設局所並差人所住房屋以及局所應用器具等費該由總辦同總監工商定該總辦應用選項若干向總監工支取

第十一條　以上合同應繕兩分華俄文字吉林省將軍長與全權代辦達聶爾畫押畢仍送總監工茹格維志副監工依格納齊烏斯畫押然後吉林將軍存查一分

謹按此乃增改光緒二十年吉林將軍延設立哈爾濱鉄路交涉總局章程經吉林將軍長與俄東省鐵路總監工茹格維志所委代辦達聶爾於光緒二十七年訂於吉林省城

(乙)侵我主權之事實

(一)土地之侵佔　中東公司第六欵內載鐵路所需之地及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民地則由公司備價向民間購買查其範圍係專指路線所經及路工必需之地

君安設行機劃出街基開闢市場爲合同之所不許也現中東公司地畝處將沿線攫去之土地自由租與中外人民耕種乎其導火之線因發自該合同而其火種之蔓延實由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路工已落成道員周冕以江省鐵路總辦名義設局（即江省交涉局）於哈爾濱俄人乃援引合同第六欵要求割地而周受俄人之運動竟與之私訂展購鐵路附近地畝合同當與該公司代辦達聶爾會銜簽押於是該路展地之議以起厥後達聶爾屢執與周冕私訂之展地合同要求實行展地吉江兩省大吏拒而不允及光緒三十一年冬江省將軍程德全遣宋小濂赴京將此案始末實情陳於政府當由外交部與駐京俄使璞科的再三交涉俄人始允中國政府派員會同該公司酌量議減三十三年吉省派道員杜學瀛江省派道員宋小濂與該公司總辦霍爾瓦特又磋商多日始將周冕與達聶爾私訂之合同作廢另訂江省鉄路展地合同十四條吉省展地合同十三條所用地畝分熟地荒地水荒地三等吉省自小綏芬（即五站）交界站起至阿什河車站止共計展地五萬五千晌（每晌係十畝每畝係二百八十八弓）江省自滿洲里迤西入中國境起至松花江北沿石當站（係由哈埠過松花江第一站）止共計展地十二萬六千晌並聲明自此次合同定後該公司永遠不得再展地畝彼此畫諾此案乃結茲將其所展之地點數目詳細列表如下

（一）中東鐵路經過吉林境內所佔地佔畝表

俄站	所佔地畝均以晌爲單位		
阿什河	一〇〇〇	第一百三十二號小站大窪溝	三〇〇
二層甸子	八〇〇	第一百三十三號小站石灰窰	四〇〇
小老爺嶺	五〇〇	第一百三十四號小站二道河子	六〇〇
帽兒山帶沙廠	一二〇〇	紅胡子小站	四〇〇
第一百三十六號小站	四〇〇	烏吉密	一一〇〇

第一百三十七號小站烏吉密河	六〇〇
一面坡	五六〇〇
第一百四十號小站沙漠瓦洛夫	二〇〇
第一百四十一號小站格維綽夫	二〇〇
石頭河子	一五〇〇
第一百四十四號小站裏道河子	一〇〇
高林子	三〇〇
第一百四十七號小站沙拉河子	四〇〇
橫河道子	三五〇〇
第一百五十號小站麒麟子	四〇〇
第一百五十一號小站希罕	二〇〇
第林	一五〇〇
牡丹河	一四〇〇
第一百五十五號小站	七〇〇
磨刀石	六〇〇
第一百五十八號小站	二〇〇
第一百五十九號小站	三〇〇
第一百六十一號小站	七〇〇
依立固亦基	三〇〇
馬家河	九〇〇
第一百三十八號小站雅姑娘	八〇〇
第一百三十九號小站魯格學甫	二〇〇
葦沙河	一〇〇〇
第一百四十二號小站牙勃羅尼	二五〇
第一百四十三號小站都道河子	一〇〇
第一百四十五號小站西馬河子	一〇〇
第一百四十六號小站葦拉河子	二〇〇
第一百四十八號小站梅德維也	二〇〇
第一百四十九號小站山道維地	五〇〇
上石	一〇〇〇
第一百五十二號小站阿多	二〇〇
第一百五十三號小站拉珠	七五〇
七河	五五〇〇
第一百五十六號小站	一〇〇
第一百五十七號小站那谷爾尼	一〇〇
拾馬溝	八〇〇
第一百六十號小站	二〇〇
穆陵	三五〇〇
第一百六十三號小站索慶子	二〇〇
第一百六十四號小站	二〇〇

第一百六十五號小站磨面河	二〇〇	第一百六十六號小站拉面河	二〇〇
太平嶺	七〇〇	第一百六十七號小站滴分巴赫	三五〇
第一百六十八號小站利喜尼	三〇〇	細鱗河	七〇〇
第一百六十九號小站	二〇〇	小綏芬	七五〇
第一百七十號小站白拉河子	二〇〇	第一百七十一號小站	五〇〇
交界站	五〇〇	小站	五〇〇

(總計)此外東路大小各車站之間路綫共長三百俄里以三十二沙繩(每沙繩約六方尺)寬計算每俄里路線需地十晌三畝共計實需地三千一百晌連前統佔地五萬五千晌

(二)中東鐵路經過黑龍江省境內所佔地畝表

俄站	所佔地數(以晌爲單位)		
滿洲里	六〇〇〇	第一號小站阿伯諾圖	三五〇
第二號小站葛什那阿	三五〇	札拉諾爾	六〇〇
第三號小站磨德那伊	五七一	第四號小站阿兒公	八九〇
札闌站	一〇〇〇	第五小號站審兒滿	三五〇
第六號小站司沃特納	三五〇	赫勒洪德	六〇〇
第七號小站畢斯祭拿	三〇〇	第八號小站土堆撥諾依	三〇〇
完工	六〇〇	第九號小站拉佛尼拿	三五〇
第十號小站美爾諾耳	三五〇	吳古諾爾	六〇〇
第十一號小站威色基	三〇〇	第十二號小站古拉古夫士基	三〇〇
海拉爾	六五〇〇	第十三號小站雷玉夫士基	三五〇

第十四號小站札里夫諾依	三五〇
第十五號小站莫克賚	三五〇
札勒木得	一〇〇〇
第十八號小站那其尼	三〇〇
第十九號小站札通溝	三五〇
兎渡河	六〇〇〇
第二十二號小站寒耳勃士基	三五〇
第二十四號小站郭耳谷	三五〇
宜立克獨	六〇〇
第二十六號小站彼得力阿	五〇〇
博克圖	六〇〇
巴利古耳撒廠	二六〇〇
雅魯	一〇〇
第三十一號小站喇嘛山	七〇〇
第三十二號小站撥拉夫士基	三五〇
哈拉蘇	一二〇〇
第三十五號小站西米諾夫士	三五〇
第三十六號小站薩拉	三〇〇
成吉斯漢	三〇〇〇
第三十九號小站新河谷	五〇〇
哈克	一七〇〇
第十六號小站博徐谷	三〇〇
第十七號小站卑色處拏	三〇〇
亞克什	一五〇〇
第二十號小站那得里處那	三伍〇
第二十一號小站克利伏依	三五〇
烏諾耳	一〇〇〇
第二十五號小站布慶那	三五〇
興安	六〇〇
第二十七號小站撒耳塔諾夫	三五〇
第二十八號小站馬洛時	三五〇
第二十九號小站特貝特耳谷耳	三五〇〇
第三十號小站得碞新那	三五〇
巴林	八〇〇
第三十三號小站阿伯紹耳	八五〇
第三十四號小站阿米河	三五〇
扎蘭屯	六〇〇〇
第三十七號小站古利京	三五〇
第三十八號小站加利雷	五〇〇
碾子山	三〇〇〇

第四十號小站蘇霍衣	三五〇	第四十一號小站意馬希諾	三五〇
都爾奇哈	三〇〇〇	第四十二號小站蓋爾索失	四六一
第四十三號小站的利房子、	四六一	庫庫勒	一五四五
富拉爾基	一七四六	齊齊哈爾	六五〇〇
第四十六號小站沃諾奇	四六一	第四十七號小站五家子	四六一
煙筒屯	二〇九七	第四十八號小站烏臺	四六一
第四十九號小站賚希起克	四六一	小蒿子	一五四三
第五十號小站翁起海	四六一	第五十一號小站班治流得那	四六一
喇嘛甸子	一五九四	第五十二號小站索龍查奇	四六一
沙爾圖	一五四四	第五十三號小站	四六一
第五十四號小站	四六一	安達	六〇〇〇
第五十七號小站	四六一	第五十八號小站	七七一
蒙古站	一五四三	第五十九號小站	七七一
第六十號小站	七七一	對青山	一八一三
第六十一號小站	七六九	第六十二號小站	七七一
石當站	六八〇〇		

(總計)此外西路大小各站之間路線共長五百四十俄里以三十五沙繩計算每俄里需地十一晌二畝五分共計需地六千零九十八晌連前共佔地十二萬六千晌

(二)礦產之攘奪　中東鉄路合同第三款內有開出鑛苗另議辦法等語當光緒二十八年該公司即根據合同成案要求開採鉄路附近煤礦當經外務部拒駁而俄人竟恃强不理不俟我政府之允可即

私開撫順等地煤礦及日俄戰終南滿歸於日而俄人又向北滿各地開採如江省之達賚諾爾吉省之杉松官街頭道江等礦皆爲俄人私行開採攫爲己有迨三十三年東三省改爲行省外務部始將鉄路煤礦事件交道員杜伯雄宋小廉在哈埠就近與中東公司交涉交涉經年遂定議俄人所享有開礦之地段以鉄路兩側三十里爲界當與之訂立煤礦合同十二条彼此簽字於是沿路兩側六十里內之礦居然以法律形式授諸俄人之手矣試將吉江兩省中東鉄路煤礦合同錄下

第一條　中國中東鐵路公司(原文係中國東省鉄路公司觀此可知該路之權實在中國)有在吉林黑龍江兩省議定界內勘挖煤礦之權其開挖應在何處應用何法均由該公司自擇惟勘礦之時仍須會同華官同往驗明實在無碍方准勘辦所謂碍者係指離民居或墳墓遠近而言如有市塲之處所開礦口不得在二里以內如不過十家之鄉村礦口相距不得在一里以內如有大墳地或禁林礦口相距不得在半里內

第二條　鐵路路綫兩旁三十華里內煤礦由公司勘辦中國人民亦可享在該路兩旁三十里內挖採應商准華官及該公司方能辦理其路綫三十華里以外於該公司無碍華洋人等勘挖煤礦准否由華官自主該公司不得過問如在三十里外勘挖煤礦仍須先稟准本省巡撫方可施行亦於各項華洋人等無異

第三條　鐵路公司自開之煤左近居民日用不妨可至煤窰價買煤斤惟各處情形不同價値自難一律某處何價均應由哈爾濱鐵路公司酌定開單通示一面知會哈爾濱交涉局亦行通示華民

第四條　如遇尋得煤苗之處相近或房子三五所或小塊墳塋不過十墳之塋地而其地必須應用則鐵路公司可向地主房主商酌移房移葬等事價値派交涉員秉公商定隨時稟明本省巡撫立案

第五條　凡勘明某處實可開挖煤礦應需地段若干由公司會同交涉局員向業主查看地勢公平議價或租或買即准開辦其勘採不用之地應由該公司出資塡平歸還原業主該公司無地面業主之

權若有損傷樹木及踐壞禾苗之處亦由該公司會同交涉局向業主和平議價償給

第六條 煤鑛應需木料在購定界內者由公司隨意砍伐如在界外民地應與地主平和議價按照該公司所定木植章程辦理其官地辦法亦須按照木植章程辦理

第七條 開出之煤每千斤鐵路公司繳納吉江庫平銀一錢二分每年分四季繳納第一次俄三月底第二次俄六月底第三次俄九月底第四次俄十二月底又每座煤窰洞每年繳納山課吉江庫平銀十七兩六錢四分此項山課俄六月底一次繳清

第八條 凡官地亦須會同華官勘明劃定界址由公司議定租價惟須比照墾荒按等繳納不得或過

第九條 鐵路公司與該處官家或華民有尚未商定事件將來就地商議不合之事均歸哈爾濱交涉總局查核定辦

第十條 以上章程係專爲鐵路公司自開之鑛而定其華人自辦之礦無論新舊無論何處均仍照中國各鑛章辦理鐵路毫不得干預

第十一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繕寫二份核對如遇辯論以華文爲憑

第十二條 公司所辦各礦由吉林黑龍江省交涉局派員駐廠稽查出煤若干會同該鑛執事俄人登簿記數委員駐房由公司預備該廠必須指定地段或圈一圍牆以內巡警不可闌入倘有犯事華人逃匿鑛界內應隨時由地方官知照廠員派人協同中國巡警前往查拿

(三)森林之攫取 自中東鐵路之役興凡鐵軌所附之枕木氣爐所用之木柴以及房宇橋梁等處所需之木材莫不取之于此而吉江兩省崗巒層渺森林富饒亦儼有用之不竭之勢乃俄人竟任意採伐吾國並未與之訂立合同居然以森林絕大利權授諸俄人迨光緒二十九年鐵路俄員請於黑龍江交涉局擬給陸路自成吉思汗站至雅克山站鐵路兩旁長六百里寬至六十里水路兩段一爲呼蘭納敏兩河各至水源爲止長三百餘里寬一百餘里一爲乂林濃濃兩河各至水源爲止長一百七十里寬七

十里界內山林統歸鐵路公司砍伐華人不得過問由交涉局總辦周冕與之訂立合同此合同發表後吾華人大譁而吉江兩省大吏亦以周冕與俄人私訂此項合同中國不能承認於光緒三十二年經外務部宣告俄斯樸克第謂從前所訂之合同未經中國政府核定不能執以爲據須由吉江兩省將軍派員與公司會商咨部合辦樸使允諾遂電吉省遴員前往當由吉林將軍達桂派委濱江關道杜學瀛前往會同江省所派道員宋小濂與該公司開議往返磋商至三十四年始獲就緒吉江兩省先後另行訂立合同十四條計吉省地点曰石頭河子曰高嶺子長八十五里曰一面坡寬廣均不過二十五里江省地點曰大燎溝曰皮洛川長不過三十里寬不過十里曰沿义林河由該河遂入松花江之河口溯流而上長五十里左岸寬二十里右岸寬十五里視木之鉅細酌收票費聲明前訂合同並發票照全行作廢此案始結雖此合同訂立以後而俄竟恃其強橫或狡展林界或抗不交費加以地痞奸商盜賣林場（如楊光綸將大高力等處之林場租於俄人協結氏福利特等是也）遂使東省之森林成爲俄國漁利之藪矣當時俄人以個人名義從事採伐木植者皆自由建築支路由林場直達中東路綫多有延長至百餘里者而路權之損失又不知幾何據當日調查俄人此項營業每年收入竟達一億以上以絕大利源拱手而送諸外人豈不令人深可惜耶噫

附鐵路公司在吉林省內砍木章程

第一條　東省鉄路公司在吉林省准有三處地段砍備各色木料

（甲）石頭河子相近其地段圖樣黏附　（乙）高嶺子相近其地段圖樣黏附

此二項係原領富郎克地一段長八十五華里截分爲二

（丙）一面坡相近其地段寬廣均不過於二十五華里即六百二十方華里其圖樣一俟繪妥後即行黏附本合同證存

第二條　鉄路公司應於砍備木植以前及時在指明地段內擬備木料數目種類知會鉄路交涉總局領取砍木票照票內應註明擬備木植種類數目此項票照應俟鉄路公司按照所開木植數目繳三成之一票費後由華官即行照發其餘票費于木植備齊後按照票內所註實在木數一律交清

第三條 每年應於俄八月初一日發給鐵路公司砍木票照以一年爲期所有上屆砍木植票費至時應結算交清倘一年期滿實行砍備木植不及票照內所開之數目三成之一預付票費總歸中國官庫例不發還公司倘鐵路公司砍備木植過於票內所開之數仍應照實按照本合同定章交付票費鐵路公司如不按期交付票費並有違背本合同無論何條之處則將已發票照作廢追繳收回如鐵路公司照章付給票費及遵守本合同各條辦理則華官亦須仍循舊章每年按以上定期換給新票

第四條 指給公司之砍木段落界址應由鐵路公司自行出資在當地劃分清楚鐵路公司不得越界砍伐木植華官亦不准在上開地段內另准他人砍木如有他人擅自砍木華官須竭力設法禁止

第五條 鐵路公司砍木地段靠近鐵路之處須留出通行車馬道路

第六條 鐵路公司在上開領票砍木地段內有自行設法布置砍伐林木等事並可堆積木料建築鋸木等廠搭蓋住房以及鋪設運木支路公司應須任令華兵入界捕拿胡匪華民圍獵採參無稍阻礙如在鐵路砍木界內有可耕之地仍由華官隨意招民開墾公司不得阻止其當地居民可在上開地段內砍伐蓋房木料並自用火柴必須由駐廠委員知照鐵路公司指明地段酌定木植數目給予特別執照惟不得外賣上開地段有草甸之處鐵路公司亦可牧放牲口並割取羊草惟每鋪特須繳華官庫平價一戈比

第七條 鐵路公司按砍木票照砍備木植如每長一阿爾升合營造尺二尺二寸厚一韋爾克合營造尺一寸三分七厘五毫應納票費一戈比之四成此僅指圓經十六俄寸長十二俄尺之大木而言如木段或圓徑過於上開尺寸則票費應按每長一阿爾升厚一韋爾小克以半戈比核算火柴每古磅應納票費一盧布道木每塊應納票費一個半戈比大木圓徑以小頭計算如在每俄寸六成之上照全俄寸計算如不及六成者不算奇零至長短應按每俄尺足四成之一計算以上所定票費數於本合同畫押日起以五年爲限限滿則票費問題應再另議如遇公司另向由華官允准砍木之商人定購應用木植公司仍按本條所定票費在收木時交付

第八條 華官應派委員常川駐紮開林木地段查驗砍備木植分別種類尺寸數目會同俄員繕立簿據以憑核算票費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有道岔及木廠機廠以及住房等等佔用官地每華畝不分等第按年付租價俄洋三元如係佔用民地須商允地主按年償付租價

第十條 所有林木既全歸華政府自行護養鐵路公司砍木植不得有碍政府將來所頒護養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按照現在鐵路情形吉省共需用各項木料如火柴每年以二十萬古磅道木以八十萬塊大木以二十萬根爲度如日後鐵路拓與並改良一切應用木料於過上開之數則華官亦可照准

第十二條 鐵路砍備木植如須將應用敷餘之木植外賣應按照中國通行稅則納稅費

第十三條 鐵路公司自此次合同核定後彼此均應遵守凡從前所訂合同並所訂票照全行作廢

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繕寫二分並附指明砍木圖彼此蓋印畫押後一分存吉林巡撫衙門一分存東省鉄路公司遇有辯論以華文為准

華歷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立於哈爾濱

(四)航權之壟斷　査中俄璦琿條約黑龍江烏蘇里江祇中俄兩國有航行之權是吾國之航行權並未喪失乃俄人竟以行船章程未定為藉口祇許由松花江行至錦富而富錦以下不許吾國船隻航行於是黑龍江烏蘇里江又成為俄人之專利品矣其在松花江航權曾大肆擴張並有將中東支路由長春至第二松花江一段私自割讓於日本之議並與日本定立條約之附件內有俄國政府允將松花江獨有之航權讓與日本臣民同享等語雖此事未見諸實行試問松花江為何國之領土而俄竟謂為其獨有權且讓與日本同享其心目中未免太無中國乎當時俄國之在松黑兩江航行之船舶其片帆隻輪之商舟因無論矣其操縱航權之最大機關者有二試分述如下

(甲)中東輪船公司　此公司即附屬於中東鉄路公司其在松花江原行之航路有二(一)自伯都訥(即新城縣現改為扶餘縣)經哈爾濱至米瓦伊累與舍邁窩以至富司卡亞(二)自松花江驛至吉林省

(乙)黑龍江氣船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俄歷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俄政府特許保護二十年原有之股本為七十萬魯布社債一百二十五萬魯布其政府之補助金每年三十萬魯布初造氣船及貨船共六十六艘每年航行可得利四十餘萬魯布後氣船貨船增至一百二十餘艘其航路有四(一)黑龍江航路(二)烏蘇哩江航路(三)薩合河航路(四)愛渾河航路

(丙)黑龍江商船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俄政府允許保護十五年原有之股本為二百萬魯布其政府之補助金每年二十五萬魯布初造氣船及貨船共七十六艘每年可得利五十餘萬魯布後氣貨船共增至一百四十餘艘其航路有三(一)黑龍江航路由斯多齊科及布拉

哥烏挨齊右斯科與米瓦伊洛經舍邁窩及富斯卡亞與哈把羅夫斯科(或譯爲阿把力士吉)即伯力至尼哥拉伊斯(一)烏蘇哩航路自哈把果夫斯科至卡邁尼露伊坡果富(二)松花江航路按中東氣船公司之航路駛行

以上各航路每年四月下旬至九月上旬三公司之船隻及商家之零星船隻共約五百艘駛行無阻嗚呼愛渾約成而黑龍江之航權失中東路約成而松花江之航權又失我國外交失敗之歷史每一披閱不禁爲之太息痛恨焉

(五)警察之私設　查中東鐵路合同第五欵載明凡鐵路及鉄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是鐵路巡警當然由中國設立沿路之警權純屬於中國也詎俄人乘庚子之亂竟於鐵路沿線自由設立警察東省大吏當時並不能起而相抗於是沿路一帶遂非我國治權所及矣迨光緒三十一年黑龍江將軍程德全以江省已在昂昂溪傅克圖札蘭屯等地設立稅局因飭收稅委員募巡警數名以自衛而俄人反大加詰責指謂侵奪該國之主權反客爲主莫甚於此嗣因俄國政變內亂大起所有俄匪皆集於租界每與俄警勾結一氣於光天化日之下大肆刦掠始由我國設警以保護中外商民財產維持地方治安當此時也我國若不能急起直追恐我國之警權永無恢復之日矣

(六)軍隊之分配　查中東合同第八款內載俄國軍隊由中東路過境並不准其中途借故逗留又何論其沿路駐紮詎庚子之後俄兵突然入境後遂以保護鉄路借口沿途屯住原設於沿路各站者計步兵三協騎兵六標炮兵一協以保護鐵路乃自外蒙獨立以後俄將沿路兵隊暗地增加一萬有奇(初時只准其沿路住綠肩章隊俗呼曰綠牌隊以後增加者多紅肩章和黃肩章初來時尚將肩章改換以掩華人之耳目後見中國從不過問亦即彰明較著而不改換矣)但人數既加與原制不符故名稱亦變如協之名稱改爲隊每隊以將軍統之又將分屯各段之兵名曰邊隊每邊隊以統領統之每隊之中步騎相兼砲兵附焉當時其分配之法及其屯紮之地点詳細調查如下

第一隊　(原名第一協)司令部住博克圖(所轄有四邊隊)

第一邊扼隊守海拉耳一帶其所轄之步兵共五支隊騎兵六支隊

步兵第三支隊住滿洲里第十三支隊及第五十一支隊均住海拉耳第十六支隊住札賴諾耳第十四支隊住免渡河騎兵第一支隊及第十支隊均住海拉耳第十一支隊住滿洲里第三十支隊住札賴諾耳第五十一支隊及第五十二支隊均住免渡河

第二邊隊扼守博克圖一帶(此隊內蛤林砲甚多)其所轄之步兵共四支隊騎兵共四支隊

步兵第二支隊第二十九支隊均住博克圖第四十四支隊住貝得勒第四十五支隊住興安嶺騎兵第五十支隊第十六支隊第二十九支隊均住博克圖第四十七支隊住興安嶺

第三邊隊扼守富拉耳吉一帶其所轄之步兵騎兵各四支隊步兵第十支隊第十一支隊第二十三支隊分住札蘭屯與成吉斯汗第三十三支隊住富拉耳吉(此四支隊時常調換)

騎兵第二十六支隊住札蘭屯第二十七支隊住拉哈酥第四十五支隊住成吉斯汗與碾子山第五十四支隊住富拉耳吉

第四邊隊扼守富拉耳吉一帶其所轄之步兵共四支隊騎兵共五支隊

步兵第十二支隊分住昂昂溪煙筒山小蒿子第三十九支隊第四十七支隊均住富拉耳吉第五十四支隊住喇嘛店子騎兵第十支隊與第二十二支隊分住喇嘛店子沙耳圖第四十四支隊住富拉耳吉第三十五支隊第五十五支隊住昂昂溪

第二隊　(原名第二協)司令部住哈爾濱(此一隊共轄兩邊隊)

第五邊隊扼守哈爾濱一帶其所轄之步兵共四支隊騎兵共五支隊

步兵第十六支隊第十九支隊第二十七支隊第二十八支隊均住哈爾濱

騎兵第二十支隊第三十六支隊住安達第四十九支隊住對靑山

第六邊隊亦扼守哈爾濱其所轄之步兵共五支隊騎兵共六支隊
步兵第六支隊第三十七支隊第四十八支隊第六十支隊均住哈爾濱騎兵第八支隊第二十二支隊第二十三支隊第四十二支隊第十三支隊第九十支隊均住哈爾濱
第七邊隊扼守老少溝一帶其所轄之步兵共四支隊騎兵共六支隊
步兵第二十五支隊分住雙城縣烏吉密第二十六支隊第二十五支隊三十六支隊均住老少溝
騎兵第二十四支隊四十支隊分住雙城縣烏吉密第三支隊第七支隊第二十支隊第四十一支隊均住老少溝
第八邊隊扼守長春一帶其所轄之步兵共三支隊騎兵共四支隊
步兵第四十三支隊住窰門（即張家灣）第四十二支隊住長春第五十三支隊住米砂子
騎兵第三十八支隊住長春第三十九支隊住米砂子第三十四支隊第四十八支隊住窰門
第三隊（原名第三協）司令部住橫道河子（此一隊共轄三邊隊）
第九邊隊扼守一面坡一帶其所轄之步兵共五支隊騎兵共四支隊
步兵第一支隊住一面坡第十六支隊住烏吉密四十支隊分住三家子阿什河第四十一支隊住山領子帽兒山第五十五支隊住葦沙河騎兵第十七支隊分住雙城帽兒山第二十支隊分住一面坡烏吉密第二十八支隊住葦沙河第三十四支隊分住五家子阿什河
第十邊隊扼守七河一帶其所轄之步兵共五支隊騎兵四支隊
步兵第三支隊分住高嶺子石頭河子二十二支隊住橫道河子第九支隊住海林第七支隊住牡丹河第二十八支隊駐磨刀石騎兵第十二支隊分駐牡丹江磨刀石第十六支隊駐頭石河第拾四支隊駐牡丹江第三十一支隊駐磨刀石
第十一邊隊扼守穆陵一帶其所轄之步兵共四支隊騎兵共三支隊

步兵第四支隊駐穆陵第十七支隊駐細鱗河第十八支隊駐馬橋河第二十四支隊駐五站騎兵第拾五支隊駐穆陵第二十五支隊住五站第三十三支隊駐太馬溝

步兵共三隊分四十九支隊每支隊約四百五十名統計二萬二千九百名騎兵共六標共分六十支隊每支隊約百名統計約六千名

炮兵一協分七大隊第一隊駐七河第二隊駐哈爾濱第三隊駐老少溝第四隊駐福拉爾基野戰炮兵第五隊駐博克圖野戰炮兵第六隊駐哈爾濱野戰炮兵第七隊駐老少溝

炮兵共七隊每隊一百二十八人砲八尊共砲兵八百四十名砲九十六尊

鉄路工程隊共分二大隊第二十三隊二十四隊共一千六百餘人分駐鉄路沿線

馬步巡警共三千名有奇駐哈爾濱一千名

統計各兵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名當增至五萬名有奇

軍裝總庫在齊部分庫在哈爾濱

存糧於福拉爾基橫道河子長春老少溝水路者爲哈爾濱老叉屯

北滿總司令駐哈爾濱防軍總司令亦駐哈爾濱

由上所述者觀之其所定之鐵路合同章程既如此而事事侵我主權又如彼是中東鉄路者即俄國侵我北滿之先鋒隊亦即俄國吞併我北滿之大本營也以三千餘里之鐵軌橫貫北滿腹地遂乃不動聲色舉凡土地財產與夫一切權利無不攫而有之然就名義而言不過一鉄路公司而其勢力之龐大竟至如此吾人所不可不大注意一窺其內容也

況中東鐵路公司就法律言其性質純然一股分營業然實際上所有資本盡由俄國國庫支出即每年預算不敷尙須財政大臣支多金以補助其所以不類國有者以該公司不惟不受其交通部之指揮並不受會計檢查院之監督(自歐戰起後已改受陸軍部節制矣)該總鉄路公司設於俄京另有一財政

審查之机關歸財政大臣制裁簡言之中東鉄路者由俄國國庫出資以維持該國財政部在我國領土內之私人企業也計自開辦至一千九百十年所投入資本己至六萬六千二百餘萬盧布茲條舉如下

一無保證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魯布
二有保證四分利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分利公債(一八九八年募)	三五一九七三六四五
四布設時加算利金	一二三三七五六〇四
五以上四種利金	五三六九二一〇
六日俄戰時所加利金	九八四五一〇〇
七拳匪損害	二五九五〇〇〇〇
八十五年間補助金	九七三五一〇〇〇
共　計	六六二三九八一五九

上表所列第二項之一千五百萬元係道勝銀行借欵當時若本息還兼年即須六十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十八元之巨額第三項已於一千九承零一年十二月十七號俄皇下詔發還實係該總公司認此公債與國庫作一交割惟國庫將來還付此項本利時應予以六分之利息第四五兩項情形亦同第六七八三項則為無利之本金該公司又大擴張松黑兩江航權息金益增預算上均計庫國補助比己往十五年常增倍許嗚呼昔以英一公司而墟印五度近世列强之滅人國者大抵持此為秘訣彼中東公司者在俄人心目中即視為印度第二亦即視我東省為五印度之續也

近幸該國失敗吾國得以地主關係漸次收回主權此誠天與之大好機會也當局者若再泄沓從事令其死灰復燃前途何堪設想故籌贖中東鉄路之舉實為今日不可稍緩之要圖也願吾國人民其奮勉及之勿失此大好機會也可

第三節　鉄路督辦公所　在秦家崗大直大街

中東鉄路原訂合同內吾國方面本有督辦一缺由中央簡任監督鉄路一切事宜凖辦對於中政府所應盡之責任凡鉄路公司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署之一切交涉事件均由督辦承轉施行任此職者最初爲前清許文肅公景澄自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亂後吾國交涉失敗此缺虛懸政府並未簡員接充致令該路政權盡由俄人獨斷獨行民國六年俄多數黨魁留金氏在哈煽惑下等兵工組織機關團聚有二千餘人之多擬驅逐中東鉄路公司總辦霍爾瓦特攫奪中東路權我政府當飭吉督派兵來哈將多數黨人一律解除武裝護送出境事定之後我政府遂乘此時機恢復督辦一缺當以吉林省長郭宗熙爲督辦旋改派宋小濂氏接充其組織專章及現時職員如下

東省鐵路督辦公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督辦	宋小濂	鐵梅	吉林
參議	杜蔭田	召棠	吉林依通縣
秘書長	汪煦	仲和	浙江杭縣
一等秘書			
二等秘書	張醒亞	喚中	吉林雙城縣
	郭雲程	龍軒	陝西蒲城縣
第一科長	吳寶琛	孝陔	廣西邕寧縣
第二科長	錫壽	介眉	吉林伊通縣
第三科長	鄭煜	彤圃	奉天海城縣
第四科長	何澤霖	雨三	山西靈石縣
會計主任	金崇厚	立亭	浙江紹縣

一等科員 陳象樞 紫垣 四川開縣
蕭治東 菊園 湖北天門縣

李樹梅 鶴一 吉林伊通縣
黃蔭青 子佩 吉林德惠縣

二等科員 馬大鳴 志超 奉天興城縣
崔毅仁 剛甫 黑龍江龍江縣

常炳彝 紹彝 奉天梨樹縣
劉靜庵 靜安 直隸東鹿縣

王紹周 興岐 黑龍江龍江縣
趙海蔭 午樓 吉林吉林縣

周延熊 湖北天門縣
郎璽山 錫三 吉林舒蘭縣

三等科員 毛書賢 子獻 四川奉節
馬之瑤 玉庭 山西稷縣

謝崑峯 星海 直隸深縣
沈崇慶 餘軒 吉林吉林縣

翟文源 星樞 黑龍江林甸

四等科員 王蔭升 郁汪 直隸樂亭
魏毓琦 竹坡 山東黃縣

宋世培 養齋 直隸遵化

一等繙譯員 南文明 顯一 京兆

二等繙譯員 王林生 西園 吉林吉林縣
王洪杰 季忱 璦琿縣

石嵩淇 介芝 京兆

三等譯員 梁蔭僑 宗興 吉林吉林縣
崔春煦

四等譯員 鄂嵩俊 傑民 京兆
孫紹康 民任 吉林吉林縣

顧問 談國桓 鐵隍
涂鳳書 子厚 四川雲陽

烏澤聲 謫生 吉林

參議 馬忠駿 藎卿 奉天
張壽增 鷁岩 京兆

諮議 顧宗林
黃光彝 菊秋 江蘇儀徵

王家瑞

辦事員	周詩奇		郝鐵權
練習員	王件馨	月秋	奉天興城縣
	涂廷楫	秋舫	四川雲陽
雇員長	魏喜春	青陽	吉林吉林縣

東省鐵路督辦公所編制專章

第一條　政府爲依據合同管理東省鐵路一切事宜設督辦公所於哈爾濱

第二條　督辦依照東省鐵路合同及道勝銀行入股影開合同以及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所規定實行其政府代表及公司首領並管轄路警之職權

第三條　督辦公所職員依左列人員織組之

參議一員　簡任待遇　秘書長一員　簡任待遇　秘書三員　薦任待遇

科長四員　薦任待遇　科員二十員　委任待遇　譯員八員　委任待遇

顧問諮議無定額但依事實之必要需添用人員時由督辦會商交通部核定之

第四條　督辦公所人員職任

參議秉承督辦之命襄辦公所一切事宜秘書長承督辦之命督同秘書科長科員辦理各項事務秘書承督辦之命撰擬機要文件科長承辦督之命掌理本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料分任事務

簡任待遇各員由督辦商由交通部派充薦任待遇各員由督辦遴派報部備案委任待遇各員由督辦委任彙案報部

第五條　督辦公所分設第一二三四四科其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督辦公所因繕交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專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督辦隨時會商交通部酌核修改

第八條　本專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鐵路督辦公所辦事通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政府公布之本公所編制專章規定之

第二條　本公所之組織　督辦一員　參議一員　秘書長一員　秘書三員　科長四員　科員廿員　譯員八員　雇員無定額

第二節　職任

第三條　督辦依照東省鐵路合同暨道勝銀行入股夥開合同以及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所規定實行其政府代表及公司首領並監轄路警之職權

第四條　參議秉承督辦之命襄辦公所一切事宜

第五條　秘書長秉承督辦之命督率秘書科長科員等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秘書承督辦之命撰擬機要文件

第七條　科長承督辦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一科關於考績文牘及審查纂擬單行章程與凡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關於監查鐵路營業運輸暨一切車務機務工務籌議改良及鉄路警察事項

第三科關於稽核鉄路進出款項預算決算及道勝銀行年總月總進出款錄並公所會計事項

第四科關於交涉交際暨繙譯文件事項

第八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科分任事務

第九條　譯員承長官之命繙譯華洋文牘傳述語言接洽交際事務

第十條　僱員經理繕校事務

第三節　辦公時間

第十一條　本公所每日以午前八時至十一時午後一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惟以節候不同日期長短差異應須酌量變通者由督辦臨時核示在職各員務各屆時到所於考勤簿上簽名畫到按時辦公遇有緊要事件仍須延長時刻或臨時召集由長官通知

辦如因事因病請假者須於考勤簿內註明事由並代理之人以免悞公

第十二條 譯電收發管卷會計庶務各員除因公出差外即散值時間亦須常駐公所以重職務

第十三條 各科員在辦公時間不見賓客如有因事必須接見者應延入接待室不得於公廳內接見

第十四條 國慶紀念日及年節星期法定休假等日停止辦公仍須派定二員輪流值日

第四節 事務處理之方法

第十五條 外來公文函件由收發員拆封註明到所日期摘由排號呈督辦核閱後送參議秘書長詳閱分交擬稿

第十六條 公所一切緊要文電函件各職員應守秘密即尋常事件亦不得向外人宣洩

第十七條 重要疑難事項或與各科有連帶關係者得互相討論辦法公同會議辦理

第十八條 秘書處暨各科所擬稿件交收發員彙齊送秘書長參議核閱呈督辦判行擬稿人應署名

第十九條 凡最緊急或秘密之文電由督辦逕行交辦者核定繕發後仍補稿呈畫摘由排號登簿

第二十條 公所往來文電如非督辦參議秘書長及主管各員提取查閱他人不得任便携取及鈔錄

第二十一條 外來函牘除公函依照公文程序辦理外其有直書督辦及其他個人姓名者照應送親拆

第二十二條 譯電收發管卷會計庶務各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另行核定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職員俸給表

職別	員額	等別	月薪	備考
參議	一		五〇〇	
秘書長	一		四〇〇	
秘書	三	一	二六〇	
		二	二〇〇	
科長	四		二六〇	
科員	二〇	一	一六〇	
		二	一二〇	
		三	八〇	
		四	六〇	
譯員	八	一	二〇〇	
		二	一六〇	
		三	一二〇	
		四	八〇	
僱員		一	四〇	
		二	六三〇	
		三	二四	
		四	二〇	

第三節　交涉局

自中東鐵路成立之後吾國按照該合同設立交涉局當時中東鉄路幹路經過吉黑兩省支路則經過奉省於是奉吉黑三省均各在哈爾濱設交涉局專理本境省內刑民訴訟及一切交涉事宜嗣因俄將由長春至旅大支路割讓於日而奉天交涉局在哈無所事事遂即裁撤現祇吉江兩省交涉局而已

（一）吉林交涉局　在道裏地段街路西道尹公署內

局內總辦由濱江道尹兼攝前清設立之初兼任稅關監督及木石稅局局長民國成立後海關木石稅局均行分立不歸交涉總辦兼攝矣局內設有會審公堂專理租界及中東路沿綫各站與華人訴訟與俄人有關係者並由俄領事與我會審專員公同審理計吉林境內路線經過之初南至長春西至綏芬（即五站）沿路均擇要設有分局就近辦理一切交涉事件其重大事件不能就近了結者則呈送總局辦理除現時局內職員均由道尹公署職員兼充勿庸另列外茲將所屬沿路各分局列後

由哈爾濱至長春沿路所設分局地點

雙城縣　石頭城子　老沙溝　窰門（即張家灣）

由哈爾濱至五站沿路所設分局地點

山嶺子即小老爺嶺　一面坡　葦沙河　橫道河子　穆稜　綏芬（即五站）

（二）黑龍江交涉局　在道裡地段街路東　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九月

局內設總辦一員與吉林交涉局東西並列職權亦同專理黑龍江省境內中東鐵路沿線一切交涉事宜沿路亦設有分局茲將局內現時職員及所屬沿路分局地點列後

黑龍江鉄路交涉總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篆號	籍貫
總辦	馬忠駿	藎卿	奉天海城縣

提調 王建官 愷忱 京兆宛平縣
書記官 葛周望 子久 安徽壽縣
會計官 莊秉彝 聘丞 京兆大興縣
掌案委員 德川 曉泉 奉天瀋陽縣
發審委員 金廷貢 牧九 奉天海城縣
秘書 吳家琭 玉如 安徽涇縣
俄文書記官 楊呈麟 瑞庭 安徽石埭縣
俄文繙譯官 戴純 子厚 京兆大興縣
東文繙譯官 哈德桂 蔭之 直隸臨榆縣
辦事員 畢榮光 紹明 浙江紹興縣
統計員 李連柏 子新 奉天瀋陽縣
繪圖員 喜貴 連捷 吉林吉林縣
護照辦事官 董濬之 子安 山東黃縣
文案辦事官 田養農 頤亭 江蘇吳縣
庶務辦事官 陳朱翰 季侯 浙江紹興縣

由哈爾濱至滿洲里沿路所設分局地点

安達鉄路交涉分局 專員 于駟驤 懷甫 安徽壽縣
昂昂溪鐵路交涉分局 專員 王恩銘 又新 山東牟平縣
札蘭屯鐵路交涉分局 專員 蔡華周 郁堂 奉天瀋陽縣
博克圖鉄路交涉分局 專員 桂聯 芳五 奉天瀋陽縣

海拉爾鋏路交涉分局　專　員　胡祖楷　式如　直隸北通縣
滿洲里鐵路交涉分局　專　員　丁毓金　榮軒　山東黃縣
札蘭諾濱　煤　廠　稽查司事　王嗣鎮　靜庵　山東牟平縣

注意

我國工商人等由哈爾濱赴俄境者必須在吉林黑龍江兩省交涉局請領護照東路歸吉林局專辦北路歸黑龍江局專辦凡呈領護照時分一二三等徵收照費計一等五圓二等三元三等二元此外均貼印花稅洋二元

附領護照呈式

具呈人　年　歲係　省縣人爲請發護照以利行旅事竊因　在俄境（此處塡寫地名）經營商務於去年歸籍省親現擬仍返該地經營故業惟恐沿途俄卡有碍行程懇請鈞局發給華俄合壁護照一張以利遄行是爲德便爲此伏乞
恩准施行　承保　此處蓋圖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四節　外交特派員　公署附於道尹公署內

哈埠外交特派員由濱江道尹兼任其辦事人員亦均由道尹署內職員兼理已於行政篇內列明茲不再贅

附中央頒行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

第一條　各省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省交涉員掌承外交總長之命辦理全省外交行政事務各通商口埠分設交涉員稱曰外交部某省某埠交涉員掌承外交總長之命辦理各埠　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兼受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　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除呈報本部外兼須報告於該省特派交涉員其關於統一全省外交行政事項兼須商明特派交涉員辦理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範圍內遇有與軍事行政或地方行政相關係事項必須經由都督或民政長者除呈報本部外得隨時商請都督或民政長辦理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各官廳及軍隊執行者除呈報本部外得隨時分別函令各該長官辦理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各官署或官吏之公文書程式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特派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交涉署　各埠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某埠交涉分署

第五條　交涉署及分署除以各該交涉員爲署長外設職員如左

科長　科員

第六條　特派交涉員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各埠交涉員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七條　科長科員由該署長官呈報外交總長委任

第八條　得任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之資格如左

（一）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第六七條所列各資格　（二）曾任外省交涉事務人員

第九條　得任交涉署及交涉分署委任官之資格除科長須兼通外國語文外均適用現行得任委任文官之資格

第十條　科長員額每署不得逾四人每分署不得逾三人　科員員額每署不得逾八人每分署不得逾七人　科長科員員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一條　交涉署分設四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總務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交際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外政事項　第四科　掌關於通商事項

交涉分署分設三科由該署長將上項職掌分配之　交涉署及分署設科不及三四科之數者由該署長將上項職掌分配之

第十二條　特派交涉員各埠交涉員及科長科員之俸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三條　交涉署及分署之公費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四條　科長科員之辦事得力勤勞卓著者得由該署長酌給津貼惟至多不得逾本俸五成

第十五條　任交涉署及分署科長三年以上得由該署長呈報外交總長存記以本部主事調用並認爲有薦任官資格遇有僉事缺出酌量薦任

第十六條　交涉署及分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直轄區域另以表定之

第十八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得于本通則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外交總長核定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市政管理局 在道裏地段街

哈埠道裡市政向亦受中東鐵路公司監視歸俄人之掌握民國十年濱江道尹兼交涉員董右岑氏以俄領既已停止待遇各種法權已次第收回此項監管市政之權當然不應再操於鐵路公司之手遂即呈請中央收回並派兼理市政局局長我政府爲統一東省特別區內市政並力求市政之發展起見特頒行定章以資遵守於十年二月成立斯局茲將局內現時職員列後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篆號	籍貫
局長	董事恩	佑岑	江蘇
副局長	馬忠駿	藎卿	奉天
主任二員	博閏成	羲年	吉林
	王建官	愷忱	山東
華顧問	孫光澂	季魯	天津
俄顧問	珀玻夫		俄人
諮議	那作闕夫		同上
秘書	謝作霖	雨生	江蘇
第一科科長	王文翰	墨莊	天津
科員五員	戴鈺	筱汀	浙江
	李大中	夢白	天津
	劉文郁	從周	同上
	孫光澂	冠如	同上
	薩志銓	叔衡	京兆

兼第二科科長 傅閏成 詳前 詳前
科員三員 張裕華 子文 直隸 錢濟恩 博淵 江蘇
劉汝江 筱山 安徽
第三科科長 陳德修 愼齋 浙江
科員三員 許增禧 益卿 同上 程繼煌 伊士 江蘇
周福纘 緒仲 直隸
助理員四員 喀贊司兌牙 俄人 力拉 俄人
口滿司呢 同上 闊吉司查尼牙 同上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統一東省特別區內市政並力求市政之發展起見特設市政管理局管理之

第二條 市政管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員由內務部呈請簡派主任二員由內務部呈請荐派局員雇員若干人由局長擬定名額呈候內務總長核定委派

第三條 市政管理局得延聘參議顧問若干人建議關於市政進行發展各事宜仍由局長呈候內務部總長核定

第四條 凡關於本特別區市政應行舉辦之重要事件由局長呈候內務總長核定施行

第五條 特別區原設各機關及所辦公議事務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關於市政各種現行章制及辦法有與現在情形相抵觸應行修改者得由局長查明呈候內務總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凡未經規定事件由局長酌擬辦法呈候內務總長核定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辦事規則

第一章 權限

第一條 本局管轄東省鐵路界內城村各市有執行市政監察城村公議會之權

第二章 分科

第二條 本局分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存暨印信使用典守事項(二)關於收支款項預決算事項(三)關於職員進退考績事項(四)關於庶務及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書及審核城村公議會議案應行准駁公布事項(二)關於應行提交公議會集公議決事項(三)關於譯公議會議案及他文件事項(四)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五)關於籌備添設沿鐵路各村議事會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交通勸業衛生救濟各事業監理事項(二)關於市產及市營業監理事項(三)關於市政收益事項(四)關於建築之監理事項

第三章 局員及雇員

第六條 本局局員之名稱定額如左

各科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局雇員名額定爲十人至十六人

第四章 附則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第四章 軍政

中俄條約距哈十五俄里以內不准中國駐紮軍隊詎自民國六年俄國政體改革內亂因之大起黨派之爭勢如汪洋大波不可遏抑而其國內政權遂爲廣義派之多數黨人所佔據該黨之居留中東鐵路

沿線者羣思在我領土內達其改革政治之目的居哈爾濱之黨魁留金考且鼓惑下等兵工推翻中東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瓦特以攫中東路權但中東鉄路係中俄兩國合辦兩國簡命該路長官必須雙方同意方能發生效力載在該路合同霍爾瓦特之爲中東鉄路公司總辦雖係俄國任用實爲我國所承認該黨人無故而推翻之且不通知我國即擬强奪路權是即違約而侵我主權也我政府爲保持主權敦睦邦交起見特電飭吉林督軍孟樹村氏派兵來哈當派陶旅長祥貴爲中東路警備總司令高士儐爲會辦么團長品三爲副司令於六年十二月陸續來哈組織司令部凡各市面要隘地点均派軍隊嚴密把守晝夜梭巡在我軍事當軸之本心不過使該黨人知所畏懼不致妄動期弭亂於無形而已詎該黨留金氏仍不知悛改且起而反抗下等兵工盲從附和者計達二千餘人之多我軍事當軸諸人見此情形若不急速解除其武裝恐中外商民受其塗炭遂即雷厲風行而該黨竟毅然反抗雙方激戰至二十分鐘之久該黨見勢不敵遂全數械繳投降一律交霍爾瓦特遣之出境而哈埠之治安由此可保惟善後問題非一時所能解加以沿路線各處胡匪蠭起萑苻不靖而我國軍事機關亦相繼成立茲分誌於後

第一節　中東鉄路護路軍總司令　公署在秦家崗大直街

總司令爲張煥相氏號少棠奉天人所屬機關有二（一）長綏司令部（司令由總司令張煥相氏兼任）駐秦家崗莫斯格商場（二）哈滿司令部駐滿洲里

第二節　吉黑兩省勦匪總司令部　公署在道裡石頭道街

民國十年十一月東三省巡閱使張雨亭氏以吉黑兩省胡匪猖獗遂於哈埠設立吉黑兩省剿匪司令部以前黑龍江督軍許蘭洲氏爲總司令指揮勦除兼辦清鄉事宜數月以來地方賴以安靖惟此係臨時機關俟地方寗謐即行裁撤茲將其部內職員列後

吉江兩省剿匪總司令部職員表

職別	姓名	篆號	籍貫
總司令	許蘭洲	芝田	直隸
參謀長	常蔭槐	瀚勳	奉天
秘書	劉觀廷	樹棠	直隸
	廖飛鵬	守仁	河南
參謀處長	李世藩	佐民	河南
副官處長	潘福堂	瑞田	直隸
軍法處長	段廷珍	志儒	河南
軍需處長	安國棟	宇清	直隸
交通處長	孫世榮	繼五	奉天
稽查處長	楊龍富	起山	山東
一等副官	李昶熙	雅卿	直隸
一等軍法處員	蘇紹軾	小坡	奉天
一等軍需處員	陳恩富	惠伯	直隸
少校參謀	汪松年	鶴齡	熱河
電務員	李彭年	鏡周	奉天

第三節　東三省巡閱使署衛隊混成旅司令部　公署在道裡

民國七年當局以哈埠俄黨雖已敉平而沿路匪氛未靖爲保衛地方治安及盪平匪患計不得不添駐軍遂隊由張使派遣衛隊混成旅來哈分段駐紮兼任剿匪事宜在道裡組設司令部計步兵第一團駐本埠道裡步兵二團分駐道外及無線電等處騎兵營一營駐老少溝山礮隊一連駐香房輜重隊一連駐老少溝該軍隊紀律嚴明所至秋毫無犯胡匪望風膽怯誠勁旅也茲將其部內現時職員列下

東三省巡閱署使衛隊混成旅職員表

職別	姓名	號	籍貫
旅長	張學良	漢卿	奉天
參謀長	王興文	造周	奉天
副官長	高尙志	宇風	奉天
軍法官	胡景文	星階	奉天
軍械官	周濂	讓泉	奉天
軍需官	周長奎	撫宸	奉天
軍醫官	李樹德	蔭棠	奉天
書記官	劉鶴齡	鳴九	奉天
第一團團長	李長榮	輔卿	直隸昌黎
團附	焦漢武	子斌	奉天
軍需官	房熙純	固安	奉天
軍醫官	劉鶴田	夢坡	奉天
一營長	趙恒	秀峰	奉天
二營長	王國瑞	祥五	奉天
三營長	王盛椿	蔭軒	奉天
第二團團長	崔寶山	子衡	奉天新民
團附	楊丕相	篤臣	直隸
軍需官	蘇毓鈞	衡權	直隸
	郭松齡	茂辰	奉天瀋陽
	魏益三	友仁	直隸

軍醫官 李樹棟 良圃 奉天
一營長 張有德 子榮 奉天
二營長 王春榮 子珍 奉天
三營長 顧永純 占一 奉天
騎兵營營長 武漢卿 中原 奉天
野砲營營長 鄒作華 岳樓 吉林
重砲營營長 陳琛 耕哉 福建閩侯
重砲營營附 袁思達 道五 山東

第四節 濱江鎮守使 鎮署在道外十八道街

濱江鎮守使自民國九年添設並兼帶吉林第六混成旅以資鎮懾其現時各職員列後

濱江鎮守使署職員表

職別	姓名	篆號	籍貫
鎮守使	郭瀛洲	仙橋	奉天遼陽
參謀長	王國裕	蓄九	奉天瀋陽
副官長	柯沅	芷潯	福建閩侯
少校參謀	任續鎬	濬川	奉天遼陽
少校副官	王福清	光弼	奉天彰武
上尉參謀	王毓麟	祝三	吉林楡樹
上尉副官	趙鳳和	題凡	吉林吉林
三等軍需正	王國光	賓觀	奉天遼陽

三等軍醫正	姚清和	凱臣	奉天鉄嶺
三等軍法正	黃思義	宜之	江蘇江寧
書記	王玉峯	中山	奉天錦縣
	高繼賢	啓承	奉天彰武
日文繙譯	丁亞東	亞東	奉天海城
俄文繙譯	齊慶元	少甫	直隸昌黎

附吉林第六混成旅司令部職員表

職別	姓名	篆號	籍貫
旅長	郭瀛洲	仙橋	奉天遼陽
參謀長	王國裕	蓄九	奉天瀋陽
少校副官	柯沅	芷潯	福建閩侯
上尉參謀	王作宸	東甫	吉林榆樹
上尉副官	翟金鏞	紹甫	直隸靜海
軍需官	陸達泉	襄五	奉天遼陽
二等軍需	生雨恩	子風	奉天錦西
	岳桂馥	郁忱	直隸天津
軍法官	王景修	清如	福建閩侯
軍醫官	姚清和	凱臣	奉天鐵嶺
二等軍醫	王鈺	扶青	河南輝縣
書記官	王家哲	覺民	吉林農安
	黃思義	宜之	江蘇江寧
一等獸醫	于鳳釗	鳴山	直隸吳橋
司號長	傅德	潤齋	奉天瀋陽

第五節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部 公署在道外新市街

海軍司令部設立於民國九年六月專任松黑兩江防務計所屬軍艦八艘曰江亨曰利綏曰利捷曰江安曰江通曰江平曰利濟曰利川是也茲將其署內現時職員及各軍艦艦長姓名列後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職員表

職別	姓名	篆號	籍貫	
司令	王崇文	子翰	福建閩侯	
參謀長	沈鴻烈	成章	湖北天門	
參謀	王大焜	少禧	福建閩侯	薦任職
副官長	林舜藩	振波	福建閩侯	
書記官長	陶炳璋	友鳳	福建閩侯	
輪機課長	袁晋	且魯	山東歷城	
軍需課長	莊允中	敬于	福建閩侯	
軍醫課課長	高信舉	玉輝	福建長樂	課員代理
江防所屬艦隊				
江亨軍艦長	吳廷光	智皋	福建閩侯	
利綏軍艦艦長	毛鍾才	伯舉	福建閩清	
利捷軍艦艦長	林培熙	希藩	福建閩侯	
江安軍艦長	宋式善	慶餘	湖南長沙	
江通軍艦艦長	張浩	養直	直隸天津	
江平軍艦艦長	王大焜	少禧		參謀兼代

利濟軍艦艦長　尹祖蔭　託之　直隸南宮
利川拖船船長　吳敏仁　邦祿　福建閩侯

附軍隊出發遵行規約

◉吉江兩省剿匪司令部陸路行軍臨時僱用車輛章程十年十二月

一各軍每於移防出勦及一切其他等項臨時僱用馬車均向各該管縣署或警察所請其代僱如無警察所及縣署地方即由鄰近商會代僱

二本部所發車價聯單分存根憑據收據三項

(甲)收據一紙塡給車戶俟發價處所付款索回報於該省長官以資印証

(乙)憑據二紙(一)塡送所到縣署或警察所及商會以發車價者定之(一)送本部彙報巡閱使

(丙)存根由本部存之以備查核

三僱用馬車每套每日支給脚價大洋八角共若干日合價若干塡明於收據內

四車價聯單由本部分發各旅用畢再請印發並將存根送部備查

存根

旅團營連由　　到　　僱　　套馬車　　輛每套
每日脚價大洋　　角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計行　　天共應發大洋　　元　　角　　分
釐如數領訖
縣　　車戶
警察所　　出納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字第　　號

憑據

旅團營連由　　到　　僱　　套馬車　　輛每套

每日脚價大洋　　角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計行　　天共應發大洋　　元　　角　　分

釐如數領訖

縣　　車戶

警察所　　出納員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總字第　　號

憑據

旅團營連由　　到　　僱　　套馬車　　輛每套

每日脚價大洋　　角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計行　　天共應發大洋　　元　　角　　分

釐如數領訖

縣　　車戶

警察所　　出納員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總字第　　號

收據

旅團營連由　到　僱　套馬車　輛每套
每日脚價大洋　角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計行　天共應發大洋　元　角　分
厘如數領訖
縣　車戶
警察所　出納員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本省各軍隊奉調運輸軍用物品僱車章程 十年五月

第一條　軍隊換防及奉調赴所駐縣界外剿匪行軍運輸軍用物品需車必須照章委託縣知事代僱民車如在鄉鎮距縣遼遠則委託該處巡警分所保衛團或董事會農商分會代僱如在警察廳轄境（如哈爾濱埠長春等處）即委託警察廳照章代僱不准私自抓車違者定予依律從嚴究懲

第二條　各縣知事警所保衛團董事會商會農會遇有駐紮軍隊調防或行軍時委託僱車應即照章速爲覓僱不得延誤俾軍隊得需用之車人民免抓車之擾

第三條　各軍僱車應先期知會該處縣署或警團或董事農商各會指定車數及交車處所日期以便雇車機關依限交車俾免遲慢

第四條　軍隊調防運輸軍需品用車仍照向章按每百斤百里給運費吉大洋五角如奉調赴所駐縣界外剿匪行軍運輸槍彈用車行程則按馬騾車每套每日給運費吉大洋一圓不准扣減車戶亦不准多索其運費由軍隊取到車輛暨給憑單之日起至卸載之日止

第五條　軍隊調防或剿匪行軍雇車以軍用物品爲限如非因軍用私自販買糧草或運送家私概不准假軍用爲名委託雇用民車倘因私擅僱車該縣及警團各會得拒却之軍用倘不准其抓車私用尤防嚴禁倘敢抓車私用查出按照陸軍刑例科以掠奪之罪該管長官知情故縱亦並罪之不貸

第六條　軍隊換防僱用車輛限度如左

兵種／細別	旅部用車限定輛數	團部用車定數	每一全營用車定數	每一全連用車定數	每一全排用車定數
步兵	至多不得過六輛	至多不得過五輛	至多不得過十六輛	至多不得過三輛	以一輛爲限
騎兵	不得超過五輛	不得超過四輛	不得超過十二輛	不得超過二輛	以一輛爲限
砲兵		不得超過四輛	不得超過十輛	不得超過二輛	以一輛爲限

用車最多不得超過上列限定輛數如因勦匪赴駐防之境外用車數較防定限須減十分之四且只准核減不准加增更須量度車馬載物之能力以裝物品不得强迫裝載過量以免損車傷馬倘因過量損壞車馬一經告發查實定行責令賠償

第七條　軍隊對於僱用之車夫必須和平待遇運送到達防所即行卸車放回不得任意留難侮辱毀有威迫虐待情事准車夫執持聯單票齎訴由本管縣署轉請究懲以照炯戒

第八條　僱車聯單使用之手續

(子)由督軍署刊印甲乙丙三聯單用僱車憑單編號鈐印發給各旅團分發所屬營連排長備用

(丑)軍隊調防時委託各機關僱到民車時由該旅團營或連排點收車數填寫聯單經該營長官蓋章後將甲乙兩聯掣給僱車機關以甲聯交由該管縣署轉呈督軍署領款乙聯交付車戶齎押持單向本管縣署領款存案內聯存營迨調防事竣彙繳軍署備查

(寅)發款辦法各車戶起行時執持乙聯憑單領款該縣即由經收正款項下先行墊付收回乙聯存案一面將甲聯轉呈軍署領款歸墊軍署收到甲聯時即照單發款不必俟各軍繳到內聯始予發款以期簡捷

(卯)如在外鎮僱車距縣較遠則由該處商會或董事會先行墊發車款收回車戶乙聯並該會交車取得之甲聯憑單交由本管縣署領款歸墊該縣即將乙聯存案以甲聯轉呈軍署領款但領款期限由發單之日起最遲不得過一個月以上俾便稽核

(辰)如由警察廳代僱民車領款手續照寅項各縣辦法行之

(己)軍隊剿匪行軍用車按日計套給費不便先發憑單應於事竣卸車時掣付憑單以便領款該縣或警團各會墊發轉領款項手續悉照寅卯兩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軍隊如違章抓車或僱車私運糧草載運家屬責成各該縣知事及警察所長據實揭呈不得徇隱並准被害之車戶控由縣署轉呈究辦以衛民生而肅軍紀該知事所長如知情徇縱一併加以懲戒用照炯戒

第十條 軍隊抓車一經發覺不論公用私用均以違抗命令定行查照陸軍刑事條例科以掠奪人民財產之罪該管官長事前縱容事後徇隱者亦照同例科以縱兵擾害之刑俾儆效尤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年五月通令施行之日發生效力

附軍用僱車憑單式樣

軍隊調防雇車取到時製發憑單如勤務行車行軍雇車卸載時製發憑單

字第　　　號

軍用雇車憑單丙聯	
此聯存根繳呈軍署備查用	
用車理由	
軍用物品總重量共用車數	
委託代雇民車之機關	
雇得車戶之姓名	
今雇某項牲畜幾套車輛數	
裝卸車起止地名里數或日數	
此車裝運物品數量	
應給運費之款數	
用車軍隊之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用車軍隊官長　蓋章	

◉軍隊調防用車每百斤每日發吉大洋五角●剿匪行軍用車每套騾馬每日發吉大洋一元◉

軍用雇車憑單乙聯

此聯給車戶持向縣署領款用

委託雇車之軍隊名稱

幾套何項牲畜車輛數

裝卸車起止之地名里數或日數

載運軍用物品名稱數量

應領運費之款數

代雇縣屬之機關名稱

某月日收到運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車戶　畫押

字第　號

軍用雇車憑單甲聯

此聯由縣呈繳軍署領款用

委託僱車軍隊之名稱

所僱車戶之姓名

裝卸車起止之地名或日數里數

載運軍用品物品名稱數量

幾套何項牲畜車之輛數

應給運費之款數

墊付運費之月日

經手代僱之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縣知事　章

●督軍訂定軍警團隊行旅食宿給費規則十年七月

一本章程爲吉林全省軍警團隊士兵因公旅行時投店尖宿之劃一辦法但必因公著制服者適用之

二投宿以一夜爲限日夕進店日出起程於進店之後出店之前各進餐一次限定一飯一菜飯則小米高粱米菜則冬日用湯餘均隨時青菜不准額外需索挑剔

三打尖以日中爲度以一飯爲限不准逗遛

四歇宿但得炕煖而已如煖炕不敷存住時可酌墊木板柴草不准索取被褥等件

五投宿一夜及食飯二頓每人應給官帖錢六吊如寄宿而未用飯者給錢兩吊

六馬隊麩料自備每馬一匹給草錢兩吊打尖減半

七店房及各城鎭鄉招待過往軍隊如有專章與本章程相抵觸者應照本章程辦理勿得藉詞另有專章致滋衝突

八軍隊旅行或出發時不得携帶戚友隨同尖店希圖取巧如有此種事實仍照客商給價不准援照本章以昭公允

九尖宿須投伙房客店如荒僻之鄉並無店房可投者得赴公共會所或請求百什家長商借民宅藉資尖宿不准逕入民戶致干咎責其尖宿飯食馬草均應照章給價勿以地方荒僻本署耳目不週以身試法致干咎戾

十官員尖宿店房或借住民房應照旅客招待辦法不准援用本章

十一本章程所定錢數以永衡官帖計算如給銀元及別項錢幣仍應照現市行折合官帖付給

十二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由各縣公署照式刷印發給各店房及各城鎭鄉會所張貼俾資遵守如有未盡適宜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以期完善而便施行

第五章　警察

第一節　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　在道裡中國大街

哈埠警察向有道裡道外之別道外之警察固無論矣道裏之警察從前本係俄人主持事權原不我屬民國六年冬間該國政爭潮流東漸影響本埠而本埠既係中東鐵路之中心又爲中外商民集聚之地斯時謠言蠭起人心恐惶而俄黨亦麕集於道裡勾結俄警每於光天化日之下人烟稠密之區即大肆槍刼我國商民之被害者時有所聞而俄警又無保衛地方之能力告我官府爲維持治安及保護中外商民財產計遂於道裏設臨時警察局即以濱江縣知事張南鈞氏充警察局局長加派軍警彈壓以資保衛嗣因俄國治安久未恢復政府以東省鐵路綿亘吉江兩省沿線一帶向爲俄人雜居之地因與國際之關係及事務之叢雜形勢既與內地不同警察編制自難與各省一律爲權責統一便於控制起見遂將沿線一帶路用界內之警察行政事務劃歸特別區域設立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於哈埠統轄全區警政其鐵路之警仍由鉄路路警處管理以示區別當經擬定編制大綱次第施行茲將全處組織之內容及施行各規章分誌於後

(一)組織大綱及管轄區域

◎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　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東省鉄路沿綫界應即劃爲特別區域

一東省特別區設警察総管理處於哈爾濱其哈爾濱原設之警察局及附屬機關應即同時分別裁撤

一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內務總長呈請　大總統簡派

一處長承內務総長之命令管理東省特別區內地方警察行政事項遇與吉江兩省或東省鉄路關聯事件時秉承吉江兩省最高行政長官及東省鐵路督辦之指示

一東省鉄路沿線繁盛地方得分派設置警察署及分署暨駐在所由處長適宜支配之　各警察署設署長一人薦派充任之分署設分署長一人委充派任之駐在所設所長一人委派充任之

一東省特別區警察教育由內務總長派遣督練官一員協同處長組織督練公所督理教練事項督練公所規則另定之

一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與東省路警及毗連特別區各地方警察機關之管轄權限應由該處分別擬定呈部核定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總管理處依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之規定處長承內務總長之命令綜理東路哈長哈綏哈滿各路沿線界內之警察行政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處長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由內務總長核定

第三條　處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反法令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總管理處得因事務之必要增設副處長二人承處長之指示協理處務　副處長由內務總長薦請派充

第五條　總管理處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分設四科以第一二之順序列記之其各科職掌之分配由處長擬呈內務總長核定

第六條　總管理處之僚屬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設左列各員

秘書一人至三人　科長四人　科員至多不得逾十六人　督察長一人　督察員至多不得逾十人　技正一人　技士一人至二人　譯員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總管理處依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之規定分區設署時應連同各該區署所巡官長警之支配一併由處長擬呈內務總長核定

第八條　各警察署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設左列各員

署長每署一人　署員每署不得逾四人　譯員每署一人至二人

第九條　總管理處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編置左列各隊

保安警察隊　保安警察馬隊　衛生警察隊

各警察隊各設隊長因職務之分配並得各設置分隊長其編制由處長擬呈內務總長核定

第十條　駐在所各設所長一人由該管署長就額設巡官遴呈處長委充

第十一條　祕書科長督察長技正署長由處長按照程序呈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科員督察員技士譯員署員隊長分隊長由處長

按照程序呈請內務総長核准委用

第十二條　副總長及前條各員均應於核准任用後遵章認領警察職員徽章

第十三條　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本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本科事務

第十五條　督察長督察員承長官之命督察全區警務其督察規則由處長另定之

第十六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繙譯員承長官之命辦理繙譯事務

第十八　署長承處長之命分理本署警務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本署警務

第十九條　分署長署員駐在所長承長官之命分理本署所之警務

第二十條　隊長分隊長承處長之命分理本隊警務

第二十一條　總管理處及各署長依現行官制之例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總管理處及各署隊之辦事細則由處長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務総長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轄區域及所屬各區署各警隊駐在地點

一由哈爾濱沿中東鐵路南至長春站北至滿洲里站東至綏芬河站概爲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施行警察權之區域全區域共分五區每區各設総署分署及派出所分駐所茲將各區所轄地点及總分署分誌如左

第一區　哈爾濱道裏及附近八站三十六棚秦家崗馬家溝香坊顧鄉屯等處爲其管轄地點

總署在道裏外國七道街

第一分署同上

第二分署秦家崗卜力瓦斯街　八站駐在所一處

第三分署同上　秦家崗大直街駐在所一處

第四分署香坊　馬家溝駐在所一處

第五分署三十六棚　顧鄉屯駐在所一處

第二區　由哈爾濱車站至長春車站為其管轄地點

總署在窰門站(即張家灣)

第一分署在長春二道溝　沿線双城堡三岔河陶賴昭等站各設駐在所一處米沙子老少溝蔡家溝等站各設派出所一處

第三區　自哈爾濱向東至綏芬河(即五站)為其管轄地點

總署在橫道河子

第一分署在一面坡

第二分署在穆稜

第三分署在綏芬河(即五站)　沿線之阿什河烏吉密河葦沙河石頭河子海林愛河子各站均設駐在所一處二層甸子帽兒

由牡丹江馬橋河小綏芬各站均設派出所一處

第四區　自哈爾濱向北至免渡河為其管轄地點

總署在安達站

第一分署齊齊哈爾

第二分署博克圖　沿綫之免渡河札蘭屯等站各設駐在所一處對青山設派出所一處

第五區　自海拉爾至滿洲里為其管轄地點

總署在滿洲里

第一分署在海拉爾　滿洲里站設駐在所一處赫爾洪得站設駐在所一處

各警隊之組織及駐在地點

(甲)保安警察隊

第一隊　道裡江沿

第一分隊　地包　第二分隊　顧鄉屯　第三分隊　江沿　第四分隊　特別區監獄

第二隊　秦家崗郵政街

第一分隊　市政管理局　第二分隊　秦家崗郵政街　第三分隊　秦家崗郵政街　第四分隊　秦家崗郵政街

第三隊　偏臉子街

第一分隊　偏臉子街　第二分隊　管理處

(乙)保安警察馬巡隊

總隊　秦家崗郵政街

第一分隊　秦家崗郵政街　第二分隊秦家崗郵政街

(丙)警察衛生隊　道裡舊八雜市

(丁)司法隊　管理處內

(戊)探訪局　道裡警察街

(己)消防隊　香坊

(庚)水上警察署　道裏江沿

(二)現時全處及各署職員表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處長	金榮桂	伯衡	奉天蓋平
副處長	于珍	濟川	奉天鐵嶺
秘書	高作人	作人	奉天鐵嶺
	魏廷寅		
	高應駿		
	黃宸		
諮議	何慶榮		
	楊恩純		
	田化宣		
	葉峙英		
	楊翰宸		
	賈煥邦		
	安國祥	瑞臣	直隸天津
	蔡華棟		
	陳德修	慎齋	浙江嘉興
第一科科長	高汝青	抱荃	奉天
科員	劉祥奎	文綺	吉林
	滿化雨	知源	河南

張相之　黼綃　安徽　　王　垚　則之　浙江
厤玉田　硯庵　吉林　　夏虞卿　應乾　奉天
呂育恩　勵剛　奉天　　王　怡　藎忱　同上
金恩榮　耀廷　同上　　洪振邦　用忱　同上
李鳳翔　集三　同上　　郭宗復　　　　同上
崔景和　　　　同上　　張樹人　啓賢　同上

第二科科長　徐本森　劭敷　安徽
科員　婁瑞廷　轂庵　浙江　　施承順　本萱　奉天
　　　郭鑑衡　均平　直隸　　王銘符　樞楷　吉林

第三科科長　石　渭　劍晦　奉天
科員　李明玉　馨齋　奉天　　張昭美　雨華　山東
　　　董秀良　鼓晨　奉天

第四科科長　陶景潛　景潛　奉天綏中
科員　李聯芳　樹輝　直隸　　王善緒　纘庭　奉天
　　　李文湘　髦士　浙江　　杜錫齡

技正　溫　和　棡人　奉天
技士　汪純明　哲夫　京兆

警察股督察長　阮毓昌　釋塵　直隸
副督察長　蔡　元　希泉　京兆大興　　王丕顯　壽山　直隸
督察員　張情霖　潤田　奉天　　張洛陽　誠明　奉天

包拱辰　寅賓　河南
白鴻林　趾祥　奉天北鎮

俄總稽查員　劉仲宣

繙譯股主任　董大眞　宣三　奉天

副主任　馬容祺　郁文　奉天

譯員　婁枚　昆生　浙江
鄒岳湖　作嵩　廣東
趙富瑞　鳳諧　奉天
梁日棟　任之　奉天

捐務股主任　楚重三　潤興　山東

副主任　戰興邦　憲廷　奉天
王耀興　炎武　奉天

股員　齊謙　安若　京兆
金國卿　紫垣　奉天
徐日升　金聲　奉天

稽查員　韓錫福　伯綏　奉天遼陽
王治普　化溥　奉天

保安隊馬巡隊司法隊衛生隊消防隊偵緝隊探訪局水上警察全體職員一覽表

隊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第一隊隊長	榮濟	華清	京兆宛平
第一分隊長	由榮隊長兼署		
第二分隊長	李儒賢	冠英	山東肥城
第三分隊長	張寶壓	耕餘	直隸鹽山
第四分隊長	高雨亭	蘭坡	直隸昌黎
第二隊隊長	陳在新	銘三	奉天鐵嶺
第一分隊長	宋文元		
第二分隊長	孫懷仁	玉山	山東臨沂
第三分隊長	鄧炳五	冠軍	奉天瀋陽
第四分隊長	李登山	露溪	奉天法庫
第三隊隊長	胡越	培[illegible]	奉天鐵嶺

第一分隊長　由隊長兼代　　第二分隊長　蕭靜雲

馬巡隊長　梁振鐸

第一分隊長　由隊長兼署　　第二分隊長　宋希標　錦安　山東武城

衛生隊隊長　欒鳳來　輯安　奉天海城　　副隊長　劉寶田　寶田　奉天遼陽

司法隊隊長　武朝駿　丹庭　山東泰安

探訪局局長　定昌　興五　奉天

消防隊隊長　溫錫盈　鶴亭　奉天海城

水上警察署長　榮濟　華清　京兆宛平

東省特別區各區警察總署署員長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第一區警察總署署長	陳奉璋	徽五	奉天鐵嶺
第一分署署長	陳奉璋	徽五	奉天鐵嶺
第二分署署長	王福鴻	儒忱	奉天蓋平
第三分署署長	張有容	子寬	京兆薊縣
第四分署署長	尤振翮	際雲	奉天鳳城
第五分署署長	翁恩霖	樹田	奉天本溪
第二區警察總署署長	丁冠英	文卿	山東
第一分署署長	祁沛霖	雨珊	奉天遼陽
第三區警察總署署長	秦之濤	溪德	奉天興京
第一分署署長	洪紹濬	喆伯	直隸宛平

第二分署署長 徐世烈

第三分署署長 劉德鄰 鄉五 奉天遼陽

第四區警察總署署長 孫繼興 揆宣 奉天鉄嶺

第一分署署長 韓文貴

第二分署署長 吳紀雲

第五區警察總署署長 楊興民

第一分署署長 陳蘭斌

●東省特別區警察総管理處勤務督察股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處設勤務督察股一股專司勤務稽查及臨時發生之報告事項

第二條 勤務督察股以勤務督察長督察員組織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勤務督察長承處長之指揮支配督察員之職務

第四條 勤務督察員承處長之命令督察長之指導執行一切督察事務

第五條 勤務督察股每日應設値班員一員或二員以備臨時派遣

第三章 稽查

第六條 稽查分左列二項

(一)制服稽查(其人數班次地段由督察長酌定之)(二)便服稽查(因事派遣其方法手段均宜嚴守秘密)

第七條 督察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各區署施行警務之方法及其管轄地面之情形
一各區署管理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疏密與特別注意之事項
一檢察巡邏守望之方法
一巡官長警之容裝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并接遇人民之情形
一非常招集之準備及其實行之情形
一對於長警檢查召集并訓授之情形
一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監視人之方法
一火警撲救之方法
一管理交通之情形
一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如旅店戲園公園樂戶市場飯館當舖及危險物買賣等
一關於衛生各種之管理及傳染病預防之方法
一區署所隊清潔掃除之方法
一軍裝物品之分給及保存方法
一長官臨時指示之事項

第八條　夜間稽查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巡邏守望有無空懈　（二）各該地面有無盜賊踪影及形迹可疑之事

第九條　督察員須帶督察證及鉛筆簿册以便記事

第十條　稽查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處長督察長及值班各本科長員其尋常事件應注意者隨時通知該管區署暨各隊並報告本處備查

第十一條　稽查時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即跟踪查訪並飭守望巡邏長警速報告該管區加派長警跟

嚴密查緝

第十二條 稽查時遇有巡官長警不守規則者即照章指示並查詢其姓名服章號數報告本處或就近告知該管區署暨各隊

第十三條 督察長須隨時親往稽查

第四章 報告

第十四條 每次稽查既終之時應就事實撰成報告由各該員按照表式親自登記如格式不敷得另紙繕寫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督察報告由該督察員交由督察長每日呈處長批閱

第十六條 督察報告內有應辦事項由督察長呈明處長通知各本科或各區署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與本處各項規則相關聯者須參照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丙 本埠特別區警察各分署警察崗位表

(一)一分署 外國三道街

第一崗 外國三道街本署前門口　第二崗 外國二道街本署後門口

第三崗 中央大街警察街口

第一排巡邏線自分署經八雜市街商舖街商務街監獄街商舖街警察街商務街藥舖街至分署往返梭巡

第四崗 中央大街監獄街口　第五崗 中央大街商務街口

第六崗 中央大街八雜市街口

第一排巡邏線自分署至商市街經過日本街蒙古街高麗街保險街俄國街市塲街至分署往返梭巡

第七崗 中央大街商市街口　第八崗 中央大街蒙古街口

第九崗　中央大街高麗街口

　第三排巡邏線自分署至商市街經過面包街馬街大坑街沙曼街短街透籠街至分署往返梭巡

第十崗　中央小街俄國街口　　第十一崗　中央大街市場街口

第十二崗　中央大街石頭道街口

　第四排巡邏線自分署經過砲隊大街北至鐵路道自警察街供養胡同商務街藥舖街商市街至分署往返梭巡

第十三崗　中央大街透籠街口　　第十四崗　中央大街學堂街口

第十五崗　砲隊大街短街口

　第五排巡邏線自分署至面包街商市街馬街大坑街沙曼街至分署往返梭巡

第十六崗　　第十七崗　砲臺大街大坑街口

第十八崗　砲臺大街馬街口　　第十九崗　砲臺大街商市街口

第二十崗　砲隊大街藥舖街口　　第二一崗　砲隊大街商務街口

　第六排巡邏線自分署經過砲隊街斜紋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轆子街至分署往返梭巡

第二二崗　砲隊大街警察街口　　第二三崗　哥薩克街警察街口

第二四崗　哥薩克街商務街口　　第二五崗　哥薩克街藥舖街口

第二六崗　哥薩克街商市街口　　第二七崗　哥薩克街面包街口

第二八崗　哥薩克街馬街口　　第二九崗　哥薩克街大坑街口

第三十崗　得立金門崗　　第三一崗　木石尼局門崗

第三二崗　遠東貿易銀行　　第三三崗　稅捐徵收局門口

第三四崗　傅巨川住宅門口　　第三五崗　老巴奪煙草公司門口

第三六崗　東三省銀行門口　　第三七崗　道勝銀行門崗

第三八崗　交通銀行門崗　　第三九崗　列爾忙住宅門崗

第四十崗　房產俱樂部門崗　　第四一崗　興業銀行門崗

第四二崗　中國銀行門崗　　第四三崗　葛斯別門崗

第四四崗　同上　　第四五崗　秋林洋行門崗

第四六崗 英美運輸公司門崗
第四七崗 商務會門崗
第四八崗 中國代表處門崗
第四九崗 猶太俱樂部門崗
第五十崗 鄂坤住宅門崗
第五一崗 年沙甫住宅門崗
第五二崗
第五三崗 年沙寺金門崗
第五四崗 松浦商會門崗
第五五崗 第二品欽銀行門崗
第五六崗 安莱巴斯門崗
第五七崗 熊澤洋行門崗
第五八崗
第五九崗
第六十崗 列爾耳住宅門崗
第六一崗 花旗銀行門崗
第六二崗 慎昌洋行門崗
第六三崗 中華懋業銀行門崗
第六四崗 亞細亞運輸公司門崗
第六九崗 萬福廣門崗
第六六崗 生根洋行門崗

●第二分署

第一崗 本署門崗
第二崗 秦家崗大橋東頭
第三崗 大橋西頭
第四崗 王爺街南頭

第一排由本署出發往南經大橋由斜紋街過馬戲園入新城大街玲瓏街水道街進小十二道街至大石頭道街王爺街又玲瓏街水道街田地街王爺街工廠街水道街斜紋街等處往返梭巡

第五崗 水道街南頭
第六崗 新城大街南頭
第七崗 十六道街東口
第八崗 十四道街東口

第二排由地段街至樹街水道街商務街返地段街警察街新城大街八道街八雜市第一巷水道街九道街第二巷新城大街十道街八雜市第三巷水道街八雜市第四巷新城大街石頭道地段街等處往返梭巡

第九崗 十三道街東口
第十崗 十二道街東口
第十一崗 十道街什字口

第三排由羊草市出發經工廠街買賣街田地街王爺街玲瓏街復入買賣街玲瓏街買賣街田地街一面街等處往返梭巡

第十二崗　八道街什字口
第十三崗　六道街什字口
第十四崗　四道街什字口
第四排由石頭道往一面街北走至梯子道進樹街朝陽胡同警察街地段街樹街買賣街大石頭道一面街等處梭巡
第十五崗　二道街什字口
第十六崗　花園西門
第十七崗　樹街水道街什字口
第五排由分所出發經八站至內勤警察胡同大順昌胡同滿洲製粉公司胡同外平台中馬路煤廠胡同鹽廠胡同等處梭巡
第十八崗　石頭道水道街什字口
第十九崗　玲瓏街水道街什字口
第二十崗　工廠街王爺街十字口
第六排由分所出發往南經八大油坊胡同東興火磨胡同南馬路東街胡同中馬路廣信火磨胡同南馬路中原昌胡同聚永利店拐角新馬路再向南浮湖公司等處梭巡
第二十一崗　田地街王爺街十字口
第二十二崗　玲瓏街王爺街十字口
第二十三崗　董事會門崗
第二十四崗　石頭道王爺街十字口
第二十五崗　審判廳門崗
第二十六崗　樹街地段街十字口
第二十七崗　商務街地段街十字口
第二十八崗　買賣街北口
第二十九崗　石頭道買賣街十字口
第三十崗　玲瓏街買賣街十字口
第三十一崗　田地街買賣街十字口
第三十二崗　雙合盛火磨拐角
第三十三崗　石頭道一面街十字口
第四十九崗　華俄俱樂部門崗
第五十崗　大瓦拉站
第五十一崗　同上
第五十二崗　南崗下坎雪潔梓廠

第一駐在所

第三十四崗　橫道
第三十五崗　南馬路東興火磨
第三十六崗　南馬路裕源油坊
第三十七崗　海軍司令部西邊
第三十八崗　中源昌門崗
第三十九崗　五柳街

第四十崗　新馬路中間
第四一崗　桃花巷西口
第四二崗　中馬路順興裕油坊門
第四三崗　中馬路永昇利門前
第四四崗　萬福廣火磨拐角
第四五崗　分駐所門首
第四六崗　小八站貨廠
第四七崗　正陽街西

●第三分署　布力瓦力街中間路北

第一崗　本署門崗
第二崗　大直街鐵嶺街拐角
第三崗　大直街齊齊哈爾街拐角
第一排由鉄嶺街奉天街齊齊哈爾街吉林街阿什河街新買賣街至大直街箭射街等處梭巡
第四崗　郵政街吉林街拐角
第五崗　阿什河路西包博夫
第六崗　阿什河路西包博夫
第二排由箭射街病院街車站街海關街米沙子街拉子業街北京街中央街等處梭巡
第七崗　阿什河路西秋林洋行後
第八崗　阿什河街路東秋林執事住宅門崗
第九崗　阿什河街布力瓦街拐角
第十崗　新買賣街與馬家溝東大橋
第十一崗　新買賣街河街拐角
第十二崗　花園街新買賣街拐角
第十三崗　大直街新買賣街拐角
第十四崗　新買賣街郵政街拐角
第十五崗　新買賣街布力瓦力街
第十六崗　新買賣街銀行街拐角
第十七崗　大直街箭射街拐角
第十八崗　小短街路南晚移意國領事館
第十九崗　郵政街病院街拐角
第二十崗　布力瓦利街中郵務局
第二一崗　病院街北頭大街
第二二崗　哈爾濱街南通馬溝西大橋
第二三崗　哈爾濱街河街拐角
第二四崗　哈爾濱街花園街拐角
第二五崗　哈爾濱街喇嘛臺南
第二六崗　哈爾濱街鐵路沃局長院內
第二七崗　同上
第二八崗　車站街喇嘛臺北
第二九崗　郵政街車站街拐角
第三十崗　車站街布力瓦街什字口

第三一崗　車站街道勝銀行門崗
第三二崗　車站街銀行口什字口夜移中英醫院內
第三三崗　車站街路東鉄路公司門首
第三四崗　同上
第三五崗　車站街海軍門前
第三六崗　車站花園前
第三七崗　車站出口
第三八崗　大直街滿洲斯賬房轉角
第三九崗　花園街與拉之葉之街轉角
第四十崗　拉之葉之街鉄路王代表公館
第四一崗　大直街喇嘛台西
第四二崗　花園街海關街轉角
第四三崗　大直街海關街拐角
第四四崗　滿洲里街俄普將軍院內
第四五崗　郵政街北京街拐角
第四六崗　松花江街海關街拐角
第四七崗　鉄路大街與中央街拐角
第四八崗　打牛房子
第四九崗　北京街南頭
第五十崗　北京街黃秘書門首
第五一崗　北京街花園街十字口
第五二崗　北京街花園街拐角
第五三崗　大直街北京街拐角
第五四崗　松花江街鉄路代表處公館門崗
第五五崗　夾樹街北京街拐角
第五六崗　松花江街建造街拐角
第五七崗　大直街建造街拐角
第五八崗　河沿米街凡公館
第五九崗　花園街工業大學院
第六十崗　大直街公司街拐角
第六一崗　滿洲里街公司街拐角
第六二崗　松花江街公司街拐角
第六三崗　譯字局公司街拐角
第六四崗　花園街那普將軍公館門崗
第六五崗　大直街阿德那西將軍公館前
第六六崗　大直街看緊街拐角
第六七崗　郵政街大石頭房後
第六八崗　公程街滿洲里街拐角
第六九崗　大直街俱樂部
第七十崗　大直街西八雜市後
第七一崗　教堂街郵務局長公館門崗

第三游巡北京街經建造街公司街賬房街看緊街大瓦拉街多木頭克街西八雜市街教堂街俱樂部街木匠街司令街鐵匠街瓦匠街磚街營軍街營房街等處日夜梭巡

●第四分署

第一崗　本署門崗

第二崗　本署後門口

第三崗　第一派出所八雜市東口

第四崗　十字街口

第一排由一派出所出發經小北屯第二警街轉至香坊砲兵街工兵街育養院舊司令部印字房野營街衛隊街軍隊街草料街醫院街華英油坊九家油坊第三派出所與劉家菜園一帶往返梭巡

第五崗　香房村料場

第六崗　郵政局門崗

第七崗　大馬路三道街西口

第八崗　大馬路五道街口

第九崗　大馬路三井火磨門口

第二排由所出發向西至伯羅金斯克街轉至新街與無線電向東直至王兆屯醫院由木梓廠小車站賓干斯克街經過霍將軍府高等小學校戰家窩棚東至大石頭道馬路直抵馬家溝大石頭橋往返梭巡

第十崗　小北屯東首

第十一崗　軍需街

第十二崗　霍將軍府北門首

第十三崗　霍將軍府北門首

第三排由所出發至龍門街比利時分布街布魯西洛夫街黑小街保羅金斯克街教堂街巴耳干街國境街跑馬圈東首一帶往返梭巡

第十四崗　第三派出所霍將軍西院

第十五崗　霍將軍府南門

第十六崗　第一派出所門首

第十七崗　第二派出所院內

第十八崗　第三派出所門首

第十九崗　油房中間大街西首

第二十崗　油房中間大街東首

第二十一崗　小北屯

第二十二崗　第二派出所第四崗樓

第二十三崗　第三崗樓

第二十四崗　第二崗樓

第二十五崗　第一崗樓

第二十六崗　石頭道大街

第二十七崗　石頭道馬路

第四排由所出發經國國立克街斜耳布斯街比利時街養育街馬總領公館闊別列大街巴耳干大街教堂街等處往返梭巡

第一駐在所

第一崗　駐在所門首

第二崗　比利及斯克街東口

第三崗　巴五林燒鍋

第四崗　大石頭橋

第五崗　拉傑倫那街中間　　第六崗　國國了斯克街拐角
第七崗　黑山國街北首　　第八崗　塞耳比斯克中間
第九崗　塞耳比斯克南首　　第十崗　國國了斯克南首
第一一崗　切爾諾里爲四克街中　　第一二崗　跑馬廠東首
第一三崗　拉傑倫那街南首　　第一四崗　龍門街南首
第一五崗　單着街

第五分署

第一崗　本署門崗　　第二崗　三十六棚南門外
第三崗　麵包街　　第四崗　沙不蘭花園門外

第一排由本署出發經二崗三崗四崗繞回至五崗六崗七崗等處往返梭巡

第五崗　第一派出所沙不蘭後身　　第六崗　外國頭道街西頭
第七崗　第二工藝廠東頭

第二排由分所出發北至十一崗經十崗十二崗在往遠過等處往返梭巡

第八崗　三十六棚北門外　　第九崗　第一派出所門崗
第十崗　正陽河東大街北頭

第三排由派出所出發經十九十七十八各崗至長壽街經十五十四十三各崗往南至護衛街禮賢街回所

第二派出所

第一一崗　正陽河西大街北頭　　第一二崗　第二派出所門崗
第一三崗　鐵路總工廠東門外　　第一四崗　保安仁慶兩街交界
第一五崗　保安禮賢兩街交界　　第一六崗　保安信用兩街交界

第三派出所

第一七崗　安慶義勇兩街交界　　第一八崗　智明安慶兩街交界
第一九崗　增壽禮賢兩街交界　　第二十崗　第三派出所門崗

第二一崗 廉潔街東頭

第四派出所

第二二崗 本所門崗　第二三崗 廉潔街西頭
第二四崗 明遠街西頭　第二五崗 秩庸明遠西街交界
第二六崗 明遠維新兩街交界　第二七崗 進步明遠兩街交界
第二八崗 明遠安慶兩街交界

第四排由所出發東行經二十九二十八二十七二十六二十五二十四各崗等處往返梭巡

第一駐在所

第二九崗 顧鄉屯南什字街　第三十崗 駐在所門崗
第三一崗 顧鄉屯北什字街　第三二崗 依萬火磨門崗
第三三崗 何家溝北大橋　第三四崗 何家溝南大橋

第五排由駐所出發往南經二十九崗轉北至三十三四十三十二三十一各崗往返梭巡

第五排出所

第三五崗 本所門崗　第三六崗 幗漢屯什字街

第六排由派出所出發經三十五崗向南行至三十六崗等往返梭巡

附各項警章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巡警勤務章程

第一條 巡警勤務之分為內勤外勤二種外勤各項尤以守望巡邏二事為最要

第二條 守望站立署前或崗位凡目力所及之事俱宜注目不准無故擅離尤不得違犯左開各條

一守望時可以在崗兩旁往來運動但無故不得出三丈以外

一非遇雨雪暴風之際不得入避風閣及分所之內如無避風閣及分所者雨雪暴風時可於人家簷下

暫避但不准入人屋內一步

一守望者時限雖到但接替者未至不得擅自休息

一守望時宜端正其容體不准閒倚坐息啓人藐視之端

一守望時除有人詢問道路及住戶姓名或公務交談外概不准與人閒談

一守望時不准購物吃烟

一守望時遇見行人有違警情形總以上前勸阻立時了結爲是如不服勸解者即送區詢結不准漠視亦不得叫囂怒罵暨用警械擊人

一守望者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若道路窄狹只可旁立不得倚牆靠壁

一夜間尤宜振起精神不可稍有倦容

一每次守望畢各按其時刻蓋印姓名圖章於勤務一覽表

第三條　巡邏者即巡行其所轄區內一定之綫路無事故不得擅出綫路之外或缺短定路之巡行

第四條　巡邏者晝間宜從車馬道夜間宜從第宅鋪舍巡行

第五條　巡邏中不准無故擅入人家與窺視人家之庭院並不准停止瞻玩舖店之陳列品但有應注意之陳列品不在此例

第六条　查察爲實行警察之要務故從事守望與巡邏者最宜耳目敏活注意週至以期實行保安防患之旨但應查察事件難以豫定宜按以下所開各條善爲注意

一巡邏者係補守望者之所不及宜於小街曲巷及幽僻地段未設崗位之處格外注意

一夜間巡邏時遇有官公立路燈未燃点或燃而不明者須記其處所及時間於記事册上以便報明本區長官查究

第七條　對通行人及携帶物品宜注意左列各項

一遮掩面部或跣足疾走或非雨雪天氣而遮蔽油布於車之週圍或夜深無燈驅車疾行等形跡可疑者

一攜帶槍刀或負傷行走或著用有血痕衣服或所帶物品類於兇器賊物等情狀可疑者

一婦女亂髮跣足疾走或欲覓死等有非常情狀者

一攜帶與負擔物品之墜落或車馬載運物將欲墜落而不自知覺者

一如棄兒迷兒病者負傷者神精病與醉人之宜加保護者

一乞丐與及僧道強討惡化或祠廟鬧會按戶強索助資等之於風俗有害者

第八條　對橋梁道路宜注意左列各項

一有無損毀破壞之處或有損毀破壞而未設立醒目標以預防危險者

一橋梁已否建立標燈

一重載大車有並駕過橋梁時將及危險者

一潑水掃雪除穢一切淨街之法未周備者

一未經稟請聽所而堆積侵佔通行道路有礙人行者

一有無車馬裝載過重及運載長大物件妨害人行者

一稚子幼女登欄攀壁疾逐河邊爲諸危險之戲者

第九條　路上及路旁物件宜注意左列各項

一毀損燈杆樹株電杆及郵政筒與測量等標識者

一於停車場外非寬之地停車待客者

一火藥類及他危害之運載有無危險之處者

一各處城牆違禁登眺者

一於路上或人光稠密場所玩弄袖箭及彈弓者
一房屋牆垣之崩壞樹木之仆倒堆積物之墜落等足釀成危險者
一市廛稠密之地堆積易於燃燒之物者
一車馬馳驟損壞道路者
一投棄瓦礫灰土傾潑穢水及污物於道上者
一張貼打胎閏光各項招貼及匿名造謠揭帖者
一瘋犬吠噬欲傷人者
一行人遺落物件於道上者

第十條　浮設攤棚及各舖面宜注意左開各項

一各市場街巷攤棚排列之距離不能適宜有碍交通者
一販賣腐敗物不加洗滌亂染顏色及不熟果品等之於衛生有害者
一擲錢轉輪抽籤等一切以賭博爲業者
一各處廟會有以賭博牟利者

第十一條　在夜間宜注意左列各項

一夜間十点鐘後不持燈火者
一夜深遇有自稱稽查者須和平向前詢其本日口號
一夜深非有專故而三五結隊遊行者
一廟宇空虛聚集多人者
一茶肆妓寮夜深猶有人出入者
一竊窺人之門戶或潛伏陰所或從無人出入之場所出入及持出物品者

一所携帶所搬運類於盜竊物品者

一以淫行誘勸行路人爲賣淫媒介者

一噴騰異常之烟氣及發散焦臭等有起火之虞者

一忘閉街門或外面晒晾物件遺置而就寢者

一夜深猶歌舞音曲或鳴金擊鼓（有婚喪事者不在此例）及其他喧噪等妨人安眠者

第十二條　前數條外尤宜注意左列各項

一重要職員及外國公使通行之際宜隨時注意勿使阻滯

一遇有中外兵隊及學生排列整行者須指揮行人避讓毋礙交通

一遇有外國人違犯警章如確知其係公使館員或陸海軍兵官及其他照公法應受優待之人未便阻止者應即上前行禮索取名片放行隨即報知上官核辦

一不論內外國人於行路休息及購買物品之際閑雜人等隨從其前後與蝟集其周圍者務須驅散

一羣集雜聚處所宜注意綹竊口角鬬毆之事

一長官訓飭之事

第十三條　勤務中所遇之事故視其種類及大小輕重或立時阻止或止於勸諭或急報廳區或扭送區署要在各因其宜以爲處置至於左開各項須一面急報廳區一面爲相當之處置

一水火等異常災變人畜死傷房屋田園破壞之時

一不問原因之如何有被殺戮者之時

一急變死傷者之時

一有違犯法律重罪者

一遇有聚衆持械勢欲鬬毆者

一解送之囚徒或逮捕之犯人有逃走時

一本國人對外國人或外國人對本國人橫暴無禮有釀成爭端之勢時

第十四條 遇病者負傷者則宜懇切保護若有片時難緩者不妨直送就近醫院療治若遇迷失之幼童男女知其姓名住址則可逕交其家否則送交廳所招領

第十五條 死體罪跡須待驗視者則一面看守防止閑人侵觸切勿令變其原態一面急報廳區

第十六條 有口角爭鬭者宜溫語勸解如不聽從則報赴區署辦理或遇人家屋內喧嘩狂呼救命者應即叩門呼其家人詢問情節較重時始許入內相機辦理其口角細故不得擅行入人家宅

第十七條 有問地名方向者宜懇切指示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調查戶口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實行調查特別區內戶口確數以別良莠爲宗旨

第二條 調查別爲二種於每年春三月秋八月間調查其全部於非常之必要得臨時調查其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調查戶口須各署署長分段監督所屬官員長警行之並須添派繙譯或僱雜巡官長警助理

第二章 調查戶口

第四條 調查戶數須將該管界內正戶附戶詳細調查分別街巷編釘門牌但附戶無須另釘門牌

第五條 編釘門牌一街巷自爲一號按戶釘列於正門之上不得紊亂

第六條 衙署局所教堂廟宇領事館均爲正戶一律編釘門牌但衙署局所領事館須先得該管官長或管理人許可不得逕行釘列

第七條 二戶以上之同居者應以先住之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若同時移住者則以人口較多之一戶爲正戶

第八條 戶數查齊後由各該管署造具本署戶數册二分一分留該署備查一分呈報本處戶數册應載明本署共若干戶按照門牌號數編爲若干號並應載某戶主姓名戶主指正附戶現主持家政者而言其附戶與正戶應同列一號

第九條 調查戶數同時調查口數

第十條 調查口數時須遵照所發調查戶口表逐一查明填註

第十一條　口數查齊後由各署造具口數冊二分一分留該署備查一分呈報本處

第十二條　戶口查竣後如有遷移婚嫁生死等事由戶主隨時報告該管警察官署俟查確實即將人數更正並須發給執照茲將執照之種類分列於左　（一）遷移執照（二）婚嫁執照（三）增丁執照（四）亡故執照（五）出殯執照

第三章　調查要則

第十三條　調查員須攜帶本處所發之調查執照無執照者不得擅入人家

第十四條　調查時務須和平詢問並嚴禁需索

第十五條　調查時審知該戶於表所規定外有其他事項者得以填註另黏於表後

第十六條　調查時若發生其他事端關係重大者應即電報本處核辦

第十七條　調查時有左列各項應查實詳記函報並得由署隨時抽查之

（一）素行不正形跡可疑或有來歷不明之人寄居及多數非家屬與之同居往來者

（二）赤貧暴富者與曾受徒刑以上之處分者

第十八條　調查時對於旅館小店客店酒館茶肆及車馬腳行多數人雜居之處均應特別注意

第四章　調查表之分類

第十九條　調查本國人表類分如左

（一）戶口調查表（二）工廠調查表（三）官私學校及其他公務處所一覽表（四）營業調查表

第二十條　調查外國人表類分如左

（一）外國人居留處所表（二）外國人營業調查表（三）外國人職業細別表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俱樂部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埠特別區界內開設俱樂部者須先將經理人之年籍開設地址資本約數或獨資或合資詳細具呈本處查明核准發給許可証後方准營業

第二條　俱樂部所設各種娛樂但以不越法律範圍為限不得有供人賭博及其他一切違法之行為

第三條　俱樂部為供一般娛樂而設雖不禁華衆萃集然不得借充秘密集會結社機關

第四條　俱樂部不得容納[illegible]於俱樂部娛樂之人倘查知犯有刑事重大嫌疑或私携危險物品時須向該管警察報告

第五條　違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除將該俱樂部經理人依法懲罰外并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警察為保持公安起見[illegible]前往各場所除由該管[illegible]到場檢查一次為定期檢查外其餘認為有檢查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illegible]不得藉詞拒絕

第七條　各俱樂部[illegible]其他[illegible]須特別注意維[illegible]處有[illegible]助之義務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施行

管理汽車規則

第一條　凡汽車無論自用或營業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行使汽車之住戶或車行應由該管區署將車數調查確實每車一輛發給本規則二份一給車主一給司機人俾資遵守

第三條　凡汽車除[illegible]已領取執照車牌繳納稅捐外均應將該車主與司機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車號分別查明註冊

第四條　凡營業汽車應受各該區署督察管理監視之

第五條　凡行汽車速度每一分鐘不得過華里半里如至轉灣及人衆處所均須緩行鳴笛以免危險

第六條　凡汽車開駛時須受巡警之指揮

第七條　巡警之指揮手勢如左

（一）巡警將右手向上高舉即停止行駛之標號

（二）巡警將高舉之手放下即放行之標號

（三）巡警將右手向右方平抬即放車向右邊行駛之標號

（四）巡警將左手向左方平抬即放車向左邊行駛之標號

第八條 滊車行駛轉灣等處除照第五條辦理外該司機人應加以手勢方向告知巡警以便指揮

第九條 司機人之手勢如左

（一）右行手勢即以右手向右方指示

（二）左行手勢即以左手向左方指示

（三）前行手勢即以右手向前方指示

第十條 乘坐滊車之人私帶危禁物品如被司機人查出應即報告巡警知而不舉以通匪論

第十一條 如司機人有通匪刼搶情事車主應負連帶之責並沒收其滊車變價充公

第十二條 凡汽車如遇發生危險事故應即停止候巡警檢查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於月落黑夜時汽車前後均須將燈放光

第十四條 汽車到所往地點應擇寬闊地處將車停歇該司機人不得遠離

第十五條 違背本規則者按照違警分別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即送交法廳按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暫行管理報紙營業規則 十年七月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字圖畫以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均爲報紙

第二條 發行報紙應由經理人開具左列各款呈請本處核准給予執照後方准出版

（一）名稱 （二）體例 （三）發行時期 （四）經理人編輯主任人發行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 （五）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本處核准後並將該報經理原呈及核准理由呈報內務部備案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設之報館應依第一項之規定補行呈請發給

第三條 已受本處核准之報館關於其呈報之情狀有變更時應隨時另行呈請核准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充報館經理人編輯人主任人發行人印刷人
（一）界內無居住權者（二）精神病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現役海陸軍人員（五）現充行政司官吏

第五條　出版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均不得登載

第六条　報紙登載錯誤經本人或關係人開具姓名住址事由請求更正或將更正辯明書請求登載者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報紙照登　更正辯明書有違背法令者不得登載

第七條　登載錯誤事項由他報抄襲而來者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嗣經原報更正或登載更正辯明書後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分別登載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准用出版法第十四條處經理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違反出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准用出版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無論中外人民凡在東省特別區界內開設報館發行報紙者均應一律遵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內務部核准後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成衣鋪商私做軍衣条例　十年五月

第一條　本法為特別區內單行條例

第二條　本特別區內各成衣鋪及軍衣莊攬做軍衣並其他軍需物品均應遵照本条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特別區內各成衣鋪以及軍衣莊並雜居院內各工人下處應由該管警察區署每日派警嚴查見有私做軍衣情事在哈爾濱地方道裏歸特區警察担任監視取締道外歸濱江警察廳負責

第四條　各成衣舖及軍衣莊攬做軍衣除有本國軍事機關定做軍衣執據外餘者槩以私做軍衣論

第五條　如有本國人民與無約國商民或私人團體定做軍衣在五套以上者該成衣舖商應將服制

式樣分別送請驗明非經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轉請警察總管理處發給執照後不准擅製

第六條　各成衣鋪及軍衣莊如有違犯前項規定除將各該號執事人懲辦外並勒令停止營業

第七條　各成衣鋪及軍衣莊對於前項規定如有違犯一經查出除將製成之軍需物品及未成之材料概予沒收外並將各該號執事人按照發生地方送請本省最高級行政機關從嚴究辦其在哈爾濱發現者送本埠最高級軍事機關辦理

第八條　查有各商民并無正當用途定做大宗軍需物品應將各該定製人按照前條規定處置商號執事辦法辦理並以接濟匪黨論罪

第九條　以上所列各條暫適用於中俄兩國暨其他之無約國之洋服店或衣莊其非警察權限所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有約國商民如有攬做或定做大宗軍衣並其他軍需物品一經查覺應由該管警察區署飛報總管理處函請哈爾濱交涉員轉向各該駐哈領事嚴重抗議一面由該區署派警無形監視以免運出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警察管理車輛通行規則

第一條　凡馬車人力車及大小汽車輛無論自用或營業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車輛均須領有該管警察官署之牌照方准通行

第三條　凡欲設車行須將行東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本及車輛數目開單呈報該管警署轉請核准立案給予許可執照

第四條　車體務須堅固如有損壞殘缺者均不准行

第五條　凡有年齡未滿二十歲及在五十歲以上身帶疾病者不得為車夫

第六条　停車場應由該管區署酌核標定之

第七條　各項車輛應遵照指定之停車場停息不得沿路兜攬客坐

第八條　各車夫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　往來街衢不得疾馳奔走

(二)車夫向坐客不得有侮慢之行爲

(三)車夫向坐客不得於議定車價以外再行勒索

(四)車行衝要拐角處及狹隘地方須呼讓徐行不得爭先急走

(五)往來車輛須別上下道行走以免擁擠

六　乘客有遺失物品應即送巡警或就近警署收存不得隱匿

(七)各車往來須受巡警隨時指揮

(八)車夫遇有坐客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等類)及有形跡可疑應速告知巡警不得委卸規避

(九)於日落黑夜時各車均應一律燃燈

(十)凡後車如欲越過前車時須擇寬闊地處高聲呼令前車避讓

(十一)聞氣車號聲應速將車驅於路之左邊避讓

(十二)凡有違禁及暴烈物品一概不准裝載

第九條　隱藏遺失物不報應按法令辦理外餘均照違警律分別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徵收車捐簡章 十年六月

第一條　凡在特別區內往來車輛以營業爲目的者均應照章繳納車牌費及警捐

第二條　收捐處設於東省特別區第一區警察總署

第三條　本簡章定於七月一日實行凡舊有車戶須在七月十日以前來署領取車牌每年更換一次每車牌一塊應納費三角

第四條　各種車輛每月應捐納大洋數目如左

(一)馬車一元(二)人力車二角(三)大板子車五角(四)地列子車五角(五)美利堅車五角

第五條　每年分爲四期繳納每三個月爲一期其收捐日期定於一四七十等月每月自一日起至十日止逾限不繳一經查出加倍處罰

第六條　凡有新添車戶及舊有車戶停止營業者均須隨時報明總署以憑查考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攤商及收捐簡章

第一條　凡提筐小販擺設攤床均應到總署領取牌照每年更換一次繳費一角

第二條　攤床設立地點祇限於新舊八雜市周圍其他有碍交通之處均不得設立

第三條　攤床不得擺設木板貨櫃桌椅

第四條　凡攤床須每月繳納警察大洋一元

第五條　違犯本簡章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二節　鐵路路警處即鐵路警察處　公所在秦家崗

鐵路路警處隸屬於中東鐵路督辦統轄中東鐵路沿綫警察該處處長爲劉德權氏自莅職以來經營擘劃剔除積弊而尤以不廻護己短不徇情隱庇爲專長以致輿論翕然茲將其組織大綱及其專章分誌如下

(一)路警處組織大綱十年四月

一爲維持東省鐵路沿綫秩序治安及保護沿線各站各材料廠所有鉄路產業起見組織鐵路警察分爲內勤外勤

一外勤警察擔任維持沿路秩序治安內勤警察專任保護鐵路所有產業

一內外兩勤警察歸路警處處長管轄其在哈爾濱及左近一帶所有內勤事項由路警處內勤副處長指揮擔負責任各站鉄路產業之保護應由路警處責成沿路外勤各段長兼任內勤路警處所應担負保護鉄路產業之責任

一車務材料工程机務各處所有看守沿線鐵路產業人等編入鐵路警察一律服務

一鉄路產業即錢櫃貨物車輛材料廠等項應設崗警看守將所設崗位地方繕列圖表並備有詳細說明專載明某處崗警擔任保護某處產業之職務其圖表及說明書由路局局長路警處處長規劃分配合同鐵字呈請　督辦核准如圖表有改更之處應照上列辦法辦理所有路警（內勤外勤）經費由路警處逐月按照員額及預算表呈請　督辦核准令知路局再由路警處逕向路局請領發放其路警職員與鉄路額內職員享受同等待遇

一路警職務應遵守　督辦核准之路警組織大綱暨內外勤章程以及路警處以後頒發履行上列之大綱及章程訓令辦理該章程及訓令等應由路警處知會路局通飭沿路遵行路警處隸屬於　督辦管轄並奉　督辦諭凡關於保護鐵路產業秩序治安以及查緝匪人並有妨本路產業各事路警處得受路局局長指揮

凡路警處應受路局局長指揮之事件得由總務帮辦代替執行

一凡遇緊要事項與路警職務有關者鐵路各處長各科長得直接與路警處處長接洽辦理一面呈報該管長官備案其沿路各站長段長遇事與該路警接洽辦理並將情形呈報路局路警處備案所有往來文件應定簡單呈號如遇有緊要事項可直接通知辦理

一因維持治安及鉄路財產非遴選明白事理之人不足勝任所有路警人員務須認眞服務矢愼矢勤其有不稱職者鉄路局長得商同路警處處長查明呈請　督辦察核撤換

(二)路警之組織及沿路線各段駐在地点

沿中東鉄路全線各站所有鐵路警察統歸路警處節制計本埠設有四區每區正副區長各一人正區長均係俄人副區長則以華人充之沿路線分爲六段每段正段長一人副段長一人或二人均係華人充之每段並設有駐在所派出所由各段長酌量配置此外另有警備隊二隊駐在本埠專備處內驅策並保護三十六棚工廠及材料處茲將各區及沿路各段分駐地点列後

(甲)本埠各區之駐在所

第一區　駐南崗
第二區　駐地包
第三區　駐八站
第四區　駐三十六棚

(乙)分段之管轄區域及駐在地點

第一段　總署在總車站
分署在安達站
由哈爾濱南至三姓屯站北至安達站東至成高子站爲其管轄地點沿線各站共設分駐所五處派出所五處

第二段　總署在博克圖站
分署在昂昂溪站
北行由降爾圖站起至興安站爲其管轄地點沿線各站共設分駐所三處派出所十一處

第三段　總署在滿洲里站
分署在海拉爾站
北行由依列克站至滿洲里站爲其管轄地點沿線各站共設分駐所二處派出所十處

第四段　總署在一面坡
分署在橫道河子站

東行由阿什河站至橫道河子站爲其管轄地點沿線各站共設分駐所四處派出所六處

第五段　總署在綏芬河（即五站）

分署在穆稜站

再東由山石站至綏芬河站爲其管轄地點沿線各站共設分駐所四處派出所五處

第六段　總署在寬城子（即長春）

分署在窯門（即張家灣）

南行由五家子站至長春站爲其管轄地點沿線各站共設分駐所四處派出所四處

（三）現時全處職員

中東鐵路路警處職員表

處　長　劉德權

副處長　文子鐸

秘書長　陳保孚　田化宣　玉　潤　程世模

鄭　煜　張復生　翟星凡　廖飛鵬

第一科長　陳嘉樂

第二科長　張星弧

第三科長　周百穀

衛生主任　畢永旺

會計主任　陳贊華

會計副主任　蘇朗仙

稽察長　金鶴祥

科　員　劉　燊　范炳勳　楊　琨　張崇綱

潘忠儒　李德星　李世楨　劉鴻儒
湯永和、張國權　張景仁　趙鵬飛
陳鴻謨　劉傳瑋　劉明毅

技士　張琴

譯員　游家憲　張雁賓　金丕承　周德壽
馬鳴謙　盧紹鴻　吳鴻猷　趙公衡

稽查員　成世偉　趙世勳　沈崇績　孟昭仁
劉銘漢　潘忠全　吳寶善　陳耀華
孫世榮　王瀛傑

辦事員　王文槐　范錫彤、廖雲鵬　周世南
王大鈞　郭德澍　任俊臣　趙海蔭

差遣員　李鳳舞　周儀甫　王興武　傅圻

第一段段長　王振邦
副段長　于鏡濤　樊春華
第二段段長　宋銘功
副段長　韓振甲
第三段段長　歐陽籍
副段長　鄭德馨
第四段段長　沈崇岱
副段長　金榮椿

第五段段長　劉文寶
副段長　張煥柱
第六段段長　張恒懋
副段長　李宜基
第一隊長　張振德
第二隊長　蕭文藻
第一區副區長　韓藎臣
第二區副區長　張海嵐
第三區副區長　王德俊
第四區副區長　張佐卿

●暫行東省鐵路路警護車章程

第一條　凡東省鉄路局管轄車輛開行由路警處派遣員警隨車監護

第二條　護車員警由路警處長指撥巡察若干人長警若干人專司其事

第三條　護車員警之支配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護車員警暫由哈爾濱第一段段長管轄派遣

第五條　每次列車開行輪派巡察一人華俄長警九名監護但遇必要時或有特別情形得酌量加派

第六條　護車員警須均著用制服並由本處發給證明執照

第七條　護車員警一律免收票費

第八條　護車員警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護車員警所需飯費作正開支另由預算規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東省鐵路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東省鉄路路警護車員警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省鐵路護車員警職務依照本規則執行之

第二條 凡關於現行法令及本路公佈各項章程規則護車員警均應一律遵守

第三條 護車長警應受巡察之指揮

第四條 護車員警均著制服並携帶本處證明執照

第五條 護車員警應帶佩刀及槍彈

第二章 護車職務

第六條 火車開行由巡察長警輪班隨往監護

第七條 護車員警有協同驗票員（俄千斗）查驗客票之責

第八條 護車員警有維持車內秩序之責

第九條 二三等車須隨時梭巡頭等車並應特別注意但不得任意巡行

第十條 驗票時應勸令乘客各歸本座

第十一條 驗票員查票遇有妨害其職務時應制止之但驗票員如勒索舞弊或凌辱乘客須據理勸阻並詳記報告

第十二條 旅客無座位時應告知車守設法安置

第十三條 旅客行李如有任意亂置妨害他人時應勸令移置相當處所

第十四條 旅客或有口角爭持應妥爲排解

第十五条 旅客如有強暴行爲得以相當之手段制止之

第十六條　旅客於車內高聲唱吟喊叫應即勸禁

第十七條　旅客於車內任意來往竄走妨害他人安寧時得勸阻之

第十八條　無論乘客及車內執事人等對於乘車婦女有言語調謔或猥褻凌辱者應隨時嚴加取締

第十九條　乘車如有形迹可疑者得隨時盤詰監視之

第二十條　車上查有刑事罪犯得隨時逮捕交由前站鐵路警察核辦須將犯人姓名及查獲情形犯罪事實列入報告但有關本路罪犯及竊賊仍送本處核辦

第廿一条　查獲賊竊贓物如經失主報明查驗相符證明無誤時應當場發還取具收據報查如無失主認領應即帶交段署收存布告招領

第廿二条　旅客報告於車中丟失財物或被賊竊時當即詢明立爲查找返還

第廿三条　旅客無票乘車飭令照章補票如實無票資時得隨時令其下車

第廿四條　如有違章私帶貨物不起佣紙帶交站署照章罰辦

第廿五条　檢察違禁物品照本處呈准通行規則辦理

第廿六條　如有軍人違反路章或犯刑事處分隨時報告車上陸軍稽查人員或沿站護路軍官長核辦仍將該軍人姓名及該管旅團營連查詢明晰列入報告

第廿七条　如有外人形跡可疑應特別注意偵查報告

第廿八條　車中發現賊竊或搶刼及殺傷旅客情節較重人犯跳車脫逃得知會車隊長或司機人暫爲停車立往追捕

第廿九條　車正駛行時如有抛擲磚石損壞車上物件或傷及乘客者記明道牌號數報告該管警所嚴爲查緝其情節重大者得知會車隊長或司機人酌量停車立往追捕

第三十条　如有毀壞軌道或標木記明該管站名及道牌號數報告該管警所查緝

第卅一条　如有意外或緊急事項隨時電請本處核辦

第卅二条　如有便服携帶軍裝査無相當護照者得暫予扣留呈交該段段長核辦

第卅三条　如有載運大宗軍用物品査無相當護照得暫令停止起運隨時報告段長核辦但有外人應關係電請本處核示辦理倘遇必要時并得報請沿站護路軍官長及隨車陸軍稽査人員予以相當之協助

第卅四条　無論何人携帶槍械於車中玩弄時立即勸止以防危險其有軍人不聽勸阻者報告押車陸軍稽査官長核辦如無押車軍官即報由沿站護路軍官辦理

第卅五条　旅客如有携帶危險物品査獲後一併帶送段署核辦

第卅六条　車中遺失行李物件應詳細記明帶交段署保存招領

第三十七条　車上如有失散婦女小孩應詢明姓名及來去處所帶至所去之站交由路警暫為安置留養招領

第三十八条　婦孺上下車時如有錯誤應詳細詢明帶至所去之站指引下車

第三十九条　車行到站以前相距前站三十里外預為傳報前站站名俾旅客得預備下車以免錯過

第四十条　車行到站尚未停穩時禁止旅客上下以免危險

第四十一条　車將開行或將停止時禁止旅客攀扶車上鐵環及登上車梯板以免失足墮跌

第四十二条　車行迅速時禁止旅客於車門外站立瞭望以免失愼墮車

第四十三条　旅客如有因精神病或酒醉時妨害車中秩序得施以相當之管束

第四十四条　旅客有疾病時應予以相當之扶持倘病勢危急得令其親屬或同行之人隨時扶持下車如無親屬及同行之人即送前站覓醫調治行李等件由該站警所妥為保存

第四十五條　旅客如有在車死亡者到站時即令其親屬或同行之人搬運下車一面詳詢死者姓名

年歲籍貫職業病狀及來去處所幷同行人之姓名關係詳細列入報告如無親屬及同行之人應即知會車守移入空車帶赴前站交地方警察核辦

第四十六條　車上販賣食品須隨時檢查取締

第四十七條　旅客如有於車中任意拋棄食品皮渣有碍衛生須婉言勸禁

第四十八條　車上如不潔淨須督飭掃車夫役隨時掃滌

第四十九條　二三等車旅客吸食紙煙灰氣過重得令車窗隨時開放以免煙氣熏蒸有碍衛生

第五十條　旅客有傳染病症時須設法預防之

第五十一條　護車員警執行職務時如有外界之侵犯得以相當之法對待之

第五十二條　旅客如有詢問事項務須據實告知詳細指導

第三章　護欵職務

第五十三條　各站解送公欵專派長警二名隨車監護之

第五十四條　護欵長警不得擅離放欵處所

第五十五條　護欵長警於到站時須特別注意

第五十六條　護欵長警須倚械坐守不得任意躺臥

第五十七條　放欵室內無論何人不許濫行引入

第五十八條　放欵室內如有人擅行侵入意圖施行盜竊或搶劫行爲者立予捕獲交護車員警拘管交段訊究

第五十九條　前條人犯如有强暴脅迫行爲得以相當之法防禦之

第四章　禁令

第六十條　護車員警沿站不准任意下車

第六十一條 護車員警應於三等客車特設座位不許佔據客座

第六十二條 護車員警不許干預行車事務

第六十三條 護車員警不許攜帶貨物或販賣食品

第六十四條 護車員警不許代客購票及包攬客座

第六十五條 對於旅客務須和平不得有粗暴行為

第六十六條 代旅客處理事項不得受其報酬

第六十七條 不許收受旅客贈與財物或食品

第六十八條 遇有身着制服軍警官長不得慢不為禮

第六十九條 對待外人不得有無禮舉動

第七十條 不得無故搜翻旅客行李

第七十一條 不得與旅客無故閒談

第七十二條 不得駡詈及毆打旅客

第七十三条 不得於車內高聲疾呼或唱吟戲曲

第七十四条 長官命令不得抗違

第五章 賞罰

第七十五条 巡察有考查長警勤惰之責每一來回報告第一段段長一次月終彙報路警處查核分別賞罰

第七十六条 巡察勤惰由稽查員隨時查報

第七十七条 員警之獎賞分左列各項

一提升 二記升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給與獎金

第七十八条　處罰各項下如　一革除　二降等　三罰薪　四記大過　五記過

第七十九条　記大功三次以上應予存記遇有額出按照應升等級儘先提升

第八十条　凡記大過三次以上應予革除

第八十一条　功過准其抵銷

第八十二条　除犯刑事處分應即革除提交法庭依法懲治外餘其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按其情節照第七十八條左列各項分別處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三条　本規則自呈奉　東省鉄路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　本規則奉准施行應由路局通行路員一律查照

◎暫行東省鐵路路警服務細則

第一編　通則

第一章　操行

第一條　持身須廉潔勤愼寶貴名譽

第二條　言語動作須尊重信義謹愼威儀

第三條　內外勤務須服從命令振刷精神不避艱苦

第四條　應人接物須和睦親切不許粗暴倨傲無禮

第五條　禁止飲酒賭博或聯名結社干預外事

第六條　衣食須崇尚儉樸對於商民不准賒欠借貸

第七條　身着制服時非執行職務不准涉足游戲場所

第八條　報告事件須據實在情形不得挾懷私見

第九條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第二章　學識

第十條　警察須熟習一切路規及警章

第十一條　警察須記憶左列事項

(一)附近村名　(一)該管縣名　(一)車站大小　(一)車列次數時刻及往來車站　(一)站務繁簡　(一)橋樑溝洞若干　(一)山洞長短　(一)電桿若干　(一)營房若干　(一)居戶若干男女名口若干　(一)道里號數　(一)鋪戶若干男女名口若干併有無其他外國人　(一)轄線若干　(一)車站及各處執事姓名行爲　(一)工頭若干及其姓名行爲　(一)小工若干名及其姓名行爲　(一)附近商店旅館妓館及鋪鎮木作各舖　(一)單月里內車路警在某站辦出何種案件　(一)某處人煙稠密　(一)某處荒僻無人

第三章　制服器械

第十二條　制服須整潔倘有污損即時洗滌修補

第十三條　勤務時間除有長官特別委派外均須着用制服(回請假外出不得着用制服)

第十四條　勤務時間衣帽須整齊不得側戴或脫落鈕扣

第十五條　勤務時間應攜帶之物如左

(一)佩刀或槍彈　(二)警笛　(三)日記簿　(四)捕繩

第十六條　槍枝及佩刀須隨時擦拭注意保管

第十七條　勤務時間白晝佩刀夜間背槍

第十八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遇持兇器抵抗自身或他人別無防衛之術時　(一)強盜及犯人拒捕或脫逃別無制止之術時

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無論有無損傷事後須報告長官

第二十條　警笛使用法

(一)列隊　二聲　(二)失火　三聲　(三)捕拿盜賊及其他須救助事項　一短聲・一長聲

第二十一條　出勤時遇應注意之事件須記載日記簿報告長官

第二十二條　制服器械如有遺失損壞即時報告

第二編　外勤

第一章　守望

第一節　守望通則

第二十三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四條　遇暴風雨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于職務仍當特別注意

第二十五條　已逾出勤時若無人接替不准退休

第二十六條　守望時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訪問事件外不得與人接談

第二十七條　守望時不得購物吸烟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八條　遇無知違警之人須先行向前勸阻婉言解說倘該人實係難以理諭不聽警章即行帶至警所稟候長官裁處該守望警不准私行毆打或辱罵

第二十九條　如係官吏外賓海陸軍人員及他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須向本人索取名片並詢問其住址職務報告長官

第三十條　夜間守望尤須振刷精神不准有斜倚臥睡及倦怠情形

第二節　站臺守望

第三十一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臺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第三十二條　守望巡警不得無故登車及與車內人談笑

第三十三條　遇有外賓文武官員軍隊及婦女在站須禁止閑人圍觀

第三十四條　搭客行李過多照顧不及時無論曾否請求均須代爲注意

第三十五條　搭客自攜行李腳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運費者須禁止之

第三十六條　腳行長夫非着制服不准進站

第三十七條　棧夥及食物商非經規定認可不准進站

第三十八條　凡夥食物商進站須恪守規則不准有擾害秩序及妨礙客人之行爲

第三十九條　車馬須停放規定地點行走不准疾馳

第四十條　車夫不准攔攬客坐

第四十一條　如有搭客不明車之去向或不能在某站等候車者須明白指示搭客如有詢問不得以惡聲報答

第四十二條　車已開行搭客行李未及登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知照車隊長及車上巡查員查明物主將行李寄交前站給還失主

收領

第四十三條　如有客人遺失物件須即告本人拾取其無主之遺失物檢交長官招領

第四十四條　查獲絡竊物件者如失主說明件數查驗無誤可將原物逕交失主聽其搭車不必留滯但應問明該失主姓名或索取名刺其竊犯帶回警所聽候長官核辦

第四十五條　查獲違禁危險物即將携帶之人並物件帶至警所

第四十六條　如有客商錯誤下車地點確係地理不熟誤會者須商明站長妥籌辦法

第四十七條　車已開行有人上下須阻止之

第四十八條　站台應特別注意之人如左

（一）酒醉者　（二）瘋癲者　（三）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四）婦女無人跟從形色倉皇者　（五）携帶類似違禁物者　（六）徘徊站上探窺他人行囊者　（七）傳染病者　（八）其他形跡可疑者　（九）前項注意之人應一面悉心防範隨時報告長官相機辦理無長官處即報知駐在該站之護路軍官長核辦

第三節　軌道守望

第四十九條　禁止閒人在軌道附近徘徊觀望列車往來須注意軌道有無障礙物及其他危險之虞

第五十條　車將開行軌道內如有客商行李物件須令其從速搬移

第五十一條　車到時搭客不得在軌道附近站立

第五十二條　列車來往禁止客商在軌道內横過其柵門啓閉時尤須維持交通秩序

第五十三條　守望橋梁山洞時須嚴防盜匪妨害行人危險

第四節　票房守望

第五十四條　搭車買票須挨次進行不得擁擠致亂秩序

第五十五條　持用僞造變造及不能通行之貨幣購票須嚴行查禁

第五十六條　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帶同站員勸阻之

第五十七條　票房應特別防範之事如下　（一）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二）夜間成羣結夥在票房附近窺伺者　（三）深夜携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第五節　工料廠守望

第五十八條　廠內員役携帶材料外出時須向其問明作用

第五十九條　非本廠員役有疑似携帶私物出廠者須留心查察

第六十條　廠內員司違背警規者須呈報長官請示不得逕行干涉

第六十一條　工料廠嚴禁止之事項如左

（一）在廠內吸烟者（一）流氓乞丐在廠外停留者（一）徘徊門外頻向廠內窺探者（一）在廠附近施放火器者（一）未曾說明理由擅行入廠者

第六十二條　工料廠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無故屢次出入廠門者（一）夜間忽聞槍聲或人聲者（一）猝有烟氣或硝磺味不知所至者

第二章　巡邏

第一節　普通巡邏

第六十三條　巡邏係補值崗之不及所負責任與守望同

第六十四條　巡邏須照一定路線

第六十五條　巡邏時無故不得與路上員役閒談

第六十六條　遇有電線橋梁軌道損壞之處須即報告長官或該管執事人

第六十七條　查有軌道上或山洞內置放磚石及其他障碍物應速除去如獲置放之人帶至警所訊辦

第六十八條　遇有人向行車擲抛磚石者帶至警所

第六十九條　軌道內有人爭吵或坐談者應即驅逐

第七十條　遇有損傷道路偷竊附屬品者應即拘獲

第七十一條　遇傷病死亡即時報告長官送醫或知照地方官署檢驗抬埋

第二節　深夜巡邏

第七十二條　深夜巡邏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一）軌道上有無人睡臥（一）路線附近及山洞內有無盜匪潛伏（一）守望巡警有無疎懈

第三章　押車

第七十三條　押車規則另行規定之

第四章 偵緝

第一節 通常偵緝

第七十四條 審查案件不得告知何人

第七十五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爲要義

第七十六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鉄路範圍之外須知會地方警察協緝

第七十七條 偵查事件如得確情須即時報告不得延宕

第七十八條 偵獲人犯如慮其逃逸須通知所在路警或地方警察協助

第七十九條 偵緝案件不得有挾嫌及徇私偏袒或縱情形

第二節 緊要偵緝

第八十條 奉派偵緝緊要之案件須格外注意者如下 (一)嚴密 (二)迅速

第三編 內勤

第一章 看管人犯

第八十一條 被看管人犯有涉及刑事罪名或嫌疑應送司法官廳審辦者聽候長官分別處分

第八十二條 對看管人不得有凌虐或故縱行爲

第八十三條 被看管人之銀錢衣物不得私行扣留

第八十四條 被看管人之身上察有違禁物須報明長官

第八十五條 被看管人不守規則得施以相當之管束

第八十六條 被看管人猝發疾病須報明長官分別醫治或保釋

第八十七條 被看管人如有非常變故報告長官裁處

第八十八條 被看管人由公家給與飯費不得扣減

第八十九條 被看管人如有人探望時須經長官許可並加相當之監視

第九十條 被看管人信件須檢明無弊然後發給

第九十一條 外人送與被看管人食物須加意檢查

第九十二條 被看管人有病亡等應記其情形時呈報請長官函知法庭相驗一面通知其親屬領取

第九十三條　遇有天災及非常變故須聲請長官將被看管人犯安置於適當處所

第二章　備差

第九十四條　巡警除值崗巡邏外規定若干人在住所內聽長官差遣爲備差警

第九十五條　備差警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九十六條　備差警須著制服

第九十七條　備差時長官傳喚須即時前往

第三章　衛生

第九十八條　個人衣服寢具務使清潔

第九十九條　居所窗戶每日至少須開一次流通空氣

第一百條　室內時常掃除不得任意吐痰

第一百零一條　食物及其他有氣味之物不得置放室內

第一百零二條　室內如有疾病之人須即報告長官酌量情形另室居住或醫治之

第一百零三條　院內如有不潔汚物須即行掃除

第一百零四條　廁所便器時常掃除

第一百零五條　疫症流行時尤宜特別注意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節　濱江警察廳　公署在道外南五道街

道外濱江警察廳成立於民國五年創辦之初欵項奇絀諸多簡略近自與有章氏接充廳長後極力整頓規模大形完備而警察之精神亦日以振作較前實有天淵之別玆將廳內各署現時職員及各署駐所以及施行各章程分誌於後

(一)廳內各區署現時之職員

吉林濱江警察廳警察官吏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別號	籍貫	出身
廳長	興今	三十八	有章	奉天撫順	奉天法政警務畢業
勤務督察長	湯武涉	三十三	古忱	奉天旗籍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總務科長	陳寶東	四十九	舒翮	奉天遼中	奉天法政畢業
行政科長	鄭啓瀛	三十五	海春	廣東順德	北洋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司法科長	宋國澤	三十六	伯庠	奉天遼陽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衛生科長	崔國翢	三十四	文華	直隸安平	保定巡警學校畢業
總務科員	林庸	三十二	立夫	吉林吉林	吉林巡警學校畢業
	王士秀	三十九	紹忱	奉天瀋陽	奉天憲政講習所畢業
	唐効忠	四十五	翊廷	山東黃縣	
行政科員	張廷棟	三十九	伯隆	山東臨淄	日本警視廳畢業
	興振舉	二十五	宗揚	奉天撫順	奉天中學校畢業
司法科員	屈鶴齡	四十一	松岩	奉天撫順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楊維卿	二十七	國杜	奉天瀋陽	奉天測量學校畢業
衛生科員	王殿選	三十七	紫垣	奉天撫順	奉天警察畢業
醫務技士	林桂馨	二十七	子佑	奉天興京	奉天醫科大學畢業
工程技士	傅蔭庭	二十九	筠閣	吉林雙城	吉林實業專門學校畢業
日文譯員	何爾昌	二十五	純嘏	奉天撫順	奉天日語養成所畢業
俄文譯員	張國新	四十	蔭棠	奉天撫順	俄文商業學校畢業
督察員	孫霖	三十四	雨亭	奉天營口	奉天警察畢業

	王國楨	二十一	瑞璋	直隸京兆	吉林警察傳習所畢業
	張慶昇	三十五	餘三	直隸撫寧	直隸教練所畢業
	王文治	二十九	觀成	奉天錦西	高等學校畢業
第一區署長	楊芳辰	三十九	子聲	奉天瀋陽	奉天警察教練所畢業
第二區署長	張文敏	三十	萃然	奉天興京	奉天警官學校畢業
第三區署長	徐會海	三十六	百川	山東諸城	青島法華書院畢業
第四區署長	呂鳳閣	三十九	子揚	奉天錦縣	奉天巡警學校畢業
第五區署長	金恩溥	四十	松岩	奉天[illegible]	奉天法政簿記畢業
第一區署員	關應正	二十八	孝方	奉天瀋陽	奉天警察教練所畢業
第二區署員	李文秀	二十九	雅風	奉天昌圖	奉天警察教練所畢業
第三區署員	白恩陞	二十九	旭東	奉天瀋陽	奉天警官學校畢業
第四區署員	張人權	三十五	復我	吉林吉林	吉林警察學校畢業
第五區署員	張印	三十	耀庭	奉天撫順	師範學校畢業
保安警察隊長	關永山	四十	吉甫	奉天開原	奉天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消防警察隊長	馬陞	三十三	晶三	吉林吉林	吉林巡警傳習所畢業
衛生警察隊長	候振聲	三十四	子[illegible]	吉林雙城	賓縣教練所畢業
濟良所長	林介械	六十三	佩甫	安徽懷遠	
教練員	劉廣芝	二十九	蘭廷	奉天撫順	奉天軍士教育班畢業

吉林濱江警察廳各署隊官員長警一覽表

細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保安隊	馬巡隊	消防隊	衛生隊	總計
署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隊長							一		一	一	三
署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巡官	一等	一	一	一	一						四
	二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等	二	二	二	二	一					九
巡長	一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二等	三	三	二	三	一	一		三		一六
	三等	四	五	六	四	二	二		四		二七
巡警	一等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九	七	二	八	六	一〇〇
	二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一	二	四	一〇	三	一三七
	三等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七	八	四	一九	五	二五三
僱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八
戶籍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合計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七	四七	四二	二三	八七	一三	六〇二
備考											

吉林濱江警察廳各區隊及分署所駐在地點一覽表

區別 隊別	署隊	分署分所				
第一區	同發街區內	中十道街	分署內	北四道街江壩上	分署內	北五道街江壩下
第二區	正陽十二道街區內	竹林巷	分署內	戊通公司	分署內	北十八道街
第三區	維新街六道街	保定街	純化街		分署內	分署內
第四區	南新街區內	十六道街	十九道街			十四道街
第五區	新市街					
保安隊	廳內					
馬巡隊	十一道街					
消防隊	廳內					
衛生隊	十一道街					
備攷						

四、各區警察崗位地點一覽表

第一區

第一崗　本署門崗
第二崗　正陽二道街口
第三崗　正陽四道街口
第四崗　正陽五道街口
第五崗　正陽大六道街口
第六崗　北五道街商務會門崗
第七崗　升平五道街口
第八崗　升平三道街口
第九崗　新頭道街口
第十崗　一分所門崗
第十一崗　中十道街二分署門崗
第十二崗　豐潤七道街口
第十三崗　景陽九道街口
第十四崗　正陽十一道街口
第十五崗　地段十一道街口
第十六崗　地段九道街口
第十七崗　正陽九道街口
第十八崗　正陽七道街口
第十九崗　新七道街用務處
第二十崗　地段七道街口
第二十一崗　大興里門崗
第二十二崗　二分所門崗
第二十三崗
第二十四崗
第二十五崗
第二十六崗
第二十七崗

第二區

第一崗　本署門崗
第二崗　十四道街口
第三崗　十五道街口
第四崗　十七道街東興街中間
第五崗　十六道街禮化街口
第六崗　十六道街中北營街口
第七崗　十五道街英節胡同東口
第八崗　十四道街英節胡同西口
第九崗　大興路長春十路街口
第十崗　大興路新江堤下富錦街口
第十一崗　十二道街地號街東十路口
第十二崗　竹林巷二分署門崗

第十三崗　東頭街北頭新江埧
第十五崗　德裕胡同西口
第十七崗　十九道街中和胡同十路口
第十九崗　十九道街正陽街
第二一崗　十八道街禮化街
第二三崗　大興里錢塘街十路口
第二五崗　大興里中間
第二七崗　新江埧
第二九崗
第三一崗

第三區

第一崗　第一分署門崗
第三崗　豐潤八道街口
第五崗　小六道街頭道後身
第七崗　四道街東三省銀行門前
第九崗　鍾化街口
第十一崗　正陽街頭道街口
第十三崗　小五道街口
第十五崗　新安里
第十七崗　小水晶街東頭
第十九崗　大水晶街南頭
第二一崗　保障街中間
第二三崗

第十四崗　十六道街北頭老江埧
第十六崗　升平胡同西口
第十八崗　十九道街北新街一分署分駐所門崗
第二十崗　十八道街正陽街
第二二崗　[illegible]駐所門崗
第二四崗　交通公司門前
第二六崗　大興里北頭新江埧
第二八崗
第三十崗

第二崗　豐潤七道街口
第四崗　太古六道街口
第六崗　南勛街五道街口
第八崗　頭道街天豐源門前
第十崗　正陽街同樂茶園門前
第十二崗　本署門崗
第十四崗　太古街西口
第十六崗　五柳巷東口
第十八崗　大水晶街中間
第二十崗　濱江醫院門首
第二二崗　第二分署門崗
第二四崗

第二五崗
第二六崗

第四區

第一崗　本署門崗
第二崗　十六道街新街口
第三崗　荷芳里亭正西
第四崗　十六道街大舞臺門前
第五崗　十六道街新世界門前
第六崗　荷芳里北門外崇德街口
第七崗　新市街十八道街北口
第八崗　新市街十九道街北口
第九崗　十九道街分所門崗
第十崗　十九道街商業街東口
第十一崗　荷芳里東門外
第十二崗　十六道太古街分署門崗
第十三崗　進德十六道街口
第十四崗　向賢十七道街口
第十五崗　濱安市場西門外
第十六崗　太古十四道街口
第十七崗　南勳街東口分所門首
第十八崗　南勳街十二道街中間
第十九崗　大同十四道街口
第二十崗　仁里十五道街口
第二一崗　進德十四道街口
第二二崗　騎巡警
第二三崗
第二四崗
第二五崗

第五區

第一崗　本署門崗
第二崗　新市街中福德園門首
第三崗　振聲街南頭路北
第四崗　西大橋道路北
第五崗　犁鏵街東頭路北
第六崗　新濟街東頭路北
第七崗　太平街西頭路北
第八崗　新市大街東頭路北
第九崗
第十崗
第十一崗
第十二崗
第十三崗

(五)施行各項警章

●長警勤務章程

此章程與特區警察管理處所訂略同前已登載茲不複贅

●巡警服務章程

第一條　當差巡警每日服務二次每次六小時服務之法分守望巡邏値班三種

第二條　當差巡警每次換班隨同當班巡長按時直往崗位不得私自逗留或他往以免貽悞

第三條　當差巡警非有疾病或緊要事不准請假外出倘有疾病或要事須請假時必報明署長派人代理

第四條　當差巡警守望及値班須在指定處所照應並巡行不得遠離三十步以外但奉官長命令或人民請求彈壓非常或追拿犯人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服務巡警雖專管本段事件然遇鄰段吹笛求援時亦必須往助但事畢即回原段不得借此遠離偷閒

第六條　巡警服務時除職分內應辦各事外無論何人何事囑使或干求均不得辦理

第七條　巡警守望時務須正身直立不得拄槍倚靠歌唱蹈舞吃煙飲酒看書買食零物替人作事與市人閒談戲謔雖大雨大雪只准暫避檐下仍不准入人戶限

第八條　巡警服務時應着官給衣帽靴帶皮帶雨雪時加着雨衣雨斗

第九條　巡警服務時應携帶之件如左

一佩刀　一捕繩　一呼笛　一小本　一鉛筆　一快槍　一名片

以上各件凡服務時均須隨身携帶但快槍夜間始用休息時宜磨擦收檢

第十條　巡警所領官給衣服物件當宜愛惜使用各滿限期始准更新彼此不得互相更換

第十一條　備差巡警除遇有火災及非常暴動或因事請假外輪流聽講上操

第十二條　當差巡警均應照章禮敬上官命令辦事不論何人均以定章應付不得稍存偏倚

第十三條　當差巡警非奉有票狀不得擅入人家如實有現行罪犯逃入屋內可以跟隨追尋如人民招呼捕人可以入內

第十四條　服務時所辦之事應隨時記載呈報上官若緊要事件距本區較遠地方可以按段傳遞以期迅速而免滯窒

第十五條　凡遇有人民喧譁滋鬧宜溫語勸解如不聽從方准帶回本區由署長辦理

第十六條　凡遇行路之人詢問各事必須明白實告不得厭煩不准誑言

第十七條　凡遇有聚會喧雜之處演劇擁擠之所應隨時稟知本區請派專人彈壓以免滋擾

第十八條　凡遇有行人遺落物件及車馬驚跑物貨均應注意告知本人倘遇有遺失物件無論大小必交署出示招領

第十九條　夜間如遇盜賊人多不敵即吹口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二十條　當差巡警於所管地段街巷之大小衚衕之寬狹住戶口之多寡人類之良莠必一一熟記了然於胸以便有事易於辦理

第二十一條　巡警服務時衣冠必須整肅設遇官長經過宜立正注目舉手或舉槍以表敬意

第二十二條　凡遇有瘋人或瘋狗經過恐其貽害宜謹慎防護並須知該家看管者如已傷人可立時將狗撲殺

第二十三條　凡遇有一切畜牲無人看管在外亂走當將該畜收入署中招主認領

第二十四條　凡遇有屍體及血跡應查驗者即原樣不動並位置即速報知廳署

第二十五條　遇有火災立即按段飛報並詳記起火原由及地方時刻報於長官

第二十六條　失火之際居民不知留意往往慌恐奔避致救火器具先到者應即下手防救為遏火源為第一義餘詳後細則

第二十七條　失火之際宜照鎮定章程竭力彈壓讓出道路便居民搬運各件得以出入即運用救火器具亦得靈便

第二十八條　火勢全熄未經上官允許退崗不得擅離

第二十九條　當差巡警初服務時應留心記熟者如左

一衙署巷名　二某街與某巷相通　三某處人烟稠密　四某處荒僻無人　五某處有井有無護闌木蓋夜間有無照料之人　六某處有河是明是暗　七某處有橋是否傾壞　八某處有妓館飯館茶樓酒店煙店　九某處有客寓是何字號　十某處有衙署管理何事　十一某處有會館公所學堂教堂　十二某處有當店金店富商官宅字號姓名

第三十條　當差巡警於所管界內有宜留心防範察其行止蹤其往來隨時記於日記簿中以為司法巡警之助者分條開列於左

一曾經犯事有案者　二聚賭抽頭者　三因惡癖賴遇事生風者　四酗酒滋擾者　五素無正業游手好閑者　六容留形跡可疑之人者　七收買賊贓者　八在僻賃屋並小販買賣物件者　九黑早或傍晚持物入典舖者　十驟富暴貧者　十一住所無定徘徊各處者　十二多數人聚集之處者

第三十一條　當差巡警應留心各事如左

一結盟拜會散放票布者　二設局習拳謀爲不法者　三刊貼謠帖煽惑人心者　四捏造謠言鼓動衆聽者　五殺人性命者　六開爐私鑄銷毀制錢者　七焚人房屋者　八盜竊財物者　九身穿軍衣冒充官長者　十淫詞淫書招

哈爾濱指南

人觀聽者　十一欲刼回被拘之人者　十二奸拐誘逃者　十三犯罪脫逃者　十四乘火掠物者　十五僞造票據銀兩者　十六持械毆鬬傷人者　十七當街賭博者

第三十二條　當差巡警應竭力保護各事如左

一外國公使領事或本地長官出入衙門者　二外國之官民兵弁經過街市者　三婦女亂髮疾走或欲投水或欲自縊情形可疑者　四跣足疾走狀如瘋癲者　五拋棄兒女無人收養者　六小兒鄉愚迷失道路者　七忽然負傷不能自主者　八猝然暴病不能行走者　九東偏西倒狀類醉者

第三十三條　當差巡警應絕對禁止各事如左

一痞徒纏繞或乞丐惡討致礙貿易者　二當街便溺或在小便之處任意大便者　三拋棄渣滓或死禽獸於道路者　四身有惡疾當街討錢者　五當街停放糞桶及糞桶無蓋者　六販賣腐敗食物自死肉類及未熟果實者　七在人烟稠密之處任意焚火或玩弄烟火者　八强買勒賒者　九幼稚在高臨深爲諸危險之戲者　十當街馳馬或拋物傷人者　十一窯貨木器堆砌沿街及小貿擺担有礙道路者　十二車載長木巨石阻礙行人者　十三當街相罵勢將毆鬬者　十四深夜搔擾妨人安眠者　十五毀損建設物及掘挖街道磚石者　十六車夫轎工訛索多錢者　十七行凶撒潑有累良民者　十八游僧惡道恃强訛索者　十九酗酒滋事沿街肆橫者　二十人力車馬車夜深無灯疾馳者　二十一當街作猥褻之行者　二十二馬戲繩戲妨害交通者　二十三沿街黏貼售賣春藥者　二十四故違各處榜示之例禁者　二十五私開小押重利剝民者　二十六私入園囿採菜或折花卉者　二十七赤身露體沿街唱曲蹈舞者　二十八引誘嫖賭者　二十九聚集圍觀外國人者　三十外國人對中國人或中國人對外國人橫暴無禮者

第三十四條　當差巡警當黎明或旁晚時宜加意察看各事如左

一竊窺門戶潛伏暗處者　二挾持多物在不應出入之地出入者　三煙氣猝騰或重焦氣味異常有起火之虞者　四居戶未及關門者　五外面晾晒服物遺置而就寢者　六掃帚柴草等物可以充竊盜攀援引火之用置於門外者　七茶樓酒館過三更未熄灯者　八破廟空屋若有人聲者　九夜深人靜忽聞喧譁者　十土溝高深街石缺塌有失足之虞者　十一三五成羣形迹詭譎者　十二手牽牛馬騾驢形似偷竊者　十三夜深急走手無燈火者　十四借名乞丐乘間擾竊者

第三十五條　當差巡警應隨時盤詰各事如左

一男子携婦女幼孩倉皇急走者　二面有傷痕或衣有血跡者　三携帶服物未有包束者　四携帶凶器者　五[illegible]

女衣者　六衣服異常者　七新衣撕破者　八外著美服內實破爛者　九面目汚穢之人而著美服者　十持身分不相當之物件者　十一手牽野獸變弄把戲者　十二窮人暴富者　十三肩抬空轎手拉空車內實沉重者　十四抬柩往埋孝子面無戚容者　十五兩腿粗狀假作拐跛者　十六假作瞽目上坡過溝與常人無異者　十七身穿號衣字跡模糊者　十八目光不定言語支離者　十九男女私語形同拐逃者　二十掩面潛行者　二十一其他可疑之事可疑之人

第三十六條　當差巡警有出火之所應留心照顧各事如左

一老人小兒婦女及病者須加意保護　二家財務使整齊搬出如有貴重物件應呼妥人幫同搬運　三火患近身尚有搜集家財者應速令遠避　四搬出之財產令置於安穩地方派人看守　五搜集財物時及羣集雜亂之處須嚴查有無搶掠土匪　六衙門或衙門左近失火應先搬運簿冊加意經管勿使殘缺散逸

第三十七條　巡警下班之時例應暫息但仍有不可放棄之義務如左

一下班回署時將官給衣物槍械洗擦潔淨　二將服務時所經各事思量一徧有無遺漏未記者否　三下班時亦不准喧譁不准身着官衣上街走食零物　四下班時必須洗潔手臉整理衣物　五飯後須淨水盥口並將牙齒時常洗淨

●擬定普通僕從衣服規則

第一條　官吏隨從及車夫等均應遵照　內務部呈准隨從制服規則穿用不適用本規則前項規定以直接受有　省委以上之法定機關各官吏在差者爲限

第二條　凡地方所設團體公益局所及公司銀行商號士紳等之僕從車夫均應穿用本規則規定之普通僕從衣服其自願穿用尋常便服者聽

前項規定之衣服及帽均用藍色袖章褲章均加添一分寬白牙一道領章用白色繡黑字外套亦用藍色袖章加一分寬白牙一道對襟暗扣帽上不得用金線帽章用葵花式另圖說明之

第三條　前項之普通僕從衣服不得任意更改違者照章處罰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舉之僕從携帶槍械均須持有護照呈由本管警察官廳頒發

前項規定之護照凡直接受有　省委以上之法定機關得自行發給僕從收執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舉之僕從如携帶槍械不持護照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舉之僕從如有擅穿軍警制服及擅用金辮爲飾者以冒充軍人論其除罰該僕從外並治該主人以應得之罪

第七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由軍警逮捕分別送交該管長官處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遵從制服圖式

第一圖

帽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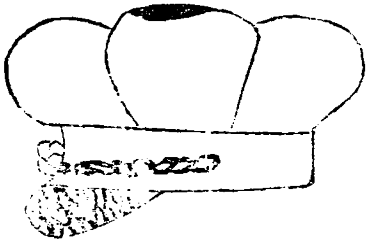

帽黑色質用本國緞夏用紗織或羽毛織合五瓣爲之有眼庇有帽絆

帽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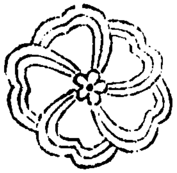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甲種衣式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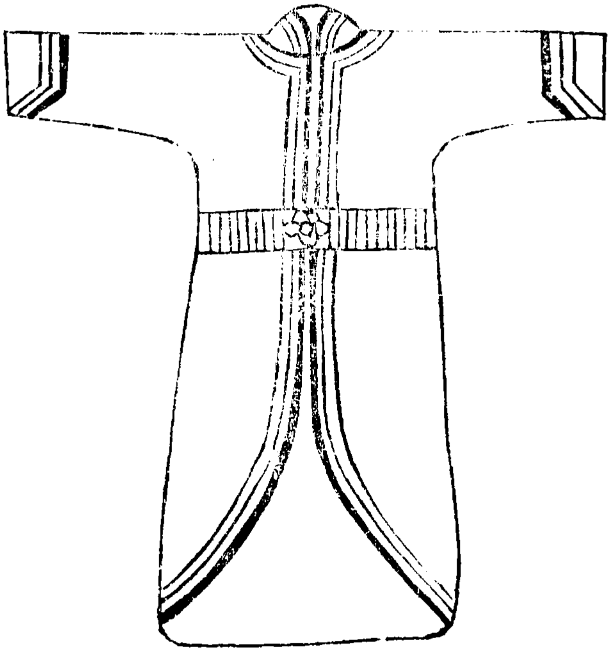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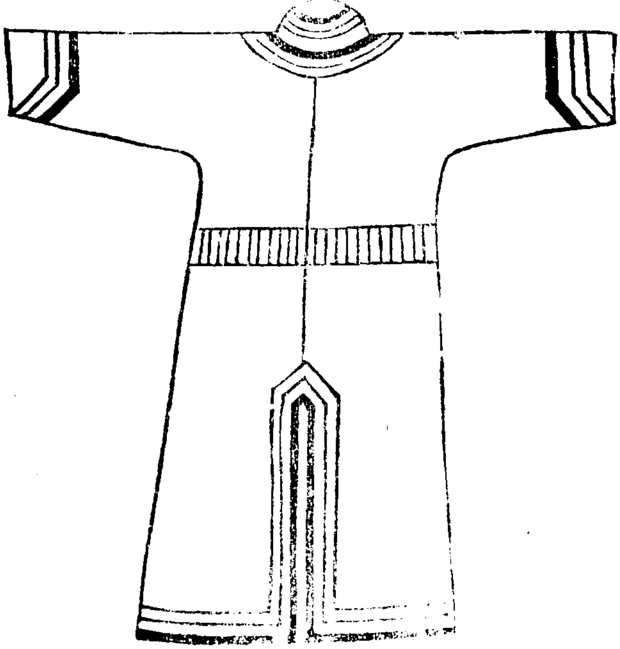

質用票紫色棉麻布製做衣長離足八寸寬窄各如其身對襟七鈕前襟左右作橢圓形直扣領窄袖長與手脈齊後開叉週身緣五分寬黑辮一道二分寬黑條二道

第三圖

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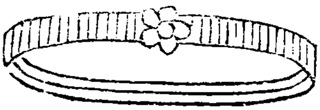

帶藍色絲質或棉質

帶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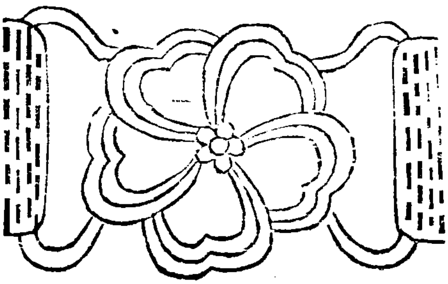

帶扣葵花式銅質

以上係官吏隨從衣服圖式

以下擬定普通僕從衣服圖式

第一圖帽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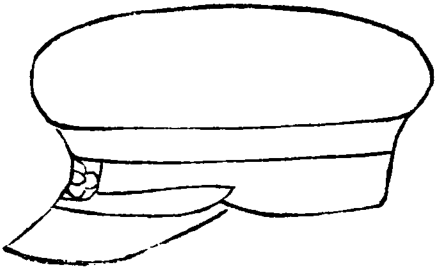

內務部規定隨從制帽係軟胎式本埠不請做法是以改用普通軍帽式樣用黑色

帽章用五瓣葵花形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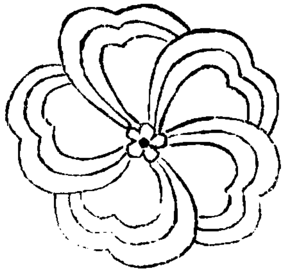

帽章葵花式五瓣銅質鍍金式金線製亦可

第三圖領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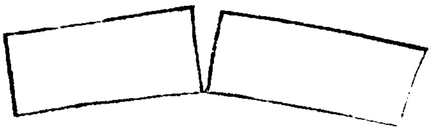

領章用白色綉黑字領章長二寸五分寬與領齊左書某公司某銀行某會某局某所某商號右書護勇字樣

第四圖上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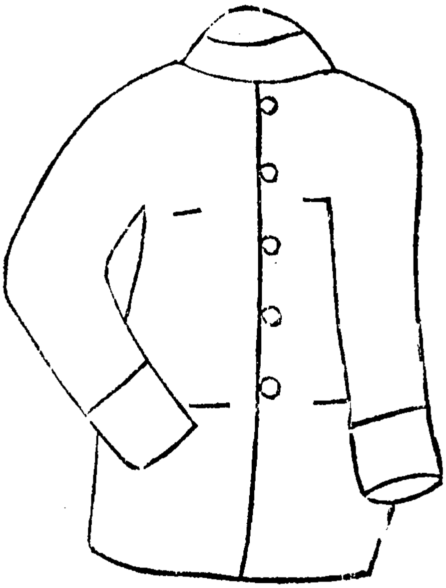

衣質用藍色布或呢製做
袖章用一分寬白牙一道
前面用黃銅扣五個

第五圖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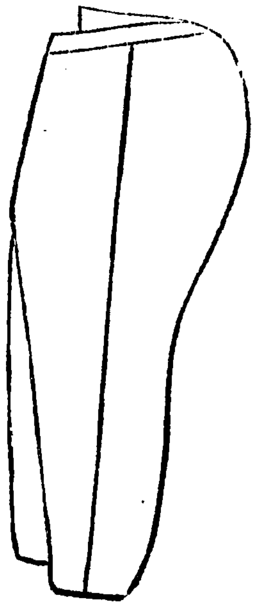

褲章用一分寬白色牙一道

第六圖大氅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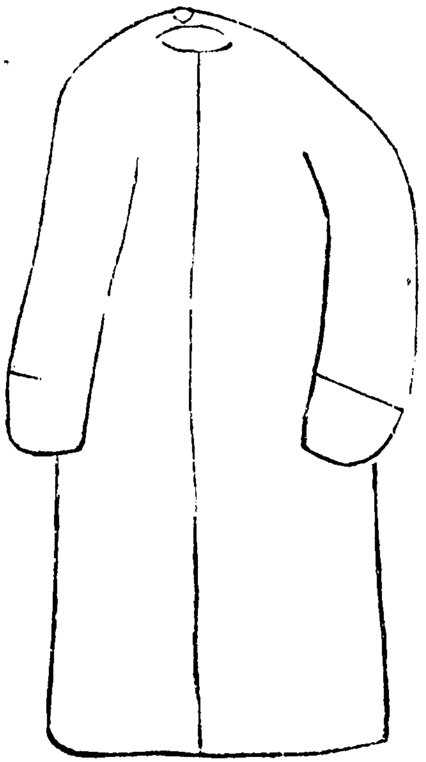

大氅用藍色裏青色並得用皮單排暗黑角扣五個袖章白色牙一道

以上之衣帽大氅均用藍靴鞋隨意穿用

訂定領發槍照章程

第一條 商民人等購備槍械自衛均應照章領起槍照以資識別而便查考

第二條 領起槍照須註明領起人年歲籍貫住址職業暨槍械名稱號碼子彈數目取具妥保呈報本管區警察署調查相符呈廳領發

第三條 領起槍照須在本埠有房產街基或資本營業確爲正當商民住戶除備印花稅票一元外另繳照費現大洋一元

第四條 領起槍照不得轉讓他人或有循私頂替轉賣轉入於匪人之手但如有出賣或遷去應先行呈報

第五條 凡有鎗枝不起領照者一經查出立將鎗彈沒收

第六條 凡私藏鎗械接濟匪人或代匪人領起鎗照者一經查出除將鎗枝沒收並按照法律治以通匪應得之罪

第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准日施行

擬訂取締畜犬規則 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規則以驅除野犬並撲滅疫癘保持健全爲宗旨凡境內商民住戶畜有家犬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住戶畜犬若干頭由該管警察先行按戶調查住戶應據實報明詳細登記其有孳生乳犬時應即隨時補報

第三條 住戶所畜之犬應於犬之項下懸掛定式木牌一個以爲標示牌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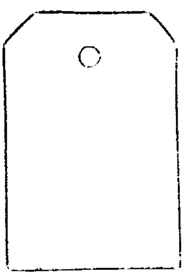

長二寸寬一寸五分號碼係用鐵印火烙自一號以至十百千萬

前項木牌由廳定製分發區各轉發具領俾歸一致

第四條 警區發給木牌時須將該戶領用某號至某號登明於原册該戶之下以備查考

第五條 製造木牌價欵臨時規定公布向領牌住戶徵收之

第六條 住戶如有抗不領用定式木牌或私行製做以致號碼紊亂者即照違令法分別處罰

第七條 自發給木牌之後凡有未經懸牌之犬概以野犬論一律捕殺

第八條 凡犬均以嗅覺爲作用每於春夏之際易感蟄虫瘟毒發爲狂猘當其未至發狂以前或張口吐舌或嗥吠不止即係感毒之發動該住戶應即加意防制趕緊覓藥灌就俾免發狂

第九條 住戶對於畜犬受毒事前未曾覺察至已發狂時該住戶應即不令外出設法擊斃以免妨害安寧

第十條 犬已發狂該住戶未加防察致令逸出應趕緊報告警察追踪擊捕毋令傷人

第十一條 狂犬逸出時該住戶確有疏縱情事無論己否傷人均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八項之規定從重處罰

第十二條 狂犬逸出時該住戶雖無疏縱實情但不即時報警追擊仍以疏縱論

第十三條 住戶對於擊捕狂犬均有輔助之義務不得袖手旁觀致有傷人情事或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即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七項之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 警察接人民報告發見狂犬時應即持械追擊毋令脫逃倘有拒絕不理或不爲之保護者即照巡官長警賞罰章程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十五條三項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警察見有狂犬或經人報告立時追擊能盡力撲殺不致傷人者照賞罰章程第八條第十七項之規定酌予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令准之日施行

●取締湯鍋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條 開設湯鍋須取具妥保呈請本廳批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營業併應繳許可證費大洋十元並由本廳限定地址

第二條 凡營是業者每日屠宰牲畜須來廳報告俟本廳派獸醫員檢驗後發給執照方准屠宰

第三條 報告檢驗每騾馬一頭應繳檢驗費二元每驢一頭應繳檢驗費一元

第四條 屠宰牲畜以殘老或不治之傷者爲限不准故宰健畜並應將口齒毛色詳細報明本廳以便考查

第五條 凡係有病牲畜一概不准屠宰以重衛生違者按章懲罰

第六條 如有私自屠宰牲畜或私行售賣而不報明本廳者查出按章懲罰

第七條　凡購買牲畜屠宰者應向賣主詢明來歷並須取具賣主妥保以免有偷盜之弊

第八條　本廳製備一種木質賣肉標牌凡在沿街購買牲畜肉售賣於街市之小販應來廳領此種木牌併繳許可費五角否則以私行售賣論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修改之

擬定取締汽車並指揮規則（十年八月二日）

第一條　凡屬汽車無論自用或營業均應受本規則之取締及指揮

第二條　凡汽車司機匠須選精明幹練熟悉該務者充任以昭慎重

第三條　凡汽車無論自用或營業均須報明本管區署轉呈本廳立案發給執照及號碼牌牌分二種自用者白色紅字營業者白色黑字酌收捐項並將本規則發給車主及司機匠各一份俾資遵守其應呈報事項如左

（甲）自用　車主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司機匠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乙）營業　車廠名稱地址執事人姓名住址　司機匠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第四條　凡汽車須設置喇叭管或響鈴遇路狹人衆以及轉灣地方用手按管鳴響並應徐行以便人能趨避車為讓路而免危險

第五條　汽車夜間須於車後設置電燈一盞務於所釘號碼牌接近以便檢查

第六條　汽車行駛須遵從巡警之手勢說明如左

（甲）停止手勢　巡警右手向上高舉

（乙）放行手勢　巡警高舉之手放下

（丙）右行手勢　巡警以手向右方平抬指之

（丁）左行手勢　巡警以手向左方平抬指之

第七條 汽車廠如有雇主須問明姓名住址身分及其所往地点記入册籍以防匪人藉以行搶

第八條 乘坐汽車之人如下車入商家或民宅有不正當行為及形跡可疑者司機匠應立時乘間報知就近崗警捕拿否則以通匪論

第九條 司機匠如有通匪情事車主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汽車到目的地時應擇寬闊不得交通之地点停放司機匠不得遠離

第十一條 汽車如在街市發生碰撞危險事故應即停止前行聽候巡警檢查明確記明號碼方准開行倘有應須傳訊之時以便按號傳之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即送交法廳究治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擬定取締游戲場章程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條 凡屬游戲場如藝技戲法魔術賽馬擲球音樂大會及其他一切假游戲場均應受本章程之取締

第二條 凡請開設遊戲場均須開具執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營業種類報明該管區警察署轉呈由廳發給營業許可證書方准開始營業

第三條 該游戲場之規定發給營業許可證每月進款額照核算取二成撥作為警察經費

第四條 凡游戲場須分別座位等次訂明價目標示週知其備設座位須聽客自便不准額外多索以免煩擾

第五條 凡遊戲場純以消遣娛樂為宗旨所有游戲入場不得以錢財為輸贏違者查出以賭博論開設該場者以設賭論

第六條 遊戲場須於晚十一鐘閉門不得聽客任意留連

第七條 遊戲場傭役待遇顧客須公平和易不准有涉侮慢之行為

第八條 遊戲場中不得男女混雜並不准爭執纖細致生口角妨礙秩序

第九條 凡遇地方不靖或疫癘流行時須聽警察指揮暫停營業違者勒令歇業

第十條 違反本章規定除觸犯違警按照違警罰法處理暨犯刑律照章懲辦外應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擬定取締說書茶社章程 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條　凡設書茶社除遵照普通營業各項規定外並應受本章程之取締

第二條　凡請設立說書茶社均應開具左列各事項報告該管區警察署轉呈由廳發給營業許可證書方准開始營業

一執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男女藝員姓名人數

三雇用人姓名人數

四設立地點

五房間數目

六營業時間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發給營業證書並按每月進款照賬核算收二成撥作為警察經費

第四條　凡屬說書茶社須設備潔淨痰桶器皿並應依序編號按次擺設不得紊亂

第五條　凡說書彈唱須避淫詞穢語茶點一切並宜格外清潔如有妨礙衛生及敗壞風俗情形應受警察官署之取締

第六條　說書取資飲茶價目須有相當之數目標示週知不准額外多索小費以免爭執

第七條　凡說書茶社營業時間自早九時起晚十一時為限

第八條　凡說書茶社座位不得男女並立雜坐以重秩序

第九條　凡遇地方不靖或疫癘流行時須聽警察指揮暫停營業違者勒令歇業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除觸犯違警罰法依法處理暨犯刑律照章懲辦外應處以十五圓以下罰金或十五日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改訂軍人着用制服觀劇購票規則 十年八月

一戲園價目經警察廳核准領發布告實貼園門不得無故增減以示限制

一無論何機關凡着便服人員進園觀劇均須照章購買全票

一軍人着用制服觀劇者應入優待座（各園均在池座後邊備長凳一排作為優待座）由園役特別

待免收票資以示優異

其有不願入優待座而擇普通座位者得購半價票其茶水坐墊等費一律免納仍示優待之意

一軍人如有事故應由憲兵稽查等彈壓處理

一其他各機關隨從人役等如有恃強違背規則者應由歷關長警處理

一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擬訂濟良所章提 十年九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專以救濟妓女及為勢所迫不堪凌虐之婦女而設純以尊重人道維持風化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濟良所應設左列之職員得由警察廳委任或派遣之

一所長一員承廳長之命令常川駐所管理所內一切事務　一教習一員教育方法教授時間隨時酌定　一醫士一員　一雇員一員　一男女公役六名

第三條　本所經費分為左列四種

一警察收入之妓捐現在按月由財務處撥給大洋[illegible]百元　二領娶者之津貼　三領娶者之捐助　四領娶者所繳之伙食費

第三章　入所

第四條　凡左列各項之婦女均得入所

一被人誘拐為娼或被人強逼賣淫之婦女　二受領家虐待之妓女　三被領家勒索重價阻礙從良之妓女　四不願為娼之妓女　五無家可歸之人收留之婦女暨受主人凌虐之婦女　六其他官廳因案判決或令幾關暫發秀男之婦女

第五條　凡入所之妓女無論該領家有無誘拐逼勒及阻礙從良各情事其所帶身價均不給還所有押賬借款概歸領家担負

第六條　妓女入所後所有一切錢財衣物器具開單報明警察廳發交該所女自帶入所若器具過多得由所長代爲存儲將來仍然交其自帶出所

第四章　管理

第七條　凡所內婦女非有特別事故陳明所長許可不准擅自出門或接見親属

第八條　所女有不遵約束時得照左列罰則懲罰之

一訓誡　二面壁端坐半點鐘至二点鐘　三罰勞役一日至三日之洒掃庭院剷除汚穢

四罰長跪五分鐘至半点鐘

第九條　凡有參觀者須得警察廳之允許發給許可劵或派員同往方准入所

第五章　權限

第十條　所中由警察廳頒發鈐記一顆以昭信守

第十一條　本所若與各機關用文牘時須由警察廳核轉不得逕行往覆（但遇緊急事件經警察廳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婦女入所不啻脫離水火而登袵席本所應負完全保護之責倘妓女投所後領家等有偽造借帖字據揑詞控訴希圖領回者其他官廳須調查核實以維人道而盡協助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凡爲娼優之領家鴇母等性情毒辣防養女之逃背輙以借貸字據强迫畫押以爲起訴地步按照本所權限妓女入所脫離一切關係所欠債務概歸領家償還

第六章　擇配及出所

第十四條　凡入所婦女須在所教養二個月以上方准擇配但由所長及管理員考查確係品行端方

性質良善者得縮短之

第十五條　凡入所婦女均由本所拍照相片註明姓名年歲籍貫號數入所之年月日懸掛於陳列室內以備領娶者之參觀

第十六條　凡領娶本所婦女者須得其指定婦女之同意然後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取具三家以上之殷實圖書保條呈經警察廳派員查實由領娶人備具本身相片二張並雙方出具願婚書復經警察廳派員監臨發放其願書相片一份送廳一份存所

第十七條　本所暨警察廳在職人員不得向本所領娶以杜嫌疑

第十八條　凡領娶所女者須將應繳各費如數呈繳始准領娶其應繳納數目如左

（一）一等津貼大洋八十元　二等津貼大洋六十元　三等津貼大洋四十元

但逾六個月無人請領者得由所長呈明警察廳酌減

（二）特別捐助（隨意）

（三）伙食按月計算但逾六個月無人請領者即行豁免

第十九条　所內婦女擇配後所有遠近親屬倘有籍端攪擾者得由其夫家呈請警察廳核辦

第二十条　婦女有孕入所生產者應由管理員妥為照料其所生之子女在所時自行帶養所需錢欵

第二十一条　十五歲以內之婦女准其領為養女津貼應費酌減一半但不具願婚書其他手續均同於出所時由領娶人繳納

第二十二條　領出所內婦女後如有以妻作妾或作奴婢娼優及轉贈他人冒名頂替等一切不正當行為一經查出或經婦女告發即將該領人送交法廳科以應得之罪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条　關於本所婦女事實之發生有為本章程所未載者得由所長呈請警察廳臨時規定

第二十四條　在所婦女如有疾病應即爲妥醫治倘因病身死由所長電請檢察廳蒞驗後備棺掩埋一面呈報警察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所一切辦事及教育管理等項細則由所長隨時擬定呈報警察廳核准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行之窒礙時得由本所呈請刪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管理樂戶妓女章程

第一條　凡樂戶及妓女非經領有該管警察官署執照者不得營業

第二條　凡樂戶妓女經許可營業者應分別等次繳納月捐及執照費其規則由各該管警察官署另定之

第三條　凡樂戶之開設頂換歇業男女之營業遷移廢業均須報明該管警察官署領取執照或更換執照

第四條　凡開設樂戶者稟報時應開具左列事項

一開設樂戶者之姓名年齡籍貫　二開設地點門牌號數房屋間數　三妓女人數及其姓名　四樂戶等次　五樂戶字號　六樂戶家族雇備男女人數姓名籍貫

前項開列事項將來如有變更或人數增減時均須報明該管官署

第五條　妓女開始營業者稟報時應開具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　二父母之姓名或撫養者或監督者之姓名籍貫　三有無親族夫家　四因不得已而自願爲妓女之事故　五曾否在他處營業及營業若干年　六居住之娼寮及地點

除前項應行開具事實外並須自備本身像片二張一存備查一黏帖許可執照背面發給該妓女收執

第六條　凡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爲妓女

第七條　樂戶之開設該管警察官署得因地方情形指定一定之區域幷限制其家數於指定或限制以外不得營業

第八條　樂戶之門首應爲一定之標識牆用本牌書明班名等次夜用鏡燈代之

第九條　樂戶歌唱之時間每日須在上午九時以後下午十二時以前

第十條　樂戶之招待游客收取費用須按其樂戶等次分別開明一定價額報明該管警察官署核准並開單分貼各室易見之處

得額外多索

第十一條 樂戶無論何人不得爲法令禁止之事

第十二條 樂戶及妓女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得逼勒婦女爲妓 二不得虐待妓女或妨害其身體之自由 三不得設局誆騙訛詐游客之財物 四不得強留游客幷扣留其財物 五不得容留妓女及雇傭以外之婦女寄宿及招致流娼 六不得接待未成年之游客 七不得在門外路途招攬遊客

第十三條 樂戶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須立刻報告該管官署

一遊客之行爲舉動形迹可疑者 二確知遊客爲罪犯之在逃者 三遊客暴病死亡者 四樂戶內無論何人死亡者 五醉漢無賴橫行滋擾妨害公安者 六遊客有携帶軍械凶器及違禁物品者 七遊客互相爭毆者 八遊客欲爲法令禁止之事勸阻不服者 九樂戶內有患傳染病者 十妓女有潛行逃走者

第十四條 該管警察官署得因地方情形施行衛生診斷

第十五條 樂戶及妓女有違反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者該管警察官署得停止或禁止其營業

第十六條 樂戶內無論何時該管警察官署得執行其檢查職務

第十七條 違反左列事項之一者處以六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月以下之拘役

一妓女未滿十六歲而樂戶撫養或自行指使者 二於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應行稟報之事而不稟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 三營業停止中或禁止中而營業者 四違反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 五拒絕衛生診斷者 六拒絕檢查職務者

第十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者依其所犯情節輕重按照法令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擬定起運靈柩領發護照章程 十年十一月

第一條 商民人等凡有呈請運送靈柩者均應照章領起護照以便檢查

第二條　呈請領起運靈柩護照者須將已故人姓名年歲病故月日病名注明並將醫生診斷書呈送

第三條　領起運靈護照須註明領起人年歲籍貫住址職業暨携帶物品名稱數目有無同行眷屬男女人數姓名年歲及對於起照人之稱謂取具妥保呈報本管警察署調查相符呈廳領發

第四條　領起運靈護照須有相當資本之營業或在本埠有眷屬家口確係正當商民住戶除備印花稅票一元外另繳照費大洋五角

第五條　領起運靈護照不得轉讓他人暨假託名義

第六條　領起運靈護照不得夾帶違禁物品違則按法罰辦

第七條　領起護照如係爲國宣勞或因事陣亡或在職官吏病故由該主管官署出正式公文者得免照費但印花稅票仍由該主管官署或領照人自備

第八條　領起運靈護照到達原籍後須將護照送交本管警察機關函送本廳註銷如該原籍並無警察機關即送交本管縣署函送本廳註銷

第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准日施行

◎擬定取締刻字石印印刷等營業章程 十年十二月

第一條　凡爲刻字石印印刷等營業者除遵照管理普通營業章程辦理外並得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爲刻字石印印刷等營業者須訂立刻字石印印刷賬簿一本將刻印物品按日登記並註明主顧姓名住所以備查考

第三條　凡有來刻字或定印物品者除普通名戳名片商店圖記貨單發票告白傳單或素相認識外如有關於左列各種刻印品須隨時報知本管警察署查驗後方准代爲刻印

(一)局所圖記　(一)非本人戳記　(一)公立會社團體圖記

（一）持舊戳式樣求刻相同者　（一）影射之戳記　（一）公司股票
（一）錢帖票版　（一）措詞背逆者　（一）侮人名譽者
（一）僞造之票據　（一）不露眞名者　（一）義務戲票
（一）捐册稅票　（一）斂聚錢財之捐啓　（一）公立會社之章程
（一）其他違反法令及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四條　警察官署因發見僞造或假託印刷物品等得向各刻字石印刷印等營業檢查其定貨賬簿

第五条　違犯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按照違警罰法處罰之倘因印刷物品發生重大案件時仍按刑律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客棧伙房章程

第一條　凡爲客棧伙房營業者除遵照普通營業章程辦理外並須取具（一）家以上殷實鋪保爲保証

第二條　凡爲客棧伙房營業者自經該管警察官署核准發給許可執照後一個月以內不開始營業者得將執照註銷

第三條　客棧伙房之雇工等須取具妥實人之保証

第四條　客棧伙房須各置有旅客登記循環簿二册送由該管警察官署蓋印後始行開用每日須照式登記自下午十鐘由該管警察官署派警向各該店掌櫃將兩簿互相調換其應登記各項如左

（一）住客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二）旅行事由及目的地（三）來自何處或自何店移住（四）行李車輛牲畜件數

第五條　旅客登記簿須順次記入不得預留空白若有誤寫時不得扯去頁數應在誤寫旁面改正並蓋戳記

第六條　各客棧凡有單獨房間者須依次編釘號牌釘在門首其餘伙房等處共祇一屋接連長坑者亦須按定位次能容幾人釘號牌於墻上以免雜亂並於大門內懸掛新式大粉牌一面書明某號住某客

第七條　各客棧每號房間應掛粉牌一面註明每日每位房飯錢若干小孩及僕役等每位各若干或擬定若干日結算一次均須註明其餘伙房等處亦須將此牌懸櫃房

第八條　客棧伙房之房屋務須隨時掃除清潔

第九條　廁所宜別男女並隨時打掃潔淨

第十條　客棧伙房每日午後十二句鐘一律關門遇該管警察前往稽查時須即開門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一條　客棧伙房應注意左列各項即行禁止

（一）游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二）旅客招致娼優到店住宿及侑酒彈唱者（三）旅客在店聚賭者（四）旅客於夜間高聲歌唱及無故喧嘩有擾他客安眠者

第十二條　客棧伙房遇有左列事項應報知該管警察官署

（一）增減更換夥計之事（二）不服前条禁止者（三）旅客吸食鴉片烟者（四）携帶婦人或幼童跡近誘拐者（五）孤身女客跡近逃亡者（六）語言舉動形跡可疑及其他顯有不法行爲者（七）帶有軍械及其他違禁物者（八）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加增及任意揮霍者（九）外國人到店住宿者（應將其來歷詢明并有無護照再將其夥件僕從及携帶物件查悉開單報明倘外國人不通我國語言亦未帶有譯人應即報由該管警察官署派譯員前往查詢）（十）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十一）旅客之死亡者非報經該管警察官署查驗其衣箱物件等不得移其位置並私自翻動偷竊（十二）旅客不携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去向者（十三）旅客去後有遺亡物件者（十四）旅客虧欠飯房各欵持物品以抵償或欲抵償客人之物品者（十五）旅客未曾携帶行李

貨物出店去後遣人來領者（如店主素識其人或有確實憑據者則不必稟報但店主應任其責）
（十六）旅客登記簿如有遺失者（十七）審知如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者

第十三条　旅客貨物行李及緊要物件寄交櫃上者應給以收藏証據取物時須將給據收回倘旅客遺失証據須令本人親自補寫領據

第十四条　客棧住客房間須每間預備一鎖各異其鑰匙俟旅客出入時以資啓閉

第十五条　除旅客眷屬人等外男女不得同住一室

第十六条　客棧伙房之各雇工人務須聽受客人使喚不得有欺侮行爲並多索酒錢賞犒等事

第十七条　該管警察官署爲維持治安起見得派人隨時稽查

第十八条　客棧伙房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行爲之實據及不遵該管警察官署臨時特別之命令者除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停止其營業或歇業

第十九条　犯本章程第十二条各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役或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条　犯本章程第四条至第十条及第十六条者處以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戶口章程

第一節　管理

第一條　各警察官署依其本管區域管理一定之戶口

第二條　各級警察官長得指揮警察隨時稽查本管戶口之遷移增減暨警察執行狀況

第三條　各警察署及分所每一日將本管戶口報告本廳一次其關於外國人入境居住及戶口變動緊要事宜須隨時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將各住戶依左列各項辦法編釘門牌

一以一戶爲一號各釘一牌　二戶內上同居者亦各編一號　二衙署局所軍警及其他司法機關另行編號釘牌　三外國領事官署館舍但記號數不釘門牌惟在內地居留之外國人居住不在此限　四門牌號數由各警察官署酌量區域之廣狹戶數之繁簡分配編定

第五條　將各居戶依左列各項辦法編定戶口册

一戶口草册（備調查者携帶記載）　二戶口正册（存各級警察署及報告行政公署）　三戶口之遷移生死及其他變更先記入草册然後更改正册　四在內地居住之外國人戶口除編正草册外另編正册一分並載其移住之年月日

第六條　住戶遷出本管區域時將該戶之戶口册抄送遷往之本管區署若從他管區移來之戶而未得他管區署報告者向該區署隨時查詢

第二節　報告

第七條　本節規定各條報告之責由戶主負之若戶主不在則由其親屬負之若全戶廢絕則由其近鄰負之

第八條　住戶全家或其一部遷徙時於遷去之前五日遷到之後五日內開明左列各項報告本管警署

一戶號　二戶主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三男女親屬姓名年齡職業　四寄居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五雇傭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六自何處遷來或遷至何處　七房屋間數　八戶主與房地主契約之關係

第九條　住戶有因繼承婚娶雇傭及留住賊反在十日以上口數增加時於五日內開明左列各項報告本管警署

一戶號及報告者姓名　二增入人口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其他來歷

第十條　住戶有因出繼遣嫁受雇或寄居於外人口減少時於五日內開明左列各項報告本管警署

一戶號及報告者姓名　二減去人口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其去向

第十一條　住戶生產子女於五日內開明左列各項報告本管警署

一戶號及報告者姓名　二出產者父母姓名籍貫　三出生者男女名字及出生之年月日時

第十二條　住戶人口有死亡時於二日內開明左列各項報告本管警署

一戶號及報告者姓名　二死亡者男女姓名年齡籍貫　三死亡者之年月日時　四死亡之原因　五葬期及葬所

第十三條　住戶人口有失踪時於該戶確認爲失踪之日開明左列各項報告本管警署

一戶號及報告者姓名　二失踪人男女姓名年齡籍貫　三失踪之原因　四失踪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違反本節之規定者處一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節 調查

第十五條 調查戶口時得依住戶應報告各項逐事查詢記載草冊

第十六條 調查戶口時凡其人性行之良否生計之盈絀家庭之和戾鄉評之優劣交際之邪正職業之勤惰既往之事實均用間接探詢撮要記入備考欄內

第十七條 調查中發見之事實有宜特別報告上級官署如左

一孝子貞婦及有其他盛德者　二性行不良之徒聚集或同居者　三驟貧或暴富者　四中外國人交際輯睦或有齟齬情事者　五中國人習外國語言及外國人習中國語言者

第十八條 衙署局所軍營及其他法定機關有應調查事件由警察官長親往詢記

第十九條 樂戶飲食店客棧伎房戲園廟宇及其他公衆聚集之所每日必調查一次以上將查見事實另冊記載

第二十條 調查時間每日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但臨時調查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依各戶生計之高下酌分甲乙丙三等加暗記於冊內

第二十二條 一時不能查出之事實暫缺俟下次續查不得任意填寫

第二十三條 因調查上之必要得便宜調驗住戶固有之官文書及依官定方式設定之私文書

第二十四條 戶主不服從前條規定之執行者處以一圓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故意妨害調查上之務職者處以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管理本國人將房屋租與外國人章程

第一条 凡本國人將房屋租與外國人居住者以領有註册証之外國人爲限

第二條 本國人房屋如係輾轉租典或有抵押關係者不得租與外國人外國人爲調查房主有無出租房屋之權利得聲請該管警察官署查明批示

第三條 將房屋租與外國人民住時應由房主將房契及所訂租賃房屋合同與承租人將名稟明該管警察署註册

第四条　租賃房屋合同之內容應備具左列各欵

一　承租人國籍姓名年齡職業（一）房主及中保人籍貫姓名年齡職業（一）房屋坐落間數門牌號數及一切附屬物品若附有空地須敘明四至丈尺並附草圖（一）租賃期限（一）租金數目及租金過付方法（一）房屋作何使用（一）其餘雙方議定各欵

第五條　租定房屋如有修改等事應由承租人商明房主由房主遵照管理建築章程稟請該管警察官署俟署核准後方得動工

第六条　凡外國人領有游歷護照入境游歷除寄宿旅店應照管理旅店章程辦理外如暫寓本國人或外國人居住之房屋應由容留居住之房主開其入境游歷之外國人姓名年齡職業寄寓日期及來自何處並擬往何處稟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七條　違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者所定租賃合同作為無效並處二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違犯第五條第六條者處以十元一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仍令照章稟報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章未公布以前所有租於外國人之房屋應由該管警察官署責令房主遵照第二條補行稟報

●管理道路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道路無論官有私有凡可供公衆通行之道路橋梁及附屬道路之溝渠皆屬之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所限制或已經許可之事項經該管警察官署認為有發生危險及防害交通之虞時得飭令其除去或停止之

第三條　因建築或改修房屋凡竹木瓦土石薪炭等類及其他粗重之物均不得堆置於道路

第四條　如有前條事項發生不得已暫停道旁者但以不礙交通為限並須加以遮攔預防危害在夜須点標燈

第五條　凡前条所載事項其期限若在十日以上者須得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

第六條　凡搬運物品爲漏出墜落之處務須妥爲裝置並不得停置道路妨礙交通但至夜間必不得已之時可暫寄路旁仍須得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

第七条　凡掘鑿道路或掘鑿道路兩旁之溝渠當爲危險預防之設置在夜間須點標燈但掘鑿道路於使用完竣時當速復道路之原形

第八条　凡在道路或沿道路房宇墻垣及樹木等將有坍塌傾倒諸危險發生時得飭令修繕撤去及採伐扶植之

第九條　在道路及沿道路之建設物若撤去或修繕時當預防瓦石等之墜落及塵埃之飛散

第十條　不可停駐牛馬不運搬木石及其他物件於道路爲通行之妨害

第十一條　凡貨攤卜攤等非慣行列攤之地不得排列即已經許可排列者倘發見有妨害之處得令其撤去

第十二條　凡道路上設立之街燈電桿及其他官設公設之物品不得任意毀棄汚損

第十三條　凡在道路不得焚火及玩弄火器並其一切危險行爲

第十四條　在道路不得賣藝演劇及其他可以淆惑聽聞聚衆觀視之事

第十五條　凡牛馬瘋犬及其他凶惡獸類不得嗾使奔放於道路

第十六條　凡諸負載貨物與步行者務須一律從道左行走

第十七條　凡在街角橋上或小道繁盛之地如臨時認爲危險之地段當巡警擧手爲號時無論何項進行之人或負載之貨物均須停止聽其指揮

第十八條　凡道路間行走之人或負載之物曾逢學生隊軍隊注目之男女及喜慶或葬儀等之執事須避讓之至遇郵政信車救火水龍尤須速讓

第十九條　凡有牌示禁止通行之地段不可通行但居住其地域及與其地域內有交通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欲出入車輛牛馬之時當受該管警察官署之認可

第二十條　凡夜間十二點鐘以後無論何項行人或負載物品均須燃燈

第二十一条　夜間無燈火不得牽騎牛馬

第二十二条　違犯本章程者除第十二條應責令按值賠償外處以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但刑法與其他法令有止條者各從其所定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建築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建築無論新建翻修添蓋及新圈或擴充圍墻等均屬之

第二條　稟報建築人須於未建築之先開具左列各項稟報該管警察官署

（一）稟報建築人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二）現住處所門牌號數（三）建築之地點及計畫（四）土地是否自己所有或為所有權以外之利權（五）土地畝數及距離隣地道路尺寸（六）地圖及建築略式圖（七）開工日期及估計工竣日期

第三條　稟報建築時須將建築用地證據契約送由該管警察官署查驗實無他項轇轕及妨礙方准給予建築執照在未核准給照以前不得擅自動工　但建築用地之契據如係存放遠處不及送驗時得提出相當之證明書

前項但書倘該管警察署因必要情形得招集建築地點之四隣地主質證之

第四條　凡建築左列各款者無須送驗契據

（一）院內修築不接鄰舍街道者（二）油刷門面或挖補牆壁工程較小者（三）開鑿隨牆門洞等類不須借用他人土地出入者

第五條　建築如與他人土地或官地及交通確有妨礙者該管警察官署得令改正其建築計畫

不服從該管警察官署改正建築計畫之命令者除照第十四條規定處罰外並得禁止其建築

第六條　建築雖無前條情形而用地四至以內有已經作為適行道路多年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該管警察官署為謀交通上之公共便利得令建築人為相當之退讓

第八條　凡建築房屋牆壁或柵欄軒楹等類均不得在私有地界之外

第九條　業經發給許可建築執照後逾開工日期一個月尚未動工又未將建築暫停理由報明該管警察官署者追銷其執照

第十條　凡工竣之日應稟請該管警察官署復查並將所領建築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無論建築何種房屋均不得附設木製烟筒至建築火坑爐爨等類必須遠離木柱以防火險

第十二條　凡臨街房屋無論新建翻蓋倘欲附修雨搭者不得用苫草及木製

第十三條　建築時欲在界址外堆積土木材料者應聲請該管警察署指定地點但仍須設相當之標識於夜間尤必點燈

第十四條　凡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因建築曾受罰辦者自經罰辦完結後仍准遵照章程另行稟報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營業章程

第一條　凡開始經營工商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營各項工商業者須開明左列事項分別稟報該管警察官署

(一)營業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二)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三)營業種類(如係數種營業應分別稟報)(四)資本總數(如係合股應註明各股東認欵數目)(五)開設地点及門牌號數(六)有無總支店坐落何處(七)房屋間數及房屋是否自有租賃(八)夥徒人數(九)開始營業之年月日(十)字號名稱(十一)商標及票據式樣(十二)照章應領之帖照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已經報明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隨時稟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四條　凡開始營業稟報時須取具資本相當之舖保水印以爲保證

第五條　凡開始營業者經該管警察官署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前項營業執照得因地方情形酌收照費但不得逾資本金總額千分之三其最高限度以一百元爲限

第六條　凡營業之遷移轉租倒租廢業均應稟報該管警察官署更換或繳銷原領執照

第七條　營業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按照法令分別辦理外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一)販賣或製造法令所禁止之物品者　(二)經營法令所禁止人民私營之事業者　(三)經營應得特許未經特許之事業者　(四)妨害金融者　(五)買空賣空者　(六)未經官署許可私發通行市面之銀錢飛帖者　(七)不遵守地方商會公同議定之規則者　(八)因營業而侵害他人之特權者　(九)以僞亂眞詐取財物者　(十)壟斷居奇危及市面者　(十一)偸漏課稅不服稽查者　(十二)不領執照假冒影射者　(十三)妨害公共安寧秩序及風俗衛生者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處罰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及其他特別章程之規定應行處罰者均由經理人負責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取締典當營業章程

第一條　典當營業除遵照普通營業各項規定外並遵照本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二條　典當營業非經領有官帖者不得開設

　典當舖開設後並照章繳納當稅

第三條　凡開設典當舖者不得在舖外營業

第四條　典當舖應備置各種一定之帳簿該管警察官署得隨時查驗加蓋戳記

第五條　典當舖對於人之典當物品應付與一定之票據

第六條　票據除貼用印花外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典當物品　二典當年月日　三典當價額　四典當期滿之年月日　五利息

第七條　典當之期限至短不得在一年以下

第八條　典當之月利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三

第九條　典當物品人如將票據遺失時記明典當物品價額年月日票據號數者得取具妥保請求補給票據

第十條　典當舖於收受典當物品時須調查其來歷是否正當如有形迹可疑者即報告於該管警察官署或就近崗警

第十一條　典當舖不得收當法令所禁止人民收藏及販賣物品

第十二條　典當物品不得私自使用或轉當

第十三條　典當物品在期限未滿前無論何時何人得持票據取贖

第十四條　典當期限已滿後典當鋪得隨意處分其典當物品

第十五條　警察官署因為搜查贓物遺失物之必要得向典當鋪檢查其典當物品及賬簿

第十六條　警察官署因為搜查贓物遺失物之必要得說明物品知照典當鋪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在典當鋪發見贓物遺失物時得即處分其物品并分別核辦

第十八條　贖取之物品如有與搜查之贓物遺失物相似者非有警察官署之處分不得拒絕其贖取

第十九條　當鋪對於典當物品若故意或因過失損害其物品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當鋪違反法令警察官署得停止或禁止其營業

第二十一條　受停止之處分者不得以他人名義代理營業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署無論何時得解除其停止之命令

第二十三條　典當鋪或停止禁止營業時對於取贖典當物品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在檢查時虛偽報告並故意隱匿其物品或賬簿者　二禁止停止中為營業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廿一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除令繳帖稅外並處以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典當鋪之開設及關閉不報明警察官署者處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不適用刑律俱發之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押舖營業章程

第一條　凡欲為押舖營業者其開業歇業均須呈報該管警察官署批准

第二條　凡押舖營業均須遵照營業章程辦理並取具二家殷實舖保

第三條　凡押舖營業經官署批准後須自備應用帳簿由該管警察官署番定蓋印發還關於押當物品事項隨時詳細登記帳簿之

種類樣式另定之　前項之帳簿欲廢棄時須經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

第四條　凡押當物品者須交付押主一定之票據爲證

第五條　票據除貼用印花外應記明物品之種類件數號數押當價額年月日利息及期滿年月日

第六條　押當之月利不得過百分之三於限制利息之外並不得用他種名義索取金錢

第七條　押當物品之絕贖期限以十個月爲最短期

第八條　押當物品人如將票據遺失時記明押當物品價額年月日票據號數者得取具妥保請求補給票據

第九條　凡押舖於絕贖期限經過一個月後得處分其押當物品

前項絕贖物品處分時須製備帳簿詳記押當物之種類品質模樣件數號數押當金額取贖期限並所贏利息及其絕贖賣却年月日押主買主之住所姓名等

第十條　凡押舖在店舖之外不得爲營業

第十一條　凡押舖不得使用押當物品並不得轉押

第十二條　凡押舖經理人非確認押主有處分此物之權利不得取押如有來歷不明之物或形迹可疑之人須即刻報知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三條　凡住所姓名不詳之人不得押當其物品但有人擔保或由警察官署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官署印信及軍衣軍刀槍枝子彈暗藏凶器之棍棒傘具等類及一切違禁物品不得押當倘有持此等物品押當者須即刻報知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五條　凡傳染病毒污染之物品非消毒後不得押當

第十六條　凡該管官署遇有竊盜或遺失物案件得抄發失單傳知各舖自領到失傳單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遇有押當物品與失單內相同者應將物品及押主扣留即刻報知該管官署

第十七條　該管官署若認爲有犯罪嫌疑之物及遺失物或傳染病毒之物無論何時可檢查其押當物品及賬簿或差押時由官署交付收據

第十八條　凡押當物品確係贓物或遺失物時該管官署得差押之還付於被害者不知被害者時自差押之日起二年以後得還付於被差押者

第十九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可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無論或時解除其停止命令

第二十一條　受禁止之處分者不得以他人名義爲押舖營業或押舖營業之經理人受停止之處分者在期限內亦同

第二十二條　凡押舖歇業或停止營業時其以前之押當物品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受停止處分者在期限內亦同

第二十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官署批准私行營業或歇業者　二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事爲虛僞之陳述或故意毀損隱匿物品及賬簿者

三在禁止及停止中而營業者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之執行規則由各該管官署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施行前所有之押舖營業除無庸取具三家保舖另報營業外其餘各條均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發布之日施行

◎取締古物商章程

第一條　古物商除遵照普通營業各項規定外並應遵照本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二條　古物商報請營業時須取殷實店舖保結稟請該管警察官署核准始得營業

第三條　警察官署查明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營業

一曾犯竊盜侵占各罪名者　二結交匪類查有實據者　三無一定住所者　四無一定營業地點者

第四條　本章程所謂古物商凡開設店舖及擺床者均包含之

第五條　古物商不得肩挑手携沿途攢售

第六條　古物商買賣兌換物品時應將價目年月日及主顧姓名住所逐一詳記於賬簿以備警察檢查

第七條　古物商於收買古物時須調查其來歷是否正當如於形跡可疑者應即報告於該管警察官署或就近崗警

第八條　古物商不得買賣法令所禁止人民收藏及販賣之物品

第九條　警察官署因爲搜查贓物遺失物之必要得向古物商檢查其買賣物品及賬簿

第十條　警察官署因爲搜查贓物遺失物之必要得說明物品知照古物商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在物貨商店發現賊物遺失物時得即處分其物品並分別核辦

第十二條　古物商違反法令章程警察官署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三條　受停止或禁止之處分者不得以他人名義代理營業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無論何時得解除其停止之命令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六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不受官廳檢查或在檢查時爲虛僞之報告並故意隱匿其物品或賬簿者

（二）禁止停止中爲營業者

第十六條　古物商店及開設及關閉不報明警察官署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章程不適用刑律俱發之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特許廣告章程

第一条　該管警察官署因商人圖謀營業發達起見除官設廣告木牌外特許各商設立特別廣告牌設立此項廣告牌之商人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条　設立特別廣告牌商人須先期繪具圖式註明尺寸暨設立地址稟報該管警察官署查驗合宜批准後納捐領照方可設立

第三条　特別廣告分左之三種

（甲）道旁廣告（乙）牆壁廣告（丙）屋頂廣告

以上三項均指非本商舖之廣告而言

道旁廣告屋頂廣告高寬以八尺爲限牆壁廣告高寬以一丈爲限其形式應以精緻雅觀爲合格

第四条　特許廣告應納捐款現定如左

道旁廣告每月每方尺納捐洋八分　牆壁廣告每月每方尺納捐洋四分　屋頂廣告[illegible]

嵌設電光者每月每方尺納捐洋一角其僅木設架者每月每方尺納捐洋四分　無論何種廣告設立三個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分之二設立六個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分之四　前項納捐銀數均按大銀圓計算

第五条　設立特別廣告商人於領照時須預納捐款三個月其設立不足三個月者准其聲明預定期限但須先將捐欵交淸

第六条　設立特別廣告商人於預定期限內因事欲停止者所納捐欵不得向該管警察官署索還

第七条　特別廣告設立三個月後或預定期限滿時仍欲接續設立者該商人得先期稟報照章納捐換照

第八条　設立特別廣告之地或牆屋如係私人所有者該商人須自行與地主或房主商定得其承諾雙方稟報該管官署

第九条　設立特別廣告之地或牆屋如官廳需用時得隨時知照該商另覓相當地址令其遷移其捐欵連前接算如該商不願遷移時應即撤去不得藉故推延其捐欵截日算還

第十条　未經稟報領照私自設立特別廣告牌由該管警察隨時禁阻其有不服禁阻者該管警察得代爲撤去並照律處罰

第十一条　已設立之各種特別廣告牌該商人應於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按照第二第三各條之規定從速補報該管警察官署查驗合格後補行給照並照第四條規定納捐其納捐日期應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已設立之各種特別廣告牌或有不合第三條規定之高寬丈尺經該管警察官署查驗並無妨礙或許可者得照舊設立但須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並發給執照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管理張貼告白章程

第一條　凡在該管警察官署管轄界內之人均適用本章程管理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有張貼之件除經該管警察官署特別許可應該在本章程所規定之處張貼

第三條　凡張貼廣告之先除官署局所學校之公示外應檢同樣式報由該管警察官署存查但繕寫之件關係較輕者得報由附近巡警認許張貼

第四条　張貼處共分四類一曰官署局所學校告示張貼處二曰報社報紙張貼處三曰商業廣告張貼處四曰戲園雜技廣告張貼處

第九条　凡各衝要之處製備木牌豎立各牆壁間該木牌以豎長八尺橫寬五尺爲標準橫書某某張貼處數字於額上以示區別

第六條　除各官署局所學校告示不必限定尺寸外其商業廣告及戲園報單等均以寬八寸長一尺爲度

第七條　同日張貼之告白後貼者不准蒙蓋於先貼者之上

第八條　一切悖謬論說及淫畫等類不准張貼

第九條　凡張貼之告白不准他人擅行扯去

第十條　違犯本章程第八条之規定除涉及刑事範圍者照章送審外其餘得處以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条　違犯本章程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九等条者處以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管理槍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槍械凡鎗枝及其他武器如刀劍等屬之

第二條 凡人民爲正當事由或因防衛之必要欲收藏鎗械者必稟請該管警察官署核准發給許可證

第三條 凡收藏鎗械不得任意攜帶或施用如欲將鎗械售賣或贈與他人時須稟明該管警察官署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凡人民收藏鎗械雖領有許可證如該管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扣押之

第五條 欲爲修理鎗械營業及以修理鎗械爲附屬營業者均須遵照管理營業章程稟請核准後方准營業

第六條 凡修理鎗械除確知其爲陸軍警察外無論何人非有許可證不得爲之修理

第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二條收藏槍械及不遵照本章程第三條稟明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仍責令補行稟報幷得酌量情形將鎗械扣押之

第八條 違犯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修理槍械者除查明槍械特有人另行核辦外處以十圓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如係再犯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療治槍砲刀傷章程

第一條 凡在該管警察轄界內之人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醫生遇有受槍砲及刀刃傷延請療治時須將受傷者之姓名年貌籍貫住址並如何受傷原委詳細開單報明該管警察官署派警視察其所開方單尤須由警署蓋戳以備藥肆之識別

第三條 受此項傷者若自稱係巡警及軍人時亦須報明該管警察官署查明始准醫治

第四条 醫生遇有人延往界外療治此項傷時亦須將受傷姓名年貌籍貫住址並如何受傷原委開單報署以便查察

第五条 凡專門療治鎗砲刀刃傷之醫生除遵照第二第四兩條之規定隨時開單報明外應每月册報一次由該管警察官署檢查

第六條 各藥鋪中遇有人或醫生持治鎗刀傷單方赴鋪製配膏丹丸散時須驗明單上有無警署所蓋戳記如無戳記不准擅爲製配

第七條 凡製售治鎗刀傷之膏丸丹散者遇有人私來購買時須就近報知警察以憑查詰

第八條　違犯本章程第二条至第七條之規定者除查有通匪証據送交該管官廳訊辦外處以四十圓以下一圓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遺失物返還章程

第一條　拾得他人之遺失物遺留物遺失金遺留金及因自己錯誤而已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均以遺失物論當速返還於左列之應受物件者

甲遺失者　乙所有者　丙對于物件有請求回復之權者

第二條　拾得遺失物者如不知應受物者之氏名住所或返還實有困難情形時應送交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保存招領或變賣招領變賣時即以所賣之金額爲其物之價格

第三條　關於遺失物之保存一切費用由領還物件者負担於領還時繳納之

第四條　領還物件者對于拾得者得酌給酬報費但拾得者爲法人或公人不在此例

第五條　拾得違禁物器應即送交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不適用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第六條　拾得非受法令允許不得私有之物品除依前條規定外應由該管警察官署招領如所有者確未受法令之允許應即按律懲究

第七條　招領滿一年後應受物件者迄未領取時拾得者可取得其所有權並担負保存之費用

拾得者自可取得所有權之日起半年以內不來領取或因故不能發還時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本條之規定遇有物權不能轉移應永久保存繼續招領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領還物件者概須取具妥實保人

第九條　拾得遺失物故意匿留或使用處分者依侵占罪送由法廳按律辦理

第十條　拾得漂流物之返還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有特定章程時得照特定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事實之發生有爲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所未載者應由該管警察官署因事制宜酌核辦理拾得及領

還者均有遵從之義務

第十三條　違犯本章程第一條至六條及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以二十圓以下一圓以上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管理衛生章程

第一章　清潔

第一條　該管警察官署辦理本管區域內清潔事務督率官役或公共團體或地方住戶行之

第二條　道路之清潔事務如左

一設置公共堆積穢物所　二設置公共便溺所　三指定車輛牲畜停駐所　四督令官民洒掃道路　五督令官役運輸穢物　六勸告居民種植夾道樹木並保護之　七禁止毀損道路之行爲及排除障碍物

第三條　溝渠水泡之清潔事務如左

一設法排除積水　二開濬宣洩之路　三禁止飲用積水　四禁止抛棄瓦石及各種物質　五防止毀損溝渠之行爲　六督令居民扶助官役挑濬淤積物

第四條　家宅之清潔事務應督令居民辦理如左

一每日掃除厠所　二時常洒掃院落　三整理炕灶　四厲行捕鼠搜查死物　五每日掃除牲畜圈欄

第五條　川原井堰之清潔事務如左

一埋藏死體及暴露屍棺　二設置燒毀穢物所　三指定肥料窖藏所　四禁止抛棄穢物稽査淤塞　五稽査井水淺涸者使淘浚之　六稽査井蓋木欄朽敗者使修理之

第二章　保健

第六條　該管警察官署辦理本管區域內保健事務因地方情形得强制執行之

第七條　關于傳染病之預防事務如左

一人民染患病症應查驗其病因及時日　二人民因病死亡應查驗其是否傳染病　三遇傳染病流行時承上級官署之命令得執行停止外國人往來居住營業之命令　四傳染病流行時得因情形執行速斷交通之命令　五傳染病流行時得因

情形執行隔離病人之命令　六傳染病流行時得因情形執行火葬死體之命令　七傳染病流行時得因情形執行各種消毒方法　八傳染病流行時人民患有病症或疑有病症因檢查上之必要得派醫員執行診斷　九傳染病流行時之死亡人得責令喪主立時殮葬其無主者警署得殮葬之　十尋常患病死亡人應勸令速殮速葬　十一傳染病流行時得於汽車輪船到境時執行相當之檢查　十二傳染病流行時得於人家第宅執行相當之檢查　十三傳染病流行時得查禁買賣運輸儲藏一切傳染病媒介物品　十四牲畜發生流行病時得便宜執行各種預防法

第八條　關於平時應檢查之事務如左

一售賣各種飲料食物者應檢查其是否清潔　二營娼妓業者應定期診查其有無花柳病　三屠獸塲應檢查其屠宰牲畜有無病症及塲所是否清潔　四藥劑師各種醫師及產婆得查察其行業是否正當業務上有無過失　五氣候不正得臨時隨地執行相當之檢查

第三章　醫療

第九條　該管警察官署於本管區域地方興辦各種醫療事務得執行及管理之

第十條　關於警察廳執行之醫療事務如左

一娼妓有花柳病者得留置於診查所施行醫療　二受傷人及途人猝發疾病者應舁送醫院施行醫療　三患傳染病者立送傳染醫院施行醫療　四瘋癲人得拘送醫院施行醫療

第十一條　關於警察廳管理之醫療事務如左

一勸辦地方種痘機關及稽查其辦法與種痘人數　二稽查醫院之就醫療治等人數及患者傷病情形　三稽查戒烟所戒除人數及查驗戒烟者戒除情形

第十二條　該管警察官署關於清潔保健醫療範圍內得依據本章程另定各項規則執行之

第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章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章第三章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臨時增改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取締藥商章程

第一條　凡藥商營業者除遵照普通營業各項之規定外並應遵照本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二条　本章程所稱葯商凡葯店及賣藥行商並携藥包攬人售賣及在路途設市小藥商均包含之

第三條　藥商應開明左列各項報告該管警察官署核准後方准營業

一營業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賣藥之種類及其資本額　三開設葯店之地點或行商之地点　四營業牌號

第四條　藥商須稟經警察官署核准給予一定之憑証

第五條　葯商無一定住所者警察官署得禁其止營業

第六條　藥店製造輸入之販賣之藥品如含有毒質能殺人及劇烈能爆烈之物應其其製造輸入之數量及因配製葯劑每日賣出之數量報明該管警察官署

第七條　賣藥行商及小葯商不得販賣或携帶毒葯劇品

第八條　葯店不得製造輸入販賣鴉片嗎啡高根及含有此種成分之品葯又注射此種汁液之器具

前項之藥品器具如因配製藥劑及診療必要需用者輸入時應將需用數量報明該管警察官署核准發給執照許其輸入並應將配製藥劑及診療每日賣出之數量報明警察官署

第九條　賣葯行商及小藥商不得販賣携帶前條第一項所列之葯品器

第十條　藥商不得販賣僞藥

第十一條　藥商不得販賣壞亂風俗之藥品及器具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對於藥商得隨時檢查其藥品幷其帳簿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条之規定或拒絕檢查者處六十元以下之罰金其藥品及器具充公銷燬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又依第三條應行報明警察官署之事項而爲虛僞之報告者

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僞藥及壞亂風俗之藥品器具充公銷燬

第十五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警察官署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停止禁止營業中爲營業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無論何時警察官署得解除其停止之命令

第十七條　一次違反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十八條　藥商之店夥或雇人違反本章程時營業者任其責

第十九條　違犯本章程之行爲有應受刑律之制裁者各依現行法律條章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取締醫士章程

第一條　凡經官廳認爲合格給予行醫執照於所轄區域掛牌行醫者均謂之醫士

第二條　醫士開業之前應開明年齡籍貫住址暨曾肄習之學科具呈該管警察官署聽候考驗批示核給執照但在內外國三年以上畢業者得免考驗惟須將文憑呈驗核給執照在本章程頒布以前營醫業者均應遵照前項規定具呈該管警察官署聽候核給執照

第三條　警察官署爲前條之考驗時須就業醫者聲明所習証書分別藥性湯頭病證治法命題試之

第四條　凡經警察官署核准領取行醫執照者須備照費二圓及半身像片一張於領照時繳納倘因執照遺失補領者亦同

第五條　醫士診治病人是否收費並收費若干應先報明官廳備查並應按照式樣自備兩聯診單診治時將年月日醫士姓名病人姓名年歲藥名分量用法等項編號詳塡並盖名戳一給與病人一備查如有藥案不符醫治錯誤經警察官署查實或追繳執照或停止行醫外診時亦須携帶兩聯單按照前項辦理

第六條 醫士欲設立醫院時須將院長醫藥劑士看護婦產婆等員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連同畢業文憑行醫執照等稟報該管警察官署俟批准發給證書後始準設立

如係聘用外人並須呈驗合同

第七條 醫士兼爲藥品營業者除但爲藥品授受仍應遵照藥商營業章程規定外其依據病證開方售藥者須查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醫士每月應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治死亡三項列表報告該管官廳遇有傳染及疑似傳染或中毒者時應即日稟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九條 醫士領有行醫執照者或有他適或不願行醫時應將執照呈繳該管官署

第十條 醫士關於其業務犯罪或有不正當行爲時警察官署得追繳其執照或停止其行醫

第十一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分別輕重按照違警罰法處罰或送該管官廳懲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產婆章程

第一條 凡爲產婆營業者須依左之規定填寫願書稟報該管警察官署聽候核辦

一姓氏 二年齡 須年在三十歲以上 三夫或子之名 四籍貫 五住址 六保証 須妥實鋪保 七充當產婆年數 八是否畢業 九收費數目

第二條 非本國婦人願充產婆者須呈出該國官廳之產婆許可証及畢業文憑得免前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三條 警察官署考核批准後照章註册發給執照並收照費銀洋一元逾一個月未領執照者原案註銷

第四條 凡未經稟報註册者不得營產婆業

第五條　凡經批准註冊者門首須懸產婆某氏之標牌

第六條　產婆有移居時須禀報出入各該管警察官署

第七條　產婆歇業或外出或病故均須將執照繳銷

第八条　老廢疾病實係不堪經業者追繳執照

第九條　不得以所領執照轉售或給與他人

第十條　執照如有燬損遺失准其禀明補給

第十一條　凡產婆不得違左之規定

一非有特別要事不得不應招請　二不得需索重資　三不得打胎　四不得妄用手術器械或藥餌危害產婦及胎兒但行消毒切臍帶施灌腸等時不在此限　五不得轉換買賣男女嬰孩　六有難產時須令本家請求醫生治療不得擅行處置但臨時爲救急設施不在此限　七不得妄稱神方及用他俗傳藥方與產婦及生兒服食　八不得於產婦及生兒妄施針灸　九所產形狀奇異須禀報警察官署不得妄爲處置　十不得宣布產婦之秘密陰私及挾持需索妄

十一其他違法行爲

第十二條　凡產婆經手接取之嬰兒須將地址門牌戶主姓名男女出生月日及健全死亡等項詳細報明該管警察署

第十三条　產婆犯墮胎罪或關於其他業務之罪或處禁錮以上之罪時在註冊以前犯罪者亦同

第十四条　警察官署依該產婆之行爲得解除禁止或停止之處分

第十五条　犯左列各欵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一未領執照而營產婆之業者　二執照已經追繳而復爲產婆之業者　三產婆之業已被禁止或停止後而復爲產婆之業者　四關於第二条爲虛僞憑證者　五違背第一条第九条第

十一条之規定者

第十六条 違背本章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成衣營業章程

第一条 凡欲開設成衣店者須取具殷實舖保報由該管警察官署核准後方准營業

第二条 凡開設成衣店須將雇用之工人名數報署備案

第三条 成衣店不准承做奇裝異服

第四条 如有包製軍衣軍裝等項須事前報明該管警察官署核准方得開工製做

第五条 遇有非軍警及其他官署人員或形迹可疑者託製軍衣軍裝時須設法扣留速報知該管警察官署

第六条 開設成衣店須有潔淨房案架以防汚損衣物

第七条 開設成衣店須製衣櫃或衣箱每收工後應將衣料等物暫儲櫃內不得散置案上

第八條 凡儲藏棉花皮張及其他易於燃火之物須愼重保藏之

第九條 凡作衣之先須將約定尺寸做法開單分執以杜來取糾葛

第十條 凡成製衣服事前如有定期交貨之約不得遲延誤期

第十一条 凡收到顧主皮張衣料等物如有蟲傷油染者事前須兩方說明以免事後爭執

第十二條 將衣製成後如遇顧主晚取時該店不准有轉借及典當等情事

第十三條 本章程之規定凡開設軍裝舖者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如有違背本章程所定各条者除違背第四條第五條并得停止其營業外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處罰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茶飯館酒館番菜館章程

第一條　凡欲在該管警察官署管轄界內開設茶館酒館番菜館者均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開設茶館酒館番菜館者須將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開張之年月日禀報該管警察官署受許可後方准營業其休業廢業及變更時亦應報明

第三條　館內雇工人等須有確實保人如無來歷者不得雇用

第四條　食品名目價格及小費若干須揭示於易見之處不得額外勒索

第五條　於客座定數外不得增加座客致形擁擠

第六條　門首書懸館牌夜須點燈註館名於其上

第七條　不得拒絕警察官吏之檢查

第八條　不得强勸客人增添昂貴食品並不得引後來之客人爭前客預定之座位致滋口角

第九條　遇有客人無故不與錢文或多方挑剔者該館不得加以無禮之行爲當即報明於該管警察官署聽候處理

第十條　凡館內製備之各種飲食均須潔淨以重衛生

第十一條　違背本章程第二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但警察官署認爲必要時仍得禁止或暫行禁止其開設

第十二條　凡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發布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球房章程

第一條　凡在該管警察署管轄界內開設球房打球游戲者均適用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凡開設球房營業者須開具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從前之職業報明該管警察官署批准後方准營業其業經開設者亦須補報備案

第三條　開設球房者須擬具打球條規並開明價目張貼於易見之處

第四條　打球游戲時不准挾妓觀局

第五條 打球爲游戲之事除照價付給球費外不得以錢財爲輸贏違者查出以賭博論開設球房者以設賭論

第六條 打球時不得爭執纖細得失致相口角

第七條 球房中須於下午十一句鐘閉門不得聽任游戲人等流連

第八條 球房夥友待遇顧客須公平和易不得有偏袒及侮慢之行爲

第九條 球房夥友應得賞資須聽顧客自便不得非禮要索

第十條 除違犯本章第五條送交管廳訊辦外其違犯第二條至至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發布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自轉車章程

第一條 使用自轉車於道路宜裝置音響器(如車鈴及小喇叭等類)

第二條 於街角橋上或狹隘及交通頻繁之場所乘車進行宜鳴音響器徐行但在急斜坡路應即下車

第三條 欲追越進步行者及牛馬車等宜豫鳴音響器使其知覺如仍不聞則宜高聲呼知

第四條 乘車連續進行時各車之間宜有一丈二尺之距離

第五條 乘車者兩手不可同時脫離車把

第六條 夜間在道路上乘車宜燃燈火

第七條 遇軍隊或學生生徒及葬儀等之列伍不可濫行橫斷

第八條 不可並行自轉車於狹隘之道路

第九條 乘車時不可携帶長大之物件

第十條 在有人行車行區別之道路不准濫在人道內走車

第十一條 於通行道路上不可爲乘車之練習或競走或曲乘(在競車場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於競車場內除豫定人員外不可乘車

第十三條 未滿十二歲者不可使乘車於道路

第十四條 警察認爲必要時可命暫時下車或停止乘車

第十五條 違背本章程者按違警罰法妨害交通罪分別處罰

●取締騾馬車程程

第一條　凡騾馬車攬乘坐人客或自有或營業皆在本章程取締之內

第二條　凡騾馬車營業者必須領有該管警察官署之檢察執照

第三條　凡挽騾馬車者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始得給予車夫執照

甲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而身體强壯者

乙須備有執業時之服裝（衣色暫不規定惟襟間須寫明車夫二字）

第四条　檢查執照須釘附車體易見之處

第五条　騾馬車及車夫執照須於每年定期內查驗一次

第六條　檢查執照及車夫執照有遺失損壞須於三日內赴警署請換或再領

第七條　騾馬車賣與或給與他人其歇業時須三日內赴該管警署呈繳檢查執照

第八条　檢查執照車夫執照不得私自轉用及借與他人

第九條　執業不正當或違背本章程者可追銷其執照

第十条　凡稟請該管警署給領執照須加蓋騾馬車行之圖章

第十一条　凡不入騾馬車車行者不得執該執照營業

第十二條　開設騾馬車行者必記其所在地方及管事人姓名住址年齡與行中章程一切具稟該管警署認可

第十三條　車行門首宜掛招牌並記其管事人姓名於上

第十四條　凡警察官署所發命令車行管事人宜執行之並傳達一切

第十五条　車夫廢業或死亡失蹤時車行管事須於三日內稟報該管警署並繳返其執照

第十六條　車行管事人由同業者選定稟報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第十七条　車行管事人有不妥當者可革退之令其另選

第十八條　乘車價錢均以鐘点計算每一点鐘給洋三角一鐘以上每点鐘加洋二角四點鐘以上每點鐘加洋一角五分如包雇一日或半日約每六鐘給洋一元二角不准額外爭索

第十九條　乘車須車體堅固及車之附屬品完美

第二十条　車夫執業宜帶執照如巡警或坐客索看須出示之

第二十一条　停車場由該管警察署標定

第二十二条　車夫不得在停車場外兜攬生意亦不得挽空車停置道路

第二十三条　夜間行走必須燃燈

第二十四条　出火場及衆人雜聚之地不得出入其中

第二十五条　前後車連續進行之時後車距離前車五尺以上之道路

第二十六条　後車欲越過前車時須揚聲使前車避於道左再從右方通過

第二十七条　在橋上或街角及狹隘地方須呼讓徐行免致妨害

第二十八条　轉行街角右折宜轉大灣左折宜轉小灣

第二十九条　未到乘客所請地方或街角橋上一切不便下車之地不得請客下車

第三十条　乘客有遺失物時宜速報知巡警但坐客來領該物時須估其價值按照定章賞給車夫

第三十一条　凡突出車外之長大物品及一切貨物不得乘載

第三十二条　除隱藏遺失物不報按照法令辦理外餘均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人力車章程

第一条　凡人力車不入人力車場者不得執人力車營業

第二条　凡開設人力車車場者須將姓名年齡住址資本塲名年月日及有無夥東開單稟報該管警察官署若遷移及歇閉亦須隨時稟報

第三条　除開設車場應依照上条稟報外須將所有車輛送區查驗請領號數牌

第四条　凡車塲有新車若干舊車若干每三個月送至該管警察官署查驗有無損壞

第五条　凡車夫須由場主開明車夫之族籍氏名年齡住所稟報該管警察官署請領許可牌

第六條　凡年齡在五十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准充當車夫

第七條　凡年齡合前之格時若身體不强壯及有殘疾等類亦不得充當車夫

第八條　凡車夫有犯盜竊及一切不法之事有經查覺後不得再行充當車夫

第九條　車夫服裝暫不規定惟不得穿戴破壞不堪之衣帽

第十條　凡車夫向坐客不得有侮慢之行爲

第十一條　凡車夫向坐客不得於議定之價外任意要求但坐客自願賞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車夫拾得坐客所遺失物必須稟繳於相隔最近之警署但坐客來領時須估其價値令坐客照章賞給

第十三条　凡一車不得載二人但未滿十歲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条　凡車上須備車燈以便夜間行路之用

第十五条　凡車須靠左行其靠左之法當以本人左右手分之

第十六条　凡車於道路間空車須避讓載人載物之車若俱有人或物相遇於坡上時則上坡之車須避讓下坡之車

第十七条　凡後車如欲越過前車時須高聲呼令前車避讓左方始得進行於右

第十八条　凡車行至十字街口並拐灣處以及橋上其他狹隘或繁盛之地方皆宜徐行不得急走以

防碰撞他人

第十九条 凡禁止之地不得通行

第二十条 凡車不得於本廳指定停車場外置放車夫亦不得拉空車在道路間覩望徘徊

第二十一条 凡停車場不得燃燒柴火亦不得有類於賭博之行爲

第二十二条 凡私家所用之車亦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十三条 凡違背本章程者均按違警律分別處罰

擬定馬車人力（價目十一年三月）

馬車價目

一由太平橋至公園大洋一角五分

一由太平橋至十六道街大洋二角

一由太平橋至五道街大洋二角五分

一由太平橋至頭道街大洋三角

一由太平橋至道裡八站大洋四角

一由太平橋至道裡埠頭區及火車站大洋五角

一由太平橋至南崗大洋六角

一由太平橋至馬家溝大洋六角五分

一由太平橋至香坊大洋八角

一由香坊至馬家溝大洋二角

一由馬家溝至南崗大洋二角

一由南崗至火車站大洋一角五分

一由道裏埠頭區至道外頭道街大洋二角
一由頭道街至公園大洋二角
一由公園至太平橋大洋二角
一由正陽大街中心東至薈芳里西至頭道街南至濱江醫院北至戍通公司等街均大洋一角五分
一上項價目以一直行一去爲限往返加倍若拜訪親友購買貨物因而等候者每一点鐘加洋二角不滿一点鐘者亦以一點鐘計算

人力車價目

一由十六道街至頭道街大洋一角
一由頭道街至道裏八站大洋一角五分
一由道裏埠頭區至火車站大洋一角
一由火車站至南崗大洋一角五分
一由正陽大街中心東至薈芳里西至頭道街南至濱江醫院北至戍通公司等街均大洋一角
一上項車價以直行一去爲限往返加倍若拜訪親友購買貨物因而等候者每点鐘加洋二角
一其他未載之處不分何處至何處如乘坐在半点鐘以內者均給大洋一角一点鐘以內者均給大洋二角

以上所定二項車價如遇降雨雪時均加半倍如定價一角者遇雨雪時即給一角五分其他類推

●管理運貨車輛章程

第一條　車夫姓名住址宜記於車體右邊易見之處
第二條　所載貨物之大小不得過左開各例但大木柴草及其他不能分開之物不在此限
（甲）高八尺以內　（乙）前後左右之出幅各二尺以內

第三條　搬運車不得連繫二輛以上如有不得已時須將其事由報告於該管警察官署而受許可

第四條　挽車之騾馬等不可多至三匹以上

第五條　搬運車不得兩輛相並妨碍通行

第六條　搬運車前後貫行時後車須距離前車八尺以上

第七條　凡於繁盛通行之地不得任意停留及載卸貨物或喂飼牛馬

第八條　凡經過街角橋上必須高聲呼讓徐步緩行

第九條　凡小胡同內須有警察官署通行告示方許拉往如不得已時須報告該管警察而受許可

第十條　凡出火場及羣集雜聚之地不得任意拉往

第十一條　凡兩車相遇空車宜讓實車但相遇在上坡上上坡車宜讓下坡車

第十二條　凡後車欲越過前車時須先高聲呼前車避讓左方始從右方通過

第十三條　凡狂暴倔強或受病患之牛馬不得使用拉車

第十四條　凡未滿十八歲以上之男子不得爲車夫

第十五条　凡違犯本章程者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處罰

◎預防火險章程

第一條　凡危險物如硝磺燐質等類燃燒物與煤油及枯乾柴草木炭等類均在本章程預防範圍之內

第二條　危險物及燃燒物須於限定之地點設相當之安置

第三條　燈物及一切引火物不得接近於危險物燃燒物之處

第四條　危險物燃燒物過近處所不得吸食紙煙其吸食者警察得以干涉之

第五條　購買硝磺燐質等項物品須說明用途并開定需用觔兩數目報由該管警察官署而取許可

第六條　存放煤油須在屋外僻靜處所如數過五筒以外須挖地窖存儲

第七條　存放多數火柴須擇靜室隔絕取用不得攙置雜物以內及逼近處所

第八條　堆積柴草須擇距離房屋板牆丈餘空曠之地其業經堆積者如警察認爲有危險之虞時指示遷移不得違抗

第九條　凡爲花爆煤油火柴等項營業者須報明該管警察官署其業經開設者亦必須一律補報

第十條　人烟稠密之地不得燃放帶爆其雙響起花箭等類無論何地均不准燃放

第十一條　距離街市住戶及柴草逼近處所不准焚燒冥器冥鏹等類

第十二條　距離房屋板牆柴草左近地點不准焚整子高香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者除涉及刑事範圍應按照現行法令條章辦理外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水碼頭章程

第一條　凡在該管警察官署轄界內所設之水碼頭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水碼頭無論官有公有私有凡在松花江岸者悉在本章程管理範圍之內

第三條　各碼頭均照左列分別指定之管理人管理之

官有碼頭由各該管區警察管理之

公有碼頭由就近住戶公推本地一人管理之

私有碼頭由該碼頭所有權者管理之

第四條　各碼頭均須安設木門每晚十鐘以後均由各管理人扃鎖之每早開門時不論冬夏均以天明爲標準

第五條　凡高懸空板之碼頭其木板至窄不得在二尺以內

第六條　凡懸空窄板之碼頭均須釘有堅木橫欄以便担負者上下時不生顛蹶之虞

第七條　懸空窄板碼頭同時不得有二人對面上下

第八條　凡窄板碼頭不得牽引牛馬行經其上

第九條　各碼頭過冬令嚴寒時須由管理人派人將積冰剷除以免溜滑顛仆其官碼頭得由巡警指派就近各戶輪流担任之

第十條　各碼頭下之陸地不得堆積糞雪及其他穢物

第十一條　各碼頭臨江必須設置水橙半置陸地半置水面橙長須在二丈以外

第十二條　設水橙之處戶主須按日檢查安置是否穩固

第十三條 不得在水橙上牽引洗刷騾馬牛羊等

第十四條 安設水橙處所在上游五丈以內不得有洗衣及傾倒穢物等事

第十五條 水橙上不得有二人同時在上担水

第十六條 冬日各碼頭所鑿之取水氷眼其面積不得逾一尺五寸以外

第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圓以下一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管理官渡章程

第一條 凡在該管警察署管轄界內之官渡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船体倆重之量由司渡者酌量船之大小估定之如遇人多時可分作兩次過渡

第三條 春季每早由六鐘開渡晚至六鐘停渡

第四條 夏季每早由三鐘開渡晚至七鐘停渡

第五條 第三第四兩條所定時間內如遇人少時每一點鐘內須擺渡一次以免過江人久候

第六條 第三四條所定鐘點外如遇軍警有非常急事須即過江者得由該渡口隨時擺渡不得耽延

第七條 遇有軍警隊伍過江時應儘先擺渡

第八條 遇有單身老幼及有殘疾者過江時須特為注意維護之

第九條 無論上船下船均須依次魚貫而行不得擁擠爭先致生危險

第十條 凡違背本章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下一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管理市場章程

第一條 凡欲在市場內擺設攤床者須具妥實保人簽字之願書稟由該管警察官署核准給予憑證

第二條 凡在市場內擺設攤床者均須依照警察官署編列號數分別陳列

第三條　市場內每房每月應照章納地租錢

第四条　如一格內僅租賃攤床一個者不准任意侵佔餘地對於後來租賃此格之人尤不准冒稱包賃以圖阻止

第五條　攤床陳列之品類以左列各欵爲限

一魚鳥及獸畜肉類　二蔬菜及瓜菓　三零星食物及其他日用散碎物件

第六條　凡前條所揭載之物品經該管警察官署派員驗查認爲與衛生確有妨礙及法令所禁止之物者得即時禁止售賣

第七条　各攤床於所租之地面及其攤前務須隨時掃除清潔並以清水潑洒以免塵埃飛揚

第八条　魚腥之水及其他腐敗物品除在警察官署指定地点以外不得任意傾棄

第九條　凡擺設攤床者不得在市場燒火煮飯及寄宿等事

第十條　本市場開市以天明爲始收市以八点鐘爲止

第十一條　市場門啓閉均由警察官署按照上開時刻辦理

第十二條　市場應用之度量衡須與現時通用者一律

第十三條　收市之後所有木板條橙均須自行整理如係銀錢及其他緊要物件均須自行携出不准寄存場內

第十四條　每逢初一十五兩日須將應納地租送交該管警察官署領取收據爲證倘遲延不交逾十日以上者應由保人代交

第十五条　凡在市場擺設攤床者如欲歇業須於三日前將憑證繳回該管警察官署註銷不准頂替或私相更換

第十六條　凡在市場營業者倘將格內之木板條橙及窗欞玻璃及其他物件毀壞者須按值賠償

第十七條　如有犯違本章程者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處罰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菜床章程

第一條　凡在該管警察官署轄界內之菜床售賣瓜菓菜蔬魚蝦等類一切物品均用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条　菜床不得設於妨碍交通之地

第三条　菜床上排列物品須一律整齊不可混雜

第四條　菜床之地面每日開市收場各須掃除清潔不得堆積污穢有害衛生

第五條　凡未熟瓜菓及腐敗物品均不得排列床上售賣

第六条　凡傾倒於污穢處之物品雖非腐敗未熟者亦不得買賣及授受

第七條　凡污穢物品如魚腸等類必密藏以相當容器俟散市後擇地掩埋不得傾布街市發散臭氣

第八條　凡塗染各種顏料及含有毒質之物品概不准售賣

第九條　凡已設之菜床若警察官吏認爲有妨碍時得命其遷移或禁止之

第十條　違犯本章第二條至第九條者處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管理屠獸檢驗場暫行章程

第一條　屠獸檢驗場之設由警察官署組織專掌關於獸類檢驗一切事務

第二條　每場設管理員一員及醫員書記巡長巡警等管理之

各區署得額設檢查員及長警分掌屠宰後臨時檢查事務

第三條　凡營屠者須將姓名籍貫年歲報明本管區署領取營業執照如有休業轉替遷移等事須稟

報本管區署以便調查

第四条　凡屠戶自行豢養以及陸續販運之各種獸類均須隨時將數目報明本管區署塡註册內俾與場中檢驗數目核對以杜偸漏

第五条　檢驗場試辦之初爲便利商民起見無論何種獸類暫不赴場屠宰惟將應行屠宰之獸先期牽赴場中報明聽候查驗

第六条　各屠戶牽獸赴場除由長警記數書記登記醫員檢查照收額定檢驗費外不得額外需索刁難各屠戶亦不得率意抗阻至查驗時須依報驗先後逐一檢查不得凌亂

第七条　各種獸類應納檢驗費如左

一猪一口收洋三角　一牛一頭收洋一元

一羊一頭收洋二角　一騾馬驢每頭收洋一元

第八條　凡獸類驗畢烙印照定章納費訖每獸一隻發給執照一紙由屠戶將獸牽回自行屠宰

第九條　應行禁止屠宰各獸如左

一病獸無論何獸有病者　一獸犢無論何獸未長成者

一牝猪謂方孕育小猪者　一騾馬驢等獸之强壯者

第十條　檢驗時醫員及輔助人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彈貌不快呼吸急迫有疲倦痛苦之狀或眼不清涼體溫不均鼻耳口有漏出物皮膚無外力毛粗而無光澤且食慾不進者

二皮膚腫脹潰瘍膿疱或廢棄一部及全部廢棄者

第十一條　赴場檢驗各種獸類如經醫員認爲有病即於前蹄烙禁宰字樣並另給執照其領回醫治愈後仍赴場報驗清除烙印換給准其屠宰執照

前項烙印禁宰字樣時免收檢驗費應俟換給准宰執照時再行收納

第十二條 凡各獸屠宰畢由該管區署派人於一定時間內查驗蓋印即將執據就準收回未經查驗不得割碎售賣以杜矇混(如剖腹分爲兩半不在此例)其已經查驗者售賣時并須將印記保存不得抹去

第十三條 凡既經屠宰之獸由各區署派員警查驗時其肉質及內臟發現病變之狀難供食用者則禁止其販賣若疾病止於一部不及全身者當截其患部使除棄之俾無妨礙衛生之處但禁止販賣或使除棄之肉當注以適當之藥液

第十四條 凡住戶養獸自用須赴該管區署報明該獸數目發給備查表將獸名及數目塡入由該住戶收執迨屠宰之前一日仍須牽牲赴場查驗繳費領照方准屠宰畢仍報該管區署查驗將照繳銷如驗後逾二日照仍未繳其照即行作廢

第十五條 凡屠戶已經赴場檢驗未宰之獸如賣與住戶必須連同檢驗執照一併交付買主收執以備查考

第十六條 凡獸類屠宰備查無報驗執照者照違警罰法第二十三條處罰如確係外來之戶不知章程並非故犯者得酌量情節核辦

第十七條 凡私宰經場中及各區警員警查出時按照前條規定處罰後即將罰款提撥一半充賞以示懲勸

第十八條 場中檢驗獸類暫定於每日早六鐘起至午十二鐘止其臨時增減時間者得以便宜規定布告周知

第十九條 凡鄉間已宰之各種獸類販運入城售賣者須赴該管區署繳費請驗蓋章領照違者於查出後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處罰

第二十條　凡列入祀典各廟祭牲應先稟報警察官廳由衛生科發給免票免其納費但仍須報由場員檢驗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管理浮厝場章程

第一條　官廳為預防疫癘起見於人烟較稀處特設浮厝場以為暫寄靈柩公地嗣後城廂廟宇一概不准停寄靈柩以免有礙衛生

第二條　浮厝場設立後所有從前各廟浮厝靈柩得分別理葬或移入其浮厝日久而棺木有污腐形狀或露溢者則埋葬之

第三條　浮厝場設立後舊有之掩埋局即當歸併辦理

第四條　凡浮厝場內之靈柩以一年為期限聽其遷葬如屆期無人領葬即由官廳飭工掩埋設立標誌

第五條　場內蓋房若干間除看守夫吏夫入等住所外其餘即作柩主祭掃時休息之所並於四圍添築土牆以別界址

第六條　場內看守夫吏夫各二名晝夜輪流照料以備不虞

第七條　凡紳商各戶寄厝靈柩須先到官廳報明發給許可執照方准寄放

第八條　浮厝靈柩如畏風雨暴露者准各該戶自搭板棚一間照章納費

第九條　凡紳商各戶寄厝靈柩須覓妥保如逾限期不遷葬者當通知保人按照第四條辦理

第十條　凡寄厝各戶如欲遷葬須先到警察官署報告將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寄厝費分為三等(一)搭板棚者(二)寄露天者(三)散厝者　均分別收費作場中看守夫吏夫工食及添房由警暨寄屋修補工程之用

第十二條　浮寄各靈柩前均須設立木牌上書姓名號數以為認領標準

第十三條　場內看守夫吏夫等由官廳隨時查察倘有藉端勒索情事或經查出或被人告發應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電燈營業章程

第一條　凡在該管警察官署管轄界內開設電燈廠或公司者均適用本章程管理

第二條　凡開設電燈廠或公司營業者無論獨資合資集股均在本章程管理範圍之內

第三條　凡開設電燈廠或公司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報由該管警察官署轉詳備案如有變更時亦同

一財東股東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從前之職業
二名稱
三資本額數
四所在地
五房產係自有或係租賃租賃者房主何人租價若干
電燈廠歇業時亦須報明該管警察官署轉詳備案

第四條 電燈廠或公司內之雇工人等均須具妥保不得隨便雇用

第五條 電燈廠或公司內須時時注意火險不得稍有疏失

第六條 爲商民安設電燈時不得使用破損之舊線并由該廠或公司隨時派人注意檢查燈線以防危險

第七條 電燈廠或公司須將電光價格及四季放光收光時間刊登報紙或刷印條規分送街上俾衆周知每夜放光收光遲早不得自便

第八條 豎立電燈桿線地點不得妨礙交通

第九條 凡該管警察官署界內舊有之電燈廠或公司均須查照第三條之規定一律補報備案

第十條 凡電燈廠或公司內部章程由該廠或該公司訂立後須稟送該管警察官署轉詳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除因失火延燒鄰戶按照法令條章辦理外處以四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管理澡塘章程

第一条 凡欲在該管警察官署管轄界內開設澡塘者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二条 凡欲開設澡塘者須將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房間之號數等次並價格之多寡稟由該管警察官署許可後方准營業其休業廢業或變更時亦應報明

第三條 澡塘房間等次價格多寡均須揭示於易見之處至浴客賞錢多寡應聽自便不得額外欺索

第四条 浴客衣服物件均應注意照管如係銀錢及貴要重品須由櫃上暫爲保存免致遺失賠償

第五條　男女不得同號及同池沐浴以重防閑而維風化
第六條　風烈時間不得燒水供客沐浴以防火險
第七條　澡塘院內柴炭之堆積須在寬闊地點特別小心火燭
第八條　傾倒塘內污水時須在下午十一點鐘以後
第九条　塘內污水須擇最疏通之沿溝傾倒之以免淤塞日久生臭致礙公共之衛生
第十条　澡塘池水每日須換清水一次或二次以重清潔
第十一条　澡塘每日供客之茶水及手巾堂布等類均不得稍有不潔致礙衛生
第十二条　違背本章程第二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擬定籌辦冬防簡章

一籌辦宗旨　濱江為東省之樞紐商民輻輳良莠不齊年來每屆冬令竊案迭出各署轄境遼闊警額不敷分布籌辦冬防刻不容緩茲派本廳內外各職員每夜分定班次認眞梭巡以嚴查匪類保護安寧為宗旨

一冬防期間　自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年三月底止在冬防期內派定人員無論風宵雪夜須按定班次查察勿得稍形疏懈

一派定員額　本廳職員如督察長科長科員督察員等每晚值班四人保安衛生隊長二人應分作上下兩班巡查各署長員每晚亦分上下兩班巡查本管地面馬巡隊終夜專查偏僻空曠未經設崗地點以期周密

一巡查時間　每晚分為上下兩班上班時間自晚六點起至十二點止下班時間自夜十二點起早七鐘止廳長隨時抽查不定時刻

一長警加班　各署隊巡官長警除應值勤務外每晚六點至十一點早五點至八點一律加義務巡邏以免疏虞

一嚴查棧店　各署管界棧店娼窰人類繁雜每易容留盜匪應由各署每日派官警嚴查數次察其來往住客是否與店簿符合神色有無惶恐語言有無支離均應特別詳加注意使盜賊無容足之地

一注意戶口　濱江戶口素稱複雜盜賊視為淵藪宵小賴以逋逃宜正督飭實行調查戶口在未查完以先冬防期內對於界內[illegible]

住戶應即隨時抽查特別注意以防匪類潛跡或可賴以肅清

一巡查注意　各員所查地段以內巡邏守望各長警是否盡職各該管長官是否遵章巡查認眞督飭以及有無特別事故發生均須詳載手摺報告本廳以資考核

一出勤需要　派定巡查各員出勤時須各帶巡警二名一律携槍並宜記明口令隨帶警笛等件凡查視各崗均須於崗位畫到簿上蓋章各署及分署所亦各備畫到簿一本除查夜員到時親書畫到外該本管署長員亦須遵章畫到備考勤惰

一分定賞罰　各員如能認眞巡查始終勤奮除隨時獎勵外冬防告竣即轉請從優給獎倘有疏懈不力玩忽職務者亦定分別記過罰薪以昭勸懲

第四節　松花江下游水上警察局　局所在道外十七道街

此警察成立於民國十年八月專事巡視松花江面之安寗秩序內計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督察員一人隊長一人會計庶務收發各一人茲特誌於下

吉林松花江下游水上警察局現時職員表

局長	于震霖	沛雲	江省				
科長	鄭麗波	浣青	直隸		劉朝賓	舫秋	直隸
科員	張鍇	鎔卿	直隸		鄭浦	子南	直隸
	周錦藻	鈺卿	直隸		蘇浩	孟然	安徽
督查員	王塈	星垣	吉林				
隊長	于文洲	文舟	江省	會計	丁朝忠	銘勳	江省
庶務	莫錫承	秀光	浙江	收發	周國鈞	鼎臣	江省

●附管理松花江面水院規則 十年十月

第一條　本局爲維持江面安寗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各水院規定管理方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凡在江面一帶開設水院營業者須一律遵守規定

第三條　各水院於未開設以前須先聲明開設地點取具妥實舖保呈由本局核准後方准開設

第四條　各水院均須備置旅客循環簿二本送由本局蓋印後始准開用每日照式登記送由本局查核其應登記各項如左

（一）住客年歲籍貫職業　（二）旅行事由及目的地　（三）來自何處或自何店移住　（四）行李車輛牲畜件數

第五條　旅客登記簿須順次記入不得預留空白若有誤寫時不得扯去頁數應在誤寫旁面改正並蓋圖記

第六條　旅客登記簿送過後再有投宿者須將該旅客姓名年齡籍貫往來何處及攜帶物件開單隨時報告

第七條　旅客如有攜帶槍械或言語舉動形跡可疑者及其他顯有不法行為並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在逃者該水院執事須即時報告

第八條　各水院所有雇工人等均須覓具妥保否則倘有拐逃旅客物件該執事須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各水院設置房間均須潔淨如非旅客眷屬男女不得同室居住

第十條　旅客如有寄存行李物件錢財等項須由該執事開給收條取物時即將條收回如旅客有遺失收條時須令本人親自補寫

第十一條　旅客如有遺失物件經該水院人等檢拾時須送由本局出示招領不得隱匿

第十二條　各水院如有左列事項得即時報告本局

（一）遊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二）旅客有聚賭情事者　（三）旅客吸食鴉片者　（四）攜帶婦人及幼童跡近誘拐者　（五）旅客入店行李無多漸見增加或任意揮霍者　（六）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第十三條　旅客如有死亡非經本局查驗所有物件等不得移其位置並私自翻動偷竊

第十四條　各水院均須雇用妥實更夫晝夜巡守以防竊盜

第十五條　各水院如有違背本規定之規定一經查出即按情節之輕重依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第十六條　本規定自奉准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稅務

哈埠徵收機關約分爲稅務捐務二種然稅務則分爲四曰濱江海關曰濱江稅捐徵收局曰駐哈印花分處曰石木稅局捐務則歸濱江地方財務處試分誌如下

第一節　海關　關署在秦家崗海關街

濱江海關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中日協約後始行設立由濱江道尹兼任海關監督至民國成立始行分立總關署設在秦家崗海關街而監督公署現駐在傅家甸四道街並於本埠傅家甸滿洲里綏芬河三姓拉哈蘇蘇等處各設分關復於總關東西等處及黑龍江省所屬之璦琿大黑河梁家屯牡丹江新甸佳木斯等處各設分關分卡茲將其現時人員及各項徵收章程列後

一　濱江關現時人員名籍表

哈爾濱關稅務司　覃書　法國人
副稅務司　梅維亮　英國人
幫辦　吉補思　英國人　羅作爾　俄國人　孟不烈　比國人
　　葛諾華　俄國人　克羅爾　英國人
理船廳　阿布爾森　腦威人
滿洲里分關幫辦　馬多隆　英國人
綏芬河分關幫辦　安伯客　俄國人

黑河關署稅務司　包安濟　義國人

華　幫　辦　俞繩甫　步貞甫

供　　事　勞傑榮　周炳楠　孟續華　吳雲程

文　　案　沈紹庭　張建符

錄　　事　莫仲巖　劉子丹　程竹青　龔悉新

（一）各項征收章程

●哈爾濱江關試辦章程

凡船隻進哈時須將開列裝載各貨之艙口單及三姓分關拉哈蘇蘇分卡所給函封照據一併呈遞此外另開清單一紙將沿途停泊各處所暨在彼上下客貨分別報明

凡船隻欲領紅單出口須先呈遞艙口單將該船所載貨物及下貨單號數貨物之標識件數貨色等事一一詳細載明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由關將該單與關發之各項照據核對相符即准該船開行

凡貨物完稅後運往商埠關發給總單並完稅憑照用函封固交與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收執俟抵指運之埠時赴關呈遞

凡船隻經過關卡並不停泊聽候查驗或不在關員指定處所停泊均照總綱第十四條判罰

●三姓分關試辦章程

凡由黑龍江開來之船欲往上游者到三姓時須將拉哈蘇蘇分卡用函封固之艙口單赴關呈遞若該船在拉哈蘇蘇三姓中間沿途某地方曾經停泊又須將在該處上下客貨等事另開清單呈遞

凡船將開行往上游者由關將原載之貨及在三姓添載之貨各艙口單用函封固交與船主到哈爾濱江關呈遞

凡由哈爾濱開來之船欲往下游者到三姓時須將該船總單等件及裝載之貨各艙口單呈驗指件

地每各具一單此外另開清單一紙將沿途停泊各地所暨在彼上下客貨分別報明

凡船將開行往下游者須將原載之貨及在三姓添載之貨分別列入艙口單呈遞甲關將該單與關發之各種照據核對如果相符即准該船開行

凡船隻經過關卡並不停泊聽候查驗或不在關員指定處所停泊均照總綱第十四條判罰

●拉哈蘇蘇分卡試辦章程

凡由黑龍江開來之船欲往上游者到拉哈蘇蘇時須將該船倉口單兩份呈驗該船所載貨物暨標識件數等事均須於單內一一註明並起運之處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由本卡將倉口與貨物核對後一份存於本卡備查一份由本卡簽名蓋印用函封固交與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到經過之第一關呈遞如有事故即由本卡於此單內註明

凡船隻欲由口往黑龍江者須停輪候驗呈遞倉口單將所載之貨及中途上下客貨等事一一於單內註明違者即將該船議罰

凡船隻經過本卡並不停泊聽候查驗或不在關員指定處所停泊均照總綱第十四條判罰

●稅關稅鈔

一松花江各關只收船隻所載貨物關稅其內地以及他項稅捐概不徵收至于稅並江捐亦由各該關徵收其應有內地各項稅捐須在貨物裝船以前或由船起卸以後徵收以免船隻躭延

二海關通行之船鈔暫不徵收俟須有後再行起徵現另訂江捐按貨色種類多寡並該貨載運路程遠近照後開表內所定之數徵收

三凡進口出口各稅均按照海關現行稅則徵收即係咸豐八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所定之通商出口稅則並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改訂之通商進口稅則

凡洋貨運入內地子口稅按照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改訂之通商進口稅則所定

稅數折半徵收

凡以上兩稅則所未載之貨無論進出口均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

四俄國口岸運來之貨

凡俄國口岸運來之貨運往百里 即五十俄里 界外地方其應完之進口稅均按稅鈔第三條內所載之辦法辦理

凡貨物運入該界內地方槪不徵收稅餉

凡應完之入內地子稅且免稅貨物均照每估價百兩抽納二兩五錢其應稅之貨亦照現行稅則所定稅數折半徵收

● 土貨辦法

凡土貨初次經過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現在已設之關卡或松花江沿江各處日後為稅課起見或因貿易情形應添設之關卡須完納出口全稅一次

凡由水路運至哈爾濱之大麥蕎麥蕎麥仁高粱粟子小米子鈴鐺麥小麥及黃豆豆餅各物不在上開辦法之例應照通商出口正稅暫減三分之一徵收

土貨於松花江上裝船擬運至中俄交界之俄界百里綫內 即俄五十里 免徵出口之稅

貨物既已完稅給予相當照據以便經過他關免徵

如該貨改由滿洲里綏芬河各關出口亦准免其重納出口稅

採買土貨之三聯單仍照舊辦理與上開辦法兩不相涉

照以上之辦法所完之出口綜稅於完納後槪不發還

六所有徵收各項稅鈔之據照均倣照中國各通商口岸現行章程發給凡貨物由商埠此處運往彼處未持有此項照據者一經查出可以罰充入官

七凡進口稅須在未經離關以前交納出口貨稅須在尚未下船以前交納

八復出口貨領有內地子口三聯等單之貨均按照通商各口之辦法辦理

九凡欲運貨出口須先呈遞稅報單由關驗貨徵稅後方准發給下貨單

十凡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呈遞倉口單如查有舛錯該船主等應認罰惟其數不得過關平銀五百兩船內如查有倉口單未開列之貨或違禁之貨均照通商條約或酌量中國各通商口岸之辦法辦理凡倉口單內開列之貨未經運到者應如數完稅

●附通章進口稅則

棉花及棉貨類

●本色棉布品

▲本色市布及本色粗布本色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每疋稅銀九分一厘　(乙)重過七磅不過九磅每疋稅銀一錢三分　(丙)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每疋稅銀一錢八分

▲本色市布及本色粗布本色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綫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每疋稅銀二錢　(乙)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每疋稅銀二錢三分　(丙)重過十五磅半每疋稅銀二錢七分

▲本色市布及本色粗布本色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綫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每疋稅銀一錢六分　(乙)重過十五磅半每疋稅銀二錢

▲本色粗斜紋布及本色細斜紋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每疋稅銀一錢五分

▲本色粗斜紋布及本色細斜紋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十二磅七五及以下每疋稅銀二錢　(乙)重過十二磅七五每疋稅銀一錢六分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每疋稅銀八分六厘　(乙)重過七磅每疋稅銀一錢二分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每疋稅銀一錢五分
▲仿製土布(機織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通稱浦東稀)每担稅銀一兩六錢
▲本色平織或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每疋稅銀一錢七分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稅銀二錢四分

●漂白或染色市布品(不論光頭)

▲漂市布(通稱漂布)漂粗布漂細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每疋稅銀二錢一分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每疋稅銀二錢五分
▲漂粗細斜紋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每疋稅銀一錢六分
▲漂粗細斜紋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每疋稅銀二錢二分
▲漂洋標布漂標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疋稅銀一錢八分
▲漂白織花洋紗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腰布響花席法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每疋稅銀二錢四分
▲漂白素細洋紗軟洋紗洋稀紗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每疋稅銀四分一厘
▲漂白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每疋從價稅銀
▲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從價稅銀
▲漂白及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上等仿造素綢次等仿造素綢提花洋紗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布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每疋稅銀二錢二分　(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每
疋稅銀二錢五分
▲漂白及染色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每疋稅銀一錢一分
▲漂白及染色提花鍍卒洋紗每疋從價稅銀
▲染素市布粗布細布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每疋稅銀一錢四分　(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每疋
稅銀一錢八分　(丙)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每疋稅銀一錢一分　(丁)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一

一碼不過三十三碼每疋稅銀一錢七分　（戊）寬不過二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每疋稅銀二錢二分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每疋稅銀一錢八分　（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每疋稅銀二錢三分

▲染色洋標布拷花寧綢素寧綢眞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三磅二五及以下每疋稅銀九分四厘　（乙）重過三磅二五不過五磅二五每疋稅銀一錢二分　（丙）重過五磅二五每疋稅銀一錢七分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綢地絲光洋紗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二碼每疋稅銀二錢七分

▲漂白及染色素或織花綢紋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每疋稅銀二錢六分

▲本色漂白染色印花或染沙織綢布（綢紋呢不在內）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每疋從價稅銀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每碼稅銀五厘三毫

▲白及染色素或織花羽綢羽緞立把坎布粗條子布水雲緞斜羽綢泰西寧綢羽綢條子羽綢席法布冲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每疋稅銀二錢三分

▲白及染色素羅緞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每疋稅銀四錢

▲白及染色織花羅緞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每疋稅銀五錢

▲平織或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白染紗印花或染紗織除双面印花布

（子）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每疋稅銀七分　（丑）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每疋稅銀八分五厘　（寅）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二十一碼每疋稅銀一錢八分　（卯）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二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每疋稅銀一錢　（辰）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每疋稅銀二錢二分

（乙）双面印花布每疋從價稅銀

▲染色冲毛呢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每疋稅銀一錢一分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每

疋稅銀二錢二分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寬不過二十六英寸每碼稅銀一分四厘

▲印花絨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厚燈芯絨同絨幕絲錦布芝麻絨每碼從價稅銀

▲船用等帆布（細帆布在內）每碼稅銀一分五厘

▲製襪衫用或編結錦布

（甲）起毛者每担稅銀二兩二錢　（乙）未起毛者每担從價稅銀

●印花棉貨品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細布粗布印花洋標布（印花標布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印花府法布（閃光印花府法布亦在內）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每疋從價稅銀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每疋稅銀五分一厘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每疋稅銀一錢二分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每疋稅銀一錢五分

▲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每疋稅銀一錢四分

▲印花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每疋稅銀一錢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每疋稅銀一錢二分

▲印花羽緞緞布印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縐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綢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每疋稅銀二錢五分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每疋稅銀一錢五分

▲手工印花布印花羽緞印花府法布印花拷花布印花嗶嘰布及窗戶布印花衣料褲料大衣料及各種雙面印花布每疋從價稅銀

本稅則所名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

双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　（甲）各面各式　（乙）双面同式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棉花棉線棉紗及棉製品

▲花素腿帶每担稅銀四兩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用綢絲或他料滾邊鎖邊在內)及毯布每担稅銀二兩

▲方眼或水浪線毯

(甲)長不過二碼半每担稅銀二兩二錢五分 (乙)長過二碼半每担從價稅銀

▲機織繡花邊嵌邊每担從價稅銀

▲手帕未刺繡及無記號

(甲)白染色印花夾邊(未抽絲夾邊)

(子)不過十三方英寸每打稅銀一分一厘 (丑)過十三方英寸不過十八英方寸每打稅銀一分八厘 (寅)過十八英方寸不過三十英方寸每打稅銀二分七厘

(乙)白染色印花抽絲夾邊

(子)不過十三英方寸每打稅銀一分八厘 (丑)過十三英方寸不過十八英方寸每打稅銀三分八厘 (寅)過十八英方寸不過三十英方寸每打稅銀四分六厘

(丙)印花未夾邊

(子)不過十八英方寸每打稅銀一分 (丑)過十八英方寸不過二十五英方寸每打稅銀三分二厘 (寅)過二十五英方寸不過二十九英方寸每打稅銀四分 (卯)過二十九英方寸不過三十四英方寸每打稅銀五分二厘

▲起毛衛生衣類(用絲線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每担稅銀三兩七錢

▲棉花每担稅銀八錢

▲末起毛汗衫褲(用絲線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每打稅銀一錢四分

▲短襪長襪

(甲)兩面均未起毛者

(子)毛線或羢絲光線製每擔稅銀三兩五錢 (丑)光線或絲光線製或用絲線縫或綉每擔稅銀七兩五錢

(乙)起毛者每担從價稅銀 (丙)他種每担從價稅銀

▲面巾浴巾床巾

(甲)毛巾每担稅銀二兩五錢 (乙)方眼或蛇皮面巾浴巾床巾每担稅銀二兩二錢

▲染色線或未染色線(不論光頭)

(甲)縫線　(子)球或鈕三股每担稅銀五兩六股每担稅銀九兩五錢　(丑)捲軸或捲圓錐形　双股不過五十碼每羅稅銀二分九厘三股不過五十碼每羅稅銀三分九厘六股不過五十碼每羅稅銀七分三厘他種長以此類推

(乙)編結線刺綉線鈕或球每担稅銀四兩一錢

▲廢棉花每担稅銀四錢八分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子)不過十七支每担稅銀一兩二錢八分　(丑)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每担稅銀一兩三錢八分　(寅)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每担稅銀一兩九錢　(卯)過三十五支不過每四十五支担稅銀二兩一錢八分　(辰)過四十五支每担從價稅銀

(乙)染色漂白光絲光等每担從價稅銀

亞蘇細蘇絲呢絨貨類

●亞蘇火蘇榮蘇貨品

▲新榮蘇袋每担稅銀四錢二分

▲舊榮蘇袋從價稅銀

▲火蘇每担稅銀七錢

▲新蘇袋或洋線袋每担稅銀九錢五分

▲舊蘇袋或洋線袋從價稅銀

▲洋線袋布每担稅銀九錢

▲船用等火蘇榮蘇帆布每碼稅銀一分九厘

▲成衣用細蘇帆布可寬緊者從價稅銀

▲火蘇或榮蘇絨油帆布每碼稅銀一分一厘

●絲貨及絲雜纖維質貨品

▲素織花綢緞(絲織)從價稅銀

▲紡絲綫絲絨剪絨每斤稅銀五錢五分

▲綿底絲海虎絨每斤稅銀一錢五分

▲編結長短絲織(人造絲製在內)每斤稅銀三錢五分

▲絲經雜質絲絨剪絨(照綿底絲及他纖維質混合織)每斤稅銀一錢三分

▲成疋白色絲綿緞　(甲)素每斤稅銀一錢三分　(乙)織花每斤稅銀一錢六分

▲染紗織絲棉緞每斤稅銀二錢

▲未列名絲棉貨從價稅銀

▲純絲織或絲兼雜質織欄杆從價稅銀

●毛棉呢品

▲毛棉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每碼稅銀二分四釐

▲重新翻製毛棉呢卽厚呢細呢平厚呢單呢企頭羅及布色厚呢(畧用少數新毛織爾呢在內)寬不過五十六英寸每碼稅銀四分

▲雜項織花毛羽綢呢子駱駝毛布綿毛布及絲毛嗶嘰從價稅銀

毛及呢絨品

▲棉羊毛每担稅銀八錢五分

▲旗紗布寬不過二十四英寸長不過四十碼每疋稅銀三錢三分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每疋稅銀七錢八分

▲法蘭絨寬不過三十三英寸每碼稅銀二分四厘

▲雜織花綿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每疋稅銀七錢三分

▲羽毛帶每担稅銀七兩五錢

▲嗶嘰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每疋稅銀三錢五分

▲哈喇呢嗶嘰呢上企呢冲衣著呢冲衣著呢寬不過七十六英寸每碼稅銀七分五厘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每碼稅銀三分二厘

五金品

▲鋁從價稅銀

▲剛金從價稅銀

▲錶鏈砂從價稅銀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及各配件從價稅銀

▲釘每担稅銀一兩八錢

▲螺旋釘從價稅銀

▲鑿子每担稅銀二兩四錢

紫銅

▲條竿每担稅銀一兩七錢

▲毯氈每磅稅銀二分八厘

▲純毛絨綢絨綫絨綫及絨繩每担稅銀六兩

▲鋁片從價稅銀

▲純錫鑄錫每擔稅銀七錢

▲條竿每擔稅銀一兩五錢

▲錠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舊貨(祇合復製用)從價稅銀

▲片板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綫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從價稅銀

▲鐵塊每担稅銀一兩四錢
▲舊紫銅（祇合復製用）從價稅銀
▲小釘從價稅銀
▲絲每担稅銀一兩七錢
▲絲繩從價稅銀未鍍鋅鋼鉄（竹節鋼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砧型砧端及零件鍛成鉄器胚（每件重二十五磅以上）每担稅銀五錢七分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從價稅銀
▲鍊條及零件每担稅銀三錢八分
▲鉄路沿道軌從價稅銀
▲輻每担稅銀二錢七分
▲釘條紋紋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梁及他種建築用每担稅銀二錢
▲鉄絲元釘鉄方釘每担稅銀三錢
▲管子及配件從價稅銀
▲軌每担稅銀一錢六分
▲螺旋釘從價稅銀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每担稅銀二錢五分
▲絲每担稅銀二錢六分

器具用鋼彈簧鋼

▲竹節鋼每担稅銀二錢七分
▲器具用鋼（利鋼在內）從價稅銀

鍍鋅鋼鐵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從價稅銀
▲螺旋釘從價稅銀

▲釘每担稅銀二兩四錢
▲片板每担稅銀一兩七錢
▲管子從價稅銀
▲水電綫從價稅銀
▲鋼砂鉄器毛胚每担稅銀二錢六分
▲鍍鋅或未鍍鋅圈鐵絲段壞線條殷截條頭每担稅銀一錢三
▲魚尾板狗頭釘從價稅銀
▲舊鉄（祇合復製用）每担稅銀一錢
▲生鉄及鐵磚每担稅銀一錢
▲剪口鉄每担稅銀一錢二分
▲鍋釘（兩頭釘）每担稅銀三錢一分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每担稅銀二錢
▲小釘每担稅銀四錢五分
▲鍍鋅或未鍍鋅絲繩（麻繩心或無）每担稅銀七錢五分

▲彈簧鋼每担稅銀三錢二分

▲管子及配件從價稅銀
▲瓦紋片平片每担稅銀三錢七分

▲絲每担稅銀三錢
▲舊鉛(祇合複製用)從價稅銀
▲管子每担稅銀五錢
▲絲從價稅銀
▲鉄錳從價稅銀
▲水銀每担稅銀六兩三錢
▲錫屑錫渣每担稅銀五錢四分
▲管子從價稅銀
▲鍍錫鐵小釘每担稅銀四錢五分
▲素馬口鉄每担稅銀三錢九分
▲活字金從價稅銀
▲白銅絲每担稅銀二兩二錢
▲錚片板爐鍋板(白花鉛皮在內)每担稅銀八錢四分

▲鉄錫屑每担稅銀三錢
▲塊條每担稅銀四錢五分
▲鉛片每担稅銀九錢九分
▲錳從價稅銀
▲鎳每担稅銀三兩五錢
▲鑞錫從價稅銀
▲錠塊每担稅銀二兩三錢
▲錫片每担稅銀二兩一錢
▲花馬口鉄每担稅銀五錢一分
▲舊馬口鉄從價稅銀
▲白銅條錠片每担稅銀二兩七錢
▲粉錚每担稅銀六錢五分

食品飲料草藥類

●魚介海產品

▲海菜石花菜每担稅銀三錢
▲黑刺參每担稅銀二兩七錢
▲白海參每担稅銀一兩
▲鮮蛤蜊蚶子每担稅銀六分
▲蟹肉乾每担稅銀八錢三分
▲乾鰵魚每担稅銀二錢九分
▲乾魚烟燻魚(乾鰵魚鹹魚墨魚不在內)每担稅銀四錢九分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斤或以上)每斤稅銀二錢五分

▲鰻魚每担稅銀二兩六錢
▲黑光參每担稅銀二兩
▲乾蛤蜊蚶子每担稅銀六錢九分
▲江搖柱(干貝)每担稅銀二兩一錢五分
▲魚骨從價稅銀
▲魷魚墨魚每担稅銀六錢八分
▲鮮魚每担稅銀三錢二分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及一斤)每担稅銀二兩八錢

▲鰱(鯡)魚腹從價稅銀
▲魚皮每担稅銀六錢四分
▲蝦乾蝦米每担稅銀一兩一錢
▲海帶每擔稅銀一錢三分
▲紅海藻從價稅銀
▲魚胸翅每担稅銀一兩九錢
▲鯊魚皮從價稅銀

▲鹹魚每担稅銀一錢八分
▲淡菜乾蠣乾蟶乾每担稅銀八錢
▲海帶絲每担稅銀一錢七分
▲海帶片每担稅銀一兩三錢
▲魚脊翅魚尾翅每担稅銀四兩四錢
▲淨魚翅每担稅銀六兩四錢

●葷食及罐頭物雜貨品

▲鹹猪肉火腿每担稅銀一兩八錢
▲裝桶鹹牛肉從價稅銀
▲白燕窩每斤稅銀九錢
▲蘆筍毛重每担稅銀八錢八分
▲蒸氣煉凝或經消毒奶皮及牛奶每担稅銀六錢五分
▲甜煉乳每担稅銀九錢六分
▲查古律從價稅銀
▲咖啡從價稅銀
▲裝瓶等糖菓從價稅銀
▲菓醬汁凍從價稅銀
▲通心粉及粉絲每担稅銀四錢六分
▲乾肉鹹肉從價稅銀
▲臘腸從價稅銀
▲茶葉從價稅銀

▲發酵粉從價稅銀
▲毛燕窩(揀淨燕窩屑在內)每斤稅銀一錢九分
▲奶油每担稅銀二兩七錢
▲鮑魚每担稅銀一兩二錢
▲菓泥製餅果料每担稅銀七兩三錢
▲未列名罐頭物從價稅銀
▲可可從價稅銀
▲小葡萄乾及葡萄乾每担稅銀六錢三分
▲蜂蜜從價稅銀
▲猪油從價稅銀
▲假奶油從價稅銀
▲猪肉皮從價稅銀
▲醬油每担稅銀二兩五錢

●雜糧菓品藥材籽香料菜蔬品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担值五十兩及以上）每担稅銀一兩　（乙）次等（每担值不及十五兩）每担稅銀四錢五分

▲鮮菓每担稅銀二錢五分　▲阿魏從價稅銀

▲薏仁米從價稅銀　▲大荳豌荳從價稅銀

▲乾檳榔每担稅銀二錢四分　▲乾檳榔衣每担稅銀一錢二分

▲糠麩每担稅銀八分

▲雜糧雜粮粉（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谷米小麥及所成之粉蕎麥蕎麥粉谷粉黃玉蜀黍碎裸麥粉衣維司粉在內菱角粉碎小麥
白耳豌豆（譯音）黍米飯薏仁米山薯粉燕米壓扁燕麥沙谷米粉小麥片西米西米粉薯粉不在內）免稅

▲粗樟腦淨樟腦（製成塊在內）每担稅銀三兩三錢　▲上等冰片每斤稅銀三兩一錢

▲下等冰片從價稅銀　▲三奈從價稅銀

▲荳蔻砂仁殼每担稅銀二錢五分　▲砂仁每担稅銀一兩

▲荳蔻每担稅銀十兩　▲桂皮桂子每担稅銀九錢

▲桂枝每担稅銀一錢八分　▲栗子從價稅銀

▲茯苓每担稅銀七錢　▲肉桂每担稅銀五兩

▲丁香每担稅銀九錢　▲母丁香每担稅銀四錢

▲高根從價稅銀　▲良薑每担稅銀一錢九分

▲揀淨參

上等（每斤值過二十五兩）每斤稅銀二兩八錢

次等（每斤值過十一兩不過二十五兩）每斤稅銀一兩一錢

三等（每斤值過三兩不過十一兩）每斤稅銀三錢六分

四等（每斤值不過三兩）每斤稅銀九分

▲未揀參鬚參蘆碎參

上等（每斤值過三兩）每斤稅銀二錢二分

次等（每斤值不過三兩）每斤稅銀八分五釐

▲野參從價稅銀
▲番榖花生每担稅銀一錢五分
▲花生仁每担稅銀二錢三分
▲茴香花從價稅銀
▲洋菜每担稅銀二兩七錢
▲鮮檳榔每千稅銀一兩五錢
▲荔枝乾每担稅銀五錢三分
▲金針菜每担稅銀四錢七分
▲桂圓肉每担稅銀六錢九分
▲桂圓每担稅銀三錢八分
▲大麥芽每担稅銀四錢一分
▲各種嗎啡從價稅銀
▲香肉每担稅銀二兩四錢
▲肉荳蔻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橄欖從價稅銀
▲鴉片酒從價稅銀
▲橘子每担稅銀一錢八分
▲陳皮每担稅銀六錢五分
▲黑胡椒每担稅銀九錢七分
▲白胡椒每担稅銀一兩六錢
▲山薯從價稅銀
▲木香每担稅銀一兩九錢
▲杏仁每担稅銀一兩三錢
▲蓮子每担稅銀一兩
▲大楓子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瓜子每担稅銀五錢五分
▲松子每担稅銀二錢四分
▲芝蔴每担稅銀二錢四分
▲乾菜蔬酸菜蔬鹹菜蔬從價稅銀

糖品

▲赤糖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青糖每擔稅銀一錢二分
▲白糖過和蘭標本色十號(車白糖在內)每担稅銀三錢一分
▲白方糖塊糖每担稅銀五錢
▲冰糖每担稅銀三錢七分
▲甘蔗每担稅銀五分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稅銀一兩
▲阿思梯汽酒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稅銀五錢
▲紅白葡萄酒(麥酒不在內)
(甲)裝瓶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稅銀三錢
(乙)裝桶每英加倫稅銀三分五厘
▲他種氣酒稅銀六錢
▲裝瓶布酉得葡萄酒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稅銀七錢

▲裝桶布而得葡萄酒每英加倫稅銀一錢八分

▲裝瓶馬塞里葡萄酒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稅銀四錢

▲裝桶馬塞里葡萄酒每英加倫稅銀一錢

▲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馬得拉塞拉牙舍利等

「甲」裝瓶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稅銀五錢 (乙)裝桶每英加倫稅銀一錢五分

▲威末酒白酒金鷄那酒每箱十二公升稅銀二錢九分

▲裝桶日本清酒每担稅銀四錢一分

▲裝瓶日本清酒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稅銀一錢

▲濃啤酒啤酒蘋果汁酒梨汁酒及他種菓汁酒 (甲)裝瓶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稅銀七分九厘 (乙)裝桶每英加倫稅銀二錢七厘

▲裝瓶黑啤酒黑苦酒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稅銀一錢三分

▲裝桶黑啤酒黑苦酒每英加倫稅銀二分八厘

▲裝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畏士忌酒每英加倫稅銀一錢三分

▲裝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每箱十二充瓜脫稅銀六錢七分

▲裝瓶畏士忌酒每箱十二充瓜脫稅銀三錢五分

▲裝瓶杜松燒酒每箱十二充瓜脫稅銀二錢三分

▲裝桶杜松燒酒每英加倫稅銀九分

▲他種燒酒(甜糖酒阿克密酒倭得喀酒撲思奇酒等

(甲)裝瓶每箱十二充瓜脫稅銀二錢 (乙)裝桶每英加倫稅銀九分

▲甜酒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稅銀五錢

▲汽水泉水每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稅銀七分

▲火酒酒精每英加倫稅銀二分八厘

●烟草品

▲紙烟每千枝值過四兩半及無商標者每千稅銀三錢二分

▲紙烟每千枝值過三兩不過四兩半每千稅銀一錢九分

▲紙烟每千枝值過一兩半不過三兩每千稅銀一錢一分

▲紙煙每千枝值一兩半或以下每千稅銀六分

▲雪茄烟每千枝稅銀八錢

▲鼻煙從價稅銀

▲烟葉每担稅銀一兩一錢

▲菸絲裝罐或包(每件重不及五磅)從價稅銀

▲烟絲(非罐裝或襯馬口鉄木箱)每担稅銀一兩一錢

▲烟梗每担稅銀二錢八分

●化學產品

▲醋酸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炭酸(臭藥水)從價稅銀
▲硝酸(硝强水)每担稅銀七錢一分
▲阿摩尼阿每担稅銀一兩三錢
▲硫酸錏(肥料)每担稅銀三錢七分
▲硼砂淨硼砂每担稅銀五錢八分
▲硫酸銅(胆礬)每担稅銀六錢
▲硝皮料從價稅銀
▲臭樟腦每担稅銀六錢三分
▲純碱每担稅銀一錢二分
▲燒碱每担稅銀三錢一分
▲濃晶碱每担稅銀一錢六分
▲矽酸鈉「泡花碱」每担稅銀一錢八分

●染料顏色品

▲未列名各色染料從價稅銀
▲梅樹皮每担稅銀一錢六分
▲洋藍每担稅銀一兩七錢
▲炭精(墨烟)每担稅銀一兩
▲鉻黃(呢金色)從價稅銀
▲養化鈷(青漆)從價稅銀
▲薯莨每担稅銀一錢七分
▲他種染料顏料從價稅銀
▲漆綠每担稅銀一兩一錢

▲硼酸每担稅銀一兩一錢
▲鹽酸(鹽强水)從價稅銀
▲硫酸(磺强水)每担稅銀一錢七分
▲綠化錏(硇砂)每担稅銀八錢九分
▲漂白粉每担稅銀二錢七分
▲炭化鈣(電石)每担稅銀三錢七分
▲甘油(洋蜜糖)每担稅銀二兩二錢
▲未列名肥料動物化學人造每担稅銀一錢五分
▲硝每担稅銀四錢七分
▲淨麵碱每担稅銀一錢四分
▲晶碱每担稅銀一錢三分
▲硝酸鈉「智利硝」每担稅銀二錢七分

▲栲皮每担稅銀八分四厘
▲黃柏皮(染料用)每担稅銀二錢五分
▲銅金粉每担稅銀二兩六錢
▲荳蔻紅從價稅銀
▲硃砂每担稅銀四兩一錢
▲呀囒色從價稅銀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膏每担稅銀五錢
▲籐黃每担稅銀二兩八錢
▲石黃每担稅銀四錢八分

▲人造乾靛每担稅銀六兩三錢
▲天然乾靛每担稅銀三兩
▲人造水靛靛膏每担稅銀二兩
▲天然水靛每担稅銀三錢
▲冲靛從價稅銀
▲降香每担稅銀一錢六分
▲紅丹鉛粉黃丹每担稅銀五錢一分
▲蘇木膏每担稅銀七錢七分
▲五倍子每担稅銀一兩
▲赭色每担稅銀三錢三分
▲紅花每担稅銀六錢五分
▲蘇木每担稅銀一錢四分
▲大青或碗青每担稅銀二兩
▲薑黃每担稅銀二錢
▲佛頭青或雲青每担稅銀六錢九分
▲銀硃每担稅銀四兩一錢
▲人造銀硃從價稅銀
▲白鉛漆從價稅銀

●燭膠油皂漆蠟等品

▲蠟燭每担稅銀六錢三分
▲蠟燭芯每担稅銀三兩八錢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甲)裝箱每箱十美加侖稅銀一錢八分　(乙)散艙每十美加侖稅銀一錢五分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亞拉伯膠每担稅銀一兩二錢
▲安息香每担稅銀六錢
▲珀膠每担稅銀一兩二錢
▲血竭每担稅銀三兩
▲沒藥每担稅銀四錢八分
▲乳香每担稅銀四錢八分
▲松香每担稅銀三錢四分
▲洋乾漆每担稅銀二兩
▲紫梗膠每担稅銀七錢五分
▲樹膠每担稅銀九錢
▲滑物草麻油每担稅銀六錢
▲藥用草麻油從價稅銀
▲椰子油每担稅銀八錢
▲煤油　(甲)裝木箱每箱十美加侖稅銀一錢一分　(乙)散艙每十美加侖稅銀八分　(丙)空馬口鉄箱每支稅銀一分
(丁)空木箱及兩馬口鉄箱每副稅銀二分七厘
▲滑物油　(甲)礦質或半礦質每美加侖稅銀一分五厘　(乙)他種未列名每美加侖稅銀二分五厘
▲裝桶橄欖油每英加侖稅銀一錢
▲胡蘇子油每英加侖稅銀六分

▲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每担稅銀四錢四分　大塊續條双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毛重徵稅

▲香肥皂化粧香肥皂從價稅銀　▲斯蒂林白蠟每担稅銀九錢八分

▲松節油　（甲）礦質每英加倫稅銀三分　（乙）植物質每英加倫稅銀四分

▲黃蠟每担稅銀一兩六錢　▲石蠟（油蠟）每担稅銀五錢

▲樹蠟（漆油）每担稅銀七錢六分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捲筒紙烟紙毛重每担稅銀二兩　▲白光道林紙毛道林紙彩紙每担稅銀三錢二分

▲簿面花紋紙蠟光紙每担稅銀六錢一分　▲白或色油光紙每担稅銀三錢二分

▲洋表古紙或他色包皮紙每担稅銀三錢二分　▲黃版紙從價稅銀

▲白或色有光無光印書紙（模造紙招貼紙在內及列名印書紙不在內）不用機製木造紙質每担稅銀四錢六分

▲未列名紙從價稅銀　▲無光洋連史紙雪光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每担稅銀五錢

▲寫字畫圖紙銅版紙鈔票紙羊皮紙大格利紙玻璃紙從價稅銀　▲化學木造紙質每担稅銀三錢

▲機製木造紙質　（甲）乾每担稅銀一錢七分　（乙）地（內藏濕量四成以上）每担稅銀八分三厘

▲書籍　▲海圖地圖　▲報及雜誌　均免稅

●生皮熟皮貨品

▲生牛皮每担稅銀一兩一錢　▲皮帶皮從價稅銀

▲小牛羊熟皮磨光漆光金漆色每担稅銀十五兩　▲熟牛皮（鞋底皮韉駕馬具之熟皮在內）每担稅銀二兩九錢

▲熟牛皮磨光漆光金漆每担稅銀九兩　▲海狸皮（海騾皮）從價稅銀

▲狗皮從價稅銀　▲狐狸皮從價稅銀

▲銀狐皮從價稅銀　▲狐腿皮從價稅銀

▲火狐皮從價稅銀　▲已硝山羊皮從價稅銀

▲未硝山羊皮從價稅銀　▲野兎皮家兎皮從價稅銀

▲羔皮從價稅銀　▲珠皮從價稅銀

▲獺皮從價稅銀
▲末硝貂奴皮從價稅銀
▲浣熊皮從價稅銀
▲末硝綿羊皮從價稅銀
▲貉狠皮從價稅銀
▲猞猁猻皮從價稅銀
▲香鼠皮從價稅銀
▲貂皮從價稅銀
▲灰鼠皮從價稅銀

骨毛羽髮毛角介殼筋長牙等品

▲虎骨每担稅銀二兩八錢
▲鰐魚鱗穿山甲片每担稅銀三兩
▲整隻翠鳥毛每百稅銀六錢
▲孔雀毛從價稅銀
▲馬尾每担稅銀二兩五錢
▲鹿角每担稅銀一兩七錢
▲北洋嫩鹿茸每架稅銀二兩五錢
▲犀角每斤稅銀四兩
▲海馬牙從價稅銀
▲印度牛黃從價稅銀
▲整碎象牙每斤稅銀一錢八分
▲翠鳥毛片(翼尾背)每百稅銀四錢
▲馬鬃每担稅銀二兩一錢
▲牛角每担稅銀六錢五分
▲老鹿茸每担稅銀七兩
▲南洋嫩鹿茸從價稅銀
▲麝香每斤稅銀九兩
▲牛筋鹿筋每担稅銀一兩

木材品

▲板條每千塊稅銀二錢一分(平常砍伐木材柚木及己列名木材不在內)
▲重木每千英方尺稅銀一兩四錢五分
▲輕木每千英方尺稅銀一兩一錢五分

平常鋸解木材

▲重木每千英方尺稅銀一兩八錢
▲樺木每千英方尺稅銀一兩五錢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將其鋸解在內)除桅桿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尺稅銀三兩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尺稅銀二兩一錢

▲輕木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尺稅銀二兩五錢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尺稅銀一兩八錢

▲平常桅桿從價稅銀

▲柚木梁木板每千英方尺稅銀六兩七錢五分

●木竹籐品

▲竹竿每千稅銀四錢二分

▲籐心或沙籐每担稅銀三錢二分

▲毛柿木每担稅銀一錢六分

▲烏木從價稅銀

▲沉香每斤稅銀一錢二分

▲鉄木從價稅銀

▲嗶囉木每担稅銀九分

▲檀香每担稅銀四錢三分

▲秤桿木每根稅銀九厘

▲日本片木從價稅銀

按本稅則名爲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菓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樅樹[illegible]樹柏樹[illegible]樹[illegible]樹凡闊葉之樹木則名爲重木

▲鉄路枕木從價稅銀

▲籐皮每担稅銀七錢五分

▲籐片每担稅銀三錢四分

▲樟木從價稅銀

▲磐木(香柴)從價稅銀

▲呀嘛治木從價稅銀(降香見染料)

▲油木從價稅銀

▲紅木花梨木每担稅銀二錢一分

▲檀香末從價稅銀(蘇木見染料)

▲香木從價稅銀

▲裝飾木從價稅銀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煤每噸稅銀二錢七分

▲炭每担稅銀五分

▲燃料油每噸稅銀七錢三分

▲柏油每担稅銀八分

▲煤磚每噸稅銀五錢

▲焦煤焦炭每噸稅銀五錢五分

▲瀝青每担稅銀二錢四分

●磁器蕩磁器玻璃等品

▲馬口鉄面盆每羅稅銀三錢

▲漱口面盂茶盂面盆碗徑不過十一公分每打稅銀五分

▲磁器從價稅銀

▲面盆碗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五公分每打稅銀一錢

▲未列名藥磁鐵器從價稅銀

▲磋邊或未磋邊鍍水銀厚玻璃片每片不過五英方尺每英方尺稅銀二分八厘

▲磋邊或未磋邊鍍水銀厚玻璃片每片過五英方尺每英方尺稅銀四分二厘

▲未鍍水銀厚玻璃片從價稅銀

▲普通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三十二英兩每百英方尺稅銀二錢五分

▲玻璃器水晶器從價稅銀

▲色玻璃片每百英方尺稅銀六錢

●寶石石料及泥土製成物品

▲琥珀從價稅銀

▲珊瑚珠每斤稅銀八錢

▲未琢瑪瑙每百稅銀三錢

▲火磚從價稅銀

▲火石（圓石子在內）每担稅銀四分

▲水泥每担稅銀四分五厘

▲瑪瑙珠從價稅銀

▲寶砂每担稅銀一錢九分

▲火泥每担稅銀六分一厘

▲瓦從價稅銀

●石棉（不灰木）品

▲石棉塗料每担稅銀一錢八分

▲石棉將板每担稅銀四錢

▲石棉線每担稅銀二兩

▲石棉絡夾金絲石棉包皮每担稅銀三兩二錢

▲石棉將石棉包皮每担稅銀二兩二錢

●袋蓆地蓆品

▲新布袋每担稅銀二兩

▲棕氈（門口用）每打稅銀四錢

▲臺灣蓆（床用）每條稅銀二錢四分

▲蒲草蓆每百條稅銀三兩六錢

▲棕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每捲一百碼稅銀一兩九錢

▲蒲包草包每千稅銀一兩五錢

▲花蓆籐蓆從價稅銀

▲草蓆每百條稅銀一錢六分

▲日本蓆每條稅銀一分六厘

▲草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每捲四十碼稅銀二錢五分

●鈕扣品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從價稅銀
▲金類鈕扣（貴重金類製或鍍不在內）每羅稅銀二分
▲磁鈕扣每十二羅稅銀一分七厘
▲螺鈿鈕扣每羅稅銀二分一厘

●扇傘禦日傘品

▲粗葵扇每千稅銀三錢五分
▲花葵扇每千稅銀一兩
▲細葵扇每千稅銀六錢
▲帋扇布扇每千稅銀二兩四錢
▲絹扇從價稅銀
▲傘及禦日傘全部或半部貴重金類象牙雲毋殼玳瑁瑪瑙等或飾以寶石所製各種柄之傘從價稅銀
▲他類柄布傘　（甲）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從價稅銀　（乙）傘骨長過十七英寸每柄稅銀二分二厘
▲他類柄雜質綢傘（非絲織）每柄稅銀三分七厘
▲他類柄綢傘絲綿雜質綢傘每柄稅銀六分五厘

●銼針品　各種銼

▲銼面僅長不過四英寸每打稅銀六分五厘
▲銼面僅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每打稅銀一錢四分
▲銼面僅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每打稅銀二錢五分
▲銼面僅長過十四英寸稅銀六錢
▲七號針六號針每十萬枝稅銀二兩七錢
▲三號針二號針每十萬支稅銀二兩五錢
▲配號針（七號不在內）每十萬支稅銀二兩

●自來火（火柴）及製造自來火材料品

安全或他種自來火（火柴）

▲小自來火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另八分之三高不過八分之五英寸每箱百羅稅銀九錢二分
▲大自來火盒長不過二英寸半寬不過一英寸半高不過四分之三英寸每箱五十羅稅銀八錢
▲自來火盒長寬高過上列尺寸從價稅銀

製造自來火（火柴）材料

▲綠酸鉀（洋硝）每担稅銀一兩八錢
▲金剛砂粉玻璃粉每担稅銀一錢二分
▲貼盒帋從價稅銀
▲燐質每担稅銀三兩五錢
▲作盒木片每担稅銀一錢一分
▲木梗每担稅銀一錢

五金線箔品

▲棉質假金線每斤稅銀一錢五分
▲絲質假金線銀線從價稅銀
▲銅質假銀線每斤稅銀九分
▲銀箔每担稅銀三兩二錢

雜貨品

▲竹籃竹簾及他種竹器從價稅銀
▲棕線從價稅銀
▲金剛砂布寶砂紙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每令稅銀二錢五分
▲傢具及他種木器從價稅銀
▲牛皮膠屑每担稅銀一兩
▲生橡皮樹膠從價稅銀
▲各種墨水從價稅銀
▲燈芯每担稅二兩七錢
▲縫紉機器編結機器從價稅銀
▲圖書鏡木從價稅銀
▲繩從價稅銀
▲漿粉從價稅銀
▲火絨每担稅銀四錢五分
▲圓木椅從價稅銀
▲繩索從價稅銀
▲皮膠(魚膠不在內)每担稅銀一兩
▲魚膠每担稅銀三兩八錢
▲舊戲綫線皮從價稅銀
▲殺虫藥粉從價稅銀
▲皮錢袋荷包稅銀五錢六分
▲鏡子從價稅銀
▲亂蔴頭每担稅銀六錢三分
▲靴鞋從價稅銀
▲硫磺從價稅銀
▲裝瓶疳積糖每瓶不過六十粒每打稅銀三分七厘

未列名貨品

▲未列名貨從價稅銀

(注意)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逾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

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第一欵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

以昭平元

(一)所估之貨應按該處躉發市價爲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爲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數係有値百抽五之稅銀並洋行經手各色七兩之使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爲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値百兩抽稅五兩

(一)該貨在尙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眞正合同所載價之値總數即爲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一)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値並加盤運水脚保險費照此價値出售華商亦可以爲市價按照抽稅

(一)該貨在尙未報關之先並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値之多寡貨色之高下倘海關與該商意見不同即由海關揀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袖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袖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旣認此貨自當細心考察惟不能躭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爲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即照所定辦理該貨究應如何考察其價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至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當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海關估價實係公道此費即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五錢此費亦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五錢此費即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値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報價値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淸該貨方准放行

(一)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値憑單海關如令繳出即遵照呈繳不得故爲隱匿

第二欵　凡外國運來之米以及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進口凡船隻進口雖經專載免稅之米及各雜色糧麵等亦應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進口

報關納稅後如實爲復售自用之故轉運下船則海關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

第三款 凡食鹽不得販運進口如洋槍槍子硝磺並一切軍械等物祇可由華官自行販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如無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拿即行充公

第四款 鴉片烟及罌粟子均完全禁止入口所有下開各物除經考驗之醫生藥商及化學家具有保結外不准販運入口

莫啡鴉高根及射藥針 戒烟丸含有莫啡鴉鴉片煙或高根者 叔吾根 斯托魏 安洛因 狄邊 曉畸 麻葉 大麻 印度蔴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 及其他各物爲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通商出口稅則

●貨名

▲汽水從價稅銀
▲木耳每担稅銀六錢
▲白礬每担稅銀四分五厘
▲八角渣每担稅銀二錢五分
▲八角每担稅銀五錢
▲古玩從價稅銀
▲信石每担稅銀四錢五分
▲阿魏每担稅銀六錢五分
▲荳餅每担稅銀三分五厘
▲荳每担稅銀六分
▲黃蠟每担稅銀一兩
▲檳榔每担稅銀四錢五分
▲海菜石花菜每擔稅銀一錢五分
▲杏仁每担稅銀四錢五分
▲青礬每担稅銀一錢
▲八角油每担稅銀五兩
▲錫從價稅銀
▲料手鐲每担稅銀五錢
▲番花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瓷器每担稅銀七錢五分
▲荳油每担稅銀三錢
▲棉被胎每担稅銀二兩七錢五分
▲檳榔衣每担稅銀七分五厘
▲牛黃每斤稅銀三錢六分

▲黑海參每擔稅銀一兩五錢
▲帶毛禽皮禁止出口
▲中燕窩每斤稅銀四錢五分
▲牛骨角器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華洋書籍免稅中國希奇珍貴之古書出口則值百抽五若消售於沿海一帶則免稅
▲皮緞靴鞋每百雙稅銀三兩
▲銅箔每擔稅銀一兩五錢
▲銅綠每担稅銀一兩一錢五分
▲金銀免稅
▲駱駝絨從價稅銀
▲上氷片每斤稅銀一兩三錢
▲各色竹竿每千稅銀五錢
▲斑貓每担稅銀二兩
▲三奈每担稅銀三錢
▲砂仁每担稅銀五錢
▲氈毯每百稅銀三兩五錢
▲桂子每担稅八錢
▲桂皮油每担稅銀九兩
▲蓽蔴油每担稅銀二錢
▲鉛粉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海道圖免稅但中國希奇珍貴之古圖出口則值百抽五若消售於沿海一帶則免稅
▲栗子每担稅銀一錢
▲土茯苓每担稅銀一錢三分
▲細磁器每担稅銀九錢

▲白海參每擔稅銀三錢九分
▲上燕窩每斤稅銀五銀五分
▲下燕窩每斤稅銀一錢五分
▲中國銅鈕扣每擔稅銀三兩
▲黃銅器每担稅銀一兩
▲硫磺每擔稅銀二錢除有特約不能出口
▲駱駝毛從價稅銀
▲樟腦每擔稅銀七錢五分
▲下氷片每斤稅銀七錢二分
▲礮位除有特約不能出口
▲蘇棉帆布每疋稅銀四錢
▲氈帽每百稅銀一兩二錢五分
▲白荳蔻每担稅銀一兩
▲空實彈殼除有特約不能出口
▲桂皮每担稅銀六錢
▲桂枝每担稅銀一錢五分
▲六畜從價稅銀
▲炭每担稅銀三分
▲苧蔴每担稅銀三錢五分（又從價稅銀）
▲粗磁器每擔稅銀四錢五分
▲硃砂每担稅銀七錢五分

▲肉桂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自鳴鐘從價稅銀
▲布衣服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綢衣服每担稅銀十兩
▲舊綢衣服從價稅銀　▲丁香每担稅銀五錢
▲母丁香每担稅銀一錢八分　▲外國煤每噸稅銀五分
▲土煤每噸稅銀一錢（包含本地所產之煤屑及煤塊）
▲高根器具從價稅銀（即悶樂）除以醫治爲目的之貿易外概行禁止
▲呀囒米每担稅銀五兩　▲外國各等銀錢免稅
▲櫻每担稅銀一錢　▲焦炭每噸稅銀一錢五分
▲銅錢銅圓僅能運往中國有條約之商埠　▲舊銅片每担稅銀五錢
▲生銅每担稅銀五錢　▲紫黃銅器每担稅銀一兩一錢五分
▲珊瑚每斤稅銀一錢　▲假珊瑚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呂宋繩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瑪瑙珠每担稅銀七兩
▲瑪瑙每百塊稅銀三錢
▲各色土製棉布經線每寸不能超過七十緯線每寸不能超過六十者
甲種土布經線每寸不能超過七十緯線每寸不能超過六十每担稅銀一兩　乙種土布經緯有一用合股線者每担稅銀一兩二錢五分　丙種土布經緯皆用合股者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其他土製棉布除機製洋式棉布外從價稅銀　▲土染洋布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布　(甲)寬三十四英寸長不得過四十碼每疋稅銀八分　(乙)寬三十四英寸長可過四十碼每十碼稅銀二分
▲土染洋布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布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四十碼每疋稅銀一錢　(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每疋稅銀七分五厘
▲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布　(甲)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四十八碼每疋稅銀八分　(乙)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四碼每疋稅銀四分

▲有花無花色布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四十碼每疋稅銀一錢五分

以上專指土染洋布船來物不在此內

▲花布白提布白點布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四十碼每疋稅銀一錢

▲印花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每疋稅銀七分

▲袈裟布　(甲)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四碼每疋稅銀七分　(乙)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每疋稅銀三分五厘

▲稀袈裟布(即洋紗)　(甲)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四碼每疋稅銀七分五厘　(乙)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每疋稅銀三分五厘

▲緞布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四十碼每疋稅銀二錢

▲各色毛布寬不過二十八英寸長不過三十碼每疋稅銀三分五厘

▲手帕每幅長寬不得過一碼每打稅銀二分五厘

▲花剪絨長不過三十四碼每疋稅銀一錢五分

▲舊棉絮每担稅銀四分五厘

▲棉線每担稅銀七錢二分

▲飛棉花從價稅銀

▲牛黃每斤稅銀三錢六分

▲澄茄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兒茶每担稅銀一錢八分

▲黑棗每担稅銀一錢五分

▲抽通花紬巾抽通花夏布免稅

▲窰貨中國不精緻之窰貨每担價值自關平銀一兩至一兩五錢者出口納稅銀五分

▲裝酒罈及需要之包紮免稅

▲濕蛋白每担稅銀二錢二分五厘

▲濕蛋黃每担稅銀二錢二分五厘

▲柳條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十二碼每疋稅銀六分五厘

▲回絨長不得過三十五碼每疋稅銀二錢

▲剪絨長不過三十四碼每疋稅銀一錢八分

▲棉花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各種廢棉花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棉紗每担稅銀七錢

▲各色爆竹每担稅銀五錢

▲古玩中國器物較平常價值昂貴者從價稅銀

▲魷魚每担稅銀一錢八分

▲紅棗每担稅銀九分

▲綠膠每斤稅銀八錢

▲乾蛋白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乾蛋黃從價稅銀

▲牛蛋每千稅銀二錢八分

▲皮蛋每千稅銀三錢五分
▲象牙每担稅銀四兩
▲細葵扇每千稅銀三錢六分
▲香扇每百稅銀四分五厘
▲帶毛禽皮禁止出口
▲毡帽每百稅銀一兩二錢五分
▲柴每担稅銀一分
▲魚膠每担稅銀六錢五分
▲鹹魚每担稅銀一錢八分
▲火石每担稅銀三分
▲烏槍除由政府許可不得出口
▲木耳每担稅銀六錢
▲檳榔膏每担稅銀一錢五分
▲野味限制出口
▲蜜汁菓品免稅
▲美國參每担稅銀六兩
▲高麗日本參
上等每斤價值在五兩以上者五錢　中等每斤價值由一兩至五兩者三錢五分　下等每斤價值由一兩至一兩以下者五分
▲各色料珠每担稅銀五錢
▲玻璃燈從價以玻璃製成之器具每担納關平銀千分之五百兩
▲料器每担稅銀五錢
▲鍍水銀玻璃片從價稅銀
▲山羊毛每担稅銀一錢八分

▲象牙碎每担稅銀三兩
▲羽扇每百稅銀七錢五分
▲粗葵扇每千稅銀二錢
▲杭州紙扇每百稅銀四分五厘
▲翠毛孔雀毛每百稅銀四錢
▲毡碎每担稅銀一錢
▲柴魚(即乾魚)每担稅銀五錢
▲魚肚每担稅銀一兩
▲魚皮每担稅銀二錢(鯊魚皮不在此內)
▲麵粉免稅
▲良薑每担稅銀一錢
▲藤黃每担稅銀一兩
▲蒜頭每担稅銀三分五厘
▲美國揀淨參鬚參每担稅銀八兩
▲關東人參從價稅銀
▲玻璃片每担稅銀一錢五分
▲膠皮每担稅銀一錢五分
▲金沙免稅

▲假金線每斤稅銀三分
▲金銀器每担稅銀十兩
▲細夏布一寸內之線在四十以上者每担稅銀二兩五錢
▲花生每担稅銀一錢
▲安息香每担稅銀六錢
▲血竭沒藥乳香每担均稅銀四錢五分
▲石羔每担稅銀三分
▲髮綫髮網免稅
▲火腿每担稅銀五錢五分
▲蔴苧蔴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生蔴從價稅銀
▲廣東紫每担稅銀一錢五分
▲生牛皮每担稅銀五錢
▲蜂蜜每担稅銀九錢
▲嫩鹿茸每担稅銀九錢
▲犀角每担稅銀二兩
▲軍器除由政府許可不能出口
▲水靛每担稅銀一錢八分
▲魚膠每担稅銀六錢五分
▲金銀番箔每斤價值在關平銀七兩以上者每担稅銀七錢
▲檾蔴每担稅銀二錢
▲雨遮即番傘每百稅銀五錢
▲漆器每担稅銀一兩
▲燈草每担稅銀六錢

▲眞金綫每斤稅銀一兩六錢
▲細夏布一寸內之線在四十以下者每担稅銀七錢五分
▲花生餅每担稅銀三分
▲花生仁每担稅銀一錢五分
▲安息油每担稅銀六錢
▲火藥除由政府許可不能出口
▲駱駝毛從價稅銀
▲髮綹免稅
▲石黃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菠蘿蔴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蔴皮從價稅銀
▲蘇州紫每担稅銀五錢
▲犀皮每担稅銀四錢二分
▲牛角每担稅銀二錢五分
▲老鹿茸每担稅銀一兩二錢五分
▲牛骨角器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土靛每担稅銀一兩
▲墨每担稅銀四兩
▲象牙器每斤稅銀一錢五分
▲時辰香每担稅銀二錢
▲舊爛船拆板(運外洋)從價稅銀
▲鏤空花邊免稅
▲棉燈芯從價稅銀
▲紅丹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鉛粉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熟牛皮每担稅銀四錢二分
▲綠皮每担稅銀一兩八錢
▲熟驢皮條從價稅銀
▲荔枝每担稅銀二錢
▲蓮子每担稅銀五錢
▲細蔴布長不得超過五十碼每疋稅銀五錢
▲大楓子每担稅銀三分五厘
▲桂圓肉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機器從價稅銀
▲坑砂每擔稅銀九分
▲黃丹每擔稅銀三錢五分
▲地蓆每捲四十碼稅銀二錢
▲藥酒從價稅銀
▲熟銅如銅扁銅條每擔稅銀一兩五錢
▲黃銅釘黃皮銅每擔稅銀九錢
▲日本銅每擔稅銀六錢
▲生鐵如鐵磚每擔稅銀七分五厘
▲鐵絲(合有捆包之鐵約者)每擔稅銀二錢五分
▲鐵釘從價稅銀
▲鉛塊每擔稅銀二錢五分
▲水銀每擔稅銀二兩
▲鋼每擔稅銀二錢五分
▲馬口鐵每擔稅銀四錢

▲黃丹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皮[illegible]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熟皮漆光或光金漆色從價稅銀
▲皮箱皮紅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illegible]鉛茶每担稅銀二錢七分
▲粗蔴布長不得超過五十碼每疋稅銀二錢
▲甘草每担稅銀一錢三分五厘
▲桂圓每擔稅銀二錢五分
▲荳蔴花每担稅銀一兩
▲栲皮每擔稅銀三錢
▲[illegible]石每担稅銀二錢又從價稅銀
▲[illegible]席子每百稅銀二錢
▲蘆席(運外洋)每捲四十碼稅銀一錢
▲瓜子每擔稅銀一錢
▲[illegible]南銅免稅
▲生銅如銅磚每擔稅銀一兩
▲熟鐵如條板[illegible]每担稅銀一錢二分五厘
▲商船壓載鐵每擔稅銀一分
▲鐵鍋(為中國所製者)從價稅銀
▲洋貨箱包所用老鐵箍從價稅銀
▲鉛片每擔稅銀[illegible]錢五分
▲白鉛每擔稅銀二錢五分(除政府許可不準出口)
▲錫每擔稅銀一兩二錢五分
▲包皮鐵從價稅銀

▲舊白鉛包皮從價稅銀
▲莫啡呀並器具從價稅銀除以醫療疾病爲目的外概行禁止
▲雲母殼器每斤稅銀一錢
▲軍火除政府許可不能出口
▲八音琴從價稅銀
▲鎗除政府許可不能出口
▲外國中國新聞帋免稅
▲肉菓荳蔻每担稅銀二兩五錢
▲芝蔴油荳油棉油茶油桐油各等每担稅銀三錢(若在十担以上聲明爲汽船所用者則免稅)
▲煤油從價稅銀
▲欖仁每担稅銀三錢
▲土藥鴉片之種運均行禁止
▲蠣殼每担稅銀九分
▲棉被胎每百稅銀二兩七錢五分
▲次等帋每担稅銀四錢
▲烏金帋從價稅銀
▲薏仁米從價稅銀
▲陳皮每担稅銀三錢
▲柚皮下等每担稅銀一錢五分
▲白胡椒每担稅銀五錢
▲薄荷油每担稅銀三兩五錢
▲各種期報免稅
▲油漆畫每張稅銀一錢　中國之古畫則值百抽五若消售於沿海一帶則免稅
▲蓪紙畫每百稅銀一錢

▲面鏡從價稅銀
▲雲母殼每擔稅銀二錢
▲小汽船免稅
▲香菌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麝香每担稅銀九錢
▲淡菜每担稅銀二錢
▲五倍子每担稅銀五錢
▲油紙每担稅銀四錢五分
▲橄欖每担稅銀一錢八分
▲石黃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漆綠每担稅銀四錢五分
▲上等帋每担稅銀七錢
▲三等紙每担稅銀二錢
▲紙油每担稅銀四錢五分
▲假珍珠每担稅銀二兩
▲柚皮上等每担稅銀四錢五分
▲黑胡椒每担稅銀三錢六分
▲薄荷葉每担稅銀一錢
▲銅帽除政府許可不能出口
▲點銅錫器每擔稅銀一兩一錢五分
▲手鎗除政府許可不能出口

▲窰貨每担稅銀五分　中國窰貨價値每担古關平銀一兩至一兩五錢者出口則稅銀五分
▲蝦米每担稅銀三錢六分
▲蜜餞糖菓每担稅銀五錢
▲木香每担稅銀六錢
▲水銀每担稅銀二兩
▲沙藤每担稅銀一錢五分
▲藤肉每担稅銀二錢五分
▲各樣藤器每担稅銀三錢
▲大黃每担稅銀一兩二錢五分
▲米麥芋米雜糧每担稅銀一錢不登岸之外國糧食可再行出洋若再運於中國口岸必納口稅
▲蘇合油每担一兩
▲山羊皮毯從價稅銀
▲皮毯每條稅銀九分
▲食鹽禁止普通買賣
▲硝除由政府訂購不得出口
▲少數貨樣免稅
▲酒每担稅銀一錢五分
▲檀香每担稅銀四錢
▲檀香器每斤稅銀一錢
▲蘇木每担稅銀一錢
▲布底絲面裁料從價稅銀
▲海馬牙每担稅銀二兩
▲海菜每担稅銀一錢五分
▲俄日國海菜　(甲)上等每担稅銀一錢五分　(乙)下等每担稅銀一錢
▲芝蔴每担稅銀一錢三分五厘
▲黑魚翅每担稅銀五錢
▲肉翅(即淨魚翅)從價稅銀
▲白魚翅每担稅銀一両五錢
▲鰵魚皮每百稅銀二錢
▲黃羊每百双稅銀一錢八分
▲四川黃絲及北省每担稅銀七兩
▲湖絲土絲絲紓每担稅銀十両
▲同功絲每担稅銀五兩
▲野蠶絲每担稅銀二両五錢
▲野蠶亂絲頭每担稅銀一兩
▲亂絲頭每担稅銀一両
▲鹽繭每担稅銀三兩
▲爛繭殼從價稅銀
▲廣東絲絨每担稅銀四兩三錢
▲各省綢每担稅銀十両
▲絲帶欄杆花帶絲線每担稅銀十両
▲土金稿綢繡裡從價稅銀
▲綢緞綃縐紗綾羅剪絨綉貨等類每担稅銀十二兩
▲眞假金線所綉之綢緞從價稅銀

▲用綢山東河南繭綢每担稅銀四兩五錢
▲綢幅每百稅銀九錢
▲絲線雜貨每担稅銀五兩五錢
▲眞銀線每斤稅銀一兩三錢
▲牛鹿筋每担稅銀五錢五分
▲兎皮麂皮每百稅銀五錢
▲小狐狸皮每張七分五厘
▲貂皮每張稅銀一錢五分
▲海龍皮每張稅銀一兩五錢
▲虎皮豹皮每張稅銀一錢五分
▲中國鼻烟每担稅銀八錢
▲醬油每担稅銀四錢
▲草帽緶每担稅銀七錢
▲赤糖每担稅銀一錢二分
▲氷糖每担稅銀二錢五分
▲牛油每担稅銀二錢
▲茶葉每担稅銀一兩二錢五分
▲磚茶每担稅銀六錢
▲茶末出洋每担稅銀一兩
▲木根茶千兩每担稅銀五錢
▲百兩貢尖每担稅銀八錢
▲茶梗從價稅銀
▲末經烘烤之生茶每担稅銀一兩
▲裝茶空箱及箱料　(甲)內銷者從價稅銀　(乙)出口者免稅

▲緯線每担稅銀十兩
▲舊綢衣服從價稅銀
▲假銀線每斤稅銀三分
▲金銀器每担稅銀十兩
▲海騾皮每百稅銀五兩
▲大狐狸皮每張稅銀一錢五分
▲貓皮每百稅銀二兩
▲貉貛皮每百稅銀二兩
▲灰鼠銀鼠皮每百稅銀五錢
▲大青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中國肥皂從價稅銀
▲紫梗每担稅銀三錢
▲草帽緶(運外洋)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白糖每担稅銀二錢
▲硫磺每担稅銀二錢(除由國家間定購不能出口)
▲柏油每担稅銀三錢
▲茶葉(運外洋)每担稅銀一兩
▲茶末每担稅銀一兩二錢五分
▲茶末用蔴袋蒲袋裝盛者每担稅銀六錢
▲百兩京尖每担稅銀一兩二錢五分
▲百兩天尖每担稅銀十兩
▲小京磚茶每担稅銀一兩二錢五分

▲千里鏡双眼鏡從價稅銀

▲虎骨每担稅銀一兩五錢五分

▲重木方梁勁木每根長不過二十六尺平面不得過十二英寸每根稅銀一錢五分

▲圓木梁從價稅銀 或按則）

▲輕本梁從價稅銀

▲輕重木桅

(甲)勁木

(一)長不得過四十尺每根稅銀四兩　(二)長不得過六十尺每根稅銀六兩　(三)長可超過六十尺每根稅銀十兩

(乙)軟木

(一)長不得過四十尺每根稅銀二兩　(二)長不得過六十尺每根稅銀六兩　(三)長可超過六十尺每根稅銀六兩

▲木椿梁舵柱每根稅銀三分

▲樟木板從價

▲重木板　(甲)長不過二十四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每百稅銀三兩五錢　(乙)長不過十六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每百稅銀二兩

▲輕木板　枕木美國貨厚一英寸者每千英方尺稅銀七錢　枕木廣貨厚三英寸者每千英方尺稅銀七錢

枕木日本貨厚一英寸者每千英方尺稅銀七錢

▲蘇栗樹板每英立方尺稅銀三分五厘

▲火絨每担稅銀三錢五分

▲錫箔每担稅銀一兩二錢五分

▲各樣烟葉每担稅銀一錢五分

▲玳瑁每斤稅銀二錢五分

▲玳瑁碎每斤稅銀七分二厘

▲皮箱皮櫃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玳瑁器每斤稅銀二錢

▲洋式皮箱從價稅銀

▲黃蘗即黃黃每担稅銀一錢

▲大頭菜每担稅銀一錢八分

▲各樣傘每柄稅銀三分五厘

▲雨遮即雨傘每百稅銀五錢

▲漆每担稅銀五錢

▲粉絲每担稅銀一錢八分

▲銀硃每担稅銀二兩五錢

▲時辰表從價稅銀(或按則)

▲時辰表每對稅銀一兩

▲珠邊時辰表每對稅銀四兩五錢

▲黃蠟每担稅銀一兩

▲日本蠟每担稅銀六錢五分

▲白蠟每担稅銀一兩五錢

▲藥酒從價稅銀
▲烏木每担稅銀一錢五分
▲沉香每担稅銀二兩
▲降香每担稅銀一錢四分五厘
▲木器每担稅銀一兩一錢五分
▲駱駝絨從價稅銀
▲各樣絨綿布長不得過三十一碼每疋稅銀二錢
▲哆囉呢寬由五十一英寸至六十四英寸每丈稅銀一錢二分
▲嗶嘰寬三十一英寸每丈稅銀四分五厘
▲英國羽緞寬三十一英寸每丈稅銀五分
▲小呢番紀等類每丈稅銀四分
▲羽綾每丈稅銀五分
▲下等絨每丈稅銀一錢
▲舊白鉛包皮從價稅銀
▲毛柿每担稅銀三分
▲香柴每担稅銀四錢五分
▲呀喇治木長三十五尺寬一尺八寸厚一尺每根稅銀八錢
▲紅木每担稅銀一錢一分五厘
▲綿羊毛每担稅銀三分五厘
▲山羊毛從價稅銀
▲床氈每對稅銀二錢
▲羽布寬不過二十四英寸長可至四十碼每疋稅銀二錢
▲和國羽緞寬三十三英寸每丈稅銀一錢
▲羽綢每丈稅銀三錢五分
▲義大利絨布從價稅銀
▲小羽綾每丈稅銀三分五厘
▲絨線每担稅銀三兩

●布疋類

▲原色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甲)重七磅或七磅以下每疋稅銀五分　(乙)重可由七磅至九磅每疋稅銀八分　(丙)重可由九磅至十一磅每疋一錢一分　(丁)重可至十一磅以上每疋一錢二分

▲日本充土布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長不過二十碼重不得過三磅每疋稅銀二分七厘　(乙)寬二十英寸從價稅銀

▲白色布　白花布　白提布　白點布　寬三十七英寸長四十二碼以內每疋稅銀一錢三分五厘

▲原色白色無花粗斜紋布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重十二磅又四分之三或以下每疋稅銀一錢　(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重十二磅又四分之三以上每疋稅銀一錢二分五厘

▲原色白色無花細斜紋布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每疋稅銀九分　(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碼每疋稅銀一錢二分

▲原色白色標布　(甲)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四碼每疋稅銀七錢　(乙)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由二十四碼可至四十碼每疋稅銀一錢三分五厘　(丙)寬可由三十四英寸至三十七英寸長不得過二十碼每疋稅銀八分

▲原色白色絨布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六碼每疋稅銀二分七厘　(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可由六碼至十碼每疋稅銀三分五厘　(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可在十碼以上每碼稅銀三厘之一二

▲白色稀製裟布製裟布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每疋稅銀三分二厘

▲蚊帳紗每碼稅銀一分　▲羅布寬不得過[illegible]英寸每疋稅銀九分

▲提羅布從價稅銀

▲印花裂裟布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每疋稅銀三分七厘

▲印花布印花斜紋布印花標布　(甲)寬不過[illegible]英寸[illegible]稅銀[illegible]　(乙)寬可由二十[illegible]英寸至三十一英寸但不得過三十碼每疋稅銀八分

▲印花絨布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得過六碼[illegible]分七厘　(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可由六碼至十碼每疋稅銀三分五厘　(丙)寬不得過三十英寸長可超過[illegible]碼稅銀三厘之一二

▲印花羅布寬不得過三十一英寸長不得過三十碼每疋稅銀九分

▲印花斜布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得過四十三碼每疋稅銀一錢[illegible]五厘

▲印花緞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得過三十五碼每疋稅銀一錢

▲印花色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得過三十二碼每疋稅銀一錢五分

▲雙面印花布從價稅銀

▲雜花色布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每疋稅銀二錢四分

▲有花色布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每疋稅銀一錢五分

▲色絨布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六碼每疋稅銀二分七厘　(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可由六碼至十碼每疋稅銀三分五厘　(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可超過十碼每疋稅銀三厘之一二

▲色斜紋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三碼每疋稅銀一兩七錢

▲色羅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每疋稅銀九分　▲色提羅布從價稅銀

▲色袈裟布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每疋稅銀三分七厘

▲色粗布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四十三碼每疋稅銀一錢五分

▲香港染色布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碼每疋稅銀一錢

▲色斜布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illegible]又四分之一每疋稅銀二分二厘之一二

▲色標布紅布及漂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可在二磅又四分之一或以下每疋稅銀六分　(乙)重可超過二磅又四分之一每疋稅銀一錢

▲各色棉羽綾及紅各色棉小呢　(甲)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每疋稅銀六分五厘　(乙)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可由十三碼至二十碼每疋稅銀一錢一分

▲染色棉小呢　(甲)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碼每疋稅銀[illegible]　(乙)寬可過三十二英寸但不得過六十四英寸長不得過二十碼每疋稅銀一錢[illegible]

▲[illegible]綾從價稅銀

▲斜布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四十碼每疋稅銀二分七厘　(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可由六碼至十碼每疋稅銀三分

[illegible]　(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illegible]每[illegible]稅銀[illegible]二

▲[illegible]稅銀

▲棉絨　(甲)寬不過十八英寸[illegible]每碼稅銀六厘　(乙)寬可過十八英寸但不過二十二英寸每碼稅銀七厘　(丙)寬可由二十二英寸至二十八英寸每碼稅銀八厘

▲有花棉剪絨寬不過三十英寸[illegible]稅銀一分五厘

▲開[illegible]棉剪絨寬不過三十英寸每碼稅銀一分五厘

▲染色棉絲錦布每碼稅銀一分五厘

▲素色棉絲錦布從價

▲棉紗每條稅銀三分

▲棉質手巾長寬不得過一碼每打稅銀二分

▲其餘他種手巾從價稅銀

▲汗衫汗褲每打稅銀一錢二分五厘

▲上等棉襪每十二双稅銀七分五厘

▲下等棉襪每十二双稅銀三分二厘

▲面巾　(甲)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英寸每打稅銀二分　(乙)寬可超過十八英寸但長不得過五十英寸每打稅銀三分

▲他類棉布從價稅銀

▲機器棉質鑲花邊

(甲)寬不過一英寸每十二打計長一百四十四碼稅銀五分　(乙)寬可由一英寸至二英寸每十二打計長一百四十四碼稅銀一錢　(丙)寬可由二英寸至三英寸每十二打計長一百四十四碼稅銀一錢六分六厘　(丁)寬可超過三英寸每十二打計長一百四十四碼稅銀二錢一分六厘

▲手織空花邊每斤稅銀二兩四錢

▲花邊　(甲)棉質與他質混合(除絲)從價稅銀　(乙)棉絲混合或與他種金銀線混合從價稅銀

▲棉花每担稅銀六錢　▲棉線球每担稅銀三兩

▲轆轤棉線　(甲)長五十碼每羅計十二打稅銀四分　(乙)長一百碼每羅計十二打稅銀八分

(丙)長或百碼每羅計十二打稅銀一錢六分

▲原色白色棉紗每担稅銀九錢五分　▲色棉紗從價稅銀

▲製光紗從價稅銀　▲冲絲繩每担稅銀三兩五錢

●出口稅則終●

第二節　稅捐徵收局

局所在道外北二道街路西

濱江稅捐徵收局設立於滿宣統二年七月先專收道外華商一切雜稅近自俄亂發生後道裡改爲特別區濱亦設立分局徵收一切雜稅均係遵照吉林省通行稅則辦理計所屬分局有四分誌於後

(一)局長及所屬分局

濱江稅捐徵局所屬分局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總局局長	徐嘉楫	梓巖	直隸天津
道裡分局委員	吳繼光	謙谷	江蘇
田家燒鍋分局委員	徐理陽	顯卿	吉林
顧鄉屯分局委員	楊賡	玉璞	吉林
萬家窩堡分局委員	平濬	玉泉	直隸

(二)施行稅則

吉林省現行稅則

第一項 貨物稅

第一目 山海稅

第一節 山貨

▲鹿茸按價值百抽二十
▲虎骨按價值百抽十五
▲鹿筋每十斤五角八分
▲鹿角每十斤五角八分
▲牛筋每十斤五角八分
▲凍蘑(又名元蘑)每百斤五角八分
▲花蘑每十斤二角一分八厘
▲榆蘑每十斤四角三分五厘
▲口蘑每斤八分七厘
▲木耳每十斤二角九分
▲瓜子每百斤二角九分
▲葵花子每百斤二角九分
▲松子每百斤二角九分
▲玉蘭片每斤二分九厘
▲大料每斤二分九厘
▲花椒每斤一分五厘
▲胡椒每斤一分五厘
▲紅棗每斤七厘
▲栗子每百斤二角九分
▲落花生每百斤二角九分
▲核桃每百斤二角九分
▲乾薑每斤一分
▲鮮薑每斤一分
▲洋粉每斤四分四厘
▲青筍每斤二分九厘
▲山鷄每百斤四角三分五厘
▲野猪肉每百斤四角三分五厘
▲狍鹿肉每百斤四角三分五厘
▲龍鬚菜每斤五厘
▲蛤虼螞每十斤一角四分五厘
▲紅色菓品按價值百抽五

第二節 皮張

▲貂皮按價值百抽二十
▲各色皮張按價值百抽十

第三節 海菜

▲雜魚每十斤五分八厘
▲冰蟹每斤五分八厘
▲銀魚每斤五分八厘
▲蟹肉每十斤一角四分五厘
▲海參每十斤五角八分
▲魚翅每斤二角九分
▲大海米每斤二分九厘
▲乾蛤蠣每斤二分九厘
▲南火腿每支八分七厘
▲乾鮑魚每斤一角零二厘
▲海蜇每斤九厘
▲東洋菜每斤五厘
▲江搖柱每斤五分八厘
▲鮮蟹每十斤五分八厘
▲魚骨每十斤八角七分
▲海茄每十斤一角四分五厘
▲海菜每百斤二角九分
▲烏魚蛋每斤二分九厘
▲乾墨魚每斤二分九厘
▲魚肚每斤八分七厘
▲蟹黃每斤八分七厘
▲小海米每斤九厘
▲金針菜每斤一分三厘

以上各稅均由買主繳納如係運銷由該運銷人繳納

第二目　土產稅

▲蘇油每百斤二角九分由製造者繳納
▲蔴油每百斤四角三分五厘
▲藍靛每百斤一角四分五厘由買主繳納
▲線蔴每百斤二角一分八厘由買主繳納
▲土面鹼每百斤一角四分五厘由買主繳納
▲參稅按價值百抽十由賣主繳納
▲葉菸稅按價值百抽十由賣主繳納
▲藥稅按價值百抽五由賣主繳納
▲鷄卵稅按價值百抽二由買主繳納
▲豆油每百斤二角九分由製造者繳納
▲牛羊猪油每百斤四角三分五厘
▲線蔴每百斤三角六分三厘由買主繳納
▲芝蔴每石四角三分五厘由買主繳納
▲紅稅按價值百抽七由窰戶繳納
▲黃菸稅按價值百抽十由賣主繳納
▲雜酒稅按價值百抽十由賣主繳納
▲白酒稅按燒鍋得酒每百斤一元四角由燒鍋繳納

以上土產物品只徵正稅一道行銷本省者概不重徵

第二項　各項稅課

第一目　銷場稅按商號賣錢數值百抽二

第二目　粮石銷場稅按價值百抽二由賣主繳納經一次買賣即徵一道吉長中東南滿各鉄路裝車又徵一道

第三目　木稅另有稅則由賣主繳納

第四目　山分按照應納木稅六折徵收由賣主繳納

第五目　木植票費按照應納木稅八折徵收由賣主繳納

第六目　木炭稅值百抽十由賣主繳納

第七目　木柈稅值百抽十由賣主繳納

第八目　石灰稅值百抽十由窰戶繳納

第九目　石頭稅值百抽十由賣主繳納

第十目　契稅典三賣六另有條例

第十一目　驗契費每張契紙收洋四元註冊費收洋四角

第十二目　豆麥斗稅元豆每斗收洋一分四厘小麥每斗收洋二分由賣主繳納

第十三目　雜糧斗稅油麥江米為上則每斗收洋九厘小米元米稗子米包米渣子小豆吉豆芸豆綠豆蘇子大蘇子西天穀為中則每斗收洋六厘大麥紅糧穀子包米稗子蕎麥為下則每斗收洋三厘如有他項粮食比照上列三則分別收稅由賣主繳納

第十四目　牲畜稅按價值百抽五由買主繳納經一次買賣即徵稅一道

第十五目　屠宰稅每宰猪一口征洋三角羊一支征洋二角牛一頭征洋一元由屠商繳納

第十六目　燒鍋課一筒造酒年納課銀四百兩加一筒即加收課銀二百兩小酺年納課銀二百兩

又照費一筒一百兩小酺同二筒以上者二百兩

第十七目　當課典當年納課銀八十元質當年納課銀二十元（歸營業稅內祇濱江一縣）

第十八目　當帖稅繁盛地方典當帖費二百元質當八十元偏僻地方典當一百五十圓質當五十圓領帖時須繳納

第十九目　牙稅另有章程

第二十目　煤稅距鉄路一百五十里內交通便利地方每噸抽洋一角五分其距百里以外交通梗塞地方每噸抽洋一角所有未經請領部照之煤礦仍按吉省舊章值百抽十五納稅均由開採者繳納

第廿一目 已稅貨物轉運票費每張收洋一角

第三項 各項雜捐

第一目 硝滷捐每斤收吉錢五文由買主繳納

第二目 車捐另有章程由車戶繳納

濱江地方歸財務處征收

第三目 五厘雜欵凡征收山貨皮張海菜等稅及煤稅烟酒稅石灰稅木石魚草等稅均隨征五厘雜欵

第四目 二分純利稅按錢業每年所得純利抽百分之二於次年春季繳納祇濱江一縣歸入營業稅內

第五目 九分純利捐按當業每年所得純利抽十分之九於次年春季繳納

第六目 硝礦稅每斤收洋一分由硝礦局扣繳

附記

(一)省城木稅按價值百抽十八由賣主繳納另收百分之六山分

(二)省城沙石稅塊石每噸收吉錢一百文碎石每噸收吉錢四十文沙石每噸收吉錢二十文由開採者繳納

(三)省城沙石山分塊石每噸收吉錢二百文碎石每噸收吉錢一百二十文沙石每噸收吉錢四十文由開採者繳納

惟民有山山分交歸業主所得

(四)哈爾濱木石稅費

▲大小元木按賣價每圓征洋一角八分

▲道方木按賣價每圓征洋一角八分

▲小杆按賣價每圓征洋一角八分

▲石頭(碎石)每古板收稅洋二圓(光面條石)每古板按賣價收十分之一

▲石灰以三十二斤爲一布特按每布特賣價收十分之一

▲木炭每火車重一萬斤收稅洋七圓五角如係零星小賣按賣價收十分之一

▲洋草每布特收稅費洋一分

▲大小方木按賣價每元征洋一角八分

▲火柴按賣價每圓征洋一角八分

▲板片按賣價每圓征洋一角八分

▲雜魚每百斤收稅洋八角

以上各項均由賣主繳納

(五)濱江工商營業稅

▲一等年納洋二千七百圓
▲二等年納洋二千零四十五圓
▲三等年納洋一千一百七十圓
▲四等年納洋七百六十五元
▲五等年納洋六百八十元
▲六等年納洋三百一十五圓
▲七等年納洋二百二十五元
▲八等年納洋一百三十五圓
▲九等年納洋九十圓
▲十等年納洋五十四圓
▲十一等年納洋三十六圓
▲十二等年納洋二十二圓五角
▲十三等年納洋十三圓五角
▲十四等年納洋九圓

錢當行營業稅原祇五等於十年七月改訂新增六七兩等

▲一等年納洋七百二十圓
▲二等年納洋五百四十圓
▲三等年納洋三百六十圓
▲四等年納洋一百八十圓
▲五等年納洋一百圓
▲六等年納洋八十圓
▲七等年納洋六十圓

道裏商業捐(即特區)

▲一等年納洋二千二百五十圓
▲二等年納洋一千八百圓
▲三等年納洋一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
▲四等年納洋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五等年納洋九百圓
▲六等年納洋六百七十五圓
▲七等年納洋五百六十二圓五角
▲八等年納洋四百五十元
▲九等年納洋三百三十七元五角
▲十等年納洋二百二十五圓
▲十一等年納洋一百六十八圓七角五分
▲十二等年納洋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十三等年納洋六十七元五角
▲十四等年納洋四十五元
▲十五等年納洋三十三圓七角五分
▲十六等年納洋二十圓五角
▲十七等年納洋十六圓八角七分五厘
▲十八等年納洋十一圓二角五分
▲十九等年納洋六元七角五分
▲二十等年納洋三元三角七分五厘
▲廿一等年納洋一元九角

工業捐

▲一等年納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二等年納洋一千〇十二元五角

▲三等年納洋六百七十五圓 ▲四等年納洋五百六十二圓五角

▲五等年納洋四百五十元 ▲六等年納洋三百三十七元五毛

▲七等年納洋二百二十五圓 ▲八等年納洋一百六十八圓七角五分

▲九等年納洋一百一十二圓五毛 ▲十等年納洋六十七元五角

▲十一等年納洋四十五元 ▲十二等年納洋三十三元七角五分

▲十三等年納洋二十二元五角 ▲十四等年納洋十六元八角七分五厘

▲十五等年納洋十一元二角五分 ▲十六等年納洋六元七角五分

▲十七等年納洋四元五角 ▲十八等年納洋二元二角五分

▲十九等年納洋一元二角五分

(六)長春質當特別規則

▲質當帖捐門四十圓為額　按五年繳納 ▲質當年課年納洋二十元　分兩期繳納

(七)長春罐頭牛豬稅

▲罐頭牛每頭稅洋六圓　均由賣主繳納 ▲罐頭豬每口稅洋二角　均由賣主繳納

以上各項統照大洋征收

▲此係照吉省現行稅率編印嗣後如有變更再隨時通令遵照辦理

吉林現行稅則終

●全省畫一船捐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為統一徵收船捐起見所有吉林全省各縣徵收機關及船戶均應遵守之

其從前呈定之地方船捐規則自本章施行後一律廢止

第二條　各項取捐辦法其輪船風船應以行船裝貨之次數定應納之捐率漁船則按兩期徵收以每年六月為第一期以九月為第二期其他渡船等則按年計算每年以六月為徵收之期所有各項船

隻應抽捐數目分別規定如左

(甲)輪船　凡載六十噸以上者每次徵收吉大洋一元八角四十噸以上者每次收吉大洋一元二角二十噸以上者每次收吉大洋六角

(乙)風船　凡載八萬斤以上者每次收吉大洋一元六角六萬斤以上者每次收吉大洋一元二角四萬斤以上者每次收吉大洋八角三萬斤以上者每次收吉大洋六角二萬斤以上者每次收吉大洋四角一萬斤以上者每次收吉大洋二角其不及萬斤以上者均收吉大洋一角

(丙)漁船　凡夏用大網冬扎漁滬佔地二里者每季收吉大洋十五元佔地一里者每季收吉大洋八元佔地半里者每季收吉大洋四元隨處行使大網不扎漁滬者夏季收吉大洋三元

(丁)渡船　凡城鎮附近大船渡車馬者每年收吉大洋十五元村鎮大船渡車馬者每年收吉大洋十元城鎮附近小船渡人者每年收吉大洋六元村鎮小船渡人者每年收吉大洋四元

第三條　輪船風船起止地点非在一處應以各稅捐徵收局為徵收機關漁船渡船均有固定地點應以各縣財務處徵收凡行駛船隻須於開舵之前赴該處之徵收局照章納捐漁船渡船亦應按照規定期間繳納

第四條　各縣局所收船捐應以七成提作吉林省水警經費其餘三成除徵收需費外均准留撥地方警察或本地舊有水警經費

第五條　此項船捐執照應由各該縣局印發分為三聯捐票以第一聯發給納捐人第二聯存縣局備查第三聯按月呈繳警務處稽核其捐票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此項船捐應由徵收機關按月造具捐欵冊據連同應解捐欵專案解交警務處備作水警經費並由警務處呈報省公署備案其提成留撥補助警欵應列入各該縣警察所收支計算核實支銷

第七條　凡船隻應自行報明該管徵收機關照章納捐倘有意圖偷漏匿不報捐或抗拒不納者一[illegible]

查出即按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處罰以示懲戒

第八條 各縣局委任徵收此項船捐人員應以家道殷實品行端方者爲合格委定後呈報警務處備案倘有營私舞弊情事除依法懲辦外捐款如有損失短少該員無力賠繳應由主管官負連帶責任照數賠繳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施行後發生窒礙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条 本章程自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各種船捐捐票式樣

(一)輪船風船捐票式樣

第三聯

呈繳備查

吉林省 縣公署／縣稅捐徵收局／警察所 爲截留三聯 船捐存根事茲據

戶執事 到局報明行駛 船 隻裝載重量確在 舫上經過 次

業經驗明屬實照章應納水警捐欵吉大洋 元 角如數收訖除掣發捐照外理合截留存

根呈報備查須至呈報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繳備查

字 號收 船捐洋 元 角

第二聯

根存

吉林省　縣公署／縣稅捐徵收局／警察所　為截留三聯　船捐存根事茲據

戶執事　到局報明行駛　船　隻裝載重量確在　舶上經過　次

業經驗明屬實照章應納水警捐欵吉大洋　元　角如數收訖除製發捐照外合行截留

存根備查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截留備查

字　號　收　船捐洋　元　角

第一聯

捐照

吉林省　縣公署／縣稅捐徵收局／警察所　為塡發三聯　捐照事茲據

戶執事　到局報明行駛　船　隻裝載重量確在　舶上經過　次

業經驗明屬實照章應納水警捐欵吉大洋　元　角如數收訖除截留存根備查外合亟

塡發捐照為據須至捐照者

右照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欵執據不取分文倘有冒勒扭送究辦

（二）漁船捐票式樣

第三聯

呈繳備查

吉林省　稅捐徵收局／縣公署／警察所　為截留三聯漁船捐存根事茲據船戶執事

到縣報明行使大網　隻及扎漁廠地　里業經查明屬實照章應納本年第　期水警捐

欵吉大洋　元如數收訖除票發捐照外理合截留存根呈報備查須至呈報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繳備查

字　號收漁船捐洋　元

第二聯

存根

吉林省　稅捐徵收局／縣公署／警察所　為截留三聯漁船捐存根事茲據船戶執事

到縣報明行使大網　隻及扎漁廠地　里業經查明屬實照章應納本年第　期水警捐

欵吉大洋　元如數收訖除票發捐照外合行截留存根備查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存備查

字 號收漁船捐洋 元

第一聯

捐照

吉林省 稅捐征收局 / 縣公署 / 縣警察所 為填發三聯捐照事茲據船戶執事

到縣報明行使大網 隻及扎漁流地 畢業經查明屬實照章應納本年第 期水警捐

款吉大洋 元如數收訖除截留存根備查外合亟填發捐照為據須至捐照者

右照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執據不取分文倘有冒勒扭送究辦

(三)渡船捐票式樣

第三聯

呈繳備查

吉林省 稅捐征收局 / 縣公署 / 縣警察所 為截留三聯渡船捐存根事茲據船戶

到縣報明 行使 渡船 隻呈繳本年分水警捐款

吉大洋 元如數收訖除製發捐照外理合截留存根呈報備查須至呈報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繳備查

第二聯

存根

字 號收渡船捐洋 元

吉林省 稅捐征收局 縣公署 縣警察所 為截留三聯渡船捐存根事茲據船戶

到縣報明 行使 渡船 隻呈繳本年分水警捐款

吉大洋 元如數收訖除塡發捐照外合行截留存根備查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截存備查

第一聯

捐照

字 號收渡船捐洋 元

吉林省 稅捐征收局 縣公署 縣警察所 為塡發三聯捐渡船照事茲據船戶

到縣報明 行使 渡船 隻呈繳本年分水警捐款

吉大洋 元如數收訖除截留根存備查外合亟塡發捐照為據須至捐照者

右照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欵執據不取分文倘有冒勒扭送究辦

攤床營業牌照稅規則 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本規則係依據原有攤床稅辦法改訂
二攤床營業專指無門面字號者
三攤床在未開業以前先按後列各項報明領照其領照之手續如左
營業種類　營業人姓名年歲籍貫　營業地点　資本金額　營業等第　月納捐額　開業日期
四請領牌照由局查驗所報相符再行塡發並飭隨繳照費大洋二角彙案解廳抵支印刷工科之需
五繳稅等第依資本之多寡酌定給照等第所定稅額等第如左
資本大洋在五百元以上者爲一等每月納捐大洋十元四百元以上者爲二等每月納捐大洋八元三百元以上者爲三等每月納捐大洋六元二百元以上者爲四等每月納捐大洋四元一百元以上者爲五等每月納捐大洋二元其不及一百元者免予領照
六應納稅欵限於每月初旬內如數繳納
七攤床資本狀況如有增減變更應隨時報明改定等第換領牌照另定稅額繳納
八攤床每年賣錢及營業狀況由局隨時稽查以免蒙混
九牌照保証一欄應取具門面商號擔保該保應於保証欄內加蓋圖書
十倘有拖欠稅欵及携去牌照潛逃等事均責成該鋪保照數賠繳
十一按月征收稅欵時仍製發三聯通用納稅証書收執備驗
十二牌照如有損失准其取保換領惟須繳牌照費大洋二角
十三攤床如轉兌他人應照第三條隨時報明換照倘有隱匿查出酌罰
十四攤床歇業時應按歇業月分納全月稅欵並隨時繳銷牌照
十五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完善之處應隨時修正呈報備查

吉林財政廳雜床營業牌照式

營業種類
營業人姓名籍貫
營業地址
營業資本
營業等級
月納稅額
開業日期
保證
牌照號數
收稅局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姓名

印

字第　號

此係三聯單式
一爲營業納捐牌照
二爲營業納捐牌照繳驗
三爲營業納捐牌照存根

第三節　駐哈印花稅辦事處　在道外七道街

哈埠印花稅辦事處主任爲陳際青氏茲將其職員及施行辦法列下

(一)現時處內之職員

吉林印花稅駐哈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坐辦	陳式銅	際青	直隸安國縣
幇辦	劉榮芴	正屏	直隸定縣
	莫德惠	柳忱	吉林雙城縣
總檢查員	張安耆	幼懷	吉林雙城縣
會計兼庶務員	鄭浦	子瀛	直隸安國縣
辦事兼收發員	陳鳳三	小珊	直隸定興縣
稽查員	張榮祁	孝徵	直隸安國縣
書記	張維中	東華	吉林阿城縣
調查員	魏傳曾	貫一	直隸青縣
	金懋熾	文英	浙江鎮海縣

(二)貼用印花之分類辦法

第一類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取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各項包單　　銀錢收據
錢店兌換水單
以上七種價值十圓以下貼印花一份十圓以上貼印花二份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各種貿易取用之帳簿
以上二種每個每册每年貼用印花一角現均加貼一角共貼二角

第二類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欵憑單　　公司股單
匯票　　期票
借欵字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銀元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三類

出洋護照貼印花二元（出洋游學者減半）　　期条　　貼印花二分

國內游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摩托車票　貼印花二分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報貨單　貼印花二分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圓　圖書報稅單　貼印花二分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圓　轉運報單　貼印花二分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染貨条　貼印花一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各項擔保字據貼印花二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甘結　貼印花一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　戲票　貼印花一分
高等小學畢業證書　貼印花二角　人民投遞呈文貼印花一角
高等小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三分　納稅憑條　照第二類累進稅率貼用印花
婚書　貼印花四角　轉運行票　照第二類累進稅率貼用印花

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應令一律貼用其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各該校入學願書辦理專門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証書貼印花一角中學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國民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四分入學願書暫免貼

各住鋪戶注意

(一)租摺　租用房屋立摺據時每個應貼印花稅票二分一次其支付租錢之手摺應每個每年貼印花稅票一角

(二)雇用輿馬車輛　立摺據時每個應貼印花稅票二分每月支付工資時如用單據拾圓以上下者每次應貼印花稅票一二分如用手摺應每個每年貼印花稅票一角

(三)雇用男女工僕　立約時每件應貼印花稅票二分每月支付工資時如有單據拾圓以上下者每次應貼用印花稅票一二分如有保證人立保證書時應貼印花稅票二角

(四)銀錢收據　凡價目在銀元拾圓以上者應貼印花稅票二分其在拾元以下者應貼印花稅票一分

自勸告之後務須切實照辦仍由警察廳隨時抽查如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第二類之單據照書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再者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又發貨票僅開價目不蓋商號圖章不貼印花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又

(五)其餘各種契約簿據　應參觀前列照章貼用印花稅票

各種契約簿據價值不滿一圓暫准從寬免貼其已滿一圓無論何項財務成交均應開具票據一律貼用違者照章處罰不貸

第三節　木石稅費局　在道裏外國九道街

一　沿革

按吉林哈爾濱木石稅費總局導源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俄人經營東清鐵道需用木料最夥爰就路綫所經附近林場任意砍伐藉爲修築建造之用前吉林將軍延茂以木稅一項爲本省年額奉餉所關此種利權損失太鉅擬照定章稅率一律徵收俄人堅持條約訂明有需用料件概行免稅等語不肯承認繳納嗣經一再磋商並以各處森林復有官山民山之別萬無一體免稅之理俄人始允在省城交涉署附設木植公司另訂砍木章程由木植公司發給票照無論中外商人凡領票入山砍木交與鐵路公司均按所砍木價交納百分之八名曰票費如係賣給商民備用或販運他處出售者則加收百分之十之木稅再収八成票費明訂規章雙方遵守所納之欵均以俄洋爲本位嗣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六日經吉林將軍長順委派三姓旗人桂明阿前往哈爾濱專辦木石稅局事務光緒三十二年始將該局裁併歸入濱江關道主管宣統三年經吉林度支司使詳請復由道署劃交統稅局兼辦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孫德升氏奉吉林財政廳廳長熊飭委調查木石稅局事務事畢遂即改充此處木石稅

局局長於民國五年正月初一日由濱江稅捐徵收局劃交改組獨立機關此皆該稅局沿革上之大概情形也

（二）組織

局內設有正副局長及華俄主任譯課並設有俄文課文牘課征榷課出納課測繪課收發課庶務稽查等員額沿中東路線及沿松花江下流共設分局十餘處各分局並設有分卡或二處三處不等

（三）物品稅則

大方木　每根照時值估價四五六圓不等按估價或賣價若干每洋一圓徵收十八戈稅費開給木稅費票各一張

大圓木　每根照時值估價二三四圓不等收稅費辦法照前

火柴　每六尺六寸見方爲一古板估價十二圓收稅費照前

板片小杆　均照時值估價收稅費照前

石頭　碎石每古板收稅二圓　光面條石每古板按價收十之一

石灰　以三十二斤爲一布特每布特按價收十之一

木炭　每大車重一萬斤收稅七圓五角如係零星小販每百斤按價收十之一

羊草　每布特收銅子一枚

雜魚　每百斤收稅銀四錢作洋八角

（注意）此項木石等稅則所定羌洋現均改收現大洋每年以三十四萬圓解繳吉林財政廳細則盡歸該局純屬包辦行爲

第五節　濱江地方財務處　在道外北七道街

處內設主任一員文牘一員總稽查一員稽查員其現時職員及收捐辦法列後

職別	姓名	號別	籍貫
主任	傅雲亭	曉嵐	濱江
收支	張慶豐	子亭	梨樹
文牘	王榮增	子鑫	山東
總稽查	韓景春	華亭	濱江

二 各項應收捐欵數目

房捐	分二等一等每間每月八分二等每間每月六分
戲捐	大戲按所賣之資抽十分之二小戲抽十分之一
妓捐	分五等一等月納五圓二等四圓三等三圓四等二圓五等一圓
燈牌捐	分三等一等月納十圓二等八圓三等六圓
攤床捐	分五等一等月納三圓二等二圓三等一圓五角四等一圓五等五角
馬車捐	每車每月一圓
板斗車捐	每車每月五角
人力車捐	每車每月二角
本省車捐	五套以上納二圓二三四套一圓五角一套一圓
外省車捐	四套以上收三角三套以下收二角
糧捐	按所賣糧價百圓抽五角
路政捐	每車每月一角
房租	按月得租
屠猪捐	每口六毛
屠牛羊捐	每頭牛一圓每羊一隻三角
舖捐	分五等一等月納二圓二等一圓五角三等一圓四等五毛五等二毛

電影捐　每月包納四十圓
商　捐　按營業稅加倍征收由商會代收
營業稅　按營業牌照抽十分之一由商會代收
脚行捐　按裝卸貨物所得之抗力抽十分之五
船站捐　分五等一等一次收三圓二等收二圓三等一圓四等五毛五等二毛
渡口捐　每支船每月三圓
晌　捐　按每晌地每年納吉帖三吊由縣署征收

（三）征收各捐規則

第一條　辦公時間暫時定以早八點開捐晚四點止俟冬令天短時再另規定

第二條　凡納捐者係盡國民應盡之義務收捐人員須當以和平對待不准激烈如納捐者有不明瞭之處更當詳細解釋之

第三條　人力車馬車納捐時須覓具妥保派差兌明後再發給捐票並由保條上註明某人經手再車戶將車輛或讓渡及轉賣各事一二日內兩造須來本處聲明並另取保條一紙以便更名備查後前保方准抽出如不聲明一經查出兩造定即處罰

第四條　人力馬車板斗車均按四季納捐惟車牌每車一枚由本年度七月份起至來年六月底止爲有效期間迨十一年度換領新牌時仍將舊牌繳回以便轉解備查

第五條　無論何種車輛納捐時須將車輛帶來本處並將應領之車牌由本處購備洋釘立派專人釘於車之幫左不准亂釘以便查驗而示一律如車店車廠等車輛較多者每日或二十輛或十輛陸續帶來納捐釘牌不准車戶自釘以杜偷漏而免互相頂替之弊

第六條　人力車號坎由十年度秋季起一律更換藍布紅字紅邊並加蓋本處戳記以防假造限一個月一律換齊如有私行假造者一律查出送請懲辦

第七條　無論何種車輛每日納捐者若干俟晚間須按照票根將納捐人姓名籍貫住址何種車輛與車牌號坎係何號碼依式謄錄於清冊之上俟月終謄畢送呈　主任核閱再交文案處繕清轉報

第八條　無論何種捐項如有漏捐抗捐及無票底者應罰應補須俟本主任核辦不准私行通融本主任核明後須發給犯捐人執照

收捐人員應按照所列辦理

第九條　妓捐無論土娼妓館凡新到者應有像片並報告新到之條由主管酌定發給執照其出店入店以及掛號應補□與否亦有應務處設專人以司收納各條並由本主任發行執照收納人員按照執照所列者辦理所需各條皆由本處發領

第十條　無論何種捐項每日出票若干應繳同價票若干如售票或少亦應有本主任發行執照可代本日上捐時須將收回之舊票及執照數目核計與發出之新票數目款項相符復交會計處稽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不盡之處可隨時修改並由宣布之日實行

第七章　鹽政

第一節　吉黑榷運濱江總倉　八站西馬路

哈爾濱鹽倉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設立時完全為黑龍江轉運倉吉林另設濱江榷運分銷局行銷哈爾濱全境食鹽民國四年吉黑歸併改為吉黑榷運濱江總倉黑屬各局及吉屬鄰近各局均由此轉運兼濱江分銷民國八九兩年公家裁局設倉分倉設立無幾各縣商民多就便來哈購鹽十年分銷業已達十五六萬袋之多將來鹽區愈推愈廣銷數更無可限量又兼賣白鹽係覓工自行熬製出鹽精而白為中外商民所贊許全年可銷八九千袋間吉黑鹽務除長春總局總倉外當推濱倉為第一茲將其倉內職員列下

倉長	蘇遇春	杏林	直隸寧河
一等倉務員	蘇建春	柳村	直隸寧河
	王鼎榮	鏡湖	山東濰縣
二等倉務員	孫紹康	雪堂	天津
	郭瑞	錫芝	京兆
繙譯	任元享	萬通	山西孝義
	關禮忠	壽彭	廣東南海
收支兼庶務	張樹聲	幼霖	福建閩侯
	吳鳳翊	友麟	直隸臨榆
文牘員	張秉謙	樹萱	直隸撫寧
	楊鶴峰	鳴九	天津
監磅員	林正昌	禹言	吉林樺皮
	馮如楠	蔭卿	直隸清河

掛號員 李克明 子滿 直隸寧河
臧玉潤 雨田 京兆通縣 石德峻 玉峯 直隸寧河
王鉄海 一致 京兆順縣
票照員 楊秉忠 藎臣 直隸寧河 武士秀 奎英 直隸樂亭
邸觀海 雲門 直隸撫寧
畫碼員 喬汝藩 項臣 直隸撫寧 朱承蔭 錫楓 京兆宛平
高士桐 鳳鳴 奉天遼陽

第二節 駐哈吉黑鹽務稽核分處 在八站大順街

駐哈吉黑鹽務稽核處成立於民國四年春間其組織職員名稱如下

處長 張承鑑 蓬生 湖北枝江
一等洋文科員 楊易滋 頤公 廣東廣州 一等漢文科員 王榮侯 江蘇
庶務員 錢乃經 聲權 江蘇常州 司賬員 徐開第 振華 江蘇揚州
監磅員 張善[illegible] 楚箴 浙江紹興 錢增熊 曉雲 江蘇常州
文牘員 張恂 麟甫 山東濰縣

第八章 局務

第一節 哈爾濱商埠局 在道外公園內

哈爾濱商埠局於民國十年二月設立[illegible]開放圈兒河太平橋等處商場街基所有計畫書已列卷一總論內茲不復贅其內容組織員名如下

督辦 董士恩 右岑 直隸天津 名譽督辦 張壽增 鶴延 京兆
會辦 張曾榘 南鈞 直隸滄縣 總辦 米春霖 瑞風 奉天錦縣

秘書 陳保孚 信安 山東濟南 趙孚 性天 安徽太平
王玉崑 璞忱 奉天新民
總務科科長 孫光遠 季魯 直隸天津
科員 彭碧泉 松巖 湖北鄖西 李光前 子宸 直隸天津
吳煥渠 硯孫 江蘇上海 馬鴻緒 瑞丞 陝西
田崑玉
會計科科長 李藹然 蔭林 奉天黑山
科員 馬庢颺 烈勳 直隸撫寧 王錫候 少卿 奉天錦縣 張檖生 蔭南
工程科科長 歐陽鑪 雛龍 四川 楊蔭培 吉人 浙江
科員 張崑 珺豐 奉天 李永森 仲培 直隸灤縣
崔駢臻
朱翥鵬 翔卓 江蘇南匯
工務員 譚德明 孔啓瑞 郭煥文 張玉山 趙瑞豐
技正 沈來義 學斌 江蘇
技士 蘇式古 山東 收發員 趙鍾祺
調查員 佟保新 程傳經 子常 安徽
高其昌 錫五 浙江 吳元堣 笑吾 江蘇
助理員 張文芳 孫玉祿
錢大銘 丹忱 浙江上虞 周忠文
衛隊長 陳瞻淇 竹生 湖南長沙

第七章　鐵路機關及外國機關

●**東省鐵路管理局**　在秦家崗大直街（大石頭房子）此係土名

此局內設局長副局長管理路務又設路務副局長二人內並設有總務處商務處徵收處會計處郵金處工務處車務處電報處機務處材料處地畝處船務處華俄秘書處學務處路警處等各設處長一員各處所屬均有若干職員此外尚有法律顧問及總稽查總稽核等職統計此局約有數百職員均由俄人主管茲將首領職員姓名列後

東省鐵路管理局首領職員姓名暨在哈住址表

職司	姓名	住址
局長	博利司 瓦西立耶維赤 鄂斯特羅烏莫夫	住大直街第一零六八號
華副局長	余 埻	住布立瓦立街第五十八號
路務副局長	工程司 斯切潘柴維列維赤 鄂芬別爾格	住花園街第一／一零七三號
總務副局長	米哈宜樂 耶滅禮雅諾維赤 阿發那西耶夫	住大直街第一一二三號
總務處長	維克托爾 尼闊拉耶維赤 烏衣赤	住北京街第四零／六一一號
法律總顧問	米哈宜樂 衣烏司七諾維赤葛蔭司多爾福	住哈爾濱大街第十八號

臨時署理商務處長 漂特爾 帕夫羅維赤 紀柴司庫洛夫
住布立瓦立街第三十號

徵收處長 飛立浦 撤特羅維赤 索博列夫
住阿什河街第六十號

臨時署理會計處長 米哈宜樂 依瓦諾維赤司切普寧
住俄亞銀行街舍

郵金處長 瓦西立義 耶夫格拉佛維赤 鮮洽寧
住技術街第三十二號

臨時工務處長 工程司 夫拉吉米爾 依瓦諾維赤 阿列克由得洛夫
住花園街第一／一零七三號

車務處長 工程司 耶夫格尼義 尼闊拉耶維赤 沃依託夫
住花園街第十四／六三五號

電報處長 工程司 阿列克三得爾阿列克三得羅維赤維切布林司基
住北京街第四八／六六五號

機務處長 工程司 安得列義賀立三佛維赤 喀林那
住香坊第三零四號車

署理材料處長 費多爾費爾吉南多維赤維切
住中央街第一四六／二九號

地畝處長 尼闊拉義禮倭維赤關達基
住大直街第八一九／八號

署理船務處長 寬司灘欽寬司灘七諾維赤 陸揑夫司基
住裁判街第七號

華俄秘書處長 夫拉吉米爾尼闊拉耶維赤威胥洛作洛夫
住大直街第二八／七三五號

總醫官 阿列克三得爾尼闊拉耶維赤葛利郭立耶夫
住花園街哈爾濱大街拐角第三六號

獸醫總醫官 夫拉吉米爾 尼闊拉耶維赤 聶尼西綿闊
住技術街第二十五號

署理學務處長 吉米特立義 安得列耶維赤 紀雅闊夫
住郵政街第十五號

東省鐵路各教堂總神父 阿列克三得爾 謝爾諾維赤 鄂尼布
住尼闊拉義街第一／一四號

印刷所長 吉米特立義 依立依赤 切爾諾夫
住香坊霍爾瓦特花園

路醫處長 劉德權
住郵政街第一／一七七號

路醫處內新聞處長 尼闊拉義格拉西莫維赤渥洛得臣闊
住海關街第三十七號

路醫處總稽察 安得列義寬司灘七諾維赤米特洛發諾夫
住大直街第三號

總稽核　米哈宜樂依瓦諾維赤滅士柴爾司基　住花園街第二／八六七號

❶**東省鐵路公司**　在車站

❷**俄董事會**　在道裡石頭道街

❸**俄經濟實業調查局**　在秦家崗海關街

局長爲米海洛夫係東省鉄路商務處附屬機關專調查關於東省鐵路沿線區域之經濟實業並考察商務狀況以籌畫鉄路運輸營業之發展方法

❹**俄登記所**

俄國在哈所設之登記所共有二處均在道裏其詳細情形如下

（一）登記官所處之地位所享之權利所負之責任事務所辦公之手續及其所發生之効力以下列俄國法律定之

▲登記法法律全書第十六册第一篇

▲商律十一册第二篇

▲印花稅則第五册

▲期票法第十一册第二篇

▲商訴法第十六册第一篇

▲民法第十册第一篇及其他法律

依以上各種法律所處理之事務即爲登記蓋其事務係管理人民相互間各項法律行爲關係事件之登記發給登記之節錄及其副本及一切民法上法律許可之手續按照俄國法律言之此種事件必經登記員爲之登記方能發生効力如不動產所有權之授受個人或机關之法律關係事

件法律上雖准其私自締結契約若已證明於登記事務所者則不復發生爭辯之端蓋登記事務所證明之件法律上認為確鑿無疑者也由是觀之登記者所以裨益於社會國家及當事人必須之事也故必深明法律精練有識品端學粹者方能勝任愉快否則不惟無益而反益之以糾轕甚非立法之初意也

(二)登記事務所處理之事件

(甲)登記各種事件之成立合同契約財產契約賣契遺囑等

(乙)發給登記之節錄及其副本

(丙)證明期票支付之拒絕副本及簽押之真確登記日期失踪人之存在一方對於他方之宣言委任狀借據當其成立或逾期之時不動產租賃之合同雇傭承攬及各項民事之件請願書等件

(丁)收藏文據

(戊)擬定法准析產證書

(三)登記證明之手續不外按取件之性質依登記法之規定辦理法律浩繁手續甚多實難細述

(四)現因缺乏印紙印稅改徵現洋每月徵收總數為一千二百至一千五百盧布

(五)進款之數以辦理事件之多寡為斷今年因商業不振大見減色平均每件進款約五盧布本年登記數達四千之多事務所之費用係事務員三人(除登記員不計外)之薪水房租燃料登費門役電話文具紙張等事務員之薪水約七千盧布房租五千盧布文具費每年超過二千盧布每年約淨餘六千盧布

(六)事務所辦理之件其當事人為私人性質每件徵收印花稅及地方稅二種印花稅繳交地方廳會計課地方稅繳交市政廳會計處(即埠處董事會)稅率分高低二種高等稅率印花稅每千元徵收七圓五角地方稅每千圓徵收五圓低等稅率印花稅每千圓徵收一圓九毛地方稅每千圓徵收一

圓

(按)俄登記事務所創自一八六六年(前清同治五年)根據俄國法律全書第十六册內登記法所規定成立進行受地方法廳之監督辦理一切登記事務登記員均須由法廳許可給證營業并設登記長爲監督之官凡所中文卷欵項均須受登記長之檢查近年學者主張登記官對於法廳爲完全獨立已於一千九百十六年(民國五年)經尼日尼洛甫郭洛特域俄國全國登記官會議所提案議决認可當時編入登記新法規內惟碍於俄土亂事未得實行其登記長一席係薦任待遇其後即由地方廳委任推事一人兼理其事每年年度終了該登記所即將所有文件簿記等交由地方廳印證科保管其收入欵項按照定期每月分兩次呈繳地方廳會計科收存均由登記長隨時審查以昭愼重自俄領停止待遇吾國法院成立後仍令其繼續辦理以維持該所之信用所有收入欵項仍照向章繳納與從前俄法廳辦理情形一無更改惟印紙一項則貼用吾國印花矣

●俄霍爾瓦學校	赴上號大石頭道西啦嗎台街	校長阿拉斯
●俄遠東政府代表處	赴上號大石頭道竇羅金斯夫街	經理殿札尼耳
●東省鉄路官醫院	王兆屯	院長斯米羅夫
●俄中央醫院	秦家崗病院街鐵路街拐角	院長衣萬申郭
●俄城裡醫院	秦家崗郵政街與鐵路街拐角	院長吉獻米羅夫
●道勝銀行	秦家崗車站街與卜力瓦力街拐角	行長過也雷
●鉄路俱樂部	秦家崗大直街與要緊街對過	主任生札各爲地
●英領事館	秦家崗大直街與鐵領街拐角	領事波德
●法領事館	秦家崗齊齊哈爾街路東	領事李墨麗
●代理葡萄牙領事館	秦家崗大直街與阿什河街路南	領事協竭司

美領事館	秦家崗新買賣街路東	領事金經司
日領事館	秦家崗新買賣街路東	領事山内四郎
日本居留民會	在道裏石頭道街路北	
日本商業會議所	在道裡石頭道街路北	
日本陸軍第三大隊本部	無線電西	隊長野田四郎作
日本陸軍砲隊營部	馬家溝跑馬廠西	營長野原四郎
日本特務機關	秦家崗病院街與郵政街拐角	主任濱面又助
野戰交通部	秦家崗病院街與郵政街拐角	主任長尾穗次
日警察署	秦家崗新買賣街路東	主任千田情郎
日臨時郵務局	秦家崗新買賣街路東	主任西村農夫
日本陸軍第六醫院	秦家崗船街	主任[illegible]田小四郎
日本通信所	秦家崗卜力瓦力街與新買賣街拐角	
俄印刷局	香坊司令部街	主任節立諾夫
中央分醫院	香坊軍需街	院長里吉萬

卷二終

洪盛永雜貨店

（廣告）

發賣各種綢緞
粗細布疋帋張
顏料化粧物品
一概俱全物美
價廉批發零售
概聽自便

本號　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開設濱江安埠街路東
分號　太古街路北
經理　張香亭　年五十一歲　山東掖縣人

哈爾濱

謙益號

由民國十年開設

道外昇平街路南

經理于[illegible]照

本號專辦買各種糧石運銷中外並售當地兼辦錢糧兩信託事宜代客買賣期現錢糧兼辦裝卸轉運各事項辦理[illegible]及[illegible]中外各[illegible]以致[illegible]著[illegible]知[illegible]外[illegible]各巨商[illegible]而來[illegible]企禱之[illegible]

大有恒錢糧業

阿城分此

啓者敝總號開前創設阿城縣歷四十餘年信用卓著[illegible]馳名不[illegible]守舊近嗣爲擴充營業起見特備巨款於哈爾濱設立[illegible]經信託各事並代客買賣期現錢鈔兌換各種[illegible]業基本鞏固[illegible]素蒙[illegible]所推揚[illegible]洽[illegible]易絡繹不絕深荷各界惠顧諸君[illegible]週知特此[illegible]

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開設濱江道外南四道街路西

總經理 王執中

年五十九歲直隸樂亭籍

總號 大有益

由前清光緒五年開設阿城縣專事採辦東西洋各種雜貨收買各種糧石爲營業

分號 大有豐

自前清光緒五年開設阿城縣專事採辦五金磁器雜貨乾菜紙張批發零售

分號 大有升貨廠

住址哈爾濱埠界八站地開辦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專事買賣糧石批發各種雜貨代客存儲貨物裝卸火車輪船並一切運輸事宜

恩記貿易公司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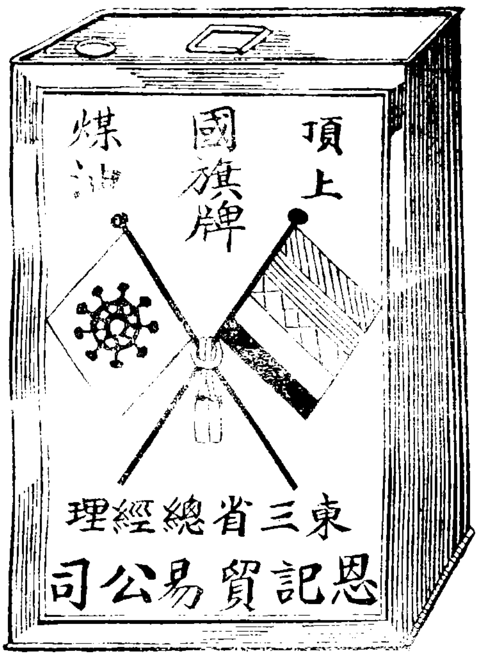

◉大花旗牌香煙◉

總賬房在哈爾濱道外南十六道街

電話九百六十二號

總經理張格忱

年三十七歲吉林雙城縣人

本公司為美商花旗烟公司及國旗牌煤油東三省總經理於民國十年冬開辦經售各種紙烟純係美國烟葉製造精良清香適口且能健腦助胃殊非其他烟草所可比本公司煤油光足耐練清潔無烟尤為美國最上等之新出品所有光顧各客莫不交相贊許深望各界諸君賜顧試用即知物美價廉非本公司飾詞自譽也

◉濱江東瀛表店廣告

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開設道外正陽街路北

本店發賣修理各國鐘表保險自上洋運到東西各國電光時式特別懷手表等及各種旺刀兒仿古眼鏡並金鋼鑽石鑲石魯寶石諸樣寶

本店

于瀛洲

年四十二歲奉天錦西籍

主人

石戒鎦等批發零售並鐫刻象牙牛角金銀銅鉄翠玉水晶膠皮黃楊木石圖章代印各種特別坤名洋片一概物美價廉克己

本店主人啓

共和堂

開設濱江道外中十一道街

西醫呂秀章君

西醫呂秀章年四十一歲山東牟平人

本堂自民國六年開設本埠專以西法療治各種疾病爲主旨所用各種藥品無不細心研究無論何種病症一經診治即有效驗病除之勞主治之症如內外兩科花柳症以及多年瘰癧一切有名難治等症直至不能服藥者一經本醫之手奏效即可立見數年以來診人無數求治者絡繹不絕妙手回春之名遐邇皆知此非本堂自譽一經詢問各界患病同胞即知言之非謬也

王正大茶莊

本號始創光緒初年設在天津河北大胡同中間至今歷有年所專往各省名山採辦各種徽杭正路紅綠花茶由本園莊加工精製珠蘭雙熏毛峯以及六力鐵叶等無不精美專銷京津吉奉等處早經名震環球者之一物為飲料中日所需之品當飲純粹佳茶善能補助人之精神倘用性劣假茶實與衛生上有莫大之妨礙本莊近數年來細心研究特選地道地製精良實業中[illegible]所銷各埠之西湖龍井頗著各界嘉許歡迎各貨商標準劃一不二貨無[illegible]今因推廣營業擴充[illegible]見特在濱江正陽大街路南設支店並將貨物[illegible]尚價[illegible]格外克廉以酬惠顧[illegible]倘蒙賜顧無任歡迎

凡賜顧諸君請認明麒麟商標庶不致誤

天津特蕊毛峰　京莊雙窨小葉　西湖龍井綠茶　福州小種紅茶

閩省鐵觀大方　雙窨高茶[illegible]　六安[illegible]片[illegible]茶　[illegible]寧[illegible]眉

雲南普洱　洞庭碧螺　老龍井大方　杭州菊花

本號分銷上海興華麵条公司各樣面條十餘種零整批發泰豐公司各種雞鴨魚肉餅乾罐頭一切冷熱食物兼售各種白[illegible]絲[illegible]根啤酒西洋沙丁魚鮑魚芥菜面細米菓子醬各種水菓牛奶粉口口粉咖啡茶各[illegible]呂宋煙烟絲木各種烟鍋金[illegible]烟咀牛奶糖牛油糖杏仁糖衛生軟糖陳皮梅文明[illegible]馬車鞭鈴各種車燈以及華北皮件公司各種皮小夾手提皮箱帆布提箱洋襪子各[illegible]上中等貨名目繁多不及細載貨真價實無不克己

開設濱江正陽街路南

總經理王翰臣年四十二歲直隸天津

◁哈爾濱▷

同記工廠

本號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開設本埠道外南頭道街路西自造各種皮箱皮件風衣西服各樣鞋鞾韈套等貨承銷東三省、各處并批發零售洋雜貨江西磁器及各種鐘表一概俱全物美價廉久蒙各界歡迎一經賜顧當知敝言不之謬也

經理 趙禪唐 年四十四歲 直隸樂亭人

姜岐山西法照像館

本舘開設道裏中國十二道街路南特備各種照像電匣快匣大小均備所照之像精美異常片光耐久恐未週知特此通告祈各界賜顧爲幸

本舘主人姜岐山啓

濱江東興瑞當廣告

民國十年開設濱江道外南頭道街

地面之發達端賴金融之周轉一時之緩急全恃當業之接濟蓋當業爲疏通金融之關鍵上裕國課下便商民此自古通都大邑之間莫不以當業爲先提本號是以集合巨資在本埠設立當業開市以來公平交易童叟無欺特此聲明以廣招徠

經理趙守中啓

開設
濱江
道外

元和當

十六
道街
路南

本號於民國
九年特備鉅
資開幕專以
質當物品便
利商民爲宗
旨所定利息
以及質當物
品價值無不
力求平允而
存放物品尤
格外謹愼如
蒙惠顧勿任
歡迎

本當主人鄭連陞謹啓

天興當

本當接收衣
物等件定價
平允利率公
道且限期久
特保有火險
絕無危險之
虞信用昭著
誠實無欺恐
未週知特此
通告

總經理秦雨林謹啓

本當地址在哈爾
濱道外南三道街

自民國元年
開設道外安
埠大街路東

東泰興

總經理楊文
堂年四十三
歲山東掖縣

本號自設立
以來頗蒙各
界諸君贊賞
今又運到大
宗綢緞粗細
雜貨布疋及
各種呢絨毛
織貨品無不
鮮麗非常名
類繁多不及
細載貨眞價
廉童叟無欺
祈各顧主注
意如願大宗
批發價值尤
非常低廉特
此聲名請爲
賜顧

開設哈爾濱傅家甸南三道街路東

永泰帽莊

總經理崔瀛洲年三十九歲山東黃縣

本號創辦已十餘年矣專採辦各種雜貨布皮自造四季應時各式便帽各種皮帽爲主旨久蒙紳商各界所贊許然造物模型因時更換是以加意研究務求精美按壯觀之儀式督造新穎以應各界之需求不但原料純粹而且定價低廉以酬惠顧者之雅意今爲擴充銷路發展營業起見所有之貨躉售批發一律廉價賜顧諸君愼勿失此機會也

四恆鐘錶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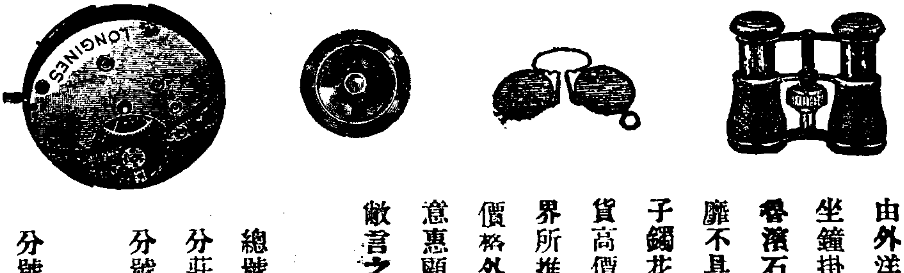

本號創設哈埠歷有年所專由外洋販運各種手表懷表坐鐘掛鐘金鋼鑽石變色石番濱石以及各樣貴重物品靡不具備並代鑲嵌手鐲鑽子鐲花懷花修理鐘表至於貨高價廉手工精巧久爲各界所推許茲爲優待主顧定價格外低廉聊答賜顧之雅意惠顧諸君請一臨視方知敝言之不謬也

四恆表局謹啓

總號哈爾濱道裡大街

分莊上海英馬路虹廟弄

分號濱江道外正陽街　電話七六八號

分號吉林省城河南街　電話二七九號

東興祥茶莊廣告

本號於民國九年開設濱江太古街西頭門牌二三八九號自由江蘇安徽各省專辦紅綠名茶並運福建開窨加用茉莉鮮花剔除舊劣永無寒濕之虞明目固齒能却腸胃之鬱於衛生大有裨益常用能有延年益壽之功並備各種乾菜粗布洋貨油漆顏料糖紙雜貨一概俱全批發零售貨高價廉言不二價故開幕以來頗蒙各界歡迎尚祈源源而來是爲至禱

總經理王仁亭啓

東昇隆廣告

本號於民國元年開設在哈爾濱新城大街十五道街東頭販運東西洋各項最新雜貨以供各界之用並於本年正月置買營口青堆子三明火柴工廠臨時仍用三明公司牌印（一）金瓜（一）鐘鼎（一）寶燈（一）象球均係頂上火柴陰雨不變貨眞價實零售批發請各界賜顧爲荷

（注意）收買洋火木料及松木　代理烟台源成泰香皂粽欖香皂

總號海參威　分號山海林 營口　哈爾濱經理張欽堂啓

電話三七九〇號

◁哈爾濱▷

義和當

通告

自民國五年開設道外南勳小六道街

竊維通財之風古人所尙周急之義君子不免易言交易而退書言通工易粟典質之事久爲國家所特許也本號爲疏通金融便利商民起見特集鉅資開設當業稱物平施利息輕廉保有火險决無損失特此布告以廣招來

總經理翟鳳儀謹啓

濱江東昇當廣告

竊以市面之交易全賴金融之周轉惟緩急人所時有借貸每患無門故子輿氏有通工易粟之明言周易著交易而退之爻象自古當業之設立其以此歟本埠交通日繁人烟輻輳往來既多困乏難免設無當業以爲之接濟恐阮囊羞澀之人將有涸轍之歎矣本號有鑒於此特集鉅資設立當業稱物平施裕國便民雖屬商業之性質仍寓忠厚之至意且所質物貨貯藏格外謹慎利息尤爲低廉保有火險斷無損失之虞特此布告

民國九年開設哈爾濱道外正陽街路北

總經理党蔭和年四十六歲直省永平縣

源廣盛

哈爾濱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開設濱江道裡警察街二號房

廣源盛滿洲大火磨

ПЕРВАЯ МАНЬЧЖУРСКАЯ
ПАРОВАЯ ВАЛЬЦЕВАЯ МЕЛЬНИЦА
ОСНОВАНА ВЪ 1900 Г.

ЧЖАНБОЯНЪ
ХАРБИНЪ

FIRST MANCHURIAN FLOUR MILLING
CHAN-BO-YAN HARBIN.

製造頂上鹿牌麵粉

總經理張益亭年三十八歲山東掖縣籍

本號所製鹿牌麵粉久爲中外商賈所歡迎自歸鄙人獨資經營更從事整頓以來力求製造之精良出品之優美洵爲他種之冠蓋麵粉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而原料尤爲北滿之特產是以不惜工資特聘著名技師加意研究力求精進以期臻於盡善盡美之境所有中外惠顧各巨商請認明本廠鹿牌商標爲幸恐未能週知特此聲明

新江泉

啓者沐身浴首自古相尙故成湯有日新又新之盤銘周公有日沐握髮之美德禮記有澡身浴德之明文可見我中國對於沐浴一事研究最早濱江居滿蒙交通之中心亦北滿通商第一巨埠中外商民咸會萃於此而竟無一淸潔絕塵之澡塘實屬缺點本塘主人因鑒及此集合資本小洋二十萬元在華界新市街十五道街南首路西自置地基建築新式三層大樓一所特設新江泉澡塘樓之上面全覆以磁質洋瓦故金碧輝煌別有天地池塘之內全砌以五色洋磚故燦爛奪目別有天地男女官盆全係翡翠質製成故光可鑑人點塵不染池塘盆塘一律安設自來水而水由井中汲出先過砂石羅再過布淋然後始順入氣鍋流入水管故一放於盆池之內淸可數髮毫無滓渣三層樓上一律安有電梯座客上下並不敢勞步單間雅座分別極其整齊各室各座陳設極其精緻每室皆安有氣道空氣自在流行每處皆引入光線淸光自可大來故座客居其中自然神淸而氣爽不但適合乎衛生且於衛生上大有裨益處處電燈皆係自安電機故夜間大放光明照耀如同白晝電話四通八達消裡道外々接說如在一室至堂役伺候之周到櫃夥應酬之謹愼猶其餘事所有各座之價値一概特別從廉不獨爲本埠惟一無二之大澡塘即三省之中亦當推爲巨擘也務祈各界諸大君子惠然肯來爲幸

電話九百四十七號

哈爾濱指南卷三公共會所

●濱江律師公會　在道外北三道街路西

民國七年設立濱江地方法廳而律師公會亦相繼成立其內容組織及規章列下

(一)會內現時職員表

正會長謝紹賢　良佐　京兆武淸縣
副會長徐桂山　香亭　直隸樂亭縣
評議員蘇長銘　新甫　直隸寧河縣　楊文瀚　更生　山東歷城縣
　　　袁勵翼　鳳聲　京兆宛平縣　傅德信　誠之　直隸寧河縣
幹　事王廷賢　輔卿　直隸滿城縣　王仲才　庭楨　直隸樂亭縣
　　　何景普　春岩　奉天遼陽縣　寇書成　籍侯　吉林吉林縣

(二)濱江律師公會會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組成之定名曰濱江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各級審判衙門及特別審判衙門併各縣地方分庭執行法定職務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濱江縣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依律師考試合格及依律師暫行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得有律師證書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須納入會費二十元每月納經費二元其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上者除名

第六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塡給入會證書

第七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議議決得令其退會

(一)任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受律師懲戒法或司法官懲戒法之懲戒處分者　(三)自願撤銷登錄者　(四)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違反律師暫行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六)有精神病喪失之常况者　(七)經常任評議員檢查認爲有害律師之風紀者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如左

(一)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　(二)常任評議員八人議決會中一應進行事宜　(三)幹事員四人執行議決事件隨時處理會務　(四)書記一人繕寫函牘記載稿件

(五)會計兼庶務一人經理收支雜項等事

第九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兼庶務由本會雇傭外餘均由本會會員中選出

第十條　職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外任期均爲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章　會規

第十二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爲議長

第十三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隔星期前登報週知

第十四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五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無論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有會員過半數到會即可開會

第十七條　凡本會議決事件以多數取決之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會則者經臨時會之決議得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第六章　職務

第十九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甲)律師爲原告辦理訴訟之案件

(一)爲原告繕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呈遞法庭　(二)預備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開庭時原告伸訴後得當庭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對於原告及其證人詰責其證據不充分時應查明再行覆問原告及其證人　(四)被告或

其律師伸辯後可將被告或其律師伸辯之理由向法庭解釋辯駁

(乙)律師爲被告辦理訟事件之職務

(一)爲被告繕具訴詞詳細伸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呈遞法庭　(二)須同被告到庭辯論　(三)原告及其證人陳述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同被告之證人到庭辯論　(四)原告及其律師伸訴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伸訴之理由向法庭解釋辯駁

第二十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之規定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代理法律行爲　(二)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三)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律師在各級審判衙門得請求鈔閱關於承辦案件一切文卷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犯人或在留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除遵守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外並遵守本會會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具同式樣本兩份以一份送至審判衙門其一份送至當事人

第二十五條　爲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樣之書式三份送至雙方之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存查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凡添註塗改等亦同

第二十七條　不論何等事件受託後遇有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一切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之權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條　本會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

(甲)分收公費辦法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至多不得逾四元

二　閱卷或見在留人每次至多不得逾八元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册每百字至多不得逾一角

四　撰函件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元

五　撰聲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元

六　撰和解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六元

七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六十四元

八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三十二元

九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二元

十　撰民事訴狀控訴狀抗告狀辯訴反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八元

十一　撰刑事訴狀控訴狀抗告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二元

十二　撰民事上告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十三　撰刑事上告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八元

十四　撰第一審或控訴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八元

十五　撰第一審或控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二元

十六　撰上告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十七　撰上告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八元

十八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息事項公費每案至多不得逾二百四十元

十九　在濱江管轄境內履勘調查每次不得逾四十八元

二十　赴濱江管轄境外辦理第一第二第七第八第十九各款事項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乙)總收公費辦法

(一)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八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四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准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均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二)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四百八十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二百四十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不超過八百元為限

（三）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爲其公費得比照乙種一款辦理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列二種辦法得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爲限由相對人負担之

第三十三條　律師辦理各級審判廳指定辯護之案得不收公費

第九章　風紀規程

第三十四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不得唆訟攬越

第三十五條　律師收授公費須遵照本會章程辦理發給收據不得違章收納

第三十六條　律師出庭辯論不得稍存偏僻並涉及無關本案之別情

第三十七條　律師不得指示原被告揑造或湮沒証據

第三十八條　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致有不實不盡之情弊

第三十九條　律師並其聘用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條　律師到庭與推檢接見時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然

第四十一條　律師到庭凡陳訴理由意見時均須起立

第四十二條　律師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詼諧

第四十三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廳時須用正式之函件

第四十四條　法院對於律師承辦案件所訂開庭之時間須於前二日通知

第四十五條　律師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

第四十六條　法院逾所定之開庭時間一小時後尙未開審者律師得自由退出但因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七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一）廳長稱貴廳長　（二）檢察長稱貴檢察長　（三）庭長稱貴庭長　（四）推事稱貴推事　（五）檢察官稱貴檢察官

第四十八條　律師對於法官或原被告及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爲本律師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會則自司法總長認可之日實行

第五十條　本會則有未盡完善之處開總會時得增減之並遵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三）附各律師事務所

○謝紹賢　事務所道外北三道街路西

○田永箎　事務所道外南十一道街

○寇書成　事務所道外北十一道

○楊文瀚　事務所南十四道街

○孫鴻濤　事務所新市街

○王廷賢　事務所南十四道街

○蘇長銘　事務所昇平街

○諸克聰　事務所道裏買賣街四十號房

○劉肇洵　事務所道裏中國四道街口西大街路西

○胡文貴　事務所道裏外國三道街四十五號房

○岳廣仁　事務所道外十一道街

○李　播　事務所道外九道街

○郭鵬南　事務所道外北十一道街

○齊文洲　事務所道外北十一道街

○曹　栩　事務所道外新市街

○王新吾　事務所道外十二道街戊通公司

○馬兆麒　事務所道外北十四道街

○陳式銘　事務所三區西邊維新街

○郭鎮侯　事務所新市街

○陳蔭芝　事務所南小六道街

○傅德信　事務所太古街

○王仲才　事務所南六道街

○何景曾　事務所南十四道街

○汪　墀　事務所道外五道街

○池龍師　事務所道外南四道街

○潘詠雷　事務所道外六道街

○程　崇　事務所道外十六道街

○楊正青　事務所道外十四道街

○秦印堂　事務所道外十道街

○陳書年　事務所道外北三道街
○宋　炎　事務所道外南三道街
○張崇文　事務所道外十六道街
○劉毓芳　事務所道外十一道街
○李登道　事務所道外正陽街
○吳蘊山　事務所八站
○馮景鋑　事務所道外北十四道街
○李正宗　事務所道外南十四道街
○王麟祥　事務所道外中十五道街
○田朝宗　事務所道裏中國三道街
○邵潤田　事務所道外南六道街
○范信彰　事務所道外新市街
○閻衡宇　事務所道外新市街
○王育蔭　事務所道外中七道街
○韓邦印　事務所道外十九道街
○梁作舟　事務所道外南十四道街
○吳吉康　事務所道外新市街
○李鼎名　事務所道外南十四道街
○蕭國璋　事務所道外北十四道街
○李文毓　事務所道外新市街

附俄國律師名單登記事務所

○拉依　住中國大街毛德倫店
○郭蘭司基　住商市街
○郭子羅夫司基　住商務街三十八號
○業郭羅夫　住新城大街
○安替克　同上
○普雜諾夫　住商市街
○明司基　商市街二十四號
○吉里切爾　住炮隊街
○沙皮羅　住商務街三十八號
○石奈依德爾　住麵包街
○司拉卜得赤闊夫　住商務街
○業爾佳闊夫　住石頭道十六號
○古列維赤　住商市街
○喀里次基　住斜紋街
○米連闊　同上
○羅特　住斜紋街

（注意）按俄國律師祗能在本埠特別法院執行職務

●道裡哈爾濱總商會　在道裡中國四道街

(一)會內現時職員表

會長 張萬川 伯源 山東棲霞　副會長 曹文郁 翰臣 山東招遠
會董 楊寶堂 瑞甫 山東掖縣　張廷閣 鳳亭 山東掖縣
郝永盛 子恒 山東掖縣　張榮光 星三 山東福山
穆文煥 蔚堂 山東掖縣　陳志通 仲宣 山東掖縣
張福昌 子萬 山東掖縣　臧桂芝 瑞甡 山東福山
王垂銓 衡三 山東黃縣　呂學先 熙齋 山東黃縣
徐善梅 琴舫 山東牟平　李珍法 聘卿 山東黃縣
徐鵬志 程九 山東掖縣　鮑登鰲 冠卿 山東招遠
王樹春 勛臣 山東黃縣　紀周池 興岐 山東黃縣
王文進 進甫 山東牟平　孫銘新 日東 山東掖縣
郭文遠 服臣 山東招遠　王好忠 信堂 山東招遠
孫　範 模堂 山東牟平　蕭玉書 荊山 山東掖縣
王鳳德 子明 山東牟平　梅開範 慶五 山東掖縣
李可法 與甫 山東黃縣　姜子畇 信南 山東牟平
劉敏先 景洲 山東福山
坐辦兼文牘 王捷濯 振塵 山東萊陽　繙譯 路大和 梅卿 山西汾陽

(二)哈爾濱總商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照商會法第四十二條就原有哈爾濱商務總會名義根據新商會法參考舊章並就本埠地方情形改訂新章繼續

辦理

第二條　本會依法改名爲哈爾濱總商會

第三條　本會照舊以中東鐵路界內爲區域

第四條　本會依照商會法第十二條設事務所於哈爾濱道內

第五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但以納本會常年捐並合於商會法第六條之資格者爲限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會董就現在會員人數暫定爲三十人

第七條　本會職員選舉規定如左

一　會董由全體會員依法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舉票數同者決選之

二　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會董三十二人中分二次依法互選之均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過三分之一者爲備選票數同者決選之

三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資力或有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其額數不得過全体會董五分之一

第八條　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九條　如有商會法第七條第一二三欵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本會選舉會董會長開票時請吉林鉄路交涉局總辦監視之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會長有綜理本會職務內一切事務之權對內對外均負完全責任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行職權

第十三條　副會長有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之權

第十四條　會董對於本會一切職務有助理會長分別辦理監察之權其各專責成由會董推舉定之

一　議事會董六員評議尋常事件其不能解決或有緊要事件仍由全体會董議決之

二　會計會董六員監查會內欵項出入清算會內外各項賬目造報預決算等事

三　調查會董六員管理調查各項事件列表造報等事

四　庶務會董八員管理會內一切龐雜事務及招待等事

五　管理同仁醫院會董二員

六　管理旅哈私立學堂會董二員

第十五條 特別會董對於本會有本其學識經驗贊助會務之權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職員文牘一謠譯一由本會聘任之書記隨事定額雇用均在會分別辦理應辦事宜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之任期及連任解任均依商會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各條辦理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有商會法第二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依法令其解職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有犯商會法第二十條之情事者本會得依該條次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分三種

一 職員會議每月二次由議事會董行之

二 特別會議遇有特別事故得酌量情形隨時招集全體會董公議之

三 常年會議每年一次以正月中旬先七日招集全體職員公議之

第二十一條 會議時非有到會人數過半數不得開議但第二次會議不論到會人數多少所議即爲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會議時議決各案以議案簿簽字爲憑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依照商會法第三十一條由會員負担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二種

一 事務所經常費以每年度預算規定之凡未列入預算之用欵須經職員由會議決會員分別負担之

二 事業費凡籌辦公益善舉及本會職務範圍內各項事業所需經費經會計會董議決或由會員担負或臨時籌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每年預算決算由會長副會長同會計會董編造表冊分別宣告詳報

第二十六條 本會公欵如有盈餘公積應即存放或置產業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設商事公斷處附屬於會內

第二十八條 本會道內本國商人關於商務事件之爭議得由本會公斷處處理其公斷處章程依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公斷處未成立前處理事件由議事會董暫照公斷處章程及細則處理

第三十條 在會華商爭執之事遇有與外人齟齬者本會可代爲伸理

第三十一條 本會職務以商會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爲限

第三十二條 本會在鐵路界內本埠各商如有赴俄蘇特衙門及俄官代書處訂立合同郵局領欵須由本會證明簽押給據者應有殷實舖保方可照辦

第三十三條 本埠華商遇有錢債事件被洋人呈控或因錢債各事被人控告經鉄路公司及交涉局傳人本會可幇同查找代覓妥保以免羈押拖累而保華商

第三十四條 本埠華商請求本會出給華俄文證明字據及簽押者得收證費其收費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禀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商會法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窒碍應行改修者須遵商會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核准施行之日所有本會舊章即於同日廢止

(三)哈爾濱總商會捐費章程

一月捐

特等	每月大洋八圓	一等	每月大洋四圓
二等	每月大洋五圓五角	三等	每月大洋一圓五角
四等	每月大洋八角	五等	每月大洋四角
六等	每月大洋二角		

二作證

貨物出口作證	每紙大洋五元	失載紙作證	每帋大洋五圓
失貨物作證	每紙大洋五圓	各種書押作證	每帋大洋五元
起代理票	每帋大洋五元	營業票	每紙大洋二圓
各種執照	每紙大洋五圓	馬車票	每輛大洋一圓
人力車票	每輛大洋五角	交貨後領價紙小票作證	每紙大洋五角

三匯款

由大洋一圓至十圓	收錢二角五分	由大洋十一圓至五十圓	收錢五角
由大洋五十一元至一百元	收錢一元	由大洋一百零一元至五百元	收錢二元
由大洋五百零一元至一千元	收錢三圓	由大洋一千零零一圓至三千元	收錢四元

由大洋三千零零一圓至五千圓　收錢五元　由大洋五千零零一元至一萬元　收錢六元

由大洋一萬圓至三萬圓　收錢七圓

由大洋五萬圓至十萬圓　收錢二十元　由大洋三萬圓至五萬圓　收錢十圓

四載紙

由一甫特至十甫特　收錢五角　由十一甫特至五十甫特　收錢一元

由五十一甫特至一百甫特　收錢二圓　由一百甫特至二百甫特　收錢三圓

由二百甫特至五百甫特　收錢四圓　由五百甫特至一火車　收錢五圓

以上各項凡不納本會月捐者加倍收費

●哈爾濱總商會商事公斷處　道裏中國四道街總商會內

處長　張榮光　星三　山東福山

評議員　曹文郁　翰臣　山東招遠　楊寶堂　瑞甫　山東掖縣　張萬川　伯源　山東棲霞

張廷閣　鳳亭　山東掖縣　穆文煥　蔚堂　山東掖縣　徐善梅　琴舫　山東牟平

陳志通　仲宣　山東棲霞　鮑登鰲　冠卿　山東招遠

附部定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主旨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總理或協理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商會担任之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各商會擬定呈請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咨行審判廳會核其未設法院地方咨行暫行受理訴訟衙門會核核定後由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呈由本省民政長轉報司法部農商部會核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公斷處處長　（二）評議員　（三）調查員　（四）書記員
第六條　各商會公斷處應設公斷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得設評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與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于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掣簽定之互選通用連記投票法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幷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會選之
第十一條　書記任用之規定由評議長會同商務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爲限其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逾二次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得到處得以名次在前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欵爲限
（一）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呈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爲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呈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强制執行者須呈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徵其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面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担費用但不得逾爭物價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强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判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有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訴書須於三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任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缺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據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各商會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為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為有拒却理由者得陳請拒却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且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呈送謄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裁制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違背職守義務　（二）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從前各省所定之公斷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部定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處理商人間商事爭議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任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鈐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担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總理或協理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劵及供証賠償等欵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强制規定相抵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職員之選任除書記員評議員長各依公斷處章程第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其餘均適用連記投票法互選以得票滿總數之過半數者爲當選
　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候補人之預選准照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擧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定額爲止
第九條　選擧職員應由商會總理或協理預定日期召集現任商會會員擧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于十日前通告
第十條　選擧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詳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各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商事爭議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五條所列擧者　(二)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之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以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理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關涉民刑事者　(三)兩造全無証人証物者　(四)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稟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稟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并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稟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案件理結時得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一條酌征費用但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數減半征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五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總理或協理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爲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爲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外其他職員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選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件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証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有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爲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件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所定之範圍內酌給酬金

調查員於隨行職務時並得支文旅費及必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董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爲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欵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職業　(三)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證人若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照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預繳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俟評議終結後黏貼公斷書面以證明公斷之效力若該聲請事件經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其所繳印紙費應發還之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第一欵至第五欵所列各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準用第三十四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旣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由該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卻者應先將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准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三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現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稟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行為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為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為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并得兩造人同意時不生效力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為理結俟兩造親自簽押後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辦理既經理結其公斷即生效力嗣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生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担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稟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稟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件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攙越兩造論辯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請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稟由該省高等審廳長報部一次

(一)第三十三條一欵至第三欵所載各事項　(二)受理事件由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公斷之結果　(四)爭議之原因　(五)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公斷之效果　(七)公斷終結後有無强制執行　(八)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各省公斷處未將辦事細則報部核定者即遵照本細則辦理無庸再為擬訂公斷處章程第五條應作失效

第五十九條　各省公斷處辦事細則已經核准備案者自本細則施行後一律作廢

第六十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道外濱江縣商會　北五道街路西

會長	張泮	香亭	山東掖縣	副會長	范泌	靜波	直隸樂亭
會董	楊鍾秀	俊峰	吉林賓縣		李名輝	耀三	直隸樂亭
	李鳳來	雲峰	直隸昌黎		王蔭楨	維周	直隸臨榆
	韓桂浦	瀛洲	黑龍江肇州		康兆端	輯五	吉林阿城
	張勤	慎明	直隸撫寧		王恩綸	經畬	直隸樂亭
	張文	子彬	吉林依蘭		傅雲亭	曉嵐	吉林阿城
	金祥筠	竹亭	山東福山		徐昌泰	少卿	山東福山
	李宏蘭	香圃	直隸臨榆		臧桂芝	端甡	山東福山
	王寶貞	起元	山東牟平		馮紹聞	潤辰	奉天義縣
	趙起泉	子卿	直隸臨榆		李松年	益亭	吉林扶餘
	張福麟	祿泉	山東黃縣		陳世珣	芝峰	山東福山

吳洪鈞 和亭 山東黃縣 王占林 鳳桐 奉天懷德
楊尙清 文堂 山東掖縣

特別會董 李安輝 明遠 直隸樂亭 高文慶 省三 直隸臨榆
李開昶 雅唐 直隸臨榆 于衡湘 喜亭 山東牟平

坐辦 王榮增 子銓 山東招遠 文牘 韓紹先 蔭軒 直隸樂亭

會計 蔣福 綏之 吉林雙城 書記 宮吳桐 柏香 奉天鐵嶺

調查員 史可可 俊民 山東黃縣

●濱江地方工藝教養所 在道外十九道街北頭

所長倪永綬紫宸吉林人

●濱江貧兒院新由工藝教養所所長倪紫宸氏創設即附設於該所內其簡章如下

附設濱江貧兒院簡章 十一年三月

第一章 總綱

一宗旨 本院專收貧苦無依之孤兒為之撫養授以普通學識及簡易工藝以冀日後成人得以自立為宗旨

二名定 濱江普濟貧兒院

三院址 附設在濱江工藝教養所東院

四經費 本院係屬初創所有開辦經常各費全賴捐助其募集款項由工藝教養所參議及贊助員承募

五院額 暫定六十名

六教養 分三期

自養兒至七歲為第一期之教養統計七年(此期緩辦)

自八歲至十二歲為第二期之教養統計四年

自十二歲至十六歲為第三期之教養統計五年

第一期以蒙養院章程為標準參以相當辦法

第二期入工藝敎養所附設何勤貧兒學校照敎育部章程辦理

第三期入工藝敎養所學藝所有科目如左

一石印　二鉛印　三縫级　四鑄字　以上四科已設者　五布鞋　六刷色紙　七木工　八毛巾　以上四科籌設者

其貧兒常年需用衣履被褥及文具等項均有定數另載詳章

第二章　職員

七院長　設院長一人總攝全院一切事務

八監院　設監院一人管理院兒衣食住所監督院兒飲食起居等事

九會計　設會計一人專司出納錢欵註寫賬簿并辦理月報等事

十文牘　設文牘一人辦理一切來往文件事宜

十一庶務　設庶務一人專司籌備院兒衣履及膳伙等事以上職員均由工藝敎養所職員兼任以節經費

十二贊助員　贊成本院宗旨捐助銀錢物件並代募捐欵者均認爲本院贊助員職係名譽職不支薪俸

十三夫役　夫役無定額視院兒之多寡隨時增減之

以上各條係屬簡明章程所有院兒管理敎養衣履保管洗衣理物與夫文堂操場宿舍飯廳浴塘便所晨起昏睡盥面洒掃各規則及各職員辦事細則另定詳章

●哈爾濱森林公會　在道外四家子新市街

此會於民國九年八月成立其會章如下

哈爾濱森林公會章程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哈爾濱森林公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融合學術經驗發展林業上之利益矯正林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章　會所

第三條　本會設總事務所於哈爾濱傅家甸設分事務所於松黑各江幹支流域之重要市鎮

第四章 會務

第四條 本會之會務如左

(一)研究森林學理促進森林事業 (二)調查林業之利害刊行雜誌 (三)辦理林業上必需之公共設備 (四)促進森林教育維持林業金融 (五)建議或答復關於森林之重要事項 (六)辦理政府或他公團所委關於林業之事項

(七)公斷關於林業上之爭訟代辦同業所委關於森林之技術事項

第五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五種

甲營林公司及其他關於林業之公司每公司出會員一人 乙販木商號及其他關於木業之商號每號出會員一人(但中外合資設立之公司商號凡依本國法令註册設立者得加入本公會) 丙研究林學或從事林業者 丁熱心林業輔助本會會務之進行者 戊贊成本會宗旨及提倡森林事業者

第六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組織分下列之三部

(一)董事部督行全會事務由全體會員選舉董事組織之 (二)調查部担任調查森林上之利害情形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三)學藝部担任研究學術及建議答復公斷代辦各事項由丙種會員組織之

第七章 職員及職務

第七條 董事部由全體會員中選舉董事九人組織之並由董事中互推總董一人副董一人對外爲本會代表對內總理全會事宜並得聘用事務主任一人辦理會務雇用助理員若干人分担會計庶務文牘等職酌支津貼但全體董事均爲名譽職

凡會外名人對於本會會務有能特別維持或提倡者得由董事會議決推爲名譽董事

第八條 調查部分左列各股依各種會員之志願分任之設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由各該股會員中選任之

(一)總務股司調查造林及不屬於下列各股之事項 (二)伐木股司調查關於改良伐木之事項 (三)運材股司調查關於改良運木之事項 (四)儲木股司調查關於儲木製材事項 (五)營業股司調查關於推廣銷路事項

第九條 學藝部分左列各股依丙種會員之志願分任之設部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各該股會員互推之

(一)編輯股司編輯雜誌書籍等類事項 (二)圖書股司搜集國內外森林書報事項 (三)評議股司研究森林學術及建議答復關於林業之重要事項 (四)公務股司關于辦理政府公團委件及林業公斷事項 (五)技術股司代辦同業

所委關於測繪統計報關及其他各事項

第十條　調查部學藝部部長由各股股員互選之總理本部一切事務並得聘用助理員酌支津貼

第八章　任期及選舉

第十一條　董事部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二年應改選之董事以抽籤法定之以冬季爲選舉期選舉手續由董事部於選舉前三月內籌辦之

第十二條　調查部學藝部部員及部長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以冬季爲選舉期選舉手續由部長於選舉前三月內籌辦之

第九章　會期

第十三條　本會會期分左列三種

(一)常年會每年一次於陽曆十一月一日舉行之開會之地點與時日由董事部先期通告　(二)有職員會各部遇必要時得自由召集職員會　(三)特別會遇有特別事件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由董事部擇期招集特別會

第十章　會費

第十四條　本會會費分左列三種

(一)入會費甲種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金二十元乙種會員入會金四元丙種以次各種會員應繳納入會金二元

(二)常年費甲種會員每月應繳納常費十元乙種會員每月二元丙丁戊各種會員每年一元

以上甲乙兩種會費在會員發達時得由董事會議決隨時酌減

(三)特別費本會遇有特別開支或會費不足時經董事部之議決得募集特別捐

第十五條　本會各項會費皆由本埠儲蓄銀行或其他指定之特別經管員收存提取取當

第十一章　會員之義務及權利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本會各種會員皆須遵守本會章程繳納各項會費　(二)本會各種會員皆有服從本會之義務　(三)丙種會員至少須担任學藝部各股事務之一　(四)本會會員有互相扶助之責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本會全體會員均有大會議決權及選舉權　(二)本會會員均有被選爲董事之權利但全體董事九人由甲乙二種中各出三人其餘由丙丁戊三種中各出一人　(三)本會全体會員均享有本會雜誌之權利　(四)本會全體會員均享有

購買本會出版物優待之權利　(五)本會全體會員得依其志願委託本會介紹林業上之職務　(六)本會全体會員均有提出議案之權利但丙種以下會員須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二章　入會及會規

第十八條　凡入會會員須得會員二人以上介紹塡寫入會書及履歷書並繳足入會費經由董事部審查分別某種會員發給證書

第十九條　凡會員逾一年不繳常年費者本會得停止其各種權利

第二十條　凡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涉及本會範圍以外之事如有破壞公益及不守本會章程經會員十人以上之指證由董事部議決宣布出會

第二十一條　凡會員於開大會時須携帶會員證書

第十三章　支部

第二十二條　凡會員住居一處在十人以上者經多數同意得設立支部其規約由該支部自訂之但須經本會董事部之認可

第二十三條　各支部須按照本會章程第三條所指地點設立並承受本會委託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附設林業俱樂部及林業補習會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大會議決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之處經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得交大會修改之

●濱江地方衛生局　在道外北五道街

附濱江地方衛生局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以地方紳商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定名曰濱江地方衛生局

第三條　本局遵照縣自治法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以清除城區街道拉運沿街穢物辦理公共衛生爲宗旨

第四條　本局設立於城區地點

第五條　本局刊刻木質圖記一顆文曰濱江衛生局圖記

第二章　局

第六條　本局設參議會以參議三十八組織之其參議由地方紳商公舉之

第七條　本局設正局長一員副局長二員名譽總稽查一員均由參議中公舉之

第八條　本局按警察區域爲辦理衛生區域每區各設稽查員一人再按五區共設稽查長一人督飭之

第九條　本局委用文牘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書記一人正副隊長各一人衛生隊兵二十名淸道夫一百五十名車夫五十名其他員役由正副局長視事務之繁簡酌量雇用之

第十條　本局正副局長及所委各項員役薪金均由參議會酌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由紳商推舉監理二人監察局內收支款項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局正副局長暨參議任期二年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三條　本局局長總理全局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本局副局長輔同局長辦理局內外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本局總稽查監察各區稽查衛生隊兵淸道夫掃除街道一切事宜如有曠職或勒索情事得隨時報告總局核辦

第十六條　本局按城區分五段每段設稽查一人督飭隊長及衛生隊率領淸道夫暨拉穢車分頭辦理

第十七條　本局稽查員與隊長每日分行職務須於事竣旋局時各上報告以便正副局長隨時抽查

第十八條　本局於每段之內推舉名譽稽查一人輔同本局辦理該段拉運掃除事宜

第十九條　本局於試辦三月後一切事宜料理就緒時須將各戶廁所與汚水窖一併担任打掃以盡衛生職權

第二十條　本局於開辦之日須將辦理衛生細則印送各住戶一份使盡知其詳以免誤會

第二十一條　本局進行職務如遇有不明衛生原理違抗不遵者須用婉言開導使就範圍毋得强制執行致生口角

第二十二條　本埠向來拉運汚穢大都在人烟稠密附近地方隨便卸置玆特檢擇僻遠之區堆卸汚穢决不使臭惡有薰蒸之虞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局經費即以警察廳按月所收之公益捐改由局內徵收如不敷用須由參議會另議呈請地方長官核准設法籌捐

第二十四條　本局所收之公益捐商號按營業牌照之等級，則另行調查其每級應收若干之標準得由參議會公議並呈地方長官核准

第二十五條 本局收捐以稽查率領衛生隊按戶徵收每日將所收之款交由會計收存

第二十六條 本局出入款項須於每月終造具報告清冊交參議會查核并得分別榜示俾衆週知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本局專辦衛生事宜如員役有假藉名義在外勒索或收捐員有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舉發即分別送究

第二十八條 各段員役凡經報告汚穢已除地方如再查有汚穢發現或經住戶舉發確係疏漏准將當事員役分別懲處以儆效尤

第二十九條 本局每月收捐如有抗拒不納或打掃屋院阻撓不遵屢戒不悛者得送交警廳罰辦

第三十條 本局送交罰辦之人所罰之款以一半歸警廳經費以一半提局充賞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參事會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簡章自參議會通過呈准之日實行

●濱江地方馬路工程局 道外十五道街

●濱江地方自治勵行會 道外十五道街口

●濱江道區自治協進會 道外正陽街路南

●濱江地方自治協進會 道外正陽街路南

●濱江地方自治講習所 道外十四道街路西

●濱江地方養濟所 道外六道街

●濱江地方慈善會 道外九道街

●青年會 道外四道街路西

●濱江紅十字分會 道外十六道街

附濱江紅字十分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分會呈由總會及總會辦事處核准成立定名為中國紅十字會濱江分會暫設辦事處於濱江道外十六道街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分會以總會章程第二章之規定爲宗旨

第三條　本分會遵照總會定章戰時協助醫隊救護傷病兵民平時籌募捐款設立醫院防護疫癘及賑濟水旱偏災各事宜

第四條　本分會常設醫院一處隨時施診但遇戰時得擴充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分會會員按照總會章程第三章之規定分爲五種

（一）名譽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議事會認可者充之

甲獨捐一千元以上者　乙募捐五千圓以上者　丙義務辦事異常出力者

（二）特別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議事會認可者充之

甲獨捐二百圓以上者　乙募捐一千元以上者　丙義務辦事異常出力者

（三）正會員　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每年獨捐五圓滿六年者　乙一次獨捐二十五圓者

（四）普通會員　納捐十圓以上者

（五）學生會員　納捐一圓者

第六條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正會員均爲終身會員普通會員以十年爲限學生會員以肄業期內爲限皆得於期限內交納會費爲各等會員呈由總會總辦事處頒發證書佩章各稱其位

第七條　本分會會員無論中外人士均可加入但須有會員一人以上之介紹

第八條　會員出會無論有無事故入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章　議事會

第九條　議事會於會員中選舉十二人組織之係名譽職任期二年但第一年選舉法議員之任期分爲三種

（一）任期一年者四人　（二）任期二年者四人　（三）任期三年者四人　議事會會員得連任之

第十條　議事會應每月開會一次考察一月內之會務及議決會員入會之准否出會之除名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報告一年之會務及審核上年決算幷議決下年預算但分會遇發生緊急重要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會員蒞會每一人有一選舉權遇有事故不能到會者亦可委託他會員代表但同時不得爲二人以上之代表

第十二條　議事會議員每年大會時應由會員中選三分之一繼任滿期之議員

第十三條　議事會於議員中互選議長一人以得票三分之二以上者當選

第十四條　議員因故出缺時開臨時選舉繼任俟期滿改選

第十五條　議事會之議事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五章　職員

第十六條　本分會於會員大會時公選分會長一人理事長一人醫務主任一人資產監督二人均為名譽職任期三年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分會辦事處設文牘書記會計庶務等員由分會長於會員中指任或由議事會推舉任期三年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分會會務應由分會長理事長會同主持督率各職員辦理凡與總分各會及地方官廳各團体交涉均用分會名義但公文仍須蓋用分會圖記每屆一年彙報總會及總辦事處存查

第十九條　本分會醫院設院長一人院務由院長商承會長理事醫務主任會同辦理

第二十條　分會理事長或理事遇有事故出缺時得由議事會於會員中公舉一人暫行繼任俟任滿時改選

第六章　大會

第二十一條　本分會每年一月開常年大會一次由分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大會時全體會員均須到會其不到會者不得以函牘表示意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分會經費以捐欵及會費之子金充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入會費除寄三十八全額於總會總辦事處外概寄半價為領取徽章費其餘半價則存銀行或殷實商號為本會基本金

第二十五條　凡普通捐欵得由會中支用惟特別捐欵仍須存作基本金並彙報總會及總辦事處非必要時不得動用

第二十六條　本分會除辦事處及醫院各執役人酌給薪資外其餘各職員均為名譽職不得開支薪水車馬各費

第八章　戰時特例

第二十七條　本分會於戰時招募救護掩埋看護各隊得按當地習慣計日給予辛資

第二十八條　凡遇戰時分會長及理事長理事醫院長議員及其他職員雖經任滿不得改選

第九章　獎勵及懲罰

第二十九條 獎勵辦法如左

(一)捐款在一千圓以上及募捐在五千元以上或對於會務著有特別勞績者由分會函請總會分別情由陳由政府轉呈獎勵

(二)捐款在一千圓以下及募捐在五千圓以下或對於會務著有成績者由分會函請總會分別獎勵並陳明各部備案

前項獎勵詳細辦法由總會另定

第三十條 懲罰辦法如左

(一)本分會會員中受刑事處分或其行為有違本分會章程者本分會得褫奪其會員資格

(二)假本會名義招搖撞騙者得由會長理事長就近通知地方官廳嚴行究辦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係參照總會章程函請總辦事處鑑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時或議事會合議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於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經總會核准施行之

●銀行公會 道外正陽大街路北

●粮業公會 道外昇平街路北

●錢業公會 道外三道街路西

●當業公會 道外正陽街路北

●雜貨商公會 道外北五道街路西

●火磨公會 八站路南

●油業公會 道外昇平街路南

●工業維持會

●運輸公會 道外二道街路西

●鐵業公會 道外五道街

●木商公會 四家子

●風船公會　北江沿

●山東同鄉會　太古街

●直隸同鄉會　昇平街

●三江閩粵會館　正陽街

●基督教浸信會

●基督教自立會

●回教俱進會　十一道街

●基督教路得會

附哈爾濱中外報館一覽表

名稱	出刊年月	
東陲商報	民國六年四月	道外昇平街
國際協報	民國八年	道外北七道街
濱江時報	民國九年	道外庫當街
東三省商報	民國十年十二月	道外十四道街
午報	民國十年	道外十六道街
醒民畫報	民國十年	縣署前
晚報	民國十年	道外十七道街
廣告大觀	民國十年	薈芳里
正俗日報	民國十年	四道街

日本

哈爾濱新聞　在道裡

北滿洲　俄人所設　在道裡

前報　在道裏

卷三終

自民國五年開設傳家甸南勳街路南

永和盛

總經理張鍾英年四十七歲奉天誼平

本號[illegible]專派專人在各地採[illegible]

總經理趙潤堂年三十九歲直隸臨榆人

大德昌

自民[illegible]年開設濱江道外正陽小六道[illegible]路北

本號[illegible]開設有年所專辦[illegible]滬漢各莊暢銷[illegible]布疋[illegible]

(濱)(江)

東永茂客棧

由民國元年開設傳家甸純化街路東總經理劉威亭年四十八歲臨榆縣人

本棧創辦已經十餘年矣接送客人無不盡心竭力上下火車輪船無不格外週到代客起票轉運貨物手續迅速定期不悞久蒙仕宦紳商各界諸君所推許是以名馳遐邇信用卓著常有接待不暇之勢近爲發展營業起見棧內陳設大加修改房間牀鋪結搆翻新於衛生有益者無不研究從事整理兼代理汽車開往綏化呼蘭巴彥等處價格公道非常便利各界行旅諸君仍祈源源而來是所至盼

(濱)(江)

恒德堂大藥房

自民國十年創設傳家甸正陽街路南總經理張曉暉年二十五歲山東蓬萊

啓者本藥房專採擇東西兩洋著名醫學博士所發明秘製獨一無二最著名最有效果起死回生之丸散膏丹醫藥原料如化痰止咳補腦補血清毒搜毒潤肺保腎添精益髓扶助元陽調養氣血種種丸散對症之妙品順氣之神丹品類繁多所需盡有兼代售醫器品化粧品色色俱全原料眞純價格公道批發零售均從自便外埠函購郵遞迅速今爲擴充營業以廣招來起見特此聲名

由民國五年開設傳家甸中五道街路西

濱江

源泰盛

五金雜貨商

本號專辦中西洋漆油鉄器具建築樓房應用之物玻力条鐵黑鐵洋丁子螺絲各樣巧鎖門窗拉手巧勢合頁特別衣鈎開山洋斧鋼錯自製五色油阿立夫油馬神油拉克油澆車油各種洋燈燈罩鉛條絲子兼代唐山洋灰龍印洋灰以上各種無不全備批發零售物質純粹價值格外公道近為擴充營業以廣招徠起見特此聲名

總經理姜漢臣年三十一歲山東黃縣

開設濱江道外南頭道街路西

長春分此

同源東

總經理邢溪亭年四十六歲樂亭籍

啓者本號特派專人到蘇杭各名廠定機織造應時各種綢緞杭紡湖縐春綢呢絨粗細花布棉布花樣新奇光彩奪目兼代銷乾菜茶葉紙張糖菓食品種類繁多所需盡有今為擴充營業招來顧主起見定價從廉批發零售概聽自便惠顧諸君請移玉本號瞻覽為幸

永盛[illegible]

永[illegible]
[illegible]

本號設立[illegible]
[illegible]

和順泰錢業廣告

敬啓者哈爾濱南北滿交通之要衝商埠[illegible]所[illegible]凡以糧[illegible]
買賣者錯雜[illegible]然升斗之[illegible]尺度之[illegible]以及零[illegible]貨授受[illegible]宗之[illegible]
驗貨[illegible]手續諸多[illegible]若從中[illegible]承辦介紹[illegible]效每[illegible]所見[illegible]
於民國九年創始錢糧業代理行商[illegible]買賣現糧[illegible]款諸所手續[illegible]克盡[illegible]
間信用大著[illegible]諸君[illegible]來接洽[illegible]歡迎之至

傳家甸[illegible]

總經理胡玉書[illegible]

灣 一 江

裕德厚

由民國九年設立傳家甸南二道街路東

啓者本號專以[illegible]為[illegible]實[illegible]欵[illegible]克[illegible]號接洽可也

十八[illegible]山[illegible]彦縣籍

大興公

自[illegible]統二十四年開設[illegible]中國二道街

經理人[illegible]

十七歲山東[illegible]縣籍

[illegible]經購裝[illegible]

五

樾豐粮棧廣告

本號以收買各種粮石運銷中外爲主旨兼辦信託代客買賣期現錢糧各事宜備有寬大倉庫爲客存貯現糧裝運火車裝卸風船火船均極便利

分莊

大連 雙城 呼蘭 綏化 望奎 拜泉 安達 三姓 富錦 佳木斯

自民國十年開設傅家甸北四道街路西

總經理李佐宸年三十八歲直隸昌黎人

哈爾濱 德裕成廣告

傅家甸南頭道街路西

總經理安景武年四十六歲山東福山縣

◇各界諸君欲用新奇國貨者速來

本號新由上洋京津歐美各處採選各色維新應時花素綾羅綢緞呢絨哈拉嗶嘰粗細布疋化粧需品一切雜貨無一不備原料純粹製造精良批發零剪價目從廉格外便宜與衆不同以酬惠顧者之雅意倘蒙賜顧敝號無任歡迎之至

哈爾濱道外南大街路西

自光緒三十一年開辦

四合慶

總經理董子儒年四十四歲臨榆縣

（劃一）（不二）

奉天分此

（童叟）（無欺）

本號自運各種戲衣區甲十番響器鐘表八音各種綢緞雜貨布疋花樣翻新美麗悅目兼造改良應時便帽洋枕原料純粹價格非常公道惠顧諸君曷興乎來

濱江

自民國十年由奉天分此

興順義

開設道外桃花巷街路南

經理人

（王子寬）年三十九歲 山東黃縣

（徐信齋）年三十七歲 山東黃縣

（逢子良）年三十九歲 山東黃縣

本號近由京津滬漢運到應時各種純粹國貨綢緞布疋洋廣雜貨棉布等品花樣新奇顏色鮮明種類繁多

惠顧諸君注意

不勝枚舉批發零售所定價格尤校他處爲廉各界諸君欲買純粹國貨價值公道者請移玉本號接洽可也

恒泰茶莊廣告

哈爾

貨……歷有年……性……氣味清香……價格外……六……煙……外……諸君……

美金哥公司廣告

本者一辦
……用……雙針機器……代……女刺繡……
……外……價格外公道……本公司……中國……
……設道外……道街路東……
經理……

公 會 世

路南

名

順

利

本號

近日

細辨

甲

鏡

濱江

濱[illegible][illegible]廣告

[illegible]

哈爾濱指南卷四學務

按哈埠之學務非特與內地各處比較固爲幼穉時代即與本埠之俄人較亦相形見絀試將吾國暨外人所立之學校分誌如左以資比較　　編者識

(甲)中國所立之學校

●吉林省立甲種商業學校　在道裡地段街

此校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由江省交涉局總辦周冕照會中東鐵路公司在該局後院劃出四千三百六十沙繩爲該校地址建築樓房一所招生一班曰華俄學塾旋由吉江兩省擔負常年經費改名吉江譯學堂宣統三年經吉林省視學呈請改辦商業學校專歸吉林籌款辦理民國元年遂改爲吉林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由教育司委黎耀明氏爲校長招預科四十名五月三十一日開學是爲該校成立之紀念日於民國三年又改委范俊夫君接充校長職務迄今數載各教員教育有方畢業者已有數班內容極爲精神班次亦甚嚴整可謂吉省學校之冠近有改爲專科之議尙未見諸實行茲將校內職員及施行教育之計畫等項列後

(一)現時職教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姓名	別號	籍貫
校長	范國才	俊夫	安徽			
監學	隮璧	季良	京兆	張寶書	貝州	山東
教員	金躍冶	午峰	湖北	書托瓦		俄人
	隮中	葆庸	京兆	范國輔	仲襄	安徽
	吳鴻猷	子嘉	直隸	田鴻謙	一民	京兆
	王殿陞	弼成	奉天			

事務員　王承先　振之　京兆

●哈埠吉林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第八週年報告事項

（二）施行教育計畫

▲一學科目及時間變更情形　本校乙班學生已於九年七月間畢業分送各銀行公司及中東鐵路路警等處充當會計及俄文繙譯各職員八月續招丁班預科一級合之丙班仍兩班學生丙班注重漢俄文及商業實用等學科每星期鐘點酌定商用文件九俄文十二商算及代數五商業簿記二倉庫二餘酌授商業歷史地理等科學丁班係屬預科重在補習漢俄文及算學每星期授國文十俄文十二商算五餘分授地理歷史理科等學此外與中國銀行聯絡添招銀行專修科一班係商業專門速成科性質課程貴切實用參照部章略加變通酌定英文八日文四法學通論二商業通論二商業簿記三經濟原論二餘酌授銀行學銀行實踐商算等學科哈爾濱為通商大埠各國商人甚多故對於俄英日三國文不字能不特別注意也

▲二職教員　教員五人校長范國才監學兼商算教員啓璧監學兼商科教員張寶書事務員王承先均仍舊文牘司事崔維垣辭職續用范迪理教員八人丙丁兩班教員范國輔李純嘏俄文教員奧賓洛夫均照常國文教員鄭晟辭職續聘為中俄文副教員程鴻基辭職續聘吳澍歆銀行專修科由中國銀行聘用會計田鴻謙王殿璧三人各員履歷另報有一覽表

▲三學生　乙班學生畢業三十六名合甲班共六十九名分送各銀行公司及路警等處任會計繙譯等職務者四十九名升入俄工商大學者四名病故三名餘多自行補習俄文等科學丙班原有三十一名病故一名轉入俄工商大學者八名現有二十二名九年八月又續招丁班預料三十五名均係高小畢業程度此外商得中國銀行補助添招銀行專修科學生四十六名係中學畢業程度三班學生家屬業商者四十餘人政界十數人學界十數人餘均農工界人近年商務日興哈埠又為歐亞商戰之地點故人民咸知趨重入學報名投考考較之前二年頗形踴躍也

▲四經費　全年預算吉大洋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元補八年度建築虧欵二千一百二十四元六角二分本年度職教員年薪共支七千零八十五圓職員最高額校長月支一百六十元最低額文牘司事月支三十二元教員按鐘點計薪商業班每班月計一百八十元每小時約合大洋一元二角寒假兩月半薪學生書籍操衣宿膳等費概歸自備每名年需現洋百三四十元惟厨室飯廳寢室器具均由校製備約需三百六十三圓夫役全年支一千三百九十元共十名每名月支工食十二元此外辦公及柴炭電燈雜支添購書籍共用二千零三十二元三角七分總虧約三百元由本校十年度撙節彌補統計收支入不敷出因吉大洋價高低不一低至六扣為亦不過七五折而哈埠百物昂貴薪炭電燈用款尤為大宗現狀已難維持擴充無從著手幸與中國銀行聯合辦理銀行科目補助大洋

二百元由該行代聘主任教習一員日文教習一員簿記學銀行學教習一員本校對於該班僅國文教員由校款開支如此計算節省不在少數也

△五訓練實施狀況　本學訓練向主張利用青年學子富於情感而隨時開導使趨自治數年以來學生尙多能勤儉自持茲就實施狀況分公共個人詳述如左

(甲)公共訓練

(子)校訓堅忍耐勞四字除懸之講室外每人日記均以此四字列諸篇首俾觸目驚心服膺勿失每星期開訓話會多本此意演講另有筆記刊載校友會雜錄中

(丑)飯食及雜支各項三班各舉一人公同管理帳簿俱用新式簿記每日總宣佈一次

(寅)校友會由職教員學生捐款公同組織原分文藝講演音樂體育販賣五部文藝部分漢文俄文英文三組購置各種書籍以備參考學生閱書各有筆記隨時呈教習批改講演部每星期在校中開會一次假期分途出外演講以開民智音樂部添置西洋樂器十五件聘有俄教師一員暇時一堂合奏逸韻悠揚饒有興趣販賣部由學生集股合組仿照公司條例舉人經理分會計營業出納三股學生輪班練習頗得實用近復與同記工廠聯合該廠現開設一商店規模宏大學生分往實行任事於實踐上頗多經驗體育部三班合舉一部長內分足球網球筐球鐵球跳高賽跑各隊并時與日本俄人賽球其餘增進體力聯絡情意練習方言均獲益匪淺也

(卯)華俄學生談話會仍舊組織近復合學生分組逐日譯俄報不但於漢俄文日有進步且藉知中俄遠東大勢而識見亦因之日增也

(辰)學生分班赴各銀行公司練習仍舊辦理近在校內仿銀行規模集股合組一學生銀行即由主任教習充經理學生分任各股職務存款過百圓即分送中國銀行期與中國銀行聯絡得其贊助學務較易進行耳

(乙)個人訓練

(子)考察學生分學業操行兩項學業照部章分平時及學期學年三種試驗操行分智力感情言語動作氣質等項各教員手置一冊隨時按名考察月終開職教員會公決優劣分甲乙丙丁四等彙存監學處每學期終通知各家屬俾家庭學校互相查考青年學子有所顧慮言行知謹愼耳

(丑)學生請假立有假單簿講室有督課簿及日誌逐日核對俾學生不得任意曠課其有因病請假者除照部章扣分外並通知各家屬行之數載學生尙請假無多也

(寅)學生用欵每學期開始時發一預算單學期終比較增減平日各有新式帳簿分記出入各欵以便家庭學校易於查察用欵庶不致漫無限制

(卯)學生衣服嚴禁華麗無事不准外出每逢假期利用時間使學生分途往各商店調查各貨物資本及出產銷路等項庶哈埠商情一覽無餘獲益甚大也

▲六衛生實施狀況　學校最重公共衛生本校公舉學生檢查食堂廚室不使污穢飯菜必求適口寢室輪班洒掃勤晒被褥歷年報告已詳本學年分組使學生種植樹木花草栽荷養魚課餘閒步院中頗多樂趣且因本年春夏哈埠肺疫霍亂先後發現傷人甚多本校師生百餘人更不能不注意防檢當經分飭學生於院室門路及廚房廁所等處逐日查看嚴禁出外合校無一染疫者或由保衛之得宜耳　(此項終)

▲東華中學校　道外保障街

▲縣立模範兩等學校　道外正陽街路南

▲縣立第一國民學校　地靈街勸學所內

▲縣立第六國民學校　太古街路北

▲縣立第八國民學校　北小六道街路東

▲縣立第十國民學校　內設學校園北十八道街路西

▲縣立第十三國民學校　中十一道地路西

▲縣立十九國民學校　同發街路東

▲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　北八道街路東

▲第一女子國民學校　太古街路北

▲縣立第二女子國民學校　上號田家燒鍋

▲濱江道義務教育模範區事務所　道裡外國十四道街

▲區立第一國民學校　道裏外國十四道街

▲區立第二國民學校　道裏偏臉子

▲區立第三國民學校　三十六棚

▲區立第四國民學校　東馬家溝

▲私立貧民學校　道外泰來街

▲私立崇實兩等學校　上號

▲同民學校　南十二道街

▲張氏私立國民學校　小南陽街

▲廣益兩等學校　道裡四道街

▲濱江縣勸學所　本埠道外北九道街地靈街

▲濱江教育會

▲濱江通俗講演所

▲第一講演所　內設圖書館閱報所太古街路北

▲第二講演所　內設圖書館閱報所庫當街路南

▲第三講演所　內設圖書館閱報所十五道街路西

▲宣講堂　道外北三道街

(乙)外人所立之學校

▲商務學校　秦家崗大直街

▲華俄工業大學　秦家崗公司街

▲得力主力中學校　秦家崗車站街拐角樓

▲霍爾瓦學校　起上號大石頭西啦嗎台街

▲第一高等學校　第四蹚子街

▲商務學校　道裡中國大街

▲俄國民小學校　田地街

▲俄初等小學校　香坊衛隊街

▲商業學校　秦家崗公司街

▲第三學校　秦家崗公司街

▲放索郭司學校　秦家崗車站街

▲俄中學校　道裡藥鋪街

▲第五董事會學校　道裏中國大街

▲第四董事會學校　道裡中國大街

▲松花學校　第一工藝街

▲俄國民小學校　懶漢屯東街

●中東鐵路沿綫各站俄人學校調查表

計開

第一級學堂第一級		
滿洲里分校九處	教習九人	學生共三百三十九人
扎賚諾爾分校四處	二人	四十九人
海拉爾分校八處	八人	二百六十七人
免渡河分校四處	二人	八十四人
興安分校四處	二人	五十一人
博克圖分校八處	八人	三百五十九人
扎蘭屯分校四處	四人	一百二十一人
齊齊哈爾分校七處	四人	二百七十一人
安達分校四處	三人	一百一十三人
阿什河分校四處	二人	四十三人

一面坡分校九處	九人	三百九十人
葦沙河分校四處	二人	四十人
石頭河子分校三處	一人	三十人
橫道河子分校十處	十人	四百一十五人
穆稜分校四處	四人	一百六十七人
小綏芬分校四處	二人	四十五人
五站分校九處	九人	四百四十一人
双城堡分校四處	二人	五十九人
窰門分校四處	二人	一百一十人
寬城子分校四處	二人	七十一人
香房分校五處	五人	二百〇四人
南崗第一分校五處	五人	二百〇一人
南崗第二分校四處	四人	一百八十六人
南崗第三分校六處	六人	二百四十三人
非利牙里分校四處	四人	一百五十九人
又地包分校八處	八人	三百二十四人
松花江第一分校四處	四人	一百八十一人
松花江第二分校四處	四人	一百七十八人
非利牙里分校四處	四人	一百七十九人
中俄大街分校四處	二人	一百〇二人

統計學堂第一級分校一百五十九處敎習一百三十五人學生五千四百〇二人

學校第二級分校

滿洲里分校四處	敎習四人	學生一百三十四人
海拉爾分校三處	三人	一百二十九人

[illegible]分校五處	五人	一百八十四人
齊齊哈爾分校五處	五人	一百六十二人
一面坡分校五處	五人	一百八十七人
橫道河子分校五處	五人	一百六十三人
穆稜分校三處	三人	九十二人
五站分校六處	六人	二百三十八人
窰門分校三處	三人	七十四人
哈爾濱分校十四處	十四人	五百三十三人

統計學堂第二級分校三十七處敎習二十四人學生一千零七十五人

●鄉村學校第一級

札闌諾爾煤窰分校五處	敎習五人	學生二百六十二人
次干分校四處	二人	五十四人
富拉爾基分校四處	二人	三十八人
馬家溝分校四處	四人	一百一十三人
阿列克謝夫村（香房）分校二處	二人	七十人
乍屯分校三處	二人	二十七人
瀾拉卜司村分校三處	二人	一百人
一面坡分校四處	二人	一百七十七人
艾河分校四處	二人	七十四人
牙克石分校四處	一人	七十五人

統計鄉村第一級分學校三十七處敎習二十四學生一千零七十五人

●俄圖書閱報社

▲三十六棚總工廠圖書閱報社　社長[illegible]留也夫　三十六棚

▲地包圖書閱報社　社長以葛利元克　地包

▲莫斯克兵營圖書閱報社　社長布利巴　偏臉子

▲日露學校　道裏石頭道街　▲日本初等小學校　道裡石頭道街

▲日本尋常學校　道裏石頭道街　▲猶太第一學校　道裡砲隊街

▲波蘭民立學校　大直街齊齊哈爾拐角

●駐哈基督教所設之學校

▲三育商學校　內附國民學校　道外保障街　▲基督教立平民學校　道外南十五道街

▲三育男女學校　上號　▲三育女學校　道外保障街

▲青年會講演所　道外南四道街

卷四終

恒順公

本號於民國八年開設在江北大街派專人採辦各省著名珍器

福昌永廣告

兌各處銀洋

江頭道街

三十八

營業科目

各處匯兌

大豆

餅

行

光

明

林

有 [illegible] 貨 榮 [illegible] 熱 昔 外 不 貨 運 一 精 等 綾 男 花 名 批 希

北 廣 杭 [illegible] 備 舉 展

電話二十六號

八號一

店 南門頭道街 第二十七號 電

民國四年設

在道外中[illegible]

道街路東

天[illegible]堂參茸店

[illegible]年開

設傅家[illegible]太山

街路北

總經理吏[illegible]

哈爾濱指南卷五交通

第一節　松花江航路

松花航路由哈爾濱上駛可達吉林省城下駛可經依蘭（即三姓）富錦等處入黑龍江上駛可達俄之伯力廟街等處下駛可抵瑷琿黑河漠河等處前因俄國恃強壟斷航權吾國船隻祇能行至富錦此外不能越雷池一步所有吾國商民赴俄境者必須乘坐俄輪固無論矣惟松黑兩江至黑河一帶純爲吾國領土而俄竟不准吾國船隻航行以致航權久落於俄人之手自民國七年俄國政變過激黨起廣布均產主義俄人之有船隻者恐不能保其財產欲轉售他國而該國法律本訂明船舶不得售於外人且他國人在松黑兩江又無航行之權蓋瑷琿條約載明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本中俄兩國可以航行故俄國之船隻勢非轉賣於華人不可於是吾國之購俄船者接踵而起而吾國之船舶亦得以航行於黑龍江等處矣統計吾國之著名船舶航行於松黑兩江者最初者爲松黑郵船總局次爲戊通航業公司二者之船舶兩相比較松黑郵船局之船隻不過以資格較老而船隻實不及戊通公司之多也其餘各公司各個人之所有者概無論矣茲分誌於左

（甲）松黑兩江郵船局　在道外五道街北江沿

本局係清宣統元年開辦爲奉吉黑三省官立機關兼辦江防事務至民國四年改歸江省設立性質專辦營業有輪船五艘一慶瀾輪船來往哈爾濱至黑河一帶一公濟輪船來往哈爾濱至呼蘭河一江堯江鶥兩輪船由哈上駛扶餘大賚等縣一江鷹輪船專作馬家船口至哈爾濱官渡碼頭設在道外北頭道街上蓋倉庫數十間以便租與客商囤積貨物並有攬儎司事一員代客專辦報關事宜總局內附設松黑兩江華輪公會正會長由郵船局李局長學詩兼任副會長由戊通公司謝經理霖兼任所有客票水脚歷年於開江前由公會邀集在會各航商公議平允之價一律遵守不得私自增減茲將郵船局及航業公會各輪船列表於后

船名	船質	噸數	長寬	吃水	馬力	速率	航行地段
慶瀾	鉄	二三〇	長一八八英尺一六 寬二四英尺	四尺三寸二分	二八〇	上水二十四里 下水四十里	由哈下駛松花江又出松花江口上駛黑河漠河等處
公濟	木	四五	長八八·三二 寬一八·二四	二尺四寸	六五	上水二十一里 下水三十八里	由哈開行呼蘭河
江鳧	鉄	二〇	長五二·八 寬一二·四八	二尺二寸一分	八〇	上水二十里 下水三十五里	由哈上駛大賚及扶餘縣
江鷗	鉄	二〇	長五一·八四 寬一二·四八	二尺六寸八分	七五	上水二十里 下水三十五里	同上
江鷹	木	十二七	長八一· 寬一〇·四	二尺九寸	十五	上水六里 下水十九里	哈爾濱橫江官渡

(乙)戊通航業公司　在道外十二道街北江沿

此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年資本總額爲國幣二百萬圓購買俄輪船二十九艘拖船二十艘先以金山輪船航至黑河等處是爲華船通行黑龍江之第一次乘以是年歲次戊午故取戊午年通航之義遂定名爲戊通公司其船旗各項標號均以篆文午字誌之自此公司成立後挽回國際航權至爲重大而士農工商亦均感便利受惠良非淺鮮茲將其各船名稱及航行路線逐一記後

(一)輪船

船名	船質	部照總噸數	長	寬	吃水		馬力	速率	
海城	鋼	一三〇七	長二二二英尺	廣二八英尺	吃水空船三尺	滿載四尺五寸	馬力六五〇匹	速率每小時上水二八華里	下水四八華里
紹興	木	一〇八〇	一八五	三九	二·三	三·四	二五六	二六	三六
上海	木	一〇三六	一七六	四·二	二·六	六·六	二四〇	二六	三六
宜興	木	九四四	二〇八·六	三三	二·九	六	三三〇	二二	三〇
暨陽	木	六〇五	一五五	三一	三	五	三〇〇	二〇	三〇

吳興	鉄	五五○	一六八・四	四三・二	三・六	五	五○○		二二 三四
蘇州	木	五三○	一六○	三五	二	五	二四八		二○ 三○
南翔	鉄	五二八	二○○・四	五一	二・六	四・六	四○○		二四 三六
池州	木	五一六	一五四	二○	二・三	五・六	二四○		二○ 三○
富錦	木	五○五	一五五	三七	二・六	五・六	一八○		二○ 四○
銅山	鋼	四四六	一七三	二二	二	四	一一五		一八 三○
江寧	鋼	四二七	一五五	二六	二・五	三・五	四○○		二四 三○
大興	木	四○五	一七○	三八	二	四・九	二四○		二四 三二
杭州	鋼	四○二	一六八	二三	二・二	三・五	二○○		一六 二八
廣州	木	三六四	一二七・五	二一	二・五	四	一四○		二六 三六
嘉定	鋼	三六二	一五六・一	二六	二・五	五	四○○		二四 三○
陽湖	鋼	三五七	一六○	二五	二	三・六	三○○		二○ 三二
瀋陽	木	三五二	一一八	二二	一・四	四	一三○		一八 三○
武進	鋏	三二五	一七四	四八	四	五	五○○		二四 三六
同昌	鋼	三一三	一五六・一	二六	二・五	四・六	四○○		二四 三○
萊州	鉄	二八一	一五○	四四	二・六	三	二二五		二○ 三○
常州	鋼	二三一	一四六	二四	二・五	三・六	三○○		一六 二六
江津	鋼	二一三	一五○	一八	二・三	三・三	一○○		一四 二四

三水鋼	一九九	一八七	二三	二・五	四	四〇〇		二四 三六
名山鋼	一三一	一一七	一八	一・四	二・七	一四〇		二四 三〇
申江鉄								

統計 鋼質輪船十一艘 部照總噸數四三八八噸 鉄質輪船五艘除申江外部照噸數一六八四噸 木質輪船十艘部照總噸數六二一九噸 統共輪船二十六艘除申江外部照總噸數一二二九一噸

(二) 拖船

船名	船質	船身重量	載貨重量	長	寬	船棚高	船艙高	吃水空船	載貨吃水
文殊	鋼	二八三噸五 一七二九三甫特五	一二二九噸五 七五〇〇〇甫特	長二七四英尺六寸	寬三六英尺	八尺九寸	九尺三寸	一〇三寸	六尺三寸
普賢	鉄木	一二四・ 七五六〇	二四五・五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	二四	七・七	七・十	一・六	四・四
觀音	鉄	二〇三・ 一二三八一	五九〇・一〇 三五〇〇〇	二三八	二五	八	八・六	一・三	五・九
舍利	鋼	二二九・九 一四〇二六	一二二九・五 七五〇〇〇	二五八	三八・十	九・三	一〇	一	六・六
寶華	鉄	一四九・ 九一〇〇	五九〇・一〇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	二六	八八	九	一三	六
華蓋	鉄	一七九・ 一〇九二〇	四四二・三八 二七〇〇〇	二〇五	二六	八・	八・五	一・三	五
大光	鉄	一七九・ 一〇九二〇	四四二・三八 二七〇〇〇	二〇五	二六	八	八・五	一・六	五
寶相	鉄	二二一・六 一三五二八	九八一・九五 六〇〇〇〇	二五・一	三八・六	九	一〇	一	五
日生	鉄	二五九・三 一五八二七	八一九・四一 五〇〇〇〇	二三八	三八	八・八	九	一・三	五・三
網明	鉄	一〇二・八 六二七九	三三七・五三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	二八	七	七・六	一	四
如來	鋼	三九五・ 二四一六	四〇九・五一 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	二七・六	七・四	七・九	一	五

名聞	鉄	二七一・三 一六五五	八一九・四一 五〇〇〇〇	二三四	三九	九・二	九・八	一・三	五・六
名光	鋏	一九二・六 一一七六〇	四九一・八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八	九・一	九・七	一・五	五・六
梵音	鋼	八八・ 五三七七	三二七・五三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	二八	七	七・六	一	四
須彌	鉄	八五・ 五七一八	四〇九・五一 二五〇〇〇	一七七・五	二九	八・一〇	九・二	一	五
彌陀	鋼	一二三・ 七五一一	四四二・三八 二七〇〇〇	一九一・八	二八	七・四	七・九	一	四・六
大明	鋼	一九四・三 一八八六〇	一一四七・三三 七〇〇〇〇	二三・八	三八・一〇	九	九・一〇	一二	六・六
妙音	鋼	一九〇・ 一一九四三	九八一・五九 四〇〇〇〇	二一四	三八・一〇	九	九・一〇	一・一	六・六
達摩	木	一二五八・ 一五七五六	五九〇・一〇 三五〇〇〇	一八八	三六・六	九・五	九・五	一・八	五・六
無量	木	一二二・ 七四四二	二九五五 一八〇〇〇	一四二	三〇	七・九	八	一・三	四・六

鋼鉄拖船十八艘船身重量 三四六六噸二九 一九七四三四帀特五 載貨重量 一一九二五噸四八 七〇六〇〇〇帀特

木 拖船二艘船身重量 三九〇〇 二三一九八帀特 載貨重量 八八五噸一五 五三〇〇〇帀特

統共二十艘船身重量 三八五六噸二九 二三〇六三二帀特五 載貨重量 一二八一〇噸六三 七五九〇〇〇帀特

(丙)各個人所有輪

鏡波公司

船名	船質	噸數	長 寬	吃水	馬力	速率	航行地段
鏡波	鐵	三〇六	長一七二・英尺 寬三二・	三尺	三〇〇	上水十五里 下水四十五里	哈爾濱富錦黑河・
伏波	鐵	一七五	長一二七・ 寬一八・	二尺五寸	四〇	上水五里 下水十五里	同上

先裕公司

船名	船質	噸數	長寬	吃水	馬力	速率	航行地段
先裕	木	一九〇	長一二・ 寬三五・	三尺九寸	四五	上水十五里 下水三十里	扶餘至同江縣
太平	木	二四二	長一一四・ 寬二五	三尺	八二	上水二十四里 下水五十里	同上
松江	木	六五					

通原公司

船名	船質	噸數	長寬	吃水	馬力	速率	航行地段
通原	鐵	六七	長一四八・五〇 寬一六・八〇	二尺五寸	六〇	上水十里 下水二十里	哈爾濱富錦
立原	鐵	一八五	長二三〇・ 寬三・五〇	二尺八寸	二〇〇	上水十二里 下水二十五里	松花江黑龍江
新原	鐵	四六	長八〇・ 寬一八・	二尺二寸	四〇	上水七里 下水十五里	哈爾濱𣵀林河

廣信公司

船名	船質	噸數	長寬	吃水	馬力	速率	航行地段
廣濟	鋳	一二八	長一八四・四 寬四七・七	四尺五寸	三〇〇	上水二十五里 下水五十里	松花江嫩江烏蘇里江黑龍江
廣利	鉄	二〇〇	長二一二・ 寬二三・	五尺五寸	三〇〇	上水十八里 下水三十六里	仝上

天利公司

船名	船質	噸數	長寬	吃水	馬力	速率	航行地段
天利	木	一五二	長一一七・九 寬一七・	三尺五寸	四五	上水十五里 下水三十里	哈爾濱富錦

振興航業股分有限公司

船名	船質	噸數	長寬	吃水	馬力	速率	航行地段
龍江							

各個人所有輪

船名	船質	噸數	長寬	吃水	馬力	速率	航行地段
德元	木	三二九	長一一五 寬二四	四尺	一五〇	上水二十二里 下水四十二里	松花江黑龍江
德亨	木	二八〇	長一三一 寬二二	三尺	七五	上水十五里 下水三十里	仝上
福安	木	二〇三	長一一七 寬一十	三尺	六二	上水十里 下水三十四里	哈爾濱富錦
鎮江	木	二六八	長一九一 寬三四七	四尺五寸	一四〇	上水二十五里 下水五十里	松花江黑龍江
芝陽	木	三六六	長一三一九 寬一一九	三尺五寸	一〇五	上水二十里 下水四十里	哈爾濱黑河
盛江	木	四五三	長一一〇 寬二七九	二尺	一〇八	上水二十里 下水四十五里	松花江黑龍江
福山							
中華							
華泰							
三江							
吉臨							

上列各船均在華商公會註册此外尚有西濱公司之龍裕輪船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之南洋船吉林軍界之吉威吉宏兩輪船及各個人所有之順風慶遠德龍福安興源等輪船中東鐵路公司輪船十三艘拖船二十九艘阿穆爾商業輪船公司之輪船四十五艘拖船八十五艘俄人紀鳩果[illegible]

之輪船二艘拖船八艘以及東西比利亞公司之輪船六艘並八輪馬力等船其名稱船質重量速率等項未經查明故未列入

附戊通公司航路調查報告　原著人謝霖

第一節　松花江航綫

松花江航綫爲本公司呈奉交通部核准航線之一滿洲語松阿哩烏拉譯意天河也魏曰速末水唐曰粟末遼曰鴨子河金元明初皆曰宋瓦明宣德時始有松花江之名源出長白山頂之圖們泊自泊之北面開一口奔流下注是爲江之正流沿江會合諸水過吉林省上距水源幾及千里水勢漸宏城南江岸有中國官輪碼頭及俄人之輪船碼頭自吉林流八百里至三岔口與嫩江相會又五百里至哈爾濱吉林河身淺處極多水不能留本年王前總經理曾派數船試航祇有一船抵吉無甚效果且使該船在途擱淺至兩月之久當再實地調查自哈爾濱以下江水足資航行華俄船隻爲數不少是爲松花江之正航路也

(一)口岸　松花江自三岔口以上左右兩岸均屬吉林自三岔口以下右岸屬吉林省左岸屬黑龍江省茲將沿江重要口岸情形分別敘述並將口岸名稱及相距里數列表示之

吉林省　松花江自吉林以上可否行輪尚待查考吉林之停船處曰九站吉林督軍省長以次各行政長官均駐城內江中華俄輪船俱有但係往來何埠尚未前往調查

老少溝　東清鐵路在此過松花江築有鐵橋車站曰陶賴昭民國元年霖因事至吉林曾附俄輪一夜到老少溝由陶賴昭車站上東清車回長春曾憶其船甚小可見水不深也

三岔口　三岔口係松花江嫩江兩水相會之處因相會處水成三岔故名三岔口

哈爾濱　哈爾濱屬吉林省東清鐵路在此過松花江築有鐵橋橋上行人亦可往來惟須持有執照先是哈爾濱本屬荒村自有東清鐵路以來漸次發達現在市面甚大就政治言可別爲二一爲東清鐵路附屬地曰秦家崗曰香房有租界性質用會審制度行政事務皆俄人掌之俄亂以來中國已有警察之權一爲中國市面曰傅家甸曰四家子統名曰道外華官惟交涉員及吉林黑龍江兩交涉局住附屬地內餘皆在道外商業以油坊麵粉廠爲最多糧業亦巨近年華船日多均以哈爲起點

新甸　屬吉林省賓縣治出糧石

木蘭縣　屬黑龍江省縣署距江岸不遠

通河縣　俗名溈林河屬黑龍江省縣署距江岸約三里出木材糧石

伊漢通　屬吉林省方正縣治縣署距江岸八里出木柴

德墨里　屬吉林省方正縣治出木柴

三姓　屬吉林省依蘭縣治依蘭道尹即駐此處道尹及縣公署距松花江岸計五華里牡丹江水在此與松花江會合前清時設副都統於此處出產以粮石皮張為最現設海關自此以上有淺灘計長五十餘華里松花江多沙底獨此處係石底俗名三塊石滿天星為松花江內最險之處水涸時輪船經過常生危險該處水深若干海關每日掛牌俾各船知悉惟所掛之深度常在實際深度以下蓋藉此使航行穩妥也

湯旺河　屬黑龍江省湯原縣治縣署距江岸八里出木材

佳木斯　屬吉林省樺川縣治富產糧食糧商聚居甚夥

蘇蘇屯　屬吉林省樺川縣治縣署設悅來鎮距蘇蘇屯江岸九華里

富錦縣　屬吉林省縣署距江岸不遠江防司令部亦設此處該縣為松花江下游一大市鎮航行松花江之船隻皆以此處為終點往黑龍江之船必經由此埠在水路上可通哈爾濱下可出黑龍江直達黑河伯力廟街陸路可由饒河縣附烏蘇里鐵路分至海參崴哈爾濱伯力等處及至冬季封江百貨俱可用爬犁即冰連在冰上載運附近所出糧石皆聚此處雜貨亦由此處轉批於內地

同江縣　屬吉林省俗名拉哈蘇蘇縣署距江岸不遠駐有軍隊設有海關距松花江口僅十華里出口即中俄交界故為國防上之重要地方

松花江口　俗名三岔口此處北岸地屬俄有俄設稅關岸上有房數處即係稅關所有江內設碼頭船一艘俄關即在該船辦公凡由松花江開出之船若往俄屬各口岸者該關暫須派人隨船監視貨物上下蓋進口有稅防偷漏也

松花江口岸里數表

電局稅關	口岸名	左右岸別	相距華里	總華里數	備考
▲I	哈爾濱	右岸			
	滴打嗎子	左岸	一五〇	一五〇	
	烏河	右岸	二〇	一七〇	

I 華電報局
II 俄電報局

▲華稅關
△俄稅關

	石頭河	左岸	五六	二三六
‡	新甸	右岸	五四	二八〇
	木蘭縣	左岸	三〇	三一〇
	東瓜樓	右岸	七〇	三八〇
	南天門	右岸	五〇	四三〇
‡	通河縣	左岸	一〇	四四〇
	伊漢通	右岸	四〇	四八〇
‡	德墨里	右岸	二〇	五〇〇
▲‡	三姓	右岸	一五〇	六五〇
	湯旺河	左岸	八〇	七三〇
‡	佳木斯	右岸	一二〇	八五〇
	蘇蘇屯	右岸	七〇	九二〇
	萬里河通	右岸	六〇	九八〇
	喀哈馬	右岸	八〇	一〇六〇
‡	富錦縣	右岸	一二〇	一一八〇
‡	拉哈蘇蘇	右岸	一六〇	一三四〇
▲	松花江口	右岸	一〇	一三五〇

(二)江道標識　松花江內行船標識歸中國海關設備並管理之所在標識晚間不點燈火僅能於日間按照航行故行松花江之各船皆自設探海電燈以備夜間使用其實松花江淺灘甚多非大水時夜間不能行也

(三)稅關　松花江自哈爾濱至拉哈蘇蘇共有中國海關三處其分駐之地點曰哈爾濱曰三姓曰拉哈蘇蘇凡松花江往來之輪船均歸該關管理貨物關稅及子口稅又江捐等均歸該關徵收華商新置輪船亦由該關檢驗除星期日放假日外每日自早六鐘至晚六鐘爲辦公時間倘願於此時間之外裝卸貨物上下搭客則須繳納單費俗曰買關尋常日自晚六鐘至夜十二鐘應繳單費關平銀五兩由晚六鐘至次早六鐘應繳單費關平銀十兩又禮拜日放假日(陰歷五月初五及八月十五日爲放假之期)由早六鐘起至晚六鐘應繳單費關平銀十五兩由晚六鐘至夜十二鐘應繳單費關平銀十五兩由晚六鐘至次早六鐘應繳關平銀二十兩又如不裝貨物祇上下搭客可僅繳單費關平銀一兩

(四)運輸　松花江內之運輸不外客貨兩項以言乎客春季多往下游之人秋冬多回哈埠之人其數達萬十分之九多乘三等俄船且有設四等者至在夏季則往來之客人極少蓋直隸山東之人民恒於春間到東從事種殖秋冬則仍返里避寒以言乎貨沿江多出糧石上運至哈下運出黑龍江往黑河伯力廟街者爲數甚巨松黑兩江沿岸所需各項雜貨大抵均自哈埠採辦因之雜貨一項爲數亦不爲少惟航業以往返均滿載客貨爲主但松花江之情形不同每昔上下貨客不能及時相應竟至有放空船前往迎僱之事損失遂多是宜設法補救也

(五)分公司及代理店　松花沿岸本公司祇有富錦設代理店係前王總經理與東昇利糧棧訂立合同託其代理凡該代理店經售之票經攬之貨皆按所收之運費提百分之十爲該代理店之扣用

第二節　黑龍江航線

黑龍江航線亦爲本公司呈奉交通部核准航線之一爲滿語薩哈連烏拉俄名阿穆爾其發源有二一在中國境出外蒙古喀爾喀界內肯特山之東麓曰敖嫩河即元史之斡難河成吉斯汗勃興之地也一在俄境出薩拜喀爾省偉功土山之北曰因戈達河即水道提綱昂依得河是也諸水會合先成石勒與額爾古納兩河又額爾河相合水勢益大由此始名黑龍江前清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黑龍江將軍奕山與俄東部西比利亞總督木刺斐岳福訂立愛琿條約其第一條載明黑龍江以額爾古納河爲起點又第二條載黑龍江祇中俄兩國可以行船本公司航行黑龍江即據此約蓋黑龍江自烏蘇里江口以上爲中俄國際合流右岸屬中國左岸屬俄國也又自松花江口以下中國地圖有名爲混同江者本公司成立之始曾以混同江航線呈交通部核准近考混同江之名稱僅在華文有之若俄文則自額爾古納河口起至廟街海口爲止統名阿穆爾並無其他名稱自烏蘇里江口以下現在兩岸均屬俄領華船航行廟街依據愛琿條約而該條約並無混同江之名稱將來必須呈部更正自額爾古納河口至廟街統名爲黑龍江航線庶與條約相符

(一)口岸　黑龍江自額爾古納河口起至烏蘇里江止俱爲中俄國際河流右岸屬中國左岸屬俄國自烏蘇里江口起至廟街海口

止俱屬俄領茲將沿江重要口岸情形分別敍述並將口岸名稱及相距里數列表示之

額爾古納河口　額爾古納河口爲黑龍江之起點就地圖考之應屬黑龍江省其地是否另有他名情形如何因未前往故無從知悉

漠河　漠河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擬設漠河直隸廳未果今有漠河設治局屬黑龍江省實在情形因未前往無從知悉惟聞有金鑛東三省紀要中有敍述者茲錄之以供參考

錄東三省紀要

漠河金鑛在愛琿西北千餘里額爾古納河口之東背嶺面山金脈極富前清光緒十二年將軍恭鏜奏請開辦漠河金鑛得旨允行其辦法係招集商股官爲監督隸江省而金廠內用人行政及一切章程欵項則由北洋大臣李主其事所轄之金廠曰漠河曰觀音山曰奇乾河曰烏瑪河統曰漠河金廠者從總局所在名之也開辦之後歲獲利以鉅萬計庚子之變礦爲俄人所佔至光緒三十二年始行索還仍由北洋員經管時於大亂之後舊制蕩然主管者經理未善一年之間靡欵三十餘萬三十三年奉吉江改建行省方有事於實邊殖民諸要政次年　今徐大總統總督三省又周樹模巡撫江省增設民官案內奏請於漠河設廳治以便就近辦理金廠惟地處極邊交通不便計取道愛琿以達省垣計程二千餘里道路難行惟附搭俄輪由龍江順流而下較爲便利漠廠以外附近之金廠凡五處曰奇龍溝曰小河溝曰華興溝曰巴戈卡溝曰盤古溝均已開辦

呼瑪　呼瑪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以呼瑪河得名置呼瑪直隸廳民國二年改爲呼瑪縣縣治土名西爾根屬黑龍江省實在情形因未前往無從知悉惟聞有金礦東三省紀要中有敍述者茲錄之以供參考

錄東三省紀要

呼瑪爾河金礦在愛琿上游爲龍江右岸支流之最巨者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與漠河同時奏設廳治金廠距呼爾瑪河口約百五十里出入金廠之大道在龍江右岸距河口上游約七十里與江左俄站烏沙瀾夫司基相對自進口至金廠百二十里口岸設礦務分卡一中途設卡一卡當河之渡口爲托牛河會歸處近年廠中產金額實駕華俄各廠之上計已發現之金溝五處一高麗墊子二南娘娘溝(一名富喜溝)三瓦西利溝四興龍溝五交布列牙溝總上五處礦丁八九千名（內華人七千餘韓人千餘數年前曾有俄工百餘近已絕迹）產金額以通年計得金二萬餘兩尙惜辦理不善採出之量不過三分之一云其附近呼瑪爾河者有高升溝得勝溝全勝溝三處亦已開辦

黑河　黑河居右岸屬黑龍江省愛琿縣俗名大黑河又名海蘭泡在五年以前僅有木板房若干間其後因俄禁酒而漸發達民國七年多數黨占領對岸布拉果威臣斯基俄人多有避亂而來者故愈見發達由黑河至黑龍江省城原名卜奎陸路七日可達冬天路凍車行尤速中國銀行冬天備有汽車聞一日可達卜奎接上東清火車自黑到哈不過兩日黑河之電報局名海蘭泡詢知道署內

有一池塘俗名海闌泡至今尚存可見當初係屬無人之地因無地名遂以此泡名之民國以來改愛琿道爲黑河道移駐此處愛琿縣亦移于此中國海關原設愛琿現亦另在黑河設立分關冬季江水封凍兩岸可履冰往來開江之後則有中俄合辦輪渡專備渡江惟兩岸爲中俄國境稅關所有商輪如由此岸開往彼岸皆須報關按照進出口例辦理現在黑河市面以與對岸俄市相較固相差尚遠但在黑龍江之右岸亦可稱爲巨埠由上可達石勒河至貝加爾鐵路斯脫力金斯克車站又可達額爾古納河上游下可直達廟街或進松花江至哈爾濱又對岸有阿穆爾鐵路可赴伯力及西比利亞等處實亦重要之口岸也

布拉果威臣斯基　布拉果威臣斯基在江左即俄阿穆爾省在黑河之對岸市面甚大黑龍江居其南精奇里河俗名黃河居其東而北面通阿穆爾鐵路三面交通機關其發達也宜矣市面東西長至七八俄里合華十四五里街市區畫極其整齊自經去年多數黨占領以來百貨缺乏人心慌恐故極蕭條在此以前則甚爲繁華也對岸爲中國黑河中俄兩國以江爲界人民往來江之南北固至便利但每一來往均屬出入國境須遵出入國境章程凡渡彼岸者皆須經俄關嚴重檢查蓋入者恐攜私貨出者恐攜禁止出口之品如生金等類精奇里河上游至丹卜渠地方均可行輪計七百俄里合華一千四百里沿江出金不少係俄內地河流市之西北角有名小北屯地方係華人之居留地大抵皆下流社會中國領事館於今年六月開館俄商阿穆爾商業輪船總公司即設於此江岸碼頭數處停船亦多大有上海黃浦景象

愛琿　愛琿距黑河下六十里屬黑龍江省咸豐八年訂立愛琿條約之處也清初江左右岸皆我屬地康熙初置將軍於黑龍江城距愛琿十二里鎮守之二十九年將軍移住墨爾根僅留副都統守愛琿自是邊備稍弛矣江左曠地千里邊吏不復過問其後俄人東下遂乘勢侵占之咸豐八年中俄愛琿條約成立江左之地悉以割讓惟江東六十四屯愛琿對岸尚屬於我後經庚子之亂地始淪陷光緒三十四年設愛琿兵備道管愛琿直隸廳民國二年一改愛琿道爲黑河道並改愛琿直隸廳爲愛琿縣現在道尹及縣知事均已經移駐黑河惟縣知事尚在愛琿設有分署每月往一二次又設有中國海關

興東　興東即蘿北縣屬黑龍江省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准以綏蘭道移駐興東取在興安嶺以東之意名興東道擇地於托蘿山北建築道署並設蘿北直隸廳民國以來廢興東道而蘿北則改爲縣焉

米海衣爾謝米諾夫　在江左俄口岸也該處有俄國海關凡上下之船隻在此均須停泊報關請驗

綏遠縣　綏遠縣土名伊力噶屬吉林省當烏蘇里江之口清宣統元年置綏遠州民國二年改爲縣縣境土廣人稀但以國境所在與伯力俄官交涉至多辦理甚爲不易據云全縣人口不及一萬伊力嘎地方僅居民數十家縣署不過草屋十數間距伯力一百六十華里若由伯力附烏蘇里鐵路赴哈爾濱尚較乘船上駛爲速

伯力　伯力俄名哈巴羅夫斯基本我屬地後被俄人木剌斐岳福爲東部西比利亞總督時所侵占現在伯力江岸建有木剌斐岳[illegible]

銅像據聞中俄界碑當初即在該建銅像之處旋被移烏蘇里江口伯力地勢甚高市街俱在高崗之上市街整齊空氣亦佳惟自多數黨發生以來市面極爲蕭條去年曾被占據數月水道下通廟街上通黑龍江上游及松花江遜河精奇里河不勒河額爾古納河等而烏蘇里鉄路及阿穆爾鉄路均以此處爲起點交通至爲便利阿穆爾鉄路在此過江築有鉄橋東海濱省總督以前即駐此處中國日本均設有領事館與其全出兵關係現有中國軍隊一連朝鮮銀行設有分行華船航行黑龍江之下者此爲重要口岸東海濱省高等官吏皆在此處不可不注意也

廟街　廟街乃黑龍江出海之口俄名尼克來夫斯克廟街爲華人名稱當初想係舊屬中國地方距海口約有百餘里口外即韃達海峽過峽至庫頁島日本名爲樺太島現在此島之半已有日本領土俄人稱之爲薩哈連島因與薩哈連烏拉相對故也滿語謂黑龍江爲薩哈連烏拉薩哈連黑也烏拉水也此島亦爲滿清領土原爲日俄所有廟街在江左岸港灣形勢極佳輪船皆由水深面建碼頭俱自水中築出關建倉庫由自治會管理撥出租錢中外船隻公司以前江船祇有俄商者來往海船則德國爲來者較多英國船次之近年日本船常來中國海船亦皆有來者日本英國均設有領事中國領事亦已簡人不久開館廟街四周均含漁業據華僑商會會長云華僑在此漁業各種工作者最多時七八萬人出產以魚木皮類金沙爲大宗極爲富饒目下各貨禁止出口但因本埠缺乏食糧如運輸前來可照官價加價一倍換取魚木等貨隨時受官廳之許可裁運出口惟地方過寒不能從事種植食糧向係仰給於外民食問題則由政府辦理近因亂事發生乃歸地方自辦並不拘定先將食糧運到然後許運出口祇要陳準官廳發給出口護單即可先行運貨出口限一年內運來食糧抵銷其商人之信用未著者有人保證亦可辦理據詢食糧運至廟街可獲成本加價四分之一而換回魚木等貨其利亦巨以前辦法不准換回金沙近因乏幣過渡地方爲求食糧起見已可通融準換金沙似此利更可靠矣冬季江凍往來俱乘冰床俗名爬犁在大雪之處有用狗拉者其法以狗十數匹或數匹駕一冰床行甚速又沿江有所謂魚皮達子者專以捕魚爲生其人毫無智識覺至不知自己年歲且多有辮髮者惟言語則各異是殆原來之土人亦中國之人民歟又中國現有江亨利綏利捷三軍艦及利川拖船停舶廟街口內

黑龍江華岸里數表

⁑華電報局　⁑⁑俄電報局

▲華關　△俄關

電局稅關	口岸名	左右岸別	相距華里	總華里數	備考
	額爾古納河口	右岸	里	里	對岸斯脫列力克
⁑	漠河	右岸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對岸一格那什

	口岸名	左右岸別	相距華里	總華里數	備考
	呼瑪爾金廠	右岸	一〇三八・〇	一一七二・五	對岸烏沙闊夫司基
	呼瑪爾河口	右岸	六九・〇	一二四一・五	對岸庫瑪爾司喀
▲‡	黑河	右岸	四二八・〇	一六六九・五	對岸布拉果威臣斯基
▲‡	愛琿	右岸	六六・〇	一七三五・五	
	奇克特	右岸	二五〇・〇	一九八五・五	
	溫河鎮	右岸	二三六・〇	二二二一・五	
	寶興由	右岸	二一二・〇	二四三三・五	
	太平溝	右岸	二三〇・〇	二六六三・五	
	興東	右岸	六五・〇	二七一八・五	對岸薩由自那牙
▲	松花江口	右岸	三〇四・〇	三〇二二・五	
	喜德力	右岸	一六八・〇	三一九〇・五	
	綏遠縣	右岸	一八〇・〇	三三七〇・五	
	烏蘇里江口				烏蘇里江口爲國界所在惟江口有二國界究在何處尚待實地調查故暫缺里數

說明 本表自[illegible]至黑河間[illegible]航[illegible]漠河呼瑪爾河口及金廠三處地名黑河至綏遠縣間僅開列向來停船口岸其他[illegible]列入[illegible]里數[illegible]各地人口[illegible]從考[illegible]俄政府[illegible]公布周知俄阿穆爾流域水道局設立已久俄岸各地相距里數[illegible]該局刊水道指南[illegible]載[illegible]

‡俄電報局
▲俄稅局

黑龍江俄岸里數表

電局 稅關	口岸名	左右岸別	相距華里	總華里數	備考
	斯脫列力克	左岸	里	里	對岸額爾古納河口

▲	玻克羅夫司克	左岸	一〇·五	一〇·五	
	阿瑪乍耳	左岸	六三·〇	七三·五	
▲	一格那什	左岸	六五·〇	一三八·五	對岸漠河
▲	列諾夫司基	左岸	二五三·五	三九二·〇	
	阿勒巴金	左岸	三一·五	四二三·五	
	別杰托夫司基	左岸	一九五·〇	六一八·五	
▲	其爾基瓦	左岸	二二二·〇	八四〇·五	
	諾倭倭西克兩[illegible]斯克	左岸	二六四·五	一一〇五·〇	
▲	烏沙闊夫司基	左岸	六七·五	一一七[illegible]·五	對岸呼瑪爾[illegible]廠
	庫瑪爾爾喀	左岸	六九·〇	一二四一·五	對岸呼瑪爾河口
▲	布那夫司基	左岸	一七五·〇	一四一六·五	
▲	布拉果威臣斯基	左岸	二五三·〇	一六六九·五	對岸黑河
▲	寬司丹金諾夫喀	左岸	二〇二·五	一八七二·〇	
▲	珀牙羅倭	左岸	一一五·五	一九八七·五	
▲	尼闊爾司克	左岸	一四三·五	二一三一·〇	
▲	依諾根接夫司克	左岸	一〇〇·五	二二三一·五	
	喀薩德金	左岸	一〇六·五	〇三三一·〇	
	拉德	左岸	一七五·五	〇五六三·五	

	薩由自那牙	左	岸	二〇五・〇	二七一八・五 對岸與東
▲⁝	葉喀借林尼闊司克	左	岸	三二・五	二七五一・〇
▲	松花江口	左	岸	二七一・五	三〇二二・五
▲⁝	米哈以爾謝米諾夫	左	岸	五七・五	三〇八〇・〇
⁝	別德羅夫司克	左	岸	二一九・〇	三二九九・〇
	尼日尼司巴司克	左	岸	一三六・五	三四三五・五
▲⁝	伯力	右	岸	九五・〇	三五三〇・五
	倭羅薛日司克	右	岸	三八・〇	三五六八・五
⁝	月阿次克	右	岸	一〇八・〇	三六七六・五
	薩拉布爾司克	右	岸	三八・〇	三七一四・五
	古龍	右	岸	一一〇・〇	三八二四・五
⁝	德羅依次克	右	岸	六六・〇	三八九〇・五
	瑪爾莫日	右	岸	一二六・〇	四〇一六・五
⁝	倭自薛仙司克	右	岸	七〇・〇	四〇八六・五
	別爾姆司克	左	岸	一一二・〇	四一九八・五
⁝	威爾嚇尼丹博夫司克	右	岸	六〇・〇	四二五八・五
	司列德尼丹博夫司克	左	岸	七六・〇	四三三四・五
⁝	尼日尼丹博夫司克	右	岸	四八・〇	四三八二・五

	舍利霍夫	右岸	四〇•〇	四四二一•五
	利德雲朵夫	左岸	二六•〇	四四四八•五
	日列博措夫	左岸	四四•〇	四四九二•五
	紀謝了夫	右岸	五〇•〇	四五四二•五
⁝	齋梅爾蒲諸夫	右岸	四〇•〇	四五八二•五
	珀爾巴	右岸	五二•〇	四六三四•五
⁝	薩非司克	右岸	六〇•〇	四六九四•五
	馬林司克烏司變司克	右岸	六八•〇	四七六二•五
	依爾古次克	右岸	九八•〇	四八六〇•五
⁝	伯國羅次克	右岸	六八•〇	四九二八•五
⁝	伯爾舍米海羅夫	右岸	六四•〇	四九九二•五
	堆兒	右岸	九四•〇	五〇八六•五
▲⁝	廟街	左岸	一八八•〇	五二七四•五

說明　表內俄岸名稱及相距里數係以一千九百零八年俄阿穆爾流域水道局所刊水道指南一書並俄阿穆爾商業輪船公司航路表爲根據惟有俄電局及有俄關地方僅就調查所及者列之其餘俟查明補列

(二)江道標識　黑龍江內之行船標識係爲俄人所設置歸阿穆爾流域水道局管理但非均設於左岸有設於右岸黑龍江水深夜間亦可航行故其行船標識之上均設有燈右岸點紅燈左岸點白燈以爲黑夜引導水淺之處輔以浮標從前俄人阻止華船航行半亦藉口江道標識非由中國所設此次兩國領員會議黑龍江航行章程此事當可一同解決矣

(三)稅關　黑龍江內之稅關中俄兩國均有之自松花江口以上至黑河僅有華關兩處左岸俄關甚多黑河以上及松花江口以下

到烏蘇里江口右岸中國尚未設關伯力以下兩岸均爲俄關所有黑龍江之華關章程與松花江相同俄關辦法僅知其二(一)由華岸運入俄境之貨皆須納稅(二)華岸之貨由廟街出海者在伯力驗按照過境章程辦理手續甚繁惟可免完正稅及變納押稅以上兩種辦法皆由俄關派員隨船沿途監視以防在俄岸卸載偷稅之弊其他俄關詳細章程尚待調查

(四)運輸　黑龍江內之運輸亦不外乎客貨兩種乘本公司之船伯力下遊之客人當不甚多蓋華人少於俄人加以阿穆爾商業輪船公司之郵船既多且大又甚精良本公司輪船僅有海城一艘可與相較至貨物則因俄船不多如果招攬得宜當亦不少由廟街等處上運者魚爲大宗黑河以下運出者爲食糧黑河以上則木材食糧雜貨均有之又黑河上下遊所用之雜貨亦可由松花江內運出也但俄岸之運費均用西比利帖是亦甚困難耳

(五)分公司及代理店　本公司在黑龍江內無代理店有分公司三處曰黑河曰伯力曰廟街茲分述之

黑河分公司　黑河分公司於民國八年九月一日開幕經理孫慶(公衡江蘇江寧人)公司設在江岸臨江築有碼頭局面甚大起卸亦極便利現在水小船不能靠岸俟明年本公司碼頭築成之後附近亦漸發達江北布拉果威臣斯基原設有船塢管理員俄人葛利措夫現已一律移到江南惟江北已向自治會租得碼頭可以停泊船隻明年須令該分公司在江北分設一辦事機關方稱便利蓋江北之貨客不能不在江北招攬即以電報而論俄電不能過江非設機關信息即不靈也

伯力分公司　伯力分公司於八年八月派俄員扎時里及華員林維城(壁山山東掖縣人)籌設現尚未臻完備

廟街分公司　廟街分公司係南翔船通航後方始籌設以便籌辦明年各事如租賃碼頭購買木柴等且藉此與俄國各機關接洽已任孫盛財(茂亭山東掖縣人)爲經理則在華僑商會暫懸公司招牌一面租賃房屋孫係現任廟街華僑商會之會長

第三節　烏蘇里江航線

烏蘇里江航線爲本公司呈准交通部核准航線之一烏蘇里滿洲語天王也古室滿韎鞨所居地源出東海濱之錫赫特山脈中山脈沿海岸數千里東流之水入海西流之水即爲烏蘇里江興凱湖南北岸之吐口曰松阿察河其旁有龍王廟亦字界碑在焉下流與烏蘇里江會自此水勢益大江左右岸本皆爲我所有咸豐十年即一千八百六十年北京條約割江東之地以予俄人由是右岸屬俄左岸屬我成爲兩國之界水俄人於江之右岸築烏蘇里鉄路以達海參威當鉄路未成時輪船往來自伯力以達伊滿倚爲交通之孔道烏蘇里鉄路現有伊滿車站想即以與輪船之伊滿碼頭相爲聯絡據阿穆爾流域水道局所刊水道指南自伯力至伊滿計七百五十九華里右岸沿江俄屯有三十五處之多而左岸依地圖考之吉林饒河縣距江不遠虎林縣似在江邊沿江尚有口岸數處此次未及前往視察今年亦未航行容俟來年實地調查派船試航再行報告

第四節　嫩江航線

嫩江爲本公司呈奉交通部核准航線之一嫩江源出伊勒呼里山之南麓東南流轉而南下合數支流經嫩江縣城北關墨爾根城右岸會甘河自上流至此已千有餘里江流漸盛舟楫之利自此始下流又會訥謨爾河至富勒爾濟東清鉄路在此過江築有鉄橋距黑龍江省城六十里自此以下東南入內蒙古左岸爲黑龍江安達肇東等縣所轄右岸爲黑龍江大賚縣及泰來鎮設治局所轄下至三岔口與松花江相會爲嫩江之終點矣自嫩江縣至三岔口其里數尚未查明今年亦未航行容俟來年實地調查如何情形再行報告

第五節　額爾古納河

額爾古納河即黑龍江之上遊亦中俄之界水也源出海拉爾河右岸屬我左岸屬俄間俄人亦有輪船往來其間就地圖察之阿穆爾流域水道局所列水道指南左岸沿江俄屯有三十九處之多自額爾古納河口至最終俄屯名阿巴蓋推斯基地方計程一千八百零三華里此處與東清鉄路公司所開之札賚諾爾煤礦相隔祇數十里其圖中所繪航線僅到哇羅欽斯基地方計七百九十九華里路由此而上因水流湍急並無輪船航行右岸屬黑龍江之龍江道治僅知有吉拉林設治局其沿江之情形殊難查悉此江以形勢言與黑龍江烏蘇里江同爲中俄國際河流航權久棄似亦亟宜挽回第本公司並未呈請航行此江故無額爾古納河航線且不知其將來有無可爲來年擬先着手調查再將情形報告

（下略）民國八年調查

第一節　中東鐵路　原名東清鐵路

中東鉄路之原委前於卷一外交篇內已詳言之矣惟該路各車開往各地鐘點先係每年於春秋之際更換近則變更不時茲根據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所訂開車鐘點及沿路大小各站名稱里數另表備覽至該車價目現仍以金盧布爲本位按每日行市漲落折收中國現大洋絕無一定標準而弊端亦因之愈起售票人員既可高下其手旅棧夥役又皆從中染指行旅商民既無可証明車價之眞象又限於行裝倉皇不暇與較遂不得不隱忍受此痛苦深望有改良該路之責者其速行革除此弊也可

●附中東鐵路全線大小各站行車時刻里數表

（此表另紙）

●附譯東省鐵路本綫交通中之旅客行李及儎重搭運章程

一九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奏定

▲本館特譯禁止轉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省鉄路本線內交通中之旅客并行李及重傢之搭運均依此項章程及引申此章程而宣布之輸運條件行之其他路線及航線或轉運事業等直達搭運時另有規定

第二條　所有搭行者按客車行車表及運費表內列各車站之間行之各車站之重輛收發時日皆按鉄路管理局長規定之表內行之此項表類皆於車站牌示其不在行車表及運費表內開列之停車地點其旅客搭降及重傢之收發惟受有局長允許時方可

第三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鉄路得拒絕搭運旅客及行李(一)如奉有政府命令或因異常事故及有不可勝之勢力行使而停止搭運旅客行李時(二)如在准予搭客車隊中已無閑座時(三)如旅客之狀態酩酊或其舉動之特顯以及其病與他旅客恐有危險之虞時(四)如所交運之輛必需特備之運輸方法而在鉄路所無者時(五)如自交運之際計起在四十八小時以內不能由發時其不能於指定期內由發之輛鉄路可照本章程第四章之規定收存

第四條　凡重傢因價格昂貴或因所具性質以及對於營業之正當及安全並有於他項保存等具有危險者概不收運但收運時必須依照鉄路局長特定辦法內開列之條件方可

第五條　每遇拒絕收搭旅客或收運行李及重儎時各該站長等備文被拒絕人等之請求皆須編立記錄由各該旅客或發儎人及當場人等簽押此項記錄之抄件應給予各該利害關係人

第六條　每遇客車隊之開行及收儎之停止其停止延長超過一晝夜時皆在售票處及重儎收費處牌示

第七條　所有因在鉄路服務人員或其他人等受有鉄路委任之運輸或施行與運輸連帶之行爲者執行其職務時以致受有傷害及損失者由鉄路負責

第二章　旅客及行李之搭運

第八條　旅客之通常來往運送皆按布告週知各表行之

第九條　各站售票處行李收費處各隨其旅客來往之本地情形按照各該處牌示隨時開閉但其開時至遲不得在開車二十分鐘之前

第十條　客車隊中之座位係以買票取得之凡旅客上車或在車中遇有鉄路職員查問時其票皆應交驗

第十一條　搭客票費及行李運費皆以鐵路公司核准之運費表規定之

第十二條　每車票一張在僅受以相當等次一座位倘不能按照車票置以相當座位時得暫在上等客車中授座不取補費惟須在票上註明倘在上等客車亦無座位而在下等車有座位時則該旅客得改換下等客票其所餘價目退還或拒絕搭車時得索還原付車票及行李各費如在交叉車站座位不足時對於換車旅客較新搭旅客予以優先待遇

第十三條　凡旅客一人在其所坐車中攜帶五歲以內之幼孩一人不另佔座位者得免收車費其餘年齡同上者則按過五歲之幼孩收車費五歲以上十歲以下之幼孩坐頭等車時按二等搭客收費坐二等車時按三等搭客收費坐三等車時按三等搭客半費收費幼孩之年齡由售票員驗定之遇有旅客爭執時由站長解決

第十四條　各搭客於出發車站上在相當車隊未開及售票處未關閉以前得將其所買車票改換上等但必上等車內有座位方可其上等車票改換下等但合於第十二條所規定者方可

第十五條　搭客在途中各站上得由上等客車改坐下等不換車票但在途中由下等換坐上等者必將所欠車費自換車車站起計算繳清後方可其補費之收清應以收據或補票證明之

第十六條　車隊中查有無票之搭客時該搭客即應自稽查車站計起至查出無票地點前方之車站為止按車隊所經過之距離其票費照兩倍繳納其旅客越過票中所標明之到達車站時亦以兩倍繳納惟於計算時自其票中所標明之到達車站計起所收此項票費均應給予收據　（註明）稽查車站之站名表由鐵路局長核定

第十七條　如無票旅客不繳納無票路程之兩倍票費時車守長即將此種旅客退除車隊外並令該旅客提出充分財產上保證以担保其實能繳納所欠之款收到此項保證時應給予執據

第十八條　旅客持下等車票而私坐上等車者即應照運費表所差價格按兩倍繳納如其買票車站在稽查車站內則自買票車站計算如其買票車站在稽查車站外則自稽查車站計算倘該旅客不繳納所差價格應被退除車隊外

第十九條　除第十七第十八兩條規定外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旅客即應被除車隊外（一）如有違背對於旅客規定時（二）如因其狂暴行為或因其顯係無禮或凌辱等行為經同車旅客請求將其退除時（三）如其在共同客車搭行其病狀與同車者有危險或其所病為人所同惡時

第二十條　依據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列情事被退除車隊外者除業已經過之行程票費外皆得領回其所付錢項被退除人隨身所帶行李如在停車時間可行時即應在被除車站地點發給否則行至最近車站將其行李卸下隨最先車隊免費寄回

第二十一條　凡旅客皆得隨身攜帶手提行李但其件數以不妨碍他旅客者為限此項手提行李之保守皆由各該旅客自己擔任在鐵路則毫不負責凡易於炸裂及具有火險之物並牲畜以及惡味物件概不准按手提行李攜帶之

（註明）凡旅客如經站長之許可並得有該車旅客之同意時即可隨時攜帶屋中蓄養之飛禽及小獸但此項禽獸之携帶皆依運費表徵收運費

第二十二條　所謂旅客行李者係按運費表所規定徵收運費並隨旅客所坐車隊中之行李車而出發者之倣其粗鬆物件及貨物須得站長允許方能按照行李運輸但不得按照隨票免費之重量扣減運費行李包皮是否妥善之處遇有爭執時皆由站長斷定其行李包皮已認爲不妥善者由搭客將包皮修整或呈遞書狀聲明其包皮狀況後方可收運因用此方法所証明包皮上之關點以及因外面不能視查之關點而致之結果均由交運人負責因此項包皮之關點發生一切損失皆歸交運人負担以及如鉄路受有損失時亦由其賠償之

第二十三條　所有炸裂並具有火險或能以損及其他搭客行李之物類概行禁止按照行李運輸

第二十四條　凡客票一張依照運費表之定率在行李車內均受有免費運輸其行李若干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凡搭客得報明其行李之價格遇有超過第三十五條內載之鉄路對於行李遺失及損傷負擔最高之數目時則因其所報之價格按運費表所定加收補費報明價格之行李其收運辦法係以運輸條件及運費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收運行李之鉄路職員如有疑及行李中恐有危險或禁止在行李車運輸之物件時得將此項行李付於檢驗其檢驗須當同交運人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行李收訖即給予收據

第二十八條　凡行李皆由鉄路向持有行李收據者發給之倘自提領時起已逾四十八小時後而在到達車站不能將行李發給且該行李又未因國立機關之命令所停留時該搭客即得認爲遺失並向鐵路領取應得之賠償領取賠償金後從其行李查出時仍得索回但於收行李時應將原領賠償金繳回如欲索回行李時各該行李主應在領取時償金收據內聲明

第二十九條　凡行李收據遺失時由該搭客提出該行李確係其所有之證據方與發給並向具領人索取收據內須註明臨收行李各件之形狀以及其姓名住址

第三十條　凡來至到達車站而未經領取之行李由鉄路收存負責每收存二十四小時以內者概不收費其按照第三十一條所載各期間內收存者皆照運費表所定三日費收費

第三十一條　凡來至到達車站而於十四日以內未經取領之行李皆在車站牌示倘自達到日起逾兩個月不領取時付於公賣凡未經取之行李在起首十四日內皆在到達車站收存此期屆滿之後得轉放於鉄路局酌定之中央各車站處收存或公賣之自公賣之日起一年期間後所得之價內除鉄路應得各給付外關於下餘欵項如無權利人提領時此項欵項則歸該路職員之鄉

金或救濟金事下

(註明) 所有在車站火車及途中遺失物件倘於十四日內不經遺失人來領者亦適用此條規定之辦法

第三十二條　凡搭客被退除車除外者倘有不合時得向鐵路領取本路線尚未達到路程之票費按兩倍賠償

第三十三條　鉄路因火車延誤原定之開到各時刻對於搭客均不担責任

第三十四條　鐵路所收運之行李遺失或損傷而不能証明其遺失損傷係因不可避之勢力或因其行李原具之性質及因搭客自身過錯而致者皆爲担賠

第三十五條　凡遇有行李遺失或損壞時鐵路得依照下列各項賠償之一於遺失時(甲)凡不報價格之每磅行李等搭客按照三盧布二等按二盧布三等按一盧布四等按四角給付(乙)凡報價格之行李即按照報數目給付二於損傷時即按實受之損失給付之但不得超過遺失之數目

第三章　重儎之運輸

第三十六條　凡准運輸之儎(見第二節四各條)均向指定之人或持有儎紙副張之人發給之

第三十七條　凡所有運輸儎皆附以儎紙其儎紙或由發儎本人或由出發車站按發儎人之指明均按下列各事項編造之(一)編造該儎紙之地址及時日(二)出發車站(三)到達車站及收儎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儎係憑儎紙副張發給之(四)重儎之名目重量或代替重量之事項其論件之儎且須註明件數類包皮之狀態(見第四十一條)及各件之標記號數(五)如運費訂有特別辦法時即註明係該發儎人請求適用(六)如係報明價格時即註明發儎人所報之價格(見第六十七條)儎紙中之重量及價格須聽發儎人之意旨皆可按件註明非僅須填其總數(七)儎之緩運或速運(八)隨儎所附之辦理稅關程序及依調產稅或警察等章程所應有之各項文件(見第四十二條)(九)在發儎時如已交付運費即註明其所付之費(見第四十四條)(十)如係交儎收價則註明應收數目(見第四十六條)(十一)鉄路代替發儎人所墊各費用(十二)鉄路如以儎爲抵押品而出有借欵時則註明其數目(十三)發儎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址以其本人簽押註明之或以圖章代替之亦可除儎紙內載各事項外發儎人不得填入他項聲明並不得以他項文件代換儎紙或附以本章程所未規定之書証其儎紙之程式及適用細則均由鉄路公司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凡儎紙一張准交運異種之重儎數件但鉄路得令將速壞並其性質與他儎不可混同者以另張儎紙發運倘其儎宗超過火車一輛之容量或載重時鐵路得令按每車一輛填具儎紙一張所有下列各項均不得以一張儎紙發運(一)必守特別

條件方准運輸之品與應行准運之品(二)應有稅關及國產稅以及警察上各程序之物品與不應有該項程序之物品(三)發交指定收儎人之儎與發 交持有儎帒副張人之儎

第三十九條　凡儎帒內有所填具各事項及聲 明皆由發儎人保證其確實並担負其因不正當及不確不詳所發生之各結果鉄路得查驗重儎之重量及儎件之內容以及按個數所運重輸儎(如牲畜車 輛等)之數目是否與儎紙所填具者相符此項查驗在出發車站或到達車站以及沿途各車站均可行之發儎人所交重儎必須遵守特別防慎方法者(見第四條)倘其聲報不確或不詳即按所交儎每一布袋補費一百盧布倘發儎人將儎之內容標明為不確或所報之儎重與實際較少而未使鉄路將儎過秤及或以自已資力裝載牲畜及他項按個數運輸之儎而所指定之個數為不確既經查出該發儎人除將依運費表所欠運費向鉄路補行繳付外須將所經過路程應繳之足數運費(並續徵之各項收入)之總數與據該發儎人所報應收之總數相差若干按照兩倍受罰倘發儎人裝載火車而所裝重量超過該車之載重百分之五時除按所欠運費之數額十倍加罰外如因裝載過重致損傷火車時並向儎主追償鐵路所受損失但儎重過量係在途中因天變所致時概不追收補費及罰金

第四十條　運輸之契約以出發車站將重儎連仝儎紙一併收訖始為締結重儎之收運皆以出發車站在儎紙上鈐蓋此事成立之年月日戳記為證此項戳記係在儎儎將儎收訖後隨即鈐蓋儎紙既經鈐蓋戳記即為運輸契約之證據對于發儎人為證明重儎之收運一節給予儎帒之副張(即第二分)並蓋出發車站之戳記

第四十一條　凡因重儎之性質或因發儎人所擇運輸方法必須有包 皮以防其在途中遺失損壞等事其包裹之料理均由發儎人担責倘發儎人未履行此責而鉄路承未拒絕收運時鉄路得令發儎人除在儎紙上另行註明係全無包皮或包皮之缺點外關於此事向出發車站依照規定程式另具聲明因以此方法所證明包皮之缺點以及外面難於視查各缺點而發生之結果皆由發儎人担責因此種包皮之缺點係所發生一切損失皆歸發儎人負担鉄路因有損失時亦由其賠償倘因包皮妥否之處發生爭執時則包皮之身分皆由站長斷定

第四十二條　所有應隨儎併行而在重儎發給收儎人以前為辦理一切稅關手續並國產稅及警察章程等必用之文件均由發儎人附於儎紙鉄路不負查驗此項文件確實及充分與否之責倘因無此項文件及不充分或不確實以致鐵路受有損失而發儎人復不能證出此種損失係由鐵路之過失所致時均須由該發儎人賠償稅關國產稅及警察等各程序於重儎在途中時皆由鉄路辦理之但由鉄路担責亦得將此項手續委任代理人辦理有處置重儎之權限人得以自身或以儎紙內註明之代表人監視辦理稅關之一切手續以便隨時陳述關於重儎科稅之各種必須事項並聲明其所注意之重儎來至到達地點倘於儎紙內未載有相反之處時收儎人或本身或委代理得自行辦理一切稅關及其他各項手續

第四十三條　凡運費及補費均依據鐵路公司之規定並以鐵路諭令通知現行之各種費表及定價收之此外所有由鐵路代替發儎人所行各費如脚費船費辦理稅關手續各費修理封皮費用納稅金等皆須歸還其重儎所應付之運費補費及其他各費皆在儎紙內註明並關於所行各費均附以單據

第四十四條　凡發儎人得將運費補費或全數或一部分於交運重儎時給付之其於發儎時所未付之運費及補費皆認爲過兌於發儎人繳納之收運重儎之車站遇有下列情事得令發儎人預行給付一切款項（一）如以所交運之貨認爲易於速壞者（二）如其儎之價值不足以相抵應交各款者　（三）如經發儎人自行承認或以規定方法已經證明其包皮係不妥善致能遺失該儎之一部分或減少其價值者如在核定運價及他項收入時適用運費不當或計算錯誤所有多收之數即由儎人給付之且爲補足少收之數起見鐵路得擬指收儎人所應領多取之數及他項及給付

第四十五條　鐵路於運輸重儎除運費表及各該定價所規定各款外槪不得收取

第四十六條　凡發儎人關於儎款曾委託鐵路代收鐵路爲代收款事項按照續行收入單內開列數目徵收代理費代收儎款之儎必須收儎人繳清價款後方能交付由發車站須　受到達車站之收價通知後方能向發儎人交款但此項儎款之交付自接得該通知後不得過七日爲期其到達車站之通知以有最先之郵寄或車隊寄送之倘鐵路未經收儎人付清儎款以前將原儎發給時所有損失均由鐵路担負並負賠款數目不超過原儎價值者須按儎款給付如超過時則按其價值給付仍得向收儎人追償之儎款之給付或減少及收儎費辦法以及書式程式均由鐵路公司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重儎之裝卸皆以鐵路或儎主自力行之其準由儎主自力或裝卸之儎單內由鐵路管理局局長核定之

第四十八條　凡發儎程序皆由鐵路自爲酌核但須遵守所定運到期限（見第四十九）

第四十九條　凡重儎運到期限計算如下（甲）慢運之重儎其出發按一晝夜計　其運輸按每晝夜行三百俄里行程計算至不滿三百俄里按滿三百俄里計算（乙）緊運之重儎其出發按兩晝夜計則其運輸每一晝夜按一百五十俄里行程計算至不滿一百五十俄里按滿一百五十俄里計算運到期間由儎紙上鈐蓋戳記後自午前零時計起運到之期間於辦理稅關國產稅及警察等手續及因軍隊轉運或因政府之特別命令所致貨物運輸之停止以及因停止運輸不得開始或不得繼續則鐵路運輸進行時間爲之中止運輸期間中止時在各車站揭示並証明其預計停止之日限如交運重儎之次日係爲休息之日是日在各站之收發重儎非所應列者（見第二一條）則運到期間延至二十四小時計起之　前項之規定於遠運重儎時不適用之依照本條各運到期間之計算其關於按照另有條件之運費所運輸之儎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凡重儎來至到達車站時其爲運輸所定期間尚未屆滿則運輸期間認爲履行完了重儎來至之日以儎紙上鈐蓋之戳

記標記之外凡來至到達車站之重儎並由各該站於到達日在搭運取費處牌示來儎清單所有來至到達車站之重儎除到達日不計外於一晝夜內免費收存

第五十一條　凡重儎之處置權歸於儎紙副張執持人但於其儎紙指定收儎人時其儎紙執持人必須爲發儎人或原指定之收儎人方有處置權重儎之處置權利人得在出發站將重儎收回或在途中止留及在到達站或在到達站外之車站以及在旁系支線皆得領收並得使命不按儎紙內註明之收儎人而向他人發給之除上列各處置外該發儎人並得將其收之儎款或減少之或取消之鐵路既依上列處置施行而未令提出儎紙之副張時則有因此行爲而發生損傷者應由鐵路担負之除上列各處置外其他類處置權不准行本條所列各項處置倘係由指發站所傳致並係運輸條件所訂之[illegible]程式須爲由重儎處置權利人發押施行其處置不害及運輸秩序並無妨礙具有正當理由者鐵路皆不得拒絕其處置之履行此項處置之聲明應在儎紙副張上覆行註明同時向出發車站提出經由該站仍發還原聲明人其以他項程式所發各聲明皆爲無效鐵路依據本條所載各規定所行費用除其費用係因鐵路過失所發生者外均有權追償之

第五十二條　凡依儎紙內所開列應繳各款既經繳清後該到達站即應將重儎及儎紙發給下列收儎人（甲）依指定收儎人之儎紙即向指定之收儎人俟其繳出儎紙之副張時發給之（乙）依憑儎紙取儎者向儎紙執持人發給之發儎人所指之到達站即認爲重儎交出之地點其各站來到之重儎關於取存辦法及交出手續由鐵路局[illegible]重儎之取存其費用數目於運費表內定之遇儎紙副張遺失時其重儎交出之辦法以鐵路公司之各特布辦法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凡收儎人一經接領重儎及正張儎紙即對於鐵路關於交儎時所有收欠及應徵未收之各款皆須擔負之

第五十四條　凡收儎人於收儎時得要求將儎過秤但于過秤後如有重量不足時過秤費歸鐵路担任否則仍歸收儎人担任之

第五十五條　凡運輸各儎在鐵路對於一切應徵各款則有認爲保證品之效力遇有以此抵償時鐵路對於儎主之其他各債務享有優先償權但此項重儎應在鐵路或在其他以鐵路資力收存之管理範圍內方有保證效力

第五十六條　倘於交出重儎有窒礙時到達車站即須立時報由出發車站通知發儎人且未受有發儎人之特許斷不得將儎發回

第五十七條　凡重儎在中途或在到達站遇有遺失損傷一經查覺即行由鐵路點驗及清查所受損傷及遺失之處其檢驗係由站長當局證人二名至必要時照加以鑑定人一名而於可行時即面同重儎處置權利人施行之至檢驗若何應編記錄其鈔件如遇重儎處置權利人來領時即付給一份

第五十八條　凡重儎運輸之不當時其主張權利惟有處置重儎權利者方能聲明之

第五十九條　除下列情事外凡重儎自收入時起至發交時止所有因重儎遺失（全體或部份）或損傷所受損失概由鐵路擔負

能證明其損失係因重儎處置權利人之過失所生或因其主張本非由鉄路過失所致而發生者或因原儎性質所具（如中壞乾耗受潮漏減在稅關之損失等是）以及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時皆免除此責如收儎人未曾要求檢驗原儎之存在及其完全與否而經爲收領時一經收訖則除其已有相當文件可證者外所有對於鉄路爲賠償損傷遺失之訴即爲消滅如儎紙內載達到地點不在火車站時則鉄路由本章程所具之責任即於末站解除至續運辦法則以相當車脚航路之運輸章程規定之

路六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鉄路概不負責（一）如係依轉運辦法或依發儎人之特約故以敞車運輸之儎而其損傷係因此項運輸方法之危險所致者（二）如據發儎人在儎紙內曾註有聲明其重儎交運時並無封皮或封皮不妥善然因該儎之性質並無預防損傷遺失起見其封皮爲所必須且其損傷確因封皮之全無或封皮之不良所致者（三）如依運輸辦法或發儎人之特約原儎係由發儎人裝儎或由收儎人卸下者其所生損失與裝卸相關所致者（四）如原儎因其性質易於破壞生銹中毀受潮並漏減擠撒乾耗（皆未設標準時）致受全體或一部之遺失損傷時且其失傷係因上列情事之一而致者（五）如係牲畜致有傷害時而其傷害並非鉄路運輸方法之所致者（六）如所傷失者係重儎或牲畜而依運輸辦法或以發儎人訂約其運輸須派人跟送方許收運時而其所致損之危險係爲管送人應防之責任者（七）如重儎之外面封皮完全而其貨數目及身分不符以及原儎之內容與儎帋所註不同時並儎帋內亦未註明原貨係經檢驗其內容或數目而交運者倘重儎受損而查其事實假因上列事項之一所致者即其損害係因上列事項所發生而假定之但以權利人未提反證時爲限

第六十一條　凡重儎之性質其重量每因運輸而減少於減少額但就鉄路局長通令內所規定之標準外超過數目若干由鉄路擔責如重儎爲數件而各件重量分列於儎帋或另有方法以證定其重量時其減少標準按件分定之

第六十二條　凡重儎規定之運到期間既滿經儎主來領而到達站在三十日內不發給時儎主得認原儎爲遺失

第六十三條　倘因前條效力重儎之全體或一部遺失及損傷其賠償應由鉄路担負時此項賠償數目以重儎之商價（即交易所價或市價）計算之如未有此項商價時則以承重儎時及承運地同類並同身分之重儎按其通常價格計算此外儎主所繳稅費所付運費及他項在儎紙所載各費概應償還

第六十四條　凡所運之重儎其運費依有條件（有限責任）者遇有遺失損傷時所有賠償即依運費表所定之價格或按發儎人締結契約時之特訂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凡賠償權利人於領償欵時在所具收據內得註明如鉄路查得原儎時即行通知前項辦法賠償權利人自接鉄路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鐵路請求將原儎按儎帋所註之出發站或到達站發給之如無第一項之註明或賠償權利人在三十日期

間內並未有所表示或查得失之儎依其儎主之表示已運至發俥站或達到站後而在十五日期間內未經承領時鐵路得按不取領之重儎辦法處置之所有原領失俥價發得於領俥時退還之至發儎地點如係出發站不取何項運費如係到達站該俥主即應按俥單內所載各款繳納運費

第六十六條　凡重儎過有損傷時鐵路即按該儎所減價值數目償付之其運費依有條件時(見第六十四條)所有償金即依第六十四條核定之

第六十七條　凡儎主欲按預定數目保証其重儎失傷其償金者得在儎單內聲明重儎價值並照鐵路按運費表所定付給保証費其不准聲明價值之物件以運輸之條件規定之

第六十八條　凡自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未經提領之重儎皆認為未取領之重儎此期屆滿後關於未取領之儎則須知照發儎人並在到達車站牌示自牌示日起再逾三個月內發儎人收儎人皆不來領時則按未取領之重儎辦法公賣之所得進款皆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但以上所定期限關於易毀物之公賣時鐵路局長特備辦法酌照地方情形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所有重儎運到誤期(見第四十六條)而其遲延緣因並非不在鐵路時鐵路須行担責遇無此項緣由而重儎運到誤期時收儎人除不加補費外得按誤期重儎應繳之運費每誤期一晝夜照百分之五追償損失勿庸註明其因誤所受損失但其償金之總數不得超過運費之全額

第七十條　依照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九條應得償金之權利人已向鐵路追索而逾兩個月尚不給付該權利人得按核定償金數追索年利百分之六之利息此項利息皆自聲明追索日起計算之

第七十一條　凡遇物件已被免運或有特定條件方准收運而更以不合或不確之名目而交運抑或發儎人關於該物件未履行應盡防險方法者所有鐵路因運輸契約所發生之負担槩不能及之

第四章　存寄代理及放款等項交易

第七十二條　鐵路商妥各該儎主得在本鐵路所有堆場寄存曾經到運或將行付運之各重儎主受到各車站之隙地暫時使用以便堆積上列各重儎其餘前項辦法皆歸鐵路照管於後項辦法則歸各該儎主照管之

第七十三條　鐵路商妥各該貨主得由本路所舊各代理店受各該貨主代收代交代售各儎之委託

第七十四條　鐵路得以所有收運寄存代理各儎作抵出放款項皆以各該重儎在途中或在寄存時間為期限所有出放款項得依貨主之特商其貸款額按不超過貨價百分之八十貸與之倘貸款人至約定限期不還款時所有抵押貨款之貨物即由鐵路管理局處置公賣其公賣貨物所得款項則作為償還貸款債務及鐵路應得之各給付以及公賣費等之用雖該貨主己被宣告[illegible]

產鉄路對於貨主他項債務皆享優先債權其在抵押貨款各貨未經公用之前所有國家社會及私人各種追索亦不得指爲抵債并於上列各給付未繳清之前亦不得附入鉄路債務人之破產中

第七十五條　凡各重儎之寄存及代理並在各站發放堆貨用地以及憑貨貸款等手續與條件（各項徵收在內）並何項貨物應在何項堆場與何項交通方能收爲寄存或代理及有無貨款等項之指明皆以鉄路公司特布辦法規定之

第五章　各項請求及訴訟

第七十六條　凡因鉄路而受有身體或財產損失之人均得向鉄路公司或鐵路管理局聲明其請求此項請求須用書面內應載明所請求之數目並附以證明所請求之各種憑證或公證之抄件

第七十七條　鉄路公司或鉄路管理局接到此項請求於兩個月內應答復併註明允如所請與否及以全數或以若干等情

第七十八條　凡未依照第七十六第七十七兩條規定之手續而向鉄路公司或鉄路管理局預爲聲明或自呈遞上列聲明日起未逾第七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限而逕行提訴鉄路者其餘管理時無論鐵路承認其所訴全部或一部分除喪失其向鉄路領取訴訟費用之權利外並按鉄路所應訴訟會議及因此訴所生之一切費用皆歸其賠償

第七十九條　凡關運輸契約上發生各訴及因鉄路營業上所致本身損害各訴皆任各該控訴人向該法院酌訴鐵路公司或鉄路管理局

第八十條　凡原告人提訴鉄路經法院送達傳票後而將案撤銷者喪失其續訴之權

第六章　訴訟之時效

第八十一條　凡各重儎應繳運費及他項款項既經繳清及將重儎領訖所有對於鉄路因運輸契約發生各訴即行消滅但下列各訴不在此限（一）運到誤期而所有請求皆在十四日以內經有聲明者（二）重儎缺欠或損壞而此項缺點已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皆以筆錄證明者（三）征收逾額者

第八十二條　凡重儎之全體及部分遺失損傷或因多收費用所有請求賠償之訴其賠項未經鉄路承認或以和解契約曾爲議定者皆以一年期間之時効爲消滅其因誤期涉訴如經誤期之事業經依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內聲明者亦以一年期間之時効爲消滅所有因鉄路營業所受身體上損害及財產上各項損害其發生原因與所定運輸契約並無關係者之訴及鐵路因旅客或儎主行爲所受損害或因徵收不足所受損害等訴亦以此項一年期間之時効爲消滅

第八十三條　凡要求倘依第八十一第八十二兩條之規定而已終止或因時効消滅者槩不得再提以爲反訴或爲答辯之標的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二條所規定之一年期間計算如下（甲）因賠償損傷或賠償運輸之遲悞（已經履行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

規定者）或賠償重儎一部分遺失等訴訟自交儎日計起（乙）因賠償重儎全體遺失之訴自運輸期間屆滿後三十日計起（丙）因追還多收費用或追補少收費用等訴自重儎一切應付各欵繳清日起（丁）其他各訴皆以起訴原因發生之日起

第八十五條　凡時効皆自作書要求賠償向鐵路公司或鐵路管理局聲明中斷之自鐵路向聲明人作書答覆之日起爲新時効之起始所有對於年幼及其他被監護人等槪不停止時効

第七章　鐵路應付各欵執行辦法

第八十六條　鐵路連同一切附屬物爲一不得分析之產所有判令鐵路給付各欵皆不得指以所有之物件并於各出納處所有之錢欵而執行之

第八十七條　凡經判決認東省鐵路無理由時該行債權人爲執行此項判決應將執行票提至鐵路公司或鐵路管理局如自接到通知或自所要求者業經確定後三個月內鐵路公司或管理局仍不給付所判或要求之欵項時則該執行債權人得向財政總長投訴

第八章　鐵路與人民之關係

第八十八條　凡由鐵路往來旅客及沿路境內人等對於各該鐵路服務人員負有監管共守秩序及鐵路公司或鐵路管理局公布之辦法或規定之責任者一切合法之支配皆須履行勿爭

第八十九條　凡在鐵路所用地內遇有人民侵犯或人民與鐵路服務人員發生一切爭執皆由下列人員辦理之（一）在車站者即由各站站長（二）在途中者由各該車隊長或車守長（三）在他各處者由各該員負有監管路基或鐵路所屬各建築之服務人員

第九十條　禁止損傷鐵路路線及其建築附屬物料以及財產等並一切能致障礙行車之相當及安全或與本路所定秩序不合之行爲

第九十一條　禁止在路基堆積以及於線路傾倒或致礙鐵路之各物件

第九十二條　凡非鐵路服務人員未經鐵路管理局特許除設備橫跨鐵路橋道外不得在道基上往來行走

第九十三條　凡爲公用所設橫跨鐵路之車道及便道只准柵門開時方准通行其自用之車道及便道惟受有鐵路特定之允許權者始得享用之

第九十四條　凡沉重或能致損傷路線之物非經鐵路管理局許可並妥設應行各防護方法不得跨線或道以便道搬運

第九十五條　凡非鐵路服務人員槪禁止下列事項一任便開閉柵門二挪動撤叉及臂形（又名開門）號誌以及停止車軌之車[illegible]

第九十六條　凡牲畜主人皆不得將所有牲畜遺留在路線或在跨線車道及便道之外往來驅過遇有違犯此項規定時則由各牲畜主人或看管人負責

第九十七條 禁止在鐵路橋梁下及建築物附近點引火燭並在一射之內開放鎗砲

第九十八法 所有鉄路各車站之院廠房屋以及各站及車隊上之婦女專用房所其供用辦法及旅客在途中或在停車時所應服從一切條件均由鐵路公布辦法規定之其各站准於吸烟之處亦以此程序指定之

第九十九條 所有鉄路各站之旅客休息所房屋在此房屋對於公衆爲關閉時除依第九十八條公布辦法內另定之各人外下列人等亦得在彼休息（一）旅客來到車站而因風雪河凍天晚及無有搭行方法致不能急赴其到達地點時以候室得准進（二）旅客在途中染病以俟一時稍暫救治（三）凡過路行人在途中遇有災變而與人煙稀少就近來站避難時以俟所避之情形經過

第一百條 凡損傷鉄路所有物之賠償均按鐵路局長核定之定價追索倘定價內並無該物之價時即按鉄路實受虧損數目辦理其使鉄路受損失之人經鐵路職員索討時即須繳納鉄路應得之損失賠償或提供充分之財產以爲賠償之保證如無此項保證則須證明其本人及住址對於所致損害由鐵路職員編造筆錄

第一百零一條 凡公衆人等得從鐵路人員相待以禮貌及周到而在鐵路服務職員及夫役之方面則在執行職務時皆享有法律或現行章程所規定之執行職務人員應受各項保護之權利所有鐵路服務人員無論藉何名目概行禁止因執行職務而索取或受私人之酬資其公衆人等亦不應向鉄路人員給付之

第一百零二條 所有車站供頭等客各房舍及客車均須取拾整齊潔淨並在夜晚燃以燈燭於天氣寒冷時暖以爐火

第一百零三條 凡旅客房舍應依衞生法及爲便利公衆起見應設備茶酒櫃及男女廁所之各車站均由鐵路局規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所有茶酒櫃售賣食物飲料其物質均須美善所有食物及飲料其價目均按鐵路局長核准之定價規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凡各車站皆須預備對於在鐵路上染病及遇險被害人等應盡醫術上救濟之必須各物

第一百零六條 所有鐵路服務人員倘有違背鐵路各規定時旅客及他人均得將此項違背情事向鐵路公司或鐵路管理局及各該站長聲明或將所訴情事登入站長所備之專簿內

附哈爾濱俄國商會關於北滿出口糧石運費價目通知書

茲特將運輸糧石赴大連灣碼頭及赴海參威西南威子碼頭之運費價目通知各糧商並辦理出口糧石各商如左

按照本年十月初三日南滿鐵路管理局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在長春頭道溝訂立之契約將來由一千九百二十一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期間之糧石出口時期內所有出口糧石之運費價目仍適用本年十月初三日以前所規定者

依據此種運費由大連及由海參威（即西南威子）運輸糧石出口所有由鐵路運至大連及運至海參威之鐵路運費並其他各費悉

如後述

一運往大連

(甲)運輸糧石每布特由起運之東省路各站至長春驛東省路按股份收運費如左表（按金盧布核算）

（小麥黃豆運價同）

起運站名	運價	外費（裝卸等費）	共計
富拉爾吉	二角七分三厘	二分三厘	二角九分六厘
昂昂溪	二角六分九厘	二分三厘	二角九分二厘
小蒿子	二角四分二厘	二分三厘	二角六分五厘
安達	二角〇六厘	二分三厘	二角二分九厘
滿溝（即甜草崗）	一角七分九厘	二分三厘	二角〇二厘
對青山	一角六分五厘	二分三厘	一角八分八厘
哈爾濱	一角五分二厘	二分三厘	一角七分五厘
香坊	一角五分六厘	二分三厘	一角七分九厘
阿什河	一角七分	二分三厘	一角九分三厘
烏吉密	二角一分	二分三厘	二角三分三厘
烏吉密河	二角二分四厘	二分三厘	二角四分七厘
一面坡	二角二分四厘	二分三厘	二角四分七厘
山石	二角八分二厘	二分三厘	三角〇五厘
海林	二角九分六厘	二分三厘	三角一分九厘

牡丹江	三角○五厘	二分三厘	三角二分八厘
穆陵	三角一分六厘	二分三厘	三角三分九厘
馬橋河	三角二分	二分三厘	三角四分三厘
五家	一角三分三厘	二分三厘	一角五分六厘
双城堡	一角一分九厘	二分三厘	一角四分二厘
蔡家溝	九分九厘	二分三厘	一角二分二厘
三叉河(即石頭城子)	八分七厘	二分三厘	一角一分
陶賴昭(即小城子)	七分三厘	二分三厘	九分六厘
窰門(即張家灣)	五分三厘	二分三厘	七分六厘

(乙)運輸糧石每布特由長春驛至大連南滿路按價份收運費如左表
(黃豆小麥運價同)
(按日本金票核算)

起運站名	運價	外費(裝卸費)	共計
南滿路長春驛	二角二分八厘	九厘	二角三分七厘
東省路寬城子站(即二道溝)及米沙子烏海堡家灣站	二角二分八厘	一分二厘	二角四分
東省路其他各站(即由老少溝起以北之各站)	一角五分	一分二厘	一角六分二厘

[illegible] 由東省路各站起運至大連之聯路運費及外費共為數目如左表
(黃豆小麥運價同)
(按金盧布及日本金票核算)

起運站名	共計聯路運費
富拉爾吉	四角五分八厘
昂昂溪	四角五分四厘

小蒿子	四角二分七厘
安達	三角九分七厘
滿溝	三角六分四厘
對青山	三角五分
哈爾濱	三角三分七厘
香坊	三角四分一厘
阿什河	三角五分五厘
烏吉密	三角九分五厘
烏青密河	四角〇九厘
一面坡	四角〇九厘
山石	四角六分七厘
海林	四角八分一厘
牡丹江	四角九分
穆陵	五角〇一厘
馬橋河	五角〇五厘
五家	三角一分八厘
雙城堡	三角〇四厘
蔡家溝	二角八分四厘
三文河	二角七分二厘
陶賴昭	二角五分八厘
窰門	三角一分六厘
南滿路長春驛	二角三分七厘

現時大連每噸糧石之一切費用（保存糧石改裝船及海關稅等費）黃豆爲金票五分六釐一毫小麥爲金票八分一厘七毫其內卸貨金票二厘五十二天期限之保存費黃豆係八厘一毫小麥係一分四厘九毫由存糧地運至裝船處爲金票七厘七毫裝火貨船爲金票五厘四毫輪船內工作費爲金票三厘六毫出口稅黃豆爲大洋二分八厘三毫小麥爲大洋四分七厘一毫如此則由東省路各站起運至大連每糧石一噸特總合鐵路運價外費及在大連之一切花費並裝輪船費共需數目如左表

（按金盧布及金票核算）

起運站名	黃豆費用數目	小麥費用數目
富拉爾吉	五角一分四厘一毫	五角三分九厘七毫
昂昂溪	五角一分〇一毫	五角三分五厘七毫
小蒿子	四角八分三厘一毫	五角〇八厘七毫
安達	四角四分七厘一毫	四角七分二厘七毫

滿溝	四角二分〇一毫	四角四分五厘七毫
對青山	四角〇六厘一毫	四角三分一厘七毫
哈爾濱	三角九分三厘一毫	四角一分八厘七毫
香坊	三角九分七厘一毫	四角二分二厘七毫
阿什河	四角一分一厘一毫	四角三分六厘七毫
烏吉密	四角五分一厘一毫	四角七分六厘七毫
烏吉密河	四角六分五厘一毫	四角九分〇七毫
一面坡	四角六分五厘一毫	同前
山石	五角二分三厘一毫	五角四分八厘七毫
海林	五角三分七厘一毫	五角六分二厘七毫
牡丹江	五角四分六厘一毫	五角七分一厘七毫
穆陵	五角五分七厘一毫	五角八分二厘七毫
馬橋河	五角六分一厘一毫	五角八分六厘七毫
五家	三角七分四厘一毫	三角九分九厘七毫
雙城堡	三角六分〇一毫	三角八分五厘七毫
蔡家溝	三角四分〇一毫	三角六分五厘七毫
三叉河	三角二分八厘一毫	三角五分三厘七毫
陶賴昭	三角一分四厘一毫	三角三分九厘七毫
窑門	三角七分二厘一毫	三角九分七厘七毫
南滿路長春驛	二角九分三厘一毫	三角一分八厘七毫

除上表所列東省路及南滿路之普通聯路運費外又於本年十月初三日施行由老少溝站及老少溝碼頭至大連之一段於江河通航期內特別減輕之運費按照此項運費由老少溝運至長春東省路之運費股份每糧石一市特(併運費外費(裝卸等費計之)為金盧布六分七釐五毫由長春運至大連南滿路之運費股份每糧石一市特為金票一元六分二釐統計由老少溝至大連每市特糧石之運費為金盧布或金票二角二分九釐五毫

二運往海參威(即西南威子碼頭)

(甲)由東省路各站運往海參威每糧石一市特東省路及烏蘇里路共取運費如左表

(黃豆小麥運費不同)　　(按金盧布核算)

起運站名	黃豆			小麥		
	運價	外費	共計	運價	外費	共計
富位爾吉	二角三分六厘	一分五厘	二角五分一厘	二角八分一厘	一分五厘	二角九分六厘
昂昂溪	同	同	同	二角七分九厘	同	二角九分四厘

小蒿子	同	同	同	二角六分四厘	同	二角七分九厘
安達	同	同	同	二角四分二厘	同	二角五分七厘
滿溝	同	同	同	二角三分七厘	同	二角五分二厘
對青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哈爾濱	二角一分四厘	同	二角二分九厘	同	同	同
香坊	同	同	同	二角三分五厘	同	二角五分
阿什河	二角零八厘	同	二角二分三厘	二角二分五厘	同	二角四分
烏吉密	一角七分四厘	同	一角八分九厘	一角九分六厘	同	二角一分一厘
烏吉密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面坡	一角六分九厘	同	一角八分四厘	一角九分	同	二角零五厘
山石	一角四分六厘	同	一角六分一厘	一角六分九厘	同	一角八分四厘
海林	一角四分一厘	同	一角五分六厘	一角六分五厘	同	一角八分
牡丹江	同	同	同	一角六分四厘	同	一角七分九厘
穆陵	一角二分九厘	同	一角四分四厘	一角五分三厘	同	一角六分八厘
馬橋河	一角二分四厘	同	一角三分九厘	一角三分五厘	同	一角五分
五家	二角零八厘	同	二角二分三厘	二角三分七厘	同	二角五分二厘
双城堡	一角九分七厘	同	二角一分二厘	同	同	同
蔡家溝	一角八分六厘	同	二角零一厘	同	同	同
三叉河	一角七分四厘	同	一角八分九厘	同	同	同
陶賴昭	一角六分九釐	同	一角八分四釐	同	同	同
窯門	一角五分八釐	同	一角七分三釐	同	同	同

除上表所列運價外費外尚須納中國出口稅黃豆每蓆特爲大洋一分九釐小麥每蓆特爲大洋三分一釐並須納東省路駐五站代辦所費黃豆小麥每蓆特同爲金盧布九釐

如此則由東省路各站起運至海參崴每糧石一蓆特總合鐵路各費及中國出口稅東省路駐五站代辦所費共需數目如左表

（按金盧布核算）

起運站名	黃豆費用數目	小麥費用數目
富拉爾吉	二角七分九厘	三角三分六厘
昂昂溪	同前	三角三分八厘
小蒿子	同前	三角一分九厘
安達	同前	二角九分七厘
滿溝	同前	二角九分二厘
對青山	同前	同

哈爾濱	二角五分七厘	同前
香坊	同	二角九分
阿什河	二角五分一厘	二角八分
烏吉密	二角二分七厘	二角五分一厘
烏吉密河	同前	同前
一面坡	二角一分二厘	二角四分五厘
山石	一角八分九厘	二角二分四厘
海林	一角八分四厘	二角二分
牡丹江	同前	二角一分九厘
穆稜	一角七分二厘	二角〇八厘
馬窩河	一角六分七釐	一角九分
五家	二角五分一厘	二角九分二厘
密城樸	二角四分	同前
蔡家濟	二角二分九厘	同前
三叉河	二角一分七厘	同前
陶額昭	二角一分二厘	同前
窑門	二角〇一厘	同前

在海參威每市擬石之保存費及改裝船費黃豆共計盧金留布七分三厘左右小麥共計盧金留布七分五厘左右（其內由火車改裝船費三分三厘過秤費一厘五十二天期限之保存費一分五厘保險費黃豆約三厘小麥約五厘東省路駐威商務代辦所用費七厘五毫威政府地方捐六厘俄商會捐四毫船艙內共作費七厘）如此則與東省路各站起運至海參威每額石一普特總合鉄路運費外費及在海參威之一切花費並改裝輪船費共需數目如左表

（按金留布計算）

起運站名	黃豆費用數目	小麥費用數目
富拉爾吉	三角五分二釐	四角一分一釐
昂昂溪	同	四角〇九釐
小蒿子	同	三角九分四釐
安達	同	三角七分二釐
滿溝	同	三角六分七釐
對青山	同	同
哈爾濱	三角三分	同

香坊	同	同
阿什河	三角二分四厘	三角五分五厘
烏吉密	二角九分	三角二分六厘
烏吉密河	同	同
一面坡	二角八分五厘	三角二分
山石	二角六分二厘	二角九分九厘
海林	二角五分七厘	二角九分五厘
牡丹江	同	二角九分四厘
穆陵	二角四分五厘	二角八分三厘
馬橋河	二角四分	二角六分五厘
五家	三角分四厘	三角六分七厘
雙城堡	三角一分三厘	同
蔡家溝	三角〇二厘	同
三叉河	二角九分	同
陶賴昭	二角八分五厘	同
窑門	二角七分四厘	同

、由東省路各站運經石赴海參崴（即海參崴）與運經石赴大連統合其沿路費用與運至地點後之一切費衡量而比較之則仍以運往海參崴爲省費茲特將所省數目列表如左

（按金盧布及金票核算）

起運站名	黃豆省費數目	小麥省費數目	備考
富拉爾吉	一角六分二厘一毫	一角二分八釐七毫	
昂昂溪	一角五分八釐一毫	一角三分六釐七毫	
小蒿子	一角三分八釐一毫	一角一分四釐七毫	
安達	九分五釐一毫	一角零零七毫	
滿溝	六分八釐一毫	七分八釐七毫	
對青山	五分四厘一毫	六分四厘七毫	
哈爾濱	六分三厘一毫	五分一厘七毫	
香坊	六分七厘一毫	五分七厘七毫	
阿什河	八分七厘一毫	八分一厘七毫	
烏吉密	一角六分一厘一毫	一角五分零七毫	
烏吉密河	一角七分五厘一毫	一角六分四厘七毫	
一面坡	一角八分零一毫	一角七分零七毫	

山石	二角六分一厘一毫	二角四分九厘七毫	
海林	二角八分〇一毫	二角六分七厘七毫	
牡丹江	二角八分九厘一毫	二角七分七厘七毫	
穆陵	三角一分二厘一毫	二角九分九厘七毫	
馬橋河	三角二分一厘一毫	三角二分一厘七毫	
五家	五分〇一毫	三分二厘七毫	
双城堡	四分七厘一毫	一分八厘七毫	
蔡家溝	三分八厘一毫	一厘三毫	小麥欄內數係減取較大連多費數
三叉河	同	一分三厘三毫	同前
陶賴昭	二分九厘一毫	二分七厘三毫	同前
窯門	九分八厘一毫	三分〇七毫	此仍係減取較大連省費數

以上所列各表數目內視明爲運發粮石商人所極應注意之處如下

(一)運糧石往大連時如自南滿路之長春驛及東省路之寬城子站(即二道溝)米沙子站烏海站蔡家溝站並(吉長路之下九台)其自長春驛至大連之一段南滿路則收每布特糧石運費金票自二角三分七厘至二角四分如以同樣之粮由東省路其餘之老少溝以北之各站起運時則自長春驛至大連之一段南滿路則收每布特糧石運費僅爲金票一角六分二厘較比省費金票七分餘故運發糧石商人由產糧區域附近之東省路車站(即東省路二道溝米沙子烏海蔡家溝以外之各車站)裝車較比用旱車站至南滿路之長春驛吉長路之下九台並南滿路吉長路其他之各車站裝車合算多多

(二)由東省路之老少溝站運粮石往大連另訂有特別減輕之運費該項運費於江河通航期間(即由開江至封江)施行

(三)由東省路各站運粮石出口經由大連及經由海參威比較其運費則無論其爲黃豆爲小麥而運由海參威出口均較之運由大連出口爲省費

(四)海參威碼頭之一切花費黃豆一項較之大連所費者爲稍昂小麥一項較之大連所費者爲低下

(五)將運粮石往海參威之運費及碼頭花費與運粮石往大連之運費及碼頭花費均通盤計算而比較之則無論其爲黃豆爲小麥仍屬運往海參威多佔便宜

會長　渥將斯基

文牘　多布羅霍託夫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即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哈爾濱

附吉長鐵路每日往來車數時刻價目表

下行車

站名	列車號數	第五次客車	第三次客車	第一次客車	一等	二等	三等
頭道溝	開	上午 九•〇〇	下午 一•四〇	下午 六•三〇			
長春	到	九•〇八	一•四八	六•三八	•二五	•二〇	•一〇
	開	九•一一	一•五三	六•四一			
興隆山	到	九•二九	二•一四	六•五九	•七五	•五五	•三〇
	開	九•三〇	二•一五	七•〇〇			
卡倫	到	九•四六	二•三五	七•一六	一•一五	•八〇	•四五
	開	九•四七	二•三九	七•一七			
龍家堡	到	一〇•〇二	二•五七	七•三二	一•六五	一•一五	•六五
	開	一〇•〇三	二•五八	七•三三			
飲馬河	到	一〇•一六	三•一四	七•四六	二•〇五	一•四五	•八〇
	開	一〇•二二	三•二〇	七•五二			
下九台	到	一〇•三四	三•三五	八•〇四	二•四〇	一•七〇	•九〇
	開	一〇•三七	三•四〇	八•〇七			
營城子	到	一〇•四九	三•五四	八•一九	二•八〇	一•九五	一•一〇
	開	一〇•五〇	三•五六	八•二〇			
土們嶺	到	一一•一二	四•二六	八•四一	三•四〇	二•三五	一•三五
	開	一一•一三	四•二七	八•四二			
河灣子	到	一一•二九	四•四九	八•五九	四•〇〇	二•八〇	一•五五
	開	一一•三〇	四•五〇	九•〇[illegible]			
樺皮廠	到	一一•四一	五•〇五	九•一一	四 三〇	三•〇〇	一•七〇
	開	一一•四二	五•〇七	九•一二			
孤店子	到	一一•五五	五•二五	九•二四	四•八五	三•四〇	一•九〇
	開	一一•五六	五•二六	九•二五			
九站	到	下午 〇•〇九	五•四六	九•三九	五•三〇	三•七〇	二•一〇
	開	〇•一二	五•五〇	九•四〇			
吉林	到	〇•三〇	六•一〇	一〇•〇〇	五•九〇	四•一〇	二•三五
	開						

上行車

站名	列車號數	第二次 客貨車	第四次 客車	第六次 客車	等級價目 一等	二等	三等
吉林	開	上午 七•三〇	上午 一一•五〇	下午 五•三〇			
九站	到	七•五二	下午 〇•一〇	五•四九	•六五	•四五	•三〇
	開	七•五三	〇•一一	五•五一			
孤店子	到	八•一一	〇•二五	六•〇五	一•一五	•八〇	•四五
	開	八•一二	〇•二六	六•〇六			
樺皮廠	到	八•三〇	〇•四〇	六•二〇	一•六五	一•一五	•六五
	開	八•三一	〇•四一	六•二一			
河灣子	到	八•四五	〇•五三	六•三三	二•〇〇	一•四〇	•八〇
	開	八•四六	〇•五四	六•三四			
土們嶺	到	九•一七	一•一六	六•五五	二•五五	一•八〇	一•〇〇
	開	九•二二	一•二二	七•〇〇			
營城子	到	九•四二	一•三九	七•一七	三•二〇	二•二五	一•二五
	開	九•四三	一•四〇	七•一八			
下九台	到	九•五六	一•五一	七•二九	三•五〇	二•四五	一•四〇
	開	一〇•〇〇	一•五四	七•三二			
飲馬河	到	一〇•一五	二•〇六	七•四四	三•九五	二•七五	一•五五
	開	一〇•一七	二•〇七	七•四七			
龍家堡	到	一〇•三七	二•二二	八•〇二	四•三〇	三•〇〇	一•七〇
	開	一〇•三八	二•二三	八•〇三			
卡倫	到	一〇•五五	二•三七	八•一七	四•七五	三•三〇	一•九〇
	開	一〇•五六	二•三八	八•一八			
興隆山	到	一一•一四	二•五三	八•三三	五•二〇	三•六五	二•〇五
	開	一一•一五	二•五四	八•三四			
長春	到	一一•三二	三•一〇	八•五〇	五•七五	四•〇〇	二•二五
	開	一一•三五	三•一二	八•五二			
頭道溝	到	一一•四五	三•二〇	九•〇〇	五•九〇	四•一〇	二•三五
	開						

吉長南滿客車接連時刻表

上行車

吉長客車	到吉時刻	接連南滿客車	離吉時刻	終止地
第四次	下午三・二〇	第四次	下午五・〇〇	大連
第六次	下午九・〇〇	第六次	下午一一・〇〇	大連

下行車

首發地	南滿客車到長時刻		接連吉長客車	離長時刻
大連	第五次	上午七・〇〇	第五次	上午九・〇〇
大連	第三次	下午一・〇〇	第三次	下午一・四〇
大連	第一次	下午六・〇〇	第一次	下午六・三〇

吉長鉄路規章摘要

(一)小孩年齡在十二歲以內者收半價未滿四歲者免費

(一)壹等客准帶行李八十公斤　二等客准帶行李六十公斤　三等客准帶行李四十公斤

小孩票價減半者准帶行李亦減半

凡屬大行李無論逾限與否不准隨帶車上如所帶行李有逾以上限額者每逾一公斤其里程在六十公里以內者收大洋二分六十公里以上者收大洋二分五但運費以大洋二角爲起碼

(一)本路承運行李當將行李票交給客人到站後憑票領取行李本路只認票不認人

(一)旅客自携行李如有遺失該客自理

(一)交納票價及其他欵項本路均收大洋

南滿鐵路每日由長春到大連次數時刻表

上行車大連營口行奉天行

站名 \ 列車號數		第二次 客車	第四次 急行車	第六次 客車	第八次 客車	第十二次 客車
長春	開	上午 一〇・〇〇	下午 五・〇〇	下午 一一・〇〇	上午 七・三五	下午 八・〇〇
孟家屯	開	一〇・二四		一一・二一	七・五六	九・〇三
大屯	開	一〇・四〇	五・二七	一一・三七	八・一六	九・二七
范家屯		一一・〇三	五・三九	一一・五三	八・三三	九・四七
陶家屯		一一・二二		一二・〇九	八・四九	一〇・〇五
劉房子		一一・四二		一二・二六	九・〇四	一〇・二七
公主嶺	到	一二・一一	六・一七	一二・四三	九・二二	一〇・四七
公主嶺	開	一二・二〇	六・二四	一二・五二	九・三〇	一〇・五五
大楡樹		一二・三一		上午 一・〇五	九・四一	一一・一〇
蔡家		一二・四八		一・一八	九・四五	一一・二七
郭家店		下午 一・〇八	六・五七	一・三八	一〇・一五	一一・五〇
十家堡		一・二五		一・五四	一〇・二九	一二・〇九
陽木林		一・四〇		二・〇八	一〇・五三	一二・二六
四平街	到	一・五〇	七・二四	二・一八	一一・〇二	一二・三六
四平街	開	二・〇〇	七・三一	二・三〇	一一・〇九	一二・四五
虹牛哨	開	二・二九		二・五三	一一・三〇	上午 一・一〇
桓勾子		二・四二		三・一〇	一一・四一	一・二三
雙廟子		二・五三	八・五三	三・二五	一一・五五	一・四三
泉頭		三・一七		三・四三	一二・一二	二・〇六
滿井		三・三一		三・五八	一二・二四	二・二〇
昌圖	到	三・四五	八・三七	四・一〇	一二・三六	二・三六
昌圖	開	三・五五	八・四二	四・一八	一二・四四	二・四四
馬仲河		四・一三		四・三一	下午 一・〇〇	三・〇一
金溝子		四・二七		四・四五	一・一四	三・一八
開原		四・四一	九・一五	五・〇〇	一・二八	三・三六
開原		四・四三	九・一六	五・〇七	一・三五	三・四二
中固		五・〇三		五・二六	一・五三	四・〇四
平頂堡		五・二三		五・四二	二・〇八	四・二一

		上午	上午	下午		
鐵嶺	到	五•四〇	九•五二	五•五八	二•二五	四•四二
	開	五•五〇	一〇•〇〇	六•〇六	二•三五	四•五〇
曷勝台		六•〇八		六•二11	二•五一	五•〇七
亂石山		六•二一		六•三七	三•〇三	五•二三
新臺子		六•三三	一〇•三〇	六•四八	三•一七	五•三七
新城子		六•四九		七•〇四	三•三三	五•五七
虎石臺		七•〇七		七•二二	三•五一	六•一九
文官屯		七•一九		七•三四	四•〇三	六•三四
奉天	到	七•三五	一一•二〇	七•五〇	四•一九	（到奉天）六•五五
	開	七•五五	一一•三五	八•一〇	四•三五	
渾河	到	八•〇三	一一•四六	八•二二	四•四七	
	開	八•一一	一一•四七	八•二五	四•五〇	
蘇家屯	到	八•二三	一一•五六	八•三六	五•〇一	
	開	八•二四	一一•五七	八•三七	五•〇二	
沙河		八•三九		八•五一	五•一六	
十里河		八•五二		九•〇四	五•二九	
烟臺		九•〇五	一二•二五	九•一六	五•四一	
張臺子		九•一九		九•二九	五•五四	
遼陽	到	九•三五	一二•四八	九•四五	六•一〇	
	開	九•五〇	一二•五九	九•五五	六•一三	
首山		一〇•〇八		一〇•一〇	六•三三	
立山		一〇•二三		一〇•二六	六•四七	
鞍山	到	一〇•三三	上午 一•二四	一〇•三五	六•五六	
	開	一〇•三五	一•二五	一〇•三七	六•五八	
千山		一〇•四五		一〇•四六	七•〇七	
湯崗子		一一•〇二	一•四三	一一•〇三	七•二四	
南臺		一一•一九		一一•二〇	七•四一	
海城		一一•三四	二•〇六	一一•三四	七•五五	
他山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八•一六	
分水		一二•〇九		一二•〇九	八•三〇	
大石橋	到	一二•二〇	二•四五	一二•一九	八•四〇	
	開	一二•三五	二•五五	一二•三四	（到營口）八•五五	
太平山		一二•五二		一二•五一		
蓋平		一•一四	三•二六	一•一三		

沙崗	盧家屯	熊岳城 到	熊岳城 開	九寨	許家屯	萬家嶺	松樹	得利寺	王家	瓦房店 到	瓦房店 開	田家	普蘭店	石河	三十里堡 到	三十里堡 開	二十里臺	金州	大房身	南關嶺	周水子 到	周水子 開	大連
一・三〇	一・四五	一・五九	二・〇五	二・二一	二・三三	二・五七	三・二五	三・三七	三・五三	四・〇五	四・一四	四・三〇	四・五〇	五・〇六	五・二一	五・二六	五・四四	六・〇六	六・一五	六・三四	六・四四	六・四六	七・〇〇
		三・五九	四・〇五			四・四四				五・三五	五・四一		六・一〇		六・三五	六・四〇		七・一三			七・四五	七・四六	八・〇〇
一・二八	一・四三	一・五七	二・〇二	二・一三	二・二九	二・五三	三・二二	三・三三	三・四八	四・〇〇	四・〇六	四・二二	四・四三	五・〇〇	五・一五	五・二〇	五・三九	六・〇二	六・一一	六・三一	六・四二	六・四四	七・〇〇

南滿鐵路每日由大連開往長春次數時刻表

列車號數 / 站名	大連 開	周水子 到	周水子 開	南關嶺	大房身
由大連開長春 第五次客車	上午 一一・〇〇	一一・一七	一一・一九	一一・三〇	一一・四九
由大連開長春 第三次客車	下午 一〇・〇〇	一〇・一四	一〇・一五		
由大連開長春 第一次客車	下午 一〇・三〇	一〇・四七	一〇・四九	一一・〇〇	一一・一九
由營口開長春					
由奉天開長春					

金州		一一•五九	一〇•四五	一一•二九	
二十里堡		一二•二四		一一•五四	
三十里堡	到	一二•四	一一•一七	一二•一〇	
	開	一二•四五	一一•二二	一二•一五	
石河		下午 一•〇二		一二•三二	
普蘭店		一•一八	一一•四六	一二•四八	
田家		一•四一		上午 一•一一	
瓦房店	到	二•〇二	一二•二〇	一•三二	
	開	二•〇八	一二•二八	一•四〇	
王家		一•一九		一•五一	
得利寺		二•三三		二•〇五	
松樹		二•四		二•一七	
萬家嶺		三•一四	一•一九	二•四六	
許家屯		三•三一		三•〇三	
九寨		三•四二		三•一四	
熊岳城	到	三•五四	一•五一	三•二六	
	開	四•〇〇	一•五七	三•三二	
盧家屯		四•一四		三•四六	
沙崗		四•二三		四•〇〇	
蓋平		四•四三	二•三〇	四•一五	
太平山		五•〇四		四•三六	(營口開長春
大石橋	到	五•一九	三•〇〇	四•五一	八•〇五
	開	五•三四	三•二〇	五•〇六	八•二〇
分水		五•四三		五•二〇	八•三四
他山		六•〇二		五•三四	八•四八
海城		六•二三	三•五〇	五•五五	九•〇九
南台		六•三六		六•〇八	九•二二
湯崗子		六•五五	四•一四	六•二七	九•四一
千山		七•〇九		六•四一	九•五五
鞍山	到	七•一七	四•三一	六•四九	一〇•〇三
	開	七•一九	四•三二	六•五一	一〇•〇五
立山		七•二九		七•〇〇	一〇•一五
首山		七•四三		七•一三	一〇•二九
遼陽	到	七•五六	五•〇一	七•二六	一〇•四二
	開	八•〇三	五•一〇	七•四一	一〇•五〇

張臺子	八・二一		七・五九	一一・〇八	
煙臺	八・三五	五・三五	八・一三	一一・二二	
十里河	八・一七		八・二五	一一・三四	
沙河	九・〇〇		八・三八	一一・四七	
蘇家屯 到	九・一三	六・〇三	八・五一	一二・〇〇	
蘇家屯 開	九・一八	六・〇四	八・五五	一二・〇五	
渾河 到	九・二九	六・一三	九・[illegible]六	一二・一八	
渾河 開	九・三一	六・一四	九・一三	一二・二一	
奉天 到	九・四六	六・二五	九・二五	一二・三三	（開往長春）
奉天 開	一〇・一〇	六・四〇	九・四〇	一二・五〇	一一・一〇
文官屯	一〇・三二		一〇・〇一	一・一二	一一・三五
虎石臺	一〇・四三		一〇・一二	一・二三	一一・四三
新城子	一一・〇一		一〇・二九	一・四一	一二・〇七
新臺子	一一・一七	七・三一	一〇・四五	一・五七	一二・二五
亂石山	一一・二九		一〇・五六	二・〇三	一二・三八
得勝臺	一一・四三		一一・一〇	二・二二	一二・五五
鐵嶺 到	一一・五三	八・〇二	一一・二四	二・三七	一・一二
鐵嶺 開	一二・〇六	八・一〇	一一・三三	二・四五	一・二〇
平頂堡	一二・二三		一一・四八	三・〇二	一・三九
中固	一二・四〇		一二・〇二	三・一七	一・五七
開原 到	一二・五八	八・四七	一二・一八	三・三一	二・一六
開原 開	一・〇五	八・四八	一二・二五	三・四二	二・三三
金溝子	一・二二		一二・四〇	三・五七	二・四一
馬仲河	一・三九		一二・五三	四・一二	三・〇三
昌圖 到	一・五五	九・二二	一・[illegible]七	四・[illegible]七	三・一九
昌圖 開	二・〇三	九・二七	一・二〇	四・三五	三・三五
滿井	二・二二		一・三三	四・四三	三・五六
泉頭	二・三五		一・四五	五・〇〇	四・〇八
双廟子	二・五三	九・五九	二・〇二	五・一七	四・二六
栢勾子	三・〇八		二・一六	五・三一	四・四二
虻牛哨	三・一九		二・二七	五・四二	四・五三
四平街 到	三・三九	一〇・三四	二・四八	六・〇〇	五・一五
四平街 開	三・四七	一〇・四一	二・五六	六・〇三	五・二五
楊木林	四・〇〇		三・〇三	六・二一	五・三八
十家堡	四・一四		三・二一	六・三五	五・五三

站名					
郭家店	四九	一・一二	三・三五	六・五三	六・〇九
蔡家	四・五〇		三五一	七・一六	六・三〇
大楡樹	五〇二		四・〇三	七・二三	六・四二
公主嶺 到	五・一五	一一・四三	四・一四	七四〇	六五四
公主嶺 開	五・二三	一一・五〇	四・二二	七四八	七〇五
劉房子	五・四四		四・四一	八〇七	七二五
陶家屯	五・[illegible]九		[illegible]五五	八・二二	七・四一
范家屯	六・一五	一二・二九	五・一一	八三七	七五七
大屯	六・三		五二九	八五二	八・一四
孟家屯	六・四五		五四九	九・一〇	八・三一
長春 到	七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九二五	八・四五

● 附南滿鐵路規章摘要

孩童票價　在四歲以下者免票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減半

車票之有效期間

凡至一百英里者二日間（由發售之日起算）若超過一百英里者每一百英里或未滿一百英里均多加一日

掛號行李免費重量之限制

頭等一百斤　二等七十斤　三等五十斤　但對於半價之孩童亦按半數限制之

快車加費

凡乘坐快車　[illegible]等[illegible]車　須[illegible]購快車加費票其價目如左

三百英里以內　三百零一英里以上

頭等　金二元五十錢　金三元

二等　金一元五十錢　金二元

三等　金七十五錢　金一元

至於孩童之加價亦照普通車之等級核算之

臥車費

頭等　每一夜　上層　金五元　下層　金七元

二等 每一夜 上層 金三元 下層 金四元五十錢

但大連長春之普通車內暫時不設二等臥車

飯車餐費

西餐 早餐金一元五十錢 晌餐金二元 晚餐金二元 零食每樣金二十錢以上

日本簡便飯菜金五十錢 以上統按日幣核算

第三節 本埠郵政

(甲)總局地址

北滿郵務管理局(即總局)在秦家崗局長李齊 英國人

(乙)支局地址

▲香坊▲道內(即特別區 中十四道街▲道內江沿▲道外(傅家甸)五道街▲道外新市街

(丙)辦公手續

(一)辦公時間 總局平常日辦公時間早八点至午後七点星期日及假日早十点至午後一点又午後一点至六点傅家甸五道街支局平日常辦公時間早八點至午後六點星期日及假日早八點至十二点午後五点至六點

(二)收受包裹 除星期假日均停收外總局每日由上午九点至下午四點道外五道街每日由上午九點至下午五点其海關查驗包裹每日自上午十點至下午一点

(三)匯欵領欵 除星期假日均停止外總局每日由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各支局均每日由上午八点至下午四点

(四)每日封發各處平信快信掛號信時刻

總局發封郵件時刻

中東路東路平信早八點二十分掛號信早八點快信早八点二十五分中東路南路平信早九点五

十分午後十二点掛號信早九點二十分午後十一点快信早十點午後十二點十分中東路北路午信午後三点掛號信午後二点四十分快信三點二十五分

道外五道街支局封發郵件時刻

中東路東路午後七点　中東路南路上午八点五十分及晚七点　中東路北路下午一点五十分

江北旱路呼蘭北林子巴彥海倫等處上午四点　松花江下游三姓富錦佳木斯臨江等處上午四点　其餘各支局均與上列時間無甚差異

（五）投送信件時刻　各局投送快信每日上午七点午十二点及午後四点掛號平信每日上午八点下午二点

（丙）代辦各信櫃鋪名地址及號數

信櫃號數	地址	鋪名	信櫃號數	地址	鋪名
一	太平橋	德泰興	二	道外昇平街	
三	道外大水晶街中間	聚興盛	四	道外太古街西頭	福興永
五	道外南二道街南頭	天豐源	六	道外五柳街西門裡	裕興東
七	道外大同街	同興永	八	道外太古街中間	公源合
九	道外北七道街	福聚燒鍋	十	道外十六道街	仁壽堂
十一	馬家溝德勝街	同源昶	十二	道外保障街東頭	同興和
十三	道內王爺街十四道街角	天合順	十四	南崗郵政街阿什河街角	春和永
十五	南崗西八雜市	阜豐祥	十六	南崗松花江街工程街角	萬發盛
十七	三十六棚	天復興	十八	道內砲台街外國頭道街角	雙茂盛
十九	九站	廣泰福	二十	（暫閉）	

二十一	香坊東號東街	永合興	二十二	道內中十道街	聚成泰
二十三	正陽河	天合慶	二十四	顧鄉屯	天德堂
二十五	道外正陽街東頭	大德堂	二十六	道內王爺街十二道街角	同聚德
二十七	道外薈芳里東門外	萬德泉	二十八	太平橋	春林堂
二十九	江關碼頭（暫閉）		三十	（暫閉）	
三十一	新安埠北街	同發德	三十二	道外桃花巷西頭	大興通
三十三	東四[illegible]子小街	萬興永	三十四	道裡十九道街中間	同泰昌
三十五	偏臉子大街	天合成	三十六	地包院內	增盛裕
三十七	新城街南頭	東順祥	三十八	道外維新街東頭	天聚成
三十九	道外延爽街東頭	永[illegible]號	四十	道外正陽街西頭	同義永
四十一	道外薈芳里南門外	德發東	四十二	道外太古街東頭	德盛公
四十三	道外南七道街（暫閉）		四十四	香坊東號西街	東亞糧棧
四十五	小北屯	福順興			

●郵政條例（十年十月二十日頒布）

第一條　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

第二條　信函名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為郵政事業

第三條　郵政機關除第二條事項外得兼營左列各種物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

（一）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　（二）貨樣及貿易見據　（三）其他可以遞送之件

信函名信片及前項各種郵件之重量尺寸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四條　左列事務亦得由郵政機關兼營

（一）匯兌　（二）包裹　（三）儲金　（四）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營之事務　（五）其他依法律命

令之所定屬於郵政機關之事務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承攬運送業者隨貨物發送之憑券　(二)臨時僱用或委託特定之一人向特定之一人收取或遞送信函

第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及照章蓋用之郵政事務戳記或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郵費定率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七條　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有汚損時失其效力

第八條　郵政機關之員役因執行職務時所有郵件包裹及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及其他交通線上有優先通行權並得免納通行費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九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官署學校宅地商店工場及其他公衆出入之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但除道路外須得管理人之同意

第十條　郵政機關公用物除由外洋運到各件應納海關進口稅外槪免各種稅捐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二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除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負完全之責任外對於郵政事務及郵政產業須以實力維持保護之

第十三條　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郵件及包裹之責

鐵路因運送郵件暨包裹須備有足容郵政機關員役及郵件包裹之車輛

第十四條　凡船舶往來於中國各口岸或由中國口岸前往外國口岸者均負有沿途代運郵件暨包裹之責

第十五條　凡航行於內河之輪船及其他定期往來於一定航路以運送爲業之船均有免費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但遇有重大包裹得由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均須依交通部之所定負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

第十七條　飛艇飛機及其他各種航空之具在中國領土於一定區域內准許飛行者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代運郵件之責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者在車船開行前應將郵政機關交運之郵件逐件接收車船到達後應即按照郵政機關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函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

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人員不得侵犯郵政匯兌之儲金之款項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關於其職務事項未經該管長官特准不得爲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一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均須設法遞交於面所指定之受取人如因受取人之所在不明實爲無法遞交時應即退還寄件人受取人及寄件人之所在不明無法遞交亦不能退還時應由郵政機關於相當期間內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後仍無人受取之郵件及包裹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公告之期間或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郵政匯欵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掛號快遞郵件如有遺失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毀損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其損失之事由出入寄件人或受取人之過失者　(二)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三)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　(四)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　前項賠償之手續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掛號快遞及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或譭役或遲延或無法投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責任前項郵件包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者郵局亦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依寄件人之指定遞交受取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表面無私拆痕迹重量並不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減少之原因由於該物件之特性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受取人之眞僞得使受取人爲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按郵章所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二十八條　僞造或變造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者依刑律僞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

郵政機關員役犯前項之罪者加一等處罰

第二十九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者依刑律第二百十五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加一等處罰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竊盜或侵占之情事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或三百九十二條加壹等處罰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包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依刑律竊盜罪加一等處罰其剝脫或竊取郵票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有代運郵件之責者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之交寄郵件或將郵件遺失或故意延誤或毀損者處以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騙取竊取或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處斷

第三十五條　騙取或竊取他人郵寄之財物者依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六條　誤取他人郵件因懸匿不將郵件繳還者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斷如竊取郵件內之財務者應依刑律竊盜罪之規定並從俱發罪例處斷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犯罪者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於明記價值信函包裹內少裝價值或捏報價值者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罰其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取財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加以防害者依刑律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四十條　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行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藉圖漏稅者依關於課稅之法令處斷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寄遞違禁物品者依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如係個人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如係公司或合夥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

（一）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毀損者　（三）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受刑律之制裁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郵政機關員役依本條例受刑罰之宣告者不得復從事於郵政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五條　關於郵政事務遇有萬國郵會條約之事項應由郵政總局承交通總長之指揮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為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呈請郵局許可者視為郵政局之代運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本埠郵局公佈郵寄包裹重量價目（十年十月二十日公佈）

▲一公斤二角　▲二公斤三角　▲三公斤四角　▲四公斤五角　▲五公斤六角

▲六公斤七角　▲七公斤八角　▲八公斤九角　▲九公斤一元　▲十公斤一元一角

●注意每公斤合華秤一斤十兩

第四節　本埠電報局　在道外北頭道街路東

本埠電局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設立現任局長爲吳楚生氏係浙江吳興縣人其直達線路各局如左

道裡電報分局　秦家崗電報分局　中東鐵路俄電總局　奉天　長春　吉林　雙城　榆樹
阿什河　一面坡　橫道河子　海林　海蘭泡　齊齊哈爾　昂昂溪　滿溝　安達　綏化
海倫　呼蘭　新甸　賓州　方正　通河　三姓　佳木斯　樺川　富克錦等處

●附交通部新訂電報收發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所轄電報局及其他與電報局接線之鐵路電報局收發國內外電報均依據本規則辦理凡現行萬國電報通例之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條　交通部所轄無線電報局及代轉電報之郵務局收發電報規則另規定之

第二章　電報種類

第三條　電報分左列兩種

(甲)國內電報　(乙)國外電報

第四條　國內國外電報區別如左

(一)同城電報　即同一城邑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二)同省電報　即同一省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三)隔省電報　即甲省與乙省互相往來之電報　(四)凡與本國境外各處往來電報概稱國外電報

第五條　國內國外電報分四種如左

一　政務電報　公務電報　特種電報　尋常電報

第六條　政務電報凡京內各府院部京外各省最高級文武長官出使國外及各國駐華公使領事以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准有案者

均得發寄之其詳細辦法照政務電報條例辦理其京外各機關人員用最高級文武長官印單發寄關於政務或軍務緊要電報得按政務報例提前發遞其報費應按照尋常報價核收詳細辦法另規定之

第七條　公務電報凡交通部電政司司長電政督辦各電政監督電料轉運處處長各電報局局長總管領班稽查以及經交通部核准有案者得發寄之其詳細辦法照公務電報規則辦理

第八條　特種電報除新聞公益兩種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或發給憑照方得發遞遲緩電報應照第六十五條辦理外其餘各種電報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第九條　尋常電報　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第三章　電報寄法　電報書法　電報掛號

第十條　凡欲寄電報可向電報局取用電報帋或自備端正潔淨紙張照第十二第十三條書法將電文書就送交本地方之電報局收發處照發如本地並無電報局有二等以上之郵局者可向郵局取用電報帋照郵轉電報辦法交郵局發寄如在火車站得向代收電報之車站發寄

第十一條　凡發寄電報如係華文由發報人將電稿照通用電碼本逐字繙譯成碼用電報帋或自備尋常紙張謄寫清楚如係洋文則毋庸繙譯

第十二條　凡發寄電報應由發報人按照以下次序繕寫

(甲)標識字樣(見第六章非特種電報可毋庸填寫)

(乙)收報人姓名住址及收報局地名(華文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書在報局地名之後)　(洋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及華洋文電報掛號之字樣應書在收報局地名之前)　每電一分除第六十三條外祇准用收報局地名一處

(丙)電文

(丁)發報人具名　電報僅書收報人姓名住址及收報局地名而無電文者可照收(如收報人姓名住址用電報掛號字樣連同收報局地名華文電至少三字洋文電至少二字起算)　電文之末除遇有特別規定時發報人必須具名外平時發報人具名與否悉聽其便惟於電報紙上所規定之具名欄內發報人必須將自己姓名住址(有門牌者並須將門牌號數寫出)或機關名稱詳細書明如不用電報紙而用自備紙張者其姓名住址或機關名稱應書於該紙之左邊下端加以括弧標示區別

第十三條　書寫報底須筆畫清楚如有塗抹改註挖補等事應由發報人加蓋圖章或畫押為證

第十四條 電報書法不按第十二條規定之格式或筆畫謬誤淆亂或省減收報人姓名住址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遞到者電報局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發報人得照本規則第六章之規定發寄特種電報

第十六條 收發報人如裝有電話得與當地電報局用文書約定往來電報彼此用電話通知以期迅速其詳細辦法另規定之

第十七條 收報人如欲將其姓名住址縮寫爲一字者得向當地電報局商定字樣預行掛號其掛號詳細章程另訂定之

第四章 電語種類 字數計算

第十八條 電報分華文洋文兩項華文由電報碼本譯出字碼書法分別如左

甲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乙 丨刂川乂〥亠亡夂〇或以1234567890代替之

以上字碼每電報一分祇准採用一種書法

洋文以羅馬字母或阿拉伯數目字拚成其字母及數目字記號分別如左

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丁 Ä Á Å Ö Ü Ñ É

戊 1 2 3 4 5 6 7 8 9 0

己 。句號 ，點號 ；半冒號 ：冒號 ！驚嘆號 ？問號 ’省號 （）插號 “引號 —連號 ／分隔號 _底畫

第十九條 電報或用明語或用密語皆可華文明語係按電報通用明碼本譯出貫串成文者華文密語係用另本譯出與明語碼號碼有別者洋文明語係國際電報上所准用之文字之一種或二種以上貫串成文意義明晰者洋文密語分兩種一曰暗語一曰綴字暗語係國際電報上所准用之文字之一種或二種以上集合成句意義不明瞭者綴字分爲二類一係用阿拉伯數目字或字母繕成或以此項號目字或字母（除重音之字母）分組繕寫或聯成一起而有秘密之意義者二所用之文字名詞辭句及連綴之字母不照前項明語或密語之規定者至洋文暗語所用之字無論爲真字爲杜撰必須按照德意志英吉利西班牙法蘭西荷蘭意大利葡萄牙或臘丁文字通用方法拚合成音而可誦讀者惟重音之字母如 ä á å é ñ ö ü 不准用於杜撰之暗語中如以號目字與字母攙合爲一組含有秘密意義者不予收發

凡遇預訂姓名住址商業標記兌換市價及萬國通用海面電信暗號之字母以及普通書信或商業通訊所習用之縮寫如 同交 Cit Cat Stid 等字或其他類似之字槩不以合有秘密之意義論

第二十條　發報人所用密語碼本電報局認為必要時得向索取檢閱

第二十一條　凡發報人書於報紙上之字語欲寄於收報人者一律按字收費

第二十二條　華文電明語以四碼作為一字密語以四碼或五碼作為一字

第二十三條　華文明語電報有明語密語間雜並用者概以密語計算或有意義較難索解而語句能自聯貫者仍照明語計算

第二十四條　華文明語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或發報人具名用洋文書寫者或電文中夾雜不及四碼之字或夾雜洋文字母者均照洋文電報計算其有收報人姓名住址門牌號數在通商口岸照慣例必須以洋文書寫或用為標識書在收報人地址欄內者得照樣書寫按字以華文明語例收費

第二十五條　華文密語電報收報局地名照一字算費明語電報收報局地名繙二字算費其地名有在二字以上者仍按二字計算

第二十六條　華文密語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明碼譯塡以免無從投遞其已挂號者得用挂號之字代之

第二十七條　洋文電明語每字在十五個字母以內者按一字計費逾此每十五個字母加算一字不及十五個字母者亦作一字算

第二十八條　洋文電暗語以十個字母為一字逾此而不過二十字母者在國內電報以二字計算國外電報照通例第八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　洋文電綴字以五個字母或數目字為一字逾此而不過十個字母或數目字者按二字計算餘類推

第三十條　凡[illegible]在洋文電明語或暗語真字內得作一個字母計算在暗語杜撰字或綴字內者作二個字母計算重音字母ä ö ñ在洋文電明語或暗語真字內得照一字計算在暗語杜撰字或綴字內須改寫Ae Oe Ue各照二個字母計算否則照第十九條之規定不準行用

第三十一條　洋文電中有明語暗語間雜並用者概以暗語計算明語與綴字間雜並用者照第二十七條及二十九兩條辦法分別明語及綴字計算之若暗語與綴字間雜並用者照第二十八及二十九兩條分別照暗語及綴字計算之若係明暗字及綴字三種間雜幷用者以暗語綴字計算

第三十二條　如華洋文電報內所寫字母或數目字通身連而不斷者均以五個字母或數目字算為一字照綴字洋報收費

第三十三條　凡湊合或改竄之字不合文字之例者不准行用又將字母或韻語反置希圖取巧者亦不准行用但都邑國名一人所用之姓氏地方街道以及其他公共地方之名船隻之名又如整數分數及帶有小數或分數之數全用字母寫成者及英德文之疊字見諸字典者皆可套作一字若用略號或連號隔開者則分字計算

第三十四條　下文所開列者不論明密語電內皆按一字計算

（一）用於收報人姓名住址內者

(甲)洋文電報收報局名按照萬國電報局名簿內第一行並本行內註明之區域地名書寫者　(乙)國名或省分之名按照萬國電報局名簿或其序例中所載之別名書寫者

(二)單用之字母或數目字

(三)凡第十八條巳項之句號點號半冒號冒號驚嘆號問號綫號及連號如屬單用而經發報人聲請傳遞者（如不聲請傳遞則不爲傳遞亦不計費）又底畫綫號及引號

(四)第六章特種電報之標識字樣

第三十五條　洋文電內有以銜名如（Captain Reverend 及 Esquire 簡寫如 Capt Rev 及 Esq 者仍照一字計算

第三十六條　凡電文內如有小數點或句號點冒號連號及分隔號與連綴之數目字或字母寫在一起者皆照一個數目字或字母計算又凡字母加於數目字表明次第者及字母或數目字加於收報人房屋之號數者亦照此例即在電文中或署名內加於人名住址房屋之號數者亦然

第三十七條　電報引端內字語數目符號等暨發報局名日期時刻歸電局填註者概不計費

第三十八條　凡發報人指定電報擬由何綫轉遞得於報首標註字樣此項字樣不另計費但能否照辦臨時仍由報局酌核

第五章　電價　報費　譯費

第三十九條　國內華洋文尋常電報每字價目除特別規定外表示如左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或洋文
(一)同城電報	銀元三分	銀元四分五厘
(二)同省電報	銀元六分	銀元九分
(三)隔省電報	銀元一角二分	銀元一角八分

第四十條　凡經過鐵路電綫傳遞各報其報價另行公布之

第四十一條　凡經由上海廈門福州香港海底電綫傳遞各報其價目另行公布之

第四十二條　凡與國外各處往來電報其報費係按照佛郎本位價目折合國幣數目每三個月核定一次由交通部臨時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新聞電報無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費三分洋文每字收費六分

第四十四條　第七條之公務電報不計報費但第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納費公電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報費以報底交局拍發時徵收國幣銀元但臨時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凡在銀元不通行地方報費應按各該地方通用銀幣或銅幣照市價折收

第四十七條　報費不及一元者以小洋收付出入均照市價彼此貼水

第四十八條　報費之零數不滿五厘者捨除之

第四十九條　報費收到後應發給收據一張以資查考

第五十條　報費不足得向收報人追繳

第五十一條　凡應向收報人收費之電報除別有規定者外應於來局領收或投送時先收報費後交電報如有拒絕不收時或無從投送時或因其他事故收報人不能交付時該報費應由發報人担任之

第五十二條　報費溢收由收費局退還納費人

第五十三條　華文明語電報經發報人或收報人請求代爲繙譯時得收取譯費無論本省隔省或出洋尋常電報每字收費銀元五厘緊急電報每字收費銀元一分但第五十八條之專送電報於交差投送時由收報局代爲繙譯免收譯費

第六章　特種電報

第五十四條　緊急電報　發報人請將所發之報提前先發者即爲緊急電報此項電報政務報照原價加費一倍（原價一角加爲二角）尋常報照原價加費二倍（原價一角加爲三角）均以（急）或「Urgent」一字爲標識字樣

第五十五條　校對電報　發報人如恐電文錯誤請求發報局轉知收報局將收到之原碼逐字發回校對即爲校對電報照尋常報費加收四分之一此項電報以（校）或「Tc」爲標識字樣

第五十六條　預付回報費電報　發報人欲收報人發寄回報願爲預付報費者得於發報時預付報費交於原發報局此項電報以（空格書預付回報費字數）（回……或Rp……（空格書預付回報費字數）爲標識字樣如欲付緊急回報費以（回急……）或RPD（空格書預付緊急回報費字數）爲標識字樣預付報費之字數華文明語以百字爲限洋文以五十字爲限每次預付之字數務須註明否則不爲代收

收報局收到前項電報時須附送已收尋常或緊急回報費欵額字數憑單一紙交與收報人憑此發寄回報此項憑單自填發之日起在四十二日以內爲有效時間

凡執預付回報費憑單得發寄覆原發報人電報或發寄本國境內電報一次但所發電報用費逾於原單所塡之數額時應由發回報人繳足之如所用報費不及預收之數或竟不用此費發報者可於三個月內將憑單交由收報局通知原發報局查明將報費退還原發報人惟所餘之數不及二角者槪不退還

預付回報費電報如無法投送或收報人不願收受應由收報局用納費公電通知原發報人其報費即在預付回報費內扣除

第五十七條　收據電報　發報人欲知所發之報於何日何時送妥者得由收報局用電或函知照之如欲用電關照者每一電照原報費加收五字此項電報以(電據)或Pc爲標識字樣如發報人欲收報而用急電關照者應加收五字之急電報費此項電報以(急電據)或Pc Ⅰ爲標識字樣如發報人欲收報局用郵函關照者應照郵局收費章程加收掛號郵費此項電報以(郵據)或Po Ⅰ爲標識字樣

此項電報如係由收報局轉交郵局轉遞者以轉交郵局之時日關照之

第五十八條　專送電報　發報人如欲將所發之報由收報局專差投送者可加(專)或Expr爲標識字樣其專差費除臨時別有規定外由收報局按照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向收報人收取如發報人願預付專差費者可加(專付……)或Xp……(空格(國內電報書銀元國外電報書佛郎)數目)爲標識字樣倘所付之費不足應由收報局向收報人補收若電報無從投送或收報人不肯繳付時應仍由發報人補繳如發報人已預存專差費而未知收報人地址距離遠近應繳費若干欲由收報局用公函或電通知以便結算者用函應加收掛號郵費以(函專)或XP 爲標識字樣用電應加收五字之費以(電專)或Xt爲標識字樣

第五十九條　分送電報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與二人以上同在一埠或分居數埠而歸一電報局所轄者或寄與一人分送數處同在一埠或不在一埠而歸一電報局所轄者祇收電費一份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按字計算除原電外每加送一份由發報局按每百字加收抄費銀元二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緊急電報抄費加倍收取此項電報以(分送……份)或Tm……(空格書份數)爲標識字樣此項電報投送時每份祇列收報人一人之姓名住址餘均不錄欲全錄者須收發報人聲請之並於每一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加註(全錄)或(Tc)字樣按字計算

分送電報收報局地名祇須在末一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後書寫一次此項電報務須由發報局向發報人詢明分送份數塡註明白否則不代分送

第六十條　面交電報　發報人因電文秘密欲令收報局將其電報交與收報人親自開拆者應照第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特加標識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收報局遣信差投送時應於封面註明面交字樣以免誤投此項電報以(面交)或MT爲標識之字樣

第六十一條　露封電報　發報人如欲收報局將其電報露封投送者應照第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特加標識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此項電報以(露封)或爲(O)uvert爲標識字樣

第六十二條　留交電報　發報人如明知收報人未到該處或恐他往欲將所發之電報暫留收報局聽候本人或其代表親赴電報局領取者此項電報以（電留）或 TR 為標識字樣但期限以三日為滿逾期照第八十二條無法投送電報辦理但不通知發報局如發報人欲將電報交本地郵局或他埠郵局留交者應加收郵費掛號者加收掛號費期限均以一月為滿逾期註銷此項電報以（郵留）（掛留）或 GP GPR 為標識字樣

第六十三條　跟送電報　發報人如將收報人住址無定書寫二處以上之住址以便電報局依次跟蹤遞送者可由至第一住址之報費其餘傳遞之費歸收報人繳付此項電報以（跟）或 FS 為標識字樣倘發報人欲知所發跟送電報於何日何時遞妥用電知照者可照第五十七條加註（電據）字樣

第六十四條　轉遞電報　凡收報人因他往而知有電報到來者可由本人或其代表以電或函與收報局接洽遇有致彼之電報轉電遞所往地方電報局若証明無誤轉遞費有著時可照辦並添寄（轉……）轉或 Retransmettre……（空格書轉遞局名）字樣於原有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按字計費

若收報人並未與電報局接洽而其寓處要求轉電至該處願付轉電費者亦可照辦但祇可寄一處如原電為尋常電報應照第五十四條納費並得照緊急電報辦理

第六十五條　遲緩電報　發往國外電報發報人欲減省電費用電報局承認之一種洋文明語係遞者可發寄遲緩電報以（遲緩）或 LC 為標識字樣其詳細辦法另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郵轉電報　發報人因收報人住址距電報局較遠欲將電報由收報局轉交郵局寄遞者國內電報均照郵轉電報章程辦理

第六十七條　新聞電報　報館請發寄登刊各報紙之新聞消息作為新聞電報此項電報以證明為證其詳細辦法照新聞電報章程辦理

第六十八條　公益電報　凡機關或團體發寄電報經交通部核准或發給執照認為公益電報者得由各局按照種類分別發遞其詳細章程另規定之

第六十九條　納費公電　凡發報人收報人或其代表為傳遞已畢或正在傳遞之電請求以電查詢更正補送註銷等情電報局可照辦此項電報由甲局與乙局往回稱為納費公電（ST）其電費由請求者繳納如須覆電並須預付覆電費惟收報人如以收到之電有疑義而請發寄之查問電報可免註（回……）（或 RPD……）字樣僅按各覆字數收取報費此項電報如係因電報局錯誤而發者其費照第八十五條第七節還如屬查問而其原電係由電話傳到發報局者經該局與發報人覆對於原報局

不符由該局將更正之字電知查詢之局並加註（報費留存）或（TP）字樣於電末其報費不能退還改正電報如在原報送交收報人接收後始到收報局者應將其事由遞知收報人

本條查詢等事件亦可交由收發報局以函行之其郵費由請求者繳納如須覆函並預付覆函郵費

第七十條　本章各條規定標識應由發報人照第十二條之規定謄寫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各按一字計算

第七十一條　第五十四條提前先發辦法除第六十五六十七及六十八條遲緩新聞公益電報不准行用外其餘各種電報均得適用之

第七十二條　第六十及六十一條面交及露封辦法除交郵局轉遞之電報不在電報局範圍以內及納費公電由電報局互相往回者外其餘各種電報均適用之

第七十三條　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及六十三條校對預付回報費收據專送及跟送各辦法可於一電內兼用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遲緩電報不准用第五十四條之（急）或「Urgent」標識字樣外其餘各種標識字樣皆可行用

第七十五條　本章特種電報如寄往國外者須照各該國專章辦理

第七章　送報　收報　專力

第七十六條　電報局投送電報除面交電報須交與收報人親身開拆及留交電報聽候來局領取暨郵轉電報送交郵局轉遞者外須立即送至收報人寓所交與本人或其家屬僱人寓客或旅館閽人皆可惟無論何人接收電報須於電報封套背面附貼之回單上簽押或蓋章並塡寫收到時刻交信差帶回電報局以資查考如無人接收電報應由信差將回單留置寓所一面將電報帶回電報局聽候本人或其代表來局領取如過三日不來領取照第八十二條無法投送電報辦理

第七十七條　收報人誤將寄於他人之電報收受應另行記明送件由迅即送回電報局如該電業已開拆者仍記明事由固封之

第七十八條　電報局投送電報其收報人住址距局五里以內或在所有局之城鄉市區範圍以內概不取送力如距局五里以外須雇人專送者准收專力銀一角十里以外應收二角十五里以外應收二毛五分每加五里遞加銀元五分其在一百里以外者每加五里遞加銀元一毛此項專力亦可由發報人先行付訖照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註明（專付）或 XP 若干字但電報未經註明專送或郵轉而投送地方距離五里以外或在該電報局之城鄉市區範圍以外者應由電報局亦照專差投送辦法交送之

第七十九條　各局專差投送電報如在交通便利地方由輪路往來其收費較之上開專力費爲少者應即由輪路遞送以期迅速

第八十條　收報人因寓址距電報局過遠得與電報局預約請將來報送交距局五里以內之某處或某人代收不計專力

第八十一條　凡不欲電報交與他人代收者得以文書與電報局預約請將來電交與本人親收其因遷徙或他往欲指定某處某人

代收者亦得以文書與電報局約定照辦

第八十二條　無法投送之電報應由收報局保管一面將原由及該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以公務報電達發報局一面將該報之發報局名收報人姓名住址揭示局門招領

第八十三條　由電報局留交之電報自收到日起三日以內收報人不來領取者應照第八十二條揭示之

第八章　退費　報底查閱抄錄及燬棄

第八十四條　納費人得按照第八十五及八十六條所列各事項逕呈或請由發報局或收報局轉呈交通部請退報費但以電報交到電報局五個月以內呈請之過期不理

凡呈請退費之件如係因電報延擱未到者須附有收報局或收報人之筆據爲憑其因電報文字錯誤脫漏者須附有電報局抄送與收報人之電報爲憑其因預付回報費憑單未經使用而在第五十六條第二節規定時間內者以收報局所填發之憑單爲憑經查明核准函達後六個月內不領取者作廢

第八十五條　凡遇左列各項情事得請退全費

(一)凡因電報局之誤致電報不能交到收報人者　(二)因線路阻滯電報稽留未經發報人要求註銷者　(三)因電報局之誤致電報到達較遲於郵遞者　(四)凡密語校對電報或明語電報因電報局傳遞錯誤而成無用者若已用納費公電更正者不在此例　(五)凡第五十六條預付之回報費憑單未經收報人使用或拒絕不收或尚存在局或照第五十六條第二節辦理者　(六)凡預付回報費電報之報費及其回報費因原電或回電爲電報局傳遞錯誤以致不能得其效用者　(七)因錯誤而發之查詢電報費(按字計算)如查其錯誤係屬於電報局者其不屬於電報局者不能退還

第八十六條　凡遇左列各項情事者可請退一部分之報費

一　電報中遺漏字句其費逾銀元二角以上者若已由納費公電更正者不在此例

二　持回報費憑單發電不及預付之數者(見第五十六條第三節)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所載得請退費者限於未經送交或經註銷或延擱或錯誤之電報及特種電報之外加費而言至因電報投送不到或延擱或錯誤而另發他電者其電費不能退還或有因以上情由而生他種損失者電報局不爲賠償

凡電報傳遞錯誤而用納費公電更正者祇得請退所納之公電費其原電費不在退還之例

更正電報不用納費公電由電報局往復查詢而由收發報人自相以電往來者其電費不在退還之例

第八十八條　發報人或收報人得分別向收發報局請求查閱或抄錄報底但非認爲該請求者有正當之行爲不得允許

第八十九條　報底查閱每份應繳手續費銀元五分抄錄每一百字應繳抄寫費銀元二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九十條　請求查閱或抄錄報底以該報交局或送到收報人之日起六個月爲限

第九十一條　無從投遞及收報局留交各報如逾四十二日收報人倘不來局領取者即燬棄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定之收發電報章程即行廢止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新聞電報章程

第一條　電報局由電線傳遞刊登報紙之新聞消息准作爲新聞電報減價納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須具願書（此項願書可向交通部或就近電局領取）並開列左記各項呈請交通部或請由就近之電報局轉呈交通部核辦

（甲）收報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名稱暨該報館發行地點新聞經理處所在地方之名稱　（乙）收報者住址電碼　（丙）發寄之局名　（丁）投送之局名　（戊）呈請人及訪員姓名住址

前項呈請經交通部核准後發給憑單每張應納單費銀二元並印花稅銀二角

第三條　訪員所發之新聞電報交與電報局時須將憑單繳驗

第四條　新聞電報有用署名者須用憑單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第五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其與外國來往者可用各國電報所准用之文字明語

若憑單上載有收報者名稱住址之簡短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報中得適用之

第六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銀元三分英文明語每字收銀元六分國外往來新聞電報照國外新聞電報價目辦理

第七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載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藉可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

第八條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及市價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減價收費

發電局對於電文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綴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電人據實証明

第九條　新聞電報費如由收電者繳付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敷半月報費之數由該局核定之按半月結算清楚後應續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發往各國之電報須先由呈請人與各該國電報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各國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項同

第十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接收減價新聞電報或須經投送之電報局核准者應候該局核準後方能照辦如投送之電局認為必要時得向收電人索取證據如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經理或主人聲明遵守章程之筆據是

第十一條　減價新聞電報以發寄憑單內註明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為限若寄與他人或他報館他經理處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可分寄同一城邑之各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除原報照章收費外其餘抄送之報照抄送尋常電報之抄費一律收取

第十二條　凡新聞電報不按本章程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內所規定辦理者應照尋常電價收費又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報紙而別作他用者亦須照尋常電價收費其例如左

(甲)電報經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接收後不登入報紙者(如不能說明理由)或報館于未登報之前先傳佈各處如總會客寓兌換所等處是

(乙)凡報館接到之電報未登該館之報紙以前先售與他報館刊登者

(丙)凡寄與新聞經理處之電報不登入新聞紙者(如不能說明理由)或於未登該報之前先傳與他人者

如查有以上三節情事其應找之報費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三條　各訪員發遞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或採及謠傳有妨大局者一經發電局轉電局或收電局查出即行扣留不為遞送

第十四條　經交通部認可准發新聞電報之新聞報館新聞經理處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不合情事一經查出得由交通部酌奪情形將所發憑單追銷

第十五條　發寄新聞電報憑單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逾期作廢

第十六條　前項憑單期滿時發寄新聞電報人如欲繼續發遞者應於期滿前二月將憑單費及印花稅費交由本地電局呈請交通部換給新單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長途電話

本埠長途電話局附屬於電報局內經理人爲龐恩慶號雲臺直隷寧河縣人該電話可直達吉林省城雙城阿城呼蘭等處其各處談話價目如下

▲吉林省城談話一次取洋二圓　▲雙城談話每次取洋九角

▲阿城談話每次取洋六角　▲呼蘭談話每次取洋八角

◉注意每談話一次均以五分鐘爲限統按大洋收價

◉附長途汽車

本埠長途汽車每年於封江後方能駛行凡鉄路未通之處皆可由本埠開往頗稱便利茲將各汽車公司及其規章略舉如左

行遠汽車公司	十四道街	有汽車四輛
匯豐汽車公司	十六道街	有汽車四輛
中國汽車公司	正陽十六道街口	有汽車十八輛
興東汽車公司	桃花巷	有汽車五輛
東興汽車公司	純化街東永茂內	有汽車三輛

各汽車公司開往各處價目及規章

(一)由哈開至呼蘭大洋四圓至綏化大洋十四圓至海倫大洋三十元至望奎大洋二十四圓至慶城大洋二十四元至巴彥大洋十五圓至賓縣大洋十五圓至枷板站大洋二十圓至高力帽子大洋二十五圓至方正縣四十圓至三姓六十圓如有一二人包七坐者車價按五人計算小車包者則按三人計算

(二)各公司勿論自己售票或用代理處售票均應照第一條所列價目如有私自算賤價售票者倘被查出定罰大洋五百圓歸於各汽車公司均分

(三)客人應携行李不准過三十斤如過三十斤令其起半票起百斤起整票餘類推

(四)本規約自盖章簽字之日實行稍有逾格定行照章罰辦决不寬貸

附本埠電業

本埠電燈電話道外則歸華商自行組織道內向歸俄人自辦近有華商集資組織電業公司專辦本埠及附近四郊電車電燈事業已與俄董事會訂立合同並經該董事會向東省鉄路公司另立合同刻已著手開工進行將來電車電燈完全就緒後非特挽回利權甚多且亦使哈埠日趨於文明進步也

卷五終

同發公雜貨鋪

本號自前清宣統年間即在哈埠道外頭道街北首路西開設雜貨鋪專以販運各種糧米布疋油酒等類以及各種雜貨無不俱備所有一切交易概以誠實對待尤無不格外克己各界如向本號交易即知言之非虛也

本鋪經理韓敷臣特啓

本經理現年四十歲原籍山東黃縣

同源長祥記廣告

本號自置粗細布疋呢絨洋廣雜貨化粧物品零售躉批無不格外克己如蒙賜顧格外歡迎　本鋪坐落哈爾濱道外南二道街路東

經理人孫偉卿 柳裕丞仝啓

長生東

本號於於民國十年開辦賬房設立濱江昇平街油坊設在顧鄉屯特派專人在吉黑兩省境內採買元豆用機器製成各種油餅運銷東西各國頗蒙惠顧者之歡迎惟望源源而來是為至盼

本號經理姜蔭庭謹啓

華倫號

本號設在道外正陽街四道街口自聘高等工師製造男女靴鞋禮帽便帽四季應用皮質緞質無不精美並自運洋廣雜貨化粧各品一概俱全批發零售無不格外從廉

本號經理尹鑫章謹啓

新發茶莊

本號向在各省產茶名區開莊採辦各種名茶運來本埠道外十六道街大舞臺對過便是自置茉莉珠蘭加工窨焙重薰各色香片雨前蓮心嫩蕊貨高味美頗負時譽各種茶品名目繁多不及備載門市分兩均按准斤用現銀洋交易隨時價合算各界諸君賜顧者請認明嘉禾商標庶不致悞貨眞價實槩不退換

經理人劉海峰年三十二歲直隸臨榆人

義順泰廣告

本號採辦各種粗細布疋毛織呢絨以及洋廣雜貨名目繁多實難備載零售批發價值格外從廉誠恐各界未及週知特佈

本埠道外南勳街　本號經理田廣洲敬啓

春和堂藥店

本堂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開辦向在各省採辦地道生熟藥材配製各種膏丹丸散名目繁多不及備載最著者如急救丸虎骨酒鹿膠虎骨膠等皆爲本堂特製之品現並發售中外良藥賜顧者請至本埠道外太古街西頭路北庶不至悞

本堂經理趙裕庭謹啓

慶泰恒

本號採辦各處洋廣雜貨粗細布疋乾菜海味各色顏料紙張零售批發價值格外從廉

鋪址開設本埠道外太古街西頭路北
經理人王壽三年三十五歲山東黃縣

復順祥

本號於民國十年開設道外南三道街路東專辦東西兩洋各種雜貨及各色布疋以及中國各處土產棉布物質精美價值公道零購批發均隨自便如蒙賜顧無任歡迎之至

本號經理葛亣齋啓

勃先醫院廣告

本院開設在本埠道外十六道街路西內設特別診療室專用西法診治外科花柳等症並發售東西洋藥品有患病者請移至本院爲幸

院長金勃先特白

開豐南貨莊

本號聘請蘇杭名師製造蘇杭細點應時各食各色南糖醬雞醬鴨熏魚香腸加料五香水磨年糕等物自運南北果品西洋各味官燕銀耳魚翅竹笋火腿紹酒龍井碧綠榨菜腐乳各種土貨罐頭食物及化粧品類絲襪紗帶黃楊梳篦各季時式帽鞋並售南省應時醃臘精醇食物無不全備特此登報聲明請各界杜顧爲荷

老號奉天軍署街西路南

支店濱江傅家甸北二道街路西畜芳里西門外拐角老鼎豐便是

哈爾濱本號經理戴長生啓

晉泰成

本號售賣各種鉛石印刷機械材料各種大白報紙有光紙道林紙以及各色洋紙照像材料學校用品無一不備並自己製造紅白名片零售批發光顧者請認本號商標爲幸

本號在本埠道外正陽三道街路北拐角

經理人呂鏡海啓

謙豐恆

本號特派專人在江西採辦各種粗細磁器兼購運中外生熟銅鐵器具等雜貨大宗批發貨高價廉童叟無欺

座本埠道外太古街西頭路北

經理人 欒子明 年三十六歲 山東黃縣

同義昌

本號開設在哈爾濱道外正陽六道街路南自前清光緒三十年開幕至今自派專人在上海灘辦綾羅綢緞顧繡紗絹哈拉呢絨洋廣雜貨並兼辦各色皮張粗細布疋以及一切化粧用品美術物品無一不備又僱川高等裁衣工師定做男女四季時式新衣 賜顧者請移玉本號可也

經理人 樊景清 年三十六歲 直隸撫寧

[illegible]

本號開設濱江正陽街路北專售華洋雜貨凡各界所需用物品閨閣化粧物品以及男童各種玩具無不全備物質之精價之廉久蒙 各界所歡迎尚請 賜顧 諸君惠臨為盼

本號經理周晉三謹啓

義增福

中華民國元年開幕設立濱江安埠大街路西

現下改良時際世界文明工藝技術研究奇巧人民所需無不精益求精衣[illegible]鞋[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機所用各種之線品均屬往[illegible]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理圖肥利不勝枚舉本主任有鑒於此誠鑒之[illegible][illegible]留心籌業者倡吾邦之物品挽回[illegible]失之利權故不惜重資特由上洋購請優等工師專造時美人牌各種色球線八百碼鼓印卡機線用經級之機皆為適宜顏色鮮明皮盒[illegible]固運往各埠免自損壞之弊用於針機決無拆斷之虞本號自購東西洋貨京廣雜貨物素精備價值從廉兼沽發售任意挑別代客裝箱包裹完美

經理 張明善 年四十一歲 係直隸省人

世和堂藥店

本藥店不惜重資採辦山參鹿茸中西藥品精修膏丹丸散生熟飲片虎鹿仙膠老山參糖等惟以信用夙持久蒙各省紳商所推許用特悉心選擇極優之品供應各界之購求方今輪軌交通匯款郵寄無不便利雖不親臨敝號亦决無相欺之虞

總號在本埠道外正陽街八道街
分號在本埠道外南十六道街

經理吳依伯

和發祥綢緞莊

經理 武鳳翔 年二十九歲河南武安縣

本莊於民國九年在本埠道外正陽街路北設立門面專運歐美各種布疋毛線呢絨並在蘇杭採辦時式國貨紗羅綢緞綉花等貨所有各種花樣無不俱備如蒙惠顧零售批發槩隨自便價值尤格外從廉此佈

三聚和 廣告

本號開設哈爾濱道外南九道街路東特派專人在外埠採辦各種布疋粗細雜貨運銷本埠自開幕以來極受各界歡迎今為推廣銷路起見一切貨物無不廉價出售遠近惠顧請移玉本號接洽可也

經理人曲善久年三十四歲山東蓬萊

聚成祥

本號設立哈爾濱道外北三道街路東專辦錢糧營業代客收買糧石代理錢業信託兌換各省鈔票金銀錢幣等事一經規定絲毫不爽倘蒙光顧不勝歡迎之至

經理人王揆堯

永興齋雜貨舖

本號自光緒二十六年在本埠道外延爽街路南開設專辦各種雜貨粗細布疋以及山珍海錯無一不備故自開辦至今貨物之完美價値之公道久爲遠近所共知凡賜顧者務乞源源而來勿任歡迎之至

經理孫秀峰年二十六歲山東招遠

順成恆

本號特派專人常川駐守上海香港大阪等處採辦各處最新出產新品及各種雜貨運銷本埠以供各界之用揀貨則無一不精定價尤格外公道遠近賜顧諸君請駕臨八站石頭道本舖內接洽爲荷

經理人于永泉山東牟平縣

允隆久

本號特在直隸饒陽山東周村等處採運各種粗細線貨以及各帶色粗細線貨等運銷本埠或大宗批發或零星購買均隨各便舖址在本埠道外南二道街路東

經理人王翰臣四十八歲直隸樂亭

天增祥盛記

本號開設奉天分設哈爾濱道外二道街自辦京貨東西兩洋雜貨並自製黃銅烟袋烏木眞桿以及各種響器大鼓帶子一概俱全批發零售格外從廉

現洋交易　當面揀選　一經出門　槩不退換

經理李緯章年四十一歲直隸昌黎縣

瑞和裕

民國六年開辦雜貨布櫃設在道外五道街　專發賣　各種雜貨　各色布疋　頂上大米　代售南滿製糖會社各種　白糖　冰糖　砂糖　製造洋蠟工場設在十道街製造各種洋蠟、以上各種貨物物美價廉遠近馳名

本號經理呂晉西敬啓

承文信書局

設立哈爾濱道外南勳街三道街南首

本局批發各貨目及代理經售名目列左

自置各貨

古今書籍　湖筆徽墨　信封信箋　條山對聯　硃紅印色

雜誌小說　文房用品　美術畫片　水晶眼鏡

中西文書　南紙賬簿　四頁條屏　水彩顏料

代理種類

中國石版　中國石筆　號畫粉筆

號頭石筆　刷印名片　彫刻圖章

華俄月份牌　陰陽合歷　英國白藥膏

批發寄售價值從廉倘蒙各界賜顧不勝歡迎

本主人劉思齋白

萬通泉靴鞋雜貨莊

本號於民國三年由天津分此深蒙各界歡迎是以不惜重資聘請高等技師悉心研究工精料實督造各種靴鞋文明坤履改良海式時鞋四季便帽自運京廣洋貨化粧物品各國玩具名目繁多不及詳載望請諸君賜顧方知言之不謬也

經理王品忱　四十五歲

高養廉　年三十歲　寧河縣人

鋪址本埠道外正陽六道街

電話八六九號

鴻順棧

本棧開設濱江正陽街西頭路南樓房安寓客商房屋潔淨招待慇懃代客搭購車票船票風雨不悞並代理汽車開往江北等處於行旅客商尤爲便利自開辦以來信用昭著久蒙各界歡迎惟願惠顧諸君源源而來是爲切盼

本棧經理王封謹啓

三吉齋

經理提輔臣年四十三歲天津人開設本埠道外正陽西大街路北

本號自開幕以來二十餘年頗蒙各界歡迎是以不惜重資專聘京津名師督造男女時式靴鞋各種便帽工精料美久爲各界所稱許並採辦歐美洋廣雜貨一切化粧物品及古今器物無不全備各界賜顧諸君請源源而來爲幸　電話三百四十號

同大糧業廣告

本號設立於哈爾濱道外南四道街於民國十年九月開幕專辦錢糧兩信託一切事宜並介紹行商坐客買賣現糧期載現款期欵絕無遲延誤期情事各界賜顧者前來接洽庶知言之不謬也　本號經理馬希聖年四十三歲山東掖縣

大中醫院啓事

本醫院於民國十年在哈埠道外十六道街路西大樓房內組織成立內設完備病室並延聘富有經驗之專科醫士分科擔任療治各種病症各界患病者無論何時均可來院診治此啓

本院院長劉子祥年三十三歲吉林人

天成茶莊

夫茶之一物產自暖地深山之巔尤能提神加以人工焙製色益鮮而味益馥飯餘食後頗足消遣乃日用所必需尤爲中外人士所共嗜考其功用足以遣悶催化消食助腦力沁心脾應酬賓客實屬無上之妙品自海禁大開華夷互市吾國絲茶暢行異域年中運輸各國不可以數計惟此亦挽回利權補漏卮於萬一耳本號自創設以來廿一載於玆專採各省紅茶久已名馳遐邇中外人士所素許也至製法之精良醞釀之得當此不待敝言而自知矣今爲擴充營業計添備各種青茶如閩之武彝浙之松蘿寧州烏龍六安毛尖加窨珠蘭双薰茉莉應有盡有無所不備品類甚多不及繁載請購試之知非謬言如蒙賜顧不勝歡迎　道裡西大街電話三八八〇天成茶莊謹啓

日昇恆

總店自民國七年設立哈爾濱道裡十四道街東頭自運洋廣雜貨綢緞布疋大小五金一槩批發支店開設哈爾濱道外舊市場專售五金鉄貨玻璃磁器建築用品無不齊備物美價廉請各界惠顧是荷

總經理紀人仲啓

世昌厚大藥房

本號創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二十餘年特採辦各處地道藥材自製珍珠八寶丹專治花柳各症並有痔漏丸脚氣水疥藥膏等藥善治潮濕諸疾屢試不爽神效異常　老號開設哈爾濱道外南三道街分號在道外新市街

合[illegible]

本號於民國元年開設於哈爾濱道裡中國七道街專代客商轉運各種貨物長春大連龍口等處均有分號所有經理一切手續捷便異常而費用亦儉從廉並採運各項雜貨批發零售貨高價廉一經賜顧即知言之不謬也

哈爾濱本公司經理[illegible]謹啓

[illegible]

本號於前清光緒三十年開設哈爾濱道外安埠街南頭路東專賣各種雜貨各色布疋貨真價廉童叟無欺倘蒙各界前來不勝歡迎之至

本號主任程守山謹啓

興順隆

開設道外桃花巷路北

總經理鄭純如

本號新由各名廠運到各種花樣翻新隨俗應時綢緞布疋洋廣雜貨批發零售所定價格較市價格外公道賜顧諸君請光臨本號自擇可也

天盛東

道外北四道街

總經理麗溫波

本號專辦期現錢糧信託事宜代客買賣期糧現糧交替期款現款兼代存儲糧石裝倒轉運無不便利特此廣告以便週知

本號主人謹啓

永順裕

開設道外南頭道街路西

總經理商次九

啓者時當春暖風和正換衣之際本號照顧四季之所需由滬漢京津等處運到新式國貨綾羅綢緞毛布嗶絨以及化粧雜貨品類頗多不及備載零剪批發定價非常克己欲用眞正純粹國貨者請移玉本號接洽可也

精益眼鏡公司

哈爾濱道外正陽街二道街口

本公司兩大特色

驗光之特色 備有最新式之驗光皆反全副驗光鏡器無論各[illegible]深淺遠近鏡散等光均能按目驗配

製造之特色 第一家發明托力克鏡片餘如克羅克司支他種有益目光之片無不應有蓋有俾得照光磨就以補所缺之度數

鏡架之特色 自對最新式眞金離鼻梁玳瑁邊鏡架鏡備有歐美分鋼直腳軟腳各種邊腳

裝[illegible]之特色 按照而部之大小鼻準之高低處之配合力除札耳與鼻之患並必使目瞳與鏡片中心對準適用

總公司上海 分公司 北京 天津 濟南 南京 杭州 香港 廣東 大連 奉天 濱江 漢口 長沙 南昌 重慶

哈爾濱指南卷六商業

●銀行　外國銀行附

名號	地址	總行或分行	總行或分行所在地	股本總額	經理姓名	備考
中國銀行	道外三道街口	支行	總行北京	五十萬元	張文淮	資本就哈行言
交通銀行	道外正陽街路北	分行	總行北京	五十萬元	陳藝	同上
東三省銀行	道外四道街	總行	分行吉林奉天江省	四百五十萬元	宋紹韓	
東三省官銀號	道外四道街	分號	總號奉天	未詳	楊楫周	
永衡官銀號	道外二道街	分號	總號吉林	未詳	王挹宵	
牛莊銀行	道外	分行	總行營口	二十萬五元	張蔚林	
裕東銀行	昇平街路南	總行		九萬六千元	王寶夫	
廣信公司	道外正陽街	分號	總號黑龍江省城	一百萬元	張仲三	
浙江興業銀行	道外四道街	分行	總行上海	二十萬元	潘履園	
信孚銀行	道外二道街	總行		二十五萬元	遲寶夫	
益生祥	道外四道街	總號		十一萬元	李哲夫	
濱江儲蓄會	道外正陽街路北	總號		二十一萬元	劉銳涵	
儲蓄銀行	道外三道街	總行		二十五萬元	吳萬選	
商業銀行	道裏中國十二道街	總行		十二萬五千元	王進夫	
三信銀行	道外三道街	總行		十二萬五千元	李書閣	
震義銀行	道外南三道街	總行		十二萬五千元	李吉甫	
金城銀行	道外正陽街路北	分行	總行天津	四十萬元	韓佐廷	
奉天興業銀行	道外	分行	總行奉天	二十萬元		
富華儲蓄銀行	道裡十二道街					
振掖銀行	中國十二道街東恒茂內					

道勝銀行	道裏車站大街	俄人所設
正金銀行	道裏中國大街	日人所設
俄亞銀行	道裏十二道街	俄人所設
匯豐銀行	道裏十六道街	英人所設
松江銀行	道裏石頭道街	日人所設
蘭導銀行	道裏中國大街	
畢爾伞爾銀行	道裡九道街	
朝鮮銀行	道裏中國大街	日人所設
花旗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中央大街	
哈爾濱銀行		中日合辦
龍口銀行	道裏	日人所設

●火磨（即麵粉製造廠）　外國附

字號	地址	資本	執事人	何種機器	鍋爐若干	每日出粉數	每日磨麥數
成泰益	道外	十萬圓	王勛臣	馱機	一個	二千二百布特	三千布特
双合盛	道裡	一百萬圓	張廷閣	臥機	一個	四千二百布特	六千布特
廣源盛	哈爾濱道裡	十五萬圓	張鎰亭	臥機	二個	二千一百布特	三千布特
義昌泰	哈爾濱八站	十三萬圓	王敬先	馱機	一個	二千五百布特	三千四百布特
安裕	道外四家子	十萬圓	呂熙齋	馱機	一個	二千七百布特	三千八百布特
厚康	香房	七萬圓	于鵬飛	馱機	一個	七百布特	一千布特
萬福廣	哈爾濱八站	二十萬圓	胡克鐸	馱機	一個	一千八百布特	二千五百布特
東興	哈爾濱八站	二十萬圓	姜軼庵	馱機	一個	四千五百布特	六千二百布特
東亞	太平橋	八萬圓	王衍森	馱機	一個	一千一百布特	一千五百布特

廣信	哈爾濱八站	十萬圓	王子寶	馱機	一個	八百四十布特	一千二百布特
震大	哈爾濱江岸	三十萬圓	王有珍	臥機	一個	一千五百布特	二千布特
成發祥	哈爾濱道外	十萬圓	張星三	臥機	一個	一千七百布特	二千五百布特
東興恒	顧鄉屯						
天興福	香房						
永興順	圈河						
湧勝	道裡	俄人所設					
黑河		俄人所設					
缶沙特金	八站	俄人所設					
製粉		日人所設					
三井	香房	日人所設					
一萬	何家溝	日人所設					
廣大	四家子	俄人所設					

油業

行號	地址	資本	執事	何種機器	鍋爐若干	每天出油	每天出餅	備考
久泰	八站	十萬元	夏稐齋	本國	一	四八〇〇斤	三〇〇片	
同發隆	八站	十萬元	穆蔚堂	本國	一	三二〇〇	八〇〇	
德義成	八站	八萬元	王子明	本國	一	三二〇〇	八〇〇	
裕大	八站	十萬元	田酉甫	美國	一	四八〇〇	一二〇〇	
同聚祥	八站	十萬元	楊仲三	本國	一	四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公來	八站	五萬元	佘巨川	本國	二	二七〇〇	六七〇	
聚盛泰	八站	八萬元	遲克讓	本國	二	三二〇〇	八〇〇	
東和	道裡	四萬元	李福臻	本國	一	二四〇〇	六〇〇	

帖 兩 資 拾 捌

義昌信	八站	六萬元	于敬軒	本國	一	四八〇〇	一二〇〇
豐泰億	八站	十萬元	王衡三	本國	二	四八〇〇	一二〇〇
恒隆得	八站	七萬元	王協五	美國	一	二八〇〇	七二〇
元孚	八站	四萬元	孫啓之	俄國	二	二四〇〇	六〇〇
恒順和	八站	五萬元	孫仁普	本國	一	二七〇〇	六〇〇
順和裕	八站	八萬元	唐玉甫	本國	一	三二〇〇	八〇〇
東亞	香房	八萬元	王魏卿	德國	一	三二〇〇	八〇〇
和成泰	八站		徐華亭				
双興	道外南發街		王德卿				
裕源	八站		劉劼忱				
裕興益	香房		高猷珊				
和聚公	香房		楊建民				
元和德	顧鄉屯		孫志英				
福聚泰	八站		柳作霖				
裕順和	顧鄉屯		孫毓如				
德順福	顧鄉屯		王起元				
匯源	香房		張硯豐				
新大	顧鄉屯		張右軒				
廣信	香房		宋雨亭				
双合盛	香房		張鳳亭				
長生東	顧鄉屯		姜蔭亭				
永和盛	八站		張子敏				
天和盛	香房		張執中				
永衡豐	香房		王挹清				

源興義	香房	孫芝秀
東華油坊	香房	王輔亭
大來興	四家子保定街路南	
振　昌	太古街路北	
福　和	十四道街東巷內路北	
東合義	北二十道街西巷內路北	
東華油坊	北二十道街西巷內路北	

●森林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經理人姓名
境波林業公司	北十六道街口路北	丁元秉
通森採木公司	北十七道街口路北	林丙炎
阜濟林業公司	北十八道街集良街路南	彊正坊
鉄嫩森林公司	北二道街口路東	石蘊華
天利採木公司	中六道街路西	劉棨笏
通原林業公司	北十二道街口路北	孫祖昌
裕方林業公司	昇平街路南	蔣　筠
阜民林業公司	南四道街	增　韞
衆志採木公司	南六道街	郭海峰
華阜林墾公司	南四道街	高景瑞
興方林業公司	北十二道街	馬昱珊
利民林業公司	北十五道街	李　芳
惠吉林業公司	勸業商場	林子和
成益採木公司	北十五道街	李成志

廣順採木公司	北十五道街	范瑞成
駐哈豐材分公司	南六道街	金蓉生
駐哈鴨綠江採木公司	北十八道街	李侃
慶裕林業公司		王丕煦
慶吉林業公司	北三道街	付巨川
德材林業公司	北十九道街	張元黻
志成林業公司	北三道街	王勛卿
震東林業公司	正陽街	

●信託交易

濱江農產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道外三道街路東

附農產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定名曰濱江農產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所交易以同種物品左列各項爲營業之目的

(一)大豆　(二)小麥　(三)麵粉　(四)豆餅　(五)豆油　(六)雜粮　(七)木材

第三條　本所設於濱江其營業之區劃依照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所之資本總額定國幣洋五百萬元

第五條　本所之存立期間自註册之日起滿足十年爲限但期滿後得呈請續展

第六條　左列各事項別以營業細則規定之

(一)關於開市散市及休業日之事項　(二)關於經紀人及其代理人之事項

(三)關於經紀人之事項公會之事項　(四)關於委託交易之事項

(五)關於交易物件單位叫價單位貨幣分別收交期限及交易方法之事項

(六)關於交易証據金及經紀人保証金之事項　(七)關於經手費及經紀人傭金之事項

(八)關於公定市價之事項　(九)關於計算之事項
(十)關於收交之事項　(十一)關於違約處分之事項
(十二)關於公斷之事項　(十三)關於停止集會之事項
(十四)關於除名處分及懲罰之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營業上必要之事項

第七條　本所之公告載明於吉林及濱江通行之日報但關於交易之事項在市場揭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所股份定爲二十萬股每股國幣洋二十五元

第九條　本所之股票用記名式由理事長及理事兩人簽名蓋印發行之

第十條　股銀分兩次繳納第一次於農商部批准設立後繳納開始營業第二次擴充營業時經由股東會議決於一月前通告之

第十一條　股銀如不按期繳納以過期之翌日起將其應得之股份另給他人

第十二條　本所股份非中華國民不得附股並不得轉售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民

第十三條　本所股票分一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四種

第十四條　凡執有本所股票其變更姓名或記號時應依本所所定書式退股人及受股人簽名蓋印方可過戶登載股東名簿

第十五條　股票因毀損或欲分合請求換給新股票時應依本所所定書式提出請求書並附還原有股票始可給予更換股票因遺失或毀滅欲請求發給新股票時須由本所認爲相當之保証人二人以上連署蓋印提出請求書本所即以請求者之費用將其情由公告三日以上自最終之日起六十日內無聲明異議者始可發給

第十六條　股票變更姓名或記號時每張徵收手續費銀洋一角發給新股票時每張徵收手續費銀洋三角

第十七條　本所每年自定期股東總會開會三十日前起閉會止停過戶等事

第十八條　股東之姓名記號住址及圖章均須向本所報明其有變更時亦同　僑居外國遠在他埠之股東委託他人代表者其代表人之姓名圖章亦須報明本所　前項之股東本所爲發通告時僅通告其代表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該股東如不向本所報明以致發生損害時本所不負責任

第三章　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分爲定期會臨時會兩種定期會每年兩次於一月七月內由理事長招集之臨時會經理事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或有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股東要求均得奉行之

第二十條　總會開會之目的及地點並應行議決之事項於三十日以前通告各股東股東如有建議事件應於定期前五十日備具意見書於理事會經理事會審查認可後列入議案

第二十一條　總會之議事長理事長任之理事長有事故時其他職員代之如其他職員全體有事故時由出席股東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各股東之議決權定為一股一權

第二十三條　不能親自到場之股東委託他股東代表者得並行使其議決權將委託書於開會前交本所收存

第二十四條　總會之議事以出席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但議長仍得行使其自己所有之議決權總會議事當日不終了時得於翌日繼續議之無須另行通告

第二十五條　總會議決事項之要點應載入決議錄中由議長署名蓋印

第四章　職員所員及理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所置左列之職員於股東總會選舉

理事十七人　監察人三人

以上二項均須有本所股份二百股以上逾二十五歲者方得被選理事當選後互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五人

第二十七條　職員之選舉須得到場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者為當選一權數相同則奉年長者充之年歲相同則用抽籤法決定之但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有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備選

職員當選後應即將其姓名報告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一年但再被選得續任前項任期滿後尚未屆股東總會定期之時日得延長其任期

第二十九條　職員如有缺員時開臨時股東總會行補缺選舉但缺員未過總數三分之一且於辦事無甚防碍時得展期至股東總會下次選舉期改選之　前項補缺選舉之任期以補充前任之期限為止

第三十條　理事當選後應將自己所有本所合格股份交由監察人封存於本所任滿日發還

第三十一條　理事長為本所之代表執行理事會所議決之事項依照本章程及營業細則總理一切業務遇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有事故時須由常務理事中委託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輔佐理事長執行理事會所議決事項及處理一切業務理事於理事會議決業務上重要事項監察人監察本所業務進行之情形覆核理事造送股東會之簿冊及審查股東會之議決案向股東報告外遇有必要時調查本所業務財產之狀態請求召集臨時股東總會並須列席於理事會

第三十二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監察人之報酬依股東總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設於本所由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組織之理事會之議長以理事長充之所議事項之要點應記入理事會錄中由各列席理事簽名蓋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所依理事會之議決得聘請顧問或參事員但須富有專門學識或實業上之經驗者充之

第三十五條　本所處理必要之事務應設相當之所員

所員依理事會之議決由理事長任充之　所員之職務由理事長指揮之

第三十六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監察人及所員無論何人不得於本所或其他交易所買賣並得有關係買賣行爲之事

理事長常務理事監察人如發生前項事件時付臨時股東總會決定處分所員犯前項事件由理事會議決處分之

第五章　賬簿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所賬簿之種類或式樣由理事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所之結賬期間每年分爲兩期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一期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期

第三十九條　本所每次結賬期間於總收入款項中扣除總支出外爲純益利金先提出公積金十分之一並發起人特別利益金百分之五再將左列各項由理事會移交股東總會議決處分之

（一）特別公積金　（二）股東紅利　（三）職員酬勞金　（四）所員獎勵金　（五）職員退職金及撫卹金　（六）剩餘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物品交易所條例公司條例及其他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自開始營業之日施行

●按農産交易信託營業細則現因該公司改組尚未擬定是以未能登入特此聲明　編者識

濱江貨幣交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在道外南三道街路西

●附貨幣交易信託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爲濱江貨幣交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設置於濱江縣城所在地

第三條 本公司以担保各種貨幣買賣之履行並代辦精算事務取收用金爲宗旨

第四條 本公司存立期間以三十年爲限屆期如經股東會同意延長得呈請農商財政兩部立案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大洋二十萬元分爲四千股每股五十元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先收四分之一每股實繳十二元五角即大洋五萬元其餘視營業狀況由董事會議決定期通告各股東再爲續繳但通告至遲須在一個月以前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爲記名式如有轉讓者以華人爲限但損失時須得取具妥保函知公司另給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本繳到時發給收據俟註冊後再換領正式股票股本如有滯納時依據公司條例第一百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通常臨時兩種通常會每年招集一次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爲必要時或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請求均得招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權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以全體股數到場過半數議決之

第十二條 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代表以本公司股東爲限其他得由本人出具囑託書繳本公司存證無議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布告之事件除通函知會外並登報公布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股東全體票選董事九人組織之再由董事投票互選執行業務之董事二人

第十六條 執行業務董事董事任期二年董事每年改選半數第一年用掣籤法再被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董事由二十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

第十八條 執行業務董事代表公司有完全執行業務之實遇有事故由副執行業務董事代理其職務副執行業務董事同時有事時由董事內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以下辦事人員皆屬之經理由執行業務董事就股東中推荐得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第二十條 正副執行業務董事車馬費由董事會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職務除依現行條例所定外應訂如左

（甲）應襄助正副執行業務董事辦理公司各事宜

（乙）執行業務董事對于業務有疑意時由董事會議決之

（丙）執行業務董事董事如會議事項與其本人有關係時應迴避之

（丁）董事如有缺額以備補得票較多數遞補至過半數時應另行補選其任期以缺額與缺額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監察三人由十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務遵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條至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再被選得連任如遇缺額時以備補得票較多數遞補任期以缺額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六章　營業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業務以担保各種貨幣交易收取用金爲目的其交易分定期現期兩種執行業務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現期買賣凡在本公司以現幣兩替者亦須由公司登記否則無效

第二十七條　交易人須遵公司規定之細則不得有壟斷行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自爲交易人或爲代理人均與非股東同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收保證金等款除少數備庫存儲外其餘得分送各銀行保存其分配法由董事會定之得　督軍署總檢查員暨財政廳檢查員同意

第三十條　本公司查照檢查信託大綱應受督軍署財政廳各檢查員之檢查並將每日所營業務報告於檢查員及縣公署

第七章　計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計算方法依現行條例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每半年分劈一次按年六月底十二月底舉行惟軍費稅款按月報解

第三十三條　按月決算完畢後由紅利內提百分之四十爲軍費

第三十四條　除前條提出軍費外再按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爲公積金至總資之半數爲止以百分之十爲財政廳稅費百分之十爲地方政費百分之十爲發起人分紅百分之十爲董事監察各職員分紅百分之一爲經理分紅百分之四爲辦事員分紅其餘按股均分

第八章　變更章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爲有效非經股東會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更改

第九章　解散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解散時遵照公司條例第二百一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章　清算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如解散時得呈請本管行政長官派員清算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請批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修改之但須呈由主管官廳核轉備案

●附濱江貨幣交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現行辦事細則

第一章　交易及担保

第一條　本公司以現期或定期各種貨幣買賣之担保對於買賣主各取用金爲營業

第二條　本公司担保買賣各種貨幣除現期外其定期分爲三種甲種五日乙種十日丙種十五日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三條　凡本公司認爲交易人者必須向公司登記及納常存保證金後方取得交易人資格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交易者之買賣限度分三等甲等不得過三十萬元乙等不得過二十萬元丙等不得過十萬圓

第五條　凡交易者互相買賣貨幣時由本公司發給二聯票據由交易者填明買賣主字號及幣別數量價格期限互相交換以憑登記賬簿如無票據概作無效

第六條　本公司營業數目每日開具清單報告於各處檢查員及縣署

第七條　凡開行市價與閉行市價漲落不得逾官帖一吊如逾此限由監市場人鳴鈴散市如於二小時內將應繳保證金收齊得繼續開行　前項之規定因時制宜得由董事議決公告變更之但無論何時不得逾官帖二吊

第八條　凡交易者按照本公司章程及細則買賣各種貨幣由本公司担保至交易終結時止

第九條　本公司章程辦事細則及一切臨時公告事項凡各交易者均有遵守義務違則取消其交易資格應於市場公告事項如左

一交易者加入或退出　二交易者取消或歇業　三交易者之交易停止　四市場之開閉及休息日　五每市行情漲落及買賣數量之限度　六保證金之增加或減少　七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二章　用金

第十條　本公司担保交易人買賣各種貨幣得向交易人酌貨幣別價格多寡收取大洋用金至多不得過萬分之一

第十一條　於本公司用金外每買賣萬元暫加收大洋二分補助審檢廳經費

第三章　保證金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交易人徵收保證金以防危險計分常存臨時二種

第十三條　常存保證金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納吉帖五萬吊乙等納吉帖三萬五千吊丙等納吉帖二萬吊

第十四條　臨時保證金交易人每買賣貨幣萬圓納保證金吉帖三萬吊遇有第七條第二項所載事實發生時其臨時保證金伸縮率以變更程度爲增減之標準

第十五條　本公司每日應收臨時保證金交易人於規定時間若不如數繳納得宣布停止其交易

第四章　職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凡關於錢欵文牘庶務帳簿用人維持一切秩序監視行情漲落及其他事項皆屬之其餘辦事人員無定額以事之繁簡爲增減

第十七條　經理非有二家以上殷實商號担保不得充任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批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議呈准地方長官得修改之

附吉林財政廳改正取締信託大綱　十年六月

一營信託事業者應依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公司註册規則暨施行規則辦理定名某某信託公司

二營信託公司者應將其本總金額四分之一交由財政廳妥存分金庫作爲押欵其押欵處分方法以廳飭定之

三公司得媒介定期交易但貨幣所定交易期限至長不得逾一个月糧石定期交易期限至長不得逾三個月

四公司對於定期交易者應預收買賣總額十分之二保證金以一半存該公司以一半繳由財政廳妥存分金庫並由公司擬其處分保證金方法禀廳核示遵行

五公司每宗交易完結時得向買主收買賣總額千分之一以下之經手用費

六財政廳得於公司用費內徵稅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

七公司所有契約簿據須依法貼用財政廳發之印花

八公司須受財政廳派員檢查仍逐日將交易價額報告該管稅局並隨繳應納稅款

九財政廳如有飭令或委託事宜公司應盡相當之義務

十財政廳對於公司業務認有違背法令及其他不當行為由財政廳量予科罰重者停止營業或送法廳懲辦

十一公司業務細則須於稟請開辦時自行擬定送由財政廳批准遵行不得與本大綱之規定有抵觸

錢業

字號	地址	資本	執事人
▲天豐源	安埠街	五萬圓	吳子青
▲集義成	北三道街	二萬圓	鄒蓉卿
▲大來裕	南三道街	一萬圓	查利川
▲萬福隆	北三道街	十萬圓	胡振之
▲寶隆和	正陽街	五萬圓	王丹寶
▲永和源	北二道街	十萬圓	韓雲程
▲聚豐久	太古街	一萬圓	聶國恩
▲源成湧	南二道街	一萬圓	張馨齋
▲德源號	北四道街	五萬圓	劉劼忱
▲源興義	昇平街	十萬圓	孫芝秀
▲福厚長	北三道街	二十七萬圓	田象乾
▲益發錢	正陽街	二十萬圓	何瀛海
▲聚興長	北大街	一萬圓	孫瑞卿
▲敦昌號	正陽街	三萬圓	王靜軒
▲和順泰	南二道街	五萬圓	胡玉華
▲德聚號	南二道街	一萬圓	邱心齋
▲東升益	正陽街	五萬圓	王榮昌
▲永發成	南四道街	八萬圓	倪藎臣
▲廣裕達	安埠街	三萬圓	石義溥
▲永興隆	安埠街	三萬圓	馬峻峯
▲豐泰億	北四道街	二萬圓	張祿泉
▲天合盛	正陽街	五萬圓	趙煥然
▲廣信升	正陽街	江錢五百萬吊	王翰卿
▲功成[illegible]	安埠街	一萬圓	楊盛五
▲復興公	同發街	五萬圓	李協卿
▲會成興	安埠街	三萬圓	趙紀春
▲永衡通	正陽街	吉錢五百萬吊	董琢軒
▲合牲東	南三道街	三萬圓	單繼禹
▲源豐信	安埠街	一萬圓	張勳臣
▲福順盛	南二道街	一萬二千圓	劉惟志
▲慶源成	安埠街	一萬圓	劉朝達
▲福聚興	南勳街	九千元	王景興
▲興順北	南三道街	五萬圓	趙遵先
▲裕德厚	南二道街	五萬圓	楊景和
▲聚成祥	北三道街	三萬圓	傅蔭庭
▲天成泰	北三道街	三萬五千圓	張崇禮

▲福昌興	北三道街	五萬圓	程汝馨
▲福昌和	北七道街	五萬圓	劉顯臣
▲廣昌盛	南勳街	五萬圓	王經畬
▲會合成	太古街	一萬圓	何瑞堂
▲天豐東	昇平街	十萬圓	田栖久
▲世合公	正陽街	五萬圓	史榮三
▲益發長	北四道街	五萬圓	張鳳鳴
▲大興遠	太古街	一萬圓	李恩譜
▲聚德永	南二道街	三萬圓	朱嶼芳
▲信義德	安埠街	一萬圓	陳文翰
▲德玉恒	正陽街	一萬圓	趙松樵
▲永來號	昇平街	三萬圓	趙鑫海
▲裕升錢	正陽街	一萬圓	韓樂山
▲協和棧	正陽街	五萬元	王織三
▲益發合	正陽街	十萬元	王信齋
▲福增源	太古街	一萬元	趙春元
▲懋豐棧	北四道街	二萬元	李佐宸
▲益昌源	小六道街	三萬元	傅星橋
▲興順隆	桃花巷路北		鄒純如
▲廣興和	北頭道街路東		程守山
▲永全茂	南頭道街路東		韓琢章
▲同大號	南四道街路西		馬希聖
▲富有利	桃花巷路北		趙鈞庭
▲天興昌	道裡十二道街路南		孫世五

▲天盛東	北四道街	十萬圓	龐温波
▲同巨東	南四道街	三萬五千圓	畢文東
▲廣勝棧	昇平街	五萬圓	李潤如
▲萬豐和	正陽街	一萬圓	周慶泉
▲慶升恒	安埠街	一萬圓	吳煥然
▲大有恒	南四道街	十萬圓	張鳳閣
▲德發魁	昇平街	五萬圓	王海潮
▲新大號	昇平街	十萬圓	張石軒
▲天豐湧	安埠街	二萬圓	李雲亭
▲同發東	安埠街	一萬圓	李秀峰
▲義合永	正陽街	一萬圓	馮成齋
▲福昌永	安埠街	三萬圓	楊澤圃
▲恒順公	北大街	一萬圓	賈馥堂
▲永和長	北二道街	十萬圓	王士林
▲振升長	南四道街	十萬元	張嶽五
▲源聚豐	南三道街	三萬元	王子政
▲裕泰昌	北大街	一萬元	張藍田
▲世昌信	南三道街	五萬圓	李壽閣
▲裕大昌	正陽街路北		黃文波
▲裕發恒	南勳街路北		閆文閣
▲廣信通	八站		王子賓
▲慶合錢	太古街路南		王占元
▲萬穩祥	北頭道街路東		張文繡
▲世和錢	道裡十二道街路西		賀子鑫

▲振源久	道裡十二道街路西		郝振廷
▲東太昌	道裡十二道街路西		張子明
▲和記錢	道裡十二道街路西		劉子修
▲公聚億	道裡十二道街路西		宋磐溪
▲益升錢	正陽街路北		韓樂山
▲源泰昌	道裡十二道街路西		高惠山
▲廣聚祥	道裡十二道街路西		徐子恒
▲益發同	道裡十三道街路西		王瑞峰
▲祥發東	道裏十二道街路西		王翔雲
▲福源慶	南勳街路南		李炳尉

●糧業

字號	地址	資本	執事人
▲東合洪	昇平街路北	八萬元以上	于佐周
▲懋豐	北四道街路西	八萬圓以上	李佑震
▲振升長	南四道街路東	八萬圓以上	張岳五
▲齊昌盛	南勳街	五萬圓以上	
▲正裕號	正陽街	八萬元	李顯庭
▲豐厚長	北三道街路東	十萬元以上	田象乾
▲世昌信	南三道街	四萬圓以上	
▲永和源	北二道街路西	五萬五千圓	韓譽程
▲永衡通	正陽街路北	十萬圓以上	董琢軒
▲大有恆	南四道街路北	五萬圓	王致中
▲興順北	南三道街	五萬圓	趙道生
▲裕昌源	北三道街	四萬圓	
▲榮昌源	昇平街	二萬圓以上	
▲永發成	南四道街路東	八萬圓	傅蓋忱
▲永興隆	南頭道街路東	吉錢三十萬吊	馬峻峰
▲源成信	昇平街	八千元以上	
▲德發魁	昇平街	三萬元以上	
字號	地址	資本	執事人
▲天盛東	北四道街	十萬元	酈溫波
▲聚盛恆	南四道街路東	十萬圓以上	馮德慶
▲仁昌	南四道街	四萬五千元	王會升
▲天豐東	昇平街	四萬五千元	田棲久
▲廣盛棧	昇平街路北	五萬元以上	李潤如
▲豐泰億	北四道街路東	八萬元以上	王恆三
▲永和長	北二道街路西	十萬元以上	王士林
▲益發錢	正陽街	十萬元	何瀛海
▲世合公棧	八站		孫益三
▲廣信升	正陽街	十萬元以上	王樹翰
▲協和棧	正陽街路南	五萬元	王織三
▲天合盛	正陽街路南	五萬元	毋海耀
▲永來號	昇平街	一萬元以上	趙鑫海
▲東升益	正陽街路南	三萬元以上	王榮昌
▲西盛棧	八站		
▲福昌興	北三道街路西	一萬五千元	程汝聲
▲寶昌信	昇平街	五千元以上	

▲集義成	北三道街路東	三萬元以上	鄭蓉卿
▲同升泰	昇平街	三萬元以上	毋錫三
▲合甡東	南二道街路西	三萬圓	單繼禹
▲復興公	同發街路北	二萬元	紀興岐
▲永聚東	桃花巷	一萬元	趙瑞亭
▲聚成祥	北三道街路東	三萬元	張愼之
▲信泰長	北頭道街	三萬元	
▲德源號	北四道街路西		劉劼忱
▲同聚東	南四道街路東		畢文東
▲義昌信	八站		李聘卿
▲謙益號	昇平街		于雲甫
▲長生東	昇平街		姜蔭庭
▲廣信升	正陽街路南		王翰卿
▲東和油房	道裡一面街		毛雲甫
▲萬福隆	南三道街路西		胡振之
▲同聚祥	八站		孫希讓
▲協昌永	道裡石頭道路東		王壽山
▲德順福	北四道街路東		王起元
▲永來成	南勳街路南		陳復堂
▲源豐信	南頭道街路東		張勛臣
▲久泰	八站		夏益齋
▲裕興益	南二道街路東		高獻珊
▲永衡油坊	香房		張秀峰

▲和順泰	南二道街	五萬元以上	胡玉華
▲源巨豐	南三道街路西	一萬元	王子政
▲益發長	北四道街路西	三萬七千五百元	張鳳五
▲源興義	昇平街路北	四萬元	孫芝秀
▲晉大	南四道街	一萬元	
▲新大號	昇平街	五萬元	
▲永和盛	八站		曲明三
▲大興昌	小六道街路西		郝玉菴
▲恒順和	八站		孫仁普
▲成泰義	四家子		王勛臣
▲裕順和	八站		孫璽玉
▲寶成興	南頭道街路東		趙紀春
▲天興福	上號		邵乾一
▲益發和	正陽街路北		王信齋
▲萬福廣	正陽街路南		徐程九
▲恒豐泰	八站		孫華亭
▲元和德	八站		孫士英
▲聚盛泰	八站		遲克讓
▲德聚銀號	南二道街路東		邱心齋
▲寶隆和	正陽街路北		王丹實
▲成發祥	道裡四道街路南		張藝舫
▲順和裕	八站		唐玉甫
▲元孚	八站		孫啓之

▲双合盛油坊香房 張鳳亭
▲公來 八站 佘巨川
▲振昌油坊 太古街路北 賀益堂
▲恒隆德 八站 張用廷
▲双合成 八站 鄒松山
▲廣源盛 道裏三道街 張子萬
▲裕德厚 南二道街路東 楊景和
▲福聚興 南勛街路南 王景興
▲天豐源 南頭道街路東 吳子青
▲同發隆 八站 穆蔚堂
▲裕大 八站 田西浦
▲德義成 八站 王子明
▲東亞 道裡石頭道 楊森蘭
▲東興恒火磨顧鄉屯 臧瑞生
▲裕源油坊 八站 袁植丞
▲廣盛達 南頭道街路東 石義溥
▲和聚公 香房 楊建民
▲寶昌信 昇平街 五千元

金店

字號	地址	資本	執事人
仁義信	正陽七道街口	大洋二萬元	陳子唐
慶源東	正陽街	大洋二萬元	高雲峯
益源金店	正陽街	大洋二萬元	楊復元
慶昇金店	正陽街	大洋二萬元	孫雨亭
萃華金店	正陽街	大洋五萬元	楊益軒
聚華金店	道外南大街	大洋二萬元	崔鎮藩
大有金店	道外南大街	大洋二萬元	何宗明
天義德	正陽三道街	大洋二萬元	武秀亭
福義德	道外頭道街	大洋三萬元	王紹德
天豐源	南頭道街路東		
福昌永	南頭道街路東		
會成興	南頭道街路東		
功成玉	南頭道街路東		

寶聚金店	南頭道街路東
慶豐久	南頭道街路東
裕成信	南頭道街路東
裕源公	正陽街路南
萃華新	正陽街路北
同慶祥	正陽街路北
協昌金店	正陽街路北

當業

當舖名	設立年月	地點	執事人姓名	資本	利息	限期
東昇當	九年三月	正陽街	黨蔭和	二萬元	五分	六個月
滙豐當	十年四月	中四道街	王德軒		五分	六个月
雙僉當	九年六月	中四道街	楊瑞甫	二萬元	五分	六个月
復源當	九年五月	北三道街	常會和		五分	六个月
東興當	十年四月	安埠街迎頭道街	周姓		五分	六個月
盛記當	九年七月	北大街	陳姓		四分	十二個月
隆源當	九年三月	純化街	王品卿	一萬元	五分	六个月
同慶當	十年六月	純化街	鄭鼎臣	七千元	五分	六个月
天利當	十年七月	純化街	孔憲章	一萬元	五分	六个月
東合當	九年六月	桃花巷	韓姓	三萬元	五分	六个月
中和當	十年九月	中三道街	姚占清	二萬元	五分	六个月
天豐當	九年正月	中二道街	李瑞臣	三萬元	五分	六個月
增源當	十年五月	水晶街	盧姓	一萬五千元	五分	六個月
泰和當	十年十月	水晶街			五分	六個月

盛昌當	九年六月	南勳街	王經畬	二萬元	四分	八個月
義和當	九年二月	南勳街	翟鳳儀	二萬元	五分	六个月
集成當	十年十月	十七道街	王品三	四萬元	四分	八個月
順成當	九年四月	太古街	李萬恩	一萬元	五分	六個月
公益當	十年四月	十六道街	徐姓		五分	六個月
永合當	九年七月	十六道街	傅仲三		五分	六個月
元和當	九年八月	十六道街	鄧連陞		五分	六個月
湧大當	十年六月	十七道街	關熞樵		五分	六個月
同源當	十年十月	十四道街	王恩溥		五分	六個月
寶元當	九年四月	正陽十一道街			五分	六個月
鴻興當	九年七月	正陽[illegible]道街	韓姓		五分	六個月
永衡當	九年九月	正陽十道街	閻守義	四萬元	四分	十二個月
寶隆當	十年九月	南九道街	楊姓	三萬元	四分	十二个月
通濟當	九年六月	北八道街	楊文甫	二萬元	五分	六個月
源成當	十年九月	北七道街			五分	六個月
裕順當	九年七月	中七道街	侯輔清		五分	六个月
德增當	九年六月	中六道街	呂姓		四分	十二個月
永平當	十年八月	中小六道街			五分	六個月
義和昌當	十年十月	中六道街			五分	六個月
洪順當	九年四月	北小六道	張會川		五分	六個月
集成當	十年四月	南五道街	王聘三	三萬元	五分	六个月
裕順祥當	十年九月	十六道街	侯輔卿		四分	八个月

●雜貨業　綢緞布疋等均附

（一）道外

字號	地址	執事人
▲天豐湧	安埠街	李雲亭
▲永興堂	正陽街	高省三
▲廣利成	太古街	朱墨香
▲廣和成	安埠街	韓性之
▲天豐源	安埠街	馬守仁
▲公和利	安埠街	徐少卿
▲東泰興	安埠街	楊文堂
▲魁昇東	正陽街	劉齡九
▲聚隆合	安埠街	湯尙全
▲富有利	桃花巷	趙鈞廷
▲義增福	安埠街	張明善
▲德和成	安埠街	陳芝庭
▲萬德祥	安埠街	張文秀
▲興合義	安埠街	辛英年
▲瑞興東	安埠街	劉東升
▲集義成	安埠街	陳芹洲
▲大羅新	安埠街	徐信芝
▲義豐源	正陽街	趙子卿
▲東順興	正陽街	周錫三
▲萬豐和	正陽街	吳和亭
▲東興恒	正陽街	臧瑞生

字號	地址	執事人
▲洪盛永	安埠街	張香亭
▲同記	安埠街	李明遠
▲同源東	安埠街	邢溪亭
▲廣和興	安埠街	程守山
▲聚豐合	安埠街	史榮軒
▲同義慶	安埠街	王子厚
▲興順成	安埠街	王鴻遠
▲大德成	安埠街	金竹亭
▲德裕成	安埠街	安哉武
▲雙盛泰	安埠街	王心齋
▲同發公	安埠街	韓敬臣
▲永全茂	安埠街	韓琢章
▲永順裕	安埠街	高次九
▲四合慶	安埠街	董子如
▲永增厚	安埠街	孫亭五
▲裕泰東	安埠街	于鏡亭
▲大德昌	正陽街	韓少卿
▲世一堂	正陽街	周弼臣
▲東和利	正陽街	劉雨亭
▲福和公	正陽街	梁景山
▲成吉祥	正陽街	孫子訓

▲萬福和	正陽街	王寸春
▲永衡通	正陽街	朱子番
▲和發祥	正陽街	武鳳翔
▲東發合	正陽街	劉捷三
▲源興合	安埠街	王壽山
▲裕發恒	南勳街	鄭顯堂
▲永來盛	南勳街	陳芝峯
▲永和益	南勳街	張中英
▲義增德	南勳街	丁叔英
▲義順泰	南勳街	田連洲
▲義誠信	南勛街	李蓬山
▲慶泰恒	太古街	王壽山
▲同聚義	太古街	蔡潤生
▲萬發源	太古街	李性初
▲東昌盛	太古街	李治達
▲仁和永	高力街	王庚西
▲恒興成	高力街	田春華
▲同源長	高力街	柳祜丞
▲鴻興大	高力街	李仲明
▲允隆久	高力街	王翰臣
▲義泰豐	居仁街	李幹亭
▲永泰號	居仁街	崔凝洲
▲瑞和裕	天保街	李錦聲
▲興順隆	桃花巷	鄒純如
▲東和盛	正陽街	劉雨亭
▲同義昌	正陽街	楊瑞亭
▲合興茂	正陽街	李煜亭
▲元泰和	安埠街	趙榮臣
▲魁昇堂	安埠街	賈蘊山
▲萬發金	南勳街	吳子學
▲源成東	南勳街	劉作亭
▲洪泰成	南勳街	王美臣
▲福源慶	南勳街	王炳玉
▲順泰記	南曲街	李景韓
▲天合泰	太古街	王峰五
▲東興祥	太古街	王仁亭
▲廣聚魁	太古街	羅國珍
▲双發盛	太古街	崔善齋
▲恒聚隆	太古街	王衡蓀
▲鴻興永	高力街	王子和
▲福合成	高力街	張樹森
▲恒發成	高力街	李安堂
▲天增祥	高力街	李彩章
▲源豐久	居仁街	周儀亭
▲復順祥	居仁街	葛立齋
▲三聚合	天保街	曲善久
▲福升永	太古街	喬東閣
▲廣泰成	桃花巷	曲鏡波

▲恭順興	桃花巷	欒玉堂
▲永興齋	延爽街	孫秀峰
▲興順義	桃花巷	王子寬
▲大成興	仁義巷	王子興
▲大川久	南頭道街	王谿然
▲秀記號	桃花巷	王香圃
▲謙豐恆	延爽街	欒子明
▲興源號	南勛街	張仁普
▲恆順公	安埠街	賈馥堂
▲同興隆	南頭道街	楊鳴岐

(二)道裏

▲全興瑞	新八雜市
▲和盛利	新八雜市
▲天生利	新八雜市
▲洪順利	新八雜市
▲恆茂隆	新八雜市
▲福聚永	新八雜市
▲恆順湧	新八雜市
▲慶祥和	八站
▲永發和	舊八雜市
▲義興源	舊八雜市
▲源豐德	舊八雜市
▲源生東	舊八雜市
▲恆茂隆	石頭道街
▲華昌泰	大石頭道街
▲鴻昌泰	新八雜市
▲福昌和	新八雜市
▲同合成	新八雜市
▲同發合	新八雜市
▲恆順和	新八雜市
▲合興隆	新八雜市
▲天德厚	新八雜市
▲同合盛	新八雜市
▲義昌泰	新八雜市
▲同茂昶	八站
▲慶順和	八站
▲仁順興	舊八雜市
▲恆泰東	舊八雜市
▲永發祥	舊八雜市
▲源吉號	舊八雜市
▲德泰號	石頭道街
▲同發隆	新八雜市
▲謙成永	新八雜市
▲晉泰昌	新八雜市
▲聚發隆	新八雜市

▲双合東 新入雜市
▲豐泰號 中國十四道街
▲福興昌 中國十四道街
▲双合東 中國十四道街
▲餘慶東 中國十六道街
▲東升永 中國十六道街
▲福聚昌 外國七道街
▲泰升東 中國大街
▲寶成興 舊八雜市
▲福順源 舊八雜市
▲源成裕 中國十二道街
▲惠 康 中國十三道街
▲衡 安 中國十二道街
▲東和昌 中國十二道街
▲興順盛 中國十三道街
▲益發同 中國十三道街
▲聚源慶 中國十三道街
▲宏 太 中國十三道街
▲日昇恒 中國十四道街
▲元興茂 中國十四道街
▲双合公 中國十道街
▲德興公 中國十一道街
▲東興號 中國十一道街
▲振源久 中國十一道街

▲興順盛 中國十四道街
▲福豐號 中國十四道街
▲東升隆 中國十四道街
▲双發德 中國十六道街
▲雙發合 中國十六道街
▲利 通 外國七道街
▲福昇永 外國七道街
▲和盛利 中國大街
▲德興東 舊八雜市
▲興順裕 舊八雜市
▲增昇泰 中國十二道街
▲新 記 中國十二道街
▲于順成 中國十三道街
▲德聚魁 中國十三道街
▲永發東 中國十三道街
▲恒順昌 中國十三道街
▲德聚永 中國十三道街
▲義 泰 中國十三道街
▲双發盛 中國十四道街
▲恒盛永 中國十四道街
▲謙成永 中國十道街
▲復聚吉 中國十一道街
▲東興恒 中國十一道街
▲祥發東 中國十一道街

▲復祥東	中國十二道街
▲東泰昌	中國十二道街
▲東恒茂	中國十二道街
▲東興茂	中國十二道街
▲恒發永	中國十二道街
▲東茂商店	中國十二道街
▲惠福祥	中國八道街
▲福豐泰	同
▲義利公	中國九道街
▲福順長	同
▲永成泰	同
▲增昌隆	中國十道街
▲聚成泰	同
▲德興昌	同
▲天增祥	同
▲和昌泰	中國四道街
▲福和公	同
▲協茂長	中國五道街
▲晉泰昌	同
▲永順利	中國四道街
▲義發公	中國頭道街
▲李同源	中國五道街
▲利祥泰	同
▲同義慶	中國八道街
▲天泰昌	中國十二道街
▲源泰昌	中國十二道街
▲華豐泰	中國十二道街
▲義誠厚	中國十二道街
▲義生厚	中國十二道街
▲元茂信	中國八道街
▲永和東	同
▲義興成	中國九道街
▲豐泰恒	同
▲洪盛隆	同
▲寶增盛	同
▲增興盛	中國十道街
▲天惠福	同
▲源順隆	同
▲裕增泰	同
▲西盛泰	中國四道街
▲義合成	同
▲同盛泰	中國五道街
▲天興昌	中國四道街
▲恒順祥	同
▲廣增順	中國三道街
▲乾亨利	中國五道街
▲公和利	中國六道街
▲協茂長	中國八道街

▲德順永	江沿
▲恒順裕	洋行街
▲同合泰	同
▲同發泰	同
▲同興隆	同
▲福立成	中國頭道街
▲源豐號	同
▲三盛永	同
▲福順利	中國三道街
▲義合昌	同
▲東和盛	同
▲恒源東	同
▲福源祥	中國三道街
▲瑞　豐	同
▲昇泰昌	中國四道街
▲華成泰	同
▲同合盛	中國五道街
▲東順和	同
▲同和成	同
▲大興長	同
▲天發順	中國六道街
▲双興隆	同
▲福茂昌	中國七道街
▲復聚永	同
▲復合興	江沿
▲恒聚順	洋行街
▲東發昌	同
▲雙合成	同
▲三合盛	中國二道街
▲德聚祥	中國頭道街
▲合發泰	同
▲同豐泰	中國二道街
▲富合宏	中國三道街
▲恒發盛	同
▲永源盛	同
▲雙增盛	中國四道街
▲隆　泰	中國三道街
▲盈　豐	同
▲復和盛	中國四道街
▲復泰盛	同
▲恒饒益	中國五道街
▲天聚昌	同
▲永合順	同
▲新發合	中國六道街
▲永順興	同
▲和興成	同
▲福合公	中國七道街
▲萬豐德	同

▲永興盛 同
▲慶豐祥 同
▲義順成 同
▲洪源湧 中國八道街
▲恒裕慶 同
▲裕增祥 同
▲同義成 同
▲長盛東 中國九道街
▲華盛泰 同
▲大成祥 同
▲公興永 中國十道街
▲福泰號 同
▲志誠源 同
▲福順泰 中國十一道街
▲同和昌 中國十二道街
▲萬聚億 同
▲寶順德 同
▲慶陞德 同
▲三合興 中國十三道街
▲振盛義 中國十四道街
▲双德厚 同
▲福順德 同
▲天德昌 中國十五道街
▲源昌盛 中國十六道街

▲永慶祥 同
▲復祥增 同
▲永聚祥 同
▲西和順 中國八道街
▲同慶永 同
▲德興恒 同
▲德盛厚 中國九道街
▲東泰成 同
▲天聚永 同
▲義昌號 中國十道街
▲義合福 同
▲遠興東 同
▲吉照祥 中國十一道街
▲双盛永 同
▲中華興 中國十二道街
▲永發源 仝
▲世昌恒 同
▲德新記 中國十三道街
▲協泰號 同
▲恒順和 中國十四道街
▲廣聚號 同
▲協益成 中國十五道街
▲德興昶 仝
▲東興長 中國十六道街

- ▲永成利 同
- ▲三合盛 仝
- ▲復源盛 同
- ▲華豐昶 同
- ▲慶增祥 同
- ▲永慶祥 同
- ▲天陞厚 同
- ▲東聚祥 仝
- ▲安泰昌 同
- ▲恒聚源 中國十七道街
- ▲東順祥 仝
- ▲振興祥 工廠街
- ▲福泰昌 工廠街
- ▲双興和 水道街
- ▲源興福 水道街
- ▲裕增祥 水道街
- ▲洪發東 水道街
- ▲東興成 外國八道街
- ▲寶成東 中國八道街
- ▲裕泰和 外國九道街
- ▲泰生恒 斜線街
- ▲洪源湧 同
- ▲裕興合 同
- ▲德順永 外國六道街西首

- ▲協生 同
- ▲德興永 同
- ▲恒聚號 仝
- ▲興泰商店 仝
- ▲聚發和 仝
- ▲東順祥 同
- ▲德茂昶 同
- ▲同義成 同
- ▲裕興合 中國十七道街
- ▲恒聚祥 仝
- ▲安泰號 同
- ▲福振興 工廠街
- ▲義盛東 水道街
- ▲福順成 水道街
- ▲寶順隆 水道街
- ▲東興隆 水道街
- ▲義盛德 水道街
- ▲同發盛 外國八道街
- ▲雙興號 外國九道街
- ▲萬興隆 斜線街
- ▲慶祥福 同
- ▲萬興東 同
- ▲義發東 外國六道街西首
- ▲德發成 中國八道街

▲同聚興	外國六道街西首
▲福豐德	同
▲生成利	外國七道街
▲天增福	同
▲同發成	同
▲東盛源	外國六道街
▲豐　泰	同
▲四合成	同
▲鴻泰祥	同
▲福　泰	外國五道街
▲萬興義	仝
▲恒裕祥	仝
▲雙發盛	外國四道街
▲德長利	仝
▲東興永	仝
▲玉成德	仝
▲福聚永	仝
▲東和泰	仝
▲永發茂	仝
▲泰盛利	外國三道街
▲同利成	仝
▲元興永	仝
▲永昇恒	外國二道街
▲和聚興	外國二道街
▲恒順興	外國六道街西首
▲鴻成永	外國七道街
▲義順和	同
▲永盛德	同
▲成泰義	外國六道街
▲裕泰祥	同
▲豐　財	同
▲萬成興	同
▲萬興成	外國五道街
▲三合長	同
▲德盛號	同
▲双興隆	同
▲鴻發祥	外國四道街
▲恒聚號	同
▲鴻聚號	仝
▲天成德	仝
▲東盛泰	仝
▲双合利	仝
▲四合成	外國三道街
▲源昇恒	仝
▲双興永	仝
▲協興號	中國大街
▲興　昌	外國二道街
▲萬和盛	外國二道街

▲裕昌祥　外國二道街
▲源興福　外國二道街
▲惠　泰　外國二道街
▲德興發　外國頭道街
▲恒發福　外國頭道街
▲源　豐　中國大街
▲洪興福　中國大街
▲德和祥　九站
▲同順隆　九站
▲廣泰福　九站
▲同和永　九站
▲增盛茂　三十六棚
▲天復興　三十六棚
▲興恒茂　三十六棚
▲永發長　三十六棚
▲東合興　三十六棚
▲福聚和　三十六棚
▲福　記　三十六棚
▲四聚成　水道街
▲同聚德　石頭道街
▲東合盛　仝
▲義順東　仝
▲德益成　仝
▲東和義　森林街

▲天發永　外國二道街
▲華　泰　外國二道街
▲福　興　外國二道街
▲協　昌　外國頭道街
▲義順長　外國頭道街
▲彙利號　中國大街
▲永成祥　九站
▲同義昌　九站
▲慶發德　九站
▲永順東　九站
▲源盛昶　九站
▲廣盛泰　三十六棚
▲廣增福　三十六棚
▲復興茂　三十六棚
▲德興利　三十六棚
▲恒吉祥　三十六棚
▲張新泰　三十六棚
▲義興隆　水道街
▲同聚祥　石頭道街
▲福豐號　仝
▲福興成　仝
▲集源祥　仝
▲同發合　仝
▲德發成　森林街

▲德祥茂	仝
▲元亨號	買賣街
▲廣順泰	買賣街
▲復興成	買賣街
▲復聚興	買賣街
▲東順義	買賣街
▲和昌厚	買賣街
▲公興東	買賣街
▲廣興隆	大石頭道街
▲洪順永	仝
▲東昇發	仝
▲義順福	仝
▲天和福	仝
▲同泰興	仝
▲同泰福	仝
▲源茂盛	仝
▲東振祥	仝
▲双合仁	仝
▲德順成	舊八雜市
▲三盛福	舊八雜市
▲永慶祥	舊八雜市
▲義順東	舊八雜市
▲德興茂	舊八雜市
▲福聚祥	舊八雜市
▲同盛湧	仝
▲順興東	買賣街
▲振興號	買賣街
▲廣順利	買賣街
▲茂生昌	買賣街
▲東順合	買賣街
▲双興益	買賣街
▲三盛魁	大石頭道街
▲東興厚	大石道頭街
▲義豐厚	大石頭道街
▲聚昌永	仝
▲天和順	仝
▲同興福	仝
▲公和盛	仝
▲同義成	仝
▲義盛泰	仝
▲双發合	仝
▲源興永	舊八雜市
▲恆發隆	舊八雜市
▲双發東	舊八雜市
▲福合長	舊八雜市
▲義盛發	舊八雜市
▲東合興	舊八雜市
▲洪順東	舊八雜市

▲同順昶 舊八雜市
▲三合長 舊八雜市
▲洪順和 舊八雜市
▲同發成 仝
▲聚源永 仝
▲福泰利 仝
▲恒盛泰 仝
▲福聚升 仝
▲東興德 仝
▲廣順盛 仝
▲慶發長 仝
▲源吉號 仝
▲同吉昌 仝
▲永聚興 仝
▲同源成 仝
▲慶茂隆 仝
▲德盛永 仝
▲興順和 仝
▲東聚盛 仝
▲洪茂盛 仝
▲復興昌 仝
▲永發成 仝
▲福聚祥 仝
▲東茂盛 火車站

▲東昇泰 舊八雜市
▲洪昌和 舊八雜市
▲德寶祥 舊八雜市
▲德慶永 舊八雜市
▲東和泰 舊八雜市
▲永盛和 舊八雜市
▲恒源泰 舊八雜市
▲長發東 舊八雜市
▲慶發祥 舊八雜市
▲洪盛德 舊八雜市
▲福興利 舊八雜市
▲洪順祥 舊八雜市
▲福 記 舊八雜市
▲和茂永 舊八雜市
▲日昇隆 舊八雜市
▲東興厚 舊八雜市
▲同德祥 舊八雜市
▲成豐和 仝
▲東松茂 仝
▲源茂盛 仝
▲德發祥 仝
▲福盛德 仝
▲福成利 仝
▲東順昌 火車站

▲興康祥	仝
▲祥　泰	同
▲同發福	八站
▲大義公	八站
▲同泰和	八站
▲華瑞長	八站
▲福和東	八站
▲福聚泰	八站
▲福興成	八站
▲東勝利	東馬家溝
▲福慶永	同
▲協興永	同
▲福泰祥	同
▲華　勝	火車站
▲新昌恒	同
▲永順利	同
▲益發祥	同
▲益和成	同
▲益德泰	秦家崗
▲三廣盛	同
▲恒盛東	馬家溝
▲同聚盛	同
▲永順利	同
▲東順昌	同
▲餘泰盛	仝
▲東發昌	仝
▲萬泰興	八站
▲聚湧和	八站
▲景源長	八站
▲裕興成	八站
▲天發合	八站
▲廣源得	八站
▲永慶號	東馬家溝
▲永泰東	同
▲双合永	同
▲萬盛隆	同
▲元茂和	同
▲震　東	火車站
▲恒　豐	同
▲三盛德	同
▲萬發盛	同
▲廣增盛	同
▲華　豐	秦家崗
▲元立成	馬家溝
▲東興利	同
▲復聚東	同
▲福成祥	同
▲和豐昌	同

▲双合利　同
▲福合興　同
▲蚨源盛　同
▲洪順興　同
▲春和永　秦家崗
▲德聚盛　同
▲恒升永　同
▲永盛茂　同
▲東順昌　同
▲恒慶福　同
▲錦聚合　同
▲華昌號　同
▲福和順　同
▲信昌東　同
▲同發成　同
▲德生慶　同
▲泰興福　同
▲同順號　同
▲德昶泰　同
▲福裕和　同
▲義合盛　同
▲永生利　同
▲三合順　同
▲德豐玉　同

▲東盛利　同
▲和豐昌　同
▲慶順德　同
▲義合東　同
▲双盛東　秦家崗
▲義慶昌　同
▲双發昌　同
▲福聚和　同
▲義泰昌　同
▲同信昶　同
▲福昶泰　同
▲瑞　豐　同
▲福合長　同
▲恒發和　同
▲義順成　同
▲永合成　同
▲同興號　同
▲義　興　同
▲同益東　同
▲益德成　同
▲東祥昇　同
▲永利祥　同
▲阜豐益　同

道裡火磨糧業賬房

▲廣源盛 警察街
▲萬福廣 九站
▲成發祥 中國四道街
▲復興公 中國二道街
▲廣吉糧業賬房 中國三道街
▲義豐祥 同
▲寶安同 中國五道街
▲東亞 石頭道街
▲萬發德 八站
▲西悠糧棧 仝
▲安裕 中國二道街
▲雙合盛 買賣街
▲繼祥號 中國二道街
▲仁成公 中國二道街
▲義豐永 中國三道街
▲成泰益 同
▲同發隆 中國十二道街
▲震大號 中國十四道街
▲萬泰店 八站
▲豐泰德 仝

道裏內寓各商家

▲瑞順祥 舊八雜市 福順源內
▲公正義 中國十道街 增興錢內
▲裕增德 中國十道街 義順和內
▲洪盛源 舊八雜市 仁順興內
▲天合盛 中國十道街 志誠源內
▲永和慶 中國十五道街 孿發德內
▲立成玉 石頭道街 源生東內
▲增順隆 中國八道街 惠福祥內
▲源通號 中國十五道街 裕慶東內
▲公聚和 中國四道街 義昌公司內
▲福順德 中國三道街 中華棧內
▲公和隆 中國三道街 義豐永內
▲双合福 中國十道街 增昌隆內
▲恒裕祥 舊八雜市 義興源內
▲積慶昌 中國七道街 和記內
▲復合棧 中國十一道街 東興恒內
▲廣源順 中國七道街 永聚祥內
▲增順長 中國四道街 永順利內
▲蚨聚 中國九道街 洪盛隆內
▲永和利 舊八雜市 興順裕內
▲錦全昌 中國頭道街 義發公內
▲湧順福 中國四道街 恒順祥內

▲瑞福堂	中國四道街	福和公內
▲公盛永	中國七道街	復祥增內
▲興順得	中國九道街	永和東內
▲興順利	中國九道街	寶增盛內
▲同慶和	中國十道街	商務印書局內
▲慶成公	中國十三道街	永慶東內
▲文華堂	中國十三道街	興羅盛內
▲東盛祥	中國十四道街	福順德內
▲永順棧	中國七道街	公聚德內
▲同合福	中國九道街	長盛東內
▲福盛泰	中國四道街	福和公內
▲廣聚祥	中國六道街	晉泰昌內
▲積記號	中國七道街	金元興內
▲永興德	中國九道街	義興成內
▲廣源厚	中國九道街	增盛隆內
▲天和興	中國十二道街	復祥東內
▲恒吉昶	中國十三道街	東恒茂內
▲萬興東	中國十一道街	天益豐內
▲恒聚棧	中國十五道街	天德厚內
▲聚敬德	中國九道街	義興成內
▲公成泰	八站	慶順和內

五金磁器雜貨

▲利增祥 ▲双盛祥 ▲聚源慶 ▲同盛合 ▲永合盛 ▲義陞祥 ▲源順和 ▲永聚昌 ▲永和泰 ▲永順德 ▲福順興 ▲新立成

▲東茂隆 ▲雙興隆 ▲同盛利 ▲東茂盛 ▲新合福 ▲乾元厚 ▲洪盛泰 ▲永順盛 ▲永盛德 ▲永德泰 ▲合發永 ▲雙興永

▲瑞增祥 ▲鴻順祥 ▲長盛東 ▲恒順泰 ▲晉泰隆 ▲東興合 ▲恒發隆 ▲永順成 ▲永興泰 ▲恒興泰 ▲復盛祥 ▲同盛隆

▲福增長
▲福合義
▲瑞慶泰
▲復興成
▲東聚昌
▲同聚義
▲天合金
▲永發祥
▲恒聚東
▲福順利
▲瑞興長
▲萬昌恒
▲萬昌號
▲三盛豐
▲天合興

▲同陞合
▲德昌永
▲達順泰
▲林興勝
▲慎泰號
▲永慶茂
▲德和盛
▲洪順德
▲全興瑞
▲震振東
▲東勝昌
▲天復興
▲天祥東
▲同源利

▲裕慶祥
▲豐泰號
▲福盛和
▲祥　泰
▲福順昌
▲永豐泰
▲東成福
▲慶發盛
▲萬順泰
▲德興隆
▲東發長
▲永盛利
▲和順東
▲東盛興

以上均在道裏新八雜市

◎五金雜貨磁器靛油顏料玻璃器具油漆色料銅器錫器

▲天慶仁　大小五金　十四道街新市街路南
▲鉅昌號　大小五金雜貨　南五道街路東
▲金哥公司(美商)縫紉機器針油　中五道街路東
▲福春祥　五金磁器　仝
▲鈞益號　五金油漆色料　中五道街路西
▲東順德　五金磁器玻璃油漆色料仝
▲源泰盛　五金油漆色料　仝

▲祥茂洋行　大小五金雜貨　正陽街路南
▲成吉祥　靛油顏料　中五道街路東
▲金潤彩　油漆色料　仝
▲榮盛昌　五金油漆色料　仝
▲天盛號　五金　中五道街路西
▲福正祥　五金　仝
▲福順興　五金磁器玻璃器具　仝

▲聚昌泰　五金　仝
▲義成永東記　五金　中五道街路東
▲宏陞泰　磁器　仝
▲玉成東振記　磁器玻璃器具　仝
▲廣順發　磁器玻璃器　仝
▲天利號　剪刀五金　仝
▲萬聚鉄工廠　大五金　仝
▲振泰興　五金　仝
▲增盛福　五金　中五道街路東
▲義聚長　磁器　仝
▲愛岐洋行(日商)　磁器　仝
▲德發昌　磁器　中五道街路西
▲永泰鉄工廠　包做牌匾代買雜貨　中五道街路東
▲萬順鉄工廠　大五金　仝

◉藥行

▲杏林堂　道裡中國九道街
▲[illegible]亞堂　道裏中國十道街
▲永善堂　三十六棚
▲保獸堂　八站
▲大德堂　道裏中國八道街
▲世一堂　正陽街路北
▲大德堂支店　仝
▲寶和堂　正陽新市街路北
▲天保堂　太古街路北
▲東和堂　仝
▲泰和堂　十六道街路東
▲永德堂支店　正陽七道街口
▲永春堂　昇平街路北
▲致中堂　南二道街路西
▲永德堂支店　南頭道街路東
▲世一堂　道裡中國十道街
▲廣德堂　道裡中國十一道街
▲福慶堂　三十六棚
▲同益堂　八站
▲永德堂　正陽街路北
▲福興成　仝
▲德泰恒　正陽新市街路北
▲亞一堂　仝
▲春和堂　太古街路北
▲大德堂老櫃　同
▲世和堂　正陽街路南
▲宏濟祥　北四道街口
▲萬春堂　北二道街路東
▲達生堂　十六道街路西

◉茶莊

▲同源東　頭道街路西
▲富有利　桃花巷路北
▲聚豐合　頭道街路東
▲廣和成　頭道街路東
▲恆順公　同
▲同發興　仝
▲潤發隆　同
▲義和永　仝
▲同發公　同
▲四合興　昇平街路南
▲寶和堂　正陽新市街路北
▲德泰恒　正陽新市街路北
▲大德堂東櫃　正陽街路北
▲永德堂南櫃　頭道街路東
▲宏興隆　太古街路南
▲永順升　太古街路南
▲王正大　正陽街路南
▲新發號　十六道街路西
▲寶興長　正陽街路南
▲恒　泰　正陽街路南
▲東發合　正陽街路北
▲大德昌　正陽街路北
▲世一堂　仝
▲永德堂　仝
▲大德堂　正陽街路南
▲廣源成　仝
▲毅升源　正陽街路北
▲祥興泰　仝
▲德昌號　十六道街路西
▲福盛號　十六道街路西
▲三合利　正陽新市街路南
▲義興久　南勳街路北
▲源成東　南勳街路南
▲廣豐德　太古街路南
▲利盛永　太古街路南
▲洪盛義　仝
▲廣泰恒　太古街路北
▲元興和　十六道街路東
▲聚盛達　十六道街路東
▲怡臨號　薈芳里內路北
▲福壽堂　五道街路東

●機器鐵工廠

▲裕昌工廠　道裏石頭道路西
▲耀濱工廠　道裡石頭道路西
▲德太工廠　道裏石頭道路西
▲復和工廠　道裡石頭道路東

▲萬太興工廠 道裏石頭道路南
▲勝濱工廠 正陽街路北
▲興順工廠 小六道街路東
▲東茂成工廠 十二道街路東
▲義興成鉄工廠大五金 十二道街路西
▲双順公鉄工廠大五金 十二道街路西
▲福興隆錫器 十二道街路東
▲德盛和銅器 十二道街路東
▲祥太工廠 道裡石頭道路南
▲德昌工廠 北七道街路西
▲東方工廠 十五道街路西
▲仝合利鉄工廠大五金 十二道街路西
▲仝義合鉄工廠大五金 十二道街路西
▲玉興成錫器 十二道街路西
▲東和祥銅器 十二道街路西

洋燭胰子工廠

▲豐順洋燭公司 昇平街 路南
▲和記洋燭胰子公司 六道街 路東
▲德豐洋燭胰子工廠 道裏大石頭道路東
▲和發隆洋燭胰子工廠 太古街 路南
▲源順永胰子工廠 九道街 路東
▲德順東胰子工廠 北二十道街口路北
▲天豐太胰子工廠 九道街 路東
▲永成德胰子工廠 南勳街 路南
▲東興洋燭胰子公司 十五道街 路西
▲永衡通洋燭胰子工廠 正陽街 路北
▲豐濱洋燭胰子工廠 太古街 路南
▲瑞和裕洋燭胰子工廠 十道街 路東
▲福興和胰子工廠 地靈街 路北
▲同興德胰子工廠 正陽街 路北
▲利順胰子工廠 十道街 路東

糧棧

▲同太潤 太古街路南
▲德裕魁 仝
▲德昌店 同
▲世和店 同
▲永升慶 仝
▲東興益 仝
▲萬豐永 路北
▲福隆合 同

雜糧

▲天德長 太古街南路
▲振昌德 同
▲恒太號 仝

●書業 鐫刻印刷筆墨

▲商務印書館分館 道外正陽街路南
▲魁昇堂南櫃 道外南頭道街路西
▲承文信書局 道外南勛街路北
▲魁昇堂東記
▲藏珍堂書舖 三道街路東
▲福陞筆店 正陽街路北
▲晉太石印局 北二道街路東
▲美育印刷局 正陽街路北
▲興亞石印局 北二道街路西
▲天合德石印補牙 正陽街路北
▲恒泰印刷局 正陽街路南
▲振興石印局 正陽街路北
▲工商印書局 正陽街路南
▲廣告印刷公司 薈芳里北門外路北
▲墨林堂 三道街路西
▲衡興印刷工廠 十九道街北洋煙工廠院內路北
▲文會興石印局 小六道街路東
▲實華鐫刻石印局 正陽街路南
▲中和印刷局 正陽街路北

▲廣源茂 路北
▲福興合 仝
▲萬豐恒 同
▲中華書局分館 道外正陽街路北
▲魁昇堂北櫃 道外北頭道街路西
▲成文厚書局 正陽街路北
▲福順堂書舖 正陽街路南
▲商業印書局 正陽街路北
▲文洲石印局 正陽街路南
▲東昇印書局 正陽街路南
▲濱江印書館 正陽街路北
▲藏珍堂刻字印刷局 北二道街路西
▲鴻雅山房刻字石印 正陽街路南
▲興業印書局 正陽街路北
▲德潤齋刻字石印表店 正陽街路南
▲二峰補眼鑲牙院 正陽新市街
▲鎮東石印局 十六道街路西
▲商務印書館工廠 頭道街路東
▲雲集石印局 北五道街路東
▲儒林堂鐫刻石印 正陽街路北
▲遠東印刷局 正陽街路北
▲東瀛鐫刻石印表店 正陽街路北

●轉運

▲公益長	南二道街路西
▲鎮東公司	北江沿路南
▲廣和公司	純化街路南
▲同祥慶	太古街路南
▲德義隆	北四道街路西
▲義記公司	仁義巷路南
▲裕勝厚	南二道街路東
▲同昌源	同發街路西
▲遠通達	北江沿路南
▲義發祥	同發街路東
▲和順興	太古街路北
▲東升厚	太古街路南
▲和濟棧	北江沿路南

●烟草及各製造工廠公司織物

▲英美烟公司	正陽街路北
▲東亞煙公司	太古街路北
▲南洋烟公司	正陽七道街口路北
▲駐哈聯合烟草公司	南三道街路東
▲馬玉山糖菓公司	正陽新市街路北
▲富華織布工廠	五道街北江沿
▲裕興長織布工廠	十三道街路東
▲通聚豐襪子工廠	十道街路西
▲花旗烟公司	十六道街路西
▲興業烟公司	桃花巷路南
▲老巴奪煙公司	南三道街路東
▲沃河烟草公司	頭道街路東
▲張裕釀酒公司	正陽街路北
▲興華織布工廠	十四道街路西
▲華盛織布工廠	十八道街路東
▲東陲織物公司	十道街路西

●藥房醫院附

▲歐洲大葯房	正陽街路南
▲五洲大藥房	同
▲陳氏濟	仝
▲福德藥房	正陽街路南
▲泰華西藥房	同
▲新華大藥房	同
▲福壽大藥房	正陽街路北
▲永和藥房	正陽街路南

▲衛生藥房 六道街路東
▲和發藥房 南頭道街路東
▲長壽堂藥房 北頭道街路東
▲于階平藥房 新市街內北巷路東
▲世昌厚支店 正陽街新市街路南
▲大中醫院 南十六道街路西
▲勃先醫院 南十六道街路西
▲呂秀章醫院 南十一道街路東
▲東昇醫院 南四道街路西
▲濱安醫院 南二道街路東
▲美昌 正陽街路南
▲同仁醫院 昇平街路北
▲何子範醫院 正陽街路南

▲美昌大藥房 同
▲恒德藥房 南頭道街路東
▲大德藥房 北二道街路西
▲世昌厚老櫃 南三道街路東
▲恒德堂大藥房 正陽街路南
▲慶生醫院 南十六道街東巷內路北
▲慈度醫院 北十二道街路西
▲華英醫院 北七道街路東
▲神洲醫院 北三道街路西
▲慈愛醫院 正陽街路南
▲奉濱醫院 昇平街路南
▲高麗醫院 北五道街路東
▲濱江醫院 保障街路南

●附本埠日本商業商名錄

按哈埠自歐戰發生俄人所經營之工商業日漸陵落日商遂接踵而起以致歷年有加無已初則俄國貨品充斥今則全埠物品幾無一而非日本矣且俄商亦多以販運日貨爲營業是其發達之原因誠有由來也雖本書所列日商僅百餘家似爲數無多而其貨物之充斥約佔全埠貿易十分之六七其營業之手段令人難望項背且日商在道道之購買土地尤爲可驚又乘中國各銀行停止借款之際華商以房產地皮向其商量借欵無不格外歡迎而利率又較中國各銀行減輕其操縱金融之手段又如此毒辣則是以觀日商雖少恐華商數十年所經營建立之地盤不久即爲其所佔有矣況近來該商又時時集會討論進行而日領又復極力奬勸激勵之不遺餘力瞻睹前途至爲危懼願吾華人互相策勉勿令此大好利權爲人攫得也 編者識

▲南滿洲鉄道株式會社哈爾濱公所 秦家崗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哈爾濱支店 道裏石頭道路西
▲鈴木商店哈爾濱出張所 道裡石頭道路北
▲橫濱正金銀行哈爾濱支店 道裡石頭道路東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哈爾濱出張所 道裏石頭道路東
▲中東海林實業公司 秦家崗

▲小寺洋行哈爾濱出張所 道裡石頭道路西
▲哈爾濱滿鉄公所運輸營業所 道裡石頭道
▲日露實業株式會社支店 道裏石頭道路南
▲北滿電氣株式會社 道裏石頭街路西
▲山口運輸公司 道裡石頭道路西
▲梅原洋行 道裡中國街路南
▲山本商店哈爾濱出張所 道裏石頭道
▲哈爾濱土地建築物株式會社 道裡買賣街
▲熊澤洋行 道裡中國街
▲北滿運輸公司 道裡外國二道街
▲滿洲製粉株式會社哈爾濱出張所 八站
▲株式會社福田組 道裏石頭道
▲哈爾濱印刷株式會社 道裡洋草市
▲東亞洋蠟台資會社 道裡王爺街
▲梅田商店哈爾濱支店 道裡石頭道
▲株式會社哈爾濱倉庫 道裏洋草市
▲伊丹商店哈爾濱支店 道裡王爺街
▲哈爾濱鉄工場 道裡外國八道街
▲三菱商事出張所 道裏中國十七道街
▲橫田商店 道裡中國十四道街
▲貯金信託株式會社 道裏石頭道
▲門元商店 道裡石頭道
▲怡信洋行 道外南二道街
▲八阪商事會社出張所 道裏石頭道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哈爾濱出張所 道裡俄國啦嗎臺西鄰
▲極東運輸組合 道裡外國頭道街路南
▲滿洲製粉株式會社舊哈爾濱工場 香房
▲北滿興業株式會社 道裡洋草市西北面
▲日清製油株式會社哈爾濱支店 道 裡中國十七道街
▲東省實業株式會社哈爾濱出張所 道裡新街南頭路東
東亞烟草株式會社哈爾濱販賣所 道裏石頭道
▲協信洋行哈爾濱支店 道裏石頭道
▲松浦商會 道裡中國街
▲哈爾濱皮革株式會社 道裡俄國啦嗎臺西鄰
▲武內出張所改爲佐賀商店 道裡石頭道
▲光武商店哈爾濱支店 道裡中國十四道街
▲株式會社北滿倉庫 道裡王爺街
▲和登洋行哈爾濱支店 道裡石頭道
▲株式會社滿洲共益社哈爾濱出張所 道裏買賣街
▲竹內商會 道裡石頭道
▲東亞商店株式會社 道裡石頭道
▲佐藤洋行 道裡石頭道
▲泰山洋行哈爾濱出張所 道裡石頭道
▲大阪北中出張所
▲哈爾濱商品陳列舘 秦家崗下坎
▲丁子屋 道裡石頭道
▲松浦商會支店新街小賣部 道裡新市街
▲多久島商店 道裡石頭道

▲三信商會	道裡中國九道街
▲東露公司	道裏新城街
▲川原洋行哈爾濱出張所	道裏石頭道
▲南海洋行	道裏中國十六道街
▲高橋商會	道裡買賣街
▲松茂洋行	道裏買賣街
▲安高洋行	道裡石頭道
▲近澤洋行支店	道裡中國十六道街
▲明治洋行	道裡石頭道
▲都商會	同
▲井上商會	同
▲加藤明商店	道裡外國五道街
▲三加登商會	道裏中國街
▲日本物產會社哈爾濱支店	道裏石頭道
▲兼田洋行	道裡石頭道
▲山本六太郎	道裡
▲合資會社金丸商會	道裡石頭道
▲井子藤吉	道外
▲田中重治郎	道外
▲奥村銑吉	道外
▲清水組	
▲哈爾濱製麵合資會社	道裡外國三道街
▲濱本權七	道外
▲藤田商會出張所	道裡石頭道街路北
▲極東社	道裏中國十四道街
▲鵜飼館之野	
▲西脇洋行哈爾濱支店	道裏石頭道
▲鈴木商會	道裡石頭道
▲丸平洋行	道裡中國十四道街
▲西伯利亞商會	秦家崗
▲株式會社三星商店	道裏石頭道
▲哈爾濱取引所	道裡石頭道
▲片岡商店	同
▲富士貿易株式會社出張所	同
▲中和洋行	道外桃花巷口
▲寺山洋行	道裡石頭道
▲西辰商店	道裡王爺街
▲丁子屋出張所	道裏中國十五道街
▲東亞貿易公司	道裏中國十五道街
▲加藤醬油釀造所	道外北四道街
▲成田十郎	道外
▲安達友治	道外
▲山口馨一郎	道頭石頭道
▲矢部素太郎	道外
▲原田孝吉	道外
▲多久島海郎	道裡
▲村田捨次郎	道裡
▲竹內德太郎	道裡石頭道

▲上岐典二　道裡買賣街　▲養豐商會　道裡中國十五道街
▲三益公司　道裡中國十五道街　▲栗田商店出張所　道裡中國十五道街
▲大島商店　道裡石頭道路北　▲佐藤森三郎　道裡

●本埠糧業公會公議儲存糧石貨物行規

一客幇存糧者苫蓆歸客自備設如客無苫蓆者有一定規章列下

二客糧入棧應苫垛時客如未備苫蓆當時按每包下苫蓆大洋五分存放長期按照舊歷二五八冬月一下蓆錢設如逾下苫蓆期後入棧即下苫蓆錢一次至下期尚得照章再下設如頭下蓆費期前一個半月入棧頭期未交出至期出一次蓆費若二月一下苫蓆錢至二月內交出亦不再出蓆費如四月以後賣出即得再下蓆費一次五八兩期即照此章下賬

三客幇在道裏外八站廠子存備按二五八冬月一下站費每下站期前五天入棧至期免站費至期下站費後五天內賣出打用退回站費過六天賣出按規下賬站費即不退回

四客存雜糧放等風費及小綫歸客自出

五客糧入廠限五日內起出苫蓆棧費按規下若賬經本廠代理賣出照章打用棧費退回苫蓆即不能退

六刻下本埠米珠薪桂所有住客經同人等議決由民國十年舊歷六月十五日起每日改收住客飯費大洋五毛

七凡客存糧以及雜費本廠設有苫蓋不嚴被雨漏濕失頂應由本廠賠償如逢連綿之雨垛底被淹以及意外火驚此等傷損則於本廠無涉

八議糧貨在本廠存放他廠賣出者各打半用

以上所擬規章均經公同酌核妥善即應律一遵守規章若有故犯攪亂行規一經查知確實情形按

照查出之數罰錢二倍以儆效尤若他人訪知有不遵規章者到會聲明或以信詳將所罰之款抽出一倍酬謝送信人以資鼓勵罰款歸於本會以資辦公及代收某糧其貨應出站費幾何共計四十八條附列於後

一存小麥每包大洋五分
一存小米每包大洋五分
一存芸豆每包大洋五分
一存吉豆每包大洋五分
一存大袋粳米每包大洋一毛
一存谷子每包大洋三分
一存大麥每包大洋三分
一存包米每包大洋三分
一存苓大麥每包大洋三分
一存包米查子每包大洋四分
一存斜木籽每包大洋三分
一存松籽每包大洋四分
一存湯粉每包大洋一角五分
一存小袋面粉每包大洋一分
一存豆油每桶大洋二分五
一存眞州鍋每口大洋一分五
一存改老鍋每口大洋七分

一存元豆每包大洋五分
一存迷元米每包大洋五分
一存苑豆每包大洋五分
一存芝蔴每包大洋一角
一存小袋粳米每包大洋二分五厘
一存紅粱迷子每包大洋三分
一存高粮每包大洋三分
一存蕎麥每包大洋三分
一存高糧米每包大洋四分
一存蔴籽每包大洋三分
一存大花生每包大洋五分
一存干粉每包大洋五分
一存大袋面粉每包大洋五分
一存豆油每大箱大洋一毛五分小箱大洋一毛
一存五老鍋每套計五口大洋一分五
一存對口鍋每口大洋一分
一存蔴袋路過每捆大洋一毛

一存估衣每件大洋二毛五分
一存布件子每大件大洋二毛五分小件一毛五分
一存雜貨箱每大箱大洋一毛五每小箱大洋一毛
一存儎欲遷別處按規下賬
一代報雜糧出入廠每袋一分下辛扛力歸客自備
一存雜貨不論大小件每件大洋五分
一存葦蓆每捆大洋一毛

裝車槓力花消

一裝四百八十袋一車大洋九圓
一裝一百九十六袋一車大洋三圓五毛
一裝三百二十袋一車大洋六圓

一存皮貨包每件大洋四毛
一存大小豆餅每布特大洋一分
一存老虎每個大洋五角
一存散蔴袋每一百條大洋一角
一在廠存儎如在信託本棧賣出按規下用
一存蔴袋每捆大洋二毛五分
一在廠子存儎歸外賣信託者按規下賬
一裝一百六十袋一車大洋三圓
一裝六百四十袋一車大洋十二圓

卷六終

哈爾濱指南卷七食宿遊覽

(一)客寓

哈埠旅館最上者除道裏外國飯店外當以道外之新世界爲最此外即中西飯店新旅社中州旅館皆係專間房舍西式木器鉄床汽褥陳設均極優美備有專人招待爲中外人士所稱許餘皆普通客棧而已玆分誌於下

▲新世界　在道外十六道街路西拐角

內係三層樓房一座週圍計四百餘間營業以華洋飯店旅社爲宗旨二層樓中專設華洋飯店有中外庖師中西堂役三層樓中特備西式旅社大小房間全備並隔有套間會客室臥室室內陳設應有畢具貯衣櫥櫃辦公案棹汽床軟倚粧台臥牀窗紗被褥絨枕概按西法布置沐室便所俱在屋內自來汽水任意取用尤爲便利院內設有花園噴水魚池休憩椅橙並築有屋頂花園一處以備納涼避暑兼附設球台及活動電影自動汽車以供遊覽旅社等類價目不一房間每日大洋由五角起至十圓如按月居住社費尚能從廉

▲中西飯店　道外正陽街東新市街路北

▲中州旅館　道外十六道街路東

▲天泰棧　道外純化街路南

▲東永茂　道外純化街路東

▲和順棧　道外純化街路西

▲大通棧　道外正陽街路北

▲福順棧　大石頭道街路西

▲中華棧　中國三道街路北

▲義昌公司　中國四道街路南

▲新旅社　道外三道街路東

以上房間價目每日由一圓至一元二角

▲鴻順棧　道外正陽街路南

▲悅來棧　道外純化街路東

▲大有棧　道外正陽街路北

▲恒昌棧　道外昇平街路北

▲悅來東　道裡大石頭道街路西

▲復聚集　中國十一道街路南

▲永盛棧　中國九道街路南

▲天福樓　中國十一道街路南　▲日陞樓　道外純化街路西
▲會成棧　道外純化街路西　▲中新棧　道外同發街路南
▲東新棧　道外純化街路東　以上價目包房六毛　帶飯由八毛至二元五毛

●客棧　代客轉運

▲中華棧　道裡中國三道街　▲義昌公司　道裡中國四道街
▲合興公司　中國七道街　▲洪成棧　中國九道街
▲東濱公司　中國十道街　▲豐順棧　中國十一道街
▲華商公司　中國十一道街　▲東合公司　森林街
▲樞通公司　中國十一道街　▲福順棧　大石頭道街
▲東昇棧　八站　▲福興棧　八站
▲悅來東　大石頭道街　▲天福樓　中國十一道街
此外伙房小客棧名號多繁不及備載

（二）飯店菜館及酒館

哈埠百物昂貴諸處較內地昂貴已極在內地如菜館費洋二三角即可謀一飽而在此處最少數總非六七角不能謀一餐也茲將本埠之各種飯菜館等分誌於下

●大菜館　南菜館

▲新世界　道外十六街路西拐角　▲中西飯店　正陽新市街路北
▲東亞菜館　北三道街路西　▲小有天代南菜　十六道街路東
▲越香春南菜　大舞臺南巷路南　▲暢快樓全羊　十六道街路東
▲南味齋　十六道街路東　▲便宜坊　十六道街路西
▲暢敘樓　十六道街路西　▲五香居　十六道街路西
▲恩成園　十六道街路西　▲濱江春　十四道街路東
▲東天利　十六道街路西

▲萬春園　正陽街路南
▲會春園　四道街路西
▲天盛園　太古街路北
▲獨一處　同
▲鹿鳴局　頭道街路西
▲張包舖　十五道街路東

酒館

▲蚨豐居　十七道街東巷路北
▲復茂公　十七道街西巷路北
▲合興居　北十九道街口路南
▲增盛居　十五道街東巷路北
▲東萊居　桃花巷路北
▲醴泉居　小六道街路東
▲興萊居　南二道街路東
▲合盛居　昇平街路北
▲北洋菜館　中國三道街
▲金星飯店　中國十四道街
▲福順飯店　石頭道街
▲亞洲飯店　火車站
▲東興菜館　大石頭道街
▲濱陽園　外國九道街
▲新發園　三十六棚
▲春發園　同

▲春華樓　四道街路西
▲致美齋　三道街路西
▲濱樂坊　十六道街路東
▲正陽樓　三道街路東
▲天福樓　同
▲曲記包子館　小六道街路東
▲大有泉　薈芳里內路西
▲東昇居　十四道街路東
▲醉仙居　十六道街路東
▲福太居　水晶街路東
▲德源居　桃花巷路北
▲福盛居　北三道街路西
▲仙露居　北二道街路東

以上均在道外

▲濱江菜館　中國七道街
▲中俄菜館　中國十六道街
▲興業飯店　火車站
▲中俄菜館　中國三道街
▲三合園　外國七道街
▲振興園　石頭道街
▲寶興園　同

▲恒聚園　買賣街
▲福慶館　同
▲慶和園　東馬家溝
▲同慶園　同
▲德盛園　同
▲惠英園　同
▲三盛園　水道街
▲福興園　中國四道街
▲榮慶園　中國五道街
▲福盛園　中國七道街
▲福盛居　同
▲宴賓園　中國八道街
▲同盛居　同
▲德盛園　同
▲三義館　同
▲昌慶館　同
▲三合園　外國七道街
▲振興園　石頭道街
▲寶興園　同

以上均在道裏

▲東利園　同
▲同盛園　同
▲聚盛園　八站
▲復興園　同
▲義合館　同
▲義陞館　同
▲福春園　中國三道街
▲振盛館　同
▲聚樂園　同
▲西域館　中國六道街
▲天合館　同
▲武家館　同
▲益發館　同
▲三盛館　同
▲福興居　同
▲濱陞園　外國九道街
▲新發園　三十六棚
▲春發園　同

●茶食　南貨

▲江南春　北二道街路東
▲鼎豐南貨　北二道街路東路東
▲聚盛園　八站
▲同慶園　同

▲江南村　正陽街路南
▲美華香　十四道街路東
▲正豐祥南貨　正陽街路南
▲新鼎豐南貨　荷芳里西門臉路北
▲永正裕南貨　南七道街路西
▲張正豐東櫃南貨　十六道街路西
▲新隆號　十六道街路西
▲合興永　正陽街路北
▲萬華春　十六道街路東

以上均在道外

● 澡塘

▲新江泉　十四道街路西
▲德泉塘　南三道街路西
▲麗生泉　十六道街路西
▲日新塘　庫當街路北
▲東永泉　桃花巷路南
▲裕濱泉　地靈街路北
▲瀛生泉　太古街路南
▲三江泉　九道街路東

以上均在道外

▲第一泉　道裡石頭道街
▲東盛堂　道裡中國十一道街
▲慶勝泉　八站
▲天興泉　道裡中國五道街

▲東昌恒　北七道街
▲張正豐南貨　北二道街路西
▲老鼎豐南貨　荷芳里西門臉路南
▲吉祥信南貨　十六道街路東
▲鼎茂南貨　北四道街路西
▲萬興順　太古街路北
▲恩發永　正陽街路北
▲美華香　北三道街要東

▲久江泉　南三道街路西
▲中興泉　十二道街路西
▲連濱樓　昇平街路北
▲天增泉　桃花巷路南
▲雅瀋泉　頭道街張包舖胡同路北
▲裕海湧　北五道街路東
▲裕江泉　十四道街路東
▲泮水泉　八道街路西
▲裕濱泉　道裡買賣街
▲東濱泉　道裡外國八道街
▲福海泉　道裡中國八站

(三十)遊覽及娛樂場所

哈埠遊覽之地殊無足述冬日則天氣嚴寒冰雪滿途不能出門一步夏日陰雨則泥濘滿途晴則滿路灰塵風沙撲人且道傍兩溝雖覆有木板而臭氣熏人尤令不堪涉足且名勝故蹟又屬罕見蓋此地本屬荒涼之區驟變而爲繁華市場名勝故蹟亦須由次第組合而成于茲僅將現時所有者誌下

寺院　公園

▲城隍廟　太古街路南住持康信誠

▲祖師廟　九道街路西住持王顯義

▲正陽宮　庫黨街路南住持康信誠

▲龍王廟　四家子秦安街路北住持僧戒李

道外公園　附遊覽規則

(一)不准乘自行車在園遊玩

(二)不准帶狗入園

(三)不准走進草地

(四)不准毀壞樹木

(五)不准採取花枝

(六)不准汽車馬車人力車入園

▲道裡公園　俄人所設

戲園及電影園

▲大舞臺　道外十六道街路東

▲新舞臺　道外北三道街路東

▲華樂茶園　道外十六道街路西

▲安樂茶園　道外

▲慶豐茶園　道外南三道街路西

▲同樂茶園　道外正陽街路北

▲商務俱樂部　道外南三道街路西

▲光明電影園　新市街縣署前

附外國俱樂部(均在道裏)

▲俄武士會　藥舖街

▲俄商務俱樂部　商務街

▲俄難民俱樂部　蒙古街

▲青年聯合會　第一蹚子街

▲猶太俱樂部　商務街

▲房產俱樂部　中國六街

▲合衆俱樂部　商市街

▲武士俱樂部　中國大街

▲馬斯克兵營工人俱樂部　大街房十一號
▲工人俱樂部　第一斜紋街
▲地包工人俱樂部　地包內裡房

●日本

▲球友俱樂部　石頭道街
▲圍棋俱樂部　石頭道街
▲實業俱樂部　一面街
▲哈爾濱俱樂部　買賣街
▲哈爾濱座　道裡

●妓館

哈埠妓館優者皆麕集道外十六道街薈芳里華樂戲園院內分南北二派均無頭等有曰下處者有曰書舘者有曰班者班名複雜無一定標準凡入內者皆曰打茶圍南班則羣妓齊至由客人逐意挑選茶役槩不報名北班則由茶役招呼各妓見客報名客人挑選後即由該妓導入本室內敬茶敬烟去時給洋一元謂之開盤子如招令該妓侑酒每次給洋三元謂之叫条子南妓非先打牌捧場不肯留宿北妓則非打茶圍一二次叫局一二次不肯留宿事後亦必須打牌捧場每留宿一次夜度資五元六元不等此外賞錢点心錢必須二三元左右打牌則論牌底每四圈以二十四元爲度三等則稱堂排面過節絕不講究每打茶圍一次給洋五毛夜度資每次則在四元左右也

最次有四等妓麕集於道外之八雜市桃花巷褲當街同發街江沿等處倚門賣笑醜態百出見有行人過門即高聲呼喚或強拉入室其梅毒之傳染無有幸免者入此者此地俗語謂之逛臭米子

附各妓館一覽表

●薈芳里

▲青雲芳　▲丹桂書館　▲玉蘭下處
▲榮寶班　▲連陞書館　▲天寶班
▲申第京班　▲長霖班　▲雙慶班

▲錦福班
▲羣芳班
▲慶華班
▲紫英下處
▲天桂書館
▲桂英下處
▲錦華班
▲集香院
▲月仙下處
▲迎春院

▲大觀樓
▲雙福班
▲鳳樓書館
▲侍仙館
▲寶慶班
▲山泉班
▲羣仙書館
▲彩霞書館
▲双春書館
▲鑫玉下處

▲德順班
▲羣芳樓
▲金聲書館
▲仙花館
▲媛媛下處
▲富春樓
▲四鈺下處
▲同慶班
▲馥芬書館
▲春仙下處

華樂茶園院內

▲索蘭下處
▲紅鸞下處

▲德鳳下處

▲寶璧下處

薈芳里三等

▲天福堂
▲福樂堂
▲四喜堂
▲花月堂
▲海樂堂
▲天樂堂

▲双桂堂
▲雙寶堂
▲鑫樂堂
▲金仙堂
▲金紅堂
▲雲卿堂

▲富貴堂
▲廉安堂
▲双蚨堂
▲玉順堂
▲吉順堂
▲桂蓮堂

卷七終

哈爾濱指南卷八雜錄

記者編輯此書入手調查即抱定博採無遺宗旨承各界同人時惠有關地方情形之鴻文譯件實屬美不勝收惟登載則限於門類棄之則不忍割愛特闢雜錄一門拉雜編入聊供識者披閱焉

◎前濱江地方檢察廳長魏則之條陳整頓吉林錢法稅捐及清鄉防盜各條文

按魏君此呈非特於濱江地方利弊洞悉無遺且於吉林大局亦洞見癥瘕雖當時略蒙嘉納然終託諸空談殊堪婉惜茲錄於後以備留心政局者採擇云

▲一錢法　永衡官帖之毛濫人皆知之而以吉林全省言之官帖之充斥僅吉林長春已甲哈爾濱已為數無多其他各縣則有求之不得者因其集中長春而官帖之市價遂以長春為標準其所以集中長春之故一則長春為南滿糧石薈萃之區一由官銀號因長春距省便利發行之時往往流通於是長春之官帖既多無需要之處而供給者源源不絕市價寧有不落者耶北滿及松花江沿岸產糧亦富官帖而甚缺乏如賓州雙城榆樹同賓五常樺川伊蘭富錦等縣均有商家所出之毛帖以供給各方面之需求方正扶餘江帖日多於永衡此可證明者一也餘如無甚出品之東寧穆稜敦化額穆汪清和龍濛江寶清勃利同江等縣則官帖為珍貴之品民間交易用官帖本位而以紙條記賬因官帖稀少不足供需求也去歲各縣多有請發官帖以流通市面而小官帖尤為急需此可証明者二也夫官帖之低落如彼而偏枯又如此則其毛荒之真因可以深長思矣廣信之帖與永衡比較初由八折以至五折及　帥座落江以後江帖用途推廣於產糧之區其價遂高永衡反貼水至七折斯其明效矣吉林夏落冬漲久成慣例及去歲充斥市面糧石禁運始變為有落無漲之狀況使當時永衡為收屯糧石之舉則官帖必不至跌落至此可斷言也

鮑帥鑒於官帖之濫乃與中國交通兩銀行借現大洋券二百萬元欲為收回官帖之計進行與否外間尚未聞知而以市行覘之似猶未及舉辦然竊以為收回官帖當間接行之而整理錢法應自永衡大洋始何則永衡大洋於政治上社會上均有直接重大之利害關係軍餉

[illegible]即於永衡大洋吉而省現行之本位亦惟永衡大洋永衡大洋不兌現則不能回復其信用而行政[illegible]之損失及民間所遭之痛苦有不可勝言者以現時論之維持永衡大洋實爲根本問題蓋永衡大洋發行不過數百萬時價七折左右整理較易爲力且屬事半功倍官帖毛荒已久在一般人理想上亦[illegible]爲當然落價之證券自不必亟亟圖之也至回復永衡大洋信用方法當先籌固定基金去歲之借欵若動用未多似可劃爲基金否則再行借欵或發行地方公債均可其方法以兌現爲第一步不必全數兌現二三成即可恢復信用軍政若有不足仍發行官帖以濟其窮且操縱其間務使永大洋價格增高人心當自鎮定一面開源節流以求收支相抵一面經營實業以圖彌補舊虧則財政自有起色

軍政費收支比年差較至二百餘萬元月差至二十餘萬元之多勢必有不足之勢永衡大洋信用既須始終維持則惟有仍發官帖以濟其緩急但發行之法當以吸收實貨爲要義如買金貨現洋均可須尤補其偏枯不宜仍使充斥長埠應先從收積糧石入手農民對於官帖信用尙堅而官帖缺乏之區亦沾金融活動之惠吉省市面可冀生色逐漸設法使充斥長埠之官帖散於枯窘之地供給不過需求則市行不致低落糧石輸出變賣後即出得現金此化虛爲實之道爲貨幣學不易之原則也依是推行輾轉往復不惟其利倍蓰且紙幣踴出而現金夕入雖至最多之數亦無陷空之弊其價格可永保持而不變更擴於其利於實業則其利更無窮矣吉省森林礦產極多而土地膏腴尤宜農事近來雖極力提倡實業而見成效者大都商業工廠之類至天然之大實業則辦者甚少蓋森林鑛產需資浩大人民之力難有能致者即有之不過爲集股公司耶其成效仍等於無但財力有限故也以官帖買糧前已言之茲更進一步即發行官帖以興辦實業亦爲開源之一道且極悠久者也查官銀號所設之商店夥矣表面上似有裨益於公家從實際言僅與商民爭蠅頭之利耳如錢糧代理店一種永衡所設於吉長哈者不一而足無非便利私人之買空賣空而已於公家有損無益其餘如雜貨行之商店每年所贏不過官帖數十萬吊公家得此有何裨益若以開設時之官帖計之所賠已不貲矣而商民之受其影響因而歇業者

時有所聞似宜一律取消另興辦採木開礦墾荒諸大實業至油房火磨工廠等亦可爲之當較現在之代理店雜貨商爲優也以永衡辦大實業不獨利於該號也於社會上政治上有莫大之關係且亦爲吸收實貨之間接方法蓋財力充裕如得人而理自可收極大之利源爲政治上經費之補助振興地面社會亦受其福矣

▲二稅務　稅務爲積弊淵藪舉國皆然而吉林尤爲特甚考其原因不盡爲用人之過稅則不良幣制複雜覆核失實散漫無方皆有以致之也古者什一之制關市飢而不徵前清末葉乃有釐金之設當時僅供軍費洪楊滅後襲而未裁東省建設因沿舊例避釐稱稅已失本義嗣以稅契附之而田賦仍歸各縣一事兩制公私已感不便後復益以雜捐愈形非鹿非馬夫稅不重徵釐爲捐欵此稅釐之定義也稅爲生產出入之徵輸釐爲銷場經過之收取此稅釐之區別也稅重而釐輕稅一而釐雜稅僅取之販賣釐或兼徵買主稅釐二者不可强同而釐之爲義僅千分取幾焉耳吉省稅竟有十取二者數典忘祖外人時有譏評且屢倡裁厘加稅之議玆姑就現制言之吉林全省稅局並縣知事兼任者都四十處而分局不與焉每年收入解交國庫者約二百餘萬元而商民之輸納或且倍蓰漏而未繳者亦倍蓰之由是言之是稅則所定雖重而實收者特三分之一耳供蠹蝕與隱匿者數已等焉國庫何樂而負此重稅之名商民日疲於催科敲詐之中以作僞爲當然之事小商負販且傾貲罄產不足以供需索於是百計以圖隱漏而公家所入愈微矣綜其整理方法約有數端(一)稅則宜修改也吉省規則改定數四民國四年在政事討論會編訂時堯亦添列末席當時所擬亦復不良近年變更尤爲紊亂從大體論則山稅畸重而海稅畸輕人生日用之物稅重而貴重奢侈之品稅輕從細目言如每斤值銅元數枚之薑稅至大洋一分而每斤值大洋數元之哈士嗎則每十斤僅稅大洋一角四分鹿茸值百抽二十鹿角則每十斤抽大洋五角八分鹿茸鹿角分別甚微吉人通稱鹿茸爲鹿角奸商因之茸亦報角稅局利之藉此可以需索木柴一項本爲生活必要之需稅至值百徵十八現在財廳又令加稅此種關係人民生命之物[illegible]

不嫌其過重馴至生活程度日高貧民饑寒交迫無以為生苛政猛虎良可深嘆故稅則之宜修改實為急切之圖裕國福民胥在乎此矣夫取民貴輕古有明訓然奢侈貴重之物則固不防畧重蓋人民衣食住必要之需斷斷不宜重稅稅之重則售價昂售價昂則生活程度因之增高而民以愈困窮無告其患有不可勝言者矣至奢侈之品本為不必之需貴重之物純為富人所用售價即漲數倍用者亦不惜重資稅之重否無關大局且稅之既重或可革奢靡之風反於社會改良不無小補修訂稅則似應以此為標準更計算出產銷場之多寡俾定徵收之方法如人參為貴重品因等級而貴賤懸殊且為吉省特產盡人皆知者也計值徵稅法本至善然在採參之人求售雖上上品價亦至廉山行購之裝潢泡製價遂極貴此中出入甚大故徵之實在不如徵之參行徵於掘出之時不如徵於泡製之後採參窮民而山行富商兩相比較差額實多是當產銷並徵者又如烟麻為吉林出產大宗原稅尚輕亦可加重而產銷並徵之他如當商利厚而稅則年八十元實當僅二十元輕徵已甚即三四倍而月課之亦不為多煤與木柈火柴同一用途本應一律比例乃木柈值百徵十八猶嫌其少煤則每噸徵一角九分不知其輕孰則所定實無理由近年吉省煤礦開採甚多若使輕重不均收入當然增加諸如此類詳細考察推想其理更定稅則每年收入何患不增亡羊補牢正未為晚一一積弊宜剔除也吉省稅局收款半歸中飽前已詳言之矣規則果能修改適宜積弊可減其半何則商民之樂於串通隱稅徵收人員之敢於侵蝕瞞稅其病皆坐稅重而偶一不慎或開罪於人則百計敲詐罰且隨之故商民之隱稅本不得已而為之局員之瞞稅實為厚利所趨使徵稅既輕自不甘於舞弊即局員欲有所為商家亦必謝卻則勾通減報之弊久之自然消滅至稅票大頭小尾及改填種類收多報少等弊皆係稅局之自行舞弊者各稅局因借為之取現洋而解吉洋收吉洋而解官帖之求利益於幣制中者在繁盛商埠亦視為公然此種弊端亟須剔除而其方法自不外嚴其稽核明其賞罰果能上下認真收入當增一倍如哈爾濱木石稅局每年解款比較約三十萬元其實即木柈火柴一項果能照章核實徵收已可達於此數查外商協吉士及各爾

瓦斯二人所作林場每年銷售於中東鐵路公司之火柴即在十萬古磅以上從低價計之每古磅十元按一八徵收應收二十萬元而其他商人之貨及下江木桴其數亦與相埒而該局所報桴柴稅尙不及十萬元又如石與石灰稅在二層甸子分局年約六萬圓所報僅二萬圓又如濱江稅局之車捐一項每年稅局約收江錢百萬以上而該局報解僅二三十萬又如糧石斗捐買賣一次即徵收一次而報解者僅一次其轉手稅則與糧店勾通平均分劈隱匿者年約五六萬圓又牛羊牲畜濱江包稅所漏者年亦五六萬圓諸如此類指不勝屈不獨濱江各縣皆然特濱江爲富庶之區較爲顯著耳據實核計祇濱江稅所與哈爾濱木石稅兩處稍加整頓即可增收大洋五十萬圓而商民且應感德至幣制餘利如濱江稅局每年收入現大洋占十之三四所繳則皆永洋各縣稅局按公定市價折收官帖及解款時如有餘利則購放永洋送廳等事亦爲人所共知者而德惠扶餘農安之接近蒙地者以及伊通樺甸磐石長春之毘連奉省者隱漏尤重雙城賓縣榆樹等局收項繁富者積弊愈深欲整理之正自非易堯愚以爲吉省稅局之所以弊端百出者實散漫而無統率之故財政廳雖監督於上而耳目實所難周況人皆視爲利藪稽查之人雖明知之亦不肯發明其覆此則責任未專之故也考內省厘金之制或數局或十餘局有一統屬之机關以總館之而受成於財廳故督察之員日馳於道覆核嚴密指臂靈通似宜採用其法分道設局局置總辦督察員等專司一道所屬稅局之稽徵解款除弊興利諸事相距既近考察易周或由鄰局以探查或由商家而檢賬或隨時限制或逐日稽徵雖年增一機關之消費而所獲之效果當事半功倍矣　以上所論稅務不過略擧大端弁其詳情萬言難盡要在稅區首領得人則弊自遏止尤非地方熟悉諗商情者不能爲功而稅局經費過嗇亦非所以勵人之道似宜比照縣知事公費制度酌量加增其僻遠之地收入無多者俾可歸併縣署勿庸多設局所

▲三田賦　吉省草昧初開荒蕪尙未盡闢是以田賦之入不多除榆樹雙城吉林賓縣長春農安伊通德惠阿城等縣土地均已開墾成熟外其餘荒地甚多而東寧同江寶清勃利穆稜額穆等縣幾全未開

墾即樺川富錦寶山近年墾熟已不少者亦仍未盡升科國庫收入因之銳減查清丈放荒之時本有定限升科然以迄未實行各縣沿例一再展限流弊所及遂致已開之地亦不納租現在整理財政田賦亟應實徵似宜認眞清查凡新開之地先徵半賦已開至三年以上者則納全租其未開之荒地已及升科年限者無論已未經營一律先納半租並限以五年開墾成熟屆時全數收租否則撤地歸公至未放之地及歸公之地宜由公家出資招民開墾分別等次厘定年限晌數墾熟之時以半給之公家之半仍令租種如是十年必成富省而盜賊之風亦可少戢矣惟此中尚有一先決問題即禁烟是也蓋現在荒地種烟者多而種煙之人悉爲匪類掀賓奪主時有地主不敢過問雖欲開墾亦不可得者是禁烟實爲當務之急然深山曠野不易搜查禁種甚難不如嚴禁吸食吸食既絕煙何由銷則不禁種而種自禁矣東省爲特別區域似宜呈請嚴訂條例吸食者處以重刑同居鄰右不舉發者並坐之則烟亦未有不能禁絕者烟既禁絕則人民自趨於農矣當前淸之末及民國元二年間吉省開地之風甚行是卽禁烟之效民國五年以後吸烟之人復多而種烟之弊又起斯非其明證也歟故於整頓田賦而並論及之

右列三條爲現今整理財政之要務而富強之道亦在於斯查吉省土地膏腴出產豐富本係財富之區爲外人所垂涎者蓋有年矣徒以不事整理之故寖至錢法毛荒收入支出年不相抵多至二百餘萬元此誠危急存之秋若再因循故事坐不之圖勢不至破產不止也然稅收整頓收入即可倍增永洋維持錢法不虞再壞三年之後當可與奉省並駕齊驅斷不至仍舊虧累

▲一匪患　吉林匪患由來久矣而民國七年以後乃大熾去歲而陷城綁官猖獗已極推其原由實因外人暗中資其軍實而軍隊不敷分佈種烟之風甚行亦爲一種原因至收降改編一事尤足引動野心蓋彼輩本屬無業游民嘯聚山林搶劫爲活稍有器械即聯爲大邦居然對抗官兵形同反叛自當痛勦而深創之以絕其非分之望乃出沒無常官兵疲於奔命刼財綁票閭閻痛其荼毒當局爲息事寧人之計予以改過自新之途意本至善就知朝爲匪寇暮領營團實足啓彼輩覬覦之心而四方流氓羣集爲

匪攻城陷地意圖收降匪患遂愈不可收拾去冬樺川鄭匪之事其明驗也是故欲治吉林之匪當先愼重投降舉凡曾經掠地攻城及綁官票者概不收降惟尙未擾及城市犯罪較輕者方准投誠效力改編之後初不必予以官職必俟立有奇功始量才錄用嚴爲限制或可稍歛匪風治匪之法治本治標當別行之請先言治標之術　一修建城壘　城高池深古爲地利之一近世火器昌明城郭始廢然城壘雖不足以當大敵而禦匪患則綽綽有餘前月江省慶城陷落知事被綁而廣信當以牆壘堅厚獨獲無恙是其明證吉省各縣雖無城池非若內省之縣有城村有壘者比也故近年匪患特甚攻城即破如入無人之境似宜修復城池砲台大村市鎭亦建築壘通令各縣自行籌欵舉辦即如枯瘠之邑不能築堅城者可爲土城或城壕以高深爲適用並値砲臺一但有警居高臨下一人守之十人攻之不能入則匪自餒矣　二訓練警團　擊匪爲陸軍之責任防禦實警團之義務吉林各縣警政腐敗不堪而商團保衛團等又無槍械此匪患之所以猖獗也夫一縣之大巡警多者百數十人少者十餘人防竊盜猶不足道論胡匪商團惟富庶地方有之保衛團又從未訓練平日欺壓良民尙優爲之一但匪至談虎色變先自潰逸是固有等於無也警務爲地方要政擴充訓練平時猶然況當此風鶴頻驚之時乎似宜詳爲規畫每縣視幅幀大小加警額若干槍械子彈籌備充足若商團保衛團則由地方推廣並加以訓練務使足勝防禦毋庸出外游擊各縣能認眞行之當然有效水上警察更宜迅速籌設查松花江流域千里且爲富庶之區近年匪患頻仍商民不勝其苦幾無一夕之安而江中勒捐船戶强索糧捐之盜賊在方正以下更無日無之是則未有水上警察之病也濱江扼松花江上游富庶而交通便利水警之總機關應當於是警額至少須六百人槍械務求完備巡江艇至少須二十艘駕駛務求便捷經費一項徵之船戶及江運貨物大致不難籌足商民亦樂爲輸助區域劃爲三段由濱上溯扶餘爲一區下至三姓爲一區再下至同江爲一區巡艇用木船及小汽船兩種俾節經費成立以後不特匪患可消沿江商務亦當發達矣　三防隘清鄉　陸軍駐防分布不敷而一朝匪至衆寡不敵去歲樺川密山之事大都如[illegible]

然各縣既建城池警團當可守禦陸軍不必駐防似應於要隘及通道地方駐守並築壁壘且人數不宜太散藉資遊擊一面實行清鄉先扼盜匪進出之途清鄉乃能無害否則東擊西竄鄉未清而城先危矣清鄉之法除惡務盡勿使滋蔓此事現已舉辦茲不詳贅治本之術有二

一移民實邊　吉省匪患之難治一由於山深林密地廣人稀匪熟道路追勦不易一由於荒地種煙聚衆抗官合則爲匪故中東鉄路沿綫及松花江下游幾於無地無匪治本之術當先祛此二弊而祛弊之法惟有開墾屯田使匪無附麗之所而人口得以增加勢非移他省之民以實之不可故移民開墾實爲要圖去年直魯豫三省旱災區域甚廣人民流離胥無衣食此正爲良好機會在災民家產已破移之邊省授地而耕自必欣然樂從吉省荒地頗多得難民安揷開墾成熟計亦良得趁此時機亟爲辦理當無不利惟經費須由公家補助現時並需軍隊保護爾

二團練聯防　移民實邊上已述之然開墾荒地難免匪不滋擾故次應爲團練聯防之計即由移來之民每戶出丁編成團練資以軍實各鄉聯防無事則農有事則兵一鄉有警數鄉救之如古代寓兵於農之制王守仁團練之法此等農民均有身家自不敢流而爲匪匪乃不剿而自滅矣

以上所陳治標之術三治本之術二時機勿失緩急似可兼施匪患正殷治標尤爲切急如果行移民政策數年之後非惟匪戢而省亦富矣惟移民開墾需費浩大似爲現在之難題然而此事含有慈善性質不妨舉辦彩票及發行公債是的欵亦可致也

▲一濱江稅局　濱江稅局初僅徵收道外各種稅捐而任意婪索商民苦之民國九年始請改爲營業稅不分銷產及貨種類因商家營業之大小而別爲牌照等次定年納稅額其等次由商會擬定通知稅局核發牌照自改之後緣未改時年增收大洋一萬餘圓而商家實納則較前減輕數倍故不惜川資代表等奔走兩年始告成功但其中亦苦樂不均大抵巨商大賈担負減少而小舖營徒納稅反重其後商工兩會視如仇讐即此原因也近年哈埠本位變更商業愈盛前定牌照等次其實不能適用而稅局因循敷衍從不過問滑吏更利用爲婪索之机自愈無改良之日矣道裏自中東鉄路界內恢復主權之後

設立分局亦比照道外營業牌照辦法徵商工業捐不過等次較多工商各別爲稍異耳此外尚有斗捐車捐當課魚稅牲畜皮張各種收入亦均不少而國庫所得則甚微也試明揭之　甲營業稅　濱江道外工商營業分十四等一等年納大洋一千二百元十四等年納大洋四元又錢當行營業稅分五等由四十元至三百二十元此種稅本屬包稅性質應依營業數目別其等次濱江則按資本多寡定之已屬不合又以五萬元爲標准五萬元以上列頭等尤與事實不符查濱江現在五萬元之商家車載斗量不可指數十萬二十萬元者亦指不勝屈如以此範圍詎非敷衍且濱江頭等商家年稅僅一千二百元雖孺子亦知其少即以雜貨商言之道外雜貨商百餘家上者每日營業入款平均千元以上中者五六百圓其下焉亦日百數十圓依前規定特三百分取一耳似宜重加更定多列等次每年按上年營業數目酌定等級最多額增爲大洋三千圓低額十圓道裏工商業捐如之每年當增收十餘萬圓　又錢當行營業稅舊祇五等而粮業代理店且遺漏焉查錢行多爲代理店而此店又皆兼錢糧業此種營業因有信託之故甚爲活動資本則由萬圓至二十萬圓者不等濱江以此項商業最易獲利故營此業者日有增加而靡奢荒佚亦惟此輩爲甚乃其營業稅極其輕微亦不可解之事似宜改定爲三種即錢糧代理店營業稅錢業營業稅當業營業稅是也等級應別爲十數目自百圓至千圓錢粮兼營者自一百五十圓至一千五百圓庶輕重爲得其平也　乙皮張稅　查濱江工業繁興皮張銷場甚廣稅則值十抽一稅局對於此項向由稽查巡差按照各家賬目暗地抽收對於公家則任意塡報其實此項稅收爲數不小即以牛皮一宗言之每年出產實在三萬張以外報者納數千張此項隱漏每年約大洋五萬圓　丙燒鍋　哈埠燒鍋二十餘家均係晝夜不息每日兩班而所報則每日一班其一班則留與稅局私收此項每年漏稅大洋二萬元　丁斗捐　斗捐即粮稅照例買賣一次必斗量一次即徵捐一次而稅局則僅報一次其餘由商家記賬分潤此弊不僅濱江大抵各處皆同特濱江爲糧石銷場每年交易最多此項隱漏爲數甚鉅當不在五萬元下也　戊車捐　車捐原定江錢兩吊嗣加收一[illegible]

爲三吊每年封江以後西江沿進口之車每日五六千輛少亦二三千輛每年約收江帖一百五十萬吊其報解者不過二三十萬吊此項年漏大洋二萬餘圓　己牛羊牲畜　此項係屬包稅牛羊爲裕濱公司牲畜爲益牲公司屠宰爲勝濱公司若收回自辦此三項可增收大洋五萬圓　庚魚稅　魚稅本爲木石稅局所收而濱江稅局以營業稅爲名由巡差任意勒索商民苦之久矣此弊亟應剔除

辛火磨油坊　火磨油坊爲哈埠之大實業計火磨二十餘家油坊四十餘家從前因提倡實業免稅五年現屆期滿應分別等級酌定營業稅此項每年可收六七萬圓

以上八種濱江稅局應興應革不可緩圖整理得人該局每年實可增收大洋三十萬圓

▲二木石稅局　查哈爾濱木石稅局本爲特制初以中東鐵路条約有外人砍伐木植之權爲抽收山分起見乃設該局並該局名爲稅費局因木炭石灰洋草雜魚等項多由外商販賣遂亦屬之該局而該局範圍益大其稅權則木石木炭石灰洋草雜魚六項而已該局積弊百出暗無天日而於森林之砍伐執照一事尤多曖昧辱國喪權實有不堪言狀者近年屢次整理稍有端倪而實收定章比較則所差尤多蠹蝕漏匿之處亦復不少茲分述之　子外商把持　木石稅費局本爲對待外人而設不肖者則藉外人以自重串通作弊斯實林場幾於無惡不作而收入因之減少查中東鐵路一帶森林砍伐權之屬於外人者如各爾瓦斯則有七站一面坡葦沙河橫道河子林場四處協吉斯則有細鱗河亞不力站橫道河子周家營葦沙河子等處林場七區（葦沙河子三區）賓博夫則有馬濤橋林場一區海林公司（日本人）則有海林站四周林場一區磨刀石公司（日本人）則有磨刀石站林場一區而上爾卡林場在穆稜縣站實府陳克林場在老爺嶺自烏吉密河以迄五站所有森林純爲外商經營每年所出火柴最爲大宗大木次之道木電桿又次之木稅按十抽一山分百六木質票費百八此項森林面積數萬方里使能實收半稅每年何祇五十萬圓乃外商任意繳納稅局從不過問初非畏其勢力究中曖昧不可勝言即如各爾瓦斯協吉斯兩氏歷年包辦鐵路公司火柴考其所售實數每年各在二萬古磅與五

萬古磅之間協在五萬古磅與十萬古磅之間姑按其出產地價計之每古磅作價十元則木石稅局應收每年已在二十萬元以外況其售價尤不止此耶（去歲售價二十九元今歲售價三十六圓）僅此一項漏去過半道木以鐵路公司所買計之每三年需用一百萬根年得三十餘萬每根在一圓五角左右此項收入亦應不少詎木石稅局總收入三十餘萬圓其弊可想見矣似宜切實整頓外商漏稅即取消其砍伐權不特收入可增主權斯亦行使現在鉄路正購道木百萬幸勿使此大宗稅項損失於無形也

丑公司包稅　哈爾濱森林公司共十三家（華人組織）類皆俱有勢力名爲包稅每月以上其所納者不過十之二三耳對於徵收人員亦皆略有報酬故該局並不稽核似宜嚴禁包稅核實徵收則每年可增四五萬圓

寅掛條舞弊　下江木材到哈多卸道外故該局在道外四家子設有分局而濱江大小木廠百餘家胥納稅於是該分局於木船到時即派人稽查詳開一單註明寸數蓋用各該廠圖記名爲掛條將來或上繳成或全數不納祇須將私欵取足即撤銷原條此種規費絲分局各得其半歷來已久人盡知之此中所漏爲數甚鉅其實由船運來之木海關驗單均已載明數目並估定價值稅局若照海關稅單稽收一寸不能隱漏如局爲公正廉明之人斯弊極易剔除而每年增收之數當不在五萬圓下

卯石灰減收　查二層甸子產石與石灰銷路極廣故該站設有分局專徵此稅而比較額爲大洋二萬圓每年此項往往減收考查其實則該所產石與石灰兩項按銷售之數計之應納稅約大洋五六萬圓該局所收曾不及半其漏在商者十之四飽於中者約十之二焉

辰重稅之弊　木質一項徵稅極重值百抽十八幾與煙酒相等即人生日用之木料亦同一律尤爲不倫哈爾濱所銷之木目下江運來當在出產地時已徵一八之稅及到哈埠又抽十一之銷場稅再加以海關稅合計之實抽四矣無論何種稅則及東西各國均無如此重稅者惟其稅重商民遂百計隱漏此掛條之事所公然也乃財政廳不恤商艱且昧於社會情形現猶有加增木稅之令以爲收支不抵除此別無救濟就知稅愈重而漏愈多似宜因仍舊制苟任用得人即哈爾濱一局每年亦可加增二十萬之收[illegible]

之法固在此而不在彼也

己待遇不平　哈爾濱木石稅局所最爲商民切齒而外人譏笑者外人之待遇不平也何則中東路外人林場出產之木照從前估價徵其值歷年不易沿江出產之按市價計值昔時木材之價與近年之價相差何祇倍蓰乃外人則按低價中人則按現價哈爾濱道外之稅額亦不平均此種辦法荒謬絕倫亦不知始自何時更不知外人之木價自何估定歷若年乃能重估木商言及疾首痛心查無約國人應與中人一律中東鐵路之林場類皆猶太波蘭人所辦似宜自今年始徵稅按照時價計值與我國木商一體待遇俾無偏枯之弊而稅收亦增半倍矣

以上六種爲木石稅局弊政之大者若認眞整理每年增收大洋二十萬圓固非難事合之濱江稅局共可增收五十萬圓

原譯俄國戶部大臣維忒奏陳巡閱東省鐵路工程摺

按東省與俄接界吾國以保邊陲僻壤不經營俄以空闊無人遂乘間侵入建築東淸鐵路希圖掌握遠東主權其始亦以工程鉅大需欵浩繁望洋興歎然終不畏難中止披覽俄維忒氏此摺其侵略之野心可見一斑噫東淸鐵路告成之後吾國附近主權均入俄人勢力範圍一有交涉官吏不敢越雷池一步殊堪浩歎倘吾人眼光見及早有築路實邊計畫何至失敗如是今表面上雖係收回路權而實際上仍由俄從操自如倘望吾人其早圖之因將俄維忒氏築路原摺附錄於此以備留心時局者之殷鑒焉　編者識

竊查東省鐵路爲西伯利亞全路末段前奉大皇帝勅諭命往查看隨即輕裝就道所有幹路枝路詳細履勘茲將該路工程始末路成利益及日後應辦事宜逐條分列乞賜省覽查西伯利亞鐵路創議於先皇帝亞力山大第三在位之時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特命大皇帝爲鐵路總監督而以內部戶部道路部各大臣分董其事大皇帝受命唯謹刻日與辦當時戶部大臣彭日魏什內格辣次基等皆以工程浩大經費艱難不敢遽以國課担此鉅欵迭爲阻撓幸賴大皇帝宸衷獨斷毅然不惑迄用有成此當日主議之難初擬由海參崴至哈巴羅甫喀之間計長四百七十五英里同時興築嗣後分年估勘相地施工於是派定車里雅賓斯克至鄂穆斯克爲第一段長四百九十三英里中經依爾特什河架以鋉橋竪以鐵柱其工最巨至鄂木斯克至鄂畢河爲第二段長三百八十八英里自鄂畢河至克喇斯諾雅爾斯克爲第三段長四百七十六英里自克喇斯諾雅爾斯克至伊爾庫次克爲第四段長六百七十二英里自伊爾庫次克至拜喀勒湖又自拜喀勒湖至斯特列田斯克自斯特列田斯克至哈巴羅甫喀爲第五段中間或用汽船或施長橋工程之艱數倍前

段而尤以拜喀勒湖四圍爲最甚拜喀勒湖處烏傘之北形勢透迤淡海之至大者也湖之四面高山環之一里之成 十里之費總計自第一段至第五段拜喀勒湖之外所經大河凡四一爲依爾特什河一爲鄂畢河一爲葉尼賽河一爲石勒喀河河之阻者非橋不行山之峻者非鑿不濟而其間層巒疊嶂人力難施又有不能不順山勢以爲車路者則內外興安嶺及烏拉嶺等處皆是此當日勘路估工之難大段幹路除拜喀勒湖一段約在明年終方能完工外連繞湖路計長五千六百二十八俄里海參威中間分枝接至旅順口大連灣各枝路道里之數尚不在內路線之綿長也如此動工之先所有招集工匠創建廠屋之費墊路置軌之費工成之後購備車輛添置渡船之費即以白爾摩至車里雅賓斯克以及中國東三省各段而論共用七百五十八兆九十五萬五千七百零七盧布加以修建環繞拜喀勒湖一路計之爲數已不下千兆之多國帑之所不繼則又迭向各國商借巨款最後於美國保險公司借墨銀二十兆元以加斯班海左近鉄路爲質此當日籌款之難路既勘定款已有着而施工之處節節阻滯其難又有不可思議者滿洲里一帶功效尤遲山嶺崇隆土脈鬆軟通國之人皆以爲不如舍難就易仍傍黑龍江沿岸爲便大皇帝不任改作一意東行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俄約定我國得有滿洲築路之權於是創設公司廣購材木晝夜督造至於今日遂能全功告成路之長工之巨款之艱成之速此先皇帝未竟之志留以待大皇帝賡續而舉之者也夫始事之艱難既如此則日後斯路之利益有可得而言者歐亞兩洲聯爲一氣東西貨物往來流通中華日本朝鮮三國人民約八百兆商貨約六百兆歷年睽隔幾等閉關斯路既通運費從廉期限尤速人之出此途者必多矣泰西製造銷路日寬東方材料接濟差易其利一也天地自然之利蘊蓄已久必有人力以墾闢之乃能呈露彼處水草豐美不乏良田杞梓成林尤多佳木向來戶口稀少種植無人致成荒廢茲則轆轤遠接人無難輕去其鄉阡陌相連地自有可畊之土地利興則生殖自盛生殖盛則工作自繁生殖既盛工作既繁則斷不舉之事矣其利二也黃白兩種壤地相近後來變局實難預料論地質之精華則東方爲多論人質之堅強則西土爲勝既無[illegible]補短截長之策則不能有畫疆劃界之心故雖壤戶不足以爲養生開闢不足以爲延敵要在講求內政督勵人材則下分於流水之源朝發夕至無所阻滯矣其利三也俄高加索各部頻年歲事不登人心未靖政府[illegible]良策以消納此風亂之民自此路成而西境之窮無所歸者得有安置無論爲農爲工爲鉅商爲小販有以自存無與爲亂而嘯聚盜賊之患不戢自平矣其利四也萬一中華再有亂事我之調兵轉餉神速無前不但振旅大之聲威復足以護東省之權利并與兵機政治兩有所關又非獨通商惠工一節之所得限也其利五也惟是鉄路雖成而先皇帝之志有不止於此者此意見乎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大皇帝所受勅諭中有言皇天眷佑保護路工將欲長享太平開化東方鉄路不過其中一事而已尚須力任其難仰承明命將來應辦之事不知凡幾自難逐件預定惟擇其最不可緩而又與斯路相切近者則莫如遷民一事遷民之中尤以農工二項爲當務之急伏思西伯利亞廣漠無垠實以歐洲俄部之民其議原不始于今日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司貝郎斯基於西伯利亞公會鑿鑿言之前則政府意見游移未能實力舉辦後則小民難與圖始大率安土重遷或恐匪類潛滋加意防範或慮水土不善反爾躊躇如是者

哈爾濱指南

五六十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復伸前議上下同心始將阿克莫林斯克省託穆斯省鄂克穆斯克省斜米帕拉廷斯克省莫林斯克阿特巴薩廓赤塔甫巴甫羅斯克各城居民陸續徙至每人賦地數畝每家得地十五畝而未墾之地尚有數百萬頃可容數千萬人遷至之民似宜衣食有資生理日盛矣而細察情形有未能臻此者則以農務不興工作不講故也所謂遷民之中仍以農工為當務之急者此也查歐俄人民向烏拉一帶移徙絡譯不絕人數之繁從來未有擇地安插殊難盡善是非將修路與遷民聯為一氣不足以安貧民而利土著大皇帝克承先志惠愛為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三月八日公會之時宣示極力整頓遷民之事臣下遵諭認真辦理是以內地人民遷過烏拉數目既增情事亦順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前每年止有二千人至一千九百年每年增至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未有增長則以西伯利亞二年歉收之故惟西伯利亞已墾之地尚未足以養歐洲俄國所有無業窮民而現在已遷之民亦未足以實西伯利亞極大地面查歐俄人數歲增一百五十萬年盛一年譬如每年遷赴西伯利亞二十萬則此一百三十萬何者宜安置東部西部但憑皮礦為生大餓小餓未有工傭之處是亦不能不重煩籌畫遷其生計者也下戶窮簷拋棄鄉里數千里外覓地謀生其事本難其情可憫從前池爾諸載莫一帶每方俄里人數七八十租田一分半其懦弱者並此無之法宜借其數以給其求土之沃者易以就工人之飢者亦樂以將事庶幾地無遺力民盡知闢荒野之區有繁庶之望矣是因歐俄人滿之患勢不能不籌及遷民者此其一西伯利亞彌望荒涼炊烟寥落車行所過見每方俄里竟未有過於五人者即昔年已遷之民詳查二十五俄方里之中歲增纔一人耳荒僻之土或非人跡所經繁要之城類為衆商所聚海參威濱太平洋之要地也而俄民亦止二萬九千餘人伯利在海參歲之北黑龍江之上游若商若民比之威部亦正相等拜喀勒湖之西之伊爾庫次克則略有肆市驛關商賈輻輳之象其地居民約五萬數千人伊省之西克喇斯諾雅爾斯克居民二萬六千六百人再西則託穆斯克也路非鐵道所經而有支軌以通之約計居民亦在五萬內外過此則為鄂穆斯克省有民三萬七千餘人其餘十里百里之間或行居數家或民房數所資生於牧畜者有之餬口於小工者有之若非設法培植加意招徠則生齒之繁何由可冀是因西伯利亞土曠之患勢不能不籌及遷民者又其一遷民之政行則受田之法不可以不講也西伯利亞平原曠野處處可耕而兩省之中又以託穆斯克省之臺噶一段為第一林木蓊鬱水草肥美一千八百九十五年鐵路公會擬有專章聽人開墾旋於次年四月蒙大皇帝批准後經大臣古羅木津暨農部大臣先後遊歷回都奏稱查得臺噶全地荒蕪如舊量地授人不宜再緩應於每年分頭查勘按畝丈量招集左近業戶承領布種自是得有耕種之地不下數十萬畝民甚便之迄今全境幾成村落漸推漸廣陸續墾闢昔時野蔓之所滋蕪今日良苗之所蕃植新遷戶口給領有資事在人為豈不然歟惟俄民性情游惰怠於工作又於農事全未研究子種器具既購置之無從高低瘠腴率旱潦之無備是以知難而退歲久無功現在講求灌溉淘汲諸法誠能不惜工本不厭勤勞則衆志所趨豐收可卜巴拉賓斯克草地昔皆水澤不能安置遷民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舉辦淘汲工程漸就乾燥趨者如騖此勸農之效宜首先留意者也台噶之外續查得哈薩克草地黑龍江一帶瀕江之地阿穆爾烏蘇里等處屯兵之地拜喀

勒東西瀕湖之地可用以安置遷民者又不下數十萬頃除本處土人承用外未墾之處所在恒多亟宜遣派熟諳農政之員分往駐紮相機督辦總以興屯阜民爲主其法有二一宜將各本處情形明白曉示使將至者不生倖心而後無半途之廢也一宜將各遷民事業逐次擴充使已至者各有厚望而後無自餒之心也歐俄居民易於出境輕資遠役不顧成敗有時不候本管允准給照便即起程國家鑒其出於本心准令承領官地豈知得地之後妄生希冀做屋有費墾荒有費犁水蓄田有費在在仰給於上一若國家有逼其赴新地之意也者不知新闢之境百物昂貴度日艱難尋常小工無人備雇而因存身之乏術致沃壤之仍荒所謂半途之廢者此也國之所藉者民民之所藉者地面地有沙鹹膏腴之各別人亦有後先播種之不齊則凡與農事相附麗者該管官員悉宜廣爲採取以濟不足則林木一項未可忽視查西伯利亞所有林木前以疏於看守多被侵毀因此製船築路木價奇昂阿爾泰每年所毀樹林不下數千株庫爾干地方情形亦然托波里斯克省內現止餘伊廓倭樹林植木不多養氣亦薄阿爾泰兩年大旱未必不因缺樹之故爲今之計不但宜保守從前舊木並宜培養後來之新機務使蔚然成林生理益暢所謂多方鼓舞無使自餒者此也此於農事之外宜兼爲留意者也查拜喀勒一湖冬令三月封閉之時客商貨物用馬拖帶尚有秋冬之交冰未堅凍船不能渡馬不能行冰泮之初亦復如斯往來停止爲日甚長又或因霧不能行船定准車期因有更改種種窒礙殊爲不便即在平時暢行無阻一船受貨輒覺不敷現在打冰船每日行走一次半每次帶二十七輛火車貨物是一日止運四十輛火車貨物目前客貨尙少將來東西商務既盛行旅踏多擁擠之弊在所不免載客者爲昂噶啦船艙位一切均未能如式當年冰船輪船酌中預備而遊客之衆寡不定商貨之多少不同每遇轉運新兵以及載赴阿穆爾烏蘇里之遷民船隻缺乏且本年東省鐵路開行有期車輛渡湖難於裝運是不可不別籌善法也恐臨必須決計赶築繞湖鐵路據監修此路各員稟呈分段興修一千九百四年可以竣事惟須寬計工價續籌工款方能有成該處情形前經公司副督辦薔爾貝次條擬辦法業經批准此項辦法與東省路工微有不同東路以先設鐵軌爲主愈速愈妙洪流疊嶂繞道遄行此係暫章以通物料因全路段落分派不均之故西段缺木東段缺石轉運木石亦爲造路必需之舉凡若此者不能無所藉於工築路工人向多芝罘天津華民明年湖工告成分起遣撤特有本地土工以繼之故曰工之爲用尤以築修湖路爲目前所亟需者也至於內外款項待用方殷必有大宗接濟始免竭蹶竊思自然之利藏於地者恒多則礦務亦宜並籌爲東省若松花江黑龍江一帶歷年開採雖未日臻於盛而亦已大啓其端烏拉山礦礦蜿蜒綿亘數百里望氣者以爲金源銀穴纍纍無窮乎今未能設廠勸工貨棄於地至爲可惜似宜於湖路蔵役之後籌議及之抑或並時興舉以盡地利故曰工之爲用礦亦未可置爲緩圖者也所謂以工輔農之不及而同爲遷民之中之急務者此也夫天下事就其已成而言之則前民利用之方去害就利之策自有其功效之可藉端緒之可尋而當日創造之艱眞有使人窮於擬議者地非本洲無內府之輿圖以相證土非屬境無山水之脈絡以相聯道里之平陂河流之深淺橋工之巨細沙石之零奇問訊無從但憑履勘賴大皇帝任人專壹發端之始擇定東方省分方向合宜已擬全路之樞要矣所有路之上下坡陀曲折處分歸各段次

第與修山地不長厥費維倍中間平坦處所仍即按照尋常工價發給修建費不可以不核也車行逾山車路即設於上坡起首下坡盡頭汽車棧房亦於山之兩端分途設立由此棧綁達彼棧無須停換法不可以不周也雖然國家遷民之政在所必行矣大皇帝整頓遷民之論亦既勲勲矣未遷之前如何鼓勵已遷之後如何勸相之法亦已周淡而無遺矣蓋地少人多不足以相容納則勢之何嘗統觀前後就所目觀者而言之以爲地非少患在於致力而樂於進發者之多也大凡人情每畏幽深而喜平坦而[illegible]各處山石磽确者居其一崇巖峻嶺絕道斷澗者又居其一實爲遷民大難之處其間居民有因[illegible]領地畝去家往遠[illegible]無不復過問者亦有預往查勘知即承領入手無利可圖拒而不受者則欲實墾及人假定以治平道路爲第一義然國家入款[illegible]若不創建此路耗費已多安能更籌及此[illegible]令遷民自行修治一面撥用本處稅款一面飭令住居居民幫給工役又有[illegible]不能[illegible]者初至之民墾田築室事已甚忙再令其[illegible]路[illegible]難[illegible]願者令[illegible]居之[illegible]或[illegible]項或給人工以開新來各處人民之[illegible]免[illegible]傷公道而非[illegible]勵[illegible]款[illegible]築有路不可[illegible]浩繁難平[illegible]擬定章[illegible]者[illegible]一路取於處成蓋鄂搭之間處爲膏腴可與遷民[illegible]一最大新增[illegible]家稻麥[illegible]物産可[illegible]該處[illegible]便[illegible]細[illegible]一帶可以步種麥多種棉更爲一舉兩得[illegible]物生生其[illegible]人[illegible]源而蹤至[illegible]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之遷至[illegible]拉者[illegible]所[illegible]不敢東遷之勢殆難有也此皆民[illegible]大增地畝[illegible]而欲廣開新地以防後患之意也惟是法[illegible]不[illegible]其周詳而[illegible]上所稱發給官地平治道路[illegible]業已[illegible]費無度而民[illegible]日用之所必需如食物[illegible]料之[illegible]亦須加增國家不惜如許金錢無非[illegible]民之計人人之所共見也厥後有餘華民獲益良多[illegible]報効國家之處亦勢之所必有也要之徒於下者不能不求無損於上[illegible]逆者亦不能不責成功於近今日遷民一事專在農人農之爲效差緩則所以補農之不及而爲民之所需要者又莫如工夫之設立城鎮小之修築房舍製造之廠路礦之局何一不於工取之近來鐵路總局屢因工人缺乏開辦爲難爲欲此項工匠駐工待用非將官地若干畝給與該局准其久遠租與各項工人承領又令在沿鐵路一帶度地居住毫無禁阻不能任意役使日起有功查西伯利亞需工之處目前所亟辦者莫如湖工而東省之金礦烏拉之金銀各礦待于開採亦未可置爲緩圖者也坡面小者填以土石坡面大者改以寬平即其曲折最多亦不過經二百至三百沙身(每沙身六尺)而於其間分爲兩段首段八分次段六分路勢趨平雖在隆冬無所阻滯行之欲其穩也東路貨車每一汽車拖帶四十輛近西一帶山谷崎嶇每一汽車拖帶十六輛特脫爾斯拜勒之分段與東省詞該處坡面甚堅每一八輪汽車拖帶貨車二十三輛車之輛數東省較多路之程期東省較速算之欲其審也西自興安嶺東自東海濱省自其分界穿過四山其偏南支路經過遼東地段雖無崇山峻嶺之界畫而地勢屈曲不便於工過此則哈爾濱至齊齊哈爾一段山路之外所過之地悉爲坦途是不得謂非當日指定方向之效也山路阻難之外厥爲河路則起造長橋又爲工程之大宗焉查中國東省一路通共造橋十四座橋洞之寬均過一百沙身中有兩橋一跨松花江一跨潍河寬自三百薩身以至四百四十五薩身不等薩身之數東西異宜東

路一俄里合四沙身七西路一俄里合三沙身東以哈爾濱相近松花江之橋西以葉尼賽河之橋爲最長皆入我國頭等橋梁之內橋之身以鉄爲之禦波之埠以石爲之用能持久不假修理工程一節臣己細心稽查尙無偸減浮冒之弊惟地面之工莫難於橋而地底之工又莫難於隧興安嶺隧道一千四百五十沙身自前工師所築蘇拉木地隧長一千八百七十四沙身之後此爲第二次巨工一千九百一年開鑿伊始臣過東省時業已完竣畧加修補約計一千九百三年一律告成此工未成以前輪車往來暫用盤山鉄路約長十八俄里現在盤山坡面寬大此雖暫路亦宜格外防備保無險碍之虞工不能悉堅以其成之過速道不能不繞以其地之過長東段繞道之暫路共計長七十俄里橋工未完之處則又有暫時橋路暫路之中以附近盛京長十六俄里一節最宜留心此段路工與中國政府商明避其陵寢繞出十五俄里修築迨至一千九百年中國內亂工料損傷臣於修復被毀鋉路之時復與該省大員斟酌情形改由盛京城內經過正將陵寢地面左右讓出徑直不繞工費兩省渾河之上建橋設軌可將繞路一律裁撤所有全路隄工均甚堅固積水諸處隄亦甚高兩旁坡向亦合地勢隄寬約在兩阿森(每阿森二尺六)取其與俄國歐洲各處幹路尺寸相合而與西伯利亞他路減至兩阿森三者不同又恐土石之不能經久也悉用重鉄軌以鎮之每尺重二十四斤並施加力墊板其堅實也若此凡載重貨車壓力最大近軌之土容易卸塌非隨時塡沙不能穩固是以飭工役沿途運沙責成車站官員務於一千九百三年夏季竣事以無誤合例開車之期惟該處每年夏季霍亂盛行工人往往因此辞去致遲工作前所稱給地建屋以蔽護之似不可緩此以上山路橋路之外又有隧工堤工之各情形也非特此也沿鐵路旁應建房舍即當及時興造以爲安置俄國執事諸人暨開辦鐵路員役之用其餘尙有教堂學堂書樓病院胥關緊要均宜逐段動作各處稅關分頭舉辦之時則稅關人員所用房舍地面除稅關不計外尙須十萬六千方薩身始敷分布昔年西伯利亞鉄路人員房舍所占地面每俄里合四至六方沙身開辦之前已覺房屋缺少又須赶緊添建以慰工員查歐俄鉄路尋常用房數目每俄里合十五至十八方薩身東路開行與匪正不止此目下東省所建土房木屋甚多藉資棲止祭項支絀運料艱難勢難建造磚房此等房屋權宜廚備屋內裝修一切從簡東方近樸西人喜華縟構之初正宜去華就樸垂諸永久此房屋一項即宜興造之情形也提樣成路不患其阻難房屋備人無虞於露處則大端斯得百廢具興矣至於沿路所用之水現止有百分之十業已安設欲於全路概用良水則安設水管工程不可不分段辦理也查車行之時沿途已有汲水機器令便取水勉供築路工人之用松花江營口兩站均有修理機汽坐車各廠計占去地面約合四千一百方沙身亦不過取敷目前臣已面飭工員即用現在所有器具修築將來經久之廠諸處完備先將現有局所酌量裁撤以節糜費臣請再統察該路與辦之大概以及添辦之細節敬告於大皇帝此段幹路係屬創舉非同俄國向來路章所有度地煳工悉歸監修者自行經理並未派有包工之人築路華工就近招募亦非專門工程熟手而且材木非取於本境購運悉來自遠方種種繁費不可勝言其間拳匪擾亂停罷一年時疫盛行遲延兩月自一千九百零一年近南枝路先成接連幹路大致就緒於是按照專章設有暫行車輛一千九百二年六月添設信車自滿洲里車站起至旅順口止行駛

百二十五點鐘臣查看該路時乘坐專車計自滿洲里車站至哈爾濱五十點鐘由哈爾濱至海參威四十點鐘自哈爾濱至青泥窪五十點鐘開行原爲查工起見每遇車站及大工程之處各有停頓以視尋常過客自然稍遲明年常行車輛自滿洲里車站至青泥窪計四日自森彼得堡至青泥窪計十六日至海參威計十五日半然猶開辦之始規制未能大定快車行走均在伊爾庫次克以西而滿洲里以東未有之也將來通用快車則行走時刻尚有減少臣已請東省鐵路公司與特爾斯拜喀勒湖鐵路公司商議設立自拜喀勒湖東岸梅索瓦亞東站至青泥窪直行快車中途勿庸更換以捷往來刻下東省鐵路暫用三等車及貨車之二三等車辦法嗣定車輛製自俄廠已運到者約居其半運而未到者約居其半然就運到車站之數已敷開設快車之用奚東省鐵路所用汽車坐車悉以新法製成新式相天氣之寒熱裝飾務取其合宜順地勢之險巇修造總期於堅固睡車飯車之用備而人無上下之勞十輪八輪之製成而物有轉搬之便臣身經其地目覩其工雖大端未盡精詳粗節實已完備俟開辦鐵路總局將斯路後修之後擬于一千九百三年七月一日定期台例開行以仰慰大皇帝艱難締造開化東方之意所有支幹各路未盡妥善之處臣於啓程之前及此次巡閱之時均各陸續查明設法更正事經十二年之久款計千餘兆之多全路道里越萬餘里之遙執事工員更數千人之手長河峻嶺隧道堤工阻之於前災患頻仍匪亂洊至阻之於後窮邊大漠多難致之工人時絀費贏無可籌之的款而卒能初終罔間聿觀厥成者追原其故蓋先皇帝定議之時已矢擴西伯利亞與列邦交通之願大皇帝敬承斯旨不懈益虔用能督勵庶工兼收群力以宏此丕基也此次所派監修工員十分鄭重故無有黷貨滅工之弊上煩厚慮者每遇工延費鉅臣再三查察該員必云監督綦嚴辦築路遇意料不到爲難之處盡力消弭一切小費無暇計及當以該員所稱爲近情遂照常信任現已查考清楚該監督等實無弊端惟次等執事員役之中難免憑藉匪亂稍爲沾潤然被吞斂目亦甚微小不抵其中所省之多未便澈底根查致損監督顏面而不爲任事者勸也路工竣矣而城工缺而不舉則規制猶爲未密也似宜乘此員役畢集之時一面修補該路未盡之工一面設立哈爾濱青泥窪兩處新城以資控制查哈爾濱荒郊散處曠無人煙自我俄人開築鐵路以來即爲辦理鐵路總匯之所地居松花江右岸水道暢通可提滿洲各處行船之便而幹路分枝向青泥窪旅順兩處該城地位適值居中洵行旅之通衢商務之總埠爲臣初意儘力多購地段刻下哈爾濱城及其將來附郭地面共有三十三俄方里五年前白草黃茅之土一變而爲崇墉巨室之觀現今鐵路公司又於民舍之外建造總理公局多所民居櫛比市肆喧闐尙有商人製造諸家以及各項人等接踵麕至誠恐物聚必爭漫無限制是以斯城之設宜分三段一曰新哈爾濱一曰舊哈爾濱一曰哈爾濱口岸舊哈爾濱多係土房均在舊日燒鍋附近此處先作爲修路各員住所總監工公所在焉該處有一暫用教堂僅容一百五十人容俟擴充以興長久教堂之用新哈爾濱者城之中心精華所萃高阜平地沃壤相間江水漲發無虞淹沒其中地方各官所占地段長四俄里寬一俄里半又不足用益以石房三百所占地一萬方沙身公所已收擬收共占地面約一萬五千方沙身各該公所之中鐵路總局電報郵政局醫院男女學堂公所客棧商務學堂以及各項人等住房悉集於此一千九百年已造一大教堂可容五

百人者為俄人畢經之所哈爾濱口岸皆係鐵路所用局廠近鄰停船碼頭松花江之左岸也店肆住房亦如內地而商業之興盛則又過之巡捕救火兵權且暫設實屬不敷巡察鐵路公司已在該處建造房屋共占地面約二千方沙身外有鐵路暫時修理一廠並即從長計議改為永久修理之廠戶口日衆已兩萬人不免有地窄人稠之患是以曾申厲禁不准商民人等在鐵路界內買地而界外餘地尚多疊入購取故公司又有候望拍賣地面之舉查一千九百一年六月拍賣一次共二百五十五段約地九萬三千方沙身售得俄銀三十七萬盧布其中一百九十四段共地六萬九千方沙身皆在口岸該處商業興盛故也其新哈爾濱城段內共賣出地面一萬二千方沙身臣在哈爾濱時查得租地一節必須先與中國東省鐵路總局設立妥善章程訂定至少地價若干用以鼓勵商民推廣廠局又哈爾濱須先設商行及製造廠地租可以緩期給付惟此限不可太久至多不過二三年且須給與可以一次付清之人承領現已函哈爾濱尚無照常公董局（俗稱工部局）擬以租地之款修築街道及各項工程如何修築之方經臣指示東省鐵路總監工茹格維志遵照辦理此節次經營哈爾濱之情形也鐵路南枝盡頭處為青泥窪刻遵大皇帝之諭以此作為極東商務第一口岸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與中國政府訂約關東地面租與俄國之時大皇帝即有此意因歐羅最長鐵路至此為止近臨黃海冰不能封故也約中已明示此意內稱旅順止為中俄兩國兵輪口岸至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為中俄兵艦使用其餘地方開為商口各國商船皆便可到本國政府已將約文所稱各節遵由官報詳細聲明備各國在極東舉辦商務製造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大皇帝復明降諭旨以青泥窪將及建築作為無稅口岸戶部大臣其專司建造此城及其商埠將此宣布俾衆周知臣奉諭之後當即派員估價承辦深知此城於商務最關緊要是以駐青泥窪之時留心查勘凡其占據之形勢坐落之地方何處便於建砲臺何處便於起船塢何處宜於開通街道何處宜於設立碼頭周圍巡視大勢了然灣中四面環山風波之所不及商輪聚泊實為相宜城分三段一為局所之地兩為商務地面一歸西商一歸華商如下局所業已完竣此段之內有鐵路公司專司修築口岸事宜有東省鐵路輪船局兼辦載運東西遊客衙署房舖日盛月新其餘教堂學堂病院客棧公所一切規模悉與哈爾濱相類俄華銀行亦於該處設為暫局各段街道填以碎石城中開濬河道安設電燈水管利用之具無所不備大致局面殆將就緒商務地面一段中西商人分處其內現經東省鐵路公司會議先將該處街道填平并於西人段內建造俄國教堂商務學堂他如中國戲園迭經入籍華商先後起造華人之游斯土者悠然有鄉里之風則將不招而前不期而至於俄人工商之業兩有所裨耳城工竣矣而口岸之工緩於從事則西商亦不無觖望也惟是該處灣環蟠曲水道深淺不常非全用石堤不足以資障蔽約計石堤起訖所占地面四十三萬方沙身與阿爾沙海口相同有時潮退沙停挖泥機器常須儲備總期口外水深二十八尺方可為太平洋大輪船停泊之用灣內水深十八尺方可與各砲船入水尺寸相合以備該船等停泊之用臣自青泥窪啓程之時所見機器挖泥約有二十五萬方沙身合計已得全工之半長隄伸入海面以石為岸長一千二百沙身此處可停洋面大輪船八艘砲船十數艘去歲已有商船至此停泊其東省鐵路公司修理船隻之乾船塢業已修妥凡船

艘入水不過十八尺者均可在該塢修理現另造一大船塢以便修理大船亦已動工一年之中約可與青泥窪城工同時完竣該處既爲無稅口岸則東西洋商人之所萃集利之所在弊亦宜防且始事之章程未能立定則後來之修改窒碍良多應布置者既未可以後時應斟酌者亦無取於欲速總期城市口岸一氣呵成應有盡有可久可大足符大皇帝設此莫大商埠之本意然欲達此期望要領頗多亦須預爲籌畫查青泥窪成爲商埠原視東省鉄路運來商貨多寡如何商貨之中煤爲大宗凡海口有煤與行駛輪船殊有關係細察滿洲南面煤礦最多歲產青黑各煤不知其若干鋪特必使其容易出口屯積於青泥窪實爲至要現在辦理此事成效尙不可知緣各礦之煤成色互有參差銷售自分難易臣復令在事各員役廣爲查勘續查得盛京附近陽臺煤礦出產甚豐上年巡閱鉄路時親勘此礦約與中俄界面附近之北達爾尼煤礦相仿現經鐵路公司開採兩處之煤已足供用益以滿洲南面之煤之運赴青泥窪者煤斤一項無虞缺乏或有以青泥窪宜改萬國通商口岸之說進者察其所言亦與大皇帝前論相符該處居民商務農業應照極東興盛警察最良之處設法仿辦不可一毫阻撓除其商務製造之規模凡西人僑居予以限制以少爲是旣爲商埠自以興商爲正辦則民房之占地不可寬於舖戶也臣又以爲該地治理合宜仍應遵大皇帝前此批准章程按治理遼東地面專設公董局稽查稽核並合本處情形辦理查遼東暫治章程知府之下有公董局各董公會管理地面出入欵項及一切應修工程公會應以知府爲長公舉會董六八入局辦事青泥窪東海之第一口岸日後興盛似非遼東所及宜就原章變通一二一千九百二年五月十七日奉大皇帝諭該埠公會趕即仿設暫局准東省鉄路公司選派一人與議此會之權及其應辦之事暫由修理該城口岸工程總監工代行惟東省鉄路公司現已在青泥窪買地地段分定商舖林立似此暫局究不足以整理地方必援例改爲長久辦法臣已與該省總督按照遼東章程選舉會董並此會辦事之所暨有關臣部之事會商經理凡可以振興商業鼓舞商情之法不厭求詳俄素非以商務立國大商家資本充實者旣不能如英人法人之多商人自爲謀衆情渙散若非諄飭股商富戶急於青泥窪廣購房舖則商業難期其振興也雖有房舖而非素善經商之人亦不足與他國爭勝該處本非爲我一國通商乃各國商貨往來之地俄商之興旺專視其與各國互市之大小總期往返交易日臻習熟無稍阻碍則商情可漸鼓舞此節尤經營青泥窪之情形也哈爾濱爲鉄路之總匯青泥窪爲商務之總埠而上受哈爾濱灌輸之益旁受青泥窪侵占之損者爲海參崴崴埠爲南枝鐵路盡頭第一緊要之處不啻爲青泥窪東海各口貨物過境屯聚及滿洲與各國貨物互換之區青泥窪設立之後該處商務諸多妨損商民嘖有煩言今欲設法保存惟有將青泥窪商貨稅則及他項章程較該處利益稍遜差足抵制然與大皇帝初意有相刺謬者初據遼東兼有鉄路舟車所至通至黃海若不於此終年不凍之海岸改立商埠不但目前之利益不能宏攬海陸擴括東西且所謂開化東方者何如顧小節而失大利實非策之得者也青泥窪終年行船去中國津滬繁盛之區水程數日中華商賈聞風爭赴海參威舊有之城勢難與新設之青泥窪相較兩處同爲俄埠自當權其輕重酌其損益以合于極東經營之宗旨擬於海參之青泥窪商務界線之內畫令分轄不致彼此相奪而已滿洲南面一帶商務歸青泥窪阿穆

爾省及滿洲北面一帶商務歸海參威臣前抵東方已將外國貨物由海參威過境入滿洲並保護該處商務辦法與該商員詳細指示此爲海參威預籌抵補之情形也惟國家非常之舉輔翼者少而訾議者多或謂大連埠一城非目前所必需徒滋繁費無濟要功建城以來一切費用已合十八兆八十五萬盧布工成計算必不止此此亦愼重度支之意不知該處商務任便興行自有補還國家之處未易一二爲衆人言也即舉現在成效論之地畝一項紛紛購置本年十一月售賣地畝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三方沙身每方沙身二十五魯布價共十二萬五千零二十七魯布人數愈增商務愈盛地價愈漲按此合算六十萬方沙身所得地價在東省鐵路公司內已有十五兆魯布查現在可售之地尚止有四分之一俟全境開擴則所得地租已多於城工數倍我極東一帶地面自築西伯利亞及中國東省鉄路以來一切生財之方事事變動非小補也十年之前特爾斯拜喀勒及阿穆爾等省小商零販此往彼來閉境患民何有商務該處人民本少製造不興歷煩政府之籌謀卒鮮地方之實事今雖商務製造農田工業未能一律興盛而轉輸之便獲利之豐人人知之效可立見特爾斯拜喀勒等處界面雖長目下體察情形尚無須設立稅關以防備外國貨物由此侵入西伯利亞及俄國西境極東往來商務從前惟有拜伯勒湖或繞湖南之路可資營運若海南至美利璽窩北岸至斯斯特列田斯克等處大山茂林終歲無人經過直至修築西喀利亞鐵路而後風氣漸開得出其土產貨物以交通於外太平洋面我國各口中最大者海參威双城子兩處享無稅利益因是我國沿海一帶以及黑龍江沿岸僑居之民得購取外國貨物以轉售於內地此開通阿穆爾等處之情形也至散處內地之民需用水路販運之貨物者少需用中國陸地入境之貨物者多所謂陸地入境者茶綢緞三項尤大宗也按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與中國訂立陸地通商章程復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森彼得堡立約定准兩國界內各五十俄里(計合中國一百里)不必派人巡察看守彼此任便往來互市無稅是以阿穆爾及特爾斯拜喀勒一帶商貨盡由此便途該處關稅界線統設於拜喀勒湖其中各處湖灣稅關派員稽察貨物發往之處惟伊爾庫次克及恰克圖兩處爲商貨之大路要亦中國之貨由此出入其日本出產及由太平洋各口入境之各外國貨物不經此路以其繞越過多運費太昂也中國製造未興所產三項與我尤有關係者惟茶一物然亦止增關稅進款並無別項情節故照稅關章程一千三百七十餘條所有中國出產除茶銀條酒及不准入口之燒酒外餘均准其由陸路入境免稅放行自遞西伯利亞鉄路以來情形日變修成一里西伯利亞與歐俄相近一里漸至外國貨物可經由東界以入俄國內地市面自是鉄路至伊爾庫次克過拜喀勒湖抵斯特列田斯克即有常川不斷輪船是則或由鐵路或由黑龍江已與太平洋海岸一帶相連接矣東界既開外貨攙入我稅關保護本國出產之法幾被毀壞亟須迅速設法補救前奉大皇帝諭按一千九百年六月十日則例將海參威双城子兩處無稅口岸封閉他國貨物一例杜絕除中國所產各物仍前往來外亦不准無稅由陸路入阿穆爾省即由口岸運入均須按照總稅則納稅查向來外國之貨運至阿穆爾一帶者例由海參威双城子入口自此稍下再用鋏路轉運因我稍南新設船路及通北滿洲各路均不易行且松花江內不准任便行船東省幹路修至海參威阿穆爾省岸南面口岸中國人民衆多之處尚有沙漠爲之間阻外國貨物

亦難銷售溯自昔年我國佔據遼東地段以來南頭支路始定修築此路與松花江相接而由雙城堡卜海寬城子双廟以直達於錦州以上營口一帶貨物由此新路轉運無阻路工至此幾於成矣而臣於査勘之便於各該處總分稅關雖經陸續酌量增設其中尙有未盡事宜不能不補行陳奏者內除華貨稅項按照舊則大連部稅關另需新立不於此次纖悉及之茲特欲爲保持海參威商務起見則稅務一節宜有定章現在該口設關辦法所有貨物於進口時應立即輸納進口稅再出口亦不將所納進口稅補還是以設有自便口岸所謂自便口岸者係將口岸分出一段地面作爲界限貨物於未輸納進口稅以前不能出其界限以入內地惟在該地段內者可以作爲未入交界之貨物即由該運回外國稅關悉聽其便査海參威爲最要入境口岸貨物之運赴阿穆爾及滿洲東北一帶局面尙在未定商家銷售毫無把握若運大宗貨物入口先付進口稅項萬一銷場阻滯甚不合算涉險而無僥倖之利亦商情所不願今能改爲該貨出口銷售若干之稅滯銷之貨准其運回不責令輸納稅數則商無顧慮踴躍偕來似亦保持商務之一策蓋斯路創興本以擴充商務爲主故於此不能不加以審愼也以上所擧大概情形有臣從前身歷其事而深知其原起者有此次足跡所至而詳得其要領者有履勘之時即已就近分飭員役結實擧辦者有回都城之後須逐細面商各部酌議續辦者亦有必奉大皇帝批准始能遵行者如此巨工如此巨費微大皇帝主持於上曷克臻此或有以北美洲合衆國及坎拿大之鐵路相擬者臣謂以長短言美洲之東接大西洋西連太平洋雖不爲短比之西伯利亞直十之五耳以難易言則美洲之西剌涅伐特之懸崖峭壁似不若西伯利亞雅布羅諾威領之窮幽深也至於美洲所過之地多屬沙磧比之西伯利亞之肥饒抑又有間臣深知斯路工程之鉅籌畫之艱關係之多告成之利是用歡欣鼓舞擧其事以聞

東三省清鄉章程大綱 十年六月十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爲辦理東三省清鄉以消弭盜匪保衛地方爲宗旨

第二條 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各設清鄉局爲辦公處所其一切章制即就原有之清鄉局改組之

第三條 奉吉黑三省清鄉局設督辦一員兼領其事由三省軍民長官會請任命每省置會辦一員以本省警務處長担任所有各省陸軍旅長及巡防營統領得兼充清鄉局會辦均由本省軍民長官會委之

第四條 三省清鄉局督辦得督飭軍警及各縣知事搜捕盜匪肅清地面

第五條 東三省清鄉總分局得依據懲治盜匪法判決盜匪刑罪呈報巡閱使並分報各省軍民長官

第六條 奉吉江三省各就本省軍隊酌撥若干營歸清鄉局督會辦指揮以便隨時派往各處搜捕

第七條　奉吉江三省清鄉局由本省民政長官刊發關防文曰某省清鄉局關防各省分局文曰某省清鄉分局關防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奉吉江三省清鄉局設督辦一員每省各設額定會辦一員兼任會辦無定額局中應用員司書役等項以及分局員司並一切開支費用均查照各省原有清鄉局規定章程酌量變通辦理

第九條　東三省陸軍各旅長及巡防統領凡兼充清鄉會辦者應協同各省分局辦理各防界清鄉事宜

第三章　職權

第十條　清鄉局督會辦承奉吉江三省軍民長官命令督率所屬辦理三省清鄉事宜

第十一條　清鄉局或分局內各職員承督會辦命令辦理清鄉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奉吉江三省清鄉局及其分局應用職員均由督辦商同各省會辦遴委之呈明本省軍民長官備案

第十三條　清鄉局及各分局訪查確有關於懲治盜匪法所指各款之犯凡窩匪濟匪通匪者得逕飭隊或調遣就近軍警查傳訊辦

第十四條　清鄉局及其分局對於防獲盜匪確有贓據者得隨時呈請各本省軍民長官核示遵辦

第十五條　東三省清鄉督辦應負三省清鄉責任各分局會辦應負各省清鄉完全責任凡陸軍各旅長及巡防統領兼充清鄉會辦者應負各防界清鄉責任以重職權

第十六條　三省清鄉事宜間時舉辦督辦得巡行各省督飭一切並隨時派員分往各處認真清查各省會辦須親赴各縣嚴督各縣知事及軍警切實辦理以策進行

第十七條　清鄉會辦於清鄉事務如督辦未到該省之時得逕呈各本省軍民長官核示辦理如事關重大得咨商督辦

第十八條　凡關於清鄉發生盜案爲清鄉局或分局防獲者即歸該局審實依法裁判呈由各本省軍民長官核示其由各縣防獲者應由各縣審判逕請各本省軍民長官核示但須分報清鄉局或分局如該局認爲有疑誤或必須提質及復訊時得呈明提訊

第十九條　清鄉局或分局所獲盜匪訊明有涉軍事犯者呈送各本省軍警核辦至賭賭竊案及罪在徒刑以下各犯應送交各地方官或司法衙門按律辦理不必逕行訓辦但由各本省軍民長官特別指交及由局請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清鄉督會辦對於巡閱使及三省軍民長官公文用呈對於道尹警務處用咨對於各縣及警察所用令對於司法官廳及陸防軍官用公函

第四章　賞罰

第二十一條　清鄉局或分局人員及各軍警並各地方辦理清鄉之人任事出力確有成績者得由督會辦切實查明開具事實分別

尋異呈請核獎

第二十二條　清鄉局或分局人員奉行不力有意玩忽者得由督會辦切實查明分別輕重呈請懲戒

第二十三條　清鄉局或分局員役有故縱誣陷招搖訛詐種種情弊一經查明或被舉發得由督會辦移送司法衙門按律從嚴懲辦

吉林清鄉局章程

第一條　吉林清鄉局設督辦一員由東三省清鄉督辦兼任之

第二條　清鄉局設會辦二員於督辦未到局時綜理全省清鄉事務一員由督辦處兼充常川在局主持局務一員專任巡視各屬督飭辦理清鄉事宜

第三條　清鄉局設幫辦四員分任各道區清鄉事務

第四條　各縣知事分任各縣清鄉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承審員五員承辦本局一切案件每道區各派一員隨同清鄉幫辦會同縣知事承審盜匪案件

第六條　關於編查戶口各事由各該縣知事遵照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教令公布縣自治戶口編查規則暨書類程式辦理

第七條　各縣屬民有槍枝應由縣知事遵照定式烙印編號註冊登記彙報備查

第八條　各屬無業游民或有不法行為應由各縣知事督飭所屬警察保衛團嚴行監察檢舉分別懲辦

第九條　各屬人民如有為匪窩匪濟匪通匪情事應由縣知事責成警察保衛團查拿送縣依法嚴辦

第十條　各縣辦理清鄉事務是否認眞由各清鄉幫辦巡行視察據實報告清鄉局轉報省長公署察核

第十一條　各道清鄉幫辦巡視所及對於各縣辦理清鄉事宜如有未合應即會商清鄉如發現有第八條情事應即交由縣知事為相當之處置遇有第九條情事應即飭由承審員會同該縣知事依法審判該案判決後幷由縣知事及承審員會同呈報清鄉局轉呈省公署核辦俟覆准後即由縣署執行

第十二條　清鄉會辦巡視各屬時幫辦應協同巡視如發見有第八條第九條情事應即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清鄉會辦視察各屬對於各幫辦及各縣知事辦理清鄉事宜是否認眞暨有何意見應逕呈省公署察核分別令飭遵照

第十四條　各道區需用清鄉隊由省公署酌撥警隊歸其節制調遣

第十五條　清鄉會辦幫辦及各縣知事執行職務時得商調陸軍警團實行協助

第十六條　清鄉人員對於發見盜匪案件除依法科刑外其關於本章程第九條之嫌疑人犯情節較輕者得酌量擬罰以示懲儆應逐件專案報由清鄉局轉呈省公署核准方得執行此外不關盜匪案件一概不准受理

第十七條　關於前條科罰之金額均由執行機關彙解清鄉局轉送國庫此項罰額非經呈奉省公署核准後不得動用

第十八條　清鄉局行文式對於東三省巡閱使及督軍省長均用呈同等官署均用咨至清鄉會辦幫辦於巡視各屬時對於各縣往來文件均互以公函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以前本省清鄉章程及施行細則均即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得適用東三省清鄉大綱之規定

吉林省清鄉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清鄉章程並參酌東三省清鄉章程大綱分晰規定之與章程有同等之效力

第二條　舉辦清鄉係爲地方治安起見各縣官吏警團均須服從清鄉之指揮協助清鄉之進行不得規避抗延各軍隊均負治安之責尤應和衷協濟以赴事功

第三條　各縣知事既兼任清鄉專員凡在清鄉期內所有拿獲盜匪案件應歸清鄉範圍即按照清鄉章程訊辦或由清鄉局所派清鄉人員會同審訊之如認爲必要時清鄉局得提審之

第四條　審辦盜匪最忌優柔非嚴厲不足以淨根本如有意圖狡賴不服審訊時清鄉局得以相當之方法處治之

始五條　所撥清鄉隊到防剿匪時餉酌發伙食草料等費不得受民間供給如有公所及旅店可住者並不許佔用民房以免滋擾

第六條　因清鄉之必要而事機緊迫須請鄰區防軍隊協剿時得逕電駐在該地軍隊長官隨時出發協同該巡警團兜剿俾期迅速而免滋擾其調用警團時亦同

第七條　清鄉所獲盜匪訊無關於懲治盜匪法之案及一切刑事案犯應送交法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按照刑律辦理若一案內各犯情節不同其關於懲治盜匪法人犯歸入清鄉案內懲辦其普通人犯仍照普通司法程序辦理但須於呈報盜犯文內隨案聲叙以備查考

第八條　清鄉所獲之案如有附帶煙賭等犯即送交法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依法判處其科有罰金者仍按提賞定章由原審官署提成交由各該縣或逕交清鄉局隨時交賞原拏人員以資鼓勵

第九條　清鄉局對於各縣審辦盜匪各案認爲有疑誤時得臨時分派承審員赴縣會審判決後仍附其全案供証報局覆核如仍有不合時或飭令再審或提案覆審以昭慎重

第十條　清鄉所獲盜匪各犯審明牌甲曾經出具甘結如果容心徇隱湮沒証據及分贓僞証涉及刑事範圍者應依法定擬其僅知

情不舉並無別故者應酌量情節科處罰金以示懲儆但須專案呈報清鄉核准後方准執行

第十一條 盜匪父兄有知情分贓涉及教唆帮助嫌疑者根究明確應按律問擬如僅知情不舉或無法約束者應分別情事酌辦

第十二條 凡盜匪以强暴迫脅鄉民致涉通匪濟匪之嫌疑者審查明確得呈明清鄉局特請省長核辦

第十三條 凡供應盜匪食宿之家實係迫不得已或出於未加防備者應到附近軍警駐所將盜匪人數槍彈及來路去跡暗爲報明以便追捕如不肯密報即係與匪通氣以匿匪論酌量科罰

第十四條 各地發現盜匪或有人窩藏者無論民人曾否受害均准探訪明確據實報告但須註明報告之姓名住址由郵密報或以他法報告之如經訪查不實即將密報銷燬倘意圖陷害查出陷人之犯科以反坐

第十五條 沒收盜匪附帶之物應以刑律第四十八第四十九兩條之規定爲標準倘係積年著匪或坐地分贓之窩犯而情罪較重者其以犯罪所得之物變價之財產並得酌量沒收之但須先報由清鄉局轉請核示行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財物應備專簿隨案登記妥爲保管如經清鄉局呈准變賣時得分別充賞

第十七條 清鄉調查員均持有清鄉局公文護照到縣時須先謁商縣知事並與駐防軍官及警察所長接洽隨將各縣情形詢明再赴清鄉各屯諮訪務將該縣匪人住址產業及各種劣迹詳細查明填具祕密報告表報局核辦倘係確有證據而事機緊迫者得逕請軍警協緝送縣究辦以免逃匿

第十八條 各縣編查戶口之後凡有遷移之戶應特別注意並須實行塡發遷移證如新遷之家查無遷移證者警團不准存住以便詳查匪跡而免往來混迹之弊

第十九條 鎗械烙印編號註冊換照等事應由警團會同辦理以免紛歧俟辦竣後再按各章隨時執行調查職務俾清權限

第二十條 各縣編查戶口塡具表結及編烙鎗照限三個月一律辦竣具報其有交通不便及臨時發生特別事故不能依限報竣者得呈請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逾四月 各調查員之調查期間準此

第二十一條 清鄉調查員赴鄉時須召集牌甲各戶主剴切曉諭務使一般人民對於清鄉本章程知所遵守不至誤犯

第二十二條 清鄉先從調查入手凡各調查員及各警官以訪查匪類最多而尤能詳細者爲優異

第二十三條 調查員及警團負查拏盜匪之責承審員及清鄉專辦負審辦盜匪之責應將所查獲之盜匪及審辦之盜案逐一登記按月報告清鄉局以定成績之優劣如有軍隊拏匪出力亦由調查員隨時報告分別獎勵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係根據清鄉章程規定之如章程有變更或修改時本細則應隨同修改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奉准之日實行

吉林省清鄉局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清鄉大綱之規定參酌地面之情形以清查戶口弭盜安民爲主旨

第二條　清鄉局直接受本省最高級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省清鄉事宜並督飭清鄉分局暨清鄉專辦實力查緝以清盜源

第三條　清鄉局對於最高級長官行文用呈對於東三省清鄉總局各道尹警務處各司法官廳及陸防軍官行文用咨或公函對於各縣各警廳暨清鄉局清鄉專辦及縣警察所槪用令復用呈各防區會辦對外行文仍依旅長舊例

第四條　清鄉局由本省民政長官刊發關防以昭信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清鄉局除會請任命督辦一員外額設會辦一員負本省清鄉完全責任兼任會辦無定額

第六條　清鄉局設提調員秘書二員正承審一員副承審二員文牘員一員至四員會計庶務收發各一員分司其事並因繕寫管卷等事得酌設僱員長僱員等額

第七條　清鄉局得設高等偵緝員二員分駐長哈設偵緝五員調查十九員

第八條　清鄉局設馬衛隊正副隊長各一員步隊長一員馬衛兵四十名步衛兵二十名

第九條　清鄉局所用清鄉隊以原有警備隊兩營暨各屬警察隊及保衛團編充之如有不敷分佈得呈請酌撥陸軍若干營歸局節制調遣

第十條　清鄉分局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清鄉專辦以各縣知事兼充之負一縣清鄉專責

第三章　職掌

第十二條　清鄉會辦應酌定時期帶隊親赴各屬清查匪類依法懲辦並考察辦理清鄉人員是否認眞有無成績得隨時舉劾之

第十三條　清鄉局及各清鄉分局查明確據有犯懲治盜匪法所列各條行爲之人或有窩贓接濟勾通匪類者得逕行飭隊或知會就近軍隊逮捕

第十四條　關於清查戶口事項仍由各地方依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保衛團條例認眞辦理所需經費准由各地方自治費款項下核實報銷但清鄉局須不時派員抽查如有不合時應隨時糾正並呈請處分

第十五條　依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保衛團條例編派之牌甲長于所屬住戶有糾查匪類報告協緝之責所屬住戶應受其糾查不得無故拒絕並均有互相糾報之責倘有扶同隱匿即送法庭照律科斷

第十六條　凡民戶備有保家槍械須遵本省通案由該地方官飭警編號烙印發給槍照並將戶主姓名住址槍照號印烙號數詳細註明倘有移轉應即報告就近警區繳銷原照另給受主槍照

第十七條　現已烙印發照之槍械仍須認眞復查倘經檢查之後仍有隱匿不報或並未烙印又無槍照之槍械即由該地方官將槍充公並以私藏軍火論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列各事項清鄉局得隨時糾察督催認眞進行

第十九條　提調輔助督會辦辦理清鄉一切事務並支配各文核閱稿件

第二十條　秘書承提督會辦特交或機要事項並核閱稿件

第二十一條　正副承審員承督會辦之命令審訊獲送之盜匪并呈報轉送事項

第二十二條　文牘員承督會辦之命令並提調之支配分担最要次要普通各項稿件

第二十三條　收發員掌收送來文摘由編號呈閱稿件印發公文等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員掌收支款目登記簿册編列預决算等事

第二十五條　庶務員掌籌備雜項收發軍裝保管鋪墊並管理局中雇員雜役等事

第二十六條　馬步衛隊隊長掌管理教練衛兵護衛督會辦出巡並傳遞公文及押送提解匪犯暨預防局中一切危險等事

第二十七條　高等偵緝員掌偵輯哈長鉄路界內通匪搜查證據隨時報告等事並得臨時請求附近軍警協緝

第二十八條　偵緝員承督會辦之指揮命令掌探報匪情並臨時議赴各屬偵察匪踪會同軍警訪緝通匪等事但須查有確據方准逮捕不得稍涉擾累

第二十九條　調查員承督會辦之指揮命令掌調查各屬編查戶口槍照烙印等事並隨時偵探匪情報請核辦

第三十條　僱員長僱員等承督會辦暨各職員之指揮命令掌繕寫文書表册及卷宗編號歸檔等事

第四章　權限

第三十一條　清鄉督辦不在本省時清鄉會辦得承本省最高級長官之命令主持清鄉一切事務

第三十二條　清鄉局各職員除提調由省長委任外其餘由督會辦遴委之如督辦不在局時由會辦逕行遴委但須先行開單呈請

省長核閱方能委用仍彙呈省長公署備查其獎懲進退職員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清鄉局及各分局對於拿獲之盜匪交由本局承審員審實後一面錄供呈報一面送交該管法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依法辦理如法廳或縣知事對於原審有變更時得由局聲明事實呈請省長核辦

第三十四條　清鄉局長以清鄉緝匪弭盜安民為主所獲盜匪訊明如有涉及軍事犯者應呈解本省軍署核辦其有綹竊及罪在徒刑以下等犯應送交法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按律處斷不得逕行罰辦至烟賭各案一槩不准干預但烟賭為致盜之源清鄉局得督飭各地方官認真辦理或訪有烟販賭徒得令地方官逕拘究辦

第三十五條　清鄉督會辦於執行職務時除依第九條規定之管理軍隊外得隨時商調或呈調就近軍隊協同辦理該軍隊不得無故推諉

第五章　獎懲

第三十六條　清鄉局或分局人員及各軍警並各地方辦理清鄉之人在事出力確有成績者得由督會辦於年終切實查明開具事實分別薦異呈請核獎

第三十七條　清鄉局或分局人員奉行不力有意玩忽者得由督會辦分別輕重呈請懲戒或逕撤退之

第三十八條　清鄉局或分局員警弁役人等有招搖訛詐故從誣陷種種情弊一經查明或被舉發得由督會辦分別已遂未遂送交法廳嚴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清鄉經費由本省特請追加預算作正開銷

第四十條　清鄉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窒礙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清鄉局調查規則

第一條　調查分定期調查臨時抽查兩種定期調查由各縣官警執行之臨時抽查由清鄉局調查員執行之

第二條　調查主要分為左列七項

(一)戶口　(二)無業遊民　(三)為匪　(四)窩匪　(五)通匪　(六)烟賭　(七)公私有之槍械

第三條　就前條調查事項尤以編查戶口爲主其有爲匪窩匪通匪及無業遊民或私設煙賭者均於調查時詳細偵察隨時舉辦

第四條　編查戶口仍依縣治編查戶口規則及保衛團條例切實奉行

第五條　各縣調查監督照章以縣知事充之以警察所長充編查長以各區分所長充調查員分別督飭進行

第六條　各縣法定之牌長由十家公舉甲長由十牌公舉均以公正素孚衆望者爲合格

第七條　各縣戶口由調查監督及調查長負完全責任須照定式編訂門牌塡列表冊總以詳實明晰爲指歸

第八條　各縣牌甲內之戶口由甲長等分担責任如牌甲內有爲匪通匪窩匪之戶牌甲長知情不舉或扶同隱匿經其他調查員調查確實者除將該匪緝送依法辦理外仍將該牌甲長等從嚴罰辦

第九條　各縣牌甲內如有無業遊民及來歷不明之戶口應由牌甲長等取保出結具報如無保者報縣飭警驅逐出境或依預戒條例實行預戒

第十條　各縣官有公有私有之槍械應於編查戶口時調查明確限期一律編號烙印其號以槍上原號爲準其印由各縣定鑄在某縣即名爲某縣槍印俾歸一致

第十一條　烙印之槍除官有外餘均隨發槍照並立冊簿詳細註明以便檢查

第十二條　槍械烙印發照時須取妥保無保者將槍扣留並切實偵查有無別情

第十三條　槍照須每槍發給一張隨將前發他項票據收回註銷

第十四條　各縣表結冊照式樣由局另行規定分發各縣依照辦理印刷費由縣自籌仍于事竣報局備查

第十五條　本局調查員應選任情形熟悉經驗素富者一員充任調查員承督會辦之指揮命令支配調查區域討論調查方法及考察各調查員之勤惰

第十六條　本局調查員之調查區域另表定之分行各署知照

第十七條　調查員到達劃定之區域遇事須與清鄉專辦(即縣知事)妥商辦理不得稍存意見致誤要公並須召集當地紳董詳細討論一切進行手續務使人人明曉清鄉宗旨不至疑阻

第十八條　調查員須遍歷劃定之區域不得無故逗遛其執行職務時請求該縣派警隨同保護

第十九條　調查員出發後每月應支旅費大洋六十圓至回局之日止其在外住店須照章給資不得藉口減價亦不得受人供給

第二十條　調查員關於調查之所得應隨時報告至少每月須在三次以上其敘事以詳實不得摭拾謠詞藉以塞責

第二十一條　調查員之報告以郵信代之至必要時得用電陳電費另行請領惟不得濫用

第二十二條　調查員得取各屬戶口底冊隨時抽查對於變動戶口尤應特別注意遇有填報不合或不詳實時另紙註明隨時糾正之倘仍奉行不力即報本局核辦

第二十三條　調查員對於各縣辦理之烙印鎗照應認眞抽查之倘有未曾烙印或無照之鎗枝即照章將該鎗送縣充公

第二十四條　調查員查得匪情後對於搜查證據手段尤須嚴密萬不可稍露聲色致匪黨驚脫

第二十五條　執行調查時遇有現行各犯或經報告查實者應知會該管警區拏送懲辦

第二十六條　各縣民戶如有抗違不服調查情事由該縣官警相機開導完全負責

第二十七條　各縣署遇有人舉發匪類即交調查員令警偵查確有實據者方准拏辦不得濫及無辜

第二十八條　主任調查員對於各調查員辦理各縣清鄉事項得隨時陳明督會辦許可後抽查糾正之

第二十九條　主任調查員及各調查員出查時除關于清鄉調查事項外不准干涉他事

第三十條　主任調查員及各調查員對於清鄉事項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窒礙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吉林清鄉四路承審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承審員會同縣知事審理案件除清鄉章程規定外本細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承審員對於清鄉督辦拏獲盜匪應即時預審錄取草供以爲會縣審理之基礎其錄供書記即以督練辦事處書記充之

第三條　承審員對於拏獲盜匪一經預審後即由督辦將該匪送交縣知事管押並由承審員會同縣知事訂期審訊所有期間不得過八小時

第四條　承審員會同縣知事審訊後將預審宗劵携至縣署以備參考

第五條　承審員會同縣知事審訊時應用縣署法庭其錄供書記暨法庭警役則以該庭原有員役使用之

第六條　承審員對於審訊案件認爲必須添傳人證時應會同縣知事派警執行之

第七條　承審員對於審訊案件認爲有必須調查之處應即摘錄要點會同縣知事備函委託本路調查員前往實地調查一俟調查完備除面與承審員接洽外並須由調查員備函答覆以爲審判根據

第八條　承審員對於盜匪案件認爲供證確鑿時應即會同縣知事依照清鄉章程第十一條編製判詞會同呈報清鄉局轉呈省[illegible]

署核辦俟覆准後即由縣知事執行之

第九條　承審員對於因清鄉發生案件如係普通不法行爲與盜匪并無關係或因盜匪嫌疑被獲審係觸犯普通刑律者應即交由縣知事依照普通司法程序辦理承審員不得負責

第十條　承審員對於審理盜匪如有應行沒收贓物等項應即存儲縣署會報清鄉局轉請省長核辦

第十一條　承審員對於因案應行發還之物如逾期限無人呈領者應即沒入與因案沒收者一律辦理其期限由承審員會同縣知事酌定之

第十二條　承審員縣知事對於訊結各案除照定章逐件呈報外應另列簡明表兩份一報清鄉局一存幇辦處分別備查

第十三條　承審員對於會審案卷應一律交由縣知事保管其因障礙而未能即時判決或應執行而未終了者亦應由縣知事分別担任執行之並須由承審員會同縣知事列表報局存處備查

第十四條　承審員隨同清鄉幇辦審理案件所需旅費及因公需用筆墨紙張等項均由清鄉幇辦應支旅費公費內支出之

第十五條　承審員預審後之人犯送交縣署時縣知事應特別管押以免串唆情事

第十六條　承審員對於審理案件於適用法律上發生疑難問題應會同縣知事呈請清鄉局核示

第十七條　承審員隨同清鄉幇辦會同縣知事審理案件應嚴守秘密不得與地方人士往來酬應以杜流弊

第十八條　承審員對於職務如有違法行爲一經發覺查實應由清鄉局呈請省長懲戒以資整飭

第十九條　承審員如能克盡厥職成績優良應由清鄉局呈請省長從優獎叙以資鼓勵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省長批准之日施行

吉林清鄉局調查員偵查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調查員受本局之委任分配於四道區隨時調查分別報告偵查員受本局會辦或四路清鄉幇辦之命令指揮秘密偵查報告不得與地方接洽

第二條　調查員調查主要列後

(一)爲匪　(二)窩匪　(三)通匪　(四)濟匪　(五)無業遊民　(六)戶口　(七)槍械

第三條　偵查員除隨同會辦出巡依照命令偵查外其屬於各路偵查者應專限於爲匪窩匪通匪濟匪四項其他不得過問

第四條　偵查員由候補知事中遴委之偵查員除隨同出巡者由會辦遴委外其屬於四路者由各清鄉幇辦薦請委任之

第五條　偵查員對於各縣為匪之人並窩留勾通接濟匪類之戶以及無業遊民應分別詳查其戶口一項應查明是否依法查驗關於變動戶口有無放任不問其鎗械一項尤應詳細調查是否烙印給照

第六條　偵查員對於調查以上各項如有發現為匪之人或窩匪通匪濟匪之戶得一面報告一面逕商該縣知事或知會就近警團直接逮捕交由清鄉幫辦或該縣知事依法辦理若查有無業遊民應商請該縣知事設法監察取締

第七條　偵查員如查有戶口尚未查驗關於變動戶口亦不注意之處應商請該縣知事照章舉辦不得推延並須報告本局備查

第八條　偵查員對於鎗械一項如查有該縣知事尚未辦理烙印給照者應即催令照章舉辦倘有已經辦理尚有未曾烙印或無照之鎗枝應即照章將該鎗由縣充公

第九條　偵查員對於調查各項應隨時分別報告本局暨四路清鄉幫辦

第十條　偵查員如無特別委派時應隨同清鄉幫辦分赴清鄉常川調查

第十一條　偵查員如遇會辦出巡時得受會辦之臨時命令指揮執行一切職務

第十二條　偵查員隨仝幫辦調查時得受清鄉幫辦之支配並清鄉局幫辦監察之

第十三條　偵查員對於清鄉局辦理調查如查有確係玩忽要公奉行不力或另有特別情形者應即密陳本局核辦

第十四條　偵查員調查旅費除隨仝會辦出巡另行發給外其屬於四路者均由四路清鄉幫辦旅費內支出之

第十五條　偵查員應受清鄉幫辦監察不得自由行動干涉為匪窩匪通匪濟匪以外事並不准任意捏報妄事株連違則呈請懲究

第十六條　調查員偵查員如遇有事犯在民國以前現確安分務正者不得再行舉發以免人人自危阻其向善

第十七條　調查員偵查員如有違法行為干涉地方行政司法之處應由各縣知事據實稟揭查明分別呈請辦法

第十八條　調查員偵查員如能辦事出力成績卓著應由本局呈請省長從優獎敘以資鼓勵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請省長核准之日施行從前調查規則即廢止之

●檢查槍械辦法清册

一檢查槍械註册給照由縣署照章行之

一各戶存有槍械均須呈報縣署查驗註册

一各戶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報明之事項如左

（一）槍主姓名住址或編號

(二)槍械名稱
(三)鎗械號碼
(四)子彈數目
(五)購自何處及其價值
(六)保証人姓名

一各戶呈請註冊給照時應行之手續如左

(一)登記槍主姓名住址及保証人姓名
(二)檢驗槍械號碼
(三)登記鎗械名稱
(四)編列頭號自一號起按次作成鋼戳烙印於鎗托之上
(五)烙印鎗名戳於鎗托上
(六)登記子彈粒數

前項烙印號碼與編列號碼及槍照騎縫號碼均須相同戳印式如左

戳印式

(某縣)(如吉林縣)吉林

鎗印碼式

1 2 3 4 5 6 7 8 9 0

前項號碼相合並用如有小手鎗不能烙印者以牛皮角代之

一各戶鎗械經過註冊編號烙印後發給執照

一檢查鎗械日期由縣署定期布告週知倘逾期限查有存鎗無照或未經編號烙印者由縣署照章處罰

一各戶所有鎗械自經此次註冊給照後倘有轉賣損失情事得由原鎗主及買主先事報明註冊更正另給執照否則查出照章處罰

一各戶鎗械自經此項查驗後得由該縣兩警隨時抽查並責成該管牌甲長及鎗主愼重保護不得假手與人

一檢查鎗械如發現疑竇或頂名冒替情事得立即追究之

吉林省長取締私有槍彈章程十年十一月

第一條　凡居住本省商民無論舊有及新領鎗彈一切應受本章程之限制

第二條　凡各縣商民非具有左列資產之一者不得請領或價買各種鎗彈

甲商號資本須在現大洋二千圓以上　乙自有地畝在十晌以上或有房五間以上　丙租種地畝在二十晌以上

第三條　商民請領鎗彈由該管警察查明確係資產相合並取具有資產之鄰佑二家保証方准發給

第四條　凡發給商民鎗彈時應隨時按照清鄉章程編號烙印發給執照詳細造册以一分存縣一分發交該管警察區署以便檢查

第五條　商民舊有鎗彈應由各該管警察逐戶清查如有未經烙印領照者應責令一律按照清鄉章程辦理

第六條　商民舊有及新領鎗彈如有轉兌情事須報經該管警察查明與第二條規定相合又無其他情節方准按照第三條辦理如未經警察許可擅自兌賣者查出以私販軍火論

第七條　商民鎗彈如有被盜搶刼或丟失者應立時開明號碼呈報該管警察查緝如隱匿不報或查報不實者均以濟匪論按清鄉章程科罰

第八條　商民鎗彈自烙印發給後每年分春秋兩次由各該管警察區署按册抽查遇有不符即將該戶送交縣署究辦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保衛團編制簡章十年六月

第一條　全省四道區每區專設保衛團督練一員其各縣保衛團總監督照章以縣知事充之

第二條　關於保衛團經費及編制餉項各事由各道區保衛團會同縣知事協商辦理呈候省公署核奪

第三條　關於防勦事宜除由各督練會同各縣知事督飭辦理外遇有必要時由督練體察情形直接指揮調度一面函知縣知事查照各該縣不能藉詞阻撓至各督練不在該縣時應即由縣知事指揮調度相機防勦

第四條　各督練體察情形得於各縣保衛團抽編游擊隊若干名專作游擊之用

第五條　各縣保衛團需用鎗枝子彈均由督練會商縣知事就地籌欵向省署備價承領

第六條　各督練辦公處所設置於本道區適中地點

吉長道區保衛團督練辦事處設於雙陽縣

濱江道區保衛團督練辦事處設於双城縣

依蘭道區保衛團督練辦事處設於樺川縣
延吉道區保衛團督練辦事處設於寧安縣

第七條　各督練辦公處所經費由清鄉費項下支給

第八條　保衛團之編制五十八爲一分隊設分隊長一員二分隊爲一隊設正隊長一員四分隊以上得設總隊長一員

第九條　總隊長正隊長分隊長經督練查明實不勝任得先行撤差遴員代理除呈請省署加委外一面函行縣知事查照
縣知事查有上項情事亦得遴行撤換一面遴員代理一面函知督練呈請省署加委

第十條　保衛團服裝均用灰色青牙其標識區別如下

督　練　肩章與陸軍中等一級同　領章爲（吉林某道區）保衛督練
總隊長　肩章與陸軍中等三級同　領章爲（某縣保衛團）總隊長
正總長　肩章與陸軍初等一級同　領章爲（某縣保衛團）第幾隊正隊長
分隊長　肩章與陸軍初等二級同　領章爲（某縣保衛團）第幾隊第幾分隊隊長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倘有不實力奉行遇事推諉者得隨時呈請省署懲處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以前吉林全省保衛團改編規則廢止之

哈爾濱物產調查表（一）植物類

吉林省立甲種商業學校乙丙兩班學生報告

穀屬	蔬屬	瓜屬	果屬	藥屬	花屬	木屬	草屬
黍	葱韭	黃瓜	松子	人蓡	芍藥	明開夜合	淡巴菰
秬	蒜芥	南瓜	榛子	五味子	玫瑰	樺	紅根草
稷	茴	攪瓜	普盤	茯苓	雀兒花	椵	靰鞡草
稻	秦椒	瓠瓜	草荔枝	豬苓	閃緞花	楸	檾麻
粱	蒝荽	西瓜	歐栗子	百布熟	山胭脂	暖	[火坐]草
大麥	菘菠	香瓜	稠梨子	細辛	藍雀花	楡	蓼藍
小麥	莧		紅娘子	貫衆	江西臘	松	馬藍
蕎麥	同蒿		枸柰子	赤芍	串枝蓮	黃蒿松	章茅
稗	芹		梨	玉竹	萬年菊	槐	羊草
玉蜀黍	蘇		桃	車前	荷花	皁莢樹	雁來紅
大豆	薺		杏	防風		柳	香蒲
小豆	苦蕒		榴	柴胡		花檟柳	蘆葦
綠豆	渠麻菜		玉櫻	紫草		白楊	燈心草

豌豆	灰蓧		葡萄	狼毒		黃楊	苔
蠶豆	蘑菇		花紅	旋覆花		櫟	苴蓉草
豇豆	木耳		蘋果	茺蔚		桑	
藊豆	山藥		山楂	無名異		檞	
雲豆	芋		核桃	老鶴嘴		鼠李	
芝麻	甘藷		蓮的	地膚		茶	
大麻	蘿蔔		藕	艾		杻	
薏苡	蒿苣					青岡柳	
	茄子					凍青	
	擘芝					火絨	
	撇蘭						
	紅花菜						
	黃花菜						
	河白菜						

(二)動物類

禽屬	獸屬	鱗介屬	蟲屬
隼	馬	魚	蠶
鶻	牛	鯽魚鱖魚	山蠶
雉	羊	魴魚鱧魚	蜂
鳶	犬	白魚	蜾蠃
沙鷄	豕	發祿魚	蟋蟀
野鴨	野猪	鮑	螻蛄
烏鴉	鮀	重唇魚	蠅
白鵠	馬鹿	竹魚	螳螂
鶴	虎	黃鯝魚	蟯螂
水鶩	文豹	船釘魚	蛾
白翎雀	熊	哲祿魚	蝶
大眼雀	羆	遮鮑魚	螢
白眼雀	麞	赭祿魚	螬

吉林省立甲種商業學校乙丙兩班學生報告

靛雀	豺	鯇魚鰔魚	蜻蜓
雞鴨	狼	鰷	蚰蜒
鵰鷲	獾	鱘	蜈蚣
鵪鶉	狐	鮒	水蛭
鴟鵂	貂	牛魚	蜉蝣
鴿	鼪鼠	達巴哈魚	壁錢
鳩	鼬鼠	蝲蛄	蟾蜍
燕	松鼠	哈食馬	蝸牛
鴻	蝟	刺姑魚	蚊虻
啄木	白兎	蚌蛤	蠐螬
蝙蝠	跳兎	鬪魚	白蛾
臘觜		鼈	蠛蠓
紅料		蝦	蜚蛭
千里紅		蛇	

●大連商港誌

吉林省立甲種商校教員張賓書譯

此係日人西村氏給予之件原本概係英文印成特請張君譯成錄此以爲旅行東三省者告焉

編者識

大連

位置 在遼東半島西南北滿三十八度五十六分在關東半島南端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三十六分

距離 自大連至奧大利一千三百里莫勞爾一千三百里橫濱一千二百里大阪八百七十里神戶八百六十里長崎五百七十里上海五百五十里香港一千二百七十里新加坡二千六百三十里孟買五千一百里倫敦一萬零九百里新金山五千五百里

人口 據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之調查大連有日本人五萬一千中國人八萬六千其餘他國一百五十八共計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八

海上設備 護隄東面一千二百二十一尺北面七千四百尺西面四千五百尺

入口(陸)東面寬一千二百尺北面(水)寬四百尺西面二百尺(帆船汽船)

水面積在護隄內總計有三百十三萬五千平方米突可用者只三百零三萬六千米突平停泊碼頭線第一處長二千五百二十五尺第二處四千四百尺第三處四千四百尺

碇泊地方共分三十四部分每部分長四百尺

易燃貨物碼頭長一千一百三十五尺

水深春季至淺三十尺常年水之深淺差不過八尺

小汽船爲停泊拉曳之用者共十四艘大者容量二百二十四噸小者十一噸

鋼鐵船共十二隻容量二百五十噸者五隻一百噸者七隻

海岸布置 碼頭地面約一百四十八萬五千平方米突

每碇泊處有起水機供給水量每鐘能供給水量約六十噸

有水船二每鐘能供給水量三十噸至五十噸

裝煤器具有煤箱可直接由煤車裝入小汽船亦頗可用

運貨器具水面上飄浮起重機五十噸者二二十五噸者五海岸上一噸半者三噸者十五噸者二十五噸者各若干

運貨能力每日工作十小時約運二萬噸

貯貨室普通貯貨室五十七佔面積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平方米突可燃貨物貯藏室九佔面積七千二百二十七平方米突酒類貯藏室一佔面積七百九十二平方米突豆油池五每池可容一百二十噸貨物廠棚三佔面積四千二百二十四平方米突計共佔面積二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平方米突

露天貯蓄場佔面積約三十三萬平方米突

碼頭地面最多能容八十五萬噸（貯藏六十萬噸巳爲最多之時）其貯藏最高成績僅達六十萬噸

搬運器具龍頭機十二貨車二百五十每輛可裝三十噸汽車每輛可裝四噸小貨車每輛可容二噸此外尙有二輪車手車等等每日工作十小時約搬運二萬噸

運貨工人盡中國苦力每日平均人數約六千至八千

有日本公司一內有苦力寓所可容苦力十三萬

大連商港爲南滿鐵路之起點滿洲蒙古之門戶重要物產多由此輸入亦遠東之自由商港也昔俄亟欲在遠東得一不凍港西歷一八九八年中俄條約在遼東半島南端租借所謂關東租借地者以九十九年爲期一九零五年日本接管此地遂建設南滿鐵路公司發展滿洲經濟情形苦力經營一切新建設此大連之所以得有今日也現大連一時能容納船艘達一十五萬噸總計每年輸出品及輸入品達四百五十萬噸

裝卸貨物皆沿碼頭墻壁設無椗泊處可代以小汽船因碇泊時有困難凡一千噸以上船隻採用引港制度然船隻不繳納引港納稅亦不繳納碼頭稅惟碇泊時使用小汽船則一律納費取稅之低在遠東以大連爲最是亦往來船隻之大利益也

裝卸貨物全恃人力現時並無更較便利之器具然使用人力之效果不亞於機器且工價低廉尤屬可貴是以關於裝卸貨物及交納稅額兩事全世界大連無匹也

中國苦力性情温和腦筋簡單鮮發生勞動問題山東爲供給苦力之主要發源地

大連輸出品多爲農產故有時而忙有時而閑每年十一月中間至次年三月中間爲最忙之季夏季爲最閑暇之時

大連氣候爲大陸性忙季極寒有時運卸貨物頗覺困難然港水永不結冰故船隻開來者及出發者甚易有時結冰最厚達十寸然有劃冰刀可用對於船之駛行無甚阻碍冬季每起北風尙不致感受極大困難潮流無甚猛浪者船入口亦甚易

五月六月七月多霧航行常惧然大連港入口處三山道島上有迷霧警報器距十英里能聞其聲此外島上尚有燈塔顯示白色輪轉線距二十海哩即能視之甚晰

港之行政權由關東政府海洋部管理其維持改造修理擴張等事俱由南滿鉄路公司掌管大連碼頭由碼頭事務所管理

碼頭事務所分四部秘書部航行部貨物部場所部共使用官吏及傭人約一千七百員碼頭事務所主要事務爲裝卸貨物及貯藏凡貨物之貯藏有火險公司保險不用主人納費其各種價目表如下（一）行李運送貯藏價目表（二）關於貨物及船隻之章程碼頭特別取價單

統計表

年名	碇泊船隻	輸出及輸入	火車來貨及出貨
一九一一年	二六六二九四三噸	一四〇七七六一噸	一一九五二七一噸
一九一二年	二八七二一二二噸	一五五七三二〇噸	一四二七一六九噸
一九一三年	三五五六二五〇噸	二一〇五九八五噸	一九九五三八五噸
一九一四年	三八三八〇七八噸	二一〇四五九〇噸	一九七六九五一噸
一九一五年	三四六一五三六噸	二二七〇〇三六噸	二二〇三七七七噸
一九一六年	五〇九五二五七噸	二三三一四四六噸	二三〇八七八一噸
一九一七年	三一一八七一五噸	二九八八八五六噸	二六六二五一七噸
一九一八年	三四七三三九七噸	三四四七六九九噸	三〇九二四六八噸
一九一九年	四三八〇九二〇噸	四二二三七七五噸	三五五四六一三噸
一九二〇年	四八六四九〇四噸	四〇三八八五一噸	三八三四八九九噸

●哈埠政商各界人物誌 並序

哈埠以三五漁人舟子之所一躍而爲四通八達之區地方之繁華甲於他省人情之複雜尤爲他省之冠商界則欺詐相尚既乏道德之心政界則貪墨成風更少循良之吏間有一二賢達言可爲坊而行可爲表者又皆湮沒弗彰良可慨也記者厲哈日久見聞最悉茲援隱惡揚善之心爲輔世

勵俗之助本我良心主張謝絕金錢驅使將各界中之有裨於地方得悉其事蹟者畧叙其梗概附載簡末以爲後來者勸焉嗚呼江河日下世道日非當此道德剝復之交幸賴一二正人以維持名教於不敝雖一簣之土無益於泰山之助而月旦之評聊作華袞之榮云爾南宮尹連元序

●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李蘭洲廳長事蹟紀略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李公家鏊字蘭洲江蘇人也在哈歷任高級行政各職對於地方人士無不開誠布公相接以誠毫無官僚習氣賦性剛直不避權貴不事獻納前清末葉任濱江道尹兼吉林交涉特派員時俄國尙强盛遇有交涉案件無不力爭有俄通事王誥文者在俄將軍霍爾瓦特門下得寵最厚時藉俄勢横行無忌先後被人告發命案三四起王某一面唆使俄人破壞中國司法條例一面向該管官廳極力運動俾逃法網如此者屢矣民國初年李公重握濱江道篆及交涉員時王仍怙惡不悛旋以私刑毆死一貧民棄屍於野嗣此案發覺後王氏先以俄勢迫脅銷案復以金錢運動免究李公嚴詞拒絕遂科王某以永遠監禁之罪迨李公解組後王某復倩人關說有釋出消息事被李公聞悉遂上書於高級官廳陳述王某惡跡列憲爲之動立加以遇有國家大典不准特赦字樣王某終羅於法至今元惡已除地方以安者李公之力也夫李公之善政多矣此不過舉其一端而已若得盡其才允斯意平治天下不難也今竟限於一隅記者爲濱江一隅幸不得不爲天下惜矣然吉人天相古有明徵大器晚成事有必至意者民國破壞之後締造需人不得不留斯人以有待歟此皆未可知也記者居哈十餘年得悉李公之爲人才學專精淸廉正直提倡新政不遺餘力遂不禁略記其事蹟以爲我中國之官吏勸焉

●濱江警察廳長與有章氏事蹟

濱江警察設立已有十餘年初爲警察局歸縣署節制嗣以地方繁盛民國六年改爲警察廳警欵則由地方財物處籌撥歷任廳長皆以警欵歸財物處主持動用掣肘因循敷衍莫能振作以致不肖之警察

官吏違法之舉時有所聞而長官亦以警餉菲薄不能按期發放莫予深究遂即姑息容忍而流弊益無可遏止矣前年興公蒞任後洞悉此中癥瘕竭力改革先將警餉籌足按月發放長警則認眞訓練不肖官吏則陸續淘汰而對於應興應革之事亦皆次第舉辦並以警察槍械破壞不堪遇有搶案發生巡警多避匿不前遂請求省憲另行撥發分發各署以應急需以故遇有盜警當場捕獲者甚多否則亦必事後弋獲也上年濱江地面緊急興公籌辦冬防規畫詳明除飭令各署官長認眞執行職務並加派廳內職員每日輪流梭巡外仍每日於深夜嚴寒之際躬親巡查毫無間斷雖積雪沒脛朔風撲面手足凍裂不以爲苦卒使地方得以寗謐商民享安枕之樂者非興公己溺己飢之心其能若是乎故特錄於此以示不忘云

●濱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彭漱蘭君事蹟

彭君芝芳字漱蘭山東聊城縣知名士也留學東瀛法律大學專科研究既深能得法外意畢業後歷充長春地方檢察官一時有良吏之稱民國七年濱江地方廳成立訴訟之繁多案情之複雜較他處爲最非諳練老吏不能收駕輕就熟之效遂由吉林高等廳調委首席檢察官案無留牘事無遁情數年如一日前年本埠收回治外法權道裡組設特別區高等審判廳　上峯以彭君品端學粹委令籌備一切至今規畫井然彭君與有力焉夫以彭君之才之品使得竟其志將見治大邑如烹小鮮驥足之展千里不難也然卒使長材短馭至今數年之久一官匏繫兩袖清風志士興暮年之感斯人有不出之歎人爲濱江幸吾爲彭君惜矣

●萬福廣火磨經理徐君程九事蹟

哈爾濱商界人物流品甚雜然求能與外商角逐在商戰場中佔一席地者實如麟角鳳毛惟道裏警察街萬福廣經理徐君程九者識高膽豪思想宏遠操奇計贏億則屢中實我華商中之不易才也徐君名鵬志籍居魯省掖縣初執事於哈埠德商農滿洋酒燒鍋該德商人地生疎所有買糧賣酒等事惟徐君

一人是經故徐君遂倡辦萬福廣錢粮代理店凡農滿燒鍋購粮售酒皆由萬福廣商號經手使此佣金不爲他人所得於農滿燒鍋無絲毫之損而萬福廣竟獲莫大之利開幕三載發達殊甚中外商賈均極信仰因此營業擴充交易日繁一人之力照顧難周徐君又邀巴彥巨商胡君振之爲萬福廣執事以相助理蓋胡君在江北一帶信用昭著而萬福廣代理店爲農滿燒鍋採購粮石亦以江北巴彥呼蘭一帶爲最多自萬福廣聘用胡君以來則營業益以發展至前清宣統二三年間徐君在松黑兩江沿岸存儲糧石甚夥不意是年冰雪太盛桃花水大沿江兩岸所存之糧盡被江水沖沒萬福廣遭此意外損失甚鉅幾致一蹶不振然徐君志氣卓越屢謀恢復初未嘗以此挫折遽而灰心及後歐戰開始俄疆百物缺乏徐君乘時投機無不利市三倍同時復能留心實業在本埠八站開設萬福廣火磨在江北札蘭屯開設俄火磨不數年間則北滿之通都巨鎭以及松黑兩江之重要商港無不有徐君之商業焉此外又創辦志誠林業公司與富拉爾基洋酒燒鍋以期挽回利權近復因哈埠電氣事業關係國家主權將爲日商所侵奪又集資千萬創辦電業公司以與日商爭雄雖阻力橫生枝節百出然徐君志氣激昂百折不回卒能將此電業承辦權由虎口中奪出是愛國之性出於天然不僅富有商業知識已也且心地忠誠性又惻怛遇有慈善事無不慷慨解囊一施千金習以爲常即如日前營口有一善士來哈設立宣講堂專以勸人行善爲宗旨徐君除捐巨金外並施市房一所作爲宣講地點此房出租每年可得租價洋千圓徐君舉以贈予曾無吝色人亦以是稱之嗚呼徐君眞人傑哉

●源順泰總經理胡潤澤事蹟

昔陶朱致富三聚三散後世傳爲美談本埠鉅商源順泰經理胡君秀春字潤澤奉天法庫縣人賦性堅忍恢宏而有大度先在奉天八面城營商二十餘載後移商於黑龍江省之餘慶海倫等處諗知山貨皮張之利爲外人所垂涎遂極力採賣於光緒辛丑年來哈販運皮張山貨往來於大黑河之間辛苦三年稍有積蓄遂即改途創辦春元和錢業並與人合資開設源發慶錢糧代理店旋於民國三年該號同人

以獲利數十倍另組他項營業而胡君即獨資組設源順合皮貨莊暨源順泰錢糧代理店專事買賣糧石及定期存欵出欵等事至民國四五年間營業異常發達每日總有數百萬之出入其間屢仆屢振之情形在他人未有不自餒者而胡君處之晏如也其魄力之雄厚商戰中當推巨擘焉至民國六七年間胡君忽變方針視本埠地房產基日有起色即停止錢糧營業專事收買街基建築房產預料本埠東四家子地方當極興盛遂投資數百萬元在該處廣收地基大事建築以致房產幾佔該處十之二三是該地之繁盛若非胡君之識卓力偉投資修建當不至如是之迅速也又性極仁慈慷慨好施予前年直東旱災胡君除隨衆捐助鉅欵外復單獨在直隸饒陽縣境施放紅粮數千石活人無算由該縣商民恭贈綽楔以誌紀念其他在本埠公益之舉尤不勝述且絕無富驕之習無論何界何人求則必應以故偉官達人皆樂與交遊即畧知其梗概者亦無不以得親丰采爲幸也又性忠厚時有奸猾刁惡之徒以術欺朦之而胡君亦屢受此紿未嘗與校噫世道澆漓錙銖必較商人道德之觀念一落千丈若胡君者亦可風已

●哈爾濱道外昇平街謙益號執事于雲甫事蹟

于君天錦字雲甫又號一粟山左海陽縣世家子也幼業儒爲邑名下士前清庚子後詔廢科舉因鑒於世界之潮流莫不以商戰爲角逐遂棄儒就賈來濱江爲宏大糧棧執事歷辦豊盛同各事業數年來獲利無算現爲謙益號總經理雖代辦客事仍以糧石爲宗旨蓋以實業爲根據也君爲人恂恂儒雅性坦易尤善書筆勢古勁饒有奇氣是蓋師平原隸法史晨張遷諸碑而能得其神髓者故識君者皆疑其非市廛中人及見其持籌握算而於損益盈虧之理出入消長之機謀無不中肯莫不疑爲天授云

卷八終